王雪梅◎著

让冤魂得以申昭，让亡灵得以安息

破译死亡密码，做死亡的转述者



中国检察出版社

责任编辑：庞建兵
选题策划：廖　怒
封面设计：尚　农

女法医手记

对生者来说，死亡永远是一个艰深的谜语，一本难以破译的密码。因为死者无法面对活着的人们讲述自己惨痛的死亡经历，因此死者和生者被一条看不见的但又真实存在着的鸿沟隔开了。这个世界上，只有法医才可能填平这条鸿沟。法医的天职就是用科学的手段，靠扎扎实实的本事，让死人开口说话，帮助他们将死亡的真相告诉活着的人们，做死亡的转述者。



ISBN 978-7-80185-682-1/D·1658
定价：29.80元

王雪梅◎著

[redacted]

让冤魂得以申昭，让亡灵得以安息
破译死亡密码，做死亡的转述者

女法医手记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法医手记/王雪梅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1
ISBN 978-7-80185-682-1

Ⅰ. 女...　Ⅱ. 王...　Ⅲ.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7737号

女法医手记
王雪梅　著

出 版 人：袁其国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fxb@126.com
电　　话：(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
开　　本：787mm×960mm　16开
印　　张：24.5印张
字　　数：395千字
版　　次：2007年1月第一版　2007年1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185-682-1/D·1658
定　　价：29.80元

目录　　Mulu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女法医手记
作者=王雪梅著
页数=378
SS号=11824352
出版日期=2007年01月第1版
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
尺寸=24cm
原书定价=29.80
主题词=长篇小说(地点: 中国 年代: 现代)长篇小说
参考文献格式=王雪梅著.女法医手记.北京市：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

引　子

就像是做了一场梦，一觉醒来自己已经在这个世上走过了40多个年头。





40 多岁的女人真的是很令人反感！对此，身临其境身为其龄的我深有体会。尽管我还不能很清楚地感觉到自己是不是已经很令周围的人，甚至包括曾经热恋过自己的爱人厌烦了，可我却明明白白地知道，一走进不惑之年，甭说别人，就连自己，都开始讨厌自己了。你想，一个连自己都不待见的人，还可能被别人欣赏吗？

过去，总是搞不懂凭什么说男人生活在现实中，女人生活在回忆里。我是个从不想过去从不回头看的女人，失败了不懂得总结教训，成功了不懂得总结经验，无论是好事还是坏事，做完了就完了，过去了就拜拜。熟悉和喜欢我的人，都很羡慕和欣赏我的潇洒与超脱，我自己也觉得我那没多少心眼儿的心，总是清清爽爽、干干净净的，活得既不苦也不累。

可是，现在的情况却大大地不同了。我的脑子里就像是突然多出了一个部分一种功能似的，时不时地会生出许许多多、奇奇怪怪的念头。这些奇怪的念头总是会无缘无故地让我含泪追忆往事。更

可怕的是，一旦我陷入了靠回忆而生活的境界，整个人就算是彻底地完蛋了。我忽然发现，生活中令我遗憾令我伤感的事儿真是太多太多了。活了40多岁，我才懂得什么叫“往事不堪回首”！

那天，我再次陷入那个令我厌恶和恐惧的境界，脑子里想得很苦、很累、很茫然。那些个令人揪心的往事从我全身的血脉中不断地往外喷射，我不由自主地用笔写下了洋洋万言，那是眼含热泪、心洒热血写出来的。我边哭边写，边写边哭，心都快被自己的笔给戳出血来了，那可真是一篇用心血写出来的手记啊。然而，写完一看，惨不忍睹。我迫不及待地一下又一下地把那些东西又都给撕成了碎片，我实在是不能够容忍自己再读第二遍，我不忍心让自己再吃二遍苦，再受二茬罪。

那时，我依然有许多的话想说，许多的事想写，不堪回首的往事，依然情不自禁地涌上心头。但说出来的话，写出来的事，追忆起的往事依然是灰色的，伤感的，令人痛心的。为了自己的身心健康，为了家人的幸福欢乐，也为了减少他人对自己的厌恶情绪，我必须强迫自己把这些个不健康的心理情绪远远地抛弃，而不是深深地埋藏。真的，不为别人，就是为自己也应该想点、忆点、说点、写点令自己愉快的、积极向上的、值得骄傲的往事。我很清楚，这个时候，谁也帮不了我，我必须依靠自身的力量把自己从忧伤、苦恼、郁闷的病态情绪中解脱出来，重新做个让自己也让身边的人喜欢和欣赏的人。

然而，在这种恶劣的心境下，还有什么值得骄傲的话题可谈，还有什么真正能够使自己兴奋的往事可忆呢？哦，如果还有的话，那就是在选择和从事职业的经历中，我选择和从事了一个令我倾心相爱的职业，这就是法医事业。而事实证明，法医事业也选择和接纳了我。那一刻，这个双向选择，真是令我好感动、好欣慰、好骄傲。在我看来，视这个共同的选择为我生命中的一部分，为我生命的支柱，也并非言过其实。

于是，从那天起，我手中的笔，就成了我的心理按摩师。我夜以继日地伏案疾书，写我的选择，写我的初恋，写我那多姿多彩的法医生活。于是，阳光又在我的心中升起，花朵又在我的心中绽放，生活又变得充满了阳光和花朵！



1. 走进法医天地

身为一个女人,选择法医为职业，很有些耐人寻味。说起我对法医的选择，我一向认为是命中注定。对我来说，这个选择是必然的，当然也有些偶然因素。

那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当时我在中亚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实习。

在中亚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做实习医生的那段日子里，我可算是臭名远扬了。几乎全院所有的医生、护士都知道有那么个外号叫“大侠”的女实习生，桀骜不驯，出口成章，像个假小子似的，还挺仗义，为了替受了点儿小委屈的实习生打抱不平，居然敢把教授级的主任医师气得哭鼻子。说是二附院开天辟地头一回，碰上了这么个敢当众教训老师的实习生。

这个被称为“大侠”的女生正是本人。

嗨，冤枉，真是冤枉呀。也不知道究竟是谁给我起了这么个不雅的外号，跟个黑社会打手似的。至于吗?其实我这人还算是有些教养的，如果不是把我给逼急了，我哪敢跟老师顶嘴呀。

看，麻烦事儿来了吧。

那天，我正在音乐的伴奏下跳着健身舞，二附院学生部的牛莉，一个比我大两岁的工农兵学员出身的老师，一把就推开了我宿舍那扇虚掩着的门:“韩嵋，还有闲心跳舞呀，赶快准备‘战斗’吧!”

“战斗，跟谁?”我赶紧把录音机关上。看到牛老师满脸的严肃，我意识到了事态的严重性:“嗨!牛莉，你说我怎么就这么倒霉呀，我招谁惹谁了，怎么老是有人跟我过不去?!”

“得，别假装清白和委屈了，这还不都是你自己找的!谁让你说话办事那么冲来着，你看你把传染科的那个张老太折磨得也太过分了。知道嘛，人家都跑到学校那边告你的状了。”牛老师有些替我担心了。

“告我，告我什么呀，她那是活该!谁让她不把我们这些实习生当人看呢。我就是想让她知道实习生也是人，也需要得到老师们的

尊重。别以为她这个当老师的随随便便地张开她那张臭嘴，就可以像训孙子那样教训我们这些当学生的。哎，你还没告诉我呢，谁又要跟我开战了？”



“哼，这回呀，你怕是输定了！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王副校长今天下午要在百忙中挤出极其宝贵的时间亲自找你谈话，他老人家要对你进行严肃认真的批评和教育。韩嵋，这回你可无论如何也得装装孙子了，千万可甭再由着自己的性子来。你们这批应届毕业生的前途和命运，可都紧紧地握在他老人家的手心里呢。记住，他要是想灭谁，谁可就死定了！”

当天下午，我就按照牛莉的嘱咐，赶到了学校的教学区，一门

心思准备着虚心接受王副校长的批评和教育。甭管这出了名的既没文化又没水平的干巴老头子对我有多么的严厉、多么的刻薄、多么的尖酸、多么的不讲道理，我都得忍着，谁让我一不留神把人家姑爷的妈给教训了一把呢。一路上，我不停地在心里暗暗地对自己下着死命令。

路过一个阶梯教室时，我发现了一个少有的现象：在这个教室的每一个窗台上，都坐满了一动不动认真听课的大学生们，这说明整个阶梯教室内，早已是座无虚席了。

什么讲座，怎么会这么抢座呢？好奇心使我不由自主地走进了那个阶梯教室。

然而，一走进那个教室，我就被一股无形的力量给牢牢地吸引住了，我就再也没能从弥漫在那个教室里的学术加艺术的气氛中走出来。从此以后，我的生活便被这厚重的气氛紧紧地裹了起来，它伴着我一直走出了学校，走过了青春，走到了中年。当然，它还将伴我一直走到老年，走过一生。

教室内的黑板上写着几个很帅气的大字：法医学专题讲座——做死亡的转述者。讲台上，一位仪表端庄，风度儒雅，气质高贵，举止大方的中年知识女性正在慷慨激昂地讲演。

“对生者来说，死亡永远是一个艰深的谜语，一本难以破译的密码。因为死者无法面对活着的人们讲述自己惨痛的死亡经历，因此死者和生者被一条看不见的但又真实存在着的鸿沟隔开了。这个世界上，只有法医才可能填平这条鸿沟，破译死亡的密码。法医的天职就是用科学的手段，靠扎扎实实的本事，让死人开口说话，帮助他们将死亡的真相告诉活着的人们；用一颗坦诚的心，以敢于坚持真理的勇气，面向生者转述亡者的经历，真实地向法庭转述死亡的信息，做死亡的转述者。”

“让那些经过我们的努力开口说话的冤魂得以昭雪，让人间的正义对那些罪恶进行审判，是法医工作者神圣的职责！”

讲台下，大学生们个个全神贯注，我们全都被这精彩的演讲所感染了。我知道，演讲者一定就是那位经常出现在报刊上的国内著名法医学专家、大名鼎鼎的吴明英教授了。

凝视着讲台上的吴教授，我不禁浮想联翩，随着幻想，我的眼前出现了幻视……

吴明英这位看似儒雅文静的新中国第一代女法医，以她那内在的具有强烈震撼力的豪侠之气，把我带进了一个久违了的梦幻世



界……

梦幻中，讲台变成了舞台，听众变成了观众，吴明英教授变成了舞蹈艺术家李静老师……

我仿佛再次感受到李老师在美妙的音乐伴奏下，以具有强烈感染力的形体动作吸引着台下的观众和我。

那还是许多年以前，舞蹈艺术家李静，以她那摄人魂魄的艺术魅力，带我走进了舞蹈艺术的梦幻世界。为此，我付出了在那个年龄段里的孩子所难以承受的艰辛，一步一步地开始圆那个美丽多彩的梦。然而，几年后，无情的政治斗争和生活环境的巨大变化，使我从那个世界中走失。从此，我焦灼不安地一遍遍寻找着已经逝去的那份激情和狂热，寻找着失去的那个世界。



恍惚中，李静老师优美的舞姿逐渐模糊，吴明英教授的讲演将我拉回了现实。就在那时，我突发奇感，我居然发现法医工作和舞蹈艺术在某种程度上，有一些相通的地方。虽然法医工作和舞蹈艺术在形式上完全不同，但二者都具有一种内在的摄人魂魄、牵人心动的魅力。这魅力就像是一块巨大的磁铁，一下子就把我给吸住了。啊，此时此刻我是多么渴望走向那个充满激情，充满挑战，充满幻想，充满乐趣的法医天地啊！

这时，吴明英教授的讲演已接近尾声："在我的法医生涯中，体会最为深刻的是：解剖一具尸体不仅仅是对这具尸体进行剖验，它还为我们打开了一扇窥视世界和人性的窗口。它让我们从死者的身上吸取教训，它让我们在与亡灵的对话中感悟人生。"

聆听着教授那发自心灵深处的感慨，我再次感悟到：都是无声的惊雷，都是心与心的沟通，于刀刃上跳舞，与亡灵对话，这就是法医学家与舞蹈艺术家的不同之处，仅此而已。

从教室出来，我整个人都沉浸在无比的兴奋之中，我迫不及待地往家赶，早已把虚心接受王副校长批评教育的事儿忘到了九霄云外。

兴冲冲地赶到家后，我很有些失望。家里只有保姆和李静老师，老爸一定还在单位里拼老命。这个老爸，真让人扫兴，早过了下班的钟点儿了，怎么还不知道赶紧回"安乐窝"歇歇他的那双老脚呀。

我和我老爸的感情出奇地好。在我还不满 10 岁的时候，我的母亲和奶奶就去世了。在我的心目中，老爸既是严父又是慈母，既是老师又是朋友，我很依赖他也很爱他。现在我特别特别地想见到他，把我突然间做出的重大决定和选择告诉他。



李静老师和我们家的关系很特别，她是妈妈生前的挚友，是省内著名的舞蹈艺术家。妈妈去世后，她一直照顾着我和爸爸的生活。尽管她对我的关爱胜过了亲生母亲，但我却总觉得这种过分的关爱怪怪的。对她的感情，我一直很难接受。不知为什么，每次见到李静老师，我都会生出些许奇怪的感觉。这种感觉很复杂，有些敬重，有些感激，有些怨恨，还有一点点惧怕。

我敬重她在舞蹈艺术上的辉煌成就，我感激她曾经带我走过了一段洒满阳光的道路，我隐隐地怨恨她一步又一步地占据了妈妈在爸爸心目中的位置，我惧怕她最终将取代妈妈在这个家庭中的地位。

望着床头柜上母亲的照片，望着我那端庄而慈祥的妈咪，一股巨大的暖流涌入我的心田。我太爱我的妈妈了，我真希望她永远是我们这个家庭中的主角，永远！

老爸终于回来了，我迫不及待地把我准备报考法医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决定告诉了他。

“法医学?”老爸和李静老师异口同声地问。

“是呀，法医学。爸，您是不是觉得我做出的这个决定特突然特意外，一下子让您很难接受?”

“不、不、不。别人家的女孩子如果做出这么个大胆的决定，可能会让做父母的感到突然和意外，可我韩松的女儿做出这样的决定那是很自然的事情。”爸爸自豪地说。

“真的，爸?”我忍不住内心的兴奋反问道。

“那还有假，只是我还真是不知道咱们H省已经把法医学作为一个专业，开始招收研究生了。”老爸说。

“是啊，我们学校的法医专业在全国都是名列前茅的，现在学校的法医教研室已经升格为法医系了。去年国家专门为我们学校投了巨资，建了一个现代化的法医大楼。今年是‘文革’后恢复法医学教育体制的首届招生，报考的人还不少呢！”我说。

“噢，这可是件好事情呀，说明国家已经开始重视这个对法制建设极为重要的学科了。小嵋，爸爸真高兴你能够做出这样的选择呀！”

一听爸爸这样说，我一下子跳了起来：“老爸，您可真伟大呀！”

这时，我看到李静老师在一旁神情十分的焦虑，几次欲言又止。

“来，小嵋，坐下来。听爸爸给你讲讲法医学和咱们这个家庭的关系。”老爸拍着沙发的空位说。

“呦，老爸，您可别吓着我，法医学和咱家能有什么关系呀?”

我冲老爸做了个鬼脸。

老爸对着李静老师说："这个问题呀，你李静阿姨最有发言权了。是吧，小李。"老爸也真逗，愣是把个快50岁的李静老师往小里叫。

李静老师为难地苦笑了一下。

"什么呀，爸？我怎么越听越糊涂呀，您还是快说吧！"我催促着老爸。

老爸突然神情凝重起来："小嵋，这么多年来，我和你李静阿姨一直不忍告诉你，你妈妈死亡的真相，我们是担心你受不了呀。现在，的确是到了该让你知道这一切的时候了。"

巨大的悲凉和疑惑涌上了我的心头："我妈死亡的真相？爸，难道我妈不是病死的吗？您快说呀！"



"'文革'期间，你妈和我都遭到了残酷的迫害。为了你的健康成长，我们把你送到了老区，所以当时家里发生的很多事情你并不清楚。"

"难道说我妈她不是得了重病，医治无效而死的吗?"我急于知道事情的真相，一再催问着爸爸。

"不，你妈是让造反派迫害致死的。'文革'期间，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为了致我们于死地，居然制造冤假错案，栽赃陷害，你妈为了保护我，受尽了折磨和冤屈，死得很惨呀！"

老爸眼含热泪，给我讲了一个真实而又悲惨的故事。在这个故事中，先后死去的两位女性都是永远深藏在我心中的亲人：我的奶妈宋妈妈和我的母亲王如平。

那是"文革"早期，担任市警备区司令员的父亲和担任市委宣传部部长的母亲，一个被作为军内走资派，一个被作为刘少奇的文艺黑干将，双双被造反派打倒。

那天，一群红卫兵高喊着革命口号冲进了我们家的大院，他们是来抄家的。当时，家里只有宋妈妈一人，她可不懂什么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什么是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看到那群半大的男孩儿和女孩儿疯子似地又喊又叫，又砸又抢，她气坏了，奋不顾身地与抄家的小将们争抢着被抄的东西。

"啪"，一个很名贵的瓷器被一个小伙子摔碎了，宋妈妈心痛得不得了，揪住那个小伙子就是一通大叫："天呐，这可怎么好呀！你得给我赔，你给我赔啊！"

等到我的母亲胸前挂着大牌子，手里拿着高帽子走进客厅时，

宋妈妈还坐在客厅的地上号啕大哭呢，厅内狼藉一片。

那天晚上，爸爸、妈妈和宋妈妈，谁都吃不下一口饭。宋妈妈的大脑像是受了刺激，嘴里不停地自言自语，痛哭不止。妈妈要带宋妈妈去医院看医生，可宋妈妈死活不肯离开家里。那时妈妈患有神经官能症，长期失眠，医生特例给她开了一小瓶镇静药苯巴比妥。妈妈劝宋妈妈服了两粒苯巴比妥，想让她好好地睡个安稳觉。

第二天早上，宋妈妈直到10点还没有起床。妈妈感到有些奇怪，就悄悄地走到宋妈妈的床前。她轻轻地呼唤着宋妈妈，可宋妈妈却一动不动。妈妈觉着有些不妙，慌乱中忙用手去触摸宋妈妈的胳膊，没想到那只被触动的胳膊一下子便硬梆梆地摔到了床沿上。当时，妈妈一下子就晕倒了。

下午，公安局来了几个人，他们翻箱倒柜地搜了一遍，在妈妈的床头柜里搜查出了那瓶苯巴比妥。

两天后，市公安局来了好多警察把妈妈给带走了。他们对爸爸宣读了逮捕令，说经过法医检验，确定宋妈妈是被人毒杀的。毒死宋妈妈的药物，正是妈妈床头柜里那个药瓶内的苯巴比妥。而且，在那个药瓶上只有妈妈一人的指纹。

爸爸呆呆地立在那里，有口难辩。

当天晚上，妈妈就含冤吊死在看守所里了。听爸爸说，妈妈死后舌头伸得很长很长，她似乎是拼尽了自己全身的力量，欲向世人申辩自己的清白和无辜。

为了搞清事实真相，替妈妈洗清罪名，李静老师找到了省公安厅的法医专家郑建功。郑建功对李静老师的请求非常重视。他不顾重重阻力，对宋妈妈的死因鉴定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和调查，并对市局的鉴定结论提出了质疑。

郑建功认为市局做出的宋妈妈死于苯巴比妥中毒的死因鉴定缺乏科学依据。他指出市局在没有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仅凭对抽取的心脏血液进行苯巴比妥的定性实验，就做出死者死于苯巴比妥中毒的鉴定结论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在死者的心血内检出苯巴比妥并不说明死者就一定是死于苯巴比妥中毒，只能说明死者血液内含有苯巴比妥的成分，只能说明死者在生前曾经服用过这类药物。至于死者服了多少，是治疗量还是中毒量甚至是致死量，仅凭苯巴比妥的定性检验是不够的，还必须进行定量检验，只有检出死者心血中的含量达到中毒或致死量，才能认定死者系苯巴比妥中毒死亡。

在郑建功的多方努力下，宋妈妈的尸体被送到了中亚医科大学





病理解剖室，由魏振东教授、吴明英教授和郑建功三人共同对宋妈妈的尸体进行了解剖检验。

通过解剖检验，三位专家发现宋妈妈生前患有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她的心肌上还有大面积新近形成的梗死灶。毒化检验证实，宋妈妈体内仅含有能够起到催眠镇静作用的治疗量的苯巴比妥。最终，科学的检验结果证实，宋妈妈不是死于苯巴比妥中毒，而是死于隐性冠心病急性发作。心肌大面积的梗死是导致宋妈妈死亡的直接原因。

原来，宋妈妈心脏那条专为心肌输送血液的血管即冠状动脉，由于内膜显著的增厚而变得非常狭窄。经解剖证实，她那冠状动脉的狭窄已经达到了2—3级的程度。如果将正常人的冠状动脉的直径比作100%，那么宋妈妈冠状动脉的直径仅有25%—50%。这么狭窄的冠状动脉，势必会使心肌的血液供应比正常人要差得多。平时，由于机体有很强的代偿功能，所以宋妈妈没有出现明显异常的症状，也并不知道自己患有冠心病。可这次情况就不同了，整整一天，宋妈妈经历了那么大的精神刺激和体力消耗，这些不良刺激诱发了宋妈妈潜在的冠心病急性发作，导致了她的猝死。

至此，一场发生在那个特殊时代，而且也发生在我的家里，发生在我的亲人们身上的冤假错案，通过法医学专家的检验鉴定大白于天下了。

听完了这个令我心碎的故事后，我已泪流满面。

爸爸说："小嵋啊，是法医专家郑建功和两位法医学教授对宋妈妈的死因鉴定，把我们从冤假错案中解救出来的。也多亏了你李静阿姨，在那么复杂的情况下，把咱们省内最权威的三位法医都请出了山，这可是件很不容易的事呀！"

我从爸爸的身边站了起来，迈着沉重的步子走到李静老师的面前，深深地鞠了一躬，动情地说："老师，谢谢您，谢谢您为我爸我妈做出的一切，谢谢了！"接着，我不由自主地抱住李静老师哭泣起来。

"小嵋，以后别老师老师的了，就叫阿姨吧，你李阿姨真是像对自己亲生的女儿一样地疼爱你呀！"爸爸在旁说道。

"阿……阿姨，我，我，我也爱您呀。"爸爸的话把我从悲伤中带回了现实，可我一时又很难琢磨得透他这话中所隐含的意思。

第二天一大早，我就英姿飒爽、意气风发地走进了刚刚挂牌的中亚医科大学法医系那栋新建的法医大楼。大步穿过了那些放满死

人标本的标本柜后，我在标有系主任办公室的门前立定站住，习惯性地喊道："报告。"

透过半敞的门，我看到魏振东教授和吴明英教授听到报告声后，相互对视了一下，不知所以然。我见他们两人还没有反应过来，又喊了一声"报告"。这回，声音更大了。

魏教授和吴教授这时才算是整明白了，两人一齐笑出声来，只听一串清脆的女声："请进，请进。"

我推门而入："魏教授、吴教授，我是医疗系 77（5）级 12 班学生，我叫韩嵋，是今年的应届毕业生，现在在二附院实习。我想报考您两位的研究生，您们不会反对吧？"我开门见山地说明了来意。

"哦，想读法医学呀，那好呀，我们欢迎你来报考。坐，快坐下。"吴教授满面笑容地望着我说。

"能不能说说你为什么要在那么多的专业里选择法医专业？"魏教授则满脸的严肃。

"我觉得这个专业与其他专业相比，不仅内容更丰富，而且也很深奥。这个专业充满神秘的色彩，富有使命感，具有挑战性，很值得我用一生去追求和探索。"我从容不迫地应答着。

魏教授显然有些不满："同学，可不要把事情想得太浪漫了。法医是个很艰苦的专业。到目前为止，这个专业还没有一个女生来报考呢。而且，这个专业对女性的要求是很严格和挑剔的。"

对魏教授的"口试"，我是有问必答，一副势在必得的架势："是的，对于女性而言，选择法医为职业需要有胆量，有勇气，有魄力，有远见。而法医专业的确也不是对所有的女性都会做出选择的。法医专业所选择的女性也应该是有胆量，有勇气，有魄力，有远见的。教授，我自认为我就是在众多的女性中能够被法医专业所选择所接纳的女性。这一点，很快就可以在考场上见分晓。"

"哦，"吴教授温柔的眼神里流露出赞赏的目光："那太好了。不过，今年咱们这个专业只招收一名研究生，报考的人还比较多。法医专业课在你们这届本科生中连选修课都未曾开过，可以说一点基础都没有。只有半年的时间了，名列第一，还得狠下一些工夫呢！"

"我会尽全力争取的，谢谢吴教授。"我充满信心地对吴教授点了点头。

我早已知道魏、吴二位教授是一对在中国法医学界很有影响的



法医夫妻。可是，对这对法医夫妻，我是绝不会爱屋及乌的。自打见到吴明英教授，我就打心眼里仰慕她，敬重她，可她的这位丈夫加战友却令我十分地反感。他怎么那样，一副居高临下的架势，一双老鹰似的眼睛，一股子充满挑剔的神态。他好像一眼就看透了我性格中所有的缺陷，而我性格中那些闪光的东西却只有他的夫人吴明英教授才能够在瞬间捕捉到。



看来，我的感觉不错。后来，当我终于成长为能够令魏振东教授感到骄傲和自豪的女法医时，魏教授将那天我离开办公室后，他与吴教授的一段对话告诉了我。

“韩嵋，77（5）级12班，在二附院实习……咦，这是不是张教授前些日子在咱家提到的那个特别能闹腾的学生？”魏教授问吴教授。

“韩嵋……哦，对，是姓韩。警备区司令员韩松的独生女。”

“得，这学生呀，咱可别惹那麻烦了，很不好带呀。”魏教授提醒吴教授。

“我倒是觉得，在这个韩嵋的身上有那么一种别的女孩子少有的气质和精神风貌。你还别说，这种性格还真是很适合做法医工作呐。”吴教授带有明显倾向性地说。

魏教授一听这话更加不满：“什么性格呀，那是毛病，充满着幻想和浪漫肯定还很浮躁。再有，你看她那身打扮，哪像个法医呀，简直就是个演员嘛！”

吴教授仍然替我坚持着正义，以批评的口吻说道：“老魏，你这个观念不对，看人要注重内在的气质，不要以貌取人嘛。”

就这样，我算是在这对法医夫妻名下报了名。



2. 我的临床实习生活

自打决定报考法医专业硕士研究生后，我就疯了似地拼命啃书本。那段时间，我的补习任务真是太艰巨了，要在不到半年的时间内复习大学五年来学过的全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共计二十三门课程，还要攻读英语和对我来说完全陌生的法医学专业课程。哎哟，在我的记忆中，那时的时间可真是无情得很呐，一天 24 小时似乎转瞬即逝，我就像是拼着命地在与时间疯狂地赛跑，累得差点儿没吐出血来。

更让我暗自叫苦的是，由于我总是跟那些有权力管我的科主任们叫劲，因此，关键时刻我理所当然地得不到他们丝毫的同情和关照。那段时间里，报考研究生的应届实习生都或多或少地得到了病区老师们的关照，至少他们被允许值班时可以抽空复习功课。而我所到的病区，却严禁实习生值班时复习功课，即使是读与实习科室有关的临床专业教材也被严厉地制止。嗨！这些人真是没有人性，他们显然是成心要把我往死里整！

在我的眼里，医科大学医疗系实习医生的生活是很悲惨的，简直就是暗无天日。当实习医生真是既受累又受气，整天被支使得除了上跑下窜就是抄抄写写，稍不留意就会遭遇住院医生或住院医生的上级医生以及护士们的冷嘲热讽。我这个“大侠”当然没有人敢对我冷嘲热讽了，可随便给你点儿格外的“关照”，就能把你噎得大半年都喘不过气来。

嗨，没法子，谁让我天生了这么个吃亏的性格呢。牛莉常对我说：“韩嵋，你这么硬的性格走到哪儿都占不了便宜，你总是和那些能够决定你命运的人过不去，吃亏的肯定是你。你在人家的眼皮子底下不仅不能有一丝一毫的过错，你还得付出比别人多得多的努力，才能得到与别人相同的回报。这又何必呢，你怎么就不能低低头呢？要知道，和别人比起来，你有很多的优势，像你这样的人，只要稍微低低头，就可以轻松顺利地通过好多别人迈不过去的坎，这点道理你怎么就是不明白呢？”

现在，就是明白了也晚了。我只能下了班后再以夜当日地读书，而白天上班时，则时不时地偷偷看一眼我为自己布置的写在手心上的思考题，把夜里所学到的知识再在脑海中走一遍。没想到歪打正着，没过多久我就发现这种学习方法简直好得不得了，真正是起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只不过让别人看起来，那段时间里我的脑子可能有点毛病，整日里傻傻的、呆呆的、愣愣的。

就在这时，我们这个实习小组按原定计划轮到了胸外科。据说，胸外的那个叫陈如明的主任浑极了，别说实习生啦，就连进修生、住院医生都能被他折磨得鬼哭狼嚎、屁滚尿流！这家伙脾气极暴，做手术时对小护士们摔器械是常有的事，听说还动脚踢过进修大夫呢！大家在背地里都偷偷地称他为“虐待狂”。

真是雪上加霜！我的实习生活就要进入最最黑暗的阶段了。听说，陈如明已经在胸外科的例会上当众宣布：“那个被称为‘大侠’的实习生，下周就轮到我们科了。别人不是都治不了她吗，我就不信那个邪，我陈如明就非得治治她！”

看来，这场灾难躲是躲不过去了，我必须准备战斗了！这叫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哼，等着瞧吧，谁治谁还不一定呢！我在心里暗暗地发着狠。

这个陈如明是在不学无术的“文革”期间，从北京医学院毕业的。毕业后，他被分配到我省一个边远山区的区级医院当了外科医生。也该着他走运，那个穷山恶水的地方，长期以来缺医少药，从来没有出过什么像样点儿的医生。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没过多久，他的医术就被当地的老百姓们吹捧得神乎其神。很快，他就成为那所医院的业务副院长。不久，他又被提升为县医院的业务副院长。最后，他被地区当宝贝似地挖到了地区医院做了业务副院长。

实践证明，陈如明是个很没有良心的家伙。他居然对当地政府的再三提拔和重用毫无感激之情，他居然对当地人民的信任和吹捧无动于衷。他从来没有热爱过那片培养他的土地，也从来没有留意过那些爱着他的人民。据说在那个出皇帝老婆的地方，他断然拒绝了不少美女的求爱。他满脑门子想的都是他自己，他的前途、他的命运、他的事业、他的幸福。因此，等到 1978 年，中亚医科大学刚刚向他们这帮老大学生们打开了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大门时，他就毫不犹豫地没有一丝牵挂地离开了那片给了他荣誉的土地和那些成就了他医术的病人。

他很顺利地拿到了医学硕士的学位。毕业后，他理所当然地留

在了中亚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胸外科。不久，他的导师、省内著名胸外专家赵迪教授突然病逝。于是，这个被大家公认为胸外一把刀的陈如明，理所当然地接替了他导师的位置，担任了胸外的科主任。

现在，这个科主任正不可一世、正颜厉色地正襟危坐在胸外会议室的主席台上，目中无人地傲视着周围的一切。

我觉得这个陈如明如此地傲慢，如此地自以为是，如此地目中无人，简直是毫无道理。我认为他能走到今天这一步，不过是比别人多了些机遇，多了成百上千名甘心情愿让他在自己的身上练习手艺的贫下中农。我甚至觉得他傲慢得有些可笑，不就是个科主任吗，36 岁的大老爷们了，混得也不怎么样吗，在我们这些小将面前逞什么能呀。哼，等我混到 36 岁时，肯定比他强 100 倍！想到这里，我高傲地昂起头颅，挺起胸膛，屏气凝神，目不斜视，死死地盯住了他。

陈如明分明看到了我那挑衅的眼神，他下意识地移开了目光，继续主持着他那个“重要”的会议：“今天，又有五位同学将进入我们胸外病区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实习生活。从现在起，在座的各位就都是他们的老师了。我要求大家本着对教学负责的精神，对他们进行大胆的管理和严格的训练。”

“现在，先请这五位同学自我介绍一下，谁先来？”说着，他已将傲视的目光投向了我。

我暗自庆幸自己虽称不上伶牙俐齿，可也与口笨唇拙相去甚远，虽称不上气度非凡，可也还接受过正规的军事训练和艺术熏陶。既然陈大主任如此“器重”我，我可无论如何也不能让他失望哦！想到这里，我举起手潇洒地站了起来。

“我来。尊敬的各位老师、各位领导，大家好。我叫韩嵋，医疗系 77（5）级 12 班学生。今天，能够在胸外病房与这么多优秀的老师们相识，我感到十二万分的荣幸。我非常愿意自觉地接受各位老师特别是胸外的领导陈如明主任的‘大胆’管理和严格训练，希望在今后一个月的工作中，我们彼此合作愉快。谢谢大家！”

陈如明盯着我故作惊讶道：“哦？你就是韩嵋同学呀。知道吗？在咱们医学院，你可是大名鼎鼎呀！”

我毫不谦虚地说：“这一点也不奇怪嘛！从一年级开始，我一直是全校瞩目的全优生，学习不大刻苦，但是很出色！”

陈如明讥讽地说：“实习阶段表现得也很突出，是吧？！”

“当然！”我毫不犹豫地说，“短短半年的实习生活，我已经以



自己的实际行动充分地证明了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那就是韩嵋大夫是个深受病人爱戴的好医生！”

“哦？韩嵋同学是不是一个遵守纪律尊重老师的好学生呢？”陈如明不无得意地问道。

我故意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说：“当然是。哦，陈主任您可能还不知道吧，本人从小生长在军营里，13岁就光荣地加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行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是军人的天职，所以我从来就不犯违反纪律的错误。说到尊重老师嘛，那是天经地义的道理，从小就受到良好教育的韩嵋同学不会不懂得这个道理。但是，尊重老师并不意味着不可以给老师提意见，善意地指出老师身上存在着的某些缺点和不足，热心诚恳地批评和帮助老师改正错误，当然也是尊重和爱护老师的具体表现。”

“哦？那么我倒是想听听，作为一个实习生，你发现老师身上究竟存在着什么样的缺点有必要得到你的热心帮助而改正呢？”在他的话语中，我已闻到了一丝火药味。

“作为一名实习生，我认为教学医院的某些老师身上存在着比较突出的缺点就是不够尊重实习生的人格。我还认为师生之间的尊重和爱护应该是相互的，学生尊重老师是天经地义的，老师爱护学生也应该是天经地义的。老师爱护学生本身就应该包括对学生人格的尊重，而学生对老师发自内心的尊重，前提必须是对老师发自内心的爱戴。试想一个不懂得尊重和爱护学生的老师又怎么能够得到学生真正的尊重和爱戴呢？对此，您应该深有体会吧，陈主任？”我眉飞色舞不失时机地戏谑着这位就要出丑的“节目”主持人。

“你什么意思？”陈如明已经有失风度地厉声问道。

“您还不知道我们这帮实习生在背后都是怎么称呼您的吧？”我神采飞扬皮笑肉不笑地继续撮他的火。

“怎么称呼？”陈如明果然面红耳赤气急败坏地问。

“我们都称您为‘虐待狂’嗳！”我嫣然一笑，依然不紧不慢地说。

众人“轰”地一齐大笑。陈如明勃然大怒咆哮如雷：“散会！”

与陈如明初次交战，我就明显地占了上风。

陈如明整治我们这些不大懂规矩的实习医生，当然也包括所有受他管理的那些不幸的人们，最绝的一招就是绝不允许我们迟到半分钟。每天早上，8点一到，他就会毫不留情地锁死胸外科的那扇大门。迟到的人一律被他锁在门外，就是哭烂了鼻子，你也甭想进病

房参加当天的集体查房。

我对陈如明的回报，就是绝不在 8 点不到时，踏进胸外科的大门一步。为了不被陈如明锁在大门外，那段日子里，我居然跟他一样的不辞辛劳。每天早上，我就是宁肯少睡会儿觉，就是饿着肚皮，也会提前 10 分钟就神气十足地出现在那扇可恶的大门外。不过，在这宝贵的 10 分钟之内，我是绝对不会自觉地走进那个阴森森的大门的。我就跟观摩一场滑稽游戏似的，观看着陈如明满脸严肃地盯着一个又一个进入大门的医生、护士、进修生还有实习生。说实在的，对我来说，站在门外的感觉很不错。在那儿，我有很多的发现也有很多的感想。我发现陈如明一点儿也不像那些个小姑娘们描述得那么潇洒、那么帅气，在我的眼里，他简直蠢极了。看，他时不时地还会蛮紧张、蛮戏剧性地看看腕子上的那块破表。咳，那副模样哪里像是医学专家呀，整个一个建筑工地上的监工头嘛。哎哟，我当时真恨不得把这一个又一个珍贵的镜头拍下来，发到人民日报海外版去！最有戏剧性的还在后头呢，每天早上，当还剩下那么三四分钟就到 8 点的时候，门里门外就只剩下我们俩了。这时，我的两只笑眼就会一眨不眨地、直盯盯地、死死地看着陈如明，直看得他眼神慌乱双手找不着安置的地方。无可奈何之中，他只能红着脸低着头两眼盯着他手腕子上的那块破表瞎看。而这时的我呢，远比他这个大主任潇洒和帅气。就在刚刚差一分钟 8 点的时候，我会从容不迫地推开大门，十分有礼貌地向他点头示意，然后径直步入医生办公室，静听着身后传来的锁门声。

经过一段时间的折腾，陈如明大概也觉得倍受折磨和藐视，特没劲也特没面子。于是，他自动放弃了锁门权，我也从此不再享受免费观摩他所导演的独幕滑稽戏了。

这下子，我在胸外科的地位一下子得到了大大的提高。那个经常被陈如明锁在大门外哭鼻子的进修生李玉对我说："韩大夫，全病区的人都说你太棒了，居然彻底改正了陈主任每天早上锁大门的恶习。"

陈如明治我的另一招，就是要在手术台上扫平我的骄娇二气。他告诫带我的那位住院医生马京伟，让他对我绝不能手软，一定要严格训练和大胆地管理。

在陈如明的眼里，我这个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大小姐，不仅在手术台上难以承受长达数小时的辛苦劳作，而且从没干过家务活的双手也一定笨拙得跟猪蹄子似的，会在手术台上出尽洋相。



他哪里知道，上大学前，我曾在市第三医院手术室当了好几年护士，最后居然还混到了护士长的位置。这期间，我荣幸地代表医院响应伟大领袖毛主席的号召，参加了省巡回医疗队，奔赴缺医少药的边远山村，为贫下中农送医送药送温暖。在那个穷山恶水的地方，我在贫下中农的身上整整练了一年的手。那一年里，大到胃大部切除、子宫全切，小到输精管结扎、给育龄期妇女上环，全都让我给做遍了。

由于我有这么一段经历，因此在手术台上，我常常会忘了自己算老几，时不时地还会替担任主刀的马医生训训那些不大懂规矩的小护士，甚至有时还会对我的这个老师术中的某些个不很漂亮的动作挑三拣四。

陈如明一定是听到了什么，到胸外没几天他就要亲自带我为一个肺癌病人做手术。在手术台上，我们俩配合得相当默契，因为毕竟我们的手都是从贫下中农的身上练出来的。尽管他对我仍然是满脸的严肃和高傲，说起话来一副恶狠狠、凶巴巴的腔调，但我能感觉到，对我这个助手，他还是挺满意的。因为在手术的过程中，我得到了提拔和重用，从第二助手被提拔为第一助手。虽说这种变动只需那个马京伟和我换一下位置就可以完成，但对马京伟老师来说他那心里的位移和落差可就大了去了。陈如明才不会去理会别人的心理感受呢，他的脑子里大概只装着他的病人和他自己。

在与陈如明同台手术的过程中，我突然发现他的性格具有明显的双重性。对他的下级医生和手术室的护士们，他端出一副上帝的架势，霸气十足。而对躺在手术台上的病人，他却柔情似水，温文尔雅。他的每一个眼神和每一个动作都浸满了对病人的温情和爱意，让人备感和蔼可亲。的确，他的手术做得相当漂亮，难怪人称“陈一刀”。他的一刀一剪都干干静静、利利落落，没有一个多余的动作。

后来，不知从什么时候起，陈如明不再跟我过不去了，也许是他把治我的招数都使尽了吧。再后来，从他看我的眼神中，我居然看到了一丝温柔。

这种只有他的病人才能享受到的眼神，如今怎么会“恩赐”给了我呢？是给我的吗？别是我自作多情吧。嗨，想什么呢，什么叫自作多情啊，真是荒唐至极，不可思议。我跟他这种人，别说一个月了，就是八辈子也扯不上什么情呀意呀的。

不过那些日子里，陈如明对我的态度的确有了根本的改善，不

但看我的眼神变了，就连说话的腔调都有些变了。这些细微的变化，不仅我自己有所感觉，就连同组的实习生们都有同感。也许我这人有些不大通情达理，尽管我已经清楚地意识到陈如明对我表示的友好和做出的让步，但我还总惦记着随时随地寻找良机治治他的臭脾气。对这个古怪的老男人，我有信心彻底地把他打趴下！

那天，轮到我上夜班，担任当天全院总值班的陈如明没话找话地跟我聊天。当时，我满脑子装得都是刚在宿舍从法医学教材里吃进去的法医学知识。现在，这些知识正在我的脑子里慢慢地消化呢，哪有闲空与他老人家闲聊呀。于是，我对他爱搭不理的，一副缺乏教养的样子。

"韩嵋，陈主任问你话呢，发什么愣呀，还不快回答陈主任的问题。"带我实习的老师马京伟见我对陈如明一副漠视的神态，十分不安。自打陈如明走进我们这个医生值班室后，平日里张牙舞爪的他居然始终没敢再坐下，孙子似的恭恭敬敬地立在陈如明的身边。

"哦，尸斑的扩散期应该是在死后的8—10小时形成，对吗?"复杂的思维活动，使我变得耳中无声眼中无物，完全忘记了自己身在何处。我竟目中无人地把眼前这个大大的陈主任当成我脑海里那个小小的提问者了。原来，此时此刻有两个一问一答的小人正藏在我的脑子里，帮助我复习功课呢，我整个的人已经如入无人之境，全身心地进入了法医的天地，全然不知得罪了陈大主任，会给我带来什么麻烦。

"韩嵋，瞧你，想当验尸官想得都快走火入魔了。"陈如明居然还会笑着说出这么一句有点儿意思的话来，这着实让我吃了一大惊，我一下子从尸体的死后变化中醒了过来。

"呦，我刚才说什么来着，谁走火入魔了，是你还是我呀。"不知怎么，那时我很想逗逗这个医术高明脾气巨暴的单身男人。说实在的，我很喜欢他的笑容，很灿烂很阳光的样子。

从那以后，阳光照进了我那原本灰暗的实习生活。我不仅被允许上班时可以抽空复习功课，还几乎天天都能够得到陈如明的亲自辅导，从基础课、临床课到外语、法医学，他几乎成了我的免费指导教师。

这样一来，陈如明自然而然地成了我们家的一位常客，他和我们家的另一位常客李静阿姨居然很快就成了无话不说的朋友。

李静阿姨很喜欢陈如明，她总夸陈如明，说他无论是才气、灵气、脾气、帅气都是一流的。这个陈如明真是会演戏，居然把个当



过演员的李静阿姨给蒙得晕头转向。

那段时间里，我很讨厌李静阿姨。不知为什么，她总是千方百计、想方设法阻止我报考法医专业的研究生。

那天，我值夜班，下午在家复习功课时，李静阿姨和我老爸从外边一起回来，无意中我听到了李静阿姨与我老爸的一段对话。



“老韩，小嵋这孩子在专业的选择上的确存在着很大的盲目性和冲动性。其实她完全有条件选择更适合她的专业，这个问题我们应该认认真真地引导她慎重考虑。尤其是你，在这种时候更应该冷静地帮助她分析一下。你这么大岁数了，经历又这么丰富，怎么能和她一样的头脑发热呢?”是李静阿姨的声音。

“嗳，小李啊，你这个观点我可不赞成呀。小嵋是个很有抱负、很有个性的女孩子。能够选择法医作为职业，更说明她的与众不同。作为父亲，我应该理解和支持孩子自己做出的选择，这根本就谈不上什么头脑发热嘛。”老爸发话了。

李静阿姨有些不甘心，继续劝说老爸:“老韩，不是我说你，你也太溺爱小嵋了。你对她身上存在着的那么明显的性格缺陷，简直就是视而不见嘛！这些性格上的缺陷会毁了她的一生，你知道吗?”

“哦?性格缺陷，不要说得那么严重嘛！小嵋不就是有点小脾气，有些任性嘛。谁还能没点儿小缺点呢，你可不要小题大做呦!”听得出来，爸爸对李静阿姨的话很有些抵触情绪。

“老韩，我是看着小嵋长大的，对小嵋的了解一点也不比你少。是的，小嵋的确是个有理想、有抱负的孩子。但同时她又是一个易于冲动，富于幻想，充满浪漫情怀，做事从不计后果的孩子。我看她选择法医为职业，纯粹就是盲目追求刺激、追求新奇的思想在作祟。再说了，你想过嘛，小嵋不小了，都25岁了，早就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了。放着好好的临床医生不当，偏偏要当什么法医。你知道法医一天到晚接触的都是些什么吗?都是那些令须眉男子也会毛骨悚然的场景，都是那些或肢体不全，或怒目圆睁，或鲜血淋漓，或腐败发臭的尸体。再加上传统和风俗的因素，女孩子要是真得干了这个行当，那在择偶上会是一个多么大的障碍啊!”李静阿姨的语气里已经流露出掩饰不住的谴责。

爸爸仿佛没有感觉到李静阿姨话语中的火药味，仍旧心平气和地说:“哦，照你这么说，女同志从事法医还都嫁不出去了呢！哪有的事，更何况我们的小嵋!”看来老爸对我的终身大事充满了信心。

“老韩，恕我直言，我感觉在对小嵋专业的选择上，你为小嵋的

切身利益考虑得并不多，反而混杂着某些很不正常的情感。我理解你对如平大姐的感情，但我希望你不要把这种感情带到我和小嵋的生活中来！”李静阿姨激动地说。

“咦，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怎么听着这么费解。小李呀，你不提情感方面的话题，我还真不知道该跟你怎么开口呢。其实，这么多年来，我倒是觉得你在情感方面确确实实存在着某些很不正常的情绪。如平去世10多年了，我们在一起相处也这么长时间了。在这座城市，咱们可都是很有些影响的人，我们总应该有一个正常的生活吧。你我目前这种若即若离的状态，恐怕不能长此下去了。恕我直言，我总觉得在你的心灵深处，存在着某些难以琢磨的东西，这些东西的存在严重妨碍着我们之间的情感交流。”老爸深沉地说，似有满腹苦闷压抑在心中。

“老韩，你这是什么意思？”

“怎么，我说的不对？”

“对不起，我还有点儿事需要处理一下，我们今天就说到这儿吧。哦，刚才我说的话，可能有些过激，不对之处，请您海涵。”听得出李静阿姨离去时心情还很激动。

听完这段对话，我内心顿生不平。这个李静阿姨怎么这么不懂四六五，她怎么能够把我和她绑在一起，她怎么能够说得出“爸爸把对妈妈的感情带到了我和她的生活中来”这样的奇谈怪论。我和她有什么关系，她有什么权利对我的选择说三道四，她有什么权力批评父亲对我的支持和关爱？

李静阿姨曾经试图通过陈如明来影响我对专业的选择，陈如明当时就打了退堂鼓。他对李静阿姨说：“没有人能够左右得了韩嵋的思想，既然她的心已经走进去了，我们就不要再去拦她，我们只有推着她往前走，帮着她做她自己愿意做的事，我们自己才能够走进她的心里。”

李静阿姨居然接受了陈如明的思想，尽全力为我的考试创造条件。那段时间里，我就像个高贵的公主，被周围的人捧着，差点儿没上了天。

我终于如愿以偿，以榜上第一的成绩考取了我省第一个法医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3. 第一堂法医实习课

我周围许多了解我的人都不敢想象我真的会选择法医作为终身职业,他们预言我在这条道上走不了多久就会“移情别恋”。

说实在的，我对法医这个既不浪漫又缺乏情调的职业所表现出的那种持之以恒的偏爱，不仅得不到旁人的理解，就连我自己都着实有些吃惊。

我是个凭兴趣而选择生活道路的人。上大学时，我是个名副其实的“混混儿”。我从来没有认认真真地读全过一本教科书，也从来没有老老实实地上全过一门专业课。我一看书就头痛，一听课就犯困，觉得那里面的东西实在是枯燥乏味，毫无情趣。

而法医学对我来说真是一片神奇的天地。读法医学教科书我是绝对不会犯困的。因为，书中的内容不是令我眼花缭乱，就是令我心慌气短。我常常是手捧着一本法医学讲义，既不忍合上，又不敢往下读。终于屏住呼吸，捺住狂跳不已的心脏，读完一个章节后，我会觉得自己很酷。

在叩开法医学的大门，初探法医学研究领域之时，我就已经十分遗憾地发现，我这个医科大学医疗系毕业的所谓全优生，实在是太不够水准了。我那考前临阵磨枪拼杀出来的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知识实在是太不扎实了，根本就不能适应法医学研究的需要。而我所掌握的数学、物理学、化学等基础科学知识以及法学、政治学、哲学、文学、心理学等社会科学知识更是太贫乏、太欠缺了。我很痛惜那些在校园内被我肆意挥霍了的大好时光，我很痛恨自己的无知和不学无术，更加痛恨那场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正是这场所谓的“文化大革命”，让我们这一代人中的许多人包括我自己得了一种怪病：“文化贫乏综合症”。

对法医学的浓厚兴趣，激发了我刻苦学习的热情。那段时间里，我全身心地投入到了忘我的学习之中，恨不能把所有的知识都融化在血液中，储存在大脑的记忆细胞里。

要把法医学研究透，首先要把人体的解剖结构研究透。那天晚



上，我突发奇想，连骗带哄、连拉带拽地把与我同宿舍的好友李菲菲，硬是给拉到了学校解剖大楼的楼后。

我们俩像小偷似的从解剖大楼后侧的一个窗户爬进了局部解剖实验室。在那里，并排放着四个解剖台，每个台上都躺了半个经过福尔马林浸泡过的尸体。实验室里，还靠墙摆放着一排排标本架，上面放满了人体各个部位的脏器标本。

早在上大一时，我们就在这个实验室里泡了大半个月。那时，我们每五个学生能够分到半个尸体。在这半个尸体上，我们通过对每块肌肉及每根神经、血管还有脏器的解剖和分离，能够很直观地了解到人体每一个局部的结构特点。记得那时，教我们解剖学的薛老师对我很是不满，因为我学习不够专心而且常常逃学。

五年后，当我又想专心学习局部解剖学的知识时，却只能偷爬窗户，夜袭解剖实验室，盗用正在读大一的小同学们应该享用的教具。细想起来，真是有些惭愧。

在为期一年的基础课学习中，在很多方面，我都得到了陈如明的热心帮助。相比之下，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无论是基础医学还是临床医学，陈如明都当之无愧地可以作我的老师。

这个陈老师对我很耐心也很关心，从他的身上我的确受益匪浅。我是个很讲义气、很有良心、知恩图报、不计前嫌的人。于是，不知不觉中，我竟然忘掉了当初信誓旦旦地要把人家治趴下的那些个豪言壮语了，时不时地还会给他一个很灿烂、很甜蜜的微笑。

时间是这个世界上最最无情的东西，一年的法医学基础课时转瞬即逝。这一年里，我感触最深的就是：我必须掌握的知识实在是太多太多，而我已经掌握的知识又实在是太少太少。

这天上午 8 点 30 分，我按照我的两位导师的要求，准时来到法医系主任办公室。在办公室的门前，我没有推门而人，而是习惯性地喊了一声“报告”。

话音刚落，我就听到办公室里爆发出两位教授爽朗的笑声，接着就是吴教授热情而动听的声音：“快进来吧，韩嵋。”

走进办公室，我礼貌性地向两位教授问好：“吴教授好，魏教授好。”

吴教授亲切地对我说：“韩嵋，还站着干什么，快坐下！”

魏教授也板着面孔说：“坐吧，这里是学者办公室，不是司令部。以后别‘报告’‘报告’的，怪吓人的！”

我不以为然地冲吴教授扮了个鬼脸，然后，端坐在办公室的沙

发上。

魏教授仿佛没有看到我调皮的样子，还是满脸严肃地说："从今天开始，你就要正式接受专业课的实际训练了。第一堂课，就在市局刑科所的解剖室和停尸间上，尸体就是你的实习对象。"

一听这话，我兴奋地打了个响指，这个动作可与刚才那副具有军人气质的架势相差甚远："哇，真棒！这可太有味儿了！"

"韩嵋，你可千万别大意，一定要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吴教授关心地叮嘱我。

"咳，不就是死尸吗？吓不着我，我早就严阵以待了。"我无比自信地说。

不一会儿，魏教授和吴教授就带我乘车来到了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科学研究所的大楼下。我们三人一起登上了数层台阶，穿过了一扇很大的玻璃门，走进了瓷砖铺地的候客厅。一看到我们，坐在一张大写字台后面值班的一个小警察立即起身，向两位教授致意。

大厅内很安静也很空荡，在大厅一侧的一排座椅上，有十几个等候的人，这些人形形色色，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的衣冠楚楚，有的衣衫不整。两个贵妇人似的女人，分别带着茶色和黑色墨镜。她们不停地用手绢擦着眼泪，我可以清楚地看到，她们的双眼已经哭得又红又肿。我猜想，她们之所以戴墨镜，其实就是为了掩饰她们那哭得通红的双眼。

我好奇地打量着周围的一切，观察着每一位男人和女人的表情。

吴教授悄声问我："韩嵋，在这儿，有什么感觉？"

"我觉得，在这儿的感觉和在医院太平间还有火葬场的感觉完全不同。您看，这整座大厅里空荡荡、静悄悄的，安静极了。还有，在这儿，几乎看不到悲痛欲绝的场面，听不到嚎啕大哭的声音。你只有从每个人哀伤的表情中，才可能意识到这里也是一个与亲人去世有密切关系的地方。"也许是受到了环境的感染和影响，我尽量压低声音对吴教授悄声说。

吴教授赞赏地点了点头："嗯，看来，你还是有一定的观察力的。"

我不禁又有些自鸣得意起来："教授，发现了吗？我这人感觉特到位嘤！"

"瞧你，又得意忘形了！"吴教授说。

"咳，有什么办法呢。这就叫'江山易移，秉性难改'。"

"做法医时间久了，你会感悟很多。"



“真的？嗳，那您快说说，就说说在这座验尸所里，您有什么感觉？”

“其实，验尸所本身就是一座非常理想的社会观察所，法医不仅仅是验尸专家，也是社会学家。”

“社会学家？”

“你看啊，法律规定的需要在这里找到归宿的人可不少呢，有死于凶杀、自杀、意外事故的人，还有那些生前身体状况良好而突然死亡的人。从这些人的身上，法医不仅仅可以了解到形形色色的死亡方式和原因，而且也能够从一个独特的角度了解到社会生活的一个侧面。”

“这可真是一个太富有内涵的专业了！”听完吴教授的谈话，我发出了由衷的感叹。

这么漂亮的大楼，真让人难以置信，这里居然是停放和解剖死人的地方！

“哎，教授，解剖室和停尸房在哪儿呀？”我好奇地问。

“往这边走。解剖室和停尸房就设在这座大楼的地下室里。这不，这条狭窄的楼梯一直通向地下室的走廊。”看来，吴教授对这里的一切都很熟悉。

我和吴教授边走边聊，并排走下楼梯，魏教授一人则独自在前，带着我们穿过了走廊。走廊里靠墙停放了三具放着尸体的金属担架，地面上还明显地露出了斑斑的血迹。吴教授特意走在停靠尸体担架的一侧保护着我，不时地提示着：“注意啊，这个走廊里经常挤满放着尸体的金属担架。小心，衣服别蹭到墙上，那上面干净不了。韩嵋，你只要看看地面就知道了，就是因为这里常年存放着尸体，所以尽管清洁工每天都要冲洗一两遍地面，可还是能让你看到这上面的斑斑血迹。”

“嗯，已经呼吸到阴森森的空气了。”我幽默地说。

“来，向左拐，推开那扇门，就到解剖室的主厅了。”吴教授告诉我。

在解剖大厅内，我看到几位法医正在聚精会神地围着两张解剖台解剖尸体。一张解剖台上的法医在锯头颅；另一张解剖台上的法医在剖腹掏内脏。

听着锯头颅的电锯声在自己的耳边响起，我的脑袋都快震裂了，我流露出抑制不住的难以忍受的痛苦面容，心里急切地企盼着尽快远离这刺耳的噪音。终于能够离开开颅的解剖台去观看剖腹的解剖

了，我深深地喘了一口气。可当我看到被一只血乎淋拉的大手掏出的五脏六腑时，又忍不住地作出呕吐状，我赶紧一路小跑地转到了开颅的解剖台上，宁肯再次聆听那刺耳的噪音。这时，我无意中发觉魏教授在用挑剔的目光、吴教授在用鼓励的眼神关注着我，便立马像演戏似的镇静自如起来，还竭力露出了得意的微笑。

我倔犟地向自己发出了警告："韩嵋，你不是连做梦都想成为一名破译死亡密码的专家嘛。那么，从现在起，你就必须能够容忍职业上的这副凄凄惨惨的表面现象，你就必须能够在这个令人感到忧郁凄凉的环境中，保持正常的思维和可贵的幽默感。否则，你很难从容不迫地走进这个世界上最深奥、最变幻莫测、最神秘惊险的迷宫潇洒地周游，你的梦想将会成为泡影。"

"坚强些，面部肌群别太紧张。微笑，嗳，对！就这样。"我不断地在心里暗暗地为自己鼓劲。

终于面带着自豪的微笑，"胜利"地离开了解剖室后，我随着魏教授和吴教授来到了停尸房的门口。

吴教授对我说："韩嵋，这儿就是停尸房，这个停尸房是全省最大的，里面放着一百只金属大冷冻屉，屉内存放着的都是尸体。"

一路上，魏教授一直没说话。这时，他神情威严地对我说："韩嵋，今天这里一共停放了六十具尸体。从现在开始，一共给你两个小时，要求你把每一具尸体都粗略地观察一遍，下午写出一份观后感，算是你进入专业课训练的第一份作业。"

我立即连手带脚地来了一个潇洒的举手并立正的动作："yes，sir。"接着，我一个人威风凛凛地走进了停尸房。

在停尸房里，我从容不迫地将屉内存放着的尸体一个接一个地拉出推进，脸上依然挂满好奇、兴奋、紧张的神态。

我太知道魏教授的用意了，他根本就小看了我嘛。哦，他以为我没有胆量一个人在这个被死尸包围着的空间里完成我的第一堂实习课作业？哼，我是谁呀，我韩嵋从来就没有输过，怎么会输给一个老头子呢！

哇，停尸房里就像是一座集中营，什么样的人都有。男的、女的、老的、少的、瘦小的、胖大的。嗯，和集中营不大一样的是，这里的人们互不干扰，他们都很"固步自封"，他们看起来安详而又傲慢。看到他们，我突然想起了小时候自己动手制作的各种各样的动植物标本。现在，我看到了一个个人类本身最绝妙的标本。这些标本，又是谁制作的呢？



不知不觉中，时间过去了一个多小时，我的第一堂实习课就要接近尾声了。

“嘿，这老家伙。何必呢，搞得那么神秘，不就是一群不会喘气的东西吗，有什么了不起的。这堂课对我来说，小菜一碟。”我的思想开了小差，酝酿起回宿舍怎么跟李菲菲还有陈英她们吹牛了。

接着，我喘了一口气，抬头望着一个冰冻屉右上方的卡片，口中念道：“54号，男，40岁，车祸。”我伸手去拉那个冷冻屉，嘴上还没忘记自言自语地损人：“咳，哥们儿，酒后驾车吧？”

突然，一个无比可怕的画面将我的感受从阴森的幽默感中猛地拽了下来，我一下子就从幽默的空中跌坠到了冰冷的地面，紧紧地被包裹在窒息样的恐怖中。

我闭上眼睛慌乱地将冷冻屉推了回去，下意识地又拉出了另一个冷冻屉。此时此刻，我只有一个念头，赶快把那具可怕的尸体推回去，换一个可爱点儿的出来。没想到顺手拉出的下一具尸体，更是极度的可怕！

“啊！”我大叫了一声，晕了过去。

我醒过来时，已经躺在了宿舍的床上。李静阿姨和李菲菲、陈英、刘平全都围在了我的身边。

“可怕，真是太可怕了，你们简直无法想象的可怕！”我一睁开眼睛就大喊大叫。

老大姐似的陈英颇有感触地说：“韩嵋，能让你胆战心惊的事，那肯定是这个世界上最最可怕的事啦。”

“我到现在也想不明白，车祸怎么会把人变成那副模样……”我神色仍显惊慌地说。

“什么模样？”李菲菲好奇地问。

“呀，我都不敢想了！”我双手抱着头，痛苦地说。

李静阿姨心疼地拍着我的头说：“小嵋，从现在开始，咱们再也不想今天上午的事了，好吗？”

陈英也附和着说：“对，别想了，越想越可怕。”

“嗯，不想啦。”我边说边将眼睛紧紧地闭上。

一闭上眼睛，那恐怖的景象立刻浮现在我的眼前，我突然尖叫一声：“呀！妈呀！！！”一下子就扑到了李静阿姨的怀里。

李静阿姨顿时泪流满面，紧紧地拥住我：“孩子，怎么啦？”

我惊慌地说：“妈呀！我完了。这可怎么办呀，我怎么都不敢闭眼睛了！”

李静阿姨流着泪着急地问："眼睛，你的眼睛怎么啦，小嵋？"

"我现在特害怕闭眼睛。"我恐惧地说。

"为什么？"陈英不解地问。

"一闭上眼睛，我就会清楚地看到一排血淋淋的牙齿，从那个人的鼻腔里直直地冒了出来，而且，直冲冲地冲着我就来了……"

李菲菲摆出一副心理咨询的架势，柔声细语地说："是不是幻觉呀，韩嵋，你一定要坚强些，千万可别精神错乱了呀！"

"不，不是幻觉，是回忆，是真实的回忆。我在停尸间里看到的那个死于车祸的男尸，因为面部被大卡车碾轧，所以，整个面部都错位了。他的两只眼睛有一只被掀起的头皮盖住了，另一只则变成了一个大空洞，他左半边的脸被挤进了右上方，牙齿也受到挤压从鼻腔中冒了出来……"

和我同宿舍的刘平听我说到这里，吓得赶紧用双手蒙上了眼睛："呀，韩嵋，别说了，吓死我了！"

一看到刘平被我吓成这副模样，我一下子开心地笑了起来："呀，我发现把这些可怕的事情一说出来，再看到你们被我吓成这个样子，我自己反倒不那么害怕了，真怪了！"

李菲菲到底是心理学硕士研究生，三句话不离本行："这是正常的心理现象，用心理学的观点完全能够解释得通。韩嵋，索性你就把今天让你感到最恐惧的场面都说出来，恶性的刺激释放出来，比深藏在脑海中要好得多。"

李静阿姨也说："小嵋，李菲菲是心理学研究生，这点你应该听她的。"

"对，韩嵋，那你就趁我们都在这儿，快把那些让你感到特别害怕的情景都说出来吧。"善良的陈英好心地说。

"那我就跟你们说说那具高度腐败的尸体吧。"我说。

"不行，不行，我实在是不敢听了。韩嵋，我走了。"刘平一听我又要继续泄毒了，拔腿就要往门外走。

李菲菲不满地说："哎，你这人咋这样，真是太不够意思了。韩嵋现在这么需要我们，你倒好，溜了。"

"没事，菲菲，你让她走吧。嘿，我也真是糊涂，把这小丫头片子吓坏了，我还真是担待不起呢！"我赶紧表示歉意。

一听我这么说，刘平也不好意思了："呀，真是的，我这人怎么这样，太不够姐们儿了！韩嵋，你说吧，真的，你就给我一次痛苦磨练的机会吧，我说什么也不走了，你快说吧。"

“说吧，韩嵋，我是又害怕，又想听，心里直痒痒。”李菲菲也在一旁催促着。

说实在的，那会儿我特想当着很多很多的人，把我在停尸间里的感受说出来。于是，我感激地说：“谢了，那我可真就把你们当成倾泻恶性刺激的垃圾桶了。”

“来吧，大侠。本小姐撑得住。”李菲菲居然装腔作势地摆出一副黑社会女流氓的架势。

咳，没治了，这李菲菲原本那么文静的一个淑女形的小姑娘，如今居然被我熏陶成这样，这可真是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呀！天哪，我居然在那种时候，还知道自责自罪，真是不易。

李静阿姨仍不停地抹着眼泪。

我回忆地说：“呀，在那个高度腐败的尸体上，那张脸是最可怕的了，用我们法医学术语来形容，叫做‘巨人观’。”

“是不是像年画中的那些鬼一样，又黑又大的。”陈英插嘴道。

“对，对，对！就那样儿。那张脸呀，足足有正常人的两倍那么大，颜色也很奇怪……”我补充道。

“什么颜色？”刘平问道。

“嗯，黑绿黑绿的。”我回答。

“黑绿黑绿的？”刘平惊讶地又重复了一遍。

“对，就是黑里透着绿。”我肯定地说。

“哇，好恐怖呀！”刘平说。

“做好准备啊，恐怖的还在后面呢？”说着说着，我自己倒忘记了害怕，跟侃一个与自己无关的故事似的，特想给这几个姐们儿来个恶作剧。

“没事，你说吧。有你在，我们不会害怕的。”陈英大度地说。

“哎，菲菲，快，把窗帘拉开，把房间里所有的灯都打开，门也打开。”我故弄玄虚地说。

“好啦，我没事了，你敞开了说吧，韩嵋。”刘平摆出了一副视死如归的架势。

“嗯，说了啊。在那张又肿又大、又黑又绿的脸上呀，居然瞪着一双贼大贼大的眼睛。那两只眼睛呢，就好像立马要从眼眶里蹦跳出来似的。哎，受得了吗？”我问。

“还行，说吧！”刘平故作镇定地说。

“那张脸上有一只肥大的舌头从两个肥厚的嘴唇之间硬是挤了出来。鼻腔里呢，还不停地向外涌出带有气泡的血水……”说到这儿，



我调整了一下面部的肌群，做出了一个恐怖的表情。

刘平喊道："呀，好恶心呀！……"话还没说完，她就哇哇地呕了起来。

我也深有同感地说："嗯，是很恶心！"接着，我也不由自主地干呕了一下。

李静阿姨痛惜地盯着我，而我和李菲菲这时却互相对视了一下，突然不约而同地大笑起来。

也许是成心要给陈如明一个乘虚而入的机会，李静阿姨很巧妙地把我在停尸间里的遭遇不失时机地告诉了陈如明。

那天晚上，心怀鬼胎的陈如明来到了我的宿舍，他一直陪我到李菲菲上晚自习回来。就在那个令我身心皆处于疲惫状态的特殊时刻，我和陈如明之间能够发生的一切，便都很随意地发生了。事后，我怎么也想不明白，浪漫而神圣的爱情怎么会是这样。我真不知道，当时那个样子，究竟是我的心理上出了毛病还是生理上出了毛病。也许，这就是人的本能吧。把爱情比作本能，我这人也实在是忒俗了。

第二天，刚解剖完一具尸体，吴教授就让我陪她到楼下的花园去走一走，我想吴教授准是要我和她谈谈心里的话。

果不其然，吴教授没走几步就问我："韩嵋，跟我说心里话，你现在想什么呢？"

"哎，"我叹了口气说，"我想呀，我怎么就昏头昏脑地上了魏教授下的套，输在了他的手里呢？我真是后悔死了！"

"你们俩呀，真拿你们没有办法。一个嘛老小孩，一个呢又怎么也长不大。你看你，都到这会儿了，还想着跟老头子叫劲呢！"吴教授有些无可奈何地摇着头说。

"您还不知道吧，其实我早就防着他要给我来这么一手呐。整整一个暑假，我几乎天天偷着从窗户爬进解剖室与那些不会说话的尸体标本做伴。我自以为我对死尸早就有了足够的适应能力了，没想到最终却以惨败而结束了这场战斗。这会儿，我心里能不跟他叫劲吗？"我怨天尤人地说。

吴教授依然心平气和地问我："韩嵋，知道你自己为什么会输吗？"

"嗯，大意了。我对我所选择的事业，充满了美好的向往和浪漫的情怀。在选择专业时，即使我知道死亡是阴森的，但我并没有意识到恐怖，我只是用阴森的幽默感来对待我眼中的阴森。所以呢，



一旦阴森的幽默感在无比恐怖的画面下失去了稳定力，对恐怖画面的心理承受能力超过了自身的负荷，当然我就必输无疑了。我分析得对吗？教授。”我将心中的想法全盘托出。

“只能说对了三分之一。”

“哇，才33分，不及格嗳！”

“韩嵋，坦白地说，我并不欣赏魏教授为你设计的这堂特殊的实习课……”

“对于女性同胞来说，设计这样的陷阱未免有些残酷点儿了，是吧，教授。”

“魏教授坚持这样做，我理解有三层意思。”

“哦？这堂课还有什么更深刻的意义吗？”我饶有兴趣地问。

“嗯，他的用意是很清楚的。第一，他希望你尽可能快地从浪漫的幻想中走入现实；第二，他希望你尽快地适应一个法医病理学家所经常面对的工作环境；第三，他要检阅一下你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能力。”吴教授替我分析道。

“嗯，姜还是老的辣，魏教授这一手狠倒是狠了点。不过，您还别说，他给我上的这一课，倒还真是对症下药呢，一下子就治到我的根儿上了。”我和吴教授的谈话从来都是这样无所顾忌。

“嗯，不错，一点就破。说说吧，这付药吃下去，什么感觉？”

“感觉嘛，是这样的：法医所面对的不仅仅是神秘和浪漫，更多的是罪恶和恐怖。女性从事法医工作，首先要克服的障碍，就是对死尸的恐惧。当然啦，由于我对法医工作的热爱和足够的心理准备，因此我可以理智地面对一般的尸体，我想象中的尸体。但是，昨天那两具让我感到万分恐怖的死于巨大暴力和死后高度腐败的尸体，又恰恰正是法医病理学家经常要面对的解剖对象。面对这样的尸体保持心静如水的境界，是一名法医病理学家起码应该具备的心理素质。看来，这一课这么上是对的，要不然，我还真就以为天下无难事了呢。好在这是单练，要真是主刀解剖时晕在了台子上，那才叫跌份儿呢！”

“嗯，接着说。”吴教授耐心地倾听着。

“对这样的两具在法医学上最常见的尸体没有足够的心理承受能力，清清楚楚地说明了我并没有把书本上学到的知识和法医学实践结合起来。其实现在想起来，我怎么也不该对这样的尸体一点儿心理准备都没有呀！”我已经深刻地认识到了魏教授用心良苦，尽管嘴上还不服气。

"嗯，看来你还真是从根本上认识到问题了。"吴教授满意地说。

"当然了，我的悟性特好。"

"又开始得意了，接着说。"

"您想啊，在交通事故中，具有一定速度和质量的机动车撞击血肉之躯，什么样的损伤不可能发生呢，别说牙齿从鼻孔里冒出来，就是半个脑袋都削掉了也不是罕见的。"

"嗯，现在再说说对那具高度腐败尸体的体会吧。"吴教授就是能循循善诱。

"哎，其实您在课堂上给我们讲得多清楚呀，法医所要解剖的许多尸体都是在死后很长一段时间才能够被发现的。在这段时间里，由于尸体内腐败细菌大量的生长繁殖，必然就会导致大量的腐败气体聚集在体内。这时，人体就像一个充满了气体的大气球，被腐败气体撑得全身肿胀起来。这样一来，表现在面部，当然会造成双眼怒视，双唇外翻，舌头伸出唇外的巨人观征象啦。"

"所以，你这个法医学理论课成绩为全优的研究生，居然在巨人观的尸体征象前失去理智是很不应该的喽！"吴教授的教学水平的确是教授级的，与我聊了这么长时间，最后才切入主题。

"哇，羞煞我也。教授，您可记得一定要转告魏教授啊，这次呀，我服输。不过，下次可千万得让他再给我一个机会。您看吧，我肯定跟他打个平手，下次铁定赢他老人家一把。信不信！"我还在跟魏教授叫劲呐。

"瞧你，真像个孩子，什么时候才能长大呀！"

"嘿，嘿……"我冲着吴教授顽皮地笑了起来。



4. 树叶上的血痕

——记一位同窗学友之死

读研期间，我几乎没有休过寒暑假。其实，我并不是一个恋学校、恋书本的学生，我讨厌那种循规蹈矩的学习和工作状态。在学校欢度假期，只是因为我把学习法医知识和从事法医工作当成了生活中的爱好。

那天早上，我睡眼朦胧地将头探出窗外。猛然间我被一个早已在书本上所熟知的现象惊骇了。一群，不，用一群形容还不够意思，应该说是一大群。我看到了一大群苍蝇，不知是在什么力量的惊扰下，突然从一堆建筑材料旁蜂拥而起。那阵势很可怕的，黑压压的一片，令人毛骨悚然。接着，它们又似一群恋家的孩子，久久不愿离去。最后，又都一头扎了回去。

一种不祥的预感立刻袭上心头，我甚至根本就没有往人以外的死物上琢磨，一脑门子的心思，想的都是“死人了”！您看，我的直觉还可以吧！

现场就在我们这座研究生宿舍楼的背后。死者居然正是我的学友，我们学校公共卫生系的研究生，时年 26 岁的陈英。

那段时间，学校学生宿舍区正在施工，我们住的这座宿舍楼的后面堆放了许多的建筑材料。陈英就摔在了宿舍楼与建筑材料之间，尸体被这些材料挡着，很难被路人发现。如果不是这群对血腥和尸臭极为敏感的苍蝇为我们寻觅到尸体，陈英还不知道会在这儿待多久呢？

陈英是头冲下摔在地上的，右侧太阳穴部位先着地，损伤主要分布在右面部和身体的右侧。陈英往日那美丽端庄、沉静娴淑的模样已被双目圆睁、口鼻歪斜、痛苦异常的面容所代替。

看着陈英那张扭曲而陌生的脸，我这心里别提有多难受了。同学 8 年，其中同班 5 年的绝大多数光阴我们朝夕相处，亲如姐妹。后来的 3 年研究生生活，虽然我们分别在不同的专业学习，没有更

多的机会同吃同住同受难了，但我还是少不了常常去扰乱她的生活。衣服上的扣子掉了，找陈英；裙子上的拉链坏了，找陈英；外文资料译不出来了，找陈英；气不顺，火没处发了，还是找陈英……我怎么都想不到，有一天，我竟然会来到这堆砖瓦木料旁找陈英，找她不再是让她帮我，让她劝我，让她安慰我，而是……

从现场勘查的情况来看，陈英像是在擦玻璃的时候，一不留神踩空了掉到楼下摔死的。那块擦窗户的抹布就在尸体的右侧，光亮如镜的窗户玻璃上留有陈英的指纹，窗台上留有陈英的脚踏痕迹。陈英的拖鞋，一只被甩在楼下，一只却留在了窗台上。

陈英是个太爱干净的女孩，什么东西到了她的手里都会变得一尘不染。我总说她是生活的奴隶。"总有一天你会让生活给活活地累死！"这是我常常对她说的一句话。难道她真的就死在了服侍生活上？

从尸表上，实在是看不出在陈英的身上除了摔伤还有什么可疑的伤痕。可我却怎么也不甘心让人们就这样把她的尸体拉到医院的太平间等着火化。

谁让我是个法医，谁让我是她的好朋友呢。不把她剖开看看，我绝不能轻易地让她就这么走！我固执地站在陈英宿舍的窗台边，望着窗外陈英坠楼的必经之程，悲伤地想着心事。

突然，我被楼下那棵梧桐树伸到三层楼窗前的一片梧桐叶所吸引，我的心不禁一悸。因为，我看到一滴疑似血痕的暗红色斑迹正静静地"躺"在那片梧桐树叶上，它好像在悄悄地对我说："朋友，我已经等你很久了！"

很快，这块可疑斑迹被验明正身：人血；出血部位是鼻腔；血型与陈英的完全相同。

接着，我们又找到了三处隐藏在窗台下暖气片背后的血痕，这些血痕均出自于陈英的鼻腔。

我立马用学到的知识，对上述血痕进行了陈旧度的测定，证实它们离开体内的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现在，一切都很清楚了，陈英在从楼上坠入地面之前，已经身负内伤，因为她的鲜血已经从鼻腔流出了体外。显然，我们所发现的血痕是犯罪分子没有察觉到的，那些容易被发现的血痕早已被犯罪分子处理了。

这下子，为陈英做解剖检验的充足理由，可算是让我给找到了！

毫无疑问，陈英是在生活状态下，从四层楼的高处坠落于地面，造成致命性的坠落伤而死亡的。因此，陈英的死因无须争议，她是

摔死的。但是，陈英在摔死之前，已经遭遇到了暴力的袭击。因此，陈英的死绝不是意外事故，而是被害身亡。

分析推理，那是侦查员的事。法医不是侦探，在尸体上找不到真凭实据，没人会听你瞎掰。

于是，我竭尽全力，试图在陈英的身上，找到罪犯在她摔死之前留下来的痕迹。经过检验，我们发现陈英死前曾与一名血型为 A2 型的男子发生过性关系。从尸体外表检验的情况来看，陈英是在完全自愿的情况下与那名男子发生性关系的。

不用说，肯定是那个照相的，叫什么冯良。

自打陈英交了这个冯良，我没少跟她吵架。这个冯良，一看就不是什么好东西，长了一双极不安分的眼睛不说，还居然敢当着外人的面，动不动就跟陈英翻脸。陈英也是，在冯良面前，整个一个受气包、出气筒。我就不明白，一个堂堂的硕士生，干嘛要这么个照相的！

不对，我可不能带着这种情绪参与法医学鉴定工作。吴明英教授常提醒我：作为一名法医，良好的心理素质是必备的基本条件。否则，难免要捅出娄子来。

得，先甭想什么冯良不冯良的了。因为，在没有拿出科学的证据之前，一切怀疑都是没有分量的。还是从法医学的角度，仔细琢磨琢磨鼻腔出血的问题吧。

“从尸检的情况来看，鼻部血管的破裂，不像是外力直接作用于鼻部所致。”我跟吴教授说出了我的看法。

“想想看，还有什么原因能够导致鼻腔出血呢？”

“哦，对了。当外力作用于颈部，致使位于颈部浅层的颈静脉受压，而位于颈部深层的颈动脉仍然畅通时，可以导致头面部毛细血管内的压力骤然间增高，毛细血管高度扩张充血。此时，如果头面部再遭遇到较大外力的作用，这些具有较高内压并且充满血液的毛细血管将会在力的冲击作用下发生破裂。于是当罪犯将受到扼颈和头面部重击的被害者扔出窗外时，那些由于鼻黏膜毛细血管破裂而流入鼻腔的血液就可能顺着鼻腔流出体外。尽管这些血液不可能太多，但对我们来说已经足够了。对吗，教授？”

“对不对，还是让陈英自己说吧。”

我知道教授是让我在陈英的尸体上，把证据找出来。

现在我要做的第一步工作就是采取特殊的解剖方法，仔细地检验陈英的颈部组织。要知道，在一般的高坠尸体上，很多法医往往

忽视了对尸体颈部进行系统而认真的检验。

从尸体的表面来看，陈英的颈部既没有绳子勒吊形成的索沟，也没有用手扼压形成的扼痕。我用解剖刀剖开了陈英颈部的皮肤，仔细地分离了皮下的组织。一暴露出颈部的肌群，我就发现了陈英生前颈部受到暴力压迫的确凿证据。

看来凶手还是挺狡猾的，他一定是害怕在陈英的体表留下痕迹，于是在扼颈时，衬垫上了柔软的物品。但他却没有想到，柔软的物品只能挡在他那双罪恶的手与陈英颈部的皮肤之间，而他所施加的压力，一不小心就会让那些藏在颈部皮肤下面的颈部肌群相互挤压，最后形成颈部肌群的挫伤、出血以及肌肉与肌肉之间的出血。于是我这个法医只要动动刀子，就能够找到陈英颈部生前受压的证据，让罪犯的神机妙算去见鬼。

接着我要在陈英的头面部寻找暴力袭击的痕迹。很快，在陈英尸体头部的左顶枕部，我就发现了一处头皮下的出血。相对于陈英身体右侧的损伤而言，这一处损伤比较轻微并且是孤立存在的。很明显，这处损伤不是高坠伤。根据损伤的特征，我们认定陈英左顶枕部的损伤符合较大的钝性平面作用于陈英的头部而形成的撞击伤。头部撞击宿舍的墙壁，可以形成陈英头部的这处撞击伤。

经过检验，认定在陈英坠楼之前，与陈英发生性关系的那个男人，正是冯良。

审讯连夜突击进行。冯良交代了以下罪行：

原来，这个冯良在国外还有个妻子。本来他是准备和这个妻子分手的。可是等到妻子从国外回来，他才惊讶地发现，原来那个略显土气的妻子现在一下子变得高贵得像个公主。更让他心动的是，人家还从国外给他带回来了一笔很可观的资金。

虽然，他明明知道陈英爱他爱得要死要活，他也知道陈英肚子里已经有了他的孩子，按照俩人原定的计划，再有一个多月，陈英的硕士学位一拿到手，他们就可以完婚了。但是，现在他却改变了主意，他要断绝与陈英的关系，与他的妻子重新开始新的生活。

陈英真是个太让他感到麻烦的女孩儿，软硬兼施，能使的招儿他全都使了，还是甩不掉这个傻丫头。他真恨不得让她下地狱！

那天，他烦躁透顶，带着满腔的怒气来到了陈英的宿舍，欲与陈英做最后的一搏。当时，陈英正在窗台上擦玻璃，一见到冯良，她便激动地跳下了窗台。这时，擦窗的抹布从陈英的手中坠入楼下。

触景生计，冯良脑中立刻闪出了一个罪恶的念头。

冯良趁势假心假意地将陈英拥入怀里，接着，俩人上了床。一切都显得那么顺理成章。此时，陈英已经完全沉浸在爱的海洋之中。突然，冯良顺手抓起身边自己刚刚脱下的那件柔软的内衣，衬垫在陈英洁白如雪的颈部，用罪恶的双手用力扼住陈英的喉头，接着又将陈英的头部猛力向墙上撞去。陈英甚至连动都没有动一下，就被冯良扔出了窗外。

干完这一切，冯良边慌乱地穿着衣服，边扫视着犯罪现场。突然，他在地上发现了两滴鲜血，于是他匆忙将滴在地面上的血迹擦净。

可他怎么也没想到，还有四滴鲜血竟悄悄地被陈英“藏”了起来。后来，这四滴血痕又被她的女友韩嵋找了出来。

是那滴“躺”在树叶上的血痕要了冯良这臭小子的那条狗命。





5.致命毒药

——我的同学陆星脑子进水了

从科学的角度上,要给毒药下个准确的定义，真还不是件容易的事儿。毒物和药物之间有一个“通道”，通过这个“通道”，它们可以互换身份。一种致命的毒药，在医生正确的引导下，通过这个“通道”，可以为病人解除痛苦，成为具有医疗作用的药物；而一种具有医疗作用的药物，在某些人的操纵下，通过这个“通道”，也可以成为致人于死命的毒药。

什么是最最致命的毒药?

我以为，一个精通医药的医生，如果有一颗充满罪恶或病态思维的大脑，那么这颗大脑就是最最致命的毒药。当然，这绝不是科学的定义，而是我个人经历的一种感受。这种感受用来形容致命毒药是极端片面的，但却又令我终生难忘。

我就认识这么一位长着一颗具有致命毒药的大脑的医生，他的名字叫陆星。

陆星是我大学时的同班同学，因为他爸是省内精神卫生界的权威，所以医科大学医疗系一毕业，他就被分配到了省里最有名气的精神病医院做了精神病科的医师。

不知您有没有听说精神病医院的医生和护士都有些神经兮兮的说法。反正对此说法，我倒是真的有点感觉。上学那会儿，还看不出陆星有什么不正常，只是觉得他太孤傲，对谁都是一副漠视的态度。等到大学毕业两年之后，我们又在同一个医院相处时，我才越发地觉得，陆星的言行举止和他管的那些个病人真还有点儿像。

读研时，按照教委对法医专业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安排和规定，我的导师把我安排在省精神病医院实习了三个月。因为陆星是我们班唯一的一名在那个精神病院工作的同学，所以我们相互接触的机会比在学校时要多得多。

那天清晨，我正在院外的马路上晨练，一辆警车停在了我的身



边。市局的张法医向我一招手，就把我招上了车。上车后才知道，公安局刚刚接到陆星的报案，说他的妻子韩青青死在了浴缸里。

陆星沾他老爸的光，两口子住了一套大三居。卫生间的洁具全是外国货，浴缸特别的大。

韩青青是市歌舞团的舞蹈演员，这两年不大行了。我们上学那阵子，她可火了，满世界地跑，出尽了风头。现在她可就更不行了，只见她一丝不挂地躺在白色的大浴缸里，安静幼稚地像个熟睡中的婴儿。

因为陆星是我的同学，也曾与市局的张法医打过交道。所以，警方与当事人的对话显得十分的客气。陆星从容地但多少有些漫不经心地向我们诉说着事情的经过。

陆星与韩青青分住在两个不同的卧室。早上5点多，陆星起床后发现浴室里亮着灯，走进浴室时，他发现韩青青已经死在浴缸里了。

"起初，我想把她抱出去。但她身子太沉，我又有些惊慌失措，怎么也抱不动。于是，我就拔下浴缸的塞子把水放干了，给她做人工呼吸。但已经太晚了，她已经死了。"陆星边回忆边说。

紧跟着陆星的描述，我的脑海里出现了一幕幕的模拟现场。当我的目光随着陆星的描述扫过陆星时，大脑忽然闪出了一个亮点：睡衣！陆星居然仍穿着睡衣，看上去睡衣很干，根本就没有到浴缸救人而被弄湿的痕迹。

"陆星，从昨晚到现在你一直都穿着这件衣服吗？"我出其不意地问道。

"是呀。"陆星迷惑不解地答道。

"这家伙，准没说实话。"我心里暗暗地叫道。

干嘛不说实话呀，这里面肯定有问题。我把想法告诉了张法医。张法医决定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可是，市局法医对尸体一连解剖了三次，也没有找到韩青青的死因。

那天，我的导师魏振东教授把我招回了学校。原来，市局又把韩青青的尸体拉到了我们法医系。

解剖由吴明英教授主刀，我给她当助手。给吴明英教授做助手，真是一种享受。尽管是给死人解剖，但她的每一个动作，都像是在塑造一件精美的工艺品，优雅而细致，她的每一个眼神都传递给你一种特殊的心灵感应和震撼，让你去感悟你所从事的工作是多么的

神圣和伟大，让你警觉到在你的工作中来不得一丝半点的马虎和大意。

吴教授真的是那种对事业特别地执著和拼命的人。虽然我们对尸体进行了一次又一次的检验，始终找不着死者死亡的原因。但她却没有因为长达数小时的劳而无功，而对韩青青的尸体失去丝毫的兴趣。相反，她已被这具令人迷惑的尸体完全吸引住了。

终于，我们在一个高倍放大镜的帮助下，发现韩青青的左臀部有一个点状的针孔痕迹。我们极其小心地切下了那块带针孔的皮肤组织。制成切片后，我们查看了针孔部位的脂肪和肌肉组织，发现上面有轻微的炎症改变。根据这一特殊的生活反应，我们证实，这个针孔是死者死前一小时之内留下的注射针眼。

最后，我们要从切下的这块组织中，检验出注射物来。这个组织块实在是太小了，如果选择了错误的毒化检验方向，必然会导致所有的努力都前功尽弃。

“韩嵋，如果韩青青系中毒身亡，中毒途径是肌肉注射。那么，最大的嫌疑人有可能是谁呢?”吴教授问道。

“当然是陆星了。”我答道。

“如果凶手是陆星，那么陆星最可能用什么毒药致韩青青于死地呢?”吴教授进一步问道。

“哦，知道了，我知道您下一步要做什么了。对，就做胰岛素含量的检验，准有戏!”我兴奋地叫了起来。

无论是从案情分析上，还是从尸检情况来看，韩青青死前左臀部注射的药物为胰岛素的可能性最大。这是因为：第一，陆星精通胰岛素的药理作用且易于获得这种药物；第二，死者韩青青尸体上虽然没有出现特征性的致死性病变及损伤，但这并不能排除低血糖休克死亡的可能性。因为死于低血糖休克的人，不会在尸体上留下特殊的形态学改变。

如果韩青青死前确实被注射了胰岛素。那么，人为作用致低血糖休克死亡的死因就可以确定无疑了。当然，杀人凶手也就不难找到了。

于是，我们对这块极为宝贵的组织进行了胰岛素含量的检验。庆幸的是，在这场几乎是赌博一样的毒化检验中，我们找到了 84 个单位的胰岛素。接着，我们又对韩青青死后的眼玻璃体液的糖含量进行了测定，发现其含量明显地低于正常值。

韩青青的死因找到了，是注射胰岛素致低血糖休克死亡的。



在对陆星执行死刑之前，我去看过他好几次。每次都是我听他说。也许是他这一生中说的话太少了，所以临死前他逮着谁就跟谁滔滔不绝。

陆星是个偏爱文学的男孩，可是做精神病医生的父亲逼着他子承父业。无奈，他放弃了自己的追求和爱好，上了医科大学，当了精神病科的医生。

到了精神病院，他突然感觉到好像整个世界都被精神病人包围了。无数的精神病人从各个角落涌向他的医院，来到他的面前，向他露出他们丑陋的身体，让他注射那种叫做胰岛素的液体。面对着这些精神扭曲的病人，陆星的心情越来越糟。他觉得精神病人扼杀了他的天才，他被这群疯子包围起来了，挤住了，几乎快要闷死了。

为了证明自己还有想象力，还有天才的头脑，也为了把自己从精神病人的包围之中解救出来，陆星决定用胰岛素来做一次截然不同的极其刺激的实验，实验的对象就是他的妻子韩青青。在陆星的眼里，韩青青已经变成了一个真正的精神病病人。因此，用胰岛素来给她治疗似乎是天经地义的事儿。他对自己头脑中产生的这个想法，居然十分地满意。

韩青青在听了丈夫对她描述的关于本市正在流行一场流感的消息后，十分顺从地让丈夫为自己注射了一只“特殊疫苗”。于是，几十分钟之后，韩青青便成了丈夫精心制作的一件“艺术品”。

陆星对我说，当他看着自己的妻子像一条翻了白肚的大鱼似的在浴缸里浮了起来的时候，他的内心涌起了一阵奇异的愉悦。他忽然被自己伟大的创造感动了，他觉得自己又主宰了一次命运，终于变成了一个强者。说到这儿时，他的脸上浮起一丝笑容，他的眼里禁不住地流出了眼泪。看到他这副变态的模样，我真有些害怕了。

“胰岛素是一种绝妙的杀人武器。”陆星愚蠢地对我说，“如果不是特别的留意，你们这些验尸官根本就不可能在尸体里发现它。因为它不会在尸体上留下任何的痕迹。真的，被杀的人看上去就好像是因为低血糖休克而造成的意外事故死亡。”

陆星的脑子真的是进水了，他居然还敢在家里留了一盘杀人后的录像带。

“胰岛素，胰岛素。”电视机屏幕上，陆星边喃喃自语边欣赏着像条“大白鱼”一样浮在浴缸里的韩青青。

看到这儿，我回忆起陆星对我说起的此时此刻他那变态的内心所感受到的一切。那时，他觉得自己最终造就了这个名叫韩青青的

女人。是他使这个喋喋不休的庸俗女人变成现在恬静美丽得像一件凝固了的“艺术品”。他一点儿也不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感到后悔，他觉得自己拯救了韩青青的灵魂，同时也把自己从单调平静得没有一丝生气的生活中拯救了出来。



电视屏幕里，陆星的眼泪哗哗地流了下来，同时也开心地笑了起来。笑过之后，他走近浴缸，跪了下来，在韩青青那苍白冰冷的额头上温柔地吻了一下。然后，他拔掉浴缸里的塞子，满脸深沉、不动声色地看着浴缸里的水慢慢地消失在那个幽深的下水孔道中。完成这些之后，他非常平静地拿起电话话筒，向公安局报了案……

我告诉陆星，最终彻底地击败了他的，是我们这些最让他看不起的法医。我清楚地看到，一丝沮丧从他的目光中闪过。但很快，他便恢复了常态，用一种闪烁着狂热与自负的眼神盯着我缓慢而坚定地说：“是的，我失败了。但是有谁能够否认，是我，是天才的陆星发现了胰岛素这种绝妙的致命毒药。我绝不是个平庸的人，我是个天才！”

“陆星，你错了，真正致命的毒药不是胰岛素而是你的大脑！你那进了水的大脑！”



6. 我的法医实习生活

法医学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应用学科。一个法医，你理论学得再好，就是把书本上的知识全都吞进你的体内，如果没有丰富的临场检验实践和经验，在处理重大疑难案件时，也只能是纸上谈兵瞎扯淡。

所以，我应该像感谢当年成百上千名贫下中农一样地感谢那些经我的手检验过的成百上千名死去的人。如果不是曾在众多的贫下中农身上练熟了我那双操手术刀的手，我就很难彻底地从心理上战胜陈如明；如果不是曾在众多的尸体上练熟了我这双操解剖刀的手，我就不会取得今天这样的成果。

所以，我还应该特别地感谢我的两位导师。为了让我有更多的练手机会，他们夫妇二人为我精心选择和安排了一个十分理想的实习场所，这就是刑事发案率较高且缺乏法医专业人才的凤城县公安局。

真是山中无老虎，猴子称大王。我在凤城县作法医实习生还不到半年，鼎鼎大名就从这个小小的县城一直传遍了全省的各个角落。当然，这一奇迹与陈如明的一位当记者的朋友，时不时地带着一帮子记者到我那儿白吃白喝，有着直接的关系。

在这期间，由我主办的四个案子，被这帮善于用笔杆子欺骗人民群众的记者们吹得神乎其神，大大地离了谱。其实，内行人一看就知道这里面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对法医来说，这些案件的法医学鉴定既不属于特殊也不属于疑难。如果哪位细心的法医成心要挑我的毛病，保不齐还一挑一个准儿呢。

为了客观地反映当时的情况，还是让我跟您侃侃这几个故事吧，好听不好听咱们先不说，起码能给您灌点儿法医学常识。让您知道甭管法医在破案中起了多么大的作用，他都肯定是人而不是神，他只不过是用科学的方法破案而绝对不是什么神机妙算，他一点也不比您聪明，他比您多的，只是掌握了法医学的知识。

第一个故事　他杀、自杀、还是误杀?

凤城县大青山乡女教师田凤，在丈夫韩启超从省城回乡探亲的第二天凌晨，突然死了。

15 年前，田凤从省城上山下乡来到了大青山。5 年以后，她与本村青年韩启超结为夫妻。婚后，在田凤的帮助下，韩启超考入了大学，毕业后留在省城的一所学校任教。而田凤仍然留在山村边教书育人边操持家务。

那是一个阴雨蒙蒙的黑夜，乌云像个黑锅盖似的笼罩了整个山村。凌晨两点钟左右，邻居们被韩启超那惊恐凄厉的嚎叫声惊醒。匆匆赶来的人们从韩启超那儿得知，田凤服了老鼠药“敌鼠钠”。半小时后，田凤死在了大青山乡卫生院急诊室的病床上。

田凤娘家的亲人们从省城匆匆地赶来。两年前，他们就从田凤那里得知，忘恩负义的韩启超在城里又恋上了位年青漂亮有学问的姑娘，田凤和韩启超的婚姻早已是名存实亡，田凤的妻子身份也早已是有其名而无其实了。

田凤的哥哥田华，仔细地观察着妹妹田凤的尸体。在尸体的头部，他发现了肿胀的头皮；在尸体的胸部，他又发现了若隐若现的伤痕。田华忙用双手在妹妹的胸部探查，发现田凤胸前左右两侧的肋骨竟然断了十根！服毒自杀怎么会伤成这样？妹妹田凤分明是惨遭丈夫毒打而亡！田华立即向县公安局报了案，举报人民教师韩启超涉嫌杀人。

公安机关依法传讯了韩启超，令其说清与该案有关的问题，我作为公安机关的法医参加了对此案的调查。据韩启超交代，他这次回家，是专程与田凤商量协议离婚之事的。韩启超坐在我们的对面，声音低沉，不停地搓着手，看得出他内心十分不安。“我和我的女朋友已经相处两年多了，在这两年多的时间里，她已经做过三次流产手术了。一个月前她又有了身孕，我觉得再不和她结婚，就太对不起她了。这次回来之前，我就想好了，我要不顾一切地迫使田凤答应离婚。于是，回来的当天，我就用最恶毒的语言咒骂她，用最下流的脏话刺激她，甚至还动手打了她。也许是她受不了精神刺激和皮肉之苦，也许是她成心要用自己的生命来报复和惩罚我，她当着我的面哭喊着服下了敌鼠钠。我没想到她会这样对待自己的生命，更害怕她真的就这样死去。我立即高声呼叫，在众乡亲的帮助下，

我们很快就把她送到了乡卫生院进行急救，可她还是死在了那里。”韩启超的述说道出了此案的前因。

田凤到底是服毒自杀，还是惨遭韩启超毒打致死？这需要对田凤死亡之前的临床表现和症状以及在医院的抢救过程进行认真的调查，还要对尸体进行仔细的解剖检验和毒化检验。

在一系列的调查和检验工作结束后，我否定了田凤系服毒自杀的结论。

这下子韩启超可不干了，他甚至对天赌咒发誓地说，田凤的确当着他的面服下了超过致死量的敌鼠钠。

“难道说韩启超在田凤服毒这个问题上欺骗了我们？”县局主管刑侦的潘副局长问我。

“哦，我不这么看。我认为田凤的确有可能服用了超过致死量的敌鼠钠，但她确实又不是死于敌鼠钠的中毒。”我胸有成竹地说。

我这么肯定地说，自有科学的道理。根据调查，田凤自服毒到接受催吐及洗胃的急救措施仅仅只间隔了 20 分钟。田凤死亡之前并没有出现敌鼠钠中毒所致的呕血、咯血的临床症状；在田凤的尸体上也没有发现敌鼠钠中毒所致的全身广泛性出血的特征性改变；毒化检验田凤的体内虽然确有敌鼠钠的存在，但其浓度并未达到中毒量。

为什么田凤服入了致死量的毒物，却没有导致中毒死亡呢？

其实，毒物对机体毒性作用的大小，并不取决于服用量的大小，而是取决于毒物被体内吸收量的多少。尽管田凤服用了致死量的毒物敌鼠钠，但由于医生在她服毒后仅 20 分钟内便及时采取了有效的催吐及洗胃的急救措施，使得那些进入田凤胃内的大部分毒物还未来得及被体内吸收就从胃内排出了体外。因此，吸收到田凤血液及脏器中的毒物浓度并未达到中毒量。所以，田凤没有因服用了致死量的毒物而导致中毒死亡，死前也没有出现敌鼠钠中毒的临床症状和体征。

那么，田凤是惨遭暴力毒打而死的吗？

也不是。尽管田凤身上有多处生前被殴打的痕迹，但经过解剖检验证实，这些损伤仅仅伤及身体的体表及皮下的组织。在田凤的身上，并不存在致命性的损伤。

田凤左右两侧肋骨的确有十处骨折。

“啊，有这么严重的损伤存在，为什么你还说死者的体内没有致命性的损伤呢？”如果您是死者的朋友，您肯定也会觉得这里面有些





问题。

告诉您吧，这是因为田凤左右两侧的肋骨骨折，其骨折线全都集中在锁骨中线处，两侧的骨折线比较对称。更重要的是，这么多处的骨折，却没有在胸腔内出现大量的血性液体。因此，我们有足够的理由认为，这十处骨折，是医生在对心脏已经停止跳动的田凤，进行粗暴的人工呼吸及心外按摩时，所造成的死后肋骨骨折。

既不是自杀，又不是他杀。田凤究竟是怎么死的呢?

田凤到医院后，仅半个小时就死亡了。按说医院对敌鼠钠中毒的田凤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急救措施。那么，又是什么原因导致田凤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死亡了呢?

对了，医院在对田凤进行抢救的过程中，还给田凤注射了大剂量的敌鼠钠对抗剂阿托品。我猛然想到了这个问题。

会不会是医院在抢救的过程中，错误地采用了超治疗量的阿托品，从而导致田凤死于阿托品中毒呢? 如果真是这样，救治医生就要承担医疗技术事故的责任了。

接下来的调查，由于涉及医院的医疗责任问题，我们很难从医护人员的抢救记录和问话中了解到真实的情况。我们不知道医院在抢救田凤时到底注射了多少阿托品；我们也不知道田凤死亡之前有没有表现出面部潮红和瞳孔散大等阿托品中毒的临床症状。但是，我们在田凤的血液及内脏中，检出了致死量的阿托品。这一毒化检验结果对田凤的死因鉴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决定性作用。

田凤的死因找到了。原来，大青山乡卫生院的医生，在抢救敌鼠钠中毒的病人田凤时，错误地采用了大剂量的阿托品，从而导致了病人的中毒死亡。这是一起医疗技术事故，田凤死于“误杀”。

第二个故事　小女生死后分娩

我在凤城县公安局当实习法医时，与县一中的一个毕业于大学中文系的大男孩有过一面之交，他是在我去实习的那年分配到凤城县工作的。小伙子人长得很帅，工作也很努力，据说很有些才气。

记得那年全地区评选十大杰出青年，他是候选人之一。本来是件挺喜庆的事儿，可谁知，正在这时，他所在的县一中发生了一件怪事儿。

县一中一位 14 岁的小女生突然在家中服毒自尽，死前没有留下只言片语，自杀原因实在是令人费解。



正在全校上下都在对这件怪事儿议论纷纷之时，一件更怪的事儿又发生了。

大男孩一夜之间变成了“白毛男”，当人们再次看到他的时候，他已经吊死在学校附近的那片小树林里了。经过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结论是自缢身亡。还是没有留下只言片语，还是自杀原因令人费解。

当然了，把这两件令人费解的事联系到一起，又不得不引起人们许多的猜想。可是，又实在是没有任何理由去怀疑这两个纯纯洁洁、正正派派的小女生、大男孩呀！没有任何人察觉到这两个寻死的人，生前曾干过什么见不得人的勾当。没有任何人感觉到这对并不是同一个年级的师生，生前曾经有过什么过分亲密的关系。然而，他们又是死得这么前赴后继，死得这么令人费解！

一接到这个案子，我第一个感觉就是：小女生自杀身亡的原因，最不能排除的就是有孕在身，而导致她受孕的人，最不能排除的就是这个大男孩。于是，我提出了对小女生开棺验尸的要求。

小女生尽管出身在农民家庭，但家境并不贫寒。她的家庭基本上属于在中国大陆上先富起来的那类：消费上挺前卫的，但观念上依然十分的陈旧。

“开棺验尸，谁这么损呀！连个全尸都不给我们丫头留下，这是人干的事儿吗?”小女生的妈连哭带喊地坚决拒绝。

几经周折，最后还是我在潘副局长的面前，拍着胸脯跺着脚发誓赌咒般地承诺：保证不动尸体一根毫毛，只要将棺盖开启，绝对会给他找到一个意外的发现！这样，他老人家才算是给了我一个开启棺盖的机会。

开棺那天，整个的墓地成了一片人的海洋。

“真他妈的讨厌，哪来这么大的瘾，瞎凑什么热闹呀，这不是成心让那个地主婆恨我一辈子吗?”看着黑压压的人群，我心里暗暗地叫骂着。

棺盖打开了，一床变了色的绣花被子被我揭开了，一副又黑、又胖、又丑陋的面容出现了。我下意识地立即用那床绣花被的一角盖住了那张曾经是如花似玉、生动无比的脸庞。我的心隐隐作痛。刹那间，我对刚才还在心里悄悄喊着“地主婆”的那位母亲，产生了十分强烈的同情心，我一下子理解了她的大喊大叫。是呀，死亡后的尸体变化，对任何人都是残酷无比的。它可以让所有的美女帅男在腐败细菌的作用下变成同一个模子——巨人观：被腐败气体撑

起来的大黑胖子。我将目光从尸体的上端移到了下端。女尸身着的高档时装已经被充满腐败气体并且高度膨胀的胸腔、腹腔撑破了。在两个肿胀的大腿根之间，我看到了撑破的裤裆。同时，我发现了我想要寻找的那个证据，一个大约5个月的胎儿。我以最快的速度不动声色地将胎儿放入密闭容器内，重新为女尸盖上了绣花被。然后，才让几个开棺的民工靠近棺木。



事实无情地证明了我的推测。的确，那个小女生，一个14岁的小女生怀孕了。而且，她于死后在棺材里"分娩"出了一个大约5个月的胎儿。

这就是我要讲给您听的故事：小女生死后分娩。

谢天谢地，小女生的妈那天没到开棺现场。否则，这棺内的孩子要是让她给看到了，她还不得心疼得背过气去。她准得以为她那宝贝女儿入殓时根本就还没有咽气呢，她还真就会坚信她的姑娘在棺材里为她生了个外孙子！

其实，这样的事儿，我们这些做法医的见到的真是太多了。在有亲人作见证人的情况下开棺验尸，我们常常会听到这样的惊呼：

"呀，她多可怜呀，原来她是怀着身孕被活埋的！"

"呀，你们快来看呐，小弟入殓时肯定还没死呢。我记得清清楚楚，他的胳膊入棺时是交叉放在胸前的。现在，他的双手全都扒在了棺木上，他一定是想打开棺盖逃出去。你看，他准是惊恐万分，紧张得连手指甲都嵌在棺木上了。"

假如懂得了法医学的知识，您肯定就不会这样地大惊小怪了。

人死后，由于生命过程的中止，使得那些在生活状态时就寄生在人体内的腐败细菌，失去了人体防御系统的控制而疯狂地滋长繁殖起来。这些数量惊人的腐败细菌可以产生出大量污绿色的腐败气体。这些腐败气体充盈在人体内，使得人体就像充了气的人形气球一样全身膨胀，形成了所谓的"巨人观"：死者面目全非，头面部膨大，眼球外突，口唇肿胀外翻状如漏斗，胸部和腹部显著膨胀，阴囊大如气球，肌肉和皮下组织均呈气肿状。

千万不要忽视尸体内这些腐败气体所产生的动力！

位于胸腹腔内的腐败气体所产生的巨大动力，可以使变得又粗又大的胳臂发生位移，还会把指甲嵌到棺木上。

腐败气体对胃肠道所形成的压力，可以使得胃肠内存留的食物经食管和口腔排出体外，形成死后的呕吐现象。

腐败气体对小骨盆底所形成的压力，可以使得直肠中的粪便经

肛门排出体外，形成死后排便现象。

腐败气体对妊娠妇女子宫所形成的压力，可以使得子宫内的胎儿经阴道娩出体外，形成死后分娩现象。

腐败气体形成的压力继续增高，最终可以穿破腹壁，甚至发出爆裂的声响。曾有报道称，一具高度腐败的尸体，所产生的腐败气体使得人体发生了爆裂，居然将棺盖炸开，形成的爆裂声惊动了棺木四周的人群。

尸体内的腐败气体在腹腔内能够产生如此之大的压力，孕妇尸体子宫内的胎儿自然就很难“保”住了。于是，揭开了棺盖，就揭露了小女生死后分娩，生前受孕的事实。这就是我当初敢跟潘副局长打赌的原因。

胎儿的父亲，会是那个优秀的大男孩吗？

通过亲子鉴定，证实了我的怀疑。

为了这个鉴定，当时我还很得意了一阵子呢。可是，随着见识不断地增长，随着经验不断地积累，我越来越为自己当时的浅薄而后怕。

假如小女生只是一时冲动加糊涂，同那个可爱的男教师发生了也许是一次偶然的性关系，但并没有真的受孕。这傻孩子不过只是由于过分的精神紧张，而出现了癔症性的妊娠反应。这种妊娠反应，也可以出现与妊娠妇女相似的反应包括腹部的凸出。但是，这种癔症妊娠的女子，其子宫内是绝对不会有胎儿存在的。假如这种情况真的发生在死去的这个小女生身上，韩嵋法医开棺能解决问题吗？假如由于埋尸周围的环境或者尸体本身的特殊性，而使得尸体并没有经过腐败的过程，或者是产生的腐败气体并不至于多到对腹腔内的脏器产生强大的压力，那么即使小女生受孕，韩嵋法医仅仅开棺而不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问题能解决吗？

可当时的我，居然敢对局长拍胸、跺脚、发誓、赌咒、承诺、保证……

咳，真是初生牛犊不怕虎呀！

第三个故事　最后的晚餐

看着这具无头、无臂、无下肢的躯干，我的心不禁往下一沉：糟了，这个春节算是没法回家过了。

对于无名尸体的鉴定，首先是要确定死者的身份，变“无名”



尸体为“有名”尸体。否则，侦查破案便无从谈起。

“韩嵋，你有没有什么高招儿。我折腾了半天，也没在这个躯干上找到有特征性的东西来。”县局李法医，一个老同志客气地对我说。尽管我不过就是个法医实习生，可人家还是挺把我当回事儿的。

我在凤城县实习的那段日子里，几乎天天都能接到陈如明的电话。在电话中，他对我说的频率最高的一句话就是：抬头看明月低头思恋人，一个在天上一个在水中。我对他说的频率最高的一句话就是：我的法医实习生活与临床实习生活相比，真是一个在天上一个在水中。

“一般特征搞清楚了吧？”似乎正在天上飘着的我，完全不懂人间还有谦虚二字，一本正经地向上了岁数的李法医提问，那神态就像当初陈如明向我提问时一样。

“那没什么问题，男性，40 岁左右，身高是 1 米 70，体重大概 80 公斤。噢，对了，咱们这儿，失踪人员当中倒是还有那么几个人能和这具尸体对得上号。可在这具尸体上，实在是找不到能够进行个体识别的特征性的东西来。到底是谁？不好认定呀！”李法医无奈地说。

是呀，凶手也真够狡猾的了。他把人家的脑袋和四肢都藏了起来，我们就是有天大的本事，也不可能通过其容貌、指纹、脚纹这些具有个人特有的特征性标记来认定死者的身份。

死者究竟是谁？

“韩嵋，你看是不是跟你们导师商量一下，到你们法医系做个亲子鉴定？”李法医近乎于恳求地说。

“一个亲子鉴定？哪那么简单呀。要做亲子鉴定就得连死人他爸他妈还有他自己都过一遍。再说了，怀疑对象好几个，要是每个和他能对得上号的失踪者都做一遍，花费可不小呀！”我知道李法医他们县局根本就拿不出这笔经费来。免费到学校去做？学校又不是我开的，我哪敢做这个主呀！

“得，先不讨论这个问题了。咱们还是先把腹腔剖开，看看胃内容物再说吧！”我想通过死者的胃内容物，搞清死者死前最后一餐饭的种类及性质。如果死者这顿“最后的晚餐”恰巧是和家人在一起吃的，算我走运！

哎哟，这些胃内容物可把我恶心坏了！这家伙，怎么这么能吃呀！嗨，您别说，吃的东西可真够绝的了。现在闻着让人一想起来就要吐，可当时他往肚子里咽的时候，肯定味道极佳！





就这么一肚子的山珍海味，折腾了我足足有好几天。又是查资料，又是核对情况，接着是做实验，在显微镜下比对纤维。不错，还算没有白忙活，总算有了结果。

“得，别想着再做什么亲子鉴定了。这人呀，肯定不是咱这小山城的家娃。”我得意地对李法医说。

原来呀，是这一肚子的山珍海味给我指点了迷津。

死者胃内容物里有许多狼吞虎咽尚未消化的荷兰大老鼠肉、法国大蜗牛肉，蔬菜有西兰花、豌豆苗……哦，对了，还有一点点北京特产驴打滚，还有许多乱七八糟的但很有特殊性的肉菜和北京小吃。

您也许感到不可思议吧，肉都吃到胃里了，怎么还能分出是猪是驴还是狗呢？

告诉您吧，法医神着呢。别说这些还没有怎么被消化的胃内容物了，就是已经拉出来的大便，他都能给你分出个韭菜、菠菜还是芹菜来。真的，国内还有专门研究这方面问题的专家呢。

我知道，在我们这座小山城，打死也找不到这么一家高档的饭店。这样的高档饭店最有可能的，当属北京。何况饭菜里还有好几种北京小吃呢！我还知道，死者是饭后不久即亡的。在这短暂的时间里，他从北京就是飞都飞不回来。而凶手也绝不会把被他自己藏起了脑袋和四肢的躯干，专程再运回死者的家乡，让其亲人们认领。因此，死者肯定不是当地人！这个躯干很可能是通过铁路运输的途径，从首都北京发到这座小山城的，这是制造杀人碎尸案的罪犯们惯用的一个伎俩。

我将死者胃内容物的成分、性质，尽可能详细地进行了文字综述，迅速地发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的刑警们，根据我所提供的食谱，很快查到了死者用最后一次晚餐的那个五星级大饭店。通过点菜单，他们找到了死者和杀害死者的凶手，破获了一个抢劫银行的黑社会团伙。

第四个故事　“钉”在女尸脖子上的黑蝴蝶

这是一具被人从秀水乡的东湖里打捞上来的女尸。死者孙燕，21 岁，秀水乡民办教师。

两天前的深夜，孙燕的男友赵康健哭着跑到了秀水乡派出所报了案。据赵康健说，他和孙燕为了筹备婚礼的有关事宜在东湖边发

生了争执。争吵中，孙燕悲痛欲绝地跳了湖。

根据案情和现场情况以及对尸体的体表检验，担任现场初检的李法医初步认定孙燕系溺水死亡。经过一系列的检验，我确认了李法医对孙燕死亡原因的判断。

孙燕的确是淹死的。因为，在孙燕的尸体上确实存在着溺死的尸体征象。在她的肺脏和胃肠道内，我检出了她生前在湖中吸入和吞入的大量液体。但是，我有足够的证据证实，孙燕在落入东湖前就已经不省人事了。她是先被人掐昏后，再投入湖中淹死的。

这个证据，是一只"钉"在女尸脖子上的黑蝴蝶。这只替死人开口说话的蝴蝶，刚从湖上打捞出来时还模糊不清，仅仅是依稀可辨而已。待孙燕死亡了24个小时之后，由于尸体死后变化的发生和影响，它竟变成了一片黑乌乌的蝴蝶形斑痕。这斑痕衬在孙燕一身白皙的皮肤上显得十分的醒目。在我看来，这只"钉"在女尸脖子上的黑蝴蝶，似乎在向活着的人们高声地疾呼呐喊，在为死去的孙燕悲愤地鸣冤叫屈。

那么，这片神奇的蝴蝶斑痕是怎样形成的呢？很多人不解地问我。

让我们一起来做个小小的实验吧。我回答道：举起您的双手，把两个拇指交叉起来，组成一个"x"形。然后，再摊开您的两只手掌，使掌上的手指分别向左右两边张开。您看，这个由双手组成的左右对称均衡的图形是否形同一只大蝴蝶？

一个企图把人活活掐死的凶手，行凶时两只扼在脖子上的双手，构成的图形正是这样。这图形是凶手行凶时在被害人颈部留下的皮下出血斑块。颈部皮下出血斑块的形成是外力压迫颈部，造成颈部皮下血管破裂而导致皮下出血的直接后果。这个特殊的图形只能用双手扼压颈部来解释。于是，这个"钉"在女尸脖子上的黑蝴蝶成了无声的证人。它有力地证实了死者丧命前曾被人掐过脖子。因此，赵康健就是浑身长满了嘴也洗刷不了自己的罪行。最终，赵康健得到了法律公正的惩罚。

在风城县这个大有作为的广阔天地，一个小小的法医实习生，大大地出尽了风头！这就是我那值得回忆和骄傲的法医实习生活。

7.死人与活着的坏人

在法医学这片神奇的领域里,我连磕带绊、连哭带笑地走完了三年的学习历程。毕业后，我如愿以偿地在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科学研究所当了一名法医。不到两年，我就在市局刑科所混了个不大不小的法医病理室主任，被圈内的人戏称为市局的“韩一刀”。

在这两年里，我得罪了不少的老同志。原因主要是我这个人骨子里十二分地傲慢，十一分地急躁，十分地不谦虚，九分地认真，八分地直爽，七分地尽职尽责。因此，在工作中我常常表现出对老同志极端露骨地不尊重，尤其是对那些法医知识稍稍比我欠缺一点儿，反应稍稍比我面一点儿，操解剖刀的手稍稍比我笨拙一点儿，责任心稍稍比我差一点儿的同志。尽管这样，大家伙儿对我的业绩和人品还是比较肯定的，因此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我最终还是榜上有名。

在这两年中，我的个人生活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先是我和陈如明，在根本就不浪漫，完全没有诗情画意的情调下，很无奈地结了婚。接着就是李静阿姨和我老爸一同到婚姻登记处办了结婚手续。这一切没过多久，令我无比悲哀的事情就发生了，我老爸心脏病突然发作，猝死在家里。

为此，我和我的继母李静、我的丈夫陈如明毫无道理地大闹了一场。那时，我的脑子肯定是进水了。我毫无根据地认为，就是因为我们家一下子多了两个人，才活活地把我老爸给累死了。其实，无论是我的继母还是我的丈夫，对我老爸的照顾绝对都比我这个当女儿的要周到100倍。说我老爸是被他们俩给累死的，那完全是无稽之谈。要说我老爸是被他们给乐死的，没准儿还能沾点儿边。可不管怎么说，反正我一下子就没了老爸，我真是揪心撕肺地痛了好一阵子。

那天，我郁闷极了，没事找事地冲着陈如明大喊大叫了一通，气得陈如明差点儿没背过气儿去。

正在这时，我意外地接到应该算是少年时代的朋友林润秋打来

的电话。他在电话中告诉我，他从美国回来了，很快还要到澳洲。他说他很想跟我见一面，问我是否能给他个面子。我接到这个电话，连个磕巴都没有打一下就把我的“面子”给了他。

其实，我并不喜欢这个林润秋，我的面子也不是随随便便就能给他的。那天，爽快地答应了林润秋的邀请后，说不清是什么原因，我又有些后悔，但最终我还是赴了约。赴约的原因我能说清楚，就是要成心气气陈如明。除此之外，别无他意。

当我优雅地走入世都大厦的旋转餐厅时，林润秋已经等我很久了。

“韩嵋，打死我，我都想不到，你的胆子怎么会变得这么大？居然也敢玩起死人来啦！”听说我现在的职业是法医，林润秋夸张地张着大嘴、瞪着小眼叫了起来。

“抽什么疯呀你，瞎嚷嚷什么呢！注意点公众形象好不好？你看，多少人都往这边瞅呢！”我瞪着大眼，尽量压低了音量，气急败坏地发泄着内心的不满。

“他妈的，有什么了不起的！不就是上国外转了一圈，挣了几个臭钱吗？居然敢如此藐视我的工作。玩死人，什么叫玩死人呀，没文化！”这句话我是藏在心里悄悄地对这个没文化的文化商人说的。

尽管多年前我和林润秋的关系不一般，那时我完全可以肆无忌惮地像训孙子一样地教育他。可现在情况就不一样了，毕竟我们都已经不再是当年演白毛女和王大春时那个年龄段的人了，也不再是当时的那个身份了。现在我们都还算是在事业上有点儿成就的中青年了，虽然用不着说话太动心眼，但相互尊重还是必要的。

“小嵋，还记得在汽车团半夜抓流氓的事吗？那天，你可是被那个流氓吓得尿了一裤子！”林润秋早在10年前就对我的火爆脾气有了足够的免疫力。现在，他根本就没有留意我的满腔怒火满面怒容，颇有兴趣地和我忆起了往事。

怎么会不记得?!那件往事对我的伤害和刺激实在是太大了，这辈子我都忘不掉！

那年我还不满14岁，是个刚入伍的小兵。当时，我们团正在连队巡回演出。那天半夜，我和宿舍的两个女孩结伴上厕所。您猜怎么着？嘿，做噩梦都想不到，我居然在军营的厕所里受到了一个故意将阴部暴露于女性面前的臭流氓的袭击。这种事情，如果您没有经历过，不管别人怎么说，都无法想象亲身经历后的那种恐怖、震惊、气愤和不知所措。当时，我的大脑一片空白，全身的血液一下

子好像都凝固了。我好像没有尖叫，也不知道那声尖叫到底是谁发出来的，我只知道身上穿着的棉裤棉鞋全都湿透了，只知道那天夜里几乎整个营区都轰动了，开展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抓流氓活动！不幸得很，流氓漏网了，从此，汽车团里所有的男人都成了被怀疑的对象。

记得在汽车团后来的几天里，我简直有点神经质，绝不敢独自一人再去光临那个出事现场。可偏偏那时，我体内的抗利尿激素特别的不争气，就是不好好地为我工作，尤其夜间更加捣乱，害得我总要不停地起夜，不停地光临那个现场。为此，不仅害得同宿舍的小女兵们一个个地半夜陪尿，还害得林润秋和另外一个男孩为我们夜夜出行当保镖。

这个具有露阴癖行为的臭流氓真是可恶至极！害得我直到现在，只要精神紧张或是恐怖，就会尿量骤增。

其实，我的胆儿现在并不比那会儿大多少，遇到坏人，我没准儿还会吓得尿裤子。林润秋夸奖我的胆儿变大了，我并不认为这是他对我的鼓励，反而认为这是他对我所从事的职业的一种误解，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甚至是有些歪曲和轻视。

当然有一点他说得不错，的确，面对死人，我的胆儿是比众人要大得多。

“嗨！死人有什么好怕的，活人干嘛要怕死人呢？”我把林润秋当成个弱智儿童，不管不顾地说着不适宜在酒桌上说的话。说我的验尸经历和感受，说死人、说死后变化、说胃肠内容物、说烂肉、说鲜血、说脑浆、说……

你想啊，死人就是失去了生命的人。连生命都没有了，他还能对你怎么样？而你是谁呀，你是个有生命的大活人呀，你和他之间谁怕谁啊，还不是你想怎么着他，就怎么着他，他敢有脾气吗？就算他过去曾经是个流氓，是个杀人狂，可现在他不过就是一堆烂肉泥，烂肉又有什么可怕的？不过是又脏又臭罢了！

现在，面对死人，我不会再有恐怖的感觉了。对我来说，他不过是一个物体，一个和桌椅板凳没有什么太大区别的物体，他不过是我的一个研究对象，或者说是我的一名顾客。

“我说的这些，你能听得懂吗，林润秋？”我真有些担心林润秋一下子接受不了这么高深的思想。

“哦，韩嵋，你真了不起！”林润秋夸张地说。

当然了，这些个令人感到耳目一新的观念也是我在与死人打交

道的过程中慢慢地悟出来的。其实，一开始，我和所有的活人一样，也怕死人。每当与那些在某种特殊状态下死亡的尸体、与那些由于死后变化而出现了千奇百怪形态各异的高度腐败的尸体初次“约会”时，我总是抑制不住地心惊胆颤，被死人吓得尿频的事儿也常常发生。否则，就不会有我被死人吓晕在停尸间里的故事了。

说到这儿，我又绘声绘色地给林润秋侃了一通当年发生在市局停尸间里的那个故事。

我这人就是这么没心没肺，一旦话匣子打开了，我就不管不顾的什么事儿都敢和并不知心的外人说。我老公为此苦口婆心地不知批评过我多少回，可我就是没记性。这不，硬是把那么有损女法医形象的丑闻捅了出来，还捅给了一个没文化的文化商人，多危险呀！

我还告诉林润秋，自打在市局停尸间栽了那一下子后，整整一年的时间里，我几乎每周都要完成两三例尸体解剖。那段日子里，不仅全市的尸体，就连省内的尸体，只要有可能，都会被我的指导教师魏振东教授走后门硬是从别人手里抢过来给我做。魏教授常常跟人家西方国家叫劲，总说人家美国的一个法医病理医师必须完成1000例尸体解剖才能获得鉴定资格，他魏振东带出来的研究生不能比人家差得太远。

法医接触到的尸体，真是千奇百怪，形态各异。那段日子里，我几乎每周都要经历几次心惊胆战的瞬间。因为每一具我所要面对的尸体都和以前所检验的其他尸体不完全一样，这种差异远远超出了我的想象力。

真正地把每一具尸体都看做是我的一个具体的工作对象和研究物体，不再对任何死尸充满恐惧心理，是经历了一个特殊的事件。

我再次绘声绘色地向林润秋讲述着下面这个肯定会令他万分恶心的故事。

那是仲夏的一个夜晚，我的指导教师，就是那对连你们这些圈儿外的人士都熟知的法医夫妻，共同带我解剖着一具尸体。我和吴教授是动手干活的，魏教授则是站在一边动嘴挑毛病的。解剖完头颅，我就忙着去开胸。吴教授则立即拿起一块纱布，小心翼翼、仔仔细细地洗去了死者头上的血污，那情形就好像她是在为一个活着的孩子洗头。

“韩嵋，这一头的血污，应该在缝合完头皮后，立即就清洗干净。这次你做得很不好，下次一定要注意这个问题。”魏教授十分不满地对我说。

"哎！知道啦。"我一边开胸一边回答。

为尸体缝合胸部时，魏教授又严厉地批评了我："不行，这针眼太大啦，很不美观。拆了，重新来！"

尽管我很不欣赏魏教授这种说话的口气和腔调，但在这对法医夫妻的身上，我却深刻地体会到，对生命的敬畏、对亡者的敬重是法医学家所特有的情怀。对此，我深受感动。

那天，解剖已进入尾声。突然，天空一阵雷鸣电闪，接着整个解剖室里漆黑一片。糟了，停电了！我的心猛地一沉：考验我的时刻终于到来了！

"韩嵋，上楼到你的办公室给总值班室打个电话。"果然，魏教授用不容商量的口吻对我说。

"哎。"我早已对魏教授这种不友好的语气习以为常，也早已对他设计的各种出其不意的考题有所准备。

"还是我去吧，这条道我比韩嵋熟。"吴教授很想在关键时刻帮我一把。

"我是韩嵋的第一导师，我已经说过了，让韩嵋去！"魏教授板着一副铁面无私的面孔，根本就不给他那位大名鼎鼎的教授夫人一点点面子。

"哎，我去我去，你们在这儿等着。我保证，10 分钟之内一准通电。"我真怕他们这对模范夫妻，因为我这个学生，再在死人的面前争来争去的，影响多不好呀。

"一个人行吗？韩嵋。"吴教授还是不放心，她对我真像是对待她自己的女儿一样地关爱。这一刻，我心里竟荡起了一丝的暖意，暂时忘却了弥漫在心中的恐惧。

"嗨，小看了吧，教授。我什么水平呀，死人都不怕，还怕摸黑嘛？"我强装镇定地说，大有处变不惊的意思。

"那可慢着点儿啊，走廊上全是标本柜，小心别碰着头。"

"知道啦。"我尽量平静地说。

我摸黑走向解剖室的大门。

一声响雷伴随着闪电，吓得我赶紧倒退一步，双手死死地抱住了脑袋。不知我这副丑态是否被两位教授看到？当时，在那样险恶的情况下，我居然还想到了这个问题，真是虚荣得可以。

不管在魏教授面前怎样地装腔作势，我还是抑制不住地胆战心惊，在黑暗中我逃也似的窜出了解剖室。一摸到解剖室的大门，我的心一下子就放到了肚子里。心里乐得直叫，哎呀，谢天谢地，总



算是逃出来了！

不曾想，一转弯脚下一绊，我被重重地摔在了一个物体上。用手一摸，不对，我触到了一团软乎乎黏稀稀的东西。猛然间想起，原来，解剖室的外间是停尸房，准备明天解剖的一具男尸就停放在停尸房的地上。

这具男尸，是交警大队的警察遵照魏教授的嘱咐专门送给我的实习礼物。据说死者是位相当不错的话剧演员，今天下午，他不幸出了车祸，被交警们直接从车祸现场拉到了我们法医系。

遵魏教授之命，一接到交警大队的电话，我就提前赶到了法医大楼的楼下，只身一人迎接着死尸的到来。

不一会儿，我看到了一条像拧歪了的螺丝钉似的全然翻转过来的大腿和一只从肘关节处断掉了的只被一层皮连着的胳膊，还有半个被压得稀烂的身子；我看到了一个早已被掀飞了头盖骨的脑袋和不停地往地上流着的脑浆；我还看到了一张面目全非的面孔和不停地从鼻孔往外冒着的鲜血。

我壮着胆子凑上前去迎接这个特殊的礼物，万万没有想到的是那人居然微微地张开了嘴巴似要跟我说些什么，他用他那只唯一的左眼死死地盯着我看，一阵阵肠鸣声掺杂着血块从他的嘴里涌出。

我立即冲着那些送我礼物的警察叫了起来："他还活着，快送医院。"

3 小时后，交警们又把这个礼物给我送了回来。这回，他可真的是死定了。

可是只有鬼才晓得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事实证明，这个做了死鬼的话剧演员并不愿意这么轻易地就放过我。到了晚上，他又节外生枝地用这种吓人的方式死乞白赖地在停尸房里跟我"约会"。哎哟，我在魏教授面前死要面子活受罪，假装一副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却一下子竟被这个差点没把我的胆儿吓破了的"死鬼"给绊倒了，这简直就是老天对我欺骗老师的惩罚啊。当时，我满脑子的胡思乱想，都快"神经"了。

这时，屋外狂风大作，飞沙走石疯狂地敲打着停尸房的门窗，伴随着一阵又一阵的闪电雷鸣，真好似天公震怒，神灵狂吼。趴在这具赤身裸体的尸体上，抱着那张到处都是烂肉的脸，回忆着话剧演员那恐怖的极富悲剧色彩的尸身，遭遇着老天爷为我制造的恐怖，我真是头皮发炸毛发竖立。我呆呆地一动不动，不知道将有什么更加可怕的事情发生。我在黑暗中傻傻地等待着比死亡更加可怕的事

情出现，我等呀等呀等呀等呀……可是等了好久，居然什么事儿也没有发生！这时，我才突然发现，当我一动不动地趴在这个可怕的家伙的身上时，这个可怕的家伙居然可以一动不动地容忍着我对他的压迫！噢，我悟出来了：原来他死了，不能再动了；而我还活着，我完全可以爬起来接着再走！

我继续摸着黑前进，没想到在走廊里又一头撞在了标本柜上。这次我可没有惊慌失措，只是调皮地做了一个鬼脸，用手摸了摸被碰痛了的前额，扶着标本柜继续摸索着向前走。说来也怪，一悟出关于死人的道理来，我就真的什么也不怕了。我镇静地一步步摸到二楼，摸到我的办公室，拿起电话请求总值班室立即给解剖室供电。10 分钟后，整栋法医大楼又灯火通明了。

嗨，您还别说，正是与那个话剧演员有了那次特殊的“约会”，从此以后，我真就不再对任何死尸感到恐惧了，我总算是进入了吴教授对我要求的面对任何一具尸体都能够心静如水的境界。在那个风雨交加的夜晚，在经历了这场惊心动魄的“人鬼”、“阴阳”之间的较量后，我终于不再把死人当回事儿了。因为我已经在解剖室、停尸间、标本柜前经历了那次心灵的磨难和撞击。如果现在有人问：“你怕死尸吗?”我会心地坦然而不是装腔作势地告诉他：“法医学是一门科学，死尸在科学面前就是研究对象。我是一个科学家，一旦进入了科学家的境界和角色，尸体对我来说只是一个物体，一个具体的研究对象。所以，对我而言，已经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死尸’这个概念了。”

我郑重地告诉林润秋，不是胆子练大了，而是我悟出了一个道理：这个世界，可怕的不是死人而是活人，活着的坏人。

假装颇有兴趣地听完了我长篇大论血乎淋拉的讲演后，林润秋吞了一口啤酒，故作随意地说道：“谈谈你的老公，你的爱情生活吧。”

“唉，是个叫陈如明的人，没什么好说的，白开水一杯，还不如这杯啤酒有味呢。来，干杯！”我给林润秋倒了满满一杯啤酒，跟他一气儿干完了杯中的啤酒，又很是郁闷地与他谈起了我的爱情生活。

说到我的爱情生活，我的老公陈如明真是让我太失望了。自打和他有了那层特殊的关系之后，我也就没太高的心气了。心想：得，这辈子就他了。老是老了点，可不管怎么说，人家还是个处男呢。没想到，这个看起来急性子直肠子的人，竟然跟我玩起了假纯洁。都快要跟他结婚了，我才知道，这个当初在我看来完全没有性经验

的人，其实根本就是个“假处男”。

曾经和陈如明发生过关系的女人名叫杜莎莎，是市歌舞团的台柱子，是个红遍全省的女歌星。

那天，陈如明说要约几个朋友一起坐坐，我便约了李菲菲一同前往。不知陈如明是何用意，反正那天他约的几位客人都是在这座城市里很有些知名度的人物。

当我和李菲菲兴冲冲地赶到东方大酒店的大厅时，陈如明和他的那几位高朋都不约而同地站起身来，用各异的目光迎接着我们。

落座后才知道，这几位衣冠楚楚、气度不凡的男女分别是省博物馆的馆长李兴发、省医院胸外科的主任余洋、外语学院的教授方士达、省电视台的节目主持人夏彦、市歌舞团的歌星杜莎莎。

李菲菲对杜莎莎崇拜得不得了，傻里傻气地拿出了一个小记事本硬要杜莎莎在她的那个破本子上签个名。

“呀，杜莎莎，我听过你的独唱音乐会哎，真是棒极了！”李菲菲兴奋得唾沫星子都喷了出来。

“是嘛，您说的这话我怎么听着这么舒服呀，要是我陈大哥也这么夸我，那我可真要开心死了。”杜莎莎嗲声嗲气地说完这句话后，很露骨地向陈如明抛了一个媚眼。

陈如明面部肌群立即紧张起来，面部的毛细血管也迅速地毫不掩饰地全面扩张起来了。

夏彦赶紧又是用眼神又是用语言制止了杜莎莎的放肆：“莎莎，说什么呢?!”

杜莎莎今儿个看来是要嗲到底了，不管不顾地继续发嗲：“陈大哥，该把你的这两位小姐介绍给我们认识了。”

陈如明赶紧转移杜莎莎的注意力：“噢，这位小姐大名李菲菲，是医大精神医学研究所的研究生。”

杜莎莎肯定比我更没文化：“噢，就是研究神经病的吧，嗯，挺有意思的嘛。”

李菲菲还在那儿没完没了地跟杜莎莎起腻呢：“哪有你们搞艺术的有意思呀?”

陈如明趁势把大家的注意力转移到我的身上：“噢，这是韩嵋，也是医大的研究生，至于她的专业嘛，噢，大家都坐下来，坐下来慢慢猜。”

余主任自作聪明地说：“这还用猜嘛，如明，小韩肯定是你的学生喽！”

陈如明立即讨好地说:“我哪敢当她的老师呀，人家早就是我的领导了，是吧，小嵋。”

一听陈如明这样说，我心里不免有些得意，也失去了同杜莎莎计较的兴致。于是，我文雅地露齿一笑，宽容地看了杜莎莎一眼，尽量表现出友好和大度。

夏彦十分友好地说:“这么文静的小姐，做胸外的研究生还真是不大合适呢。我想呀，韩小姐一定是眼科的研究生了。”

陈如明一听夏彦的话，眼睛立时瞪得跟牛眼似的看着我：“文静？她？哎哟，夏彦，你可看走眼了。那年，她在我的病区当实习医生，治了我整整的一个月。哎哟，差点没给我治趴下。我没说错吧，嵋子?”

李菲菲和我对笑了一下。

“谁能把你治趴下呀，如明，韩小姐采用的大概是以柔克刚的战术吧?”方教授说。

“你还别说，如明，就你这火爆脾气呀，身边还真的有这么一位文静的贤内助来克一克你呢!”李馆长也搭了腔。

“哎，说了半天还不知道韩小姐学的究竟是什么专业呢?”夏彦说。

“我不大喜欢搞临床，环境太单一，专业也太局限了点，我学的是法医……”我颇有个性地说。

我的话音还没落，杜莎莎尖叫一声，故作姿态地说:“呀，拜托了，别说了，别说了，我受不了了……”话还没说完，她就夸张地作了一个呕吐的动作。

我顿时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一下子就露出了庐山真面目。我刷地站了起来，拍着桌子大骂:“陈如明，你他妈的混蛋!”说完，头也不回地扭身就走。

陈如明一下子就抓住了我的一只胳膊:“嵋子!”

我扭过身来，一巴掌击到陈如明的脸上:“这一巴掌是给你的……”紧接着又是重重的一击:“这一巴掌你替我还给那个唱歌的。”说完这话，我拔腿就往厅外冲。

陈如明失神落魄地看着我远去的背影，拍着桌子对着杜莎莎大吼:“你他妈的混蛋!”

李菲菲这时也站起身来气冲冲地往外走，没走几步她又回过头来，冲着她所崇拜的大歌星喊道:“杜莎莎，你也太混蛋了!”

尽管我当众给陈如明的那两个大嘴巴子，很让他在众人的面前



没有面子，但他却对此从未说过半句的怨言。相反，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我一提起杜莎莎，无论他处于何种状态，整个的人，立马就像个泄了气的大皮球，从上到下，从里到外，一下子就蔫了。

那天晚上，他像个战败了的俘虏，一五一十地向我交代着他的犯罪经过。他说尽管他当众挨了打，但他的心里却轻松了许多。因为，他一直希望在我们正式结婚前，能够向我彻底地坦白历史上的罪过，接受我对他的惩罚。另外，他居然还担心杜莎莎会继续对他进行没完没了的追求。因此，他特意把所有的知情者都集中在了一起，公开了我和他的关系，也希望杜莎莎从此死了那条追他的心。

杜莎莎会追求他？一个比这鲜亮的小女人大了将近 20 岁的老男人？哼，这个陈如明倒是真会编故事，怪不得把个当编导的李静阿姨骗得团团转呢。

说到他们两人之间那丑恶的性关系，陈如明发誓赌咒地硬是把责任全部推给了美丽而迷人的杜莎莎。说什么自从他为杜莎莎成功地做了手术后，就被杜莎莎给死死地盯上了。还愣说什么是杜莎莎设计了一个诱人的圈套，使他酒后失态做了一生中唯一的一件蠢事。

呸，鬼才相信他的谎言呢。像杜莎莎这样的女人，就是脑子真的进了水，也绝不会昏头昏脑地迷上陈如明这么个老白菜帮子。

哎，这就是我的老公，我的爱情生活！

我和林润秋边侃边喝，边喝边侃。一不留神，我们二人迷三倒四地喝到了次日凌晨的两点钟。

糟了，这下子可没法子向陈如明交代了。他一个人在家里准得像头发了疯的母狮子，四处乱撞，咆哮如雷。

我慌慌张张地和林润秋走出了世都大厦。我的双脚刚一迈出大门，就感觉到自己一下子被人猛地向拔萝卜似的连根拔了起来。我恐慌极了，心想，完了完了，这下子我真是要被活着的坏人给害死了。我再次想起了我的那句名言：死人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活着的坏人！

这个坏人不是别人，正是我的丈夫陈如明。陈如明粗暴地把我塞进了他的那辆破车里，声嘶力竭地喊道："韩嵋，你想找死啊！深更半夜的，你居然敢和一个男人在外面喝酒！"

这时，我已经缓过神来了。我比陈如明更加声嘶力竭地喊道："你混蛋，我和别人只不过是在外面喝了点酒，你就受不了了。那你呢？你和杜莎莎在床上鬼混，我是不是该把你给杀了呀！"

这话倒真是管用，一提起杜莎莎，陈如明立即像个泄了气的皮



球，一点脾气都没有了。

接下来，陈如明跟我柔情似水、爱恋似火、没完没了地腻了好大一阵子。然后，他泪流满面地呐呐道："嵋子，别离开我，我怕，怕极了！"

我一下子被他的真诚所感动，但表面上我却不依不饶："不行，你刚才把我吓着了，你得赔偿我的精神损失。"

"好，我带你兜风，咱俩痛痛快快地兜它一个晚上！"陈如明一下子笑了起来，笑得很灿烂，很阳光。

那晚，我和我的老公全都忘了自己是干什么的了，也忘了自己多大岁数了，我们像两个顽皮的孩子，开着飞车，大喊大叫，手舞足蹈，连人带车差点儿翻到了沟里。

"好险！"险情过后，我俩不约而同地惊叹道。

回家的路上，我和我老公大谈特谈交通事故中的法医常识和感受。平日里，他很少有机会接受我的法医学常识教育。这会儿，我得趁机好好地给他上一课。

"一般来说，对每一个死于交通事故的人都应该进行尸体解剖，因为发生在车轮下的故事实在是太多了。

哦，对了，陈如明，如果你真的永远都不愿意离开我，那你干脆就走个后门，死于车祸吧。这样，咱俩的灵魂就会永远在一起了。真的，不骗你，向毛主席保证！"

"好呀，那你就耐心地等着那一天吧。现在，接着侃！"

"当然了，如果一个活蹦乱跳的人过马路时，被一辆闯红灯的汽车轧死了，死因自然一目了然，但往往事情并不总是这么简单。

造成车祸的原因，除了车多路窄、人车混流，驾驶员饮酒、过度疲劳等，还要考虑是否存在驾驶员或行人突发致命性虚脱的疾病而引发车祸的可能性。而且，也不能忽视出于自杀及他杀的企图而制造的车祸，更不能忽视凶手将失去活动能力的活体或停止呼吸的尸体放置在公路上，伪造车祸现场的凶杀案。

比如，一个客车司机，在旅途中突然心脏病急性发作，致使方向盘失控，造成车毁人亡的严重交通事故。这时，光检查车当然寻找不到事故发生的真正原因。因为，事故的发生是因为人出了毛病而不是车出了毛病。这时，就需要对司机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一解剖，公司领导傻眼了，这么严重的冠心病，居然还让人家开车，而且是长途公共汽车！

比如，一个行人在穿越马路时，突然因脑动脉瘤破裂而瘫倒，

紧接着又被一辆来不及刹车的轿车撞轧。这时，查明车祸是不是致死的原因就很重要。保险公司需要了解事实真相，司机本人也愿意把问题和责任搞得水落石出。否则，这个司机很可能受到不公平的法律制裁，或者他将长期地陷入一种犯罪感而终生不能自拔。

比如，一个灌了满肚子毒药的癌症患者，为了获得死后的一笔巨额赔款，刻意策划和导演了一场交通事故，他自己就是这场交通事故的主角，而配角正是那个有钱的驾车人。这时，需要通过对这个自编自导自演的主角进行解剖检验，才能搞清这场交通事故的前因后果。

比如，一个丈夫在暴怒中顺手用一尊雕像猛击妻子的头部，致其身亡。为了掩盖罪行，他伪装了一个车祸现场。第二天清晨，人们在马路上发现一辆小轿车撞在了一根路灯柱上，驾车的女人浑身是血早已死亡。这时，就需要对这具女尸进行解剖检验，一旦法医登场，那个丈夫导演的那出不大高明的把戏就该收场了。

有时，还会有这种情况：发生车祸时根本没有目击者，躺在马路上的尸体是在清晨天亮之后，才被人发现的。看到马路上躺着的尸体，人们往往会议论纷纷：这准是那些丧尽天良的“闯了祸就逃走”的犯有逃逸罪的司机们干的好事！而我们的解剖刀在这样的尸体上却不止一次地证明：

死者的脑袋在汽车轧过他身上之前就已经被击碎；

死者在汽车轧过他身上之前就已经被人勒颈致死；

死者在汽车轧过她身上之前就已经被人在阴道内塞上了致毒物质而中毒死亡；

死者在汽车轧过她身上之前就已经被人在血管内注射了大量的气体，引起空气栓塞而死亡；

死者在汽车轧过他身上之前就已经被人从脑袋上钉进了三根大钉子；

死者在汽车轧过他身上之前阴茎就已经被人割掉。

现实生活中，凶手将被害人移尸公路，让汽车从尸体上轧过，伪造交通事故现场的案件，真是形形色色五花八门。

同胞们，朋友们，先生们，女士们，千万不要小瞧了这个世界上活着的坏人！”

“少心没肺的韩嵋女士，千万不要小瞧了坐在你身边的坏人陈如明。”我以这句警言，作为交通事故中法医问题讲座的结束语。

轿车戛然而止，“噢，坏人要干坏事儿了！”陈如明一下子抱住了我，吓得我差点儿没背过气儿去。



8. 尸体上的特殊压痕

在我们这座刑事技术科学研究所的大楼里,集中了一批像我这样的十分优秀的白医警探。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专长,法医病理学、法医血清学、法医毒物学等。

我们不仅仅是警察,我们还当之无愧地被称为刑事技术鉴定专家,我们是名副其实的犯罪侦查学领域内的科学家。我们的任务是为刑事侦查提供方向,为刑事审判提供证据。

作为一名法医病理学专家,我们更容易得到刑侦人员的关注和尊重。这是因为我们常常能够直接从尸体上寻觅到罪犯留下的蛛丝马迹,准确无误地为命案的侦查提供方向和线索。

到市局刑科所不久,我就与市局刑侦处重案组的警探王大力打得火热。王大力是全省第一个毕业于刑警学院的硕士生,骨子里和我一样地傲慢。我们俩先是唇枪舌剑,谁也不服谁,后是心服口服,互相吹捧和利用。这倒真是应了那句话:不打不成交!

和大力"成交"之后,我们二人在工作中相互密切合作,成功地破获了不少的凶杀案。因为大力总是关照我,为我提供了一个又一个充分施展才能的工作机会,我很快便在市局刑科所站稳了脚跟,后来还居然坐上了刑科所法医病理室主任的"宝座"。也正是由于我的检验鉴定工作,为大力承担的一个又一个重大疑难案件提供了正确的侦查方向,使得大力很快便从重案组的警探荣升为组长。

无论是在办公室还是在家里,无论是在宴会厅还是在音乐厅,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甚至是夜深人静之时,只要一接到大力的电话,我就会兴奋地心跳加速两眼放光,就会毫不犹豫地把身边的一切全都抛在脑后,立刻匆匆忙忙,连蹦带跳地走近刑警王大力,走进那丰富多彩的法医世界。为此,陈如明不止一次地在我面前大骂王大力是魔鬼、是混蛋、是令人讨厌的东西。

至今,我对和这个令人讨厌的东西成功合作的第一个命案,还记忆犹新。

那是一个夏日的清晨,两位晨练的老人,在一条林荫大道的人

行道上，发现了一具仰卧着的中年男性尸体。他们认出这个死去的人，正是他们的邻居、市保险公司的总经理任伟夫。

两位老人知道，这个任总只要不外出不生病，每天早上总要在这条林荫大道中散散步。

“哟，老任最近心脏一直不大好，会不会在晨练中心脏病突然发作，倒在这儿就这么完了?”

47岁的任伟夫，两年前跟妻子离了婚，过起了单身贵族生活。两位老人知道任总家中现在肯定是空无一人，于是他们迅速拨打了报警电话。

当我跟着大力赶到现场时，现场周围已经围满了许多看热闹的人。那年头许多人没正经事儿可做，都快闲出毛病来了，好不容易遇到件够刺激的事儿，大家伙儿都想瞧出点名堂来。

哼，一百个人，瞧上一千眼，也未必能够瞧出点儿什么名堂来。可我这个当法医的，只瞧了那么一眼，就瞧出来了一个惊人的名堂。

“这人肯定不是在晨练中突然死亡的，这里根本就不是死亡的第一现场，这是个移尸现场。”我肯定地对大力说。

事后大力不解地问我：“韩嵋，跟我说说，你是根据什么，瞧出了问题所在?”

“当然是根据法医学的知识和经验了。就凭着我脑子里存储的那些个知识和经验呀，我一眼就读懂了死者用尸体语言向我暗示着的一个机密。”我不无得意地对大力说，心中很有些沾沾自喜。

我告诉大力，在这个尸体上，我发现了一个异常的现象：这具尸体仰面朝天，全身僵硬，直挺挺地倒在了步行道上。他的肩部正好落在了步行道的马路牙子石阶上，他的头颈部悬空僵直地伸向了林荫大道上。

我知道，人死后尸体最先出现的现象不是尸体的僵硬，而是全身肌肉的松软。如果这里就是死者咽气时躺着的地方，那么由于死后全身肌肉立即出现的松软现象，尸体悬空在步行道马路牙子石阶上的头颈部，必然会因为重力的作用而下坠到地面。当尸体的肌肉由松软状态进入到僵硬状态后，已经下坠到地面的头部仍旧会保持向后仰的姿势。而任伟夫的这具尸体呢?瞧，他的头部，居然僵直地悬空于马路牙子外!

很明显，任伟夫现在躺着的这个地方，根本就不是他咽气时所躺着的那个地方。也就是说，发现尸体的现场根本就不是发生死亡的现场。死亡的第一现场的场地肯定是个平面，这具尸体是在死后



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也就是已经形成了尸僵以后，才被人从死亡的现场移尸到此地的。

死者是怎么死的呢？

在死者的阴部我提取到了微量的含有精液和阴道分泌液的混合斑，这说明单身汉任伟夫那晚并不孤独。

一般来说，被移尸的死者，死于他杀的可能性比较大，但也有例外。例如，在非正常关系的性交中，一方由于疾病的原因而猝死于性交中，活着的一方要是企图通过转移尸体来遮丑挡羞的话，就会全然不顾以往的海誓山盟，而毫不留情地将情人的尸体抛弃掉！

看来，不管这个任总是死于暴力还是死于疾病，我都得在他的身上动动刀子了。

解剖检验，既没发现致命性损伤，也没发现致命性疾病。不过，这把解剖刀还是值得一动的，因为通过解剖检验，我发现死者全身各个脏器都呈现出氰化物中毒的尸体征象。我从死者的心脏里抽取了足量的心血，又从他的心、肝、肾分别切下了一小块组织，留做毒化检验的检材。

毒化检验证实，死者死于氰化钾中毒。

氰化钾是一种剧毒物质，人体服用后将会出现“闪电性”的死亡。

显然，死者死亡的现场就是服毒的现场，找到了死亡的现场也就找到了服毒的现场。

下面我们要做的工作就是要迅速找到死者死亡的第一现场。

毫不夸张地说，是我打开了找寻死者死亡现场的大门。

在尸体的后背部、臀部以及上下肢背侧的肌肉上，我发现了一些具有特征性的压痕，这些压痕很像是竹席留在尸体受压部位的印记。可见，这个任伟夫死后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是躺在一个竹席上的。

“发动你的部下查找这个竹席吧。找到了这个竹席也就找到了死者死亡的第一现场。”我对大力说。

据调查，这个任总艳福不小，光在公司他就有俩情妇。一个是办公室主任吕娜，另一个是公司会计孙慧英。

在孙慧英家中卧室内的大双人床上，我们发现了那个有特征性图形的竹席。

孙慧英毒杀了任伟夫！这一消息在保险公司内引起了不小的震动。短短几天的时间里，局里就收到了不少的匿名信，也有几封署

名信。写信的人都说，公安局肯定是把杀人凶手给搞错了。

如果说任伟夫注定要死在爱他的女人们手里，人们倒是更愿意相信，对他的生命构成威胁的女人是吕娜而不应该是孙慧英。先后已经有三个人出面作证，证明那天晚上与任伟夫在一起的女人是吕娜而不是孙慧英，更何况法医在任伟夫的尸体上还发现了他与吕娜发生性关系的证据呢。

如果不是任伟夫尸体上的那些特征性的压痕作证，如果不是任伟夫体内含有致人闪电性死亡的剧毒药物氰化钾，人们，包括刑警们是很难对我的结论心服口服的。因为，通过实验室检验，在任伟夫尸体上发现的混合斑中，那些来自于女性阴道的分泌液，源于吕娜而不是孙慧英。

最终，还是孙慧英说了实话：那晚 10 点左右，任伟夫与吕娜鬼混后又来到了她的身边，是她用事先准备好的氰化钾毒杀了任伟夫。干完了这件有可能要了自己性命的大事儿后，她才把自己的男友从几十里外的郊区唤到了自己的身边，又与自己的男友一起将尸体从她的床上移到了任伟夫每天晨练的地方。

凶手孙慧英反复强调，这起谋杀情夫案，从预谋到实施都是她自己一个人干的，与她的男友没有任何关系。谁知这话是真是假，不过有一点我倒是可以帮这个女孩子作证，那就是将任伟夫的尸体从孙慧英的家转移到任伟夫晨练的林荫大道上，这移尸的活儿可是在人死后数小时之后干的。

关于毒杀任伟夫一事儿，这个孙慧英之所以实话实说，倒不是因为她本性真诚善良，而是因为她根本就无法抗拒法医所掌握的客观事实。如果有可能的话，她肯定会把这个“赃”栽到她的死对头吕娜的头上。可惜法医没有给她这个机会，在科学的证据面前，她只能如实地交代自己的罪恶。

“韩嵋，你可真是太神了。”案子侦破后，平日里骄傲得恨不能把脸仰到天上去的王大力对我崇拜得了不得。也正是从此以后，我和这个被我称之为骄傲的大公鸡的刑事警察，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精诚合作。

其实，是死后肌肉松弛这一早期尸体现象和那张具有特征性图形的竹席帮了我的忙，也使得我在刑警王大力心目中的形象一下子高大了许多。

人活着的时候，身体的软组织接触硬物后留下的印痕，由于肌肉的张力和皮肤的弹性，很快就会自动地消失。而人死亡之后，肌

肉失去了张力，皮肤失去了弹性，肢体变得松弛了，尸体受压部位的压痕就能够长时间地保留下来，而且还能够反映出接触物表面的形态特征来。这一尸体现象的出现，就给我们的侦查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侦查方向。

“你还别说，有些事儿由不得我常常要寻思，这死人有时还真挺神的呐，他只要是一‘开口’呀，一准能让那些个害他的人下地狱。对活着的杀人犯来说，有些事儿可真是防不胜防啊，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大概也含有这层意思吧！”那天早上，一睁开眼睛，我就愣愣地跟我老公说了这么一句话。

“哎哟，这下子我可算是敢把心放到肚子里去了，看来你轻易是不敢再动杀我的心了。记住了，嵋子，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这个陈如明，气人着呐！





9. 拼图“游戏”

从小，我就对拼图游戏有着十分浓厚的兴趣。现在，我仍然有机会充分地享受这种游戏带给我的那份兴奋、那份惊喜、那份自豪、那份满足。

“哇噻，好棒耶！大力，看，就是这颗脑袋！”我手中托着一颗人头，兴奋地冲着大力喊道。

“不会搞错吧，韩嵋?”大概是王大力觉得我这活儿做得有些太轻松，不大放心地问。

“哪能呀！这种拼图‘游戏’，整个一个小儿科，都快让我给玩烂了！放心吧大力，没错。这颗脑袋绝对和这个躯干配套！噢，对了，你看，这是上个月西山派出所老李送来的那条大腿，怎么样?嗨，你看怎么样?简直绝了。”我一边将存放在冷冻屉内的一条大腿拼接到了解剖台上的这个躯干上，一边兴奋地大叫：“嗨，整个世界都找不出第二根肉棒来跟这块臀尖配套了！”

看到这儿，您准会觉得这场“游戏”实在是太令人毛骨悚然了！

是呀，这个世界中，黑暗和残酷的那一面，我们看到的的确太多太多。我们必须以某种特殊的心态来从事种种令人毛骨悚然的活动，我们必须以某种特殊的微笑让自己从那种令人窒息和压抑的氛围中潇洒地走出。

其实，无论什么事，只要把它看透了，也就是那么回事儿了。对我而言，无论是面对降临人间的生命，还是面对走入死亡的灵魂，感觉，都是一样的。

记得当年在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产科实习的时候，当我亲手接下第一个新生儿时，我和那位产妇一起激动地哭了起来，引得医院那帮小护士们大笑不止，我自己也觉得挺可笑的。可每当一个新的生命经我的手诞生时，我总是情不自禁地热泪盈眶，总是抑制不住地兴奋、惊喜、自豪和满足。

现在，面对着解剖台上那一幅幅并不美好的画面，我总是想尽心尽力地将它们绘制成一幅幅宁静的蓝图。我是个自命不凡、狂妄

自大的家伙，自认为自己做的事挺伟大、挺神圣！我妄想手拿钢刀身披白衣，让我的那些“顾客”们在我亲手为他们绘制的蓝图中安详地休息。我幻想着他们在蓝图中将远离冤屈、烦恼、牵挂和遗憾。因为他们的冤已伸，他们的仇已报，他们的血债已经得到了血的偿还。他们再也不会变成荒原中的冤魂和孤鬼了，他们的灵魂从此得到了慰藉。正是因为如此，所以，每当一幅“作品”经我的手完成时，我都会萌生出与接生时非常相似的感觉和情怀，我会常常情不自禁地热泪盈眶，抑制不住地兴奋、惊喜、自豪和满足。

噢，对了。说到拼图“游戏”，让我给你讲一个通过拼图“游戏”，我为一个死去的女人找到了家，找到了那个将她杀死的丈夫的故事。

那是一个秋高气爽的季节，大力给我送来了一具尸体。这具尸体是当天早上一对晨练的老人在一片小树林中发现的。

吃完简单的早餐，我快步走进解剖室的停尸间。掀开遮盖尸体的打蜡帆布罩单，一个没头没手的女人暴露在我的面前。

这女人赤身裸体。我发现她的皮肤很白，弹性很好，她的乳房和臀部经过人为的加工，显得性感十足。这大概是个美极了的女人，除了有一颗美丽的头颅，还应该有一双娇嫩的纤手。她的头颅是从颈部被砍断的，两只手是从腕部被剁下的。一看那刀工就知道，这活儿不是一个有人体解剖学常识的人干的。人体手腕中的八块小骨头，有好几块都明显地被这个没有解剖学常识的家伙给劈碎了，还有一块小骨头完整地挂在了前臂上。

我称了称尸体的重量，差一点 51 公斤。她的双手重量应该在 0.5 公斤左右，头的重量大约是 3 公斤。这样，我估算出她的体重是 54 或 55 公斤，身高大约是 1 米 70。

接着，我在她的脚底涂上了墨水，再把一张纸粘在瓶子上，然后把瓶子放在她的脚底滚过。这样，我就将她的脚纹取了下来。

为什么要取脚纹呢？

这是因为，如果这个女人的体貌特征和某一个失踪的妇女相符的话，刑警队的侦查员们就会到失踪者的家中，搜寻所谓“潜在的痕迹”。这种潜在的痕迹，通常是留在洗澡间或厕所瓷砖上的光脚印。当然，这种以脚纹来鉴定身份的方法不如手指纹可靠，但也不失为具有特征性的标识。如果您生过孩子，就会知道医院在接下每一个新生儿时，都要取下新生儿的脚纹，以防您偶尔错抱了别人的孩子。



前面您已经知道了，我的这位“顾客”既没了脸又没了手，当然也就没有了指纹。显然，凶手是存心跟我过不去！

“没准是个鸡？”我的直觉告诉我。

“是鸡就好！”我背地里暗暗叫好。

“你没病吧？”您准会觉得我这人不正常：“人家别人一听说是只‘鸡’都怕得要死恨得要命，你可好，愣说人家是‘鸡’就好！你们这些当法医的怎么就跟别人不一样啊？”

您算说对了！我们这些当法医的，对某些事物的看法，的确与众不同。这是因为我们的工作对象与常人不同，所以考虑问题的角度也就与众不同。

您是为活着的人服务的，从您的角度上考虑问题，妓女实在是一大公害，害家庭、害社会、害青少年，也害中老年……

可我是为死人服务的，从我的角度上考虑问题，我管不着她生前是好人还是坏人，是当官的还是扫厕所的，我只企盼我的那些“顾客”们，能够为我给他们绘制的“蓝图”打上个满分，能够在九泉之下感受到人间的春意和温情。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在解剖室里，在法医的解剖刀下，所有的人都是绝对平等的。

哟，说到哪儿去了。还是赶紧向您解释一下为什么说“是‘鸡’就好”吧。

如果是妓女，对于无名女尸来说做起个人识别来就比贞洁女子好办得多。因为这个社会毕竟还是好女人多，坏女人少嘛！

我现在特别盼望能够在众多的人体残骸中通过拼图“游戏”，找到与这具女尸相配套的小手。因为我知道，我们这座城市对所有曾干过卖淫勾当的女人都存有指纹档案。

“大力，只要发现手，立马给我送来！”

“大力，怎么，还是一只手都没有哇？”

“大力，你这个重案组的警员也真够面的了，怎么连只手都找不到！”

过了3个月，大力终于给我送来了一只手。

为了这只手，大力费了不少的心思。他的那些哥们儿也真是很为他卖力。那天，郊区派出所的片警小赵，看见几个孩子在玩一个塑料袋，孩子们一惊一乍地怪叫，引起了他的警觉。他快步上前察看，嘿，袋子里居然“躺”着一只人手。

这是一只左手，新鲜而富有弹性，皮肤很细腻，也很白嫩。它没有任何的特征，没有骨折过，没有汗毛，没有啃指甲的痕迹，指

头上没有烟熏的黄色，没有斑斑点点，关节没有变形，指甲附近没有无机盐排泄过多的迹象。一看便知，这是一只年青女子的手。

我立即取下了指纹。这时，实验员小沈叫我帮他看看前几天送去的那份检材所呈现出的异常反应。于是，我把这只手放在了解剖台上。

两个小时后，我从实验室回来，立刻嗅到一种奇怪的带酸性的气味，我马上意识到这只手曾在冰箱里储藏过。我赶紧仔细地再次检查，发现上面粘有两粒大米。

知道吗？在冰箱里冻过的肉，比没有冻过的肉更容易腐败变质。而且变质后的气味跟没有冻过的肉变质后所产生的气味有所不同。

我从停尸间冷冻屉内取出3个月前收到的那具断头断手的女尸。它已经脱水了，尸体也因此而收缩。我把这只手和躯体的左腕部相拼接，肌肉的断痕并不吻合。这种拼接效果不会令我失去信心，因为我知道这并不意味着拼图“游戏”的失败，而是一种在法医学上完全可以解释的正常现象。



每当这时，拼图“游戏”就需要借助于一些仪器的帮助了。X光照像显示这只手上缺少了一小块长2厘米、宽1厘米的骨头，而这块缺少的骨头又实实在在地出现在尸体的左手腕上。因此，毫无疑问，这只手和这具女尸相匹配。

这只手在远离尸体的3个月的时间内，一直被放在了一个盛过米的塑料袋中冷藏。凶手一定错误地认为，现在可以扔掉这只手了。可他怎么也没有想到这只手居然会在那么多人的帮助下，找到了它自己的“家”。

一个星期之后，在大力的配合下，我们又帮助这个女人找到了她自己的家。

这女人24岁，体重54公斤，身高1米69，一年前嫁了人，婚前曾因卖淫被劳教，公安局指纹库里存有她的指纹记录。

她生前住在郊区的一套小公寓里，大力找到那里时，有个男人出来开了门，这男人正是她的丈夫。

这个丈夫告诉大力，他的妻子已经离家出走3个月了。大力问他，妻子失踪为什么不向公安局报案？他回答说，妻子有着极不光彩的历史，现在又与人私奔，而他这样有身份有地位的人，不愿到公安局去丢人现眼。大力告诉他，公安局已经发现了他妻子的尸体。对此，他毫无表示。

大力坚信杀人凶手正是这个丈夫，然而始终找不到不利于这个

丈夫的任何证据。大力很着急，我也很着急！

一个异常安静的早晨，我下决心再仔细地检验一遍那个年轻女人的尸体。因为昨夜在似睡非睡的状态下，我突然萌发出一种错过了某些重要线索的奇怪感觉，我不禁想到了爱德蒙·洛卡尔医生的理论：罪犯永远会在犯罪现场留下一些以前不曾存在的东西，而带走一些他来时所不曾带来的东西。

站在解剖台上，我再一次注意到尸体的切割很不在行。由于凶手用钝刀作为砍尸的工具，因此手腕处的骨头全都碎裂了。

“对了！现在手腕处断端的骨头上缺少了好几块碎骨片，如果犯罪现场就在死者住的公寓里，那么只要在公寓内找到这些碎片，那个丈夫就有口难辩了！”

大力还没等我把话全部讲完，人就跑得无影无踪了。

下午，我正在病理实验室看一组切片，大力推门冲了进来：“韩嵋，送你一样礼物，希望你能喜欢！”他从现场勘查箱里取出一个短颈大口玻璃瓶，瓶中有一个“U”形金属管。“这是洗澡盆排水管的存水弯，好好拿它消遣消遣吧！”大力边递给我那个所谓的礼物边冲着我说。话虽幽默，但我知道他心里紧张得一塌糊涂。这是最后一张王牌了！我俩心里都很清楚。

在存水弯中，乱七八糟的东西什么都有，刮胡刀的断端、避孕套的碎片，等等。我没工夫欣赏也没工夫研究这个家庭的隐私，我只对那几块小骨头欣喜若狂。在这些小骨头中，最大的一块也不过3毫米长2毫米宽，数一数一共是9块。我花了3个小时才使这场拼搭七巧板的“游戏”一点点地趋于完成。也巧了，居然有5块骨头都与左腕上的腕骨断痕完全配套，还有4块一定是头骨和右手腕上的了。

不管怎么说，我们终于证明这个年轻的女人是在自己的家中被杀的！

那个丈夫承认了一切：他在暴怒的激情下勒死了自己的妻子，然后惊慌失措地用厨刀剁下了她的手和头。他趁着夜深无人把尸体的躯干扔到了一处小树林里，又把脑袋抛入了一口枯井中。然后，他把双手放在一个曾经盛过米的塑料袋中，又把袋子放在冰箱的冷冻层内藏了起来。3个月以后，他决定把这双手也扔到那个枯井中。然而，老天有眼。那天深夜，当他走过那片荒凉的空地时，一声雷鸣伴着闪电突然向他袭来，惊心动魄之中，他一个跟头摔倒在地，丢失了一只手。





正是这只丢失的手，帮助他的妻子找到了家，也帮助警察找到了他！



10. 夜半三更断命案

静谧的深夜，我被一片寂静的空气所包裹。周围的一切是那样的安宁和美好。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头顶上那片迷人的天空。天空中，明月高挂，繁星密布，一颗颗亮晶晶的小豆豆下冰雹似的不停地向着大地坠落，那情景真是令人心醉。

“深夜花园里，四处静悄悄，只有风儿在静静吹，夜色多美好，精神多爽朗，莫斯科郊外的晚上。”

其实，这里并没有什么花园，也不是什么郊外。事实上，此时此刻我正静静地躺在我那并不算宽敞的卧室里，双眼死死地盯住头顶上的天花板，在宁静中尽情地胡思乱想。

我喜欢深更半夜胡思乱想，在没有喧闹的人群、没有矗立的楼群、没有噪音、没有琐事的深夜，在胡思乱想中我往往会想出点儿惊人的名堂来。

在这美好的夜色中，我尽情地回忆着几天来那并不美好的一幕幕情景。

一颗星星从天空中掉了下来，仿佛是大力那双充满着探求的眼睛在盯着我望：“韩嵋，凭你的感觉，这三起命案是不是一个人干的？”我回想起与大力白天的对话。

“大力，你过来，站在我的这个位置上，仔细地看看这几个创口。”我将尸体右侧解剖主刀的位置让给了大力，站在大力的右侧向大力展示着死者李亚萍胸部的那几个剪刀创。我情不自禁地端出了一副学者的架式，准备再给大力灌点法医学知识。像大力这么智慧的刑警，一旦掌握了法医学知识，还有什么样的命案能难得倒他？

李亚萍胸部有五个约两厘米长的菱形创口。一看便知，这是剪刀两爿并拢后向体内刺入形成的刺创口。

我让大力注意两个问题：第一，这五个刺创口都没有明显的出血；第二，在经肋软骨刺入肝脏的三个创腔内都没有形成凝血块，腹腔内也没有看到积血。

“肝脏是一个富含血液的脏器。生前肝破裂的伤者，腹腔内肯定

会集聚大量的积血，同时创腔内应该有在生活状态下血液凝固系统被活化而形成的凝血块。这些情况都没有出现，而且所有的创口也都没有明显的出血，说明李亚萍胸部这五个剪刀创都是凶手在她死亡之后又在尸体上追加的死后伤。”我不急不慢，一字一句地向大力讲解着。

“死后伤？何永华身上不是也有死后伤吗？哎，韩嵋，这是不是可以认为杀害李亚萍的凶手和杀害何永华的凶手，在行凶杀人的个人特点上是一致的呢？”大力有些兴奋了。

“别介，别激动呀大力。不懂了吧，别一听说‘死后伤’就以为人家都亲得跟一个妈生的似的。告诉你吧，‘死后伤’和‘死后伤’的差别还不是一点点呢。这里头呀，学问可大着呢！”我又跟大力卖起关子来了。



大力说的这个何永华是上个星期被人杀害的。除了头部的一处致命性损伤外，在何永华的腹部还有一个长约五厘米的“一”字形裂口，这个裂口很浅表，其深度仅仅到达皮下的脂肪层，裂口处没有出血现象。

很明显，这道裂口是凶手在何永华已经死亡之后又在尸体上追加的死后伤。另外，在何永华的胸部还发现了死后的烟头烧伤。

都是“死后伤”。那么，李亚萍身上的死后伤与何永华身上的死后伤到底有什么区别呢？

何永华身上的死后伤很表浅，数量单一且不构成死因。这不同于凶手因发泄仇恨，毁尸灭迹，伪装意外或自杀而在尸体上造成的死后伤。这种死后伤在法医学上又称为“试死伤”。

“试死伤”是指凶手将人杀死后生怕被害人复苏后而被指认，故在逃离现场前，为了确认被害人是不是真的死定了，而采用火烫及刀刺划等方法对被害人进行试探，于死后追加于尸体上的死后伤。“试死伤”存在于熟人作案的杀人案中，有其一定的特征且反映出凶手特定的犯罪动机。正确地认定“试死伤”，可为侦查破案提供依据和方向。“试死伤”的出现可以给我们一个提示：死者与凶手之间相识，从而为破案明确了有针对性的侦查范围。

李亚萍身上的死后伤数量较多，相对集中于一定的区域内。从创口的长度与剪刀的长度来看，凶手用力很猛，已将两爿并拢的剪刀刃全部刺入胸腔。这符合因“发泄仇恨”而形成的死后伤的基本特征。

又是几颗亮晶晶的星星从天空中坠落了下来……



咳，说起来也挺邪乎的。正当市人代会召开期间，短短的 10 天，就在贸易大学的教师宿舍区内，连续发生了三起入室抢劫杀人案。从现场情况分析，这三起案件均为盗窃、杀人、纵火案件。

这三起接连发生的凶杀案，案发地点相距不远，都在同一个小区内，作案时间又都是上午 8—9 时，作案目的全都是图财害命，作案手段又都差不多。所以大力考虑这三个案子可能是一个人或一伙人干的，决定并案侦查。

如果顺着大力的思维走下去，那么杀人凶手应该与何永华相识且对李亚萍有着刻骨的仇恨，但却有可能与第一个被害人汪家平素不相识。这是因为在汪家平的尸体上没有发现死后伤。

夜色浓重，万籁俱寂，在那个深夜"花园"里，我认真回忆仔细琢磨着这三起命案的现场勘查情况及尸体检验细节，试图找出三个案子之间的联系。

这三起案件是同一个混蛋干的吗？天空中那群可爱的小星星似乎闪着一只只疑惑的眼睛，将一个个大大的问号印入了我的大脑皮层，它们似乎在神秘地向我暗示着什么。

我不禁再次回想起案件的背景情况。

第一起凶杀案的发案现场位于一幢建于 70 年代的六层楼内。被害人住在第六层的一个单元里，是贸易大学医院的医生，名叫汪家平，48 岁。

汪家平家的门是被人踹开的，在距地面 90 厘米处的门板上留有踹门的足迹，门锁舌簧处的门板被人踹劈。

单元房是南北朝向一大一小两个房间，还有厨房、厕所和门厅。厅里有一个板凳倒在地上。屋内墙上有喷溅的血迹，最高点为 1.6 米。屋内地面上有大量的擦蹭血迹，还有一颗棕色外衣钮扣。据调查，这枚钮扣不是汪家平本人的。厨房中水池内有带血迹的白粗线手套一副，小剪刀一把，菜刀一把。据调查，剪刀及菜刀都是汪家平家里的生活用具，而手套却不是汪家平家中的物品。屋内的橱柜、抽屉均有被翻动的痕迹。据调查证实，被盗的钱物数量还是很可观的。

死者仰卧在南边大屋的床上，头部有 6 处 4 厘米左右的钝器伤，喉头被剪刀扎烂了，气管也被剪刀剪断了。经检验比对，凶器正是水池内的菜刀和小剪刀。此外，死者双手有好几处抵抗伤，在他的指甲缝里还发现了血迹和人体的组织细胞。死者左面部的皮肤已经被火烧焦，床上还有一床燃烧了一部分的棉被，棉被上浸有黄色的

液体，嗅觉不差的人都可闻及散发在其上的食用油味。

从调查中了解到，死者汪家平为人忠厚，性情温和，人际关系好，与他人无怨。事发当天是他的休息日，大约 7 点 40 分，他和夫人一起从家里出来，夫人去上班，他去附近取牛奶。汪家平返回家里的时间大概是 8 点，从这以后就再也没人见他出来过。上午 10 点左右，住在楼上的一个邻居上楼路过他家门前时，见单元门半开着，浓浓的黑烟从房里直往屋外冒，于是他急忙敲门呼唤主人，但是里面却无人应答。这位邻居立即进入室内，见盖在汪家平身上的棉被已经被火烧掉了一大块，汪家平的脸上和身上也烧着了。起先邻居们还以为是不慎失火所致，当看到汪家平身上的创伤和室内的血迹后，才断定是被害，随即报了案。

根据现场情况，大力判定，这是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件。

祸不单行，3 天后，还是在这个宿舍区，大约也是在同一个时间，贸易大学的何永华教授被人发现死在家中。

猛一看，死亡现场也很像是不慎失火引起的。火是从一个大号沙发上燃起来的，死者呈仰卧位躺在沙发上，背部、臀部已被烧着。

我们到现场的时候，浓烟已经散去，可人却围了很多，里三层外三层的，议论纷纷。

“昨天还见何教授在花园里散步呢，今天怎么一下子就烧死了？”

“老爷子不会为什么事想不开，自杀吧？”

“哪能呢？老头虽说死了老伴，可没有什么犯愁的事呀。两个儿子都在国外混得挺好，他自己钱儿也不少挣。这不，新分的房子刚装修好，听说花了不少钱。看他那心气儿，兴许是要再找个老伴儿过日子呢，哪会走自杀的路！”

“什么自杀？不可能！老爷子活得这么滋润，犯得着自杀吗？我看准还是那小子干的，你们忘了，3 天前汪大夫是怎么死的，不也是放火烧的吗？”

“对了，对了，这话有理。八成还是图财害命。何教授可是个阔主儿，准是让那贼瞄上了。”

“这贼也够黑的，根本就不给自己留活路了。才几天呢，就灭了两条人命！”

“这阵势也真够这拨警察一呛了，看这案子怎么破吧！”

“哎，越说越悬了！你们怎么知道老爷子一准是被害？没准还是老爷子躺在沙发上抽着烟睡着了，烟头掉在沙发上烧起来送的命呢。”



"得了吧，就是睡着了，这火一烧起来，还不给烧醒了，一个大活人哪能愣是被活活地烧死?"

"这你就不懂了，火烧起来，烟那么一呛，一口气上不来就能死过去。老爷子那气管炎病又挺重的，保不齐就呛死了。这事可算不上稀罕的。"

我们进入现场时，耳朵里灌满了这类议论，有些议论水平还挺专业的。

这是一幢崭新的高层楼房，交付使用不过才一年的时间。何教授住在第八层，是一套四室两厅的住宅。住宅内被精心地装修和布置，显得气派而又不俗。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主人的消费水平绝不同于寻常百姓。

据调查，何教授这两年运用自己的知识和技能，在外边与人合作发了一笔财。但是，对外他从不露富，别人也摸不着他的底。

现场勘查，几个房间都显得十分的凌乱，东西扔了一地，显然被盗贼翻腾过。书房更是一塌糊涂，所有抽屉、壁橱、箱柜都被打开了。一个似乎装有贵重物品的抽屉，锁被撬开了，全部的东西都扣在了地上，但内中却无任何值钱之物。

死者头颅的右侧顶枕部有一处条形挫裂创，该处头皮下有广泛的出血，颅骨呈粉碎性骨折。从损伤部位、形态、程度上看，何永华是被人用棍棒一类的钝器一次性重击头部，因颅脑严重损伤而立即死亡的。此外，我还特别注意到，死者的全身没有抵抗伤及其他的生前损伤。死者的腹部和胸部还分别有一处单独存在着的"试死伤"。

侦查员们在楼内垃圾道中找到了一根一尺多长的铁管，铁管的一端呈扁嘴状。我将它与死者伤痕和被撬的物品进行了比对，认定这根铁管正是打死何永华的凶器，同时也是撬开抽屉锁的工具。从现场情况分析，这又是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件。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3 天后的上午 10 点左右，正在忙于侦破前面两起凶杀案的大力，再一次接到报案，说凶手又出现在同一个小区内，这回死在他手下的是一个女人。

大力一听到这个消息，火冒三丈。罪犯如此猖狂，简直是在蔑视公安的存在。

我再次被大力接到了犯罪的现场。

现场在一座半新的六层宿舍楼里。这座楼与前两次发生命案的那两座楼正好构成一个"品"字形。



死者死在第六层的偏单元内，这套住宅共有三间房。

尸体仰卧在大房间的水泥地面上，地面上有大量的血迹。墙上除了喷溅的血迹外，还有擦蹭的血迹，在擦蹭的血迹中还沾有毛发，在石灰墙皮上我还发现了头发的压痕。此外，地面上还有一条撒满菜油已部分燃烧的棉被。

死者头顶部有两处钝器打击造成的挫裂创，前额部也有十多处头皮挫裂创，颈部缠绕着一条尼龙绳，还有好几处剪刀创，颈动脉被剪破了，从中流出了大量的血液。此外，死者的手上还有多处的抵抗伤，右胸有五处死后形成的剪刀创。死亡原因是大出血性休克。

房间的四个窗户都是关闭着的，而门却被人踹开了，门锁旁的木板劈了一大块，情况和第一个凶杀案的现场基本相仿。门板上留下的几个重叠的足迹，是旅游鞋的鞋印，和室内地面上发现的鞋印相吻合。三个居室的柜橱、抽屉都被翻腾过，地上散落着杂七杂八的东西。

死者爱人是贸易大学图书馆的馆员。现场首先是他发现的。据他说：上午 10 时，他趁工间休息回家来取东西。一到家门口他就发现大门敞开着，门锁已被人破坏，屋里还往外冒烟。他马上就想起前几天发生的事，心一下子悬了起来。于是，他不顾一切地喊叫着爱人的名字冲到了屋里，看到的就是那惨不忍睹的场面。据他讲，家里虽不富裕，但爱人还有几件金银首饰。现在，这些首饰全都不见了。

显然，这又是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

这三个案子能是一人所为吗？

我很想顺着大力的思维往下走，在静静的深夜中，挖空心思地寻找着这三起案件之间的联系。于是那晚，我失眠了。

在半是幻觉半是思索的状态中，大力的这条思路很快就被我给堵死了。

宁静的“天空”，明亮的“星星”给了我以智慧的头脑和缜密的思维。

尽管是在 10 天之内接连发生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内的三起案子，从作案的手段上看也有许多相似之处，但从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的细节分析，各自都存在着不同的特点，不像是一人所为。

很可能这是三个完全孤立的案子。

但愿我这来自于深夜花园里那伴随着幻觉的分析和判断不会出偏。

第一案，门是被人用脚踹开的。从踹门抬脚的高度以及鞋印的大小来看，罪犯的身高应该在 1 米 75 以上。

第二案，门锁虽然也被毁坏了，门上也有脚踹的足迹，但是我们经过调查已经证实，这门是被邻居们进入室内救火时撞坏的。邻居们能够证明，门锁原本是好的，门也关得很紧。这说明，罪犯是经过主人的允许以后才进入房间的。这一点与第一案是不同的。

第三案，从表面上看和第一案挺像，也是踹门入室。但踹门的力度和高度与第一案有很大的不同。从高度上来看，第三案的踹门高度比第一案矮了 10 厘米。从力度上来看，第一案的门上只留下了一个鞋印，说明凶犯只用了一脚就把门给踹开了。而第三案的门上却留下了三四个鞋印，说明凶犯一连踹了三四脚才把门给踹开。根据比对，这两个门锁的牢固程度不相上下，如果是同一个人干的活，从力度和习惯上不应该有这么大的差别。这些情况提示我们：两个踹门案很可能不是同一个人干的。



第一案，从现场及尸检的情况来看，罪犯是在完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杀的人，使用的凶器是就地取材。死者身上多处的伤痕及死者手指甲缝的人体皮肤组织说明被害人是经过激烈搏斗后才丧命的。

第二案，凶手则是有杀人预谋的，凶器是罪犯随身带到现场去的。何教授身上的伤痕是一次形成的，他和罪犯没有经过搏斗的过程，是在毫无提防的状态下，被凶手从其身后用事先准备好的铁管重击头部而当即死亡的。死者尸体上“试死伤”的存在说明罪犯与何教授相识。当何教授头部遭到袭击倒地后，凶手难以判断何教授是否已经死亡，于是就用烟头来烧烫何教授的胸部，用小刀划开何教授的腹部，以试探何教授是否已亡。最后，大概凶手还是不大放心，因此又点火焚烧了何教授的尸体。

从现象上看，第三案与第二案的相同之处，在于被害者李亚萍也是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头部遭受到了位于身后的凶犯突然的一击。但是打击的力度与第二案相比差得太多了。

联想到第三案与第一案在踹门高度和力度上的不同时，我的大脑“唰”地一闪，又是一颗明亮的“小星星”从“天空”坠入我的脑中：踹门和行凶的力度不大，抬脚的高度较低，这意味着什么？

嗯，第三案的凶手很可能是个女人！

是呀！你想嘛，死者李亚萍是个 50 多岁的妇人，身体又很瘦弱，在完全没有防备的情况下头部突然遭遇到袭击，却并没有一下子倒下，而是挣扎了许久，使得现场血迹斑斑、尸体伤痕累累。这

说明，凶手与被害人之间的力量对比反差并不大。而与李亚萍体力相当的人，很可能是个女人。

根据李亚萍头部损伤的特征及遗留在墙上的血迹、毛发和墙皮内的头发压痕来判断，凶手对李亚萍的首次袭击，是乘她半蹲位时从她的身后连续两次用钝器击打她的头顶部。但是不难看出，这两次袭击的力度都不大，仅仅伤及头皮。接着，凶手抓住她的头发，反复地将她的额顶部往墙壁上碰。此刻，李亚萍仍然具备生存的能力。这时，凶手又用细麻绳勒住了李亚萍的颈部，但还是没能导致她的立即死亡。于是，凶手又用剪刀扎烂了她的颈部，造成其颈动脉的破裂。最终，李亚萍死于大出血性休克。

之所以认为勒颈在先，刺颈在后，是根据勒沟处血液浸染程度而作出的科学判断。

从表面上看，三个案件的作案目的都是图财。但是第三案与前两案相比，从凶手对被害人施暴的手段上，却反映出凶手极端仇恨被害人的犯罪心理，这似乎与图财害命的作案目的不符。凶手采用了那么多的手法来残害女主人，又砍、又撞、又勒、又刺，人都断了气还在胸上一连刺了五刀，这种凶杀行为其目的不像是为钱而来，倒像是仇杀。

"仇杀？女人作案？嗯，有门了！"此刻，我的思路逐渐清晰起来，觉得似乎已经从一堆谜团中理出了一些头绪。

感谢这寂静的夜晚，感谢那些从"天空"中坠落下来的"小星星"，它们像一把把晶莹的小钥匙打开了我心中一个个雾样的谜团。

尽管是彻夜未眠，但我依旧精神焕发。第二天一早，我就迫不及待地把来自深更半夜的分析判断告诉了大力。

根据我的建议，第三案的侦破，集中力量把视线放在了死者李亚萍及其丈夫吴铁的社会关系上。与此同时，大力又安排人重点对遗留在现场的鞋印进行了侦查。

死者李亚萍，51 岁，是本市精密仪器三厂的会计。由于体弱多病，李亚萍已提前病退，病退后与外界极少接触。其夫吴铁 50 岁，是贸易大学图书馆馆员，体格健壮，精力旺盛，工作表现也还不错。

对鞋印的侦查让侦查员们费尽了周折。经过逐一访问本市的鞋厂后，发现本市根本就没有生产过这样的旅游鞋。后来通过商场了解到，这种鞋产自南方。大力立即派人专程到南方找到了厂家，取来了鞋样。侦查员们又将鞋样在排查人员中进行辨认，终于发现与吴铁在同一单位工作的张佳琳穿过这样的鞋。



张佳琳、女、41岁、未婚。该女性格内向，工作一贯认真负责，业务熟练，工作能力强，深得领导的信任。

张佳琳与吴铁同在一个组，两人共事多年，关系密切。

据同事们反映，发案当天一上班，张佳琳就去贸易大学医院看病，直到工间才回来。

种种迹象表明，张佳琳是此案的重大嫌疑人，侦查目标指向了这个女人。

由于获得的证据不足，还不能对她采取法律手段。大力建议由单位领导出面找吴铁谈话，争取从吴铁那里弄清楚他与张佳琳的关系。

也巧了，这个单位的领导，图书馆的张馆长正是大力的小学同学。

嘿，这俩同学，几十年不打交道了，跟这儿配合了一把。

张馆长不愧是大力的同学，挺厉害的。跟吴铁谈话时，他沉着一副阶级斗争的脸，话题直指吴张二人的关系上，弄得吴铁措手不及。这吴铁也挺憨的，没几个回合，就以为他和张佳琳的关系已经到了纸包不住火的地步了。于是，一一向张馆长作了交代。

吴铁与张佳琳在工作中是一对搭档。十几年来，俩人配合得十分默契。作为老大哥，吴铁对张佳琳挺关心，曾多次为张佳琳牵线搭桥，介绍对象。可张佳琳就是谁都看不上。终于有一天，张佳琳哭着扑到了吴铁的身上，死活要嫁给这位一直充当媒人的大哥哥。

此后，俩人双双坠入了爱河，加紧规划着美好生活的蓝图。

但是，随着二人生活上的相互接触和思想精神上的相互融入，吴铁逐渐发现张佳琳性格孤僻、偏执，不善解人意。她的内心世界很古怪，常常使他产生出一些阴冷可怕的感觉。

左思右想之后，吴铁终难下定决心与妻子离婚。于是，他一方面逐渐疏远张佳琳，一方面正式向领导提出调离图书馆的请求，意在摆脱张佳琳的苦苦纠缠。

聪明敏感的张佳琳，一眼就看出了这步棋。近来她一再追逼吴铁离婚，并要公开明确俩人之间的关系。

“她去过你家吗？”张馆长问。

“去过，但次数不多。”吴铁答。

“见过你爱人吗？”

“见过，只见过一次。”

“你爱人知道你和张佳琳的关系吗？”



"不知道，但她对张佳琳的印象极差，让我少跟她来往。"

"你认为你妻子的死与张佳琳有关系吗?"

"我没往这上头想。我觉得不会吧，她一个女人能干出这事吗?"

张馆长向大力通报了与吴铁的这番谈话的情况后，大力似乎摸到了这个案子的"底"。他让张馆长趁热打铁，立马找张佳琳谈话，直捅男女关系问题，正确引导她交代自己的罪行。

张馆长一个劲地给大力泄气，他告诫大力千万别把破案的希望寄托在张佳琳的身上。他根本就不相信这个平日里文文静静的老姑娘能下如此毒手把一个大活人给杀了。

大力教了老同学一招，说这方法准灵，不信可以试试。

张佳琳也真的很古怪，张馆长一点出吴铁已经承认他们之间发生的一切时，她就咬牙切齿滔滔不绝地将一切丑恶和罪恶全都和盘托出。

"我恨吴铁，更恨挡在我们之间的那个女人。我不止一次地想过要将吴铁的老婆置于死地。我觉得凭着我的体力，杀死他那个病病殃殃的老婆是完全有把握的。"张佳琳这话一说出来，把个张馆长差点没有吓傻。

"干这种事要找一个合适的机会，还要伪装好现场。我苦苦设计了好多方案，但总是想不出一个万全之策。正在这时，15 号楼和 17 号楼接连发生了盗窃杀人案。在大家的议论中，我知道凶手是踹门入室作案的，作案后又纵火焚尸。我觉得我的机会来了。

那天一上班，我从吴铁那儿得知她老婆又病在床上了。我把事先准备好的一段捆书的尼龙绳和一把剪刀、一盒火柴揣在兜里。我向同事们打了个招呼，说是去医院看病，就离开了图书馆，直奔吴铁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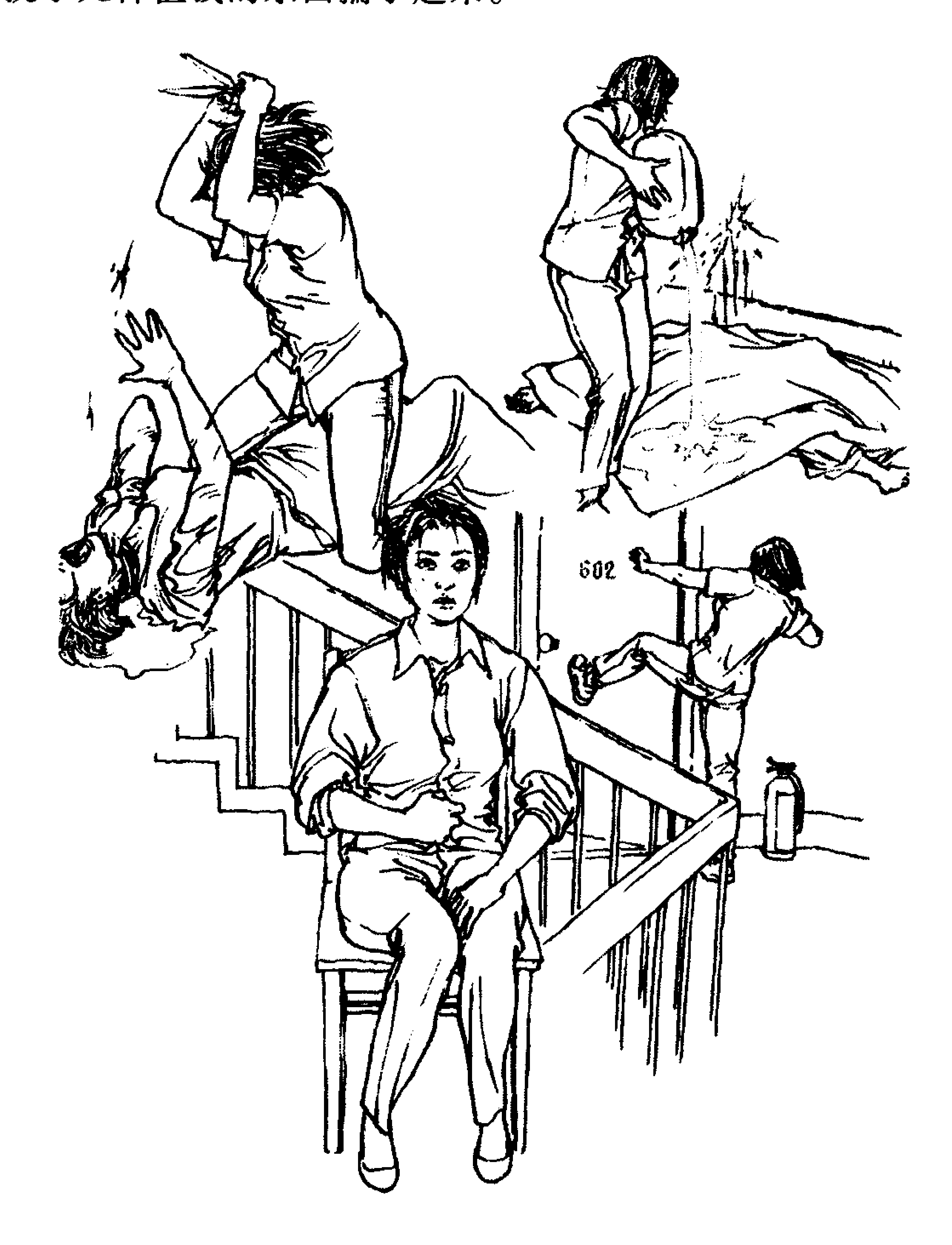
我敲开门，吴铁老婆一见门外是我，愣了一下神，然后问我有什么事。我告诉她，吴铁让我来取一本放在他写字台抽屉里的书。她听后转身就往屋里走，我也不吭声，紧跟了进去就把门给轻轻地带上了。

一见到这个女人，我的血就往头上涌，气也不打一处来。她妈的，你老公占了我的便宜，要了我，你还敢跟我叫劲。我紧跟在她的身后，本想掏出绳子勒死她，但一看到门厅桌子上有根擀面杖，就改变了主意，顺手抄起了那根擀面杖。

正当她打开抽屉低头找那本书时，我举起擀面杖猛地砸在了她的头上，连着两下子把她打蒙了，但她并没有倒下，而是挣扎着往

外跑。我紧跟着追出了外屋，揪住她的头发，使足了劲儿往墙上撞，眼见她支持不住了，身子往地上坠着倒了下去。我怕她不死，掏出带来的尼龙绳，绕着她的脖子狠狠地勒了三圈，又在前面结了一个死结。可她还是手脚不停地乱动，于是我掏出随身带来的剪刀对着她的脖子就是一通乱剪，鲜血从她的脖子上流了出来，我见她嘴眼歪斜，已经没了气。我知道她活不了了，但不知怎么的，就是觉得难解心头之恨。于是，我又拿起了剪刀，在她的胸部猛扎了几下。

为了制造假象，迷惑公安人员，我又翻箱倒柜，把东西扔了一地，挑了几件值钱的东西揣了起来。



我到厨房拎来了一桶菜油，倒在一床棉被上，将棉被点着后，盖在了她的身上。



后来，我隔着房门听着楼道里面确实没有动静了，才打开门出来，随后把门锁撞上。接着我便按照事先设计好的方案，用脚使劲地踹门，但一连踹了好几脚才把门给踹开。当时，我只有一个念头：必须把门踹开，这样我就可以把公安人员的视线引到前面发生的那两起案子上了。

我估计，整个作案时间不到半小时，可以回趟家。我家离这儿很近，就在隔壁楼。到了家里，我见衣服上有几滴不太明显的血迹，就赶紧用酒精擦了去。我又换了一双鞋，便急忙去医院看病。看完病回到办公室，还不到10点。

不知怎么，杀人的时候，我一点也不手软，一点也不害怕。可干完这些事之后，我反而觉得特别的害怕。我一遍又一遍地回忆着整个作案过程，没有发现什么破绽，只是觉得现场可能留下了自己的鞋印。我怕从这方面露出马脚，于是回到家里，我把鞋用火烫去鞋底花纹后扔在了垃圾堆里。

哎！我自认为我已经做得天衣无缝了，可还是被你们追查到了。”

大力派人在张佳琳的家里找到了从李亚萍家盗走的首饰，不久又在垃圾堆里找到了那双烫坏了鞋底的旅游鞋。

第三案侦破的那天，第一案的凶手也抓到了。

那天晚上，大力满面春风地请我撮了一顿。

大力一个劲儿地夸我为第一案的凶手“画”的那幅相，说我是全市最棒的白衣侦探。

根据罪犯踹门抬脚的高度及鞋印的大小，我推算罪犯身高在1米75以上；根据现场足迹特征，我分析罪犯体重在80公斤左右；根据现场足迹磨损情况存在的差异，即右鞋底磨损比左鞋底重，我分析罪犯经常用右脚踩刹车，很可能是个开重型车的司机；根据凶犯遗留在地面上的血迹及死者指甲缝里的人体皮肤组织，我分析罪犯面部、两手及身体上的其他部位可能留有抓伤及刀伤的痕迹；根据凶犯的血迹，我检验出凶犯的血型为AB型。

哼，一个挺棒的法医学专家，再加上一个挺智慧的重案组刑警，难道还会被一个小小的踹门入室盗窃犯所难倒吗？

很快凶犯于大鹏落入了大力撒下的法网。

踹门入室盗窃犯于大鹏，曾因盗窃被劳动教养。现年23岁，身高1米77，体重78公斤，血型为AB型，是某钢铁厂运输部的铲车司机。经调查，案发当天是他的轮休日，有作案时间。据同事们反

映，于大鹏轮休后的第二天，脸上似有手抓的伤痕，据该厂医务室的医生反映，于大鹏轮休的第三天，曾到医务室给左腿膝盖下面的创伤换药，创伤似刀器形成。

大力边安排人传讯于大鹏，边安排人搜查他的住处。在于大鹏的床下发现了他平时穿的旅游鞋，经比对，其鞋底花纹特征与现场遗留的足迹花纹特征完全相同；在衣柜里发现了一件西服外衣，扣子少了一颗，剩下的扣子与现场遗留的那颗完全相同；在一堆破烂物品中发现了一条裤子，左膝下有一道口子，裤脚上的血迹经检验，有些与被害者的血型一致，有些与于大鹏的血型一致。

在传讯于大鹏的时候，我派法医李娜对于大鹏面部、手上及腿上的伤痕进行了活体检验，认定损伤形成的时间与案发时间相一致。

在铁的证据面前，于大鹏无话可讲了，一五一十地交代了自己的罪行。

最近他泡了个妞，俩人挺粘糊，这妞要他是假要钱是真，弄得他没法子，只得又用“老招儿”弄钱。

11 月 4 日那天轮他休息，一大早他就出了门，来到贸易大学宿舍楼时大约是 8 点钟。他随意进了一栋楼，见楼道里静无一人，就上了六层。他挨家敲了六层三个单元的门，都没人应答。他知道里面没有人，于是便使足了劲一脚就踹开了其中一个单元的门。

进门后，他搬过一个板凳将门顶住，然后开始找钱。工夫不大他就找到了放钱的地方，一下子到手了 8000 多元，还有存折及不少首饰。

正待他准备离开现场时，门外传来了声音，他赶忙躲到里间。门外的人正是这家的主人汪家平，他见自家的门锁已经被人破坏，又见门被凳子从里面顶着，知道家里有了贼，便大声呵道：“谁在里边?”

于大鹏想夺路而逃，却被汪家平堵在了门里。趁于大鹏一愣神，汪家平从厨房里抄起了一把菜刀，一边大喊捉贼，一边冲向于大鹏。于大鹏见状，忙用手架住汪家平举刀的腕子，两个人顿时扭作一团，厮打了起来。于大鹏毕竟年青力壮，很快就把汪家平摔倒在了地上，可汪家平手里的刀却并没有松开，他挥刀砍在了于大鹏的腿上。这样，于大鹏的血就滴落在地上了。于大鹏见汪家平一点也不手软，就夺过刀来，用刀背在汪家平的头上连剁了几刀，这时，血溅到了墙上。于大鹏本以为汪家平已经昏迷过去，正想趁机逃跑，谁料汪家平又翻起身来，一边大声喊叫，一边抄起一把剪刀就向于大鹏扑

来。于大鹏真急眼了，迎一步上去夺下剪刀，照着他的脖子就戳了起来。一下、两下、三下，汪家平的叫声停止了，只剩下呼哧呼哧的喘气声了，随后头歪向一边，瘫倒在了地上。

于大鹏见人死在了他的手里，吓坏了。心想应该赶快把现场破坏掉。于是就把汪家平拖到了床上，蒙上棉被，又从厨房里找来了一瓶菜油洒在被子上，将被子点燃。

火烧起来了，他赶紧将菜刀、剪子以及自己的手套都扔到了厨房的水池子里，然后匆匆逃出楼去。

他以为火烧大了，现场就破坏了，自己又没有留下指纹，公安人员绝不会找到自己头上。谁知事情并没有按照他的意愿发展，等待他的将是比三年劳教严厉得多的惩罚。

没过两天，第二案的凶手也落网了。

大力说，根据我提供的何永华尸体上所反映出的两个问题，并结合现场的其他情况，侦破组推测第二案是有预谋的盗窃杀人案。凶手符合两个条件：第一，认识并知道何教授是个阔主；第二，能够堂而皇之地带着作案工具进入何教授的家。

前面我已经说了，何永华尸体上所反映的两个问题：一个是死者身上的损伤是凶手乘其不备从身后突然袭击，用事先准备好的凶器，重击头部一次形成的致命性损伤；一个是死者身上有“试死伤”的存在。

据调查，教授平时很少与外人来往，对仅有的几位有可能到教授家走动的同事、亲朋好友们进行了摸底排查，均排除了作案的可能性。最后大力把注意点放在了曾到过教授家，但又不是同事、亲朋好友的人员之中。

两个曾为教授装修过房子的装修工人进入了大力的视线，公安部向全国各地发出了通缉令，很快，公安机关就将这两个装修工人从江苏原籍抓到，并从他们的住处搜出了教授的照相机和写有教授名字的外币存折。

在审讯室里，两人交代了作案过程。

两个月前，他们经人介绍到教授家里装修房子。他们一看便知，教授家底儿不薄，还知道教授家里只有教授一人。他们干活很卖力，赢得了教授的好感。完活时，他们告诉教授，过一个月再来看看，如果质量有问题他们还管修。

11 月 8 日那天，他们提了一个简单的工具袋，里面装了一根一端是扁嘴的铁管。他们的计划是，如果教授不在家，就用铁管把门



撬开，如果在家，就用铁管把他干掉。

那天早上，教授正好在家。看到门外来人是装修工，就把他们让了进去。

这俩坏家伙，在教授指出几处装修上的小毛病后，一个假装卖力地干活，另一个则趁教授在一边观看之际，蹭到教授的身后，悄悄地从工具袋里拿出那根铁管，照着教授的头部狠狠地砸去。

只听“哎呀”一声，教授一下子就瘫软在地。

二人急忙在房间内到处搜罗，把值钱的东西一股脑儿地塞进了工具袋。

临走时他们又看了看教授的尸体，觉得教授好像还活着，他们怕教授醒过来后向公安局报案，于是一个人试着用烟头烧教授的胸部，另一个人则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划开了教授的腹部。最后，他们还是不放心，就把教授拉到客厅的沙发上，从沙发下部点着了火。见火烧起来了，他们才轻轻地打开门走出了房间，走时又把门紧紧地锁上了。

他们自以为很走运，不费吹灰之力就得到了价值上万元的财物。没想到，才十几天他们就被捉拿归案了。

“韩嵋，我觉得咱俩配合起来特默契，你有这个感觉吗？”大力又请我撮了一顿。

“那当然了，再棒的刑事警察也离不开白衣侦探的配合哟！”

又是一个无眠之夜，仰望再次光临的“小星星”，我仿佛看到了大力那双充满着洞察力和威慑力，闪着睿智光芒，足以使一切罪犯胆战心惊的眼睛，我的思绪又卷入了另一起杀人命案中。

11. 死在婚礼进行曲中的新娘

一支特殊的送尸车队，载着一具身着盛装的女尸和一群特殊的送尸人，在一辆警车的率领下，匆匆地向市公安局刑科所技术大楼驶来。

死者郝洁，24 周岁。

从那支披红挂彩豪华无比的车队，从那群风度翩翩仪表高雅的送尸男女，从死者全身上下被装扮一新的喜庆劲头，不难看出，这支特殊的送尸队伍，原本是一支迎亲队伍，今天的日子对死者来说原本是个大喜的日子。

事实正是如此。死者是在婚礼进行曲中，突然倒地死亡的。

一眨眼的工夫，婚礼改为丧礼，大喜化为大悲，欢笑转为痛哭，亲人变为仇敌。

郝洁的亲属揪住新郎就是一顿痛打，而此时此刻新郎官身心同时受到了严重的摧残和伤害。爱妻刚一倒地，他就把仇恨的目光射向了新娘的伴娘，那位死磨硬缠了他整整 3 年的公关部主任郑亚萍。

是的，他跟郑亚萍有过那种关系，但那绝不等于他就爱着郑亚萍。相反，每当他与郑亚萍干完那事儿之后，他就顿觉身心极度地疲惫。对郑亚萍这种有心计的女人，他简直厌恶极了。他觉得自己很可悲，因为他从没觉出与这女人在一起有过快乐。相反，他有种被人强奸的感觉。尽管他是公司老总，尽管在这个民办公司，他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但在这个女人面前，他就是怎么也摆不平，他就是一而再再而三地被这女人“强奸”。

“他妈的，愣说人家那女的把他给强奸了，整个一个胡说八道满嘴放炮嘛！”大力不解地对我说。

“嗨，你还别说大力，没准这小子跟你说的这些个话，还真是发自内心深处的感悟呢！”我仔细琢磨着这对男女的畸形关系，又给大力上了一堂性心理学专业课。

不仅是新郎有被自己不爱的女人“强奸”的感觉，很多男人都有同样的感觉和经历。其实，这种无形的力量正是男人们的软弱，

面对性本能冲动的软弱。除了怪那些个勾引了他们的坏女人外，更应该责怪的就是他们自己！

据新郎讲，为了摆脱郑亚萍带给他无穷无尽的烦恼和痛苦，他费尽心机，终于如愿以偿娶了自己心爱的人。

出乎他的意料，那段日子郑亚萍没有采取过任何手段来阻挡他的娶妻计划，也没有再去纠缠他。相反，郑亚萍居然与郝洁亲如姐妹似的很快就混得熟透。为此，新郎曾惶惶不可终日。他担心郑亚萍这个颇有心计的女人会利用他们之间肮脏的性关系对纯洁如雪的郝洁施加影响，他知道他在郝洁心目中的形象是多么的高大，他更知道郝洁那孱弱的身体，脆弱的神经根本就经不住这沉沉的一击。然而，直到喜日来临，人家姐妹俩仍然相好如初，他与郑亚萍也仍然相安无事。

昨天一整天，郑亚萍始终在郝洁身边，新郎离开时多少有些不放心，可新娘一意孤行，非要郑亚萍陪伴在自己的身边，非要郑亚萍做自己的伴娘不可。对此，新郎又能多说些什么？

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婚礼刚刚开始，新娘就突然倒下，而且是永远地倒下。凶手不是郑亚萍，又能是谁？

凶手到底是谁？我们还是让新娘自己说说看吧。

让死者“开口说话”，我有这个自信！

对法医而言，死亡无非就是暴力性死亡和非暴力性死亡两大类。暴力性死亡分为他杀、自杀和意外；非暴力性死亡分为病死和衰老死。然而，无论是暴力性死亡还是非暴力性死亡，都或长或短地会经过一系列复杂的病理生理过程，都或多或少地会在尸体上留下一段描述死亡的特殊轨迹。这一系列复杂的病理生理过程，这一段描述死亡的特殊轨迹，对法医来说都是极有价值的信息。这些信息都将在法医病理解剖刀理性的运行下，不断地由阴间向人间传递。因此，法医完成了检验的过程，也就完成了让死人“开口说话”的过程。

您看，我们的工作是不是挺神的?!

现在，让我们来开始这一神圣的工作吧！

经过一段细致认真的工作，死者矢口否认死于暴力。因为，无论是在她的体表还是在她的内脏都没有发现暴力作用的痕迹，她的体内也没有致死性的毒物。这下子，新娘的亲属们不再对新郎又踢又咬了，新郎也将放射着熊熊怒火的双眼从郑亚萍的脸上收了回来。

还是在死者的“暗示”下，我取出了她那颗高度扩张并充盈了

大量暗紫红色流动性血液的心脏。在那个肉眼看来似有脂肪浸润的右心室上，我切取了心脏的组织块。经过一系列的处理后，我把这个组织块做成了一个个的组织切片，并染上了特殊的颜色。在显微镜下，我发现死者右心室壁出现了可怕的脂肪浸润。也就是说在她的右心，脂肪组织几乎代替了正常的心肌组织。说句大白话就是，死者右心室原本那些有收缩功能的瘦肉几乎全都被这些没有收缩功能的肥肉取代了。现在，我知道了，死者生前患有一种潜在性的心肌疾病——心脏脂肪浸润，又称脂肪心。

由于人体的心脏具有很大的代偿能力，因此患有脂肪心的病人，在日常生活中常无明显的不适症状。有时，即使稍有不适，也不为本人和家人所发觉和重视。

然而，这种潜在的心脏病病人，一旦由于体力消耗过大或情绪过于激动而使心脏负担突然增加时，就会使心脏失去代偿能力而突发急性心力衰竭甚至突然死亡。

那么，这位患有潜在性心脏病的新娘，在婚礼进行曲中猝然倒下致死的原因是不是很清楚了呢？

当然了，新娘嘛，婚前过度操劳体力消耗过大肯定是在所难免的；就要走进或者是正在走进盼望已久的隆重婚礼，当然会情绪过于激动啦。但是导致情绪过于激动的因素，还有没有别的足以刺激新娘心脏负担突然增加的其他情感反应呢？

这，恐怕就只有郑亚萍和上帝才会知道！

12. 河流中的浮尸

天刚蒙蒙亮，我就被警车拉到了地处清明河与岷山河交汇处的湘沟。从警车上下来后，我们又乘上了汽艇在水中穿梭。坐在汽艇上，在当地派出所民警小李子的指点下，我看到了那具漂浮在岷山河中的尸体。

“应该是具女尸。”看着仰卧在水面上的浮尸，我对大力说。

一般而言，男性尸体在水中漂浮以俯卧位多见，女性尸体在水中漂浮以仰卧位多见。这种现象，与男女骨盆的结构和肌肉组织在身体中的分布不同有关。

男性的骨盆均较小，臀部肌肉不发达，而胸廓则较宽广，胸肌也较发达，这就使得其身体的重心偏于身躯的前方。所以，男尸在水中常呈俯卧位。而女性的骨盆均较大，臀部也较发达，因此其身体的重心偏于身躯的后方。所以，女尸在水中常呈仰卧位。

就要接近那具浮尸了，我看到小李子的手有些微微颤抖。“有点思想准备呀，小伙子。这具尸体恐怕和你以前看到的尸体有些不一样。”我觉得在接触这具浮尸前，应该先给这位年轻的民警打一剂预防针。

人的呼吸运动停止后，由于人体的比重要比水的比重大，所以尸体最先是沉入水底的。随着尸体逐渐腐败，体内产生了越来越多的腐败气体，尸体的比重逐渐轻于水后，尸体才会逐渐地浮出水面。由于腐败气体先是在头面部及有空隙的胸腹部产生，最后才发展到下肢。所以，水中尸体浮出水面的顺序都是先上体后下体。在尸体浮出的过程中，尸体是呈踩水的姿势而逐渐上浮的。只有当腐败气体充满了整具尸体时，脚才开始逐渐上浮，最后，全尸才浮露于水面，而呈现出仰卧位或俯卧位。因此，凡是全身都已经漂浮在水面上的尸体，体内肯定已经高度腐败了，这时，大量的腐败气体充斥在尸体中。这些腐败的气体把尸体“吹”成了一个人形大皮球，这个人形大皮球足以使一个身材瘦小的人变成一个大肥胖子，足以使一副五官秀美的面孔变成一副双目怒瞪、口唇外翻、肥头大耳，面

目狰狞可怕的大“鬼”头。

果然，半小时后，横陈于我们面前的是一副高度腐败的巨人般样的女“鬼”。

大力交给我的任务，先是要判断一下死者死亡的时间。

在一具高度腐败的尸体上，判断死者死亡的时间，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还是先推测一下尸体浸入水中的时间吧。”我对大力说。

在水中浸渍的尸体，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出现一些相应的变化，我们这些法医可以借此规律推测尸体在水中浸渍的大致时间。

尸体浸入水中后，手掌及足底的皮肤会逐渐变白膨胀，指端的皮肤会发生皱缩。其实，就是在大活人的身上也完全可以出现这样的现象。对此，经常洗衣服的家庭主妇或是那些常在水中浸泡的女士们、先生们会有所体会。随着时间的推移，皮肤的皱缩可以逐步扩展到整个手掌和整个足底。浸渍更久者，皱缩的皮肤就可以从手足中取下。当然，这种情况绝对是对死人而言的。接下来的现象就更加恐怖了，如果尸体在水中继续浸泡，历经一个月左右，皮肤和指甲就可以根本不经过外力的作用而从手部自动地脱落，这种现象在我们法医学界称之为“溺死手套”。继而，还可以出现“溺死脚套”，以致全身皮肤的自动脱落。在这种状态下脱落的全身皮肤是不是可以称之为“溺死人皮”，我看也未必不妥。

摆在我面前的这具浮尸，手足皮肤及指趾甲都是完整的，也就是说它们还没有从手足上脱落下来。因此，我判断尸体在水中浸渍的时间尚不足一个月。

我用两把镊子同时镊起死者右手腕那膨胀的腕部皮肤，轻轻顺着掌面向下拉扯。哇，一副完整的人皮手套“制作”成功了。再结合尸体上的其他改变，我推测这具尸体在水中浸渍的时间应该是 20 天左右。

接着，我需要判断死者是生前溺死还是死后抛尸入水。

经过仔细的检验，我没有在尸体上发现死者有明显的生前溺死的征象。但是，在她的呼吸道及消化道内我又发现了少量的溺液。这说明入水时死者已处于濒死期，此时，死者还有极微弱的呼吸运动和吞咽运动，这就使得少量的溺液进入了她的呼吸道及消化道。

那么，死者入水前，体内又有什么致命性的损伤和疾病呢？我知道这是我要在这具尸体上解决的第三个问题。

算我走运，没费太大的事儿，就把死因给搞定了。当我剖开死



者颈部的皮肤及肌肉后，很快就发现了骨折的舌骨大角及甲状软骨。

这一情况说明，死者是被人用外力压迫颈部致其机械性窒息后抛入水中的。

由于死者入水时，已经处于濒临死亡的状态，因此不可能出现正常成人溺水时所出现的反应强烈的呼吸运动及吞咽运动而形成的生前溺死的尸体征象，而只表现出呼吸道及消化道内仅进入少量溺液的尸体现象。

呀！我惊奇地发现，在死者的眼睛、耳朵及阴道口上均有一层薄薄的硅藻生长覆盖其上。这些水中的浮游生物可真棒，它们给我帮了个大忙！它们居然层封住了女尸的阴道口，它们居然为我保留住了阴道内的精液。我激动地真想立马就给这些小小的水中生灵请个大大的功！

我兴致勃勃地对吸入女尸呼吸道内的硅藻进行着种属检验。

为什么要对吸入女尸呼吸道内的硅藻进行种属检验呢？

我要通过对硅藻的种属检验，确定死尸落水的地点。

自然界硅藻的种类繁多，它们广泛分布在淡水、海水和陆地湿润的地方。据不完全统计，硅藻大约有1480个属，6000余种。不同种类的硅藻栖息范围比较固定。不仅海洋、池塘、湖泊、河川的硅藻种类不同，而且海洋、湖泊所在的海域、地域不同，硅藻的种属和种类也有所差异。在河川里，不仅主流和支流的硅藻不同，就是同一条河流，其上游、中游、河岸附近一带、河中心区、浅水区和深水区等不同的地点，都可以看到不同种类的硅藻。因此，硅藻在法医破案中不仅能够确定尸体落入水中时的生活状态，还可以确定溺死或抛尸的地点。

经过大量细致而艰苦的工作，我和我的战友们终于发现位于岷山河上游地处云青区东部的一段月牙形河道中的硅藻种类，与吸入女尸肺组织中的硅藻种类相一致。

死者落水的地点找到了，死者落水的时间大致确定了。我又根据女尸的个人特征，通过个体识别的方法，终于将这具水中无名女尸“变为”一个名叫汪彩霞的有名女尸。

汪彩霞，女，20岁，身高1米60，体重58公斤，是本市卫校的学生，于20天前失踪。

汪彩霞的尸体找到后，公安部门列出的杀害汪彩霞的嫌疑对象足足有一个排。最后，通过被水中浮游生物硅藻层封在汪彩霞阴道内的精液，我们终于找到了那个杀害汪彩霞的凶手，一个道貌岸然的人民教师，一个名叫章国光的大坏蛋。



13. 死不见尸的被害少女

这半年来，陆续发生的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的少女失踪案，可把被我老公陈如明大骂为魔鬼加混蛋的王大力给整惨了。

这些失踪的少女，多半儿来自本市的名牌大学。因此，侦查工作的起点，是先从这几所大学查起的。大力到底是大力，什么样的罪犯都难以逃脱他在本市所布下的天罗地网。很快，线索就集中在了一辆豪华的轿车上。大力已经在四所大学里，找到了见证人。这些见证人全都能够证明：在本校女大学生失踪的前一天，这辆豪华轿车就停在学校大门外的林荫大道上。

很快，这辆豪华轿车车主的有关资料，就摆在了大力办公室的桌子上：庄静昆，男，45 岁，医疗器械经销商，于一年前由海外迁居到本市郊区林海别墅小区。对于具有超人智慧和侦破才能的警探王大力来说，查到这些情况，真是易如反掌。

大力那双锐利而雪亮的目光像两把利剑，直视着庄静昆，发射炮弹似的一发又一发地出示着见证人的证据。很快，这个仪表堂堂、风度翩翩的医疗器械经销商就败下阵来。他承认曾经用轿车分别在五所大学，载过五位女大学生共度过一段美好的时光，但仅仅是“一段”而已。

“短则一个愉快的晚餐，长则一个双方都十分愉悦的夜晚。完事之后，我付给她们一笔不菲的钞票，就由她们去了。”庄静昆大言不惭地说，一副玩世不恭的神态。

“我操，他妈的还敢跟我玩儿花的，我非玩死这个混蛋不可！”一跟我说起这事儿，大力就恨得咬牙切齿。

不幸的是，大力带着搜查证在人家那个别墅里搜得都快底朝天了，也没能搜出一根有价值的人毛来。

那天，下班后原本有个活动，我正收拾东西准备回家，大力打来了电话：“韩嵋，晚上有安排吗？”

“没有啊，怎么，你请客？”我明知故问，心中已毫不犹豫地决定辞掉原定的那个与陈如明筹划了很久的家庭宴会。

"那好，就这么定了。老地方，不见不散。""啪"，大力把电话挂上了。瞧，这就是人民警察王大力的风格，说话办事干净利落！

大力戏称我是破译死因密码的女神，他说是上帝把我派到他的身边来帮他解密的，遇到头痛的事，和我一聊，灵感一下子就冒出来了。谁知是真是假！不过，他只要一请我吃饭，准是又走到死胡同里拔不出来了。或许我的话对他还真有些帮助呢，要不，他怎么舍得掏腰包！

嗨，这顿饭，王大力算是白白破费了！这次，我就是穷尽所能也激不活大力的灵感了。也难怪，我是玩解剖刀的，没有尸体我跟谁玩呀？

"韩嵋，能不能跟我一块到庄静昆家走一趟。在那儿，帮我找找感觉？"

"到庄静昆家找感觉？那就……试试看吧。"我被动地答应着。

哎，这就叫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不过，跟大力一起勘查现场，也还算是件挺开心的事，去就去吧，全当玩一趟。我心说。

"哇噻，一个人住这么大的房子。他妈的，资本主义的日子过得是比社会主义舒坦些。"我悄悄地对大力说，心里十分不平衡。

"哎？一个人充其量再加上一个打杂的，干嘛买这么大的一个冰柜？"我边说边疑惑地打开放在厨房里的冰柜。

冰柜里空空如也，居然什么吃的都没有，我猛地觉得悟出了点什么，胸中好像洞开了一扇窗扉，顿时明朗了许多。

对于家庭而言，这是一个很大的冰柜，但是再大也躺不下一个人，我想。可是，干嘛非得能够躺得下一个人呢？如果人刚一断气，就送到这里来，准能轻而易举地塞进去。

人死后，会变得很硬，胳膊腿都直直的，用手掰都掰不动，这就是尸僵现象。这些您可能早就在小说、电影等文学作品中略知一二。但是，人死后最早出现的尸体现象，您可能还不知道吧？告诉您吧，人刚一咽气，全身肌肉的紧张性就会即刻丧失，变得松弛而柔软。这时，全身各个关节都非常容易屈曲，这种现象称为肌肉松弛。所以有经验的人，家里的亲人刚一咽气，就边痛哭流涕边忙活着给亲人穿寿衣。因为那个时候，死人的胳膊腿想怎么弯就怎么弯，听话着呢。一等到尸僵出现了，再想起穿寿衣，那可就费劲了。

看来，这主够厉害的了！他不仅知道什么时候最容易把尸体屈曲起来，塞进冰柜，还知道一具冷冻的尸体锯起来既容易又没有血

液流出，更不会溅出血点子，跟锯木头没有什么两样。一看到这个冰柜，我的脑海里就涌出了这么多的联想。

顺着脑海中涌出的思路，我知道我要寻找什么东西了。我边凝神沉思，边四下搜寻。很快，我发现了两个大功率的烤箱，接着我又在堆放杂物的地下室里，找到了我所希望得到的东西，一个普通的浴盆。我发现，这只废旧的浴盆上少了一个水龙头，更让我惊喜的是，浴盆上居然还有几块小的缺损。

“傻瓜，这时候了，还舍不得丢掉这些致命的物证，还想接着再用啊？看来，这辈子您是不会再有这个机会了。”我心里暗暗嘀咕。

“这个浴盆，我要带走。”我直视着庄静昆的眼睛，一字一句地说道。

庄静昆腮帮子上的肌肉明显地抽搐了两下。哼，我就是想让这臭小子知道大陆人民警察的厉害！

离开庄静昆的别墅，开车不足五分钟，就是清山水库。那里的鱼又肥又大，我特爱吃水库饭店炖的鱼头，好大的鱼呀，光头就十几斤重呢，味道很鲜美的。我眺望着壮丽宁静碧蓝光滑的水面，调侃地对大力说：“要不要到水库买条大鱼带回去，味道准比哪一年的都鲜美。”

“那么有把握？韩嵋，快，说说你的感觉！”大力有时真的很像个孩子。

“感觉来自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我在大力面前卖起关子来：“我知道一个死亡不久的少女可以被放进庄家的那个大冰柜里，这是一；我知道一个冻僵了的尸首是很容易用锯锯开而且不留下任何血迹的，这是二；我知道长时间的煮沸会使人的骨头和软组织分离，这是三；我知道烤焦了的骨头很容易被粉碎，这是四。现在，马上把庄家的那个佣人抓起来，突击审查，准有戏！”我信心十足地说。

我说的没错，庄家那个唯一的男佣，是庄静昆从海外带回来的，也许是从来没有经过这样的场面，让大陆的人民警察几下子就给镇住了，他竹筒倒豆子似的，一旦说开了就没完没了，收都收不住。是呀，放谁身上，双手沾满了死人渣都会疯疯癫癫的！

这个庄静昆一辈子没娶老婆，也没有一个固定的女人。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就开始睡未婚少女，睡一个杀一个。杀人的手段很简单，扼颈。

他不止一次地说，他恨这个社会，恨这些女孩子。只因为他所



睡过的未婚少女，没有一个是处女！

在医学院读书时，勤工俭学的庄静昆，曾在医院太平间做过尸体清理工，这为他日后清理尸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首先，他将刚断气的少女塞进冰柜。次日夜晚，他让佣人将冰冻女尸锯成小段尸块，然后将尸块放在浴盆中不停地煮沸，直到肉与骨头完全分离。接下来，他们又把骨头放入两个烤箱里烘烤，直到成为一碰就碎的焦骨。把这些焦骨用斧头剁成千百块碎渣之后，他们又开车将烂肉和骨渣倒入清山水库。

在男佣的指认下，刑警队员们来到了清山水库，开始了艰难的搜索打捞工作。这个工作持续了两个多月。在这两个多月里，我总计收到了300多公斤重的东西。一有时间，我就扎到这个垃圾场似的污秽堆里，埋头苦找。功夫不负有心人，我找到了1000多块从5毫米到3厘米长的骨头块，当然全都是人骨啦。那些鱼骨、猪骨、猫骨、狗骨之类的货色，在经过种属鉴别后，肯定是要被我所“抛弃”的。

现在我要开始对这些来自于人体的碎骨块进行鉴别了。

首先我发现了两块有价值的右眼框骨，是两块几乎同一部位的右眼框骨。我知道全世界也找不到长着两只右眼的人，因此我敢断言，至少有两个人的骨渣撒入水库。

我又发现了两块第二颈椎骨前端的碎块，它们分别属于两块第二颈椎，这再次证明水库里起码有两个人的遗骨。从这两块颈椎骨中，我推断出遗骨属于两个女青年。

另一个发现是找到了一块与骨盆前部相连接的部分耻骨。这块耻骨告诉我，它的主人还是个不满18岁的少女。

我只能正式确认水库里至少有两具少女的尸骨，但这还很牵强，我必须能够证明这些骨块来自庄家。

天助我也！在运来的破烂中，我居然找到了浴盆上失落的那个水龙头，甚至还发现了搪瓷釉碎片。经过专家鉴定，这些搪瓷片全都来自于那个可怕的浴盆。这样一来，骨块与浴盆之间的直接联系就找到了。

这下子，大力算是出了口恶气，真的把那个庄静昆给玩死了！

“大力特不够意思，破了案也没请我吃饭，你还愣说他对我有意思呢。”我在我老公的面前犯起了自由主义。

“怎么，失落了。他不请你，我请。”陈如明调侃地说。

“请我吃什么，老白菜帮子加老玉米棒子？”我戏谑地说。

“好啊你，拐着弯儿绕着圈儿地骂人！”陈如明哭笑不得地说。



14. 眼结膜下的出血点

那天早上刚到单位，我就被一辆警车拉到了省卫生厅郑副厅长的家中。因为我的职业决定了我是一个与亡灵对话的女人，所以身穿白衣手提黑箱从警车上走下来的我，所到之处，必定与死亡有关。事实也正是如此，这不，一大早我就乘警车争分夺秒地往郑副厅长家里赶，正是要对突然死在家中郑副厅长的妻子莫玉，进行常规的尸体外表检验。

莫玉是一个患有严重心脏病的中年妇女。早在十几年前，她就冒着生命危险，生下了儿子明明。如今儿子已经成为国内一流大学的在校生，丈夫郑大山也从省卫生厅一个小小的科员一步一步地升到了副厅长的位置。

郑副厅长是大家公认的模范丈夫。不管外面的应酬有多么的重要，也不管工作有多么的繁忙，他每晚必定10点之前赶回家中，照顾他那被病魔缠身的妻子入睡。对此，妻子莫玉十分地感动。

据郑大山介绍，那晚妻子感到不大舒服，8点不到就入睡了。夜里他并未感到有什么异常，可是早上醒来时却发现妻子的脸色不大对劲，有些发青。他预感到情况不妙，慌乱地连推带喊，这才发现妻子已经停止了呼吸。

因为莫玉不是死在医院，所以当地派出所按非正常死亡的程序将莫玉的死讯逐级上报到了市局。市局要求我们刑科所派人按程序对尸体进行常规的检验，我们室的罗苏主任就看似随意实为有意地把这不大起眼的活儿交给了我。

那一阵子，我和我的这个顶头上司正憋着劲呢。其实我对他还是蛮尊重的，尽管在骨子里我根本就没把他当回事，可假装谦虚我还做得到。只是由于傲慢的刑警王大力并不买他这个大主任的账，倒是在全市重大疑难案件的侦破中，给了我这个法医学硕士不少露脸的机会，使得我在全市公安系统内很快就名声大振。一时间，韩嵋的名气好像已经大大地超过了罗苏的名气。这样一来，你想他这个当领导的心里能没点儿想法嘛，换了我我也受不了呀。说实在的，

罗主任对我有想法我完全能够理解，可他变着法子限制我参与大案、要案的侦破工作，限制我们这些比他年轻的同志在工作中崭露头角、展示才华，我这心里头，对他这个大主任当然就很有些想法了。

“总有一天，我要给他点儿厉害看看!”我真跟罗大主任叫上劲了，居然坐在警车上还胡思乱想。记得当时我对罗苏那天的安排很有意见，因为他再一次地成心耽误了我和大力合作的良机。“这已经是第三次了。哎，没法子，谁让人家是领导呢!”我为没能参加那天大力牵头组织的一个重要的侦破活动而深感遗憾。

只有见到我的“顾客”，我才能够把所有的烦恼统统地都抛在脑后。一定是职业的原因，也许就是职业病吧，我一看到死人就会联想到凶手，就会联想到暴力。在死人的身上，哪怕是发现了一个小小的针眼，我也必须先排除了他杀的因素后，才会把它放过。就算是检验被一大群见证人眼睁睁地看着咽了气的死人，我也必须将可能出现的全部暴力因素完全排除之后，才肯做出死于疾病的结论。那天，尽管我明明知道莫玉身患严重的随时随地都有可能致她于死命的疾病，但我却依然不由自主地把她当成一个真正的被害人，在她的尸体上仔仔细细地寻觅着想象中的凶手施加在她身上的暴力痕迹。

我发现我的这位“顾客”面色发青，嘴唇以及手指甲和脚趾甲也都有些发紫。凭我的经验，我一看就知道这是死者生前体内严重缺氧而呈现的尸表征象。

没接触尸体前，我就已经对莫玉生前的身体状况有了很清楚的认识。不久前，我还曾经有过一次边看着莫玉吸氧边听着莫玉歌颂她老公的经历呢。因此，出现在莫玉尸体上的极度缺氧的征象，并没有引起我的震惊和不安。我知道，死于严重风湿性心脏病的患者，由于生前肺静脉的血液回流受阻，可以引起肺脏的淤血和水肿，导致呼吸功能的障碍，因而会在尸体上出现严重缺氧的尸体征象。

我又发现死者的面部微有些肿胀，这一发现让我多少有些心跳加快，但也没有使我对死者的死因产生更多的怀疑。我知道，虽然面部青紫肿胀是机械性窒息的尸体征象之一，但这一征象并不是机械性窒息的专有产品。死于严重风湿性心脏病的患者，由于体循环障碍，来自于头面部的上腔静脉血液回流受阻，使得大量静脉血液淤积在头面部，也可以导致患者颜面部的肿胀。

只有当我用镊子夹住了死者的上下眼睑，翻开眼睑后，才不禁大吃一惊：哇，一个这么“模范”的丈夫，怎么可以对多病的妻子

下这样的毒手！

妻子眼结膜下针尖样大小的出血点提醒我，千万不要对睡在她身边的那个模范丈夫放松警惕，将她送上黄泉路的人，没准正是这个家伙！

很快，我的怀疑就被我的检验所证实。

我立即与大力取得了联系。半小时后，大力连人带车地赶了过来。莫玉之死当即被市局列为重大案件，大力被任命为侦破组组长，我是当然的侦破组成员。

“真绝了！韩嵋，你是从什么地方看出问题的?”当我把检验的结果向大力简单地做了汇报后，大力兴奋地问道。

“眼结膜下的出血点。”我得意地说。

“眼结膜下的出血点？说，接着说下去，把你知道的全都告诉我。”大力真是位不耻下问虚心好学的刑事警察。

“知道眼结膜在人体的哪个部位吗？知道眼结膜下的出血点是怎样形成的吗？知道死人眼结膜下的出血点，对活着的人暗示着什么信息吗?”提出了这几个问题之后，我便自问自答地对大力神侃了一通。

眼结膜是连接眼球和眼睑的薄膜，起于眼睑，止于角膜边缘。由于眼结膜是半透明且富有血管的薄膜，因此，一旦结膜下的毛细血管破裂或通透性增高，就会在结膜下出现针尖样大小的出血点。

当人体的颈部或胸腹部受到机械性外力的压迫时，就会导致位于受压部位上方的血管内压升高、管腔过度扩张而破裂；当人体处于严重缺氧的状态时，就可以因为缺氧而使得血管管壁的通透性增高。上述两种情况的出现，都会使位于血管终端的眼结膜下的毛细血管漏出或渗出血液，形成眼结膜下的出血点。

一个死去的人，可以通过眼结膜下的出血点，向活着的人们提供有关他死亡的真实信息。眼结膜下有出血点的死人，已经非常有证明力地向我们这些与亡灵对话的人揭示了两种可能：一种可能他是死于机械性窒息，一种可能他是死于严重的缺氧。而前一种可能性远比后一种可能性大得多，对我们这些罪犯的克星来说，也重要得多。

一旦在一具尸体上发现了眼结膜下的出血点，每个法医都会十分敏感地考虑到机械性窒息的问题。这时，即使我们在尸体的体表上找不到机械性窒息的暴力痕迹，也绝不会轻易地放弃对机械性窒息的怀疑。我们必须对尸体的颈部及胸腹部的深层组织，进行认真



细致的解剖检验。因为，根据法医学实践，在有眼结膜下出血点的尸体中，70%左右的人死于机械性窒息。

正是这位被丈夫郑大山扼死的女人莫玉，在她死亡之后，通过眼结膜下的出血点，默默无语地指挥着握在我手中的那把解剖刀，无情地将杀害她的负心人送到了市局重案组警员王大力的手心里。

丈夫是怎样杀妻的呢?

还是这位惨死在魔爪下的妻子将这一切“告诉”了我。

死去的莫玉对我“诉说”着她在人间的最后时刻所遭遇到的不幸：那晚丈夫在与她做爱之后，趁她熟睡之时用棉被蒙住了她的头，同时用棉被衬垫在了她的脖子上，然后用罪恶的双手掐死了体弱多病的她。

想知道这位妻子是用什么方式将这一切“告诉”我的吗?

妻子的阴道将丈夫遗留的精液保存了下来，于是我知道了那晚发生在人家家庭中的这一隐私；盖在妻子身上的棉被将妻子的唾液分泌物保存了下来，正是这条浸有妻子唾液的棉被提醒了当法医的我，千万不要被妻子颈部没有任何外力痕迹的假象所蒙惑!

于是，我开始着手一项有意义的工作：揭穿颈部皮肤未见扼痕的假象，找出死者生前颈部遭遇暴力的证据。

我手拿解剖刀，一刀切开了颈部的皮肤，暴露出皮肤下面的组织。这时，我没有发现颈部皮下组织有出血的现象。接着，我的解剖刀一步一步地向颈部的纵深进军，从颈部的浅肌群深入到颈部的深肌群，还是没有发现肌肉和肌间的出血。想到死者眼结膜下的出血点，我对自己的判断充满信心，我仍然不依不饶，解剖刀不停地向下切，直至剥离出位于颈部深层的舌骨及甲状软骨。

假象很快被揭穿，暴露出死者生前颈部遭遇暴力的客观事实：在紧贴死者舌骨和甲状软骨的肌束上，出现了多处散在的灶状分布的新鲜出血，舌骨右侧的大角还发生了新鲜的横断骨折。

位于颈部深层的紧贴舌骨及甲状软骨的肌束上的灶状出血和舌骨大角横断性的骨折说明了什么?

说明死者生前颈部受到了外界暴力的袭击，这一外界暴力足以导致正常人体在短时间内死亡。

听完了我讲的这个故事，大力信心百倍地把郑大山“请”到了刑警队。在科学的证据面前，郑大山交代并印证了我所推断的一切。

“模范丈夫”郑大山对自己多病的妻子厌恶至极，为了达到与第三者成婚的目的，又不至于影响自己继续升官的仕途，他设计了一



个暗杀妻子的计谋。

那天，他温存地与多病并渴望恩爱的妻子进行了房事，待妻子带着满腹的爱意和歉意进入梦乡后，他用棉被蒙住了妻子的头，使足全身的力气，用双手死死地扼住了妻子那衬垫着棉被的颈部，妻子在惊叫一声之后，便顺服地一动不动地走入了他所设计的黄泉路。

他自以为做得万无一失。可他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一辈子都对他唯命是从的妻子，居然在他老同学陈如明的老婆面前，用眼结膜下的出血点这一尸体征象，揭露了他的罪恶，同时也终结了他的一生。

“真不知道，当你的那位老朋友走入另一个世界时，将怎样去面

对他那位体弱多病而又温柔善良的妻子。”我对丈夫陈如明说。

“这个大山，怎么干出了这样的事儿。”陈如明居然很为郑大山惋惜。

也许是巧合，也许是天意，也许什么也不是，只是郑大山死的那天，我被局里任命为刑科所法医病理室主任，与此同时，大力被任命为刑警队重案组组长。

哎，我的老公陈如明的确没什么大出息。就因为我当了这么个只管几个验尸官的小干部，您猜怎么着？居然把他给愁得连做梦都在叹气。





15. 与恶魔搏斗的女作家

夜静人稀，市委大门口的孤灯下，晃动着一个警卫战士的身影，那是在市委大院值勤的武警战士杨小平。杨小平此时此刻的心情灿烂无比，很不平静。下午，他意外地收到了一个名叫李红的女孩子的来信。虽然杨小平与李红只有一面之交，但从那以后，李红便再也没有从杨小平的心中离去。原本，他并没有太多的奢望，他只是无限深情地把李红当做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心中偶像去自由地思念。没曾想，今天他居然收到了李红浸满爱意的来信。自己该不会是在做梦吧，他想。

恍惚中，突然，他发现一个人影从大道上踉踉跄跄地向他冲了过来。

这么晚了，会是什么人，他不由自主地进入了备战状态。

那人已经直冲着他奔了过来。啊，是个身材高大赤身裸体的金发女郎。在灯光的照射下，呈现在杨小平面前的这位金发女郎，面色惨白，一丝不挂，她的手上和下身遍布着鲜血。她圆睁着一对极度恐慌的大眼，一把揪住了杨小平的双臂："救命啊！救命啊！快把他抓起来，快开枪吧！"尖叫声从她的嘴里发出，这声音充满了绝望和恐惧。

面前的一切，把沉浸在幸福回忆之中的杨小平吓得灵魂差点儿出了壳。虽说是武装警察，可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的他，从小到大，哪里见到过这种场面呀。他觉得自己那颗很健康的心脏几乎就要从嗓子眼里蹦出来了。

"啊，快把他抓起来呀，快，快开枪呀！"随着这声狂叫，那女人"嗵"的一声倒在了杨小平的脚下。

"把谁抓起来，向谁开枪？"看着周围的一切，杨小平恐慌中又深感莫名其妙。

当我看到这个金发女郎时，她已经变得十分文静和安详了。她一动不动地躺在解剖台上，她那美丽而又惨白的面孔，还有身上那鲜红鲜红的血液都已雕塑般地凝固，似乎在平静地等待着什么。

打开腹腔后，我差点没晕在解剖台上。这可真是个惊人的发现，这位半夜狂奔到武警战士杨小平面前大呼小叫的金发女郎，腹腔内的脏器几乎全都被人通过阴道给掏空了。她的阴道壁已经被人为地撕裂了，裂口一直贯通到了腹腔。她的子宫和卵巢早已踪影皆无，她的小肠和大肠也只剩下支离片段，甚至就连她的胰腺居然也都奇迹般地不见了。

面对着眼前这个既无子宫又无卵巢的盆腔，面对着这个既无肠子又无胰腺的腹腔，面对着这样一个血淋淋的尸体，我的心脏难受得像是要停跳了："哎哟，疼死了，太疼了！"我在心里痛苦地呐喊着，实在不忍再在这个漂亮女人的身上动刀子动剪。我扔下手中的解剖刀，居然没和任何人招呼一下，就仓皇出逃了。坐在刑科所大院的一条长椅上，我反复地想着同一个简单的问题：人心都是肉长的，为什么有的人会这么凶狠这么残暴?!

大力喘着粗气从大楼里跑了出来，他十分不解也十分不满地对我嚷嚷道："韩峭，到底怎么回事，你怎么说不干，就撂挑子，你跑到这儿来干什么呀?"

我立即恢复了常态："这女人的肠子和腹腔内的脏器全都被人给掏空了。我可以断定，从作案现场到市委大院门口之间这段她所途经的路上，一定留有她的血迹。大力，还是先顺着血迹找找作案现场吧，等到天一亮，街道上有了行人，事情可就闹大了。"

大力立即带人前往现场进行勘查。我们在市委大院门口，从那个女人留下的足迹和与足迹相伴的点滴血迹开始，一直追踪到了一片幽静的小树林里。

显而易见，作案现场就在这片小树林里。

在一片血泊的周围，我们发现了散在分布的一些片段的或是成堆的脏器，其中主要是肠子。在这些脏器外面都附着着一些紫黑色的凝血和尘土。离血泊大约50米处，我们又发现了散乱弃置的女人衣裤。在衣物上，我们没有发现血迹和其他可疑的斑迹。

从衣物上看，这女人还蛮摩登的，像是个文化品位不低的人。

我又重新回到了解剖台上，认真分析了死者的体表损伤特征和血液浸染及流向特征。

在死者的颈下部，我发现了一个指头扼压的痕迹。我还发现死者的右手和前臂上沾满了暗红色的血迹，阴部和两侧下肢也染满了向下流注的血迹。在她的外阴部靠右侧有一个长约5厘米的重度裂创。



从死者右手和前臂沾满血迹，右侧阴部严重裂创来看，掏取内脏的行为很像是她自己所为。不过，难以解释的是，她为什么要掏取自己的脏器，她怎么能够这么残忍地对待她自己。我知道，腹腔是最富于神经末梢的组织。在临床上，仅仅由于胃肠内容物的外漏对腹膜所产生的刺激，就能够把人给痛个半死。谁又有能力忍受天大的痛苦掏出那么多的脏器，尤其是位于腹腔上部的胰腺呢？

嗯，把死者颈部的扼痕与腹腔严重的损害结合起来，的确很难排除本案的他杀性质。

可如果是他杀，无论是在作案现场还是在死者的身上，我们都没有发现搏斗痕迹和他人作案的迹象。死者的上身和左上肢并没有血染的痕迹，死者的全身也没有发现抵抗伤。

从颈部扼痕的位置来分析，死者也不像曾被别人扼颈。一般来说，他杀扼痕的位置较高，而死者颈部的手指印痕，位置却很低，这又怎么解释呢？

综合现场及尸表情况，我还是倾向于排除他杀，但我却怎么也无法解释谁能忍受这样的痛苦，用这样残忍的方式来结束自己的生命。难道这女人脑子有病？

一个又一个可能出现的情况，像点名报到一样地在我的脑海中依次登场亮相，排除了一个又一个可能的情况，我想象中的战区倏然缩小，纷乱的思绪逐渐汇成一束强光，最后集中在一个排除不掉的可能上。这是我分析问题的习惯。每逢遇到复杂情况，我的大脑就像是多长了两只择菜的手，灵活地把那些无关的枯草黄叶一一择除干净，直到把思索的焦点集中到一个有限的区域之内。

对，这女人精神不正常的可能性，无论如何都是排除不了的！

看来，要搞清楚这个女人的死亡方式，必须尽快落实她的身份。

3 天后，一位老人在几个年轻人的陪伴下，来到了我们所的停尸间。冷冻屉刚一拉出，“咚”地一声，老人就倒在了停尸间的地板上。

这位老人是商学院的一位老教授，死者正是他的女儿李菁菁。

李菁菁，31 岁，是本市小有名气的女作家、女诗人、女自由撰稿人。

“黑暗呀，太黑暗了，简直是暗无天日呐！残忍呀，太残忍了，简直是惨无人道哇！”老人边痛哭流涕边高声诉说。

老人愤怒地指控，杀人凶手不是别人，正是本市红湖区区委书记戚明礼。

据老人说，李菁菁原本有一个美满幸福的家庭，还有一个聪明可爱的女儿。爱人李道维是市委组织部的一个干部，对李菁菁体贴入微、恩爱有加。可是，自打在他们的生活中出现了戚明礼这么个令人讨厌的男人后，一切就全都变了样。

一年前，李菁菁和丈夫李道维离了婚，戚明礼也办了离婚手续。离了婚的戚明礼更是肆无忌惮，经常纠缠李菁菁，甚至对其非礼。为此，李菁菁十分烦恼和痛苦，向市委有关领导反映了戚明礼的问题。戚明礼为此恼羞成怒，多次打电话威胁李菁菁，还指使社会上一些不三不四的人跟踪她。

就在李菁菁被害的前3天，戚明礼闯入李菁菁的住宅，对她实施了强奸行为。

李菁菁和父亲多次向市委、区委举报戚明礼的强奸事实，可戚明礼却依然逍遥法外。最终，他竟然导演了这场惨不忍睹的血案。

戚明礼，一个区委书记、哲学博士、文学院兼职教授，怎么能够用这么愚昧的方式去谋杀一个活生生的女人呢，除非他是一个企图通过杀害异性来达到性欲满足的变态杀人狂。我想象中的战区，又多了一个性变态的男人。

我边听老人申诉，边开动着脑筋，大脑不间断地刻画着女作家和男书记的一举一动。

听完老人的介绍，我们便开始了对李菁菁死前的情况，特别是她与戚明礼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的调查。

李菁菁是个自由职业者，是个坐在家里玩笔杆子的作家。因此，我们的重点调查对象，就是她的家人和邻居。

据邻居们说，李菁菁是个性格内向的人，她从不与邻居们交往，也没见她有过什么来往密切的朋友。自打她与丈夫李道维离婚后，常与他人发生矛盾，不是和饭馆的小服务员发生口角，就是与摆小摊的老太太斤斤计较。

据李菁菁的前夫李道维说，李菁菁在3年前就开始出现多疑症状，先是经常怀疑丈夫想害她，后又怀疑丈夫有外遇。她经常整夜不眠，在室内踱来踱去，并且时不时地向窗外张望，好像窗外真有什么动静似的。后来，她干脆就不吃丈夫做的饭了，说是怕饭里有毒。再以后，两口子就没法在一起过日子了，李菁菁不是自言自语就是哭哭啼啼，说自己整日和变了心的丈夫在一起生活，真是痛不欲生，她多次表示坚决要求和丈夫离婚。

离婚后的李菁菁带着女儿一起过日子。据李菁菁的女儿说，李

菁菁经常一个人在家里说话，有时还对着窗外大骂。睡觉时她总在枕头下面压着一把刀，还神秘地对女儿说："这是为杀我们的人准备的。"曾有好几次，她突然在半夜里大叫了起来："谁?"然后手持枕下的刀子追出门外。7 岁的女儿经常被她吓得不敢睡觉，于是，两个月前住到了爸爸家。

据李菁菁的同学和笔友们说，李菁菁很有才气，人也长得招人喜爱，但由于她过于敏感多疑，早在大学读书时，她的人际关系就十分紧张。最近几年来她几乎不与任何人来往，偶尔参加一次笔会，她也绝不喝别人给她沏的茶，不吃餐馆做的饭菜。

据市信访办的工作人员介绍，李菁菁及父亲多次向市里有关领导反映戚明礼等人陷害她、打击她，甚至企图占有她强奸她的种种事实。但据多方调查，所谓戚明礼陷害李菁菁的种种行为并不是事实。言谈话语中，这些工作人员中的许多人都流露出"李菁菁的精神状态好像有点不大正常"的感觉。

据红湖区公安局的有关同志介绍，李菁菁死亡前 3 天曾到局里报案，说戚明礼于当天凌晨 3 点多，趁她熟睡之机，强奸了她，等她醒来大喊抓人时，人却逃之夭夭了。当接待人员问李菁菁是否看清了来人的真实面目时，李菁菁有点语无伦次，不能正面回答问题。经过区公安局的法医对李菁菁进行活体检验，其结果并不支持强奸的存在。因此，公安机关没有立案。

据市委有关领导介绍，戚明礼去年离婚后，的确对李菁菁母女俩挺关心。但李菁菁却执意认为戚明礼居心不良，企图占有她，并就此事向市委领导反映过。市委有关领导则认为戚明礼作风正派，追求李菁菁有可能，但说戚明礼企图强奸李菁菁可能性不大。他们认为李菁菁可能对戚明礼的一些做法存有误会。因此，他们一方面对李菁菁进行耐心细致的劝导和解释工作，一方面也暗示戚明礼注意与李菁菁保持距离。最近以来，李菁菁经常疑心有人跟踪她，还说有人在她洗澡时偷拍她的裸体照片，甚至说曾经有人在她睡觉时摸她的下身。她怀疑这些事儿都是戚明礼自己或是指使别人干的。两周前，李菁菁突然跑到戚明礼的办公室指着戚明礼的鼻子破口大骂，说戚明礼往她家里投毒，使她腹痛难忍。并再次向市委领导反映，状告戚明礼追求她不成，进而对她进行毒害，甚至怀疑戚明礼半夜强奸了她。市委领导责成有关人员进行调查，结果查无实据。进行调查的人认为，李菁菁的精神状态"有点问题"。

戚明礼自己一说起这事，气得哭笑不得。戚明礼不否认自己曾





经对李菁菁有过好感，也的确曾经考虑过与李菁菁一起共同生活的问题，但那都是在他还没有与李菁菁这个人有过实质性接触时的想法而已。一旦与李菁菁本人有了几面之交后，戚明礼就发现这女人完全不像从她的作品中所能够看到的和想象中的那样美好。“她简直就像是可怕的瘟疫，一旦染上，逃都逃不脱，太可怕了。”戚明礼沮丧地说。

根据我的建议，李菁菁的所有相关材料被送往中亚医科大学精神医学研究所司法精神病学研究室。经过以李菲菲为首的司法精神病学专家们的鉴定，一致认定李菁菁生前患有精神分裂症。其死亡方式既不是被杀也不是自杀，而是一次精神病大发作的结果。

“什么？精神分裂症，我女儿是精神病患者？一个那么出色的女作家、女诗人会是个疯子？你们公安局简直是胆大包天、胡作非为，竟敢对我女儿的惨死做出这么荒谬的鉴定结论！”李教授在局长办公室里老泪纵横，大骂“黑暗”，由于心绞痛急性发作而被送进了医院。

这消息不胫而走，没多久，公安局就来了十多位记者。为此，局里请来了省内司法精神病学专家，李菁菁一案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人李菲菲博士，由她来回答记者提出的有关司法精神病学的专业问题。李菲菲博士很善于演讲，她把一群记者当成了她的学生，把公安局会议室变成了她传授司法精神病学知识的课堂，张开了她那张由于长期演讲而变得有些过大的嘴巴，侃侃而谈。

“由于具体案件常涉及当事人的隐私，所以我们不宜在此公开讨论。如果大家愿意，我打算把精神分裂症的一些知识介绍给大家。我相信，听完我的介绍，你们心中的一部分问题就会有了答案。”

看见大家并不反对，李菲菲博士便接着侃了起来。

“精神分裂症是一种以精神活动内容互不协调、精神活动和客观现实相脱离为特征的一组病因尚不明确的重精神病。大多数病人发病于青壮年，常易演变成慢性，而且不易被彻底治愈。

精神分裂症的临床表现十分复杂，可表现为多种多样形式不同的精神活动异常。其基本临床症状包括思维联想障碍、情感障碍及意志行为障碍。有些病例则还有一些其他的症状，例如幻觉和妄想。”

“什么是幻觉和妄想？”有一位记者提问。

“幻觉是一种虚幻的知觉，即病人感知到了一种并不存在的刺激，包括声音、味道、气味、触觉等。幻觉是精神分裂症最常见的症状之一。最常见的幻觉是幻听，或称听幻觉，是指病人听到了一

些并不存在的声音。我们经常见到有些慢性精神分裂症病人或喃喃自语或对空谩骂，这实际上常常是因为他们有幻听存在之故。幻听的内容，常是令病人不愉快的事情。有人把语言性听幻觉列为精神分裂症的特征性症状，把幻听内容是评论病人的情况列为一级症状群，也就是说，只要病人在意识清楚的情况下存在这种形式的幻听，只要能排除其他疾病，就可以诊断为精神分裂症。

幻觉是各种各样的，与精神分裂症关系比较密切的幻觉还有触幻觉，即病人感到了一些并不存在的皮肤黏膜的刺激。最富有特征性的幻触是性器官的触幻觉，常见于女性病人。病人感触到其性器官被人玩弄，且经常将其感受描述为一种性交感。当存在这种幻觉时，病人常疑心被人强奸……”

“真是不可思议！”

“还真有这种事情！”

听到这里，“讲台”下的记者们都感到非常的新奇，故而发出了阵阵表示惊讶的议论声。

李博士的讲演还在继续。

“……而妄想则是一种病理性信念，病态的思维和歪曲事实的判断，其特点为妄想内容不符合客观事实，且与病人所接受的教育和智力程度极不相称，也不能被说服和纠正。

精神分裂症最常见的妄想就是被害妄想，即毫无事实根据地怀疑有人不择手段地加害于他。被怀疑的对象，常常是和病人关系比较密切的人，但也常涉及其他的人。后一种情况，我们称为妄想的泛化。

由于病人常有感知觉异常，那些存在味幻觉、嗅幻觉的病人，常会觉得有人给自己投毒，甚至产生一些离奇的想法。例如认为自己那完全封闭着的饮水瓶内也可以被人用很奇特的手段将毒投入。而这些感知觉异常又强化了病人的被害妄想。在被害妄想的影响之下，病人常控告他人，甚至对“迫害者”施以暴力反抗。应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病情严重的病人，常常对自己病态的精神活动缺乏正确认识的能力，即所谓的无自知力。因此，他们根本就不承认自己有病，这也是多数精神病人需要家属或单位将其强制性地送到精神病院去的根本理由。”

“李博士，据我所知，有很多的人也都认为李菁菁根本就没有精神病，这是为什么呢？”一个年轻的女记者再次向不比她老多少的李菲菲发难。



"这是由于我国精神医学尚未受到整个民族足够的重视，而导致人们普遍对精神疾病知识知道得太少的缘故。"李博士颇为自信地谈了起来："在外行人的眼里，精神病人就应该像那些在街头流浪的疯子一样，蓬头垢面，衣不遮体，哭笑无常。这种观点是十分片面的。有相当一部分精神病人，例如偏执型精神分裂症的病人，如果不涉及其病态的思维内容，他们的人格和智力可以长时间地保持正常，工作能力、学习能力也可以完全和正常人一样。这正是为什么有些人会把那些真正的精神病人不当成精神病人看待，而认为将其强制性地送到精神病院，是对其进行政治迫害的根本原因。



更有甚者，有些与病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或平时对病人比较依赖或信赖的亲人，在长期和病人密切接触的过程中，有可能由于感应的关系，也会把病人的妄想内容相信为事实，产生同样性质的妄想内容和精神病态，我们把这种情况称为感应性精神病。这种感应性精神病的病人也需要接受治疗。但在一般的情况下，只要将这种病人与真正的病人隔离之后，其病态观念将会很快消失。"

"李菲菲博士，李菁菁的内脏被掏，怎么能够认定是她自己所为呢。"

"哦，这个问题法医已经回答了。市局的韩嵋法医，通过检验后认定，李菁菁的右手和右前臂的血迹，与外阴和阴道右侧壁的裂创，就是她自己伸手由阴道掏取腹腔脏器的直接证据。"

"但是腹膜是十分敏感的呀，她自己怎么能够忍受那样的剧痛去腹腔中掏取自己的脏器呢?"又一名女记者问道。

"您说的是正常人的情况。"李菲菲解释道："对于正常人，不用说掏取那么多的脏器了，就是牵拉肠管，也会令人难以忍受。但是对于精神病人，特别是在她发狂时，对于疼痛有着非凡的耐受力。"

"可是她竟然连续从腹腔中掏取了那么多的脏器，包括大肠小肠，子宫卵巢，甚至还有胰腺。她怎么能够对自己这样残忍呢?"女记者的疑问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是的！精神病人行使暴力的时候，不论是杀人还是自杀，都具有极大的残忍性，可以说这正是精神病人发病时的一个特点。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来给大家介绍一位女精神病人自杀的病例。这位病人先是把一个有柄的铝质梳子从口腔插入食道，接着又把一根茶杯粗的长约一米的竹棍放进口腔，然后就对着墙壁撞击。这样一来，她竟然把竹棍撞进了左胸腔，造成了急性大失血而导致死亡。类似

这样残忍的自杀方法，是普通人所不可能采用的。这就是说精神病人行使的暴力不仅残忍，而且残忍得出奇，没有这个特点，李菁菁就不可能掏出那么多的脏器。”

“既然腹腔脏器是她自己掏取的,那么颈部的扼痕又作何解释呢?”女记者接着又问了一个连我这个做法医的都未能圆满解释的问题。

“扼痕一般都是他人所为，而李菁菁颈部的扼痕，却是由她自己用左手扼压造成的。”可爱又可敬的李菲菲用手扶了一下挂在脸上的金丝眼镜，很专业地解释道。

“她扼压自己的颈部是试图自杀吗?”一个一直没有说话的男记者问道。

“不是，不论掏取脏器还是扼压自己的颈部，她的目的都不是自杀。”李菲菲断然答道。

“那么，她的动机是什么呢？这关系到对于整个案件的彻底理解，博士能够给予合理的说明吗?”男记者异常关心地说道。

“我只能说一说自己的设想，这是我替精神病人的设想，是否合理，还得请大家来分析判断。”李菲菲喝了一口水接着说道：“幻觉和妄想是这种精神病人的重要症状。李菁菁半夜三更冲到市委大院门口尖叫着要求杨小平帮助她抓坏人，向坏人开枪射击，说明她所做出的一切，都可能是正在某种妄想和幻觉的支配下，与她所想象的某种怪物、魔鬼或坏人作斗争。在小树林里，她脱掉了所有的衣物，这意味着什么呢？我分析，可能这时她的幻觉使她感到有什么魔鬼已经附在了自己的衣服上，她要尽快地予以摆脱这个恶魔。后来她发现那个魔鬼已经进入了她的体内，为了与她想象中的恶魔进行殊死搏斗，她首先用左手掐住了自己的颈下部，目的大概是防止魔鬼由她的胸腔上口溜走，然后她又伸手到腹腔中去掏取脏器。在她看来，她掏取的每一片和每一段脏器，仿佛都是魔鬼的一部分。对于这个精神病人来说，这是一场十分残酷的殊死搏斗。对于她想象中的那个恶魔，她是绝对不会有一丝一毫的让步和退缩的。最后，她大概觉得自己已经拼尽了全身的力量，还是没能战胜那个她想象中的恶魔，在走到生命的尽头时，她猛然想到了人民的武装警察。于是，她以常人难以想象的坚忍不拔的毅力，载着空空荡荡的腹腔踉踉跄跄地赶往市委大院的门口，请求武警战士杨小平帮助她这个惨遭恶魔折磨的女人枪杀恶魔。

李菁菁，一个生命不息“战斗”不止的女作家、女诗人，一个令我终身难忘的精神分裂症患者。





16. 空降“尸”

郊县农民蔡群和十几个帮工一起，正在承包的土地上抢收熟透了的麦子。

突然，一片倒伏在地的庄稼映入他的眼帘。他急忙上前查看，谁知麦地里居然躺着一个大男人。

猛一看，这人微闭着双眼，口微微地张着，像是睡着了。蔡群上前推了两下，那人一动不动。蔡群又对着那人大声喊了两声，那人仍然没有做出任何的反应。当过几年侦察兵的蔡群用手在那人的鼻子上触摸良久，这才发现那人已经没气儿了。

自家承包的麦地里发现了死人！蔡群觉得问题有些严重。于是，他没敢再挪动一步，也不敢让其他的人接近现场。他站在原地拼命地大声喊叫着：“不好了，死人啦！快去公安局报案呐，地里发现了尸体！”

蔡群不愧曾是个侦察兵。这样的案件，保护现场十分重要。

看到麦地里的这具尸体，我不禁感到有些吃惊。这具尸体，看上去完全不同于我曾见到过的成百上千具尸体。应该说，这具尸体不同寻常，给人的感觉是这人根本就没有死，还像活着的一样！我甚至怀疑躺在这儿的根本就不是一具尸体而是一具睡得跟头死猪似的活“尸”。

我立即着手做了一些试验：翻开他的眼皮看一看，呦，眼球还有光泽呐，一点也不像死人的眼球那样晦暗无光；划根火柴烧一烧，哇，他的视网膜居然还能收缩呢；再摸摸他的皮肤，嗬，还挺柔软的嘛；我又用手指在他的皮肤上按了一下，看呐，按下去的那块皮肤立马就泛白了，几秒钟后那块泛白的皮肤又重现出像活人的皮肤那样的肉红色。

尽管是大热天，但摸起来他的全身凉冰冰的，我用测量尸体温度的尸温计测试了一下，发现他的尸温才28℃。

这么低的温度，不大可能是个熟睡中的大活人。但我还是有些不大甘心，准备立即给他施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

然而，当我的双手触及他的胸部时，从我的手中发出了“握雪”的声音。这声音提醒我：他的胸部已经发生了广泛性的骨折。我赶紧把双手移到了他的头部。果然，他的头枕部摸起来就像一片碎瓦似的，被包在了头皮里。于是我立即打消了对他施行抢救的念头，迅速给尸体翻了个身，又仔细地对尸体的背侧面进行了全面的检验。果然，在他的尾椎骨附近我看到了几处小豆大的皮下出血及表皮剥脱；我还发现他的脚踝关节也出现了碾压的声音，这提示他的右脚关节也发生了粉碎性的骨折。

死者全身的背侧面发生了广泛的粉碎性骨折，而体表损伤看起来却很轻微。毫无疑问，他的内脏及大脑肯定存在着致命性的破裂及损伤。这种外轻内重的损伤，绝不是刺创、切创那样的锐器伤，也不是棍棒、砖石那样的钝器伤。从损伤的特征来看，这伤极像是从极高处坠落于地面而形成的高坠伤。

可是，周围是大片大片的麦地，这人是从哪儿坠落下来的呢？

看来，这里肯定不是第一现场，第一现场应该是有着高大建筑物的地方，此地只不过是个移尸的现场。另外，尸体在移尸此地之前，曾经经历过低温环境的处理。

我的大脑急速地转动着，一幕幕情景就像放电影似的在脑海中浮现：死者先是被凶手骗到了某座高大的建筑物的平台上，又被凶手从平台上推了下去，接着他的尸体还被凶手放在了一个大冰柜里稍事休息，最后才被移尸到这片麦地里。

可是，现场勘查的情况令我大失所望。大力他们勘查的结果证实，现场除蔡群一个人的足踏痕迹外，没有发现第二个人的足迹，现场周围也没有发现任何交通工具留下的痕迹。

奇怪，连个可疑的足迹都没有，这么大的一具尸体又是怎样被移进来的呢？

看着眼前这具虽死犹生的尸体，我突然感到了一丝莫名的恐惧，天呐，别是真的见鬼了！

突然，天空中飞机的轰鸣声将我从迷惑中惊醒。

飞机！我的思维一下子闪出了一个亮点，把所有的疑问连成了一个大大的惊叹句。

大热天虽死犹生的冰尸？没有高坠现场的高坠伤？没有移尸痕迹的移尸现场？

原来，死者是几个小时之前从飞经此地的飞机上坠落到这片麦田里的！

通过民航局，我们很快找到了那架飞机。

33 岁的飞行机械师夏晓雨，大学一毕业就被分配到民航局工作。他对每天都必须进行着的周而复始永无休止的飞前技术检查厌烦透了，他觉得他这一生活得太单调、太枯燥、太乏味了，由此他产生了强烈的厌世情绪，他想用轰轰烈烈的壮举来结束他这无奈的生活。

于是，一个悲壮而又可怕的念头就在他那颗荒谬的大脑里油然而生了。

那天，他负责检查起落架，例行完公事后，他顺便躲进了起落架的收藏箱内。在起落架的收藏箱内，他留下了简短而零乱的遗嘱。在蓝天白云之中他经历了北极般的寒冷后，载着一颗病态的大脑及一副冰冷和缺氧的身躯从万米高空坠落到了郊区农民蔡群种的这片金黄色的麦田里。

夏晓雨的这一“壮举”，差点没把我给吓虚脱了，如果这个谜底不揭开，这辈子我也不得安宁。

夏晓雨，你的确创造了一个奇迹，我真服了你啦！



17. 骨 证

在冶金专家李成的引导下，警车把我带到了荒郊野外的这片废墟上。

这里曾经埋葬了一批“文革”武斗中遭遇死亡的殉难者。历经20多年的风雨沧桑，如今，我们所看到的，只能是一堆又一堆的白骨了。

“韩法医，有没有什么方法和手段能够准确地辨别出我爱人的尸骨呢？”李成小心而又盲目地问。

“应该可以。”我自信地从地上捡起一根人骨头，熟练地边测量边说道：“人体解剖学理论和法医学实践证明，人体上各种类型的骨头，例如：大腿的股骨，小腿的胫、腓骨，上臂的肱骨等，其长度都分别与本人身高之间有着严格的比例关系。我们已经掌握了您妻子生前的有关资料，再结合性别、体型等修正因素，看来，把她的遗骨从这堆白骨中筛选出来的可能性还是挺大的。”

紧紧张张地在白骨堆上完成了艰苦的筛选工作后，我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因为我知道剩下的工作就变得比较轻松和好玩了。

回到工作间，我像小孩子搭积木似的，一块又一块地拼接着从墓地带回来的白骨，工作台上逐渐出现了一具人体骨骼的整体轮廓。

“这个女法医从墓地里带回来的这副尸骨真是江南的吗？会不会搞错呀？”我知道，李成虽然没有开口，但心里对我这个法医做的活儿，还是没什么底儿。我还知道。在很多人的观念中，干我们这行的，比起李成他们这些搞尖端的科学家来，头脑中的科技意识和含量忒低了点儿。这也许是解剖台和科学家很难联系到一起，也许是我们这支队伍中一些人的言谈举止很难与科学家联系在一起的缘故。甭说别的，就说我这个还算是有点儿名气的法医学专家吧，在很多人的眼里，就怎么看怎么都不像是个科学家。对此，我真觉着自己那很不成熟的言行举止，很有些对不起广大的法医工作者。

“别急，我肯定会拿出一个令您口服心服的证据来。”我也没有向李成表白什么，只是心里暗暗地跟这位大科学家叫劲。

当李成按约来到我的工作间时，一架栩栩如生的头颅模型令他惊讶不已："江南……是你，真是你吗？韩法医，这，这简直就跟20多年前的秦江南一模一样呀！"

我十分得意地说："这是我们给您的妻子进行颅面复容手术的结果。当然，复容之前，为了慎重起见，我们还采用了颅像重合技术。我们把可疑颅骨和您爱人生前的相片，在相同角度与距离下拍成同一大小的底片，而后将这两个底片叠印成颅像重合照片，经过颅像重合技术，我们证实了这个颅骨确实系您妻子所属。为了把个人识别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我们又根据颅面骨具有形态结构稳定性的特点，应用面部二十多处软组织厚度的数据，将黏性物质黏附在她的颅面骨上，从而恢复了她生前的容貌。这样，就使得您有机会在您的妻子死亡20多年之后，再次重见她当年的容貌。"

李成面对爱妻的骨骼，流露出既感神秘又感惊讶，既悲伤又惊喜的复杂神情。

"李教授，我不得不郑重地向您报告：您的妻子并非死于车祸。"我收起了满脸的笑容，郑重其事地说："她是被一颗罪恶的子弹击中头部后才被人移尸到火车轨道上的。"

就像一根钢针扎在了李成的臀部，老头子猛地一下子从沙发上跳了起来："什么？江南是被人害死的？天呐！"

"显然，这是一起精心策划的谋杀案。"大力一字一句地说着，满脸透着严肃和深沉。

"韩嵋，你看怎么办？这个案子除了这副留有弹孔的遗骨外，任何物证都比大海捞针还要难以取到。"送走李成后，大力焦急地在我的工作间里走来走去。

"要找到那颗罪恶的子弹，可能性的确太小了。不过，对于我们来说，也还远不到山穷水尽无路可走的地步。我看，可以运用'中子活化分析'的方法，从子弹穿过死者颅骨时在颅骨上遗留下的擦划痕迹上，检测子弹的化学组成，从而确定子弹的生产厂家，进而发现子弹的持有者。"

"嘿，韩嵋，真有你的。我怎么就没想到呢！"大力紧绷着的阔脸终于又有了笑容。

运用中子活化分析的方法，对死者遗骨上弹孔周边的痕量沉积物进行微量测定，我们发现击中秦江南头部的那颗子弹，使用的是一种国际上称为W合金的特殊钢材。

由于W合金具有高度的耐腐蚀、高强度、易加工等一系列优越

的性能，国家曾将试制这种新产品的任务单独下达给东枫钢铁厂。但是据李成回忆，直到他被迫与秦江南离婚含冤离厂的那一天，试制工作仍然处于探索阶段。

这颗击中秦江南头部的子弹，无疑证明后来的研究有了突破性的进展，并且已经产生了实用价值。

然而，耐人寻味的是，W 合金却从此在“东钢”神秘地失踪了。在侦破组的协助下，厂里的文档人员翻遍了全部技术档案，也没有发现任何有关的文字记录。

这就不能不令人怀疑，秦江南被害案的后面还隐藏着复杂的背景：有人私藏甚至窃取了这一重大技术机密！

一个以王大力为首的侦破组成立了。

一个星期后，杀害秦江南的凶手落网了。



“文革”期间，东枫钢铁厂的现任业务副厂长蒋辉是造反派头头、武斗司令刘青山的私人秘书。这个蒋辉在运动中从不抛头露面，但却给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刘青山出了不少的坏主意。他先是让刘青山把当时进行 W 合金试制工作的秦江南关进“封闭式学习班”后，继续研制 W 合金。他告诉刘青山，一旦 W 合金研制成功，就可以用这种材料制造出一种杀伤力特别强的子弹。当时的刘青山一心想扩充实力独霸一方，因此为秦江南的研制工作提供了最好的但又是最封闭的工作条件。W 合金研制成功后，蒋辉又提醒刘青山，不能让秦江南活着出去，并设计圈套，故意让秦江南知道她的女儿患了急性肺炎的消息，还制造机会放她逃跑。然后又安排杀手在半路上将秦江南枪杀后再移尸铁轨，制造了车祸的假象。

20 多年后，蒋辉登上了“东钢”业务副厂长的宝座。他早已把 W 合金的样品和全部研究资料占为己有。这几年，他利用职权在暗中一面加紧办理出国移民手续，一面与国外的厂家私下合作制造 W 合金。

法医鉴定将蒋辉的出国梦和发财梦击得粉碎！

噢，对了，最后再给您侃侃“中子活化分析法”。如果通过这个案例，能够使您对中子活化分析法的威力有所了解，也算我没有白白耽误您的宝贵时间。

中子活化分析法是通过核行为的改变，来显示物质化学成分的分析方法。用这种技术可以把原来没有放射性的样品，经过中子的照射，使其中的普通元素经过核反应而变成具有特征放射性的元素。由于其放射的强度与待分析的元素之间有着定量的关系，因此可以

进行鉴定和测量。

死于20多年前的秦江南，经过法医对其遗骨的检验，意外地发现她不是死于车祸而是死于枪杀。

为了搞清枪杀秦江南的那颗子弹的来龙去脉，不仅应该搞清组成这颗子弹的多种化学元素都是些什么成分，还要搞清楚各种元素之间在含量上的比例关系。

用中子活化分析的方法，对死者颅骨弹孔周边的检样进行中子流照射，使得检样中多种微量化学元素的原子核变得活跃起来，并在衰变的过程中发射出一种 γ 射线，根据各种元素活化后衰变的速度及同一种元素活化后发射 γ 射线的强度与自身含量的关系，再与标准样品进行对照，就对弹孔周边的检样中的各种元素进行了定性和定量分析。据此，我们发现从遗骨中穿过的子弹，其化学成分及各种成分的比例关系与 W 合金相符。最终，中子活化分析法帮助侦破组找到了杀人凶手。

由于活化分析的方法能解决一些其他分析的方法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因此，目前它已经成为法医检验的一种先进手段。它的主要优点是特异性和灵敏度都极高。

运用中子活化分析的方法，可以测出检样中含量仅十亿分之一到千亿分之一的“超微量”元素。这么高的灵敏度和精确度是许多传统的分析方法所望尘莫及的。

应用这种技术的一个生动的例子，就是英国的一个实验室曾经分析过拿破仑头上的一根头发。在这个法国帝王去世100多年之后，科学家们通过对他的头发进行活化分析，发现他很可能死于砷中毒。

为什么要用活化分析法检测拿破仑的头发呢？这是因为拿破仑头发上的砷含量微乎其微，用活化分析法对砷进行测定时，10^{-10}克的砷也能够被准确地测出，其灵敏度远远高于其他的方法，是其他方法的100倍以上，而用其他方法则很难测出头发中这么少的砷含量。

去世20多年的秦江南和去世100多年的拿破仑在法医学检验的手段上享受到了同一级别的待遇。



18. 一滴擦拭血痕

现场就在青山区武装部部长贾鸣山的家中。

死者是贾鸣山的妻子，市第二医院内科医师江燕燕。

“韩嵋，你来了。你看，这……哎，真是不好意思，给你添麻烦了。”贾鸣山满脸的乌云和疲惫，见到我勉强地挤出了一丝笑容。

“老贾……”我伸出右手紧紧地与贾鸣山相握，同时伸出左手重重地在贾鸣山的右肩上拍了两拍。

我和老贾私交不错，上星期我们还一起在翠华酒楼撮了一顿。看在我的面子上，老贾为我的一位朋友开了后门，破例将我朋友的女儿，一个上大学无望，视力又不佳的女孩收入部队。

我始终没有见过老贾的爱人，隐隐约约感觉到他们的夫妻关系不是太好。老贾偶尔谈到家庭生活时，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印象中，老贾的爱人江燕燕精神上不是很健康，有些洁癖让人难以接受；还有些抑郁症，悲观厌世情绪相当严重，屁大点儿小事儿就要死要活地琢磨着往黄泉路上奔。上星期我才知道，三年中，江燕燕已经服毒自杀四次了，当然四次都是自杀未遂。

“什么时候发现情况的？”我同情地问着贾鸣山。

“6 点多。一进卧室，我就看到床下的这一大摊血迹了。我下意识地在身上摸了一下，发现枪没有带在身上。哎，昨天我到医院给我老岳父陪床，带把手枪怪不方便的，就把枪放在家里了，谁知……哎，怪我，都怪我……”贾鸣山对我说。

“昨天你是什么时候离开这里的？”我问。

“大概 12 点吧。对，是 12 点，我让小张 12 点来接我，这个时间不会错。”贾鸣山肯定地说。

卧室里，江燕燕头高脚低左侧卧位躺在双人水床的外侧，尽管面部的那处枪击伤已将女性的美丽击得残缺不全，但仍可看出在生活状态下，这是一位与众不同风采依旧的中年妇女。

部队保卫部门一位干部模样的人，还没有来得及自我介绍，就迫不及待地对我说：“死者是用手枪自杀的。”

“自杀?”从职业习惯上，我不大习惯一下子就做出这样肯定的结论。

“您看，短枪就握在死者的手里。您再看看枪击的创口，一看就知道是近距离射击。”那人自信地说。

奇怪！怎么我一看到江燕燕的卧姿，就觉得有些别扭?

江燕燕左上臂紧贴床沿，左前臂弯曲，左手呈半握拳状顶在左下颌处。她的右上肢略弯曲横跨胸前部，于左前臂上方形成交叉。在江燕燕的右手掌侧握有一把手枪，右手手指松软弛缓，看来没有出现“尸体痉挛”现象。

我仔细检查了江燕燕持枪的右手，没有发现喷溅的血点。再看看顺着头部上的伤口流出来的血液，它们已经凝固成黑色的血块。一看便知，血液离开体内已经多时了。

问题是用右手持枪，自击于左眉弓，需要采取右上肢跨胸，形成大弧度的持枪手势。尤其是让左手弯曲顶在下颌处而让右手独自持枪射击，这种姿势违反了枪击时，两手自然配合的动作，不大符合持枪自击的一般规律。

当然，仅凭这一点点直觉，根本不可能说明什么问题。因为自杀的情况实在是形形色色，无奇不有，很多人是不会按照一般规律去规范自己自杀的动作和过程的。

握在江燕燕右手掌侧那支手枪的枪口正对着左眉弓，从左眉弓处组织呈星芒状缺损及周围皮肤烧焦变黑来看，是贴近距离射击。

子弹的射出口位于死者的头枕部正中略偏左。以江燕燕目前的体位，子弹从左眉弓射入到头枕部正中略偏左射出，需要以75°角的高度持枪射击。而枪击后由于冲击力的作用，加之死后尸体立即出现的松软弛缓现象，应程度不同地改变枪击前持枪的右手所处的位置，手枪的位置也应有所变动。然而，现在的枪仍保持着射击时的位置遗留在江燕燕的右手掌中，枪口紧贴着创口。显然，无论是手的位置还是枪的位置都不符合开枪自杀产生冲击力后的位置。

难道这枪支的位置，这死者的体位，都是人为设置的?

想到这里，我不由地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

如果说，枪支的位置和死者的体位都是人为设置的，那设计者对弹道学还是有些研究的。他一定读过不少这方面的专业书籍，包括典型案例。但是有一点他被误导了，这就是：不少持枪自杀者，由于枪击时精神处于高度应激状态，因而尸体出现了特殊的死后变化，死后尸体全部或局部不经过松软弛缓状态，而是将尸体全部或



局部固定在死亡瞬间时的体位，这种现象称为死后“尸体痉挛”现象。由于“尸体痉挛”现象的出现，因此许多持枪自击者，死后的体位可以不受枪击冲击力和尸体松软弛缓状态的影响，而固定于枪击时的体位。

“韩法医，这是在现场发现的死者遗书。从现场勘查的情况来看，没有发现他杀的疑点。”侦查员小李边说边递给我一张纸条。

纸条上，几行娟秀的字迹明白无误地表达出江燕燕向往死亡的心境。但是，从纸条上，反映不出书写的时间。我完全有理由怀疑这纸条不是昨天江燕燕死亡之前写下的。

“这纸条应送文检室做个书写时间的鉴定。”我心说。

从侦查员和部队保卫部门几位同志的言行和眼神来看，没有人怀疑江燕燕是在熟睡时被他人枪击致死的。

从感情上，我实在不愿意把老贾想象成为一个心黑手毒的杀手，但从理智上我又心不由己地提出了一个又一个的疑点，但愿这些疑点是职业习惯而产生的错觉。

事实上，许多理论上的研究仅仅是理论研究，尽管这些理论研究都有大量的实践经验作基础，但涉及个案，尤其是命案，就不可以仅凭理论上的东西去判定案件的性质了。

我深知，江燕燕的死亡性质无论是定自杀还是定他杀，都还缺乏足够的证据。

不妙，又一个疑点出来了！触摸江燕燕的尸体，我心头不禁又是一惊，如果单从尸温上来判断死亡的时间，江燕燕的死亡绝不会超过一个钟头，因为她的尸温与活人没有什么区别。而从全身尸体的僵硬及尸斑的发展程度、角膜混浊的程度上来判断死亡的时间，江燕燕的死亡至少在8小时以上了。

我注意到水床的电源开关处于关闭状态，于是试探着问："老贾，你刚才关水床的开关了吗?"

听到我的提问，贾鸣山分明有些惊慌，但仅一刹那，他就坦然而肯定地说："没有，我只注意燕燕的尸体和地下的血迹了，根本就没心留意其他的情况。"

这就怪了，如果江燕燕的尸温没有相当温度的支持，早就应该出现尸冷现象了。水床的开关肯定是被人不久前才关闭的，而这个人除了老贾不大可能会是别人。

是贾鸣山有意用水床的温度维持尸体的尸温，而掩盖死亡的时间，还是忙乱中记忆上出现了错误？我心里又打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当我将江燕燕的头部向上抬起，准备检验她的颈部时，眼前突然一亮，心说："老贾，这下子你可算是完蛋了！"

原来，江燕燕右下颌处有一滴黄豆大小的擦拭血痕，从新鲜程度上看，这滴擦拭血痕的出血时间应该与枪击处的血迹相一致。当然，要拿出科学的结论，还需要做进一步的实验室检验。除了检验出血时间外，还应检验这滴擦拭血痕是否是江燕燕本人的。

如果实验室检查证实了我的发现，贾鸣山可就死定了，除非他能找到第二个可能在江燕燕熟睡时将她击毙的人。

假设江燕燕真是开枪自杀，开枪后双手都处于原位不再动弹，双手又没有沾染上任何的血迹，那么右下颌处的那一块擦拭血迹从何而来?

只有一种可能：江燕燕在熟睡时遭遇到凶手的枪击。凶手先是

将枪口顶在她的左眉弓，扳动扳机后，子弹穿过她的颅脑使她立即毙命。之后，凶手又将江燕燕的体位安放在合乎弹道学规律的位置上，精心布置了一个自认为天衣无缝的自杀现场。但是，凶手做梦也没有想到，他在制造这一自杀假象时，无意中把沾在自己手上的死者的血迹抹到了死者的右下颌处。

毫无疑问，谁把死者的血迹抹在了她的右下颌处，谁就是凶手！

江燕燕右下颌处的这块黄豆般大小的血迹成了雄辩的、无声的证人，成了侦破全案的决定性因素。

接下来的问题，是要看看贾鸣山有没有作案时间了。

据调查，贾鸣山夫妻二人是昨夜 7 点左右在住宅区内的一家饭馆吃的晚饭。贾鸣山离家的时间是夜里 12 点。12 点以前，家里只有他们夫妻二人。

由于死者躺在通电的水床上，因此通过尸温等死后尸体变化，很难比较准确地断定遇害时间。

我剖开江燕燕的腹腔，取出胃内容物。发现江燕燕遇害时，胃部还残留着尚未完全消化的食糜，从其消化程度来看为食后 3 小时左右。如此看来，江燕燕遇害时间应为昨夜 10 点左右，而那时贾鸣山正在家中，他完全有可能乘江燕燕熟睡之机枪击江燕燕。

一副铮亮的铐子戴在了贾鸣山的手腕上。

审讯室里，贾鸣山交代了一切罪恶。

贾鸣山死刑判决书下达后，我到监狱探望了他，顺便给他带了条香烟，是三五牌的。



19. 冷漠而僵硬的尸体容貌

“韩嵋，还记得那具吸毒卖淫死在东方宾馆的女尸吗?”大力一气儿喝完了杯中的扎啤，闷闷不乐地问。

“你说的是那个被人掐死的女孩子吗?”我喝了口啤酒，边忆边问。

“对，就是那个女孩，22岁，身高1米65，体重52公斤，A型血，皮肤白净，头发偏黄。”大力像背诵课文似的说出了那具无名女尸的个人特征。

“咳，哪辈子的事儿了，大力。你怎么还把这些过了时的信息死死地存在脑子里呢，该腾出地方存储点儿别的信息了吧。”

尽管说的是玩笑话，但我心里不免有些疑惑和不安。莫非这个案子出了什么问题?

果然不出所料，这具无名女尸真还给大力添了不少的乱，说起来颇有些令人啼笑皆非。

两年前的一天，大力将这具无名女尸亲手交给了我。在这具尸体上我完成了一个法医所能够做到的一切，最终将一份法医学鉴定书郑重地交给了大力。

大力根据我所出具的法医学鉴定书，很快就在本市失踪的年青女孩当中发现了一位与死者特征十分相似的女大学生。于是，大力很快就与这位失踪女生的学校及其父母取得了联系。

这位失踪女生名叫朱亚，是本市某艺术学院的在校生。朱亚失踪后，校方立即在公安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并通知朱亚的父母配合校方一同寻找。

据调查，朱亚在校期间长期违犯校规，经常夜不归宿，行为十分的不轨。学校已经发现这个“问题少女”有吸毒的嫌疑，其父母对此也有所察觉。

那天，大力请来了朱亚的父母前往停尸间认尸。

停尸间的工作人员把那具女尸从冷冻屉里搬了出来，放在一副担架上。朱亚的母亲一见到尸体，“哇”地一声惊叫就晕过去了，而



那位父亲则泪流满面，双目紧盯着女尸的脸，呆呆地看了许久。

看完尸体后，朱亚的父亲在无名尸体认领表上沉重地签上了自己的名字。这就意味着他已经确认这具无名女尸，就是他女儿朱亚的尸体。

尽管女儿死得很不光彩，但是夫妇二人还是决定为他们唯一的女儿举行一个隆重的葬礼。

举行葬礼的那天，前来吊唁的亲友络绎不绝，包括朱亚的生前好友和同学，共有一百多人前来向遗体告别。人们边感叹世风日下，边埋怨无知的家长宠坏了一个天真浪漫聪明活泼的女孩子。

“哎，我们小亚活着的时候是个多么招人疼爱的女孩子呀！”朱亚的外祖母端详着外孙女呆板的面孔悲哀地说。

“你看，她现在的神情是多么的安详和端庄呵！”朱亚生前最要好的朋友李玲惊奇地说。

“死后的小亚看上去非常的冷漠。”朱亚的母亲事后回忆时这样说。

葬礼结束之后，朱亚的父母一直深陷在失去独女的悲哀之中不能自拔。直到两年后的一天，当面带微笑的朱亚突然出现在母亲的面前时，那位母亲又是“哇”地一声惊叫就晕了过去。

从那以后，大力算是被这个家庭给缠住了。朱亚的父亲三天两头地给大力打电话。他只提一个问题：“该由谁来偿还我在葬礼中用去的那 2 万块钱？”对这个令人哭笑不得的葬礼，老头子怨气大了去了。

大力也窝了一肚子的怨气，他百思不得其解，这一死一活的两位姑娘从相貌上来看其实并不很像嘛。可当父母的愣是把别人的尸体给错认成自己女儿的了，这个天大的错误又能怪得了谁呢！

“上百人曾络绎不绝地到一具被错认为亲友的尸体前致哀，居然就没有一个人提出疑问来，这真是咄咄怪事。”大力沮丧地对我说。

“大力，尽管这件事儿听起来有些荒唐，但这种情况的发生并非绝无仅有。不幸的是，这事儿让你给碰上了，更不幸的是，还让你碰上了这么个不愿承担责任承认错误的老年认尸者。得，你只有耐着性子给老爷子讲讲科学道理做做解释工作了。”我不无同情地对大力说。

一般来说，辨认无名尸体的第一道关口在公安机关。公安机关的法医通过运用个体识别的方法，能够确定死者的性别、血型，还能够推断死者的年龄、身高、体重等基本特征。通过法医对死者基

本特征的认定和推断，能够帮助侦查人员缩小寻找尸源的范围。当侦查人员基本确定了可疑对象后，除非死者面目全非或根本就没有面目，当然也不排除其他的一些特殊情况，最后确定并认领尸体就成了死者亲友的事儿了。因此，由死者亲友辨认尸体，是目前我国广泛应用的一种无名尸体的认领方法。但由于这种方法缺乏科学性，因此不能排除它的相对局限性。

导致死者亲友错误认领无名尸体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在面对尸体时，由于情绪激动和对死尸的惧怕心理加上先入为主的意识，使得认尸者对尸体的判断和辨认能力受到了影响。另一方面，人死后，面部肌肉随之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这些变化使得死人与死人之间，除了脸形、五官有所差异之外，其他能够反映或影响容貌的因素则变得完全一样了，也就是说死人与死人之间的容貌差异缩小了。这都是因为死后尸体发生的变化所导致的结果。生前，面部所以有喜怒哀乐的表情，主要是面部肌群收缩的结果。当人死后，全身肌肉即刻失去了神经的支配，因而立即由收缩状态松弛了下来，死者也就失去了生前具有表情的面貌。经过短时间的松弛后，全身的肌肉又出现了尸僵的现象。肌肉逐渐变得致密强硬，并轻度收缩，将关节固定，使得死者口不能开，颈不能弯，面部保持僵硬的状态。由于死后肌肉松弛和尸僵现象的出现，一般人很难从一具毫无表情的且又僵又硬的尸体上，辨认出自己以往熟悉的那个非常活泼和充满生机的人来。于是，人们觉得人死了都是同一种表情——冷漠；同一副面孔——僵硬。

在这件给大力添了不少乱的错认尸体事件中，朱亚的亲友，一方面先入为主地相信死去的那个女孩子，毫无疑问的就是她本人，因此大家根本就没有经过认真仔细的判断和辨认的过程，就毫不犹豫、十分宽容也许是糊里糊涂地“接纳”了这具事实上并不是朱亚的女尸；另一方面是那千篇一律的既冷漠又僵硬的尸体容貌，使得人们错误地认为生前那个充满灵气和邪气的小女孩朱亚，死后就应该是这副与生前完全不同的模样：冷漠、呆板而又高傲，宁静、安详而又端庄。

这个令人啼笑皆非的故事告诉您：活人对死尸的惧怕心理和天然的陌生感，以及死人那固有的冷漠而僵硬的尸体容貌，有可能导致人们错将一具与自己毫不相干的尸体，误认为是他们那已经失踪了多日的亲人。



20. 人头是谁割掉的

那年夏天天气异常的酷热，市委组织部下派到永清县挂职锻炼的干部勾根云，神秘地失踪了。

3 天后，勾根云的尸身与尸首，分别被人在两地发现。尸身在距县城不远的一片苗圃幼林地里；尸首在远离尸身的一条干枯的水沟里。

永清县公安局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经现场勘查及尸体检验，认定此案系他杀无疑。

杀害勾根云的凶手是谁？

近一年来，勾根云在永清县得罪的人实在是太多了。一时间，县委大院里几乎每个人都成了杀害勾根云的嫌疑对象了。

经过公安人员对众多的嫌疑人进行分类排查，最后将县委副书记江瑞洲以及江瑞洲的表弟肖大勇、江瑞洲的司机吴宝银捉拿归案。

在拘留审查期间，三犯供认：是肖大勇在江瑞洲家的酒桌上将喝醉了酒的勾根云勒死后，再由吴宝银手持匕首，割掉了勾根云的头。当然，整个事件的主谋是江瑞洲。以江瑞洲为首的杀人团伙，杀人后一直等到午夜，趁着天黑人静，开着车将勾根云的尸体拉出了犯罪的现场。他们先将尸身扔到了苗圃的幼林地上，然后又将人头扔到了远离尸身的一条干枯了的水沟里。

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到检察机关后，检察机关在对文证资料进行审查时发现此案有许多的疑点，不仅案犯的口供很不稳定，供词中的矛盾也很多。据此，检察机关认为此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于是，永清县公安局请求我们市局的法医专家对勾根云的尸体进行法医学复核鉴定。

此案的初检鉴定人永清县公安局的黄石法医向我介绍了初检鉴定的情况后说：“韩法医，依我看这个案子定他杀致死绝对没有问题。您看，”黄石指着鉴定书附本的照片对我说：“死者仰卧于地面上，尸身已经腐败，头颅从颈部与尸身完全分离。您再看这张，肛门在相当于表盘 12 点处还有一处刀伤呢。哦，您看这张，这个头颅

是在距尸身一公里处的干沟里发现的。根据现场没有发现血泊和喷溅的血迹，尸体周围的幼苗枝条完好，地面上也没有发现挣扎搏斗的痕迹，我们认为抛尸和抛颅的现场都不是杀人的第一现场；根据勾根云身材高大，一人难以制服，我们分析罪犯系多人作案；根据死者身上的钱物仍在，我们分析作案动机不是图财害命。这些分析都与罪犯的交代相吻合。"

"嗯，听起来还是蛮有道理的。不过，咱们还是先看看尸体再说吧。"我觉得和黄石没有必要说太多的客气话，更没有必要说些个恭维的话。凭感觉，我认为这事儿并不像黄石说得那么简单。

果然，我发现死者颈部及头部断面的边缘并不整齐，断端没有切割伤的特征。再仔细检验离断的头颈部骨骼，经过肉眼及借助于仪器观察都没有发现颈椎骨上有锐器留下的刃痕。

"这一检验结论强有力地说明，死者的头颅不是被人割掉的。"我肯定地说。

"韩法医，这个结论下得是不是太绝对了，连凶手都承认人头是吴宝银用匕首割掉的。再说不是被人割掉的，又是被谁割掉的呢。死者的头颈分离是客观事实，对这一现象，总该有个说法吧。"黄石有些急了，话说得也不那么客气了。

我把黄石带到我的标本室里，那里并排挂着一男一女两副完整的人体骨架。

我让黄石仔细观察人体脊椎正常的骨性结构，婉转地对他说："看到了吧，黄石。人体各颈椎之间骨性结构的连接是非常非常紧密的，上下颈椎是相互镶嵌在一起的。这样的结构即使是熟悉解剖学的人，包括我们法医自己，在解剖时要想分解头颈，也根本不可能做到完全不伤及颈椎的骨质。如果硬要说这颗人头是人割的，那这割头的人可就成仙了！"

黄石抚摸着那具男性骨架的颈椎，深有感触地说："还真是，不看不知道，一看吓一跳。别说勾根云的颈椎还裹着一层厚厚的肉了，就是只剩下一堆白骨，也没法不在颈椎骨上留下任何的损伤，就别说用刃器把头颅从颈椎上给割下来了。"

我又指指人体骨架的下颌骨，示意黄石注意观察："人的颈椎总共有 7 个，从上到下第 1、2、3 颈椎的前面有下颌骨掩护；第 4、5 颈椎的前面有甲状软骨掩护。因此，在正常体位下，如果砍切第 1 至第 3 颈椎，肯定会伤及下颌骨；如果砍切第 4、第 5 颈椎，则难免要损伤到甲状软骨。黄石，我不是说你，当时你发现勾根云的下颌

骨及甲状软骨都是完好无损的，就应该能够想到这个问题，如果想到了这个问题，你就会仔细地检验颈椎骨上有没有刃器的痕迹，还会注意观察头、颈断面的边缘是否有整齐的刀切平面。如果你真这样做了，你就会从科学的角度上对嫌疑人的口供提出质疑，而不会轻易地被口供所左右了。”

黄石面带愧容：“哎，大意啦，大意啦。当时我一看到现场上躺了这么个断头的尸体，腐败得也挺严重，臭气熏天的，加上天气那么热，就没有太仔细的检验。怪我，怪我，全怪我。”

那么，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使得勾根云的头颈在死后分离两地呢？

经过仔细的检验，我们在死者的左耳边缘上发现了像是犬类啃咬造成的缺损，我心中不禁暗暗窃喜。

为了进一步查找证据，我们又认真检查了死者的衣着，我特别留意观察其衣裤破损的情况。终于，我们在死者的衣领及裤筒下边发现了一些类圆形的破口。这些类圆形的破口相互之间具有一定的间距，经过测量及比对，我们认定这些类圆形的破口是犬齿的咬痕。此外，我们还在勾根云的衣服上发现了犬爪的搔痕。

原来，勾根云的头颈分离是大犬咬食腐尸的结果。

没听说过吧？

记得上学时一位老法医曾对我们讲起过这样的一件往事：在一次去山村出现场的途中，一只满身满脸都是鲜血的大狗用嘴叼着一个断端血肉模糊的马头，迎面冲着他奔跑而过。这事儿引起了他的关注，经调查了解，证实这马头是那条大狗从附近村子里浅埋着的一匹病死的马身上咬下来的。

你想，狗可以咬下那么巨大的马头，更何况本案的人头？看来，的确不应低估犬的惊人力量。

另外，从犯罪的一般规律和罪犯的心理角度来分析考虑问题，杀人者要花费那么多的时间及精力去肢解死者的头颅应该有十分明确的目的。一般情况下其目的显然是分尸灭迹，罪犯应该将好不容易才割下的人头毁掉或者深埋于地下，造成无头碎尸案，以阻止人们对尸体进行辨认。而本案中的头颅与尸身几乎是同时被人发现的，从头面部的容貌及尸身的衣着上，均看不出有人为的破坏从而达到毁尸灭迹的迹象。单从此点来看，这事儿也不像是个有脑子的人干的！

那么，怎么解释死者肛门处的刀伤呢？



从现场的照片上，我注意观察到死者的衣着是比较整齐的。我又再次检验了死者的衣着，尤其是其裤裆部。在裤裆部我并没有见到由刀伤形成的破口，看来肛门处的“伤”不好用“他伤”来解释了。

当我们再检验肛门时，发现肛门处的“刀伤”已经远远不止一处了。位于肛门内外成群的蝇蛆们又在肛门内外形成了好几处损伤。显而易见，这些损伤是蝇蛆咬食软组织的结果。

黄石吐了吐舌头说道：“乖乖，什么时候又添了这么多的损伤。当时损伤就一处，尸体上也没见到有那么多的蝇蛆，所以我就根本没敢往蝇蛆咬食腐尸上想。”

接下来，我们要做的工作就是查找勾根云的死因。

尽管尸体已经高度腐败，但我还是决定对尸体进行全面系统的解剖检验。这种情况下，尸体是最好的物证，作为一名法医，只要还有一点希望，就绝不应放弃对这一特殊物证的检验。

剖开胸腹腔后，勾根云肥大的心脏让我兴奋了好一阵子。

勾根云的心脏已经远远地大于他的右拳，其重量为600克，是正常成人心脏的2倍。此外，他的左心室异常的肥厚，而左心腔又异常的狭窄。

根据进一步的检验，勾根云心脏所呈现的病理变化，完全符合肥厚性心肌病的病理诊断。

肥厚性心肌病的病变特点是左心室异常的肥厚和左心腔狭窄。其发病原因目前还在学术探讨之中，有人认为与病毒感染有关，也有人认为与自体免疫过程有关。由于该病家族性发病率较高，因此被认为是一种遗传性疾病。

部分肥厚性心肌病的病人生前可以不表现出任何心脏疾病的症状，其心脏病变是在体内潜隐地进行及发展的。这类病人可以在一些外界因素的影响下，突然诱发致死性的心电紊乱，导致心室纤颤而即刻死亡。

根据调查，勾根云的爷爷、大伯及两个堂兄都是正当壮年时突然发病猝死的。如果当时有条件或有机会做一下尸体解剖，大概应该发现肥大的心脏吧。

那么是什么原因诱发勾根云突发心脏病而死呢？勾根云独自一人到苗圃幼林地里又去做什么呢？

勾根云，36岁，是个有家室的男人。据说在永清县和几个女孩子关系暧昧，那片苗圃幼林地没准是他偷情的地方？



一年后，真相大白。

县剧团演员白慧两个月前生下了一个男婴。孩子生下后不久，丈夫肖大勇就和她没完没了地吵闹。

原来，肖大勇根据分娩日期推算受精日期，证实在白慧受精期间夫妻二人根本就没有同过床。为了进一步验证他的推算，他又通过血型的判定，最终否定了白慧生下的这个男婴和他的亲子关系。

那么，孩子到底是谁的呢？

原来，这个男婴是勾根云的。

既然丑闻已经大白于天下，还有什么事情不能说呢？于是，诱发勾根云死亡的因素也找到了。

勾根云是在苗圃幼林地里与白慧发生不正当的两性关系时，突发心脏病而亡的。

证据呢？

还好，白慧保留了勾根云写给她的所有情书、便条，包括那晚与她约会的“预约单”。



21. 拿死亡开玩笑的人

伪装成自杀的凶杀，人们已经听到的太多了。可是伪装成凶杀的自杀您听到过吗？嗨，这些拿死亡开玩笑的人呀，有时真能把活人给涮得找不着北。

这是一个轰动全市的大案，只因为被害者是身为市建设银行行长的龚起帆。

那天，接我到现场的车都比以往高级许多。到了现场才发现，停在那里的车全都是上档次的车。

身着白衣头戴警帽手提现场勘查箱的我，从车上一走下来，立刻成为众人瞩目的人物。尽管这种情景对我来说已经习以为常，但今天还是多少有点儿令我心动。因为在这片给我以关注目光的人群中，有许多是那种已经习惯于让别人仰视自己的大人物。

我假装坦然自若地面对着眼前的一切，昂头挺胸旁若无人地目视前方。就要到达死亡现场时，突然，我被一个女人拦住。

“韩……是你呀，你就是他们说的那个韩法医？我是陆医生，还记得我吗，我是给你瞧病的陆医生呀！”

“陆医生？噢，您好，陆医生。怎么，有什么事吗？”

“韩法医，我爱人让人给害死了！您快去看看吧，他死得好惨，惨极了。韩法医，您帮帮我，帮帮我吧。我要知道是谁这么凶狠这么残暴，我一定要知道是谁杀了我爱人！韩法医，我知道您能帮我找到凶手。拜托您了，拜托了，我求您了，求您了！”“扑通”一声，中心医院妇产科的权威人物陆珀石居然出人意料地跪倒在了我的面前。

这下子我可乱了方寸，再也不能装出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来了。我真没想到，那个从来都是对病人端着一副专家架子的陆主任，怎么会跪倒在我的面前，还说出了这么一大堆的话来。以往，给我看病时，她可是个最会节约语言的专家了。

死亡现场位于一座即将完工的大型建筑物中，尸体是在大楼顶端的平台上发现的。

死者仰卧在平台上的东墙边。他的脸被一层浓密的水泥粉所遮盖；他的嘴被一团白布所堵塞；他的手臂被一根绳子捆了起来，绳端又绕颈一圈后打了个结。

位于死者臀部的地板上有一小堆水泥粉，他的脚旁有一把剃刀，剃刀上沾满了血迹和水泥粉。

其实，整个死亡现场最让人触目惊心的还不是尸体，而是尸体旁的那一大滩血迹。天哪，一个人怎么会有这么多的血。尽管我是一名法医，我应该知道人体究竟有多少血，也曾不止一次地见过流尽血液的人。可一见到眼前有这么多的血，我还是有些吃惊。

我仔细观察着现场，发现靠近尸体颈部位置的血液呈暗红色，很浓稠，有些已经形成了血凝块，由此向外扩散的血液，浓度越来越稀，最后是向瓷砖边缝扩散的血清。这些情况说明，颈部是血液流出的中心位置，而且死者生前出血的时间比较长，或者说龚起帆从颈部受伤到死亡有相当长的一段存活期。如果是凶杀现场，死者应该拼命地挣扎抵抗。但从血迹的范围和流向来看，血流是从颈部顺着尸体的体位自然流向尸体周围的，血迹分布既不杂乱，又无沾染，说明死者从颈部外伤到死亡，一直都是很平静的。此外，尸体头颈部位置的墙角上，也有密集的雾状喷血点，这些雾状喷血点的位置较低，高度都没有超过 60 厘米，看来死者是坐位致伤的。

整个现场，从尸体躺卧的地面，地面下的水泥粉，地面及墙壁上的血迹分布，到尸体的衣着及体表，均没有发现搏斗的痕迹，也没有他人遗留的痕迹。如果是凶杀，那杀手也太厉害了。难道是自杀？这话可千万别从我的嘴里蹦出来，拿不出真凭实据来，那个陆珀石还不得把我给撕成碎片！

从表面上看，死者似乎先是被人投撒了水泥粉迷住了双眼，然后遭到堵嘴、捆绑，最后被人切颈致流血过多而亡。但这仅仅是表面现象，还是让我们透过表面现象来看看死亡过程的真实再现吧。

我让大力将尸体从嘈杂的现场运到了我的解剖室。在解剖室里，我可以静下心来，和我的这位“顾客”认真地“聊聊”。

“嗨，老兄，您这满脸的水泥不像是别人投撒的呀。”我用镊子把死者的上、下眼睑翻开，发现死者的眼球光亮洁净，球结膜和睑结膜都没有沾染上水泥粉。

“得，别蒙我了。这活儿呀，八成是您自己干的；十成是您闭着眼睛将水泥抹到脸上去的。要不然为什么您的满脸都遍布水泥，而眼球和结合膜却是干干静静的无粉区呢？老兄，您生前不大老实，

死后还算诚实。这不，您已经用尸体语言告诉我，当水泥跑到您脸上时，您的双眼早就紧紧地闭上了。”

“什么？噢，您让我猜猜看，水泥是通过什么途径抹到您脸上去的，是吗?”

“嗯，让我还是先来看看您自己的这双手吧!”

果然，我在这双手上找到了答案。龚起帆右手掌面粘满了水泥粉，而左手掌面却挺干净，两只手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现在，我该把塞进您嘴里的这团白布取出来，看看口腔里的情况了。”

我用镊子将塞进龚起帆嘴里的那块白布慢慢地从他的口腔里拉了出来，发现这是半块白色的小浴巾。在浴巾上，我没有发现血迹。接着，我又仔细检验了死者口腔的各个部位，口腔黏膜和牙龈的状态都很正常，既没有破损也没有出血。我不由自主地拍了一下龚起帆的嘴说：“老兄，看得出，这毛巾是在畅通无阻的状态下进入您口腔内的，您的口腔完好无损已经说明毛巾塞入您的这个腔道时根本就没有遇到任何的抵抗。如果是别人硬塞给您的，您会老老实实地张开了大嘴让人家塞吗？这也太离谱了吧，蒙谁呢您，玩儿都不会玩儿!”

我发现被撕开的那半块浴巾，断端是新近形成的，于是下意识地将手伸进了龚起帆的裤兜。

嗨，浴巾的另一半竟然就在他的裤兜里。

“嗬，您倒是真会省事儿，用到嘴里一半，剩下的这一半顺手就揣口袋里了。老兄，您怎么一点脑子都不走呀？还当领导呢!”我一边拼接着毛巾的断端，一边批评着龚起帆。

“哦，您是想对我说，您的双臂让害您的人给捆绑住了，您已经失去了搏斗能力，所以很多事情都是受凶手威逼，不得已而为之的。是吗？好吧，让我看看您是怎么被捆绑起来的。”

我仔细地研究了死者两上臂绑扎麻绳的情况，发现死者两条胳臂的上方，经过胸背部扎了两道麻绳，绳端再绕颈一圈，拴成了一个活结系在了颈部。由于麻绳的捆绑靠近腋窝，所以双臂尚能自由运动。围在颈部的绳圈也很宽松，对颈部并没形成压力，我试了试可以伸进三个指头。最后我让助手高剑找来了一条麻绳，模仿着死者身上的捆绑程序，跟着死人学了这一招儿。

首先，我把对折成双的麻绳端打成一个活结圈，拴成活结，套入右上臂。然后在一定距离打成第二个结圈，绳子绕胸背部横过，



拉到左上臂，在左上臂绕一圈，绳端再套入第二个结圈收紧。其余的绳端再自左腋后抽出，向上经左肩到颈部，绕颈一圈，再拴成活结。

“怎么样，老兄。捆绑在我身上的绳套是不是和绑在您身上的一模一样？”

这下子，我这心里就更有底了。第一，自绑可以形成龚起帆身上的捆绑状态；第二，由于这种近腋窝处的捆绑并不影响左右两个手臂的自由活动，因此捆绑后仍能进行一系列的伪装和自残活动。

“老兄，谁那么蠢呀，又捆又绑的，就是留着能够让您反抗的两只手臂不被约束，这像是杀人犯干的活儿吗？”

为了排除死者是在昏迷状态下被杀的情况，我重点检验了死者全身的损伤情况，除致命性的颈部刀割伤外，没有在死者的身上发现其他致昏性暴力痕迹，毒物化验也没有检出体内有致昏性药物。

死者的致命伤，是颈部两侧的切创。死者左侧的颈动脉及颈静脉全都被割断了，右侧仅颈部的浅静脉被割断，大量的血液就是从这几根断裂的血管里流出来的。

死者衣服胸前位的血迹流向是自上而下的，裤子大腿前侧也有大量的滴血迹，而小腿位的裤管和两个足背都没有看到滴血，两足掌亦无血迹；现场尸体仰卧的地板上，靠近头部的墙角上喷血区距地面高度在60厘米范围之内。这些现象告诉我，这是一个静态的低位的喷血现场。因此，可以断定死者是坐着致伤而后倒地呈仰卧位直至死亡的。

死者颈部两侧都有一个哆开度较大的纺锤形裂创和好几道方向一致的浅创伴行，在每一个纺锤形裂创的上创角处，都可以看到“鼠尾状”的皮瓣，这是重复切割时造成的。我知道在致命性的纺锤形深切创形成之前，死者的颈部已经挨了好几刀“试切创”了，这就是与深切创相伴行的浅切创和“鼠尾状皮瓣”。

“试切创”的存在，是刎颈自杀的有力证据。您想啊，如果是他杀，凶手一刀下去杀了您就得了，还用得着先在您的脖子上试上几刀吗？龚起帆你可真够蠢的了！

死者的双手，尤其是背部有多量的喷溅血迹，这是双手接近正在喷血的伤口时被喷染的证据，也是自刎的证据。

龚起帆这家伙，把我们当傻子玩儿呐，以为我们都弱智，一看到他的双手被捆绑，我们就该迷失方向了。他也不好好想想，哪个法医敢不招呼死者的双手呀。我们要是都蠢得跟他一样儿，早就被



公安局给开了。

根据龚起帆颈部伤痕的特征，比对现场遗留下的那把剃刀，我认定这把剃刀完全能够形成这位老兄颈部的那些伤痕。经提取检验刀上的血迹，我们发现其上的血型与死者的血型完全一样。刀上的指纹，全是死者一个人留下的。再比较一下死者身上的伤痕，都呈现出左重右轻的特点，这些特点反映出右利手者一般的自杀规律。

出现在龚起帆身上的种种现象，无情地揭示了一个结论："龚起帆系自杀身亡。"

但是龚起帆为什么这么残忍地杀害了自己呢？为什么要把自杀伪装成他杀呢？这可就不是我要研究的问题了。不过，从心理学研究方面，作为一名法医是不是应当对此类自杀现象更多一些关注呢？有时，不大动脑筋的我，也会因此而深深地陷入沉思中。

这个问题，可得好好地请教请教我的精神医学顾问李菲菲小姐了。



22. 瘫得离奇死得神秘的阔佬

“哇噻，真是刀落油翻。这肥佬，皮下脂肪可真够厚的了！”

剖开解剖台上这个又矮又胖又老又丑的“顾客”那肥大的啤酒肚后，我深深地喘了一口粗气，再次用复杂的眼神打量着站在解剖台边的家属代表，死者的妻子杜维。

“一朵鲜花插在牛粪上。”这比喻，用在这对夫妻身上绝对不过分。

年轻的杜维那双美丽的凤眼，一遇上我的目光就慌乱地四下躲避，后来干脆低下头来，盯着自己的一只脚在地面上画来画去。

一丝疑虑闪过我的脑海，这些不经意的小动作会不会意味着什么？是杜维腼腆内向的性格使然，还是内心隐匿着什么巨大的不安？

死者谢有财，56岁，房地产开发商。一个月前，当他从小轿车上下车时，突然感到双下肢无力，当即摔倒在地，从此双下肢失去了行走的能力。经中心医院神经内科医师询问，在此之前，谢有财曾经发烧一天，且四肢疼痛。经临床诊断，专家们确诊他患横贯性脊髓病，当时就收他住了院。入院以来，谢有财除双下肢截瘫外，全身各系统均无异常发现，也未出现感染等并发症。然而，昨夜他却突然死在了独居的高干病房。事情的经过大致是这样的：凌晨1点，陪伴在谢有财身边的杜维向值班护士报告，说她老公脸色不好，可等到护士赶到病房时，病人已经断气了。

因为横贯性脊髓病患者，除下肢瘫痪外，在没有其他系统的疾病或并发症出现的情况下，是不会突然死亡的。因此此例病人，属死因不明之病例。加之横贯性脊髓病只是一种对症的诊断，意思是支配肢体运动的脊髓在一个横断面上出了毛病。到底有哪些原因能够引起脊髓发生病变，至今学说很多，有外伤，有肿瘤，有炎症，等等。谢有财发病十分突然，住院一个月来，虽然已经做了大量的检查、化验，但却始终未能查出明确的病因。为此，中心医院神经内科的专家们也特别想通过尸体解剖，把谢有财的病因搞个水落石出。这不，大家伙儿一起对死者家属连唬带吓连哄带骗的，终于把



尸体给拉到我这儿来啦。

嗨，假如我是病人的经治医生，我才不会浪费那么多的唾液去跟死者家属磨嘴皮子呢。只需一个电话打到公安局，一切就都变得顺理成章了。

站在解剖台前，我有一种感觉：尽管这“癞蛤蟆”似的糟老头有钱又有势，但“癞蛤蟆”毕竟是癞蛤蟆，吃到嘴的“白天鹅”未必就真的那么好消化。他一定死得很冤！

想起身边的“白天鹅”，我的心不禁往下一沉。心说，也难怪，这么美的一个美人胚子被这糟老头子一霸占就是好几年，不盼着他早点死才怪呢！换了我，要是让这种糟老头子动一下，我准得一刀捅了他。嘿！怎么回事，瞎琢磨什么呢？这种事儿可不兴往自己身上瞎扯！呸、呸、呸！

我的思维不断地开着小差，可我手下的解剖刀却像只警犬似的，到处嗅来窜去，寻找着猎物点滴的痕迹。

然而，初检的结果并没有获得令人兴奋的异常发现。尸表检查，从头到脚没有任何损伤和暴力的痕迹。剖开胸腔、腹腔、颅腔也都没有发现能够造成死亡的病理变化。

站在解剖台边，我一动不动地陷入沉思的状态中，不管身边的人有多么地焦急和烦躁。

在日常生活中，我是一个性子急得不能再急的人了。唯独在解剖室里，面对着我的研究物体，我常常表现出一种特殊的才能，正儿八经地像个用逻辑思维进行推理，能够在错综复杂的案件中找出关键因素的大侦探。在解剖室里，我学会了工作时不必匆匆忙忙，因为我知道尸体是不会逃走的。我知道我有的是时间，时间可以使我获得对情况的正确估计和认真思考，时间可以让我与亡灵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时间可以让我真正地洞察我所需要得到的一切。

沉思中，我回忆着死者的经治医师为我介绍的情况：昨天深夜，夜班护士查夜时，死者曾意识清醒地要求查夜护士关闭病房外过道的大灯。前后不过才一个小时，又是这位夜班护士被杜维唤到了死者的床前，发现病人已经死亡。

作为一名与死亡打交道的法医，我知道在这一个小时中能够让一位意识清醒的人突然死亡的疾病，应该是心血管及中枢神经系统的病变，如冠心病，肺动脉栓塞，脑出血等。这些疾病，通过我对尸体的解剖检验，已经基本上可以排除了；而由暴力性外力导致人体在一个小时之内死亡的可能，如各种外伤、扼死、勒死、电伤等

征象通过尸检也没有发现；余下的可能就是投毒了，这种可能性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才能确定。

在等待毒物化验结果的这段时间里，我该做些什么呢？如果毒物化验仍然解决不了死者的死亡原因，我又该做些什么呢？

一个病因不明的截瘫病人突然神秘地死亡，常规的尸体解剖检验寻找不到死亡的原因。这时，我该怎么办？

瘫得离奇，死得神秘。一个月前离奇的瘫痪和一个月后神秘的死亡，同时发生在一个人的身上，这其中有什么因素可以把两个事件联系在一起呢？

如果是外来物质导致谢有财下肢截瘫，那么病变应在胸段脊髓；如果是外来物质导致其死亡，病变应在脊髓的上端。脊髓的上端连接着的是……，想到这儿，我的心一下子提到了嗓子眼，下意识地伸出一双略微发颤的双手重新拿起已被我放进标本缸里的脑组织。



乍一看，这对大脑半球与正常脑组织没有什么两样。没有脑挫伤，没有脑出血，甚至连死于脑组织完全正常的人都会有的轻微的脑水肿的痕迹都极不明显。这说明死者从机体遭遇致命性一击到死亡的时间是极为短暂的。在这极为短暂的时间里，脑组织还没来得及出现缺氧反应，生命就终结了。

抱着这颗看似正常的脑组织，我心说，好狡猾呀你，伪装得还挺像，一副健康的样子，这下子我可不能再上你的当了，我非要挖出你的病根来！

其实，要怪还得怪自己粗心大意了。自己的脑子装没装真东西，一比就比出来了。脑子里带着疑问再次检查“人家”的脑子时，我在小脑底部发现了问题。

死者小脑底部有一小片蛛网膜的颜色略微发灰，与周围组织相比失去了正常的光泽。

我像抱了一个金娃娃似的抱着这颗脑组织，望眼欲穿地紧盯着不放，思维突然进入到了一种兴奋的状态中：小脑底部的灰白应该是蛋白质凝固的反映，蛋白质凝固可能是酸性物质腐蚀的结果，酸性物质进入的途径应该是通过体外向颅内的注射，而注射的位置只能在颈部那个在中医学上称之为哑门穴的部位。对了！只有由此处进针才可能通过枕骨大孔到达西医所说的小脑延髓池，而该池前面紧靠着的就是，哎哟，就是人体生命的中枢——延髓！

不，这可太离奇了！目前下这样的结论还为时过早。就眼前这么个花瓶似的小女人，能够做得出这么惊人的“伟大”壮举？谁能

相信?

也别说，人被逼急了，没准真能发挥出超常的潜能来。哎，对了，应该尽快了解一下这小女子是否有过从事医务工作的经历或经验。

不管怎么说，既然让我捕捉到了一丝的线索，我就不会轻易地放过。我知道，这条路要想走下去，最终要得到一个肯定的结论，光靠推理想象是万万不行的，必须取得更多的佐证。对我来说，还有许多扎扎实实的工作要做。



我立即将尸体翻了个身，切开背部的皮肤后，极力瞪大了眼睛，但是，还是不够用。于是我拿起放大镜，仔仔细细地观察着局部细微的变化。我发现第1颈椎旁的肌肉有些问题，对，它的颜色与众不同，是红褐色的，失去了正常的光泽。这一细微的差异令我十分的兴奋，于是，我像找金子似的在这块小小的宝地上寻找着注射针孔。不幸得很，瞎忙活了半天，一无所得。不过，我并不会因此而放弃我的推想，因为根据国内外的报道和我自己的经验，在死前很短的时间内注射的针孔，肉眼往往很难找到。其实肉眼找不到针眼也无所谓，我只需把这一小块异常的肉挖下来，拿到病理实验室和毒化分析室去“周游”一圈。到了那里，还怕找不到“金子”吗?

噢，对了！如果导致小脑底部发生蛋白质凝固的腐蚀性物质是由体外向颅内注射的，那么在注射的过程中，很可能有腐蚀性物质滴落在死者衣着上。

快，再次检查死者的内衣！

嗨，这一看不要紧，我真的想给自己一个大嘴巴子。这不，死者贴身穿着的内衣领子上分明有五个滴状的米粒大小的斑块，斑块处的纤维不仅变成了灰色，而且质地也变脆了，稍加触动即可取下，显然这是被强酸腐蚀的痕迹。嗨！我怎么现在才发现！刚才我的脑子和眼睛一定是都让狗给偷吃了！

我立马将死者衣领上的硬斑块剪了下来；将死者第1颈椎旁的那块有异常发现的肉挖了下来；将死者小脑底部发灰的组织取了下来，一并送到了病理实验室和毒化分析室。相信经过实验室检查，会带给我一个惊喜的发现。那时，我将破译谢有财神秘死亡的全部密码。

接着，我要解开谢有财离奇瘫痪之谜。

其实，我早就该想到谢有财离奇的瘫痪和神秘的死亡之间应该有些共同的特点。



果然，打开死者的脊髓我发现在第 3 至第 4 胸椎水平断面以下的脊髓有明显的液化坏死，有些地方几乎完全溶成粥状，脊椎骨呈灶状脱钙并软化。一看就知道，这些病变不是疾病所致而是强酸作用的结果。

我迅速取下病变的脊髓，再次走进病理实验室和毒化分析室，相信经过实验室检查，会发现发生在谢有财身上的离奇瘫痪及神秘死亡之间所存在的共同特点。

检验结果证实了我的推断：所有检材，包括死者衣领上的硬斑块，死者第 1 颈椎旁的肌肉，死者的小脑组织，以及死者的脊髓，都透析出了硫酸根离子，这是毒化分析检验的结果，说明确有酸性物质由体外进入体内；而所有送检的组织，包括死者第 1 颈椎旁的肌肉，死者的小脑组织，死者的脊髓，经过病理组织切片检查证明，全都呈现出蛋白质凝固性坏死的病理改变，这是来自病理实验室的报告，说明死者的上述组织出现了酸性物质腐蚀的病理变化。

到此为止，您也该明白了吧：谢有财离奇瘫痪的病因找到了，是酸性物质由胸椎间进入脊椎管腐蚀了脊髓横断面而导致的必然结果；谢有财神秘死亡的死因也找到了，是酸性物质由哑门穴通过枕骨大孔进入人体生命中枢而导致的必然结果。

多么阴险毒辣而又隐蔽的杀人手段呀，可凶手却是那个看似温柔得不能再温柔的小女人杜维。

据调查，杜维 10 年前毕业于市护士学校。这是一个功课不大好，但动手能力却极强的女孩子。护校毕业后，她没有像绝大多数同学那样到各大医院去当护士，而是到了市内一家最大的酒店做了按摩女。不到一年，她就名正言顺地做了谢夫人，结束了自食其力的工作生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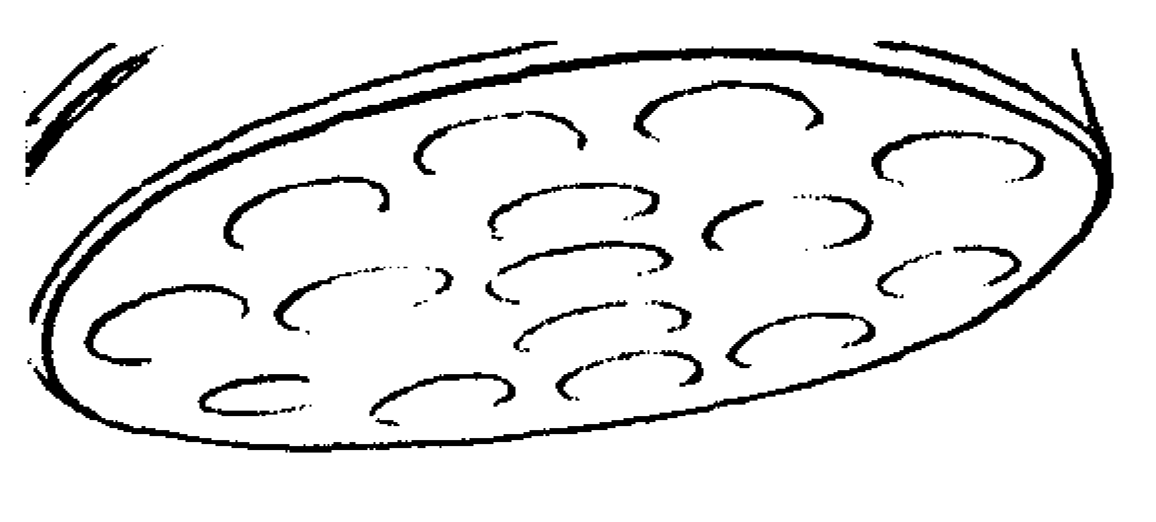
据谢的亲朋好友们介绍，谢杜二人夫妻关系极佳，是少有的一对模范老夫少妻，谢常常向人炫耀妻子的按摩推拿技艺。哦，对了，还有熟练的针灸技术。

哼，老头子做梦都想不到，正是“爱妻”这熟练的针灸技术，送他上了西天。

针刺哑门穴，这是在“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中国医务工作者的一大震惊古今中外的“伟大”创举。

中医所说的哑门穴，正是西医做小脑延髓池进针的部位，该池前面紧靠人的生命中枢——延髓。因此，人们历来认为在此处穿刺非常危险，稍有不慎即可伤及延髓使人立即死亡，有禁区之称。所







以，一般西医很少作此穿刺。

“文革”期间，东北某部队的一个卫生员敢想敢干，首创了针刺哑门穴治疗聋哑病人的记录。这个举动一时间轰动了全国，被某些人认为是“突破禁区的伟大创举”，各大报纸也争相追踪报道这一“奇迹”。随着“四人帮”的垮台，这一在当年轰动全国、震惊全世界的创举也同“文革”时其他的一些奇迹一样自然地消亡了。

而小女子杜维却充分运用了这一历史产物，首创哑门穴杀人之先河。

因为此案杀人手段比较特殊，我受命参加了对凶手杜维的审讯。

杜维嫁给谢有财将近10年了。10年畸形的夫妻生活把这个爱慕虚荣的小女孩磨炼成了一个阴险毒辣的女杀手。

“我一边寻找着致他于死地的机会，一边愈加努力地博得他的欢心。我每天为他推拿按摩，陪他做乱七八糟令人作呕的性游戏。最终，我发现可以利用为他针灸的机会，将他致于死地。

那天，他在外边喝酒，和陪酒女乱搞。回家后就开始感冒、发烧、四肢酸痛。第二天，他没有到公司去，我趁机给他注射了一支冬眠灵后，就为他进行推拿按摩，并令他趴在床上。我在他的腰眼、大椎俞两个穴位各刺了一针，这样他就无法动身了。接着我又趁他昏睡之时，用注射器吸了0.5毫升的硫酸，经第3与第4胸椎间注入了脊椎管。恰巧这时他公司来了一名副总，把他接去参加一个重要的会议。听说一下车他就摔倒在地上了，直接就被公司里的人送到了医院。

老谢住进了医院，我的第一步计划就算是成功了。因为老谢平时身体一向很好，如果突然死在家里，我怕引火烧身，再说也无法向他的亲人们交差。

那天，我和往常一样给老谢推拿按摩，并给他注射了两支冬眠灵，待他熟睡之后，我将仰卧着的他翻身为右侧卧位。我左手摸准哑门穴，右手持装有硫酸的注射器，一针进去，只见他左臂动了一下，立即猝然死去。这是我原本没有想到的，我本以为老谢会慢慢地死去，没想到针刚一拔出，他人就已经没气儿了。我赶紧收拾好注射用的器皿后，叫来了护士。

我一向很少读书。为了实施我的计划，这几年，我看了许多法医方面的书。我不敢在家里看，都是趁老谢不在家时，一个人悄悄到图书大厦看的。我发现法医病理解剖一般是不检验脊髓的，对脑组织的检验也主要是看看有没有外伤、出血什么的。还有，法医毒物化验所取的检材也都是血液、肝、脾、肾、脑什么的一样取一点，如果毒物没有进入全身的血液循环系统，法医就查不出来了。因此我先选用了腐蚀局部的硫酸从胸椎注入，造成谢有财瘫痪的事实。接着，我又在哑门穴直接向人体生命中枢注入硫酸而致谢有财于死地。

杀死谢有财，我一点也不后悔，反正我已经生活在地狱里了，我还怕什么呢？”

哎，从审讯室出来的感受和从解剖室出来的感受真是大相径庭！那天，我心里真的是好沉重好沉重。

大力似乎也很沉重很伤感，是为娇小漂亮的杜维，还是为这个令人无奈的社会？





23. 可可奶里的毒物

"患者安苗，女，25 岁。死亡前 3 天的晚上 10 时许由家人搀扶来到我院急诊室就诊。病人自述，当晚进餐正常，两小时前喝过橙汁和掺了可可的牛奶。一小时前出现频繁的呕吐、腹痛、腹泻，有里急后重的感觉，水泻中还混合带血的黏液。当班主治医师初步诊断患者患'菌痢'，由于病情较重，当即收病人住院治疗。

以后的 3 天中，病人的肠胃道症状始终存在，并且伴有发烧、咽痛、气憋等症状，长时间地处于昏迷状态。随着病情的不断加重，致使病人水电解质平衡与酸碱平衡紊乱。经实施各种抢救措施，病人终因病情严重及自身体质虚弱而死亡。

患者的死亡诊断为'急性中毒型菌痢'。按照当前的医疗水平，这种病还不能保证百分之百地治愈，不乏在救治中死亡的病例。"

中心医院医务室主任罗大明，戴着高度近视的眼镜，一字一句地念着手中的讲稿，恭恭敬敬地向在座的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委员们汇报着这起所谓的"医疗事故"案例。

作为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的委员，我觉得自己坐在这儿责任还是挺大的，因为我是唯一的一名圈外人。这几年行业不正之风愈演愈烈，同一个圈子里混饭吃的人谁都得相互护着点。您还别说，平时这些专家们没准还会为了名呀利呀的事儿相互争来斗去的，可一到了有可能吃官司的地步，大家就开始抱团了。这就叫圈儿里斗，对外大家还是挺齐心的。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这些年，医疗纠纷多了起来。其中确实有一些是很严重的医疗事故，但多数纠纷是由于病人或其家属的偏见和对医学的无知所引发的，还有一些纠纷是患方出于某种目的所引发。

这次，"被告"是本市的一流医院，经治医师又是一位资深的医师，而且"菌痢"这种病又不是什么疑难病症，不大可能在医疗上出什么问题。因此，起先我是抱着学习的态度来聆听各位医学专家们高谈阔论的，我琢磨着这一个上午的时间很可能又要让我白赚一

堂不交学费的临床专业课了。

“急性中毒型痢疾最怕送治太晚。救治不及时，死亡率还是蛮高的呢！”

“是的、是的，病人的体质再差一些就更不好办了。”

“依我看，在整个治疗的过程中，医护人员已经在病人身上倾注了很大的精力了。尽管病人死了，但我们没发现中心医院医务人员有任何失职的地方。所以病人的死只能归结为送治不及时，病人体质差和医疗水平所限，根本谈不上是医疗事故。”

“不对吧！”听着听着，我就不再虚心了，居然还敢跟大家伙儿想两岔了。

也许是职业病，我这人，有时挺招人烦的。总爱在一些关键的地方，用一种极端挑剔和批判的眼光对待别人的意见。

“仅仅用送治较晚和病人体质虚弱来解释这位菌痢病人的死亡似乎有些太牵强。”我心里暗暗嘀咕着。

我心想病人不是发病后一个多小时就送到医院了吗，这不能算送治太晚嘛。再说，从病人的发育营养状况来看，病人发病前的身体素质不能算太差吧。中心医院这么好的医疗条件和设备，怎么就救治不了一个菌痢病人呢？

“急性中毒型菌痢”的诊断会不会有什么问题呀，如果诊断上出了问题，治疗方案就必然是有问题的。

想想看，安苗生前的症状有哪些与“中毒型菌痢”的诊断有出入？

对，“中毒型菌痢”的症状一般都出现得较慢，因为从口腔进入体内的菌痢毒素被人体吸收需要一个过程。经过这段过程后，人体才会出现中枢性呕吐的症状。而安苗的症状来得比较快，如果从喝过的饮料和可可奶算起，大约不到一个小时就有了症状，先是频繁的呕吐并伴有腹痛，接着是腹泻，并伴有里急后重的感觉。再者，“中毒型菌痢”多发生于夏、秋季节。而现在正值隆冬，这种病在这个季节是不多见的。更重要的一点是，经过对病人的大便培养，并未发现痢疾杆菌。如此看来，临床诊断为“急性中毒型菌痢”，缺乏科学依据。

安苗到底死于什么疾病呢？

看来，只有对死者进行尸体解剖和病理检验了。通过解剖和检验，发现从疾病到死亡这一病理过程给组织器官造成的病理改变，才能找出死亡的真实原因来。



您可千万甭小看了尸体解剖和病理检验的作用哟！

所谓的尸体解剖和病理检验，用通俗的语言来讲，就是把被人体躯壳所保护着的脏器，通过解剖刀或更精密的武器在尸体上的运行而将其暴露出来，使得专家们能够用肉眼或借助于仪器直接看到这些脏器的状态。这样，那些有病变的脏器就很难在病理专家的眼皮子底下逃走了。只要有病变，不管它有多么的小，甚至小到细胞内的病变，病理专家都有能力把毛病给你挑出来！

所以说病理专家的病理诊断要比临床专家的临床诊断准确率高得多。一个是直接看，手里拿着一块脏器，想看哪，切开就看了，一目了然；一个是隔着体表看，凭着病人的主诉、症状、体征和各项实验室手段来诊断，如果哪一个环节有了毛病，就有可能造成临床医生对病人疾病的误诊。

想不到，我的意见居然立马就得到了大多数临床专家的重视，看来专家们还是很虚心的。很快，死者安苗的尸体就被搬到了我的解剖台上。经过尸体解剖和病理切片检验，问题果然被我发现了。

死者安苗的每一个脏器都呈现出程度不同的弥漫性的血管内凝血，她的肾小管已经坏死了，胃肠黏膜也出现了毒物刺激的病变。我知道这些病变不符合“中毒型菌痢”的病理特征，只有在毒物的作用下，才有可能出现这样的结果。

会是什么毒物导致死者中毒死亡呢？

为了证明毒物的类别，我提取了死者的胆汁、心血、胃肠容物、肝、肾、脑等脏器。我把它们送到了毒物化验室，要求检验员做系统的毒物分析。

一看到化验结果，我就知道这个案子要费点心了。化验结果为“常见毒物阴性”，结论是“尸体内未检出毒物”。

我知道这个结果并不意味着死者安苗不是死于毒物中毒，只能说明安苗不是死于常见的毒物中毒。因此，按照常规做一般性的毒物化验，看来解决不了安苗的问题。必须确定一个方向，把毒物类别限定在最小的范围内，有针对性地去检验，从而发现尸体中的毒物。

毒物的类别大致可以分为：腐蚀性毒物、金属毒物、功能障碍性毒物、农药、杀鼠剂、有毒植物、有毒动物、细菌性食物等。不同类别的毒物作用于人体，自然会产生不同的症状。安苗生前的症状及死后的尸检情况提示，造成安苗死亡的毒物是功能障碍性毒物，而其中生物碱的可能性极大。于是，第二次的毒物化验是针对生物



碱类的毒物进行分析。

3天后，令人大失所望：毒化结果仍为阴性，结论仍是“尸体内未检出毒物”。

真糟糕！死者明明表现出中毒致死的特征，然而体内却检不出毒物来，这场纠纷该如何了结，我心里真是有些着急。

我知道，毒物分析结果对确定中毒与否固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不是唯一的证据，还有许多因素影响着化验的结果。阳性结果不一定绝对证明中毒，阴性结果也不一定排除中毒。因此，中毒的法医学鉴定必须将案情、临床资料、解剖情况和化验结果等各方面的材料加以综合分析和评定，而不能单纯依靠毒物化验结果去肯定或否定某一种毒物中毒。

光着急是不行的，还是认真琢磨琢磨，为什么明明是一个中毒的案件，却愣是在尸体内检不出毒物的原因是什么吧！

中毒致死，体内却检不出毒物，会不会是由于毒物在体内已经发生了代谢的结果？

对，有戏！毒物进入人体后，在细胞内某种酶的作用下，将发生化学变化，使得一种物质变成了另外一种物质，这就是毒物在机体内的代谢。不同的毒物，代谢的程度和方式也不同。有些毒物代谢过程很快，当毒物对体内发生作用导致人体中毒后，毒物即刻迅速代谢，又很快排泄到体外。这样，在中毒致死的尸体中就很难找出毒物来。使安苗中毒的毒物很可能具有这样的特征。

我进一步在“生物碱”这个范畴中选择相近的目标。含有生物碱的毒物种类繁多，像乌头属、钩吻、曼陀罗、马钱子、发芽的马铃薯……都是，到底哪一种更接近目标呢？

我在这些毒物中逐一的筛选，范围渐渐地缩小，目标最终瞄向了“秋水仙碱”。有资料记载：“秋水仙碱”存在于秋水仙花内，是天然生物碱，含量约为0.1%，为有效的细胞有丝分裂抑制剂，毒性极强，口服6毫克即可死亡。“秋水仙碱”在人体内由于水解作用代谢很快，排泄也很快，达到最高浓度后绝大部分代谢并从尿中迅速排出，中毒后在人体内含量极微。“秋水仙碱”对中枢神经系统的作用很强。中毒症状有恶心、呕吐、腹泻、发烧、精神失常、血尿、肾小管坏死，最后因严重循环衰竭而死亡。想想安苗的死前症状和死后尸检情况，我真为这个发现而倍感振奋。

第三次化验，目标直指“秋水仙碱”，方法是微量分析法。

俗话说：事不过三。当第三次化验结束时，一切都明白了：尸

体的血液中确实含有“秋水仙碱”，只是含量极微，每升中才5微克。

法医鉴定书很快拟出，结论是：安苗，死于“秋水仙碱”中毒。

当安苗的死因被确定后，最紧张的还要算安苗的上司——市建行某分行信贷科的夏科长了。

经过一上午的紧张工作，很快就发现经安苗贷出的两笔款子有严重的问题。这两笔款子共是55万元。贷款对象是三利公司，这是一家地地道道的皮包公司，根本没有偿还能力。

很快市检察院就接到了银行的举报。同时检察院也了解到公安局已经开始对安苗的死因进行调查，于是他们就将有关材料移交到公安局，委托我们进一步查清安苗的死因。

录音机里传来夏科长报案时的录音。

“安苗，今年25岁，尚未结婚。她18岁时就进了银行，5年前干起了信贷员。这姑娘相貌一般，性格内向，人很稳重，工作踏实认真，业务也很熟练。我对她很放心，一般的信贷业务都让她独立完成，过去从来也没出过什么差错。她在生活上也很检点、朴实，对个人的婚姻大事似乎考虑的比较迟。同事们都挺热心，张罗着给她介绍对象，但她交友很谨慎，从不乱交朋友。哦，听说最近她交了一个男朋友，具体情况安苗没有向大家说，大家也不好问。”

大力关上了录音机，指示侦查员小李尽快查清三利公司老板与安苗的关系。

大力的推测没有错，三利公司老板苏林正是安苗交的那个男朋友。

苏林，30岁，原是本市药物研究所的工人。两年前停薪留职下了海，说是要与人合伙办公司。近来似乎干得挺“火”，花钱如流水，成了腰缠万贯的“大款”。怎么发的财，谁也说不清。

提起苏林的为人，与他共过事的人都说琢磨不透。他胆大过人，心地不善，却也没什么劣迹。苏林在市内是单身一人，双亲都在外地。原单位的集体宿舍还保留着他的住处，但他很少回单位，说是住在朋友那里。总之，没人能摸得透他的底细，也没人能说得清他的去向。

从各种迹象看，苏林肯定是携款潜逃了。什么时候走的？谁也不知道。

另外，大力从银行方面了解到，近期银行要对信贷业务进行大清查，一旦清查工作展开，安苗的问题必将暴露无遗。



“怎么，安苗是服毒自杀?”大力和他的助手们根据已经掌握的情况，对此案展开了分析。

“韩嵋，你怎么看?”大力还是想先听听我的意见。

“中毒案件不外乎三种情况：自杀、他杀和误食。对于安苗来说，误食的可能性极小，自杀的可能性也不大。如果是自杀，死者生前不会接受医院的治疗。即使她服毒后又后悔了，希望通过抢救能够起死回生，那她也应该立即告诉医生服毒的情况，可她并没有这样做。再说“秋水仙碱”这种药很少见，从死者的职业看，她很难接触到。结合死者与苏林的关系，他杀的可能性极大。尽管这种药口服时会有些异味，但把它掺入可可奶中情况就不同了，这可可奶中的毒物还是挺能蒙人的，尤其是被爱情冲昏了头脑的人。”

“对，苏林是药研所的工人，有接触到这种药物的条件。快，小李，跟我一起到药研所。”大力迫不及待地说。

“得，大力，我也跟你一起去吧，省得一会儿您再隔着好几十公里请我，怪不好意思的。”我说着，站起身来，和大力他们一起上了路。

一个星期前，苏林向同宿舍的沈非要了一小瓶“秋水仙碱”，说是有个亲戚得了骨癌，医生给开了个偏方，里面有“秋水仙碱”这味药。沈非想也没想就答应了。当然，少不了苏林请他海吃海喝了一通。

我仔细观察和琢磨了一下药物研究所里的毒品，真是多种多样!苏林之所以选择“秋水仙碱”，就是看中了它在人体中吸收快、代谢快、排泄也快的特点。

公安部向各地发出了通缉令。3天后，投毒杀人携款潜逃的犯罪嫌疑人苏林被公安机关在祖国西南边陲的一个小镇上抓获。

这家伙，承认了一切。

一个偶然的机会，苏林与在银行工作的安苗相识，为了骗取到银行的贷款，苏林不顾姑娘相貌平平，没几天就和姑娘搞得热火朝天。在骗取了两笔银行贷款后，苏林知道他从这个小贷款员的身上再也榨不出什么来了，于是决定干掉她，自己携款外逃。

如何下手?

得想一个不留痕迹的办法，让她像正常死亡一样，不致引起人们的怀疑。

“安苗一死，这笔账就成了无头案。虽然贷款的账单记在我头上，但是找不到我这个人，时间长了也就拉倒了。几十万元在他们

那里算个什么，人都死了，谁还去追究?”苏林这样说。

怎样才能干得巧妙，杀人不留痕迹呢?

他想到毒杀。

用什么药呢?

对于毒药，苏林并不陌生。在药研所时，他虽然只是一名工人，但对毒药的特性从来都是十分留意的，他想以后这些知识可能用得着。这次，果然让他用着了。

他将安苗骗到歌厅，趁安苗唱歌时在可可奶里下了毒。他没想到，法医还真是把在安苗尸体内极微量的“秋水仙碱”给找了出来。

“那个女法医，真她妈的混蛋!”临死前苏林这个臭小子还不停地骂我。

“这个王八蛋!你说他该不该死?死到临头了，还惦记着再咬人一口呐!”我对大力说。

“咳，他一个要死的人了，你还跟他计较什么呀。走，我请你到歌厅去喝可可奶。”

呦，王大力还挺新潮。



24. 僵尸与腐骨

一群男童在郊外的一片雪地上兴致勃勃地打着雪仗。突然，一个孩子从雪地中拽出了一只僵硬而冰凉的人手。

市公安局接到了报案，一名中年男子被这场罕见的大雪埋葬了。

当我赶到现场时，侦查员们已将覆盖在尸体上的积雪清扫干净了，一具冰冻的尸体暴露在一片茫茫白雪之中。

死者一丝不挂地平躺在雪地上，那些本应穿着在他身体上的衣裤，现在却被叠得整整齐齐，静静地“躺”在他的身旁与他做伴儿。死者的表情很有些特点，安详中透着幸福，他面带着温和的微笑像是仍在甜美的梦中熟睡。这下子，我又从死人那儿领教了一回“虽死犹生”！

死者的体表有一些紫红色的斑块，很像是外伤造成的。我在紫红色斑块处切开了皮肤，暴露出皮肤下面的组织和肌肉，这才发现这些紫红色的斑块并非外伤所致，它们是生前冻伤的结果。

通过解剖检验，我没有发现死者体内存在着致命性的损伤和疾病，毒物化验也没有发现体内有任何药物的成分，当然也没有酒精的成分。

解剖检验的结果证实，死者是被活活冻死的。在死者糜烂的胃黏膜上，我发现了沿着血管排列的弥漫性的黏膜下出血斑，这是冻死尸体较为明显的特征性改变。另外，我还看见，死者的颅骨上有一条很大的裂缝。我当然知道，这条颅骨上的裂缝并不是生前损伤所形成的，这是冰冻尸体的特征性改变。

“冻死的？”大力不解地问：“有没有搞错呀，韩峭。活活冻死的人，我又不是没见过，那可真是紧裹衣衫，身体蜷曲呀。哪有这号冻得要死了，还脱衣裸体的事儿呢？”

“老外了吧，大力。”我得意地说：“知道什么是不同寻常的冻死状态吗？知道什么叫做反常的脱衣现象吗？还不赶快请这位阴间的老师给你上上课。这堂课，保管你一辈子都忘不了。”

“别介，这堂课还是让您这位站在阴阳两界捉刀的老师给我上

吧。”不知王大力这是损我呢还是捧我呢，这话，听着怎么这么别扭！

为什么死者会在足以将他冻死的寒冷环境中脱衣裸体呢？我也真的就上了大力的套儿了，立马端出一副大师的架式向他耐心地讲解起这个介于阴阳两界的反常现象：当人的体温下降到一定的程度时，体温调节中枢就开始处于麻痹状态了。这时，人的意识也发生了障碍，部分人由于体内肾上腺素氧化产物含量过高，而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幻觉。在幻觉中，部分即将冻死的人，感觉发生了倒错。他们感觉到的不再是逼人死亡的寒冷，而是令人眷恋的温暖。于是，在阳光般温暖的幻觉中，这些即将被冻死的人会面带着幸福的微笑将身上的衣服脱光，全身裸露。这种不同寻常的冻死状态被称为“反常脱衣现象”，这反常的现象加速了冻死者结束生命的进程，促使他们快步地走入梦中的“天堂”。

说实在的，如果没有我们这些当法医的跟这儿掺和，就是再优秀的侦查员，也很难从一具冻死的尸体上正确地判断死因。因为，冻死的尸体所出现的征象，是很难与外界暴力所造成的损伤相区别的。

在高寒的环境中，当人体的温度下降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中枢神经系统的体温散热中枢就开始兴奋了，在它的指挥下，全身的周围血管拼命地扩张充血，使得冻死的尸体出现了一系列的尸体征象，这些尸体征象与外界暴力对身体所造成的损伤十分相似。首先，位于体表的皮下血管扩张充血，大量的红细胞聚集在皮下血管内，于是在尸体的躯干及四肢就出现了一些大而不规则的红斑。这些红斑与外伤造成的出血斑完全是两回事儿，但从外表看它们长得还挺像。同样，当位于胃黏膜下的毛细血管极度扩张充血时，可导致胃黏膜发生弥漫性的黏膜下出血并发生糜烂。无知的人会把这一现象混同于毒物对胃黏膜的刺激作用所产生的恶果。另外，当大脑及脑膜的毛细血管出现了极度的扩张及充血时，可导致脑组织出现严重的脑水肿，使得死者颅内的液体含量增多，脑容积明显地增大。这明显增大了的两个大脑半球又被冻结成了一个大冰球，由于结冰的缘故使得整个脑组织更加地膨胀，以至于这个大冰球硬是生生地把颅骨的骨缝给崩裂了。颅骨上的大裂缝，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暴力。

您看，倘若不懂得这些法医学知识，活在人间的亲人们，很可能就被这些冻死鬼们给涮得找不着北了。

咳，真是难为情，吹了半天的牛，我这个当法医的居然也被这

个冻死鬼给涮得差点儿找不着北了。

面对着这具冻死的尸体，让我真有些找不着北的是，一个既没有病、又没有伤、体内又没有致昏药物的壮年男子，怎么可能被活活地冻死呢？

我知道冻死一般发生于醉酒者、精神病患者、年老体弱、乳婴儿、营养不良、贫血、过度疲劳、饥饿、消耗性疾病、垂体功能低下、外伤性出血、药物中毒及休克患者，最多见的当然是醉酒者。这是由于醉酒者体内的血管处于扩张充血的状态，这种状态能够促使机体过度地散热，加之饮酒者大多过度兴奋，对寒冷气温的感觉明显迟钝，因此在御寒措施不足的情况下，这些人较易发生冻死。

可是，眼前的这个冻死者属于哪种情况呢？我边缝合着尸体，边调动着大脑记忆细胞和智慧细胞的能动性，紧张地挖空心思搜肠刮肚地思索着。

这时，解剖室的门外传来了阵阵嘈杂声，原来是前来认尸的一大群男男女女。

经过亲人们的辨识，死者的身份被明确了。

死者罗军生，40岁，下岗工人。据了解，这个罗军生生前精神正常，性格开朗，从不喝酒。

看到尸体，罗军生的家人悲痛欲绝，对他的突然死亡，大家都感到十分的意外和震惊。

罗军生的妻弟是个医科大学的实习生，作为死者亲属的代表，他向我提出了颇有深度和专业水准的问题和要求。他明确地表示对我所做出的死因判断难以理解。他说他的姐夫是个具有自我保护能力又没有自杀倾向的壮年人，他要我回答他的姐夫怎么能够无缘无故地被活活冻死的？他要求公安机关查明死者的死亡过程，尽快地抓住杀人的凶手。

看来，我今儿个要是说不明道不白这个罗军生是怎么被活活冻死的原因来，晚上就甭想回家吃饭了！

正在这时，我在前来认尸的队伍中，看到了一个小腿上打着石膏绷带的男士一拐一拐地艰难行走着。

突然，我脑海中闪过在医科大学骨科当实习医生时的一幕情景。

那天，我在急诊室接诊了一位中年妇女，经过临床检查和X线照片，我确诊她为小腿骨骨折。按说，这种情况在大医院骨科算是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病历了，像我这种还不算太傻的实习生，这等小事儿三下五除二就搞定了，根本不用多走脑子。可那天也不知是



哪根神经绷得紧了点，我总觉得这位中年妇女骨折的情况不同一般。因此，多动了点儿脑筋也多牺牲了点儿脑细胞。

一般而言，骨折的病人会出现伤部的肿胀疼痛以及活动受限的临床表现，X 线照片可以看到骨折线。此外，伤者还应存在着明显的导致骨折的外伤史。而这位小腿骨折的妇女却没有外伤史，她是正在平地上行走时，突然感到腿部剧烈的疼痛，一下子就不能再活动了。

我带着满肚子的疑问请教了我的老师。经过老师的指点，我才知道这位妇女的骨折，的确是不同于一般性的骨折。老师说这种特殊的骨折，医学上称之为病理性骨折。病理性骨折是骨质本身由于炎症、肿瘤或代谢性疾病等病理原因，导致骨骼硬度不足，在轻微外力的作用下发生的骨折。这种情况就好比木棍：一根完好的木棍，要使它折断，须加很大的外力才行，如果木棍本身已经被虫蛀过，并且相当的严重时，仅需稍加一点外力，棍子就会被折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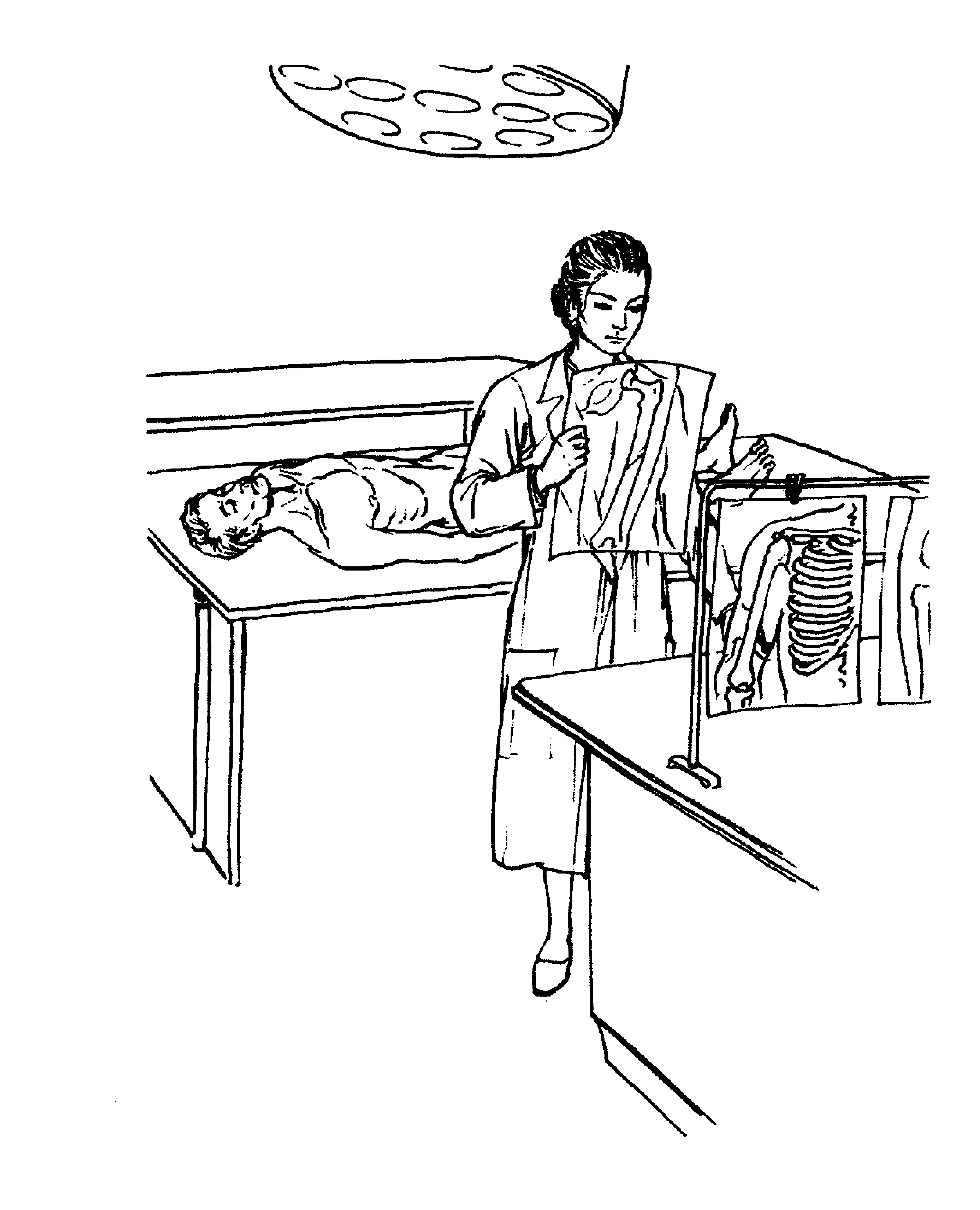
想到这里，我顿觉醒悟。尽管我已将死者的颅腔、胸腔、腹腔和盆腔彻底清查了一遍，但死者全身的运动系统却逃避了这场大清查。

看来要想得出令人满意的答案，就必须对罗军生尸体的整个运动系统尤其是下肢的骨骼来一次大清查。

我立即给尸体拍了全身运动系统的 X 光照片，在他的右大腿股骨的上段，我终于发现了一个鸭蛋大小的骨囊肿并伴有病理性的骨折。

原来，死者生前下肢上端的骨骼已经发生了病理性的变化，骨骼上的这一病变随时可能导致病人骨折的发生，丧失行走的能力。那天，在雪地上行走时他不慎摔倒，导致病变处发生了骨折，立即丧失了行走的能力。于是，在漫天大雪行人稀少的环境中他就被活活地埋葬在了雪地里，成了一具雪地里的僵尸。

尽管他死得很意外，他的突然过世，对爱他的亲人们是个无比沉重而又痛苦的打击。但了解了他的死亡机制和过程后，对他的妻子来说多少还算是个安慰。事后很久了，我收到了他妻子的一封来信，信中有这么一段话："感谢您让我了解了'不同寻常的冻死状态'和'反常的脱衣现象'。知道他虽是活活冻死，但由于出现了幻觉，死得还不是很痛苦很凄凉；知道他是带着阳光般的温暖，带着幸福的幻觉走过死亡之旅的，我甚至会为他祝福：要知道，并不是每个人都会有幸毫无痛苦地走过这段路程的。"





25. 一张不对称的脸

夏日午后，闷热难耐，知了鸣唱不休，令人心烦意乱。幸好工作不太繁忙，完成了近期控申部门转来的几封群众来信的答疑工作后，我身心疲惫地坐了下来，把当天的报纸浏览了一遍，希望从中能够寻觅到点滴的精神食粮，以解身心之渴。遗憾的是上面并没有令我十分感兴趣的政事报道和社会新闻，好在文艺版上的几个标题还有些吸引力，于是，我懒散地斜靠椅中眯起眼睛，尽可能以闲散的心情阅读着那些不算是太精美的文章。

突然，身边的电话铃儿响了起来，把我吓了不大不小的一跳。

“喂，请找韩嵋同志。”是一个略显上了年纪的男音，这声音这口音令我有一种久违了的感觉。

“我是韩嵋，您哪位呀？”

“韩嵋吗？你好！我是李宏伟！”

“李宏伟?！……”这名字可真是太陌生了，我将相识的男士像放电影似的在脑海中快速地闪回着，却怎么也捕捉不到能与“李宏伟”三个字相关联的那张面孔。

对方一定是感觉出了我的疑惑：“哦，对不起，你可能不太记得我了吧！我是……独眼龙，390 部队的。”

“哇！独眼龙！是你呀！”我恍然大悟，又是惊喜又是惊奇地大叫起来，仿佛一下子就变成了一个半大的孩子，一下子就又回到了近 20 年前那个特殊的年代。

李宏伟，乃童年伙伴加战友也。那时我们都只有十几岁，因为“文革”学校停课，我们这帮部队大院里长大的孩子，小小年纪就参了军，兴高采烈地到“大熔炉”里“冶炼”去了。在我们这群“大院孩子兵”里，李宏伟不仅年龄最大，而且身材高大，气盛胆壮，出名的好斗殴爱打架，早在 8 岁时他的一只眼睛就在“战斗”中失了明。即使后来到了部队，他也没能有所收敛，其“斗志”与“战绩”闻名整个 390 部队。为此，他爸，也就是我们军区政治部的李副主任曾几次亲临我们部队视察工作。记得有一次，他老爸亲自把

他关了7天7夜的禁闭，大家蛮以为经过7天7夜的反省，他定会有一个比较彻底的改变了，可不曾想还没到一个月呢，他就跟我们部队的一个小女兵干了一架，这小女兵也是个不要命的主，居然把又高又大的李宏伟打了个脑震荡。这以后不久，我和他就不在同一个部队了，后来听说他转业到了地方上工作，再以后就再也没有听到他的消息了。

“嘿，你跑到哪里去了，这么多年了什么音信都没有？说了您可甭难过，有时想起来我还真担心您一不留神就牺牲在哪个“战场”上了呢。独眼……哦，对不起，对不起，那个、那个……”糟糕，我居然除了他的外号，硬是想不起他的名字来，尽管人家刚刚还自报了家门。

“噢，李宏伟，叫我老李就行。”电话那端，李宏伟不紧不慢地说。听口气，全无了多年前的冲劲儿，俨然是位沉稳的老大哥了。

“哦，对，老李，找我有事吗?”

“啊，是有点事儿。怎么说呢，这事儿我还真不好意思开口求你呢，可丁红非让我打电话给你。”

“丁红?”

“是啊。是这么回事，我爱人得了恶性淋巴瘤，发现时已经是晚期了。医院还是挺不错的，尽了全力，总算是又维持了一年，昨天她去世了。她生前特别爱打扮，人长得也还算是漂亮。后天就要火化了，大家都希望遗体告别时，能把她打扮得漂亮些。今天大家伙商量这事儿的时候，丁红想到了你，她说你肯定会帮这个忙。”李宏伟吞吞吐吐，好容易才把事情的原委给讲清楚。

给死人化妆？这事儿我可从来没干过！这个丁红，真讨厌，好事想不到我，这种事儿怎么硬是往我身上贴，真会给我找事儿！

“这事儿啊？……找别人行吗?”我很有些不情愿地问。

“也好，也好，这事儿也真是不该麻烦你。”李宏伟十分地客气。

“韩嵋，不够意思啊。在老战友跟前，还敢端大专家的架子?”电话那边换了个女音，一听就是丁红。

“得了吧丁红，你瞎闹腾什么呀!”

“韩嵋，在部队时谁不知道你古道热肠的乐于助人呀！今天怎么就这么不痛快，是不是想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呀？要不，就是还记着10多年前和人家李宏伟的那场恶战吧！可我知道多年来你一直都在为一时冲动打伤了宏伟而内疚呢，怎么，现在还不赶快借机还债呀!”这个丁红，记性还真是不错，居然在这种时候提起了10多年



前发生在我和李宏伟之间的那场“较量”，还扯上了什么市场经济规律！

“你瞎说什么呐！得得得，我斗不过你，说吧，明天什么时候？在哪儿?”不管怎样，老战友的亲人去世，人家又求到了头上，更何况我们之间还有那么一场注定是不打不成交的“血战”呐，让拥有三寸不烂之舌的丁红钻了一个大大的空子。嘿，谁让我在“390”时也不是个省油的灯呢。得，这下子无论如何我也该为我的这位在战斗中身负重伤的“战友”出力效劳将功补过了。

于是，我答应了。

第二天一早，我匆匆赶到了肿瘤医院的太平间。然而，不仅是丁红、李宏伟他们，就连我这个最爱幻想而且最爱把死亡与凶杀联系到一起的人也没能想到，我这个太平间的业余化妆师，竟然在太平间里“化”出了个凶杀案来。

一看到那具女尸，确切地讲是一看到那张脸，我就感到有些不大对劲。

当尸体冷冻屉被缓缓拉出时，最先呈现在我眼前的就是死者那张并不美好的脸，然后才是躯干、下肢和双脚。作为法医，这种毫无生气像面具一样的脸以往我看到的真是太多了，但它却往往不是我们工作时所关注的重点。当一具待检的尸体横陈面前时，出于职业习惯，法医的视线一般是扫向死者全身的。可是这次我与死人的这个“会晤”却完全不同以往，我的任务并不是检验尸体，而是美化死者的容颜。所以，当尸体从冷冻屉被拉出时，我很自然地一下子就死死地盯住了那张脸，试图从中探出这张脸在有生命活力时的美丽之处、动人所在，以便施妆时心中有数，手下能生出化腐朽为神奇的效果。

但是，在注视这张脸的第一瞬间，我的心中就不禁陡然一怔：这张脸不对称。尽管不对称的程度在常人眼中可能看似正常，可它的异常却无法逃过我这个法医的眼睛。

在常人眼里，谁都会认为这女人死得很正常。一个被晚期癌症拖了一年之久的病人，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死亡都可能降临于她，至于死后状态怎样，人们是不会太在意的，更不会看出什么问题来。

然而，对于一个法医来讲，死者身体呈现的任何非常形态，都是一种告诉语言，尽管那只是一种无声的暗示，但对于一个善于与亡灵对话的法医来说，这些就足够了。现在我已经敏锐地感受到，



这个亡灵正是在通过她的那张脸，向我暗示着某些不同寻常的问题。

似乎是遵循死者的暗示，我伸出双手在那略显不对称的左右面颊上仔细地触摸起来，凝神感受并分析判断着隐藏在其中的秘密。

肯定有问题，因为我左右两只手的感觉截然不同！

由于癌症的巨大消耗，使得这个据说在健康时美丽而迷人的女人整个尸体如柴般地干枯，脸部也皮包骨似的干瘦得走了形。但尽管这样，用我的手触摸时，右面颊的触感是正常的，而稍呈肿胀状的左面颊，触感则不同寻常。

死者面部的皮下组织内肯定充入了一些气体！

那么，这些气体是从哪里来的呢？它们的存在与死亡有什么内在的联系吗？如果有关联，又是一种怎样的关联呢？……问题像多米诺骨牌似的，一个接一个地压进我的大脑皮层，然后，又外化为一种疑惑的目光，扫向站在死者旁边那些活着的人们，目光中的潜台词是：瞧，这是一张不对称的脸，怎么回事？

扫视中，靠近死者脚边站着的一位年轻女人的一双大眼映入了我的眼帘。在我们目光相撞的那一刻，那双眼睛中流露出了明显的惊慌，而且随着我注视她的时间的稍稍延续，那眼神越加地慌乱，以致有些躲闪起来。这惊慌的眼神立即引起了我的注意。

“韩嵋，这是郑护士，三病区的，她对我爱人特别好，非常关照……”大概是我对这个女人的注意引起了李宏伟的不安，他小声地向我介绍着这个有些失态的女人。

有人在背后轻轻地捅了我一下，是丁红：“干嘛呀你，人家都快让你看毛了。”

是啊，我真是太不深沉了，干嘛盯着个大活人看个没完没了。那活人是我看的吗？我真正要看的应该是死人。干我们这行的，只有在死人的身上才能看出真正的名堂来。

于是，我将疑惑的目光再次转向了那张曾经美丽、现在却一片死寂的脸。我再次用手轻轻地触摸着它，感受着它的痛苦，感受着它的悲哀和它的不同寻常。我想，在那些多米诺式的问题中没有一个合理的答案之前，是不应改变它的原貌的。

我情不自禁地向李宏伟和丁红投去了不信任的目光，用眼神把我的怀疑传递给了他们。从他俩的神态中，我分明看到了两种不同的心理反应：老李是惊慌和不安而老丁却是疑惑和不解。

我的初步判断是：导致死者死亡的直接原因，不是苦苦折磨了她一年之久的癌瘤，而是那些藏在她身体里的气体。确切地讲，是

空气致死。

那么，空气是从哪里、又是怎样进入死者身体的呢？

作为死者丈夫的李宏伟在妻子之死的过程中到底扮演了一个什么角色呢？他和那个郑护士之间会不会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想到这儿，我心中不禁生出难以表述的隐痛。

看来无论如何要对这具尸体进行解剖检验了。于是我的身份一下子从化妆师变成了验尸官。

我谎称突然记起一件被遗忘的要事需要出去处理一下，就逃跑似的离开了太平间。

“呸！呸！呸！”一出太平间，我就恶狠狠地对着地面唾了起来。我怎么就这么不成器呀，我什么时候才能变得成熟起来呐，我刚才的表现肯定已经惊动了“罪犯”，暴露了下一步的行动计划。哎，看来我这辈子注定是只能验尸而当不了侦探了。

“对，还是赶紧把大侦探搬来吧！”我立即与王大力取得了联系，让他尽快赶来。然后，快步向这家医院的医政处走去。

医政处处长、一位身材娇小、目光坚定的老大姐接待了我。当我把能够证明自己身份、职业的证件递上，并讲明来意后，她给了我非常明确的支持，并当即通知了院方的有关人员。我也顺便通知了我的助手高剑让他尽快赶来。

“解剖？还没立案呐，手续也没办，死者家属能同意吗？”高剑在电话中不解地问。

“放心吧，一切手续大力准能统统搞定。”我胸有成竹地说。

虽然还不到上午 8 点，北国夏日的骄阳却已开始向大地释放它的炎热了。走在回太平间的林荫道上，无意间瞥见不远处的草坪上似有三两只蝴蝶在抖抖闪闪地翻飞，我忽生感慨，在这样一个艳阳天里，等待着我去揭开的，却是一个人，一个和我多多少少有些关联的女人，在生命最后一刻所经历的最黑暗的一幕！

太平间里只剩下李宏伟和丁红二人。我尽量放松面部肌群，用不是太严肃的神态向老李询问起有关的情况。

经询问，死者是在凌晨 2 点左右于睡梦中死亡的。当时，李宏伟就在旁边的病床上熟睡着。当夜的值班护士正是郑晓敏，那个郑护士。

我问李宏伟：“病人死时有什么异常的表现吗？”

老李略微想了一下说：“当时我睡着了，是郑护士把我推醒的，她告诉我说我爱人已经死了。虽然是意料之中早晚的事，但我仍然

多少觉得有点突然。因为当天晚上她的神志挺清醒的，吃了半碗稀饭，临睡前还吃了两片苹果，我没想到四五个小时以后她就会……唉！……听小郑说她死了，我一骨碌从床上爬了起来，心里还有些不相信呐。我在病床前仔细地看她是不是真的不行了，还叫了她两声，这才感到她是真的去了。当时我心里挺难过的，脑子里一片空白，没觉得有什么不正常的地方。对了，我印象中好像当时她身上的点滴吊针还在呢。"

午夜病房—值班护士—静脉点滴—注射空气致人死亡?！这些景象画面似地在我脑中闪过。

大力真棒，不到一个小时就把一切都搞定了。

"谁说都搞定了，让死者家属签字这事儿可得你来做工作，谁让你们是哥们儿呐。"大力真够损的了，成心拿我开涮。

我和大力坐在医院为我们腾出的一间办公室里，让侦查员小李招呼李宏伟过来。

不一会儿，李宏伟就过来了，身后还跟了个丁红。我满脸严肃地向李宏伟介绍了大力的身份后，不客气地宣布了公安机关对死者毕文文进行尸体解剖的决定，要求李宏伟代表死者家属签字。

"韩嵋，你怎么这样，脑子进水了！"丁红恼怒地说，全然不顾公安人员的存在。

"出去，这没你的事儿！"我厉声叫道，全然不顾战友的情分。

"韩嵋，你有病，你肯定有病，你需要看心理医生！"丁红一边往外走，一边大声叫道。

"丁红，你他妈的才有病呢！"看着丁红那气冲冲的身影，看着高大而英俊的李宏伟那失魂落魄的神情，我的心如刀割般的疼痛。

"都是你闹的，丁红。没准李宏伟的后半生就真得毁在咱俩的手中了！"想到这里，我的眼泪一下子就涌出了眼眶。

"韩嵋，我签，我这就签。我听你的，你说怎么办就怎么办。"李宏伟慌乱而不安地说，从他的眼神中，我分明看到了一丝怜惜之情。我的心愈加疼痛。

医院太平间里，工作人员显然是接到了有关领导的电话，已将尸体从冷冻屉中移到了窄窄的平床上，推放到明亮的窗前，助手高剑将解剖用具已经摆放在平床边的器械架上。于是，我穿上解剖服，带上透明胶手套，脚步沉重，心亦沉重地走上了临时为毕文文准备的解剖台。

在放大镜的帮助下，我仔细地检查着死者右上肢的肘弯处。这



里有一些针眼的痕迹。对一个常年以点滴注射为常规治疗的病人来说，肘弯处有一些甚至有很多的针眼痕迹都是不足为奇的。但我要寻找的，却是死者生前最后一次被注射时所留下的那一个，它应该不同于其他。果然，在相当于贵要静脉的地方，它出现了。与其他针眼相比，这个针眼是最新鲜的。

我没有丝毫的犹豫，拿起解剖刀，切开了位于右肘弯处的这块皮肤。

死者太瘦了，皮肤薄得像一层纸，刀锋所到之处，贵要静脉立刻暴露出来。它像一条青紫色的软胶带子，坦诚地横陈于我的面前，似乎在替死者向我渴求：赶快进行检验吧。

正像我所期待的那样，右侧贵要静脉一旦暴露出来，所有的问题就都明了了。我看到，右侧贵要静脉内，充满了串珠样的气泡！尽管它们很小，但却历历在目，以至于使我在事先已有预见的情况下，仍然感到自己的心脏因受到震撼而加快了跳动。

皮肤上一个新鲜的针眼，静脉里串珠样的泡状气体，半张肿胀的脸，这一切足以证明，致死者死亡的不是癌瘤，而是另有杀手！这杀手以注射器为枪，以空气为子弹，以贵要静脉为靶心，趁着夜静人稀之时，在“白衣天使”的外衣下，利用职务之便，轻而易举地实施了这次特技射杀！

那么，这些从右侧贵要静脉注入的空气是怎样致人死命的呢？

医学知识告诉我，气体被打入右侧贵要静脉后，便在静脉管道内产生了空气栓子。这些气栓顺着静脉血液的流向，途经右腋静脉、右锁骨下静脉、右无名静脉、上腔静脉后，兵分两路。一路进入右心房，气栓受心脏收缩力的击压，被冲散为无数个小气泡，妨碍了静脉血向心脏的回流和向肺动脉的输入，形成了严重的循环阻塞，但其中毕竟还有一部分血液夹带着气泡进入了肺动脉。这样，在循环阻塞的同时，又伴随着出现了肺动脉的空气栓塞，致使病人在很短的瞬间出现呼吸困难、紫绀等症状，导致其迅速死亡；另一路气栓则顺着上腔静脉被挤入了左侧无名静脉、左侧颈内静脉、左侧面总静脉，最终停滞在左颜面部的皮下血管内，导致死者左颜面部位产生气肿，形成左右颜面的不对称形态。这也是我为什么看到左颜面部肿胀，而却硬是要在右肘弯处下刀的原因。

为进一步证实以上的推断，我按照特殊的解剖步骤，暴露出死者的胸腔，用剪刀极小心地剪开了包裹在心脏外面的那层被称作心包的膜。立刻，我看到了一个有着膨大右心室的心脏。这个心脏的



右心室呈半球状，我用手指轻击着它，听到了里面传来的空洞声。为了证实里面是气体，我让高剑把心包注满了水，然后我一手把心脏按入水中，一手用锋利的刀尖刺穿右心。刹那间，只见大量气体从刀口处冲窜而出。与此同时，气过水中的咕咕声不绝于耳，在静静的太平间里阵阵回响。待刀口处不再窜出气泡后，我倒出心包内的水，将右心剪开，发现心室内壁上附着大量的血性气泡，而左心室则没有这种现象。

至此，死者生前被人从贵要静脉注入大量空气而亡的死因鉴定已确定无疑。

我将目光从那颗破损的心脏移开，缓缓抬起头，轻轻地闭上了双眼。一个问题让我百思不解：对一个去日无多的晚期癌症患者，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又是出于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要这样迫不及待地加害于她呢？李宏伟会是杀手的帮凶吗？他能那么凶残吗？他和那个既年轻又漂亮的女护士究竟是怎么回事？他到底是个什么样的男人？

当然，这些问题都是刑侦部门的“作业”了，我的“作业”已经完成，而且，自我评价一下，可以打个不低的分数呢。

可为了这不低的分数，在今后的生活中我可能会承负多大的心理压力呢？我怎样面对众多喜爱李宏伟的战友，又怎样审视残存在潜意识中的那丝对他的眷恋呢？

当我正在为这次意外成就感到困惑和不安的时候，事情也出现了意外的发展。

第 3 天，是个星期天。清早，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把我从恶梦中惊醒。听筒那边传来丁红急促的声音：“韩嵋，郑晓敏上吊自杀了！”

这里还应该交代一下，自从李宏伟妻子的死因被查出后，郑晓敏因为是当夜的值班护士，立即被公安机关列为重点嫌疑人和侦查对象，对李宏伟也开始进行审查。

郑晓敏的尸体依然由我来检验。

通过尸表检验，自缢而亡的结论很快就确定下来了。

为什么会这样？据我所知，目前公安机关还没有完全掌握郑晓敏的杀人证据，更未掌握她的杀人动机。也就是说，她还只是处在被怀疑阶段。如果凶手真是她，那么，她当初为什么要那样急切地杀死那个可怜的女人，今天又为什么要这样急切地结束自己的生命呢？面对郑晓敏的尸体我若有所思。渐渐地，一个猜测从心中涌出，

我对大力说："看来，我还得再解剖开这具女尸。"

"死因已经搞清楚了，干嘛还要解剖？"大力不解地问。

"也许还能发现点什么。"

"你指发现什么？"

"与自杀原因有关的证据。"

听我这样一说，大力也来了精神。

果然，在未婚的郑晓敏子宫内，我发现了另一个生命，一个两个多月的胎儿。

经亲子鉴定，李宏伟是这胎儿的父亲。

我的心不禁又是一沉。

经过刑警们的内查外调，案情终于大白于天下。



客观公正地讲，李宏伟夫妇的感情一直是很好的。因为妻子毕文文既漂亮又温柔，所以尽管已是10多年的夫妻了，李宏伟对毕文文的爱还几乎一直保持在新婚状态。惊闻爱妻得了绝症，他刀割般的痛惜难以言表。深厚的夫妻之情使他在妻子的治疗上尽了最大的努力。他找到过去的战友、转业后在省肿瘤医院任放射科主任医师的丁红，请其帮忙以最快的速度让毕文文住进了这家全省唯一的肿瘤医院的单人病房，还付了一级的护理费。孩子正读大学，住在学校里，学习也很努力，没有多少可让他操心的事。所以，自毕文文住院后，他也成了住院家属，全身心地扑在了病人的身上，把妻子服侍得干净、利索，尽力让毕文文除了有时不可避免的癌痛发作外，再无其他揪心逆意的事。他不仅对妻子照料得细致入微，还毫不吝啬地将大笔大笔的人民币投进了对妻子的治疗中。作为毕文文特护的郑晓敏把这些看在眼里，再把当今社会上一些男人对妻子的恶态拿来相比，不禁对李宏伟萌生敬意。

一次，医院的锅炉出了毛病，暖气供不上来，各病房顿失平日春天般的温暖，病人们个个怨声载道。当郑晓敏到病房给毕文文打针时，看到李宏伟坐在毕文文床边，将妻子的手拥入自己的怀中，温情地用自己的身体温暖着有病的妻子。这二人世界的温馨之意与其他病房的气氛形成了很大反差，给了郑晓敏以深刻的感触。李宏伟对毕文文的挚爱，使未婚女青年郑晓敏不知不觉地对李宏伟这位中年男人由敬重进一步产生了另一种异样的情感，她暗下决心，一定要把毕文文护理好，用自己的爱心来尽量地减少李宏伟沉重的心理负担和体力付出。

郑晓敏对毕文文无微不至的关心和照顾，令毕文文十分感动，

更让李宏伟心存感激。于是，为毕文文购买食品时，有时就多买一份，当着妻子的面送给郑护士，以示谢意。开始时郑晓敏竭力推却，时间稍长后，感到也不好总是拒绝，便也收下一些。作为回赠，她有时也从家里带些自己做的毕文文喜欢吃的菜或其他食品。李宏伟跟着妻子长期以院为家，总是在食堂或街上买着吃，时间一长，也着实感到不是回事儿。郑晓敏心里有数，慢慢地在她带给毕文文的饭菜里也有了李宏伟的一份儿。后来，有几次李宏伟的衣服也被她抢到手里带回家中洗得干干净净。这样一来，郑晓敏与李、毕夫妇的关系就比通常的那种护士与病人的关系要密切和亲近很多。日复一日，李宏伟对这位年轻的郑护士从感激到赞赏……当他对郑晓敏萌生了爱意之时，郑晓敏对李宏伟也早就倾心久已了。

终于，在一个大雨滂沱的周末，他们走进了不该走进的爱的荆棘园。

在他们的关系发生质变不久，郑晓敏发现自己的身体也发生了一种变化，这变化令她感到惊恐，让她想到了像海一样的白眼、指责甚至是中伤，她要设法在这些海潮向她涌来之前就消褪它们。而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尽快地与李宏伟结合。

终于，那天深夜，她凭着自己掌握的医护知识和技术，干下了那件自认为除了自己以外只有天知地知的黑心事。

郑晓敏生前的日记真实地告诉活着的人们：李宏伟的行为确与毕文文之死没有直接关系，对郑晓敏身怀有孕之事他也确不知情。

后来，我再也没有见到过李宏伟。听丁红说，在一个秋风秋雨的日子里，李宏伟将两个他曾深爱着的女人的骨灰，分别安放在了一座墙式公墓的正反两面。我猜想，伤透了心的李宏伟，一定是想让这两个女人相背而息，永不相见吧。





26. 肉搏中的死亡

我小学的同学，外号“鼻涕王”，大名李亮，那天开着“奔驰320”，油头粉面，西装革履地闯进了我们刑科所。

传达室的老孙，打电话向我通报了来访者的姓名和身份。直到见了面我才终于搞清楚，这个在医药界赫赫有名的大老板，原来就是上学时那个门门功课不及格的“鼻涕王”李亮。

肥头大耳的李亮，见了我就像见到亲人一样，话还没说上几句，泪水就夺眶而出。看那架式，再说下去，恨不能就该给我下跪了，惊得我差点儿没晕过去。

原来，李亮的妹妹李芳突然失踪了。据李亮猜测，李芳很可能被丈夫王亚军杀害了。

别看李亮没文化，分析问题还蛮上路的。他对王亚军的怀疑并不是凭空想象，没根没据生编乱造出来的。

“李亮，甭着急，这种事儿光急不管用。我这就跟刑警队联系。别说咱们是老同学了，不管谁家出了这事儿，我们这些当警察的都不会不管不问的。”

我边说边给大力的BP机上发出了短信息。

4个小时以后，大力给我送来了李芳的尸体，并将现场法医的验尸报告交给了我。

在现场为死者作尸表检验的肖法医在勘验报告中的“结论”一栏里，清清楚楚地填上了“他杀致死”。在他看来，此案的要害证据实在太多，除了他杀致死，不可能有任何其他的结论。

“韩法医，您看，这凶手也够残忍的了。这儿，光头部就用利器砍了十八刀。还有，这手臂上的胸部的腿部的伤。您看，简直多得数不胜数！”肖法医指着尸体上的累累伤痕对我说。

我睁大了眼睛，仔细盯着死者头部的那十八处刀伤，随后慢慢地将头摇了两摇，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

“哎，怎么了，韩嵋，发什么愣呀？有什么想法，您倒是说话呀！”大力一看我这副样子，有些急了。

“不对，大力，肯定不对!”我十分肯定地说：“你们看，头部的这十八处刀伤位置多集中呀，全都在头顶和前额这极小的范围内。这说明，造成这些损伤的时候，死者的头部根本就没有移动过。”

“来，你们再仔细看看死者手臂上，胸部和腿部的损伤。几乎每一个部位都有好几个距离相近，方向一致，相互平行的刀伤。一个大活人怎么能够老老实实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让凶手一个劲儿地用刀砍呢?”

接着，我让肖法医和大力为尸体翻了个身，死者背部居然连一处刀伤都没有!

如果顺着大力的思路，蓄意谋害妻子的王亚军在李芳熟睡之后，挥刀对妻子下了毒手。那么意识清楚的李芳在挨了第一刀之后就应立即下床奔逃，这是人类生存本能所决定的应激反应，根本就用不着老师教。如果这时王亚军紧追不舍，那么一个奔逃在前，一个挥刀在后，落在奔逃者身上的损伤应该具备两个条件：第一，损伤的部位会在一个相当的范围内分散开来；第二，损伤的部位应更多地分布在死者的背后而不是胸前。

我一手拿起解剖刀，一手拿起了镊子，仔细地分离和检验着李芳尸体上的每一处刀伤。我发现这些刀伤分为两类，一类为濒死期的损伤，一类为死后伤。

嗯，到此为止，我心里已经明明白白的了。我知道现在跟大力和肖法医说什么也没用，唯一能够说服他们的是，我要把李芳的死因给他们找出来。

经过开颅、剖胸、破腹三道工序后，我大大地松了一口气。终于，李芳的死因被我找到了。

李芳的主动脉不知从什么时候起长了个挺大的瘤，这东西就像颗定时炸弹，平时不被任何人所察觉，一旦引爆，后果不堪设想。

李芳死于主动脉瘤破裂。

触发李芳主动脉瘤破裂的原因是什么呢，是王亚军挥刀行凶所致还是另有原因?

这个王亚军，跟个傻子似的，除了一口咬定妻子是他害死的之外，连个囫囵话都说不出来。

从现场勘验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发案现场是一个搏斗的现场。好吧，既然你王亚军不开口申辩，那我就让你身上的伤痕替你开口说话吧。

我和肖法医一起对王亚军进行了活体检验，发现王亚军的手上，



臂膀上有好几处擦伤和乌青的皮下出血斑块。

刮痕！在王亚军的胸口上我发现了几条长3厘米宽1厘米左右的刮痕。

肖法医认为这些刮痕，是李芳自卫反击时，用手抓划，在王亚军胸口上留下的指甲伤。

但我发现，这些伤痕的宽度与李芳指甲的宽度有出入。此外，这些伤痕不符合指甲抓痕的基本特征。

指甲抓痕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顶部较宽阔，底部较尖削；二是指甲痕总是成组出现的。你想嘛，那种情况下谁会用一个手指来抓人呀，肯定要用全部的五指或者十指！

王亚军胸口上的一道道伤痕比正常的指甲之间的距离大。它们的底部没有收拢，上下宽度相同。

经过与那把在李芳身上砍了几十下的屠刀进行比对，我发现王亚军身上那一道道的伤痕都是被那把屠刀的刀口划破的。而根据伤口形成的方向及其特征，我敢断定当时这把屠刀肯定就握在李芳的手中。王亚军手上和臂膀上的擦伤及皮下的出血斑块，很可能是他躲避李芳对他的袭击并进行自卫时“赚”来的。

王亚军在此后的补充审讯中终于开了金口，供出了事实的真相。

妻子李芳最近在外边有了情人，越发地看不起他。那天居然手拿屠刀，喊着冲向楼上儿子明明的房间，说是王亚军再不答应与她离婚，她就杀死他们的儿子明明。

王亚军知道坠入情网中的李芳干得出这种烂肠子的事儿来，于是不顾一切地拼命与李芳争夺屠刀。二人展开了激烈的搏斗，终于屠刀被王亚军夺下，但同时精疲力尽的李芳也倒地身亡。

吓昏了头的王亚军根本就不知道妻子是怎么死的，他只知道妻子是在二人相互厮打中气绝身亡的。

当时，王亚军唯一的念头，就是赶快把尸体藏起来。

可这么长的尸体塞到哪儿呀？昏头昏脑之中，王亚军将妻子的尸体拖到床上，重新拾起丢在地上的屠刀，开始干一件对他来说十分棘手的事——把妻子的尸体肢解成可以盛在一个容器里的碎块。

王亚军的手可以用来熟练地绘制建筑蓝图，但要用来肢解尸体，却不免显得太笨拙。折腾了半天，只剁下一小节拇指。他焦躁万分，于是开始挥刀在尸体上乱砍乱斩乱剁。他砍头、斩手、剁手臂……越来越多的血四处飞溅，却什么也没有砍下。他绝望了，干脆抬起尸体，挣扎着把它背到了地下室，再把尸体放在地下储藏室的一口

箱子里，然后把箱盖紧紧地盖上。

于是，李亮的妹妹李芳从此失踪了，直到警察把她的尸体从箱子里拖了出来。

案子虽然了结了，李芳的死因也有个说法了。但鼻涕王李亮却因此大病了一场。据说躺在医院的病房里，他一连大骂了三句："我操你妈，臭法医韩嵋！"

嘿，这个鼻涕王，整个儿一个没文化！也不好好琢磨琢磨，你妹主动脉上长了恁大一个瘤，不好好跟家歇着，还那么玩儿命地去找死。就这，你能怨得着我吗？





27. 半截躯体

人民警察王大力是有点儿招人嫌！别说社会上的那些混混们和我的老公陈如明讨厌他，有时候连我都有点儿讨厌他！

您看吧，一到过年过节，就他事儿多。

这不，大年初三。咳，就他一个电话，硬是把我从温暖的家宴上拽到了冰凉的解剖台上。

猜猜看，大年初三光临解剖室的这位“顾客”是副什么尊容？

肥头大耳的壮汉？

油头粉面的奶油小生？

面目狰狞的黑鬼？

面目全非的一团烂肉？

得，别猜了。您呀，就是猜到天黑也没戏。

其实，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因为，这位“顾客”呀，既不是面目狰狞，也不是面目全非或者是其他的什么；因为我这位在解剖台上躺着的“顾客”只不过是半截躯体而已，根本就不存在什么面目，尊容当然也就无从谈起了。

这具被人从河里打捞起的半截躯体是从脐部被截断的。脑袋没了，右上肢没了，左臂幸存，左手被盗，腹腔的脏器当然已不复存在，胸腔的脏器——心脏和肺叶，也被人为地掏空了。

如果左臂也被那个屠夫似的凶手拿去，那么，我的这位“顾客”是不是和几天前我托人到郊县养猪厂买的那扇猪排骨有些相似呢？看着解剖台上的服务对象，我不由自主地胡思乱想起来。

“哟，可惜了那些清炖排骨！”您准会为没有亲口品尝我的厨艺而深感庆幸，您准会断定剩下的那一大锅清炖排骨会被我像扔垃圾一样毫不犹豫地抛弃掉。

您错了。做了这么多年的法医，几乎每天都要为尸首服务。如果解剖躯体就不再吃排骨、解剖臀大肌就不再吃瘦猪肉、剖肝就不再吃肝、剖心就不再吃心、剖肾就不再吃腰子，那我不就成了素食主义者了，那我的生活不就少了许多的味道和色彩？



我边审视边欣赏着我的“顾客”：躯体的前身看起来白且透明，说明一直泡在水里，而后背的皮肤则又黑又干燥，说明暴露在水面。

据我分析，这截躯体泡在河里已有 6 至 8 个星期了。

尸体被劈得十分粗糙，骨头已有多处被劈坏，不难看出，行为人下手十分笨拙，并非行家里手所为。

大概也就是 10 来分钟的活吧，我摸清了这位“顾客”的大概情况：男性，50 岁左右，身高 1.75 米，体重 68 到 69 公斤，胸围 3 尺。

特想知道我是怎么根据这半截躯体得出这个结论的吧？

其实呀，也没什么绝招儿。对于我来说，这活儿，不难。首先，我量了他的胸围：92.5 厘米。再想想他比活着的时候差了点什么？对，心脏和肺脏！于是再加上近似值 7.5 厘米。这不，就得出了 100 厘米的数字。然后，再量从第七颈椎到左手腕的距离：不多不少整 70 厘米。70 厘米再加上一个成年男性手的正常长度 17.5 厘米。这样，从脊背中央到手指末梢总长度应该是 87.5 厘米。最后，用 87.5 厘米乘以 2，就求出了死者的身长为 1.75 米。

想试试用这种方法估算身长的准确性吗？

那么，不妨现在就开始：将您的左右手臂向身体的两侧平伸，量一下两端距离的长度，这个长度就是您的身高，误差不过 1 厘米左右。

胸围和身高这两个数据确定后，我把这半截躯体过了称，根据人体各器官组织之间的比例关系，我算出了这具尸体其他部位的重量。这截躯体已知的重量，加上五脏六腑的重量，加上一只胳膊，两只手以及双下肢的重量，再加上 2.5 到 3 公斤脑袋的重量。这不，我轻而易举地估计出死者的体重为 68 到 69 公斤。

当然，在确定胸围及身高以前，我已经根据躯干及骨骼的特征，准确无误地判断出死者是一名男性。现在，我再给尸体照一张 X 光片，发现他的腰椎前侧有一处明显的变形。这种变形是一种自然的生理性的退行性病变，每个人都会发生，并且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不断地发展。这种自然的、生理性的、退行性病变一般发生在 35 岁左右。根据死者此处病变的发展，我估计出他已经有 50 岁了。

X 光片上没有照出任何骨折的痕迹。于是我刮去尸体上的污垢和淤泥，努力寻找特殊的标记，比如身上的刺花、纹身、皮肤病等，结果一无所获。

知道我为什么一定要等到照完 X 光片，并且在确认了躯体没有

发生骨折的情况下，才去处理尸体上的污垢和淤泥吗？

那是因为我担心一不留神，劲儿使大发了，造成人为的肋骨骨折。所以，在干比较粗暴的活之前，就应当首先确定一下暴力是否已经存在。这是干我们这行的，人所皆知的规矩。

大力很快就在两个月前失踪的50岁左右男性市民中发现了一名与我所描述的特征相吻合的人。恰巧，这人在几个月前曾做过一次全面的体格检查，我要求大力立即把医院为他照的胸部X光片送到我的工作间。

我把尸体放在照X光片的工作台上，不停地摆布着他，目的是想把他放置在和他活着时照X光片同样的角度上。哇噻，每到这种时候，我总会欣慰地感受到我的“顾客”的可爱和慈祥！他们真是太宽容我，太给我面子了。不管我怎么折腾他们，他们从不曾给我一点点脸色看，有时，即使我跟他们大喊大叫，他们也绝对默默无语。细想起来，在我的生活圈子里，我的“顾客”应该是最听从指挥而又毫无怨言的了。OK，折腾了半天，终于才算是把他摆弄到位了。

现在，该照一张X光片了。

最后一项工作就是重合生前和死后这两张X光片。

哇，太棒了，真是一模一样！

知道吗？每一个人都长得各不相同，谁也不会与另外一个人有完全一样的肋骨。所以，这一鉴定绝对靠得住！

大力兴奋地对我说：“嗨，韩嵋，你真神！就凭着这堆烂肉，硬是让你猜出了他的外貌特征，还一点都不差呢！”

“没文化了吧，大力。什么叫猜呀，这叫科学！”我美滋滋地逗着大力，自豪感油然而生。

是呀，我只用了24个小时，就使得这半截尸体变得有名有姓了，如果需要的话，我还可能让他有鼻子有眼呢。这会儿，当然用不着跟这个天才的刑警玩什么虚伪的谦虚了。

28. 被吻死的新娘



在春光婚庆公司举办的百对新人集体婚礼上，不幸出现了一个意外。一位新娘子在婚礼中死在了新郎官温暖的怀抱里。

我接到报案时，新娘子已经躺在了中心医院的太平间。

根据现场调查，新娘是在与新郎接吻时死去的。当场见证人是一大群新人和他们的亲友。

“我忘情地亲吻着小红。起初她也很动情。但不知不觉中我感觉她的口唇和舌头都松弛了，身体直往下沉，手也一下子垂了下来。我以为她太累了，心痛地把她抱在怀里，轻声地唤着她。就在这时，我突然发现她的脸色灰白灰白的，已经不省人事啦。我吓坏了，于是大声喊叫了起来……”新郎边哭边说。

我无情地给悲痛欲绝的新郎出了一道难题，让他给我重新再现与新娘接吻时的姿势和动作。

原来，新郎在热吻新娘时，长时间地误压了人体控制心跳的刹车器——颈动脉窦，致使新娘的心脏在瞬间停止了跳动。于是这位不幸的新娘，就在与新郎的热吻中失去了年轻的生命。

“这可真是不可思议，接吻怎么会把人给吻死呢?”大力觉得这新娘的死因实在是太离奇了。

“这有什么不可思议的，真是少见多怪。你这警院研究生是怎么学的，怎么连这么常识的东西都不懂?”我倒是真有些不可思议了。

“那怪谁呀，警院缺乏高水平的法医学教师呗。哎，真的，韩嵋，再给我上一堂专题讲座课吧。”

“用不着一堂课，5 分钟不到你就全明白了。”我倒是蛮愿意给大力传授法医学常识的。

我告诉大力，颈动脉窦位于颈部外侧的中部，相当于甲状软骨上缘的旁边，是颈动脉搏动最明显的地方。

颈动脉窦是颈内动脉的起始处，管道比较膨大，管壁内有灵敏的压力感受器。

颈动脉窦内的压力感受器能感受动脉血压对血管壁的牵压刺激，

以调节动脉血压的相对恒定；同时也能感受来自外界的按压刺激，反射性地抑制心脏的跳动。

临床上，医生往往应用刺激迷走神经的各种机械方法，使得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的病人，心率迅速地得以减缓。其中最常用的方法就是按压颈动脉窦。

在体外按压颈动脉窦，可使位于其内的压力感受器产生冲动信息。所产生的冲动信息，将沿着窦神经、舌咽神经传入延髓的心血管运动中枢，使心加速中枢的兴奋性降低，心抑制中枢的兴奋性增高，于是心脏的跳动随即减慢。所以，有人把颈动脉窦形象地比喻为控制心跳的“刹车器”。



既然是控制心跳的“刹车器”，当然就不能随随便便地使用了。每个临床医生都知道，在临床上施行按压颈动脉窦的方法时，必须随时掌握病人的心跳情况，随时做好抢救的准备工作，以防万一刹车过猛致使心脏停搏。

法医学实践告诉我们，按压颈动脉窦导致心脏停跳达 3 秒钟时，就可以使人感觉到头发昏，眼前冒金星；心脏停跳达 5 秒钟左右，可使人昏厥，神志不清；心脏停跳达 10 秒钟左右，则可使人发生痉挛性抽搐。这种情况对生命是非常危险的，临床上称之为急性心源性脑缺氧，抢救不及时，立即可致人于死命。

运用过度或是误用了这个控制心跳的“刹车器”，而导致的死亡，在法医学上称为抑制死。法医无法在抑制死的尸体上找到致死性的病变，因为导致抑制死的病变是功能性的而不是器质性的。这种功能性的病变在形态学上不可能留下足以让法医看得到的证据。

“知道了这个道理，又有那么多的现场见证人。我这把解剖刀就没有必要再在这位漂亮而不幸的新娘子身上乱划乱剖了。明白了吗，大力?”

“哦，明白，明白。”

“对了，大力，再跟你多说两句。你和你那位亲密无间的爱人，以后再亲昵的时候可不要长时间地去勾勒人家的脖子了。否则，如果不巧使藏在她颈动脉窦内的那个要命的“刹车器”受到了强烈的刺激，爱的冲动就有可能让你生命中的爱人永远地晕厥在爱的天堂中。”

“好在你老公是个学医的，要不然你早就被他送上天堂了!”你看，王大力比我还要坏 100 倍!



29. 血色黄昏

离休老干部文耀成不知何故死在了青山区文化馆舞蹈教练曹红的家里。

文耀成的大儿子文兵发现父亲的头部有伤痕，怀疑父亲死于他杀，多次到公安局报案，强烈要求查明文耀成的死因。

人死在曹红的家里，曹红又说不清文耀成是怎么死的。经过青山区公安局法医的初步检验，文耀成死前不仅头部有头皮伤，大脑实质还有致命性的出血。于是，公安机关将她作为重大嫌疑人而拘留审查。

整整 3 天 3 夜，预审人员换了一个又一个，这个曹红就是死不招供。

这年头，还是死人比较“实在”。从尸体上找到了答案后，我对预审科陈科长说：“给我一个立功受奖的机会，让我也过把审犯人的瘾吧。”

陈科长说：“韩法医，您可别自找苦吃了，累死您也没戏！这女人呀，整个一个茅屎坑的石头，又臭又硬。咳，没见过这号的。”

“我有上方宝剑，不信咱打赌。”我自信地说。

这曹红 30 多岁，人长得挺漂亮，是个单身女人。尽管她现在的身份没有什么值得骄傲的，但依然是满身的傲气。

两个小时以后，傲慢的曹红挥泪与我告别。

从曹红那里了解到的情况，进一步验证了在死者老文对我的“帮助”下，我对死者文耀成死因判断的正确性。

“大力，想听听在这两个多小时的时间里，我跟曹红说了些什么，曹红又跟我说了些什么吗？”

“韩大法医，甭跟我卖关子了，赶紧实话实说吧。”

于是，我如实地向大力炫耀起我的赫赫战功。

我告诉曹红，文耀成的死因找到了，根本就不是他杀。这样一来，曹红的杀人嫌疑也就不成立了。换句话说，只要我的鉴定结论一出，曹红立马就会从杀人嫌疑犯的行列中被解放出来。

换了您，您也会特别的感激我吧！

文耀成右侧头顶部的头皮上，的确有一处打击伤。蛛网膜下腔，哦，就是紧贴大脑实质的那个腔隙，也有大片的出血，出血的位置又正好与头皮击伤处相一致。如果我这个法医被这些表面现象所迷惑，曹红可真的是跳进黄河也洗不清了。因为，外力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致人死亡的情况，在法医学实践中并不少见。

但是，我发现文耀成头皮的轻微损伤与致命性的蛛网膜下腔的大片出血，是极其不协调的。也就是说头皮的损伤相对于致人死亡的蛛网膜下腔的出血而言，显得太轻微了。头皮的损伤较轻微，颅骨又没有形成骨折，为什么会导致这么严重的蛛网膜下腔的出血呢？如果文耀成真是个正常的人，那他的生命也太与众不同了，他怎么会这么不堪一击呢？于是，我对致命性的蛛网膜下腔出血，是被他人用棍棒击打所致这一观点，产生了高度的怀疑。



带着这个疑问，我在蛛网膜下腔大片的出血区内，仔细地寻找着出血的血管及血管的破裂口。由于出血部位的周围已经形成了血凝块，肉眼根本就无法观察。因此，我从出血区内血凝块最集中的区域，取下了大脑的组织，做了连续的切片。在显微镜下，我终于发现了破裂的血管。更让我惊喜的是，这处破裂的血管是畸形的，它的局部是膨出的，管壁又缺乏平滑肌。这样的畸形血管，在医学上称为“动脉瘤”。这种动脉瘤，在外力的作用下，极易破裂；在没有外力的作用下，也会因自身的原因引起自发性的破裂。

那么，文耀成头部的击伤与颅内动脉瘤的破裂有没有关系呢，是不是头部轻微的外伤引起了颅内动脉瘤的破裂呢？

我又对文耀成头皮处的损伤及头皮下的出血，进行了损伤时间的实验室检验。结果证实，文耀成头皮处的击伤，早在他死前的3天就已经形成了。这一检验结果让我知道：虽然死者颅内动脉瘤破裂的位置，与头皮击伤处是一致的，但从时间的发生上来说，外伤与死亡相隔已经3天了，经过调查，死者在死亡前的3天内并没有出现连续性头痛以及头昏等脑膜刺激症状，也没有出现颅内压升高的症状。因此没有理由将死前3天的头皮外伤，与致命性的颅内出血联系到一起。至于两者在位置上的一致，仅是偶然的巧合而已。

科学检验证实，文耀成不是死于外伤造成的蛛网膜下腔出血，而是死于颅内动脉瘤破裂造成的自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

“颅内动脉瘤破裂造成的自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这种情况发生的几率有多大呀？能致人立即死亡吗？”郭头儿——主管我们法医工

作的副所长，皱着眉头怀疑地向我发问。

法医学实践证明，颅内动脉瘤破裂是引起自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的主要原因之一。蛛网膜下腔出血可以引起颅内压的增高，脑血管的痉挛及心律的紊乱，导致人体突然的死亡。但是，一般情况下，蛛网膜下腔的出血还不致于使人即刻死亡。

我的这位上司是个名副其实的大老粗，脑子只有一根筋，他把法医这活儿总是看得太简单太机械，跟这种没文化的人干活儿真是挺累的，浪费了不少的唾液，没完没了地向他讲解法医学常识，到头来，没用，他就是认死理。这不，去年他的一个把兄弟被人给打死了，死因是外伤造成的蛛网膜下腔出血。不过，那家伙从被人打伤到死亡还活了将近10个小时。当时，要是采取急救措施，没准人还有救。可那凶手真是恨透了他的这个哥们儿，硬是让这小子的脑子流了一晚上的血，眼睁睁地看着人慢慢地死去。也许这事儿对我的这位上司刺激太大了，以至于在他的那颗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头脑中，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那就是，蛛网膜下腔的出血都是外伤造成的，蛛网膜下腔的出血都是不会致人立即死亡的。因此对我的这个鉴定结论，他是十分怀疑的，听人说他甚至曾经怀疑过我和曹红有什么交易。真他妈的有病！

咳，不提这些烦心的事儿了，还是谈点法医学常识吧。

我之所以胆敢认定文耀成是在其颅内动脉瘤破裂后立即死亡的，是因为在文耀成的大脑实质内，没有出现明显的，只有在生活状态下才可以出现的，大脑对不良刺激的反应——脑水肿。

其实，诱发颅内动脉瘤破裂导致蛛网膜下腔出血的因素很多。凡是能够引起血压骤然升高的因素，都可以诱发颅内动脉瘤的破裂，尤其是患有高血压疾病的人。

那么，文耀成又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诱发了颅内动脉瘤的破裂而导致死亡的呢?

经过检验，我发现文耀成死前曾经有过性行为。而且，我还在文耀成的尸体上发现了精液与阴道分泌液混合在一起的混合斑。在混合斑中，除了检验出代表文耀成精液的血型物质外，还检验出了含有A型阴道液的血型物质。

这些含有A型阴道液的血型物质是谁留下的?

在对死亡现场，也就是曹红的住宅进行搜查时，我们提取了含有曹红唾液的物质。经检验，认定曹红的血型是A型分泌型。

我将这些情况一点儿一点儿地都倒给了曹红，曹红也一点儿一



点儿地把她与文耀成之间发生的那些难以启齿的事儿都倒给了我。于是，综合所有的情况，我得出了如下的结论：

原来，文耀成是在酒后与曹红发生性关系时，由于门窗紧闭，室内闷热，加之精神紧张，恐惧和运动较为剧烈而导致了埋藏在他脑内的那颗定时炸弹——颅内动脉瘤的破裂而突发死亡的。

这种死亡属于性交中猝死。

猝死又称急死，性交中猝死又称“性兴奋中猝死”、“腹上死”，指的是在性交过程中的突然死亡。

据有关资料表明：大多数性交中猝死者都患有潜在性的疾病。这些人中，以老年男性为多。其特点是：发病突然，死亡急速，多数死者在高潮过后30秒内即迅速死亡。经过尸检证实，死者一般都患有潜在性的心血管或中枢神经系统的疾病。医学研究证明：男性在性交时，心率及呼吸次数都有明显的增高，特别是在性高潮时，他们的收缩压可增加30—50毫米汞柱，舒张压可增加20—25毫米汞柱，心率可增加到每分钟140—180次。由于性兴奋明显地增加了患有上述疾病的老年男性的心血管系统的生理负荷，因此有可能引发他们出现心肌梗死，心跳骤停、脑血管破裂出血等致命性的后果，这是导致性交中猝死的主要原因之一。除此之外，在非夫妻间的性交中，由于这些人精神高度紧张，心理极度恐惧，这些不正常的因素对大脑皮层下中枢以及植物神经活动具有较大的不良影响，因此在性交时也易引起猝死。

文老爷子恁大岁数了，血压本来就不低，脑子上的血管还长了恁大的一个瘤。大热的天儿，被人家关在房子里没命地发疯。您说，这老天能不要走他的那条老命吗？

就这么着，老爷子的死因算是让我给搞定了。

那么，老爷子头上的击伤又是怎么形成的呢？

原来，在文耀成死亡的前3天，文耀成二儿子文武的岳母刘亚芳，一气之下用擀面杖给了文耀成一下子。老太太蛮以为这下子老头子该老实了，没想到不出3天，还带着头上的伤呢，这老东西就又跑到曹红那里鬼混去了。这一去就再也没能回到她的身边。

“这小妖精，真骚。要不是她，我和老文早就把婚事给办了。”老太太不无愤恨地说。



30. 电脑桌前的自缢者

四零二研究所的计算机工程师蒋军，死在了自己的工作岗位上。

我到现场时，这位年轻的工程师仍然端坐在电脑桌前的椅子上。他低着头，眼睛盯着键盘，好像还在认真地工作。有悖于正常情况的现象是，在他的脖子上比平日多了条绳子，绳子另一端就系在办公室的天花板上。

这起突发事件在研究所内引起了一场轰动。

据了解，蒋军的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在全所上下是数一数二的。案发时，正值四零二所进行处室领导职位的竞争上岗之时，蒋军理所当然地报了名。据说在蒋军所竞争的那个职位上，他是大家公认的一号。

正值事业发达、前途光明的蒋军，突然死在了办公室里，而且居然还是坐在椅子上给吊死的。这种姿势怎么能够将人吊死呢？这准是蓄意谋杀蒋军的凶手，趁他专心致志地工作时，从他的身后用绳子先勒死了他，然后又制造了一个上吊自杀的假现场。一时间，全所上下议论纷纷。

然而，经过侦查员们对现场进行了仔细地勘察，经过我对尸体进行了全面的检验后，我们认定蒋军确实是自缢身亡。

蒋军为什么要上吊自尽，他有什么想不开的，要结束自己那么年轻那么美好的生命呢？

蒋军生前的日记本，非常详细地记载了他自杀的原因和自杀前的心理活动。

原来，这位电脑专家心理上很有些问题，领导和同事们对他的信任，使他产生了日益强烈的畏惧心理。他居然在巨大的心理压力下，告别了人生走上了自尽的道路。

为什么坐着自缢的蒋军会引起许多人的疑惑呢？为什么许多人都会认为坐着上吊吊不死人呢？

这是因为在人们的脑海里，留下的对上吊自杀的印象都是从小说和影视作品中看到的情景。而那些被编到艺术作品中的情景，大

多都是典型的悬梁自缢。那些“吊死鬼”们，个个都双脚离地，身子悬在半空中摇来晃去的。

其实，上吊的姿势千奇百怪，是常人难以想象的。除了上述典型的姿势外，还有双足尖落地的悬位、双足落地的立位、双腿半屈位、坐位、蹲位、跪位、半卧位、仰卧位等，不一而足。

看来，真是有必要大张旗鼓地在公安机关宣传普及法医学常识了，居然连大力这么优秀的刑警都对这些常识性的法医学知识似懂非懂。

“韩嵋，我就不明白，自缢者在身体没有悬空的情况下怎么就能被‘吊’死呢，足以导致死者死亡的重力又是从何而来的呢?”大力还真是愿意深入地了解法医学知识。

“这就需要谈谈自缢死亡的机理了。”我耐心地给大力讲解起来。

缢颈导致死亡有三种机制。一是颈部呼吸道受压，引起窒息死亡；二是颈部两侧通向大脑的动脉受压，使大脑缺血、缺氧引起死亡；三是颈动脉窦及颈部迷走神经受到了绳索的刺激或压迫，引起了反射性的心脏骤停而导致死亡。

法医实验证明，压闭气管需要 15 公斤的重力；压闭颈动脉需要 3.5 公斤；压闭穿行在颈椎横突内的椎动脉需要 16.6 公斤。由此可见，颈部只需受到 17 公斤重力的压迫，就可以完全阻断大脑的血液供应和呼吸道的氧气吸入，从而使上吊者立即进入昏迷状态不能自救继而死亡。

经计算证明：一个体重为 63.5 公斤的人，足尖落地时，绳索对颈部的压力为 49 公斤，相当于体重的 77%；卧位、坐位和跪位缢颈时，绳索对颈部的压力是 10—20 公斤。由此可见，在身体没有悬空的情况下，颈部受到绳索对其形成的压力，也是极易造成死亡的。

此外，在法医实践中人们还发现，只要位于颈部的绳索刺激了位于颈部的迷走神经或颈动脉窦等非常敏感的部位，就有可能立即引起上吊者反射性的心跳变慢乃至骤停从而导致立即死亡。

“现在，你应该懂得为什么坐位、跪位、卧位等非典型体位的上吊也可以致人于死地的道理了吧。因此，坐着的‘吊死鬼’对你来说，也就不是什么新奇的怪事儿了。是吧，大力?”

“其实，坐着的‘吊死鬼’对我来说本来就不是什么新鲜的怪事儿。过去，我就是一直不知道活活吊死的人所需要的重力有多大，搞不清坐着的人是怎么被吊死的。现在我可就一清二楚了。”大力得意地说。



31. 留在女尸身上的齿痕

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医病理解剖室是一座博大的社会课堂，法医病理学家不仅仅是自然科学家，也当之无愧地被称为社会科学家。凡是在这里磨炼过的人，对什么样的死亡方式和原因都能够见怪不怪了，因为他们什么样的死亡都见过，或者说差不多都见过。对他们而言，验尸已经不仅是对尸体的剖验，更是在打开一个窥视社会和人性的窗口。通过对每一具尸体的剖验，他们不仅积累和丰富了自己的专业知识，也积累和丰富了社会学知识。

您看吧，躺在解剖台上的这位女“顾客”，多么地令人不可思议。

一看便知，她死于机械性窒息。因为第一，她的颜面青紫，口唇及指、趾甲床发绀，这是体内极度缺氧的表现。第二，她的两眼球睑结膜下，牙龈黏膜及面颊部皮肤上均有许多针尖大小的出血点。这是由于她的颈部受到了压迫，引起头面部静脉回流受到阻碍，使得头面部血管的内压骤然升高，造成末端毛细血管破裂出血所致。导致机械性窒息的暴力是凶手的魔爪，因为死者的颈部留有凶手的扼痕。

但是，死者颈部的扼痕明白无误地告诉我，除了导致死亡的新鲜扼痕外，还有一些扼痕是在死前一周左右留下的。那么，这些与死亡无关的扼痕又说明了什么？

这个问题先留在这儿，等把全身的损伤都检验完毕，咱回头再侃吧。

在死者的乳房、阴部和大腿上都可以看到累累的伤痕，这些伤除了掐伤就是牙齿咬伤。根据损伤形成的时间，我把这些伤分为五种类型，一、陈旧性损伤，发生在死前一个月以上；二、处于组织修复期的损伤，发生在死前一星期左右；三、死前损伤；四、濒死期损伤；五、死后损伤。

尸体上留下的齿痕，分别属于三个以上不同的人。死前损伤、濒死期损伤及死后损伤同属一人所为。这些损伤无论是下手掐还是

下口咬都够狠的啦，跟野兽似的。

另外，死者全身上下都没有检见抵抗伤，体内也没有检出致昏的药物。

现在，您可以和我一起分析一下发生在这个女人身上的故事了。

死者身上留下的陈旧性损伤及发生在死前一星期左右的组织修复期损伤，说明死者生前曾不止一次地遭遇到了与死亡时遭遇到的相似类型的暴力袭击，即颈部的扼痕和性敏感区的掐伤及咬伤。

死者性敏感区留下的粗暴的死前损伤，说明死者生前遭受到的损伤是常人难以忍受的。

奇怪的是，对如此粗暴的掐伤及咬伤，死者居然可以毫无抵抗，而且可以容忍不同的人一而再再而三地进行重复的袭击。还有，颈部的两次扼痕足以说明，她甚至甘于冒着生命的危险来承受这粗暴的袭击。

答案只有一个，这女人是个十足的性受虐狂，为了获得性高潮，她不惜冒着生命的危险，不惧承受躯体的痛苦，一而再再而三地接受着不止一个男人的性虐待。

前头的男人不敢说有几个，也不敢说人家是不是性施虐狂，但致这女人于死地的那个男人，一准是个性施虐狂。因为他不仅在掐死这女人之前，疯狂地对这女人又掐又咬，而且在他掐死这女人之后，也照样没完没了地对这女人拼命地又掐又咬，足以说明他的行为完全出于自身的愿望和需求。

我在咬痕周围的组织中提取了凶手的唾液，又在死者阴道内提取了黏液。

不料，在死者阴道内的黏液里并没能分离出什么精液来，只是分离出了男性的唾液，这些唾液与在咬痕周围组织中提取的唾液是一致的。

仔细琢磨琢磨，阴道内没有精液只有唾液，这是什么问题?

没准凶手是个阳痿患者?

阳痿患者—性施虐狂患者—性施虐杀人狂?! 对，再结合女尸身上留下的齿痕、唾液斑……

大力根据我运用法医学和犯罪心理学的有关知识进行的上述分析，制订了排查方案。

于是围绕死去的女人身边的男人们，重点查找阳痿并伴有性施虐倾向的男人。尸体上留下的齿痕和唾液斑是认定凶手唯一的一张王牌。



听大力说，这女人是市内一家夜总会的歌手兼领舞小姐，据说她的霹雳舞和摇滚乐没治了。这女人未婚但已不年轻了，没丈夫但至少有 10 个以上的性伙伴。

凡是与这女人有过关系的男人，这下子可算是倒了霉了。又是查案发时行踪，又是进行社会调查，又是查血型酶型和唾液，又是核对咬痕。王大力也真够狠的了，恨不得把人家祖宗八代都查出来。最毒的是，逼着人家交代性变态行为。好恶心，让人家以后怎么做人！尤其是那些甘愿吃软饭但又不是真的有性施虐倾向的小白脸们。

折腾了一大圈，结果，没戏！凶手没有查到。

这个案子成了无头案。那段时间，大力的脸整天都是阴的。

我爱莫能助，只好把凶手留在尸体上的齿痕拍摄下来，连同凶手的唾液资料一同存到了公安局的档案库。

如果凶手在本市，没准还会给我们第二次、第三次机会。因为，这种性施虐狂行为简直就是一种根深蒂固的病态发作，法医学上把此类罪犯称之为施虐色情杀人狂。这种性变态犯罪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系列性连续作案。罪犯一旦染上这个毛病是很难戒掉的，情形大致就像吸大麻。

不出我所料，半年后，本市一所中等专业学校校园内发现了一具女尸。死者系该校一年级学生，除了尸体上没有陈旧性损伤和组织修复期损伤之外，其他特征均与那位歌手相似。

尸体上的咬痕和唾液斑与保留在公安局档案库里的那份资料完全一致。女尸阴道黏液内仍然是只有唾液没有精液。这下子我敢断言，凶手肯定是个阳痿加性施虐狂患者。罪犯出于对性无能的恐惧和自卑心理，变态地把性虐待和性满足联系在一起，以至于他的性欲满足只能从他的受虐者所遭受到的痛苦反应中所获得。对凶手来说，施虐于被害者似乎是充满男性魅力而又能顺利达到性刺激的唯一方式。好像只有如此，才能对女性显示他那雄性的威风和优越感，才能抑制自己内心的焦虑和自卑。

第 2 天，经过排查，学校部分男性被通知到医院口腔科取了牙齿印模并铸了模型。

第 3 天，该校一年级学生夏震被人发现上吊自杀，死前他留下了一封令人深思发人深省的遗书。

又是一个悲剧，一个家庭的悲剧，一对出国打洋工父母的悲剧，一个独生而又独居子女的悲剧。

夏震，男，时年 17 岁。其父是位小有名气的国画家，其母从事

艺术工作。夏震的父母于12年前即出国谋生，据说在国外混得还算不错。只是可怜了夏震，这孩子从小在感情上就像个没爹没妈的孤儿，父母倒是总往家里寄钱，可那也填补不了他对双亲的依恋，对幸福完整家庭的渴望。

更让他困惑和恐惧的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体内不断地出现着一些异样的生理现象，他那颗幼稚的心灵已经越来越难以承受来自外界和体内所产生的种种莫名其妙的刺激了。

那天晚上，不知怎么搞的，他这个品学兼优让远在海外的父母倍感骄傲的孩子，竟鬼使神差地钻进了本市一家最大的夜总会。也许他太年轻，也许他样子看起来还算酷，总之他刚一进入艺名为娜娜小姐的视线内，就被挑剔的娜娜小姐视为最最可心的性伙伴了。尽管他还是个高三的学生，尽管他比娜娜小姐小了10多岁。

他真的是太年轻了，在娜娜小姐的诱惑下，他很快就成了娜娜小姐的得意之作。不幸的也正是他太年轻了，他根本就无力控制自己那被娜娜小姐激发起来的激情，他像一匹挣脱了缰绳的野马，一发而不可收地扼死了娜娜小姐。那是一个意外，他在遗书中说，他没想到他会扼死她，他只想按照她的要求让她快乐同时让自己也快乐。

这是他的第一次，第一次就杀死了人，同时也将他自己杀了。以后的半年里，他根本就是在慢性自杀。

从娜娜小姐的身上及口中，他才知道自己是个阳痿患者。阳痿啊，一个多么令男人尴尬和羞辱的症状，在遗书中他说。

他的学习成绩一落千丈，他颇有些自知之明，改变了报考志愿。最终，他自费进了现在就读的这所中专，原本他是立志考取国内最棒的一流大学的！

对他而言，娜娜小姐虽死犹生，他每晚都和她在一起，重复着她所教授的各种各样的动作。有时，他真想到坟地挖开一具像娜娜小姐那样的女尸，然后……

终于有一天，他不能够再忍受梦幻一样的性需求了，极度的性饥渴逼得他走投无路。当同班女生琼大胆地向他走来时，他几乎未加思索，就欣然应邀。

夜深人静，校园内成了谈情说爱的园地。您看，现在的学生，真是潇洒得可以吧！

琼将身子靠近夏，柔声细语地道出了积压在内心许久的三个字。然后闭上双眼，将唇送到了夏的唇边。琼的双眼，这一闭，就再也

没能睁开。

夏说他是不由自主地猛力扼住了琼的脖颈，当时他并不以为她会永久地睡过去，只是那时的他已被熊熊欲火燃烧，根本顾不上身下的女人是死是活，尤其是当他在琼的身上再次证明了自己的性无能，便更是不管不顾地拼命掐她咬她，直至终于达到了性的满足。

“这次，我知道我躲不过去了，因为琼的身上留下了我的齿痕。我真傻，昨天我还自己对自己说，琼和我的事儿是天知地知琼知我知，我居然忘记留在琼身上的那群无声的证人——我的齿痕，直到我被通知留下了牙齿模型。”夏在遗书中写道。

行，这孩子还懂点法医学常识。只不过年龄太小，加上作案时心急如焚，根本顾不上考虑其他，这才把致伤工具留在了尸体上。要是一般的致伤工具也许法医很难进行同一认定，可他留下的致伤工具偏偏正是他身体上的一部分。这下可好，法医可以轻而易举地将他的牙齿的排列形式及大小与尸体上的咬伤形状进行比对。结果，在作案时无第三人在场的情况下，留在女尸身上的齿痕成了无声的证人。

顺便说一句，当我把从那位领舞小姐尸体上拍摄下来的咬痕照片和夏震的牙齿模型拿给大力看时，大力说：“韩嵋，你的手艺可以呀，我还真是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精致完美的咬痕照片和牙列比对模型呢！”





32. 小女生的谎言

晏秋艳死了。

晏秋艳是市广播电台的一名播音员，她主持的节目很受中青年听众的喜爱。我和她有过一面之交，挺不错的一个女孩，人长得算不上漂亮，但很甜，声音很甜，笑容也很甜。

尸体是被发现在距她每天上班的必经之路不到 200 米远的小树林里。

她的丈夫，本市一位小有名气的青年诗人艾文宇，是被邻居们砸玻璃敲门，大呼小叫地从睡梦中惊醒的。一看到爱妻的尸体，他就哭了。他说他怎么都不能够相信，刚刚才与他吻别的妻子，这会儿怎么就睡在了这儿？

据艾文宇讲，今晨大约 5 点，妻子同往常一样，梳洗完毕就赶往台里上班去了。平日里的大多数情况下，艾文宇是要陪同妻子走出小区这段林荫小道，目送着妻子乘上的士后，才离开妻子而归的。而今天的情况有些特殊。昨夜他在酒店喝多了酒，今晨头痛体乏。妻子起床时，他原本想硬撑着起来的，妻子却温柔地将他按倒在床上，深情地与他吻别后匆匆离去。

对晏秋艳的死因判定，可以用“一目了然”来形容。

当我的视觉一触到这具女尸时，全身上下的每一根感觉神经都反射性地被这张又肿又胀又紫又青又瞪眼又露舌的面孔所震慑和吸引。我的目光长久地定格在这张奇异的脸上，脑海中不停地浮现着存储在记忆细胞中的那一张张具有明显的机械性窒息特征的面孔，并与眼前的这张面孔相比较。

不知过了多久，我才上前用手将那张面孔略微上仰，仔细地检查着面部和颈部的皮肤。

晏秋艳的这张脸分明在对我说，它的主人死前经历了一个太痛苦太漫长的过程。它还告诉我，它的主人死前是怎样地拼尽了全身的气力，来延缓这痛苦而漫长的死亡之路。

其实，晏秋艳所走过的那段死亡之路，对活着的人来说，也就

是相当于抽一根烟、喝一杯咖啡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出于生存的本能，她极力地试图挣脱压迫在颈部的暴力。由于她的挣扎，也由于凶手压迫在颈部的暴力时紧时松，使得位于颈部深层的颈总动脉不能完全闭塞。因此，来自于主动脉的血液可以经颈总动脉涌入头面部，而位于颈部浅层的颈静脉却被凶手死死地压住，使得进入头、面部的血液不可能再返回体内循环。这样一来，只进不出，就使得面部肿胀、青紫，时间越长症状越甚。

"很明显，死者颈部皮肤上留下了被手指及指甲强力压迫，形成的类似手指掌面形态和指甲前缘形态的损伤。这种损伤，我们法医的术语叫做扼伤。是扼死，噢，也就是掐死的主要尸体征象。"我边记录着损伤的形态，边习惯性地对站在我身边的市广播电台办公室主任赵文天说。

"韩法医，小晏脖子上这么多的伤，您能不能给我指指哪些是手指掌面形成的，哪些是指甲前缘形成的？"看来，赵文天的胆儿还挺大的。

"嗯，这脖子上的伤是够零乱的了。不过，从分布上来说，还是有一定规律的。你看，从扼伤的分布规律来看，凶手应该位于被害者的前方。因为，位于被害者的前方，伸出的手容易形成这样斜向上的弧突。"我刚说到这儿，赵文天就把自己的右手伸开放在了自己的脖子上，若有所思地点点头，一副很认真的样子："对了，如果凶手站在被害者的后面，这个叫什么……噢，弧突就应该是斜向下的，对吗？"

"只能说一般情况下是这样的。"我接着说："法医碰到的许多情况都不是绝对的，我们只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就说这具尸体吧，为什么说凶手是位于被害者前方扼压颈部的呢？你看，这，死者的颈右侧，靠上有一处椭圆形的擦伤，这是凶手右手大拇指掌面按压颈部皮肤时形成的。在这个擦伤的上方所出现的新月形的挫伤，就是右手大拇指指甲前缘压迫颈部皮肤时形成的。再看看颈部左侧，看，颈左侧靠上有1、2、3，一共是三处扼伤，这是右手其他几个手指形成的扼伤。而稍靠下一点，紧接着第三个，又有一处明显的扼伤，这是左手大拇指掌面和指甲前缘在颈部形成的损伤。相对应处，在颈右侧，靠近右手大拇指形成的扼伤下面，又有四个扼伤，这是左手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形成的扼伤。所以说，凶手是位于死者前方，用双手扼压死者的颈部，致死者死亡的。"

"哎，韩法医，您看，这样，"赵文天像发现了新大陆一样，兴



奋得不得了，他边把自己张开虎口的右手按压在自己脖子的上方，把张开虎口的左手紧挨着右手按压在脖子上，边冲着我说："如果自己用手压迫自己的颈部，是不是也可以形成同样的损伤，这种情况该怎么排除呢？"



"噢，你说的是自扼吧。自扼的情况是有的，但自扼致死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中枢神经系统尤其是脑的神经细胞对于缺氧是非常敏感的。当人体呼吸道遭受到外力的压迫，导致机体氧气供应不足时，大脑最先出现病理反应。此时，人的意识即刻丧失，人体不再出现有意识的活动。紧接着，四肢肌肉也很快地松弛了下来，人体不可能再继续有意识地压迫颈部了，直至压在呼吸道上的压力解除，缺氧症状缓解。因此，扼死绝对没有自杀只有他杀和灾害事

故。”我极有耐心地向赵文天解释着这并不复杂的人体生理学常识。

“韩嵋，能不能通过尸体现象确定一下死亡时间?”大力有些不耐烦地说。

“试试看吧!”我对仅凭尸表检验就确定从死亡到尸检所经过的时间，把握不大。

推测死亡时间，主要的依据是尸体所发生的一系列死后变化。其中，有些变化在尸体体表有所反映，可以通过肉眼观察加以辨认，有些则需要通过特殊的物理或化学方法借助于实验室手段来加以识别。

通常，法医通过尸表检验，只能对死亡时间作出粗略估计。由于尸体现象的发生、发展受内、外因素的影响较大，因此很难绝对准确。

大力的要求使我很为难，因为他要求我通过尸表检验尽快给他一个误差不过3个小时的死亡时间的判断。

对于刑警来说，死亡时间的推测对分析案发当时嫌疑对象作案的可能性以及验证知情者所提供的案情经过的真实性至关重要。

经调查，晏秋艳死亡的时间和地点有两种可能性。

据晏秋艳丈夫艾文宇讲，晏秋艳是早晨5点左右离开房间的，一对老年夫妻在离晏秋艳住处仅200米远的小树林里发现晏秋艳的尸体是5点15分左右。

可是，居住在晏秋艳楼下的一对夫妇反映，昨天半夜他们夫妇二人被楼上的一声闷响惊醒，当时恰巧闹钟敲了两下，他们感觉那声闷响像是有什么东西从高处掉落到地板上发出的。今早，一听说楼上的女主人被人杀了，他们立刻就联想到了发生在楼上的那声半夜闷响。于是，当王大力向他们例行调查时，他们便和盘托出。

但是，那对夫妇的女儿，一个漂亮可爱的高中生却十分肯定地说，今天早上5点多一点，楼上的晏阿姨就离家上班去了。问她怎么这么肯定，她说她不光听到从楼上传来的撞击防盗门保险锁的声音，还亲眼看到晏阿姨顺着楼前小道离去。

奇怪，小姑娘家家的，5点多一点就起来，趴在窗户上看着别人顺着楼前小道离去?没病吧?

看来，不能轻信活人的话，还是让我去“问问”晏秋艳自己吧!

现在是清晨7点钟，到底是凌晨2点钟死?还是凌晨5点钟死?真要命，只差3个小时!这个问题，就连晏秋艳本人也不会轻轻松松地“告诉”我!



"只差3个小时的推测，通过尸体现象可真是没有把握!"我无奈地对大力说："你看啊，先说说尸斑吧。一般来说，尸斑出现于死后2—4个小时，从坠积期发展到扩散期需要8—10小时。"

"现在晏秋艳的尸体上已经有尸斑形成了，"我将尸体翻了个身，用手指轻轻地压了一下位于尸体背部的淡紫红色小片状斑痕："看到了吧，指压尸斑，颜色即可消褪，去压后颜色又即刻显现。这说明尸斑仅仅处于坠积期。可这说明不了问题呀，一般来说，尸斑仅仅处于坠积期，而没有发展到扩散期，说明死亡时间没有超过10个小时。可是现在，你所需要的不是晏秋艳是不是10个小时以前死的，而是5个小时以前或是2个小时以前死的。那我现在告诉你，死者的尸斑还处于坠积期，你说死亡时间是5小时以前，还是2小时以前?"我问大力。

"嗯，5小时也好，2小时也好，尸斑都可以处于坠积期，没有什么办法能够通过尸斑的差异来加以区别。"大力学着我的口气，文绉绉地说。

"那好，再来看看尸僵吧。哼，我看也没戏!"我边说边用手帮助晏秋艳活动她的下颌关节，大力也上手了。

"嗯，是有点僵硬的意思。"大力说。

"下颌关节出现尸僵，根本就帮不了你的忙。它只能告诉你晏秋艳已经死了，而且已经死了起码1个小时以上了。现在的问题是晏秋艳的上肢并没有出现尸僵。你看，她上肢关节的活动还是很灵活的，没有一点受阻的感觉。一般来讲上肢出现尸僵是在死后的5—6小时，那么，晏秋艳上肢没有出现尸僵是不是就可以断定她不是在凌晨2点钟死亡的，而是在凌晨5点钟死亡的呢?当然不敢这么片面武断地下结论。因为形成尸僵的原因非常复杂，形成尸僵的速度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它仅仅是推测死亡时间的一个参考因素，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判断指标。"我边检查着上肢关节的活动度和肌肉的状态，边对大力说。

"那就再测测尸温吧。"大力帮我从解剖箱里取出了专门用来测量死者直肠温度的特制温度计。

5分钟后，我把温度计取出："33℃。今天凌晨室外气温大概也就是16—18℃。在这个温度下，尸体冷却的速度应该是每小时下降1℃左右。假定晏秋艳死于凌晨2时，现在是7时，那么她死亡时的体温应该在38℃左右。嗯，这有可能。因为在窒息的过程中，体内可以产生大量的热量，导致体温上升达38℃。"

“如果说晏秋艳是早晨5点钟死亡的，那么，她死时的体温应该只有35℃，这么低的体温不大会出现在这么一位充满活力而又死于窒息的女青年身上。”我怀疑地对大力说。

“那我是不是这就可以把那个诗人拘起来了？”大力用询问的目光看着我说。

“别介，别让我犯错误啊！单凭尸冷这一项指标，可定不了死亡时间！”我说。

“那怎么办啊，现在必须尽快搞清楚那个诗人和那个小姑娘说的话到底是真是假？”大力问。

“是真是假，看看胃内容物再说吧！你不是说，已经调查清楚了，晏秋艳昨天晚上和她们台的几个小青年一起在劲松歌厅吃夜宵来着吗。是凌晨1点吧？行，有准确时间就行。”我对大力说。

“看看胃内容物？可那得等多长时间呀？”大力着急地问。

“起码死亡24小时后才能对尸体进行解剖，这是有明文规定的，咱可别做违反规矩的事，犯不着！”我说。

“可那诗人咋办？这一天一夜的时间，他要是跑了可就把我给坑惨了！”大力真的着急了！

“那是你的事，我真的是帮不了你，大力。”我把双手一摊，表示无可奈何。

第二天早上，一上班就看到大力那两只布满血丝的大眼，我知道他又是熬了一天一宿，心里不禁有些隐隐作痛：“嗨，干啥都不易呀！”

我单刀直入，一上解剖台就给晏秋艳剖腹破膛。不一会儿的工夫，胃、十二指肠、小肠、大肠全都暴露在我的面前，用剪刀剪开胃壁后，一切都明白了。我心说，晏秋艳，你总算“开口说话”了，真不易啊！

毫无疑问，晏秋艳死于餐后不久。仍然停留在胃内的没有被消化的糕点、瓜果，清晰可辨的瓜子仁、杏仁、葡萄干等食物明白无误地告诉我，这个晏秋艳绝不可能活到凌晨5时。因为，在正常情况下，这些食物绝不可能在长达4小时的时间里消化程度如此之差，而且在胃里一待就是4小时之久。根据人体胃内容物排空规律，在长达4小时的过程中，这些食物怎么样也应该有相当一部分离开胃而通过十二指肠进入小肠、大肠了。然而，现在这些食物大部分集中在胃里，仅有一小部分进入了十二指肠，而小肠、大肠根本就没有这些食物的进入！



“抓人吧！”我对大力说。

把底牌一亮，没费大力多少口舌，诗人很快就交代了杀妻的过程。

昨晚，诗人心情不好，喝了点闷酒。妻子回来后，他不顾妻子是否愿意，强行与妻子做爱。妻子拒绝了他，他恼羞成怒，用双手死死地扼住了妻子的脖子。在此过程中，不知道是妻子还是他自己将放在床头柜的一个铜质工艺品打翻在地，发出了一声闷响。

诗人说，他是在朦胧状态下扼死妻子的，他没想到他这双拿笔的手怎么会有力量去杀死一个人，一个他深爱着的人……更让他想不到的是，他怎么会有胆量、有智慧去伪造一个凶杀现场，他能背动一具既沉重又阴森的死尸吗？他至今仍然感到不可思议。

那么，那个漂亮可爱的高中生呢，为什么她要编造一套谎言来欺骗警察叔叔呢？

原来，她一直被诗人叔叔的气质和才华所吸引，她暗恋着他。“为了他，我可以去死！”她不顾一切地当着众人的面哭着对爸爸妈妈说。

诗人上刑场的那天，这个女孩子失踪了。

哎，可怜天下父母心！



33. 蛔虫拯救了老色狼

“这小丫头还不到17岁呢，就被这条老色狼给活活地糟蹋死了。还教授呢，简直是禽兽！”确认了死者周艳芳阴道内的精液系工业大学教授陈景华所留后，我愤愤不平地对大力说。

“他妈的，奸后杀人。老东西这下子算是死到临头了！”大力立即安排手下拘留了陈景华。

谁知，这下子，我们闯了大祸。

本来，陈景华发现小保姆死在了自己的家里，自己又被迫做了体检，内心很是惊慌。因为只有他才最清楚昨夜他对小保姆都做了些什么。因此，当我们接到报案，赶到现场为死者做尸体外表检验并为他做体检时，他一副诚恐诚惶的样子。

可是，拘留室里的情况就大大地不一样了。当预审员让陈景华交代强奸杀人的过程时，老头子一下子就从椅子上跳了起来。他大声地抗议着，连喊带叫地说，他只是和小保姆发生了不正当的两性关系，但人绝对不是他杀的。他歇斯底里地喊着：“冤枉啊，我冤枉啊。你们公安局的法医都是些白痴，你们完完全全搞错了。我和小芳干完那事后，我亲眼看着她喝了一杯饮料后才从她的房间离开的。早上一起床，我就过去看她，可那时她早就已经死了。这期间我根本就没有再动过她一个指头，你们怎么能说人是我杀的呢？现在都什么时代了，科技水平都高精尖了，你们怎么还这么主观武断！”

看到审讯陈景华的讯问笔录后，我心里真是有些慌乱：“把周艳芳的尸体剖开看看，再办拘留手续就好了。”我不无遗憾地对大力说。

“周艳芳死于机械性窒息的结论不会搞错吧？”听了我的话，大力也有些紧张了。

“从尸表检验的情况来看，尸体体表的征象完全符合机械性窒息的特征，只是没有在死者的颈部发现扼压的痕迹。看来，要亮出这张底牌，只有耐着性子等着解剖了。”说这话时，我真有些坐不住了，恨不得立马就剖开周艳芳的尸体看一看。



我再次来到周艳芳的尸体旁，仔细地观察着尸体的外表征象。

经过尸表检验，我推测周艳芳的死亡时间是凌晨3时左右。根据尸体解剖的有关规定，死亡24小时之内的尸体是不允许解剖的。因此，要对周艳芳的死因做出准确而科学的判断，必须要耐心地等到明天上午做了解剖后才能做出肯定的结论。

看着周艳芳那张青紫的面孔和那紫绀的口唇，那些发紫的手指甲床、足趾甲床和那一个个散见于眼结膜下的针尖样大小的出血点，还有出现早而明显的呈紫红色并伴有出血点的尸斑以及大小便失禁的现象，我心里不禁升腾起对那位道貌岸然的老色狼的憎恶和鄙视。

"老东西，还敢跟我叫板！你以为你做得巧妙，以为你在周艳芳的颈部没有留下扼压的痕迹，我就治不了你了。哼，等着瞧吧，明天一早，等我把这小姑娘颈部的皮肤一剖开，就把你作案时留下的证据全都还给你！"



第二天早上一上解剖台，我就迫不及待地剖开了周艳芳颈部的皮肤、皮下脂肪、颈部的浅肌层、颈部的深肌层。糟糕，越往深里剖，我的心里就越是没了底。奇怪，一层又一层的颈部组织暴露在我的眼前，可一直剖到了甲状软骨和舌骨，我还是没有发现作用于颈部的暴力痕迹。

看来凶手不是在颈部下的手。

我又赶紧仔细地检验了死者的口腔及鼻腔，试图发现口腔与鼻腔黏膜上的损伤痕迹，以证明周艳芳死于口鼻腔被暴力压迫堵塞而致的闷死。

这一怀疑也被客观事实所否定。

事实就是这么残酷，解剖检验毫不留情地证明：我的判断有失误，我是个“白痴”。

哎，经验主义真是害死人！

怎么办？现在我该做些什么？

找死因呀。既然人已经死了，总该有个死亡原因吧。要是在这具尸体上连死因也找不着，那可就不只是一个老色鬼说我是白痴了，那我今后可就真的没法子再在市局混下去了！

我重新拿起了解剖刀，剖开了周艳芳的胸腔。心脏与肺脏暴露出来以后，我立即原位检验了心脏及肺脏的表面。我发现死者肺脏及心脏外面包着的那层薄薄的膜下，都出现了由于极度缺氧而导致心肺表面血管过度扩张破裂所产生的淤血点。

既然不能证明周艳芳死于机械性窒息，而在她的尸体上又呈现出明显的缺氧征象，我心不由己地把赌注下在了心脏的疾病上。我知道心脏疾病造成急性心力衰竭时，导致心源性的循环障碍死亡，尸体亦可以出现严重的缺氧征象。

于是，我将心脏从胸腔中取出，剪开了心脏的各个房室及其连接各个房室的血管。最后，又检验了位于心脏上的冠状动脉。

结果很糟糕，我一无所获。解剖证明，这是一颗很健康的心脏。

是不是毒物致死？可是，以我的经验和学识推断，这种可能性极小。在这具尸体上，做毒物检验只是一种程序性的常规操作。

我将胃壁剪开后取出了其中的胃内容物留待化验。接着，我又按常规剪开了十二指肠、回肠。突然，在位于回肠上段约 8 厘米处的肠腔内，我发现了一条蠕动着的将近 20 厘米长的大蛔虫。接着，又是一条又肥又大的大蛔虫出现在我的剪刀下。

这下子，我可算是从迷宫中走出来了，真不易呀！我猛地停下

了手中的剪刀，将剪开的一端用镊子死死地夹住。一个回马枪，又杀到了颈部。

我满脸都刻着接近成功的喜悦和兴奋，右手握着一把长刃解剖刀，对准了尸体下颌下缘的正中部位，一刀就刺了进去。我用刀将死者的舌头从下颌骨的内缘剥离开后，又用左手将她的舌、咽、喉、气管、肺脏一起从体腔内拽了下来。于是，一副完整的人体呼吸器官就被我从口腔、颈部及胸腔内提取出来了。

我迫不及待地从喉头处剪开了气管，在气管分叉处，我发现了一条又肥又大的大蛔虫！

与肠腔内不同的是，在气管内的这条蛔虫早已不再蠕动了，它已经死了，是憋死的。

哦，原来，我还不是一个名副其实的白痴嘛。原来，周艳芳的确是死于机械性的窒息呀！但是，这个机械力并不是来自于颈部的压力，也不是由于口鼻腔的堵塞，更不是由于胸腹腔的联合受压。导致周艳芳机械性窒息的力量，原来是寄生在她体内的一条又肥又大的大蛔虫。

这条原本寄生在周艳芳肠道内的大蛔虫，不知抽哪门子疯，不好好地跟同伴儿们待在一起，自个儿从肠道内逆行向上，经过了喉头又向下进入了气管，最后堵塞了呼吸道而导致主人周艳芳窒息死亡。

其实，这也难怪，蛔虫本性就是喜好钻孔的。当人体不适时，生长在肠道内的蛔虫就会到处地乱窜。当蛔虫沿着消化道向上窜行时，就可能经过喉头窜到口腔或鼻腔从而排出体外，亦有可能经过喉头而进入气管。进入气管后的蛔虫，命运可就悲惨透了！由于它堵住了呼吸道的通道，这就必将引起机体强烈的应激反应，呼吸道内将分泌大量的液体，还会通过平滑肌的收缩导致气管痉挛的发生。这时的蛔虫，已经无法再从呼吸道内掉头返回肠道或从口腔排出体外了，它们只能顺着呼吸道继续往下钻，但是它们并不知道这条通道是越走越窄的，它们离死亡已经不远了，最终窜到呼吸道内的大蛔虫只能是死路一条！

真是危险至极，如果不顺着气管往下追查，真可能放掉这个“杀人”的“凶手”，而冤枉了那个糟蹋了小保姆的老东西。就算是我这个白痴在周艳芳的尸体上找不到死因，老东西这辈子也难逃杀人灭口的嫌疑了。

正是这个杀害周艳芳的“凶手”，那条位于周艳芳气管内的大蛔虫，把老色狼陈景华从涉嫌杀人的行列中拯救了出来。与此同时，也把法医韩峒从“白痴”的队伍中拯救了出来。

34. 死后悬尸



福泉区副区长江天向的原配夫人杨俊芳昨夜吊死在江天向与新婚夫人何军家中的后院。

我赶到现场的时候，尸体早已被放置在后院的地上了。

据夫妇二人介绍，今早起床后，何军打开了窗户，猛然间发现了吊死在后院枣树上的杨俊芳。何军吓得大叫了一声，就昏死过去了。江天向慌忙从家里拿了一把剪刀，一剪子就将套在杨俊芳脖子上的电源线剪断了。这时，他才发现杨俊芳已经没气儿了。

这夫妻俩还说，昨夜都10点多了，俩人正准备入睡，杨俊芳却突然破门而入，大吵大闹的，一直闹到了凌晨才离开。

我就地对杨俊芳进行了尸体外表的检验。

根据尸体出现的死后变化，我推测杨俊芳死于昨夜凌晨零时左右。

很快，我就发现了问题：杨俊芳并不是自己上吊死亡的，她是被人用表面粗糙且有特殊花纹的细绳勒死后，再用现场上的这根表面光滑的电源线伪装成自缢而悬挂在枣树上的。

江天向与何军这对新婚夫妇有重大杀人嫌疑。

“有把握吗，韩嵋?”大力担心地问。

“放心吧，大力。这个结论一点儿也冤不着你的江哥!”我自信地说。

我是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杨俊芳的死亡方式做出判断的：

死者的颈部有两条分别用两种性质完全不同的绳索压迫而形成索沟，这两条索沟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位于颈中部的那条索沟，有明显的皮下出血并伴有表皮剥脱。而位于颈上部的那条索沟，既没有皮下出血也没有表皮剥脱。

有皮下出血的索沟，说明它是在人活着的时候形成的。没有皮下出血的索沟，就可以肯定地说，它是在人死了之后才形成的。当然，最后的确定还需要做进一步的解剖检验，甚至做病理组织学的检查。如果进一步的解剖检验及病理组织学检查，仍然未见到位于

颈上部的那条索沟有生活的反应，也就是出血的现象。那么，这条索沟就肯定不是生前自己上吊形成的，而是他杀后伪装上吊形成的。

我注意观察死者颈部的索沟处有无表皮剥脱的意义在于，伴有表皮剥脱的索沟，说明压迫颈部的绳索表面是粗糙的，而不伴有表皮剥脱的索沟，说明压迫颈部的绳索表面是光滑的。现在，死者颈部的两条索沟一条伴有表皮剥脱，而另一条却没有表皮剥脱，这就说明死者颈部的两条索沟是用两条性质完全不同的绳索形成的。

现场提取的绳索是表面光滑的电源线。

而另一条绳索很可能是表面粗糙而又有一定硬度的尼龙绳了。

凶手先用表面粗糙的绳子死死地勒住了死者的颈中部，形成了位于颈中部的那条有明显皮下出血并伴有表皮剥脱的生前索沟。勒死死者后，凶手又将表面光滑的电源线套在了死者的颈部，悬挂在枣树上，形成了死者颈上部的那条既没有皮下出血，又没有表皮剥脱的死后索沟。

在位于死者颈中部的那条生前索沟的边缘上，我还发现了一条特殊的花纹，这花纹正是死者身穿的针织内衣衣领所形成的。这说明形成颈中部生前索沟的那条绳索在压迫死者颈部的同时也压在了针织内衣的衣领上。而死者所穿的那件针织内衣，其衣领位置明显地低于出现此索沟的颈项中部。如果这条索沟是上吊形成的，那么上吊时，由于人体的重力作用，绳索决不会压在低于颈部的针织内衣衣领上，在没有外力的作用下，针织内衣也不可能自动地向上移行。只有人为地将死者身穿的内衣向上拉，一直拉到了她的颈项中部，绳索才有可能压在死者的衣领上，形成那条带有内衣衣领花纹的索沟。因此当时的情况很可能是，当凶手正准备用绳索勒压死者的同时，另一个人正在与死者撕扯，在撕扯的过程中，无意识地将死者的衣领拉到了死者的颈项中部，正好压在了凶手用来勒压死者颈部的那条绳索的下面，形成了这条带有内衣衣领花纹的特殊索沟。

死者右侧嘴角到右耳垂边还残留下了一条血性的唾液痕迹。这个痕迹的走向很有意思，先是从右侧嘴角斜向右下，然后突然一个急转弯，横横地冲向了右耳垂。这一痕迹说明，死者在死亡的过程中流出血性唾液时，先是直立位，头部向右侧倾斜，随即她的体位突然又发生了变化，由直立位变为仰卧位，头部仍然斜向右侧。

很显然，当一个人直立位上吊时，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形成此弯痕。只有当死者死前口吐血性唾液时，突然由直立位而变为仰卧位时，才有可能出现这个特殊的血性唾液弯痕。



根据我对死者死亡过程的分析，大力很顺利地取到了罪犯的口供。

据大力讲，他的江哥在交代与新婚妻子何军共同犯下的涛天罪行时，痛哭流涕，痛不欲生。据江天向说，他对前妻还是有感情的，他绝不想致前妻于死地，整个犯罪过程都是在失去理智的状态下实施的。

案发时为凌晨零时左右，杨俊芳边口吐污言秽语边与何军面对面地厮打起来。江天向上前拉开了何军并用双手揪住了杨俊芳的双臂，欲将其拖出门外。恼羞成怒的何军被杨俊芳的无理取闹气晕了头，回屋顺手拿起一根尼龙绳迅速从杨俊芳的身后死死地勒住了她的颈部，在江天向的大声喝令下，何军才迟迟松手。刚一松手，杨俊芳即刻就躺在了地上。夫妻二人这才发现杨俊芳已被勒死了。为了掩盖犯罪事实，江天向用电源线打成了牛桩结，将尸体悬吊在自家后院的枣树上，伪造了杨俊芳上吊自杀的现场。

然而，假的就是假的。生前索沟与死后索沟本质上的不同是谁也掩盖不了的；粗糙的尼龙绳与光滑的电源线所形成的索沟，有其各自不同的特征，法医一眼便可识破；在江天向拖拉杨俊芳及何军勒死杨俊芳的过程中，被江天向拉到颈项中部的并被何军压在尼龙绳下面的穿在杨俊芳身上的针织内衣衣领所形成的特殊花纹，对自缢死亡的伪装是一个小小的嘲弄；杨俊芳的血性唾液留下的那条从嘴角到耳垂的特殊弯迹，把她在死亡过程中的体位变化以无言的方式清清楚楚地告诉了当法医的我。

最终，是我与杨俊芳之间无言的对话，揭穿了江天向做的死后悬尸的假把戏，把这对新婚夫妇送上了刑事审判的被告席。



35. 死在总经理室的炭化人

位于市中心滨河大道上的海润大厦，昨夜发生了一场可怕的火灾。经过数小时的艰险奋战，消防队员们总算是把熊熊的烈火给扑灭了。

在火灾现场的中心，大厦十三层海通广告公司的总经理室里，消防队员们发现了一堆炭化了的物质。经过仔细的辨认，他们觉着这堆黑炭样的东西好像是一具被烧成焦炭的人体。

于是，我这个专门研究死人的人被请到了火灾的现场。

没错，现场的确有一具被烧焦的人体。因为在这堆炭化物中，我发现了人的牙齿。

看，这就是消防队员与法医专家在对物体辨识和判断上所表现出来的差异。当然了，说这话儿绝对没有想贬低别人的意思。因为，这种差异完完全全是由于各自所从事着不同的职业而造成的，绝对不存在智商的问题。

面对着这堆炭化了的尸体，大力交给我的任务相当的艰巨。第一，我要通过个人识别技术，确认死者是谁；第二，我要通过尸体所反映出的特殊征象，判定死者是生前烧死还是死后焚尸；第三，我要通过尸体内脏及骨骼的变化，找寻死者可能存在着的生前损伤及疾病。

也该着我走运，在尸炭的下方，我发现了一串钥匙。经过实验证实，这串钥匙中有的是开总经理室门锁的，有的是开总经理室书柜及办公桌锁的。这一情况提示我们，死者很可能就是总经理室的主人，即海通广告公司的总经理沈勇。

我又根据炭化人残存的生殖器官及骨盆的特征，认定死者是一名男性。根据炭化人的四肢长骨及脊柱的长度和颅骨缝愈合程度及牙齿磨耗程度，我推测死者的身高应该在 1 米 75 左右，年龄应该在 30 岁左右。这些特征均与中等身材、时年为 29 周岁的沈勇相符合。

根据炭化人的虎牙及种植牙的特征，我又比对了沈勇在医院的牙病档案记录，最终认定火灾现场中的那个炭化人确系沈勇无疑。



接着，我开始着手检验死者的呼吸道。在死者的口腔鼻腔及呼吸道内，我没有发现黑色炭末的存在。我又检验了死者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的含量，结果为阴性反应。这些尸体征象足以证明，死者在大火发生时，已经丧失了呼吸的功能。

上述检验可以肯定，死者在大火发生前就已经死了。

是死后焚尸吗？

我知道这个结论一旦做出，刑警们可就该玩儿命了。

可证据呢？

首先，我要在这个炭化人的尸体上找到致命性的损伤。

在这具炭化了的尸体上，我发现了许多的条状裂口。有些裂口还很深，已经深至尸体深层的肌肉了。另外，在相当于尸体腹腔的部位也有一个很大的裂口，从裂口中脱出来的内脏已经被大火烧焦了。

这一现象令死者的亲人们很是不安，他们把这一现象理所当然地认定为他杀的证据。但我知道这些现象根本就与他杀无关，这都是当火焰作用于人体时，皮肤和肌肉由于其内水分的蒸发干燥，而变脆且收缩所致。

死者的家人对我的这一解释很是疑惑："就算大火也可以把人的皮肉烧出这样一个个的大裂口来，可凶手也照样可以用凶器把人捅出这样一个大裂口来呀。你怎么就能一口咬定这些裂口不是坏人用刀捅的呢？你怎么就能肯定沈勇不是让坏人用刀给捅死的呢？"

"哦，沈勇身上的这些创口与生前被人用凶器刺切所形成的刺切创是截然不同的。生前形成的刺切创，皮肤和肌肉的创面是在同一个平面上的。而被大火焚烧所形成的创口，则由于皮肤和肌肉这两种不同的组织在高温下收缩的程度不同，而使得皮肤和肌肉所形成的创壁呈现出阶梯状。"我趁机又向人民群众普及了一把法医学知识，心中不禁有些沾沾自喜："嘿，我要是连这等小问题都解决不了，早就被局长给开了。"

哟，别胡思乱想了，还是赶紧干点儿正经事儿，接着找致命性损伤吧。

人都变成焦炭了，还能保留损伤的痕迹吗？

通常由于人体体积较大且含水分较多，因此除非大火延续时间很长或是火葬等情况，一般来说尸体还不致于从外到内全部被烧毁。

另外，外力作用于人体，如果能够导致人体的死亡，不仅在人体的表面会留下暴力作用的痕迹，在人体的内部也必然会留下暴力

作用的痕迹。这是因为生物在长期进化的过程中，为适应生存环境的需要而逐步形成了一副十分合理的解剖结构。这种结构之所以合理，是因为它把生命的重要器官都藏在了最不容易受到攻击的深层组织里了。因此那些足以致人死亡的外力，必须通过人体的各层组织，对位于人体深层的重要脏器进行致命性的作用，才有可能导致人体的死亡。

这个炭化人尽管从体表来看，绝对不可能再找到暴力作用的痕迹了。但只要他是死于外界暴力的作用，把他剖开看一看，还是有可能发现生前暴力作用在他体内的痕迹的。

我决定先从尸体的头部开刀。

我发现死者的颅骨是完整的，因为整个颅骨没有形成骨折。但一开颅我就发现了问题，在死者右侧丘脑内我发现了一个致命性的脑内血肿。接着，在大脑基底动脉顶端的分支处，我又发现了一个破裂的动脉瘤。

由此证明，沈勇死于突发的脑动脉瘤破裂后的脑出血。

这个沈总可真够照顾我的了，这么干脆就让我发现了致命性的疾病，省得我再去找什么致命性的损伤了。

原来，杀人的凶器是埋藏在沈勇脑内的定时炸弹。这样的凶器可是什么样的凶犯也无法制造和使用的。

那么，火灾又是怎样引起的呢？

仔细勘验现场后，侦查员们发现了一个金属打火机，这个打火机就在尸体的附近。

原来，当沈勇将打火机的开关打开准备点烟时，突发的致命性的脑内血肿瞬间夺去了他的生命。沈勇的生命虽然终止了，但他生前所点燃的火种却从星星之火燃烧成熊熊烈火。于是，在这疯狂肆虐的大火中，一个黑色的炭化人“诞生”了。于是，就有了一个关于炭化人的故事。

36. 击臀与肺栓塞



跪倒在我面前的是一群从山里走出来的女孩子，她们现在的职业是小保姆。这群背井离乡的花季少女向我哭诉着同伴王小花的不幸遭遇，小模小样的个个都痛不欲生，看起来真是令人心酸。

7 天前，王小花被女主人用擀面杖重击臀部，并赶出了家门。昨天，正在另一个小保姆主人的家中休养的王小花，在与小伙伴们的聊天中突然死去。据当场见证人讲，王小花正在痛哭流涕地诉说女主人对她的粗暴和无理，突然间面色苍白，只见她用双手紧紧地捂住了胸口，大喊胸闷憋气。起初，大家还以为这只不过是王小花在极度气愤之下所引发的一过性生理反应，没想到一声刺耳的尖叫之后，她就倒在地上再也没能站起来。

在我的主张下，王小花的雇主李秀梅被大力“请”到了公安机关接受讯问。

李秀梅认错的态度倒还真是不赖，她对用擀面杖痛打王小花臀部的事实供认不讳。看上去她并没有太沉重的精神负担，从思想上她也不可能有足够的承担刑事责任的心理准备。她并不知道也绝不肯相信她已经闯下了致人于死命的大祸。

看着这位泼辣的女强人，我的心情可是一点也轻松不起来了。我知道，一旦我的解剖刀开始运行，这个从工人一点点儿干起来的女厂长，就该离开那个被她视为生命的工厂了。

解剖前，大力着实为我捏了一把汗：“韩嵋，悠着点儿啊。这李秀梅是谁呀，她可是咱们市的大能人。你看，就这么会儿工夫，多少人来电话质问这事儿呢。我怎么想怎么觉着你的判断有问题，肯定有问题！你想啊，就屁股上那么个巴掌大点儿的伤，至于要人命吗？这事儿让谁听起来都特悬。咱可甭太感情用事了，呵。”

大力说的没错，王小花身上的体表损伤，大部分集中在臀部，而且损伤的范围也不算太大。要说损伤的程度，其实比起许多我们在活人身上所看到的那些个非致命性的损伤还要轻许多。如果我愣是要说就这么点儿体表的损伤就能把一条人命给生生的毁了，让谁

听了都难以置信。

解剖时，站在我身旁的大力紧张得又是摇头又是叹气。看着大力那副“无知”的样子，我心中暗暗发笑，同时多少也有些感动。到底是铁哥们儿，时时事事为我揪着心，担心我吃不了兜着走。

我不慌不忙地切开了王小花臀部那青紫肿胀的皮肤，臀大肌严重的挫伤和出血暴露在我的眼前。为了提供诉讼证据，我让刑事照相专家老李，跟着我的解剖刀，把从体表损伤一直到深部组织损伤的全部层面，一张一张地全都拍照了下来。

接下来，我的解剖刀毫不犹豫地直指王小花的胸部。开胸后，我从胸腔内取出了心脏，心包打开后，我用剪刀剪开了右心房和右心室，接着又剪开了肺动脉。当我手中的剪刀顺着肺动脉不停地往下走时，终于发现了致王小花突然死亡的那枚早就在我意料之中的血栓栓子。正是这颗要命的栓子堵住了血液通往肺脏的动脉，引起了王小花的猝死。



那么，这枚致命的栓子是从哪里来的，导致王小花突然死亡的元凶又是谁呢?

这颗栓子是从王小花臀部那些受到挤压挫伤的静脉血管壁上脱落下来的，正是那个用擀面杖击打小保姆臀部的李秀梅，把这个年仅 17 岁的小姑娘送上了不归路。

臀部受到的损伤为什么竟会导致人体突然的死亡呢? 为此，我在大力面前卖了好一阵子的关子。

其实，您已经知道了，在没有解剖之前，这个结论就已经在我的意料之中了。当然，这绝不是神机妙算，而是科学经验的总结。

首先，王小花的死亡过程及死前的临床表现和症状，已经使我高度怀疑她是死于肺动脉的栓塞了。加之她的臀部外伤史，再根据我对血栓的形成、栓子脱落及运行的规律这些基础医学知识的掌握，足以使我在解剖之前就胸有成竹了。

我知道，肺动脉被栓子栓塞后，通过迷走神经，可以反射性地引起肺动脉和冠状动脉的广泛性痉挛，使得心脏发生麻痹，同时也可以引起周围循环衰竭的反射，从而致使患者突然间发生急死。

我知道，肺动脉栓塞的栓子大多来自于下肢的深静脉。如果身体的下肢受到了暴力反复的打击，被打击部位的静脉就会受到外力的挤挫，静脉上的内皮细胞就有可能坏死脱落。这样一来，那些原本光滑平坦的静脉管壁就会变得粗糙起来。粗糙的“路”面增大了血液流经管道的摩擦系数，使流经受损血管处的那些血液里的有形



成分在损伤的局部凝集起来，最后积少成多形成了血栓栓子。血栓栓子形成以后，经过一系列的演变过程，大约一周，就可以从血管壁的附着处脱落下来，成为游动的栓子。

从此以后，这些游动的栓子，就在人体血液循环系统的管腔内开始了它们对人体生命灾难性的“旅游”。

从王小花下肢深静脉脱落下来的这颗栓子的“要命旅程”是这样的：首先它顺着人体血液循环的路径通过下腔静脉进入到王小花的右心房，再到右心室。在这段旅程中，栓子这位特殊“游客”的旅游通道是越走越宽的，因此，它可以在其中畅行无阻，撒欢地玩儿。可是当这位“游客”游到了右心再通过右心到达肺动脉时，它的旅行通道可就越走越窄了。终于，在旅行的途中，它被堵在直径比其自身的直径还要小的肺动脉管腔中不能再动弹了。于是，王小花这个为栓子提供了全部旅程的生命就出现了肺动脉栓塞而引发的一系列病理生理反应。于是，小保姆王小花就再也回不了老家见不到亲人了。

厂长李秀梅最终成了阶下囚。她怎么也搞不明白，王小花肺上的毛病怎么会是她棒击屁股所造成的后果呢？她始终认为王小花的死与她没有关系，她根本就不服法院的判决，至今还在不停地告状。但是科学的证据是不可动摇的，她就是告到天王老子那儿，也是徒劳无用的。



37. 脑动脉瘤破裂后引起的火灾

这虽不是个刑事案件，但却挺有意思的。身为市立三院内科病房护士长的杨雪，非要自己出钱，请法医给她的婆婆验尸，要求查明婆婆李传芳的死亡经过，明确死因。

从现场的情况来看，李传芳是跌在炭盆中烧死的，她的头发和上身全都烧焦了，背部还裂开了一个好大的口子，露出了原本藏在胸腔内的心脏和肺脏。杨雪的丈夫常年在深圳经商，一看到母亲的这副惨状，既愤怒又悲伤，顿足捶胸地硬是要与妻子杨雪离婚。

杨雪真是有口难辩。其实，平日里街坊四邻谁都知道这婆媳两人关系处得还挺好。可这当儿子的就是什么都听不进去，就是难以接受母亲惨死的事实。

据杨雪说老人平日里身体极好，如果不是体内有什么突发的疾病，致使老人突然晕厥，老人也不可能跌到炭盆上爬不起来，而活活地让炭火给烧死。杨雪坚持对老人的尸体进行检验，就是想通过科学的证据证明，老人死于火灾，完全是由于自身突发的疾病所致，而不是她疏忽于对老人的照顾，更不是虐待。

其实，杨雪的分析很有道理，许多意外的灾害，都是由于当事人突发疾病而导致的。可大多数的中国人是不能够轻易接受为不明死因的亲人们解剖尸体的，所以很多的中国人都是生得明明白白，死得糊里糊涂。哎，为此，我真是为我的同胞们深感遗憾，和许多发达国家的大多数人相比，我们的同胞的确是太注重躯壳而又太不注重灵魂了！

对杨雪这一明智的要求，我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繁忙的工作中抽出空隙，亲自为她的婆婆提供了解剖服务。

根据我对老人的尸体进行检验，证实老人在火灾发生时还有呼吸运动，老人心血内高浓度的碳氧血红蛋白含量，也证明老人在一氧化碳浓度很高的环境下生存了一段时间。也就是说，老人的确是活活丧生在大火之中的。

那么，老人又是在什么状态下倒在了致她于死命的火盆中的呢？

经过解剖检验，我发现老人大脑表面呈紫红色改变，其中混有血凝块，蛛网膜下腔内有大片状的出血区。

老人的蛛网膜下腔出血，是外伤性的还是自发性的？既然尸体被我这个当法医的剖开了，就不可能只想着病而不考虑伤。

我将大脑从颅腔内取出，仔细地剪开了脑基底部的蛛网膜，用流水轻轻地冲去该处的血液及凝血块，仔细地寻找着可能存在着的动脉瘤或破裂的血管。

在基底动脉环的附近，我发现了一个直径为 2 厘米，形状为袋状的动脉瘤。这个动脉瘤就像个灯笼似的挂在了动脉的一侧，它的底部显得很薄并且还有一个破裂口。哦，原来，蛛网膜下腔的出血正是从这个破裂口中流出来的。老人蛛网膜下腔的出血是自发性的而不是外伤性的。

这下子当儿子的该知道了，他老妈那看似健康的头颅里实际上早就潜藏了一颗定时炸弹——脑基底动脉瘤。当这颗定时炸弹在家中自发性地爆炸时，他的妈妈只有死路一条了。

据统计，脑动脉瘤有 15%— 20% 发生破裂出血，其中约1/3发生于睡眠中，1/3 发生在情绪激动和用力时，还有 1/3 无特殊诱因。脑动脉瘤破裂发生蛛网膜下腔出血后，多数患者表现为突然剧烈的头疼和意识障碍。

为了进一步明确老人的发病及死亡经过，我又做了一个非常有意义的实验。我将从老人蛛网膜下腔内取出的血和从心脏里取出的血一同拿到了实验室，分别测定两者的碳氧血红蛋白含量。结果，蛛网膜下腔内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的含量为阴性，而心血内的碳氧血红蛋白含量却高达 80%，大大地超过了中毒致死量。这充分证明，蛛网膜下腔内的出血早在火灾发生之前就已经发生了。也就是说，老人的动脉瘤自发性破裂后，先是晕倒在火盆上，然后又被大火中的一氧化碳气体活活地给毒死了。

事实上，许多在大火中丧生的人，都不是被活活烧死的，而是中毒致死。

那么，火灾与中毒有什么关系呢？您也许会感到奇怪。

火灾现场的空气中，一氧化碳的含量很高，置身于火灾现场的活体，通过呼吸运动，势必会将空气中的一氧化碳气体吸入呼吸道。这些有毒的气体，通过肺循环而进入体循环，被运送到全身的各个组织器官，最终，将导致人体的中毒死亡。

因此，无论生前烧死者其死亡的机制如何，体内碳氧血红蛋白



的含量都会明显地增高。

死于火灾现场的老人李传芳，体内碳氧血红蛋白的含量高达80%，这说明导致老人死亡的直接原因，很可能是一氧化碳中毒。而老人蛛网膜下腔内的出血，不含碳氧血红蛋白，只能说明此处的出血，在没有发生火灾之前，就已从老人的血管中流出了心血管这一封闭的循环系统了。结论是致命性的脑动脉瘤破裂发生在前，意外的火灾事故发生在后。

通过对老人的尸体进行检验，杨雪得到了丈夫的谅解，同时也得到了保险公司赔付的一大笔赔付金。因为老人的儿子为老人上了人生健康险而没有为老人上意外伤害残疾险。老人死于致命性疾病引起的意外灾害，而不是纯粹死于意外伤害，因此，名正言顺地得到了赔偿。



38. 奇特的枪击伤

这具带着一肚子鲜血死去的男尸，真是太能折磨人了！

这“死鬼”，是3天前大力交给我的一个重要的研究物体。

“韩嵋，这可是个通天的案子呀，一定要尽快搞清楚这家伙死亡的真实原因。”

死者名叫蒋乐天。他的死，直接影响到一起重大经济案件的侦查和审判，因为他是这一案件的重要知情人。

蒋乐天一直被单独关押在江北看守所的一个单间里，由武警日夜看守着。出事那天，看守蒋乐天的武警叫赵宝山。现在，这个小武警已经被拘留审查。

据赵宝山交代，那天不知道什么时候，也不知道用什么方法，蒋乐天自己就将手铐给打开了。当他发现时，已经太迟了。蒋乐天举起屋内的椅子向他砸来并将他打翻在地后，拔腿就往门外冲。当蒋乐天冲出门外时，赵宝山立即对天鸣枪报警并奋力上前抓住蒋乐天的左肩将他按倒在地，这一按蒋乐天就再也没能站起来。

蒋乐天被急送医院，急诊室的大夫一看就说人已经断气了。医院死亡证明书中死亡原因一栏，填上了两个字：不明。

围绕赵宝山的社会关系，专案组进行了内查外调，发现了一个重要情况：赵宝山是这起重大经济案件的嫌疑人之一宋京生的一个远房亲戚。

赵宝山会不会受人指使，杀害了蒋乐天？

专案组把这个问题交给了大力，大力又把蒋乐天的死因问题交给了我。

三下五除二，蒋乐天的死因很快就被我给找到了。刚才我已经说过了，蒋乐天是带着一肚子鲜血死去的。因此，他的死因很清楚，他死于腹腔内的大出血导致的致死性的失血性休克。

大力交给我的任务，虽然完成了，但我所做的这些，并没有解决专案组交给大力的任务。要帮助大力完成这个任务，我不仅要搞清楚蒋乐天的死因，还必须搞清楚导致蒋乐天死亡的疾病或损伤，

甚至他的死亡方式。

想当初，剖开蒋乐天的腹腔，一看到满腹的鲜血，我便深深地松了一口气，我蛮以为我的战斗会很轻松很从容地迅速结束呐。谁想，如今奋斗了3天，我的身心还没有从蒋乐天的尸体里走出来。

凭我的经验，当初，我蛮以为蒋乐天是个脾肿大患者，在轻微外力的作用下，他那肿大的并充满了血液的脾脏就发生了破裂，导致腹腔内的大出血而迅速地死亡。之所以这样推断，一是根据蒋乐天死亡经过的特点；二是因为在蒋乐天的尸体上，我没有发现体表尤其是腹部和背部皮肤及皮下组织有明显的暴力打击的痕迹。

可是，把人家的脾脏看了个遍，我也没能看出半个破裂口来。原来，我的推断是完全错误的，这个“死鬼”有一个很正常的脾脏。

于是，我又把检验的目标放在了肝脏上，结果，根本就不是那么回子事儿。

嘿，这下子我可有点傻了。

腹腔内这么大的出血量，除了肝、脾的破裂，剩下的就应该是大血管的破裂了。

可是，在这具尸体上，什么样的外力才能够导致死者腹腔内的血管发生破裂呢？盯着这具难缠的“死鬼”，我可真是有些晕头转向了。

嘿，干吗总想着外力呀，没准还是动脉瘤的自发性破裂呢。对，还是先找找破裂的血管再说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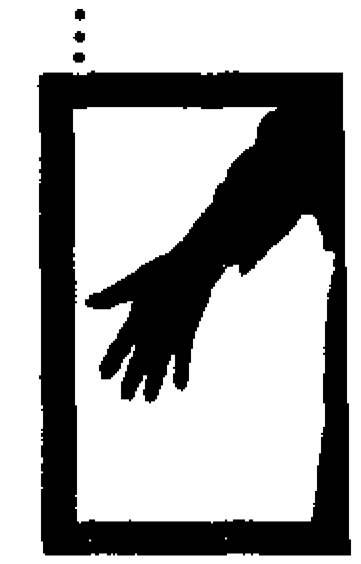
于是，我把腹腔内的东西全都掏了出来，在被掏空并清洗干净的腹腔内，我终于发现了破裂的右髂外动脉。

奇怪的是，当我对破裂的动脉进行显微镜下病理切片检验后，并没有发现动脉瘤的存在。也就是说导致蒋乐天死亡的右髂外动脉的破裂，并不是由于疾病所致，而是由于外力造成的。

这个难缠的“死鬼”，又把我拽回到刚才那个难题上了：什么样的外力才能导致蒋乐天右髂外动脉的破裂呢？对我来说，这简直不可思议！

右髂外动脉位于右骶髂关节的前方，前有肠腔、腹壁覆盖，后有髂腰肌、髂骨覆盖。我再次从外向内检验了死者腹部及腰部的皮肤、皮下组织、肌肉以及肠腔和髂骨，再次证实，这些部位根本就没有遭遇外力的痕迹。

假如外力作用于右髂外动脉并导致其破裂，那么这个外力总应该有一个从外向内传导的过程吧，在外力的传导过程中，途经的组



织和器官肯定会在外力的作用下，发生形态学的改变。这些形态学的改变，用肉眼看就是外伤。这些肉眼可见的外伤包括皮下出血斑的形成以及肌肉的挫伤和骨折。如今这些损伤统统都不存在，说明外力肯定不是来自于腹部和腰部。

这个要了人命的右髂外动脉究竟是怎么破裂的？蒋乐天的死与赵宝山的行为到底有什么关系？我知道这些问题要是解决不了，我这个验尸官就没法子再在这个位置上混下去了。眼下多少个大官在盯着这起杀人灭口的凶杀案呢，我这人就是这么没出息，关键时刻总掉链子。嘿，这个该死一千回的蒋乐天，怎么好意思跟我开这么大个玩笑，急得我真是跳楼的心都有了！

记不清这是第几次解剖了，反正我都快把蒋乐天的腹腔给看烂了，也没能看明白这个右髂外动脉到底是怎么破裂的。

是大力把我从蒋乐天的尸体中“捞”了出来。

“韩嵋，别吊死在尸体这一棵树上了，咱是不是再瞧瞧尸体外面的东西。”

于是，我和大力又捣鼓起蒋乐天死前穿的那些衣服了。

突然，我在蒋乐天那条深咖啡色的灯芯绒长裤的裤裆处发现了一块乒乓球大小的暗红色血迹，我马上意识到谜底就要从这里揭开了！果然，我在这块已干的血渍中间发现了一个圆圆的小洞。

天哪，我猛然想起赵宝山对天鸣枪的说法。

是枪击?! 这是我在尸检中始终没有想到的。3 天来，我的思维总是定格在外力致伤，内出血死亡的框框里，跟走迷宫似的，从一个死胡同里好不容易跳了出来，又走到另一个死胡同里绕不出去了。哇，看来，这下子老天该把我从这个死人布下的阴森森的迷宫里解救出来了。

我怀着异常激动的心情，立即检查了蒋乐天的内裤，没错，同一个位置，同样大小的暗红色血迹，同样大小的一个圆洞！

没想到吧！在蒋乐天的肛门皱褶处，隐藏着一个十分隐蔽的枪弹射入口。原来，赵宝山说了谎，他那一枪并没有对天而鸣，因为子弹射入了蒋乐天的肛门皱褶处。

射入肛门皱褶处的子弹，穿透了蒋乐天的臀大肌，向身体右侧沿膀胱后壁，通过盆腔到达右髂区，造成了右髂外动脉的破裂。这时，弹头改变了方向，又沿着右腹壁内侧向上、后、外方向，在 11、12 肋骨高度穿过了右腰背部的肌肉。至此，这颗子弹的动能已经全部释放完了，它已经无力再往前继续行走了，于是它静静地藏在了

蒋乐天右腰背部的皮肤下面了。于是这颗被肛门皱褶处遮盖了射入口、又在蒋乐天体内旅游的过程中耗尽了动力而未能形成射出口的子弹，把个还不算是太面的验尸官韩嵋差点没玩晕过去。

毫无疑问，赵宝山枪击蒋乐天的行为肯定是过失而不是故意。

当赵宝山眼见蒋乐天已逃出门外时，他右手掏枪，左手抓住蒋乐天的左肩，就在把蒋乐天按倒在地的瞬间，握在右手的枪响了，随着枪响，蒋乐天倒在地上起不来了。

19 岁的赵宝山吓坏了。其实，他并不知道这个蒋乐天会与他的一个什么远房亲戚有什么关系，作为武警，他只知道他所看守的这个罪犯相当的重要。

当战友们赶来时，赵宝山不敢实话实说，他谎称对天鸣了一枪而将枪走火的事实隐瞒了下来。还好，一直到医院，一直到他被拘审，也没有人怀疑他枪杀了蒋乐天。连他自己都觉得奇怪，也许，那颗走了火的子弹根本就没有射入蒋乐天的身体？可是，蒋乐天的确是在一声枪响后大喝一声倒地的，难道这个蒋乐天是被枪击吓死的？这 3 天里，赵宝山和我一样，也是百思不得其解。

作为一名法医，我相信赵宝山的这些口供是真实的。再狡猾的罪犯，也不可能设计这么隐蔽的枪击杀人案。

听不懂人话的子弹头离开了枪膛后，不可能那么老实地受人摆布；人也不可能那么精确地计算出子弹的运行旅程，从而达到既能够立即致人于死地，又能够不在尸体的体表暴露出射入口和射出口的完美统一。

因此，这是一个意外的枪击事件。

蒋乐天右髂外动脉的破裂口是一个奇特的枪击伤。

这个鉴定之所以走了弯路，是由于思维模式出了问题。当时，我考虑问题的思路太狭窄了，翻来覆去地总想着导致右髂外动脉破裂的外力是从身体的腹背部传入体内的。因此，我总是把眼光盯在腹背部至右髂外动脉的皮肤、皮下组织、肌肉、骨骼、脏器上，试图在这些部位找到外力作用的痕迹。

当右髂外动脉破裂的谜底揭开后，我按照弹道运行的规律寻找，发现在子弹途经的臀大肌、腰大肌浅层都有挫伤出血，右肾表面及切面也有散在的出血。这足以证明，外界暴力作用于体内，导致组织损伤，肯定会在暴力作用传导的途中留下相应的暴力痕迹。

这个案件的法医学鉴定，当时要是想到给这“死鬼”照张 X 光片，就用不着跟这个“死鬼”兜恁大一个圈子了。



39. 枪毙还是溺死

在我们这座技术大楼地下室的停尸间里，除了有一百个供死尸“休息”的冷冻屉外，还有一个超大号的大冰柜，里面放置着婴儿的尸体，还有那些不能在正常的冷冻屉中伸胳膊伸腿体重超常的大胖子，另外还放着许多彼此互不相属的胳膊、大腿或脑袋等残肢。我和大力把这座特殊的公寓称为“娃娃之家”。

那天早上我刚到办公室，大力就给我打来电话，要我快去“娃娃之家”拜访一位新来的“客人”。

“客人”躺在一个蛇皮塑料袋里安静地“休息”，是一颗人头。

这颗人头是从垃圾箱里拾到的。对伟大的环卫工人来说，这类事情早已不再使他们惊讶不已了。我有个建议，社会学家们在研究某些课题时，应聘请具有一定经历的环卫工人们为他们的研究课题做顾问，这样的顾问绝对比某些身居高位的领导管用得多！

还行，这颗人头还不算太难看，有模有样有鼻子有眼的，总之五官还算端正，也没有腐败变形成为“巨人观”。

这是一颗死亡只有一两天的人头，男性，40 来岁。这人的死因应该是中弹身亡。因为，光是这颗脑袋就中了两颗子弹，第一颗从左眼射入，第二颗从耳后射入。

“大力，我琢磨着你和这凶手的关系肯定不一般，这凶手对你也太关照了。这不，人家怕把你给累着了，证据都给你留在这颗人头里了！”当我发现这颗人头上只有三个弹孔时，知道还有一发子弹留在了脑子里，开玩笑似的对大力说。

在解剖室里，对死者并非无礼的玩笑比比皆是。在那里，工作人员之间的对话常常是很奇特的，充满了消愁解闷式的阴森和幽默，有些情景足以使圈外的人感到恐惧和恶心。不过，您可千万不要由此而认为我们这些法医学家们都是些冷酷无情的人，其实这只能说明我们对职业上凄凄惨惨的表面现象所持有的超然态度；这只能证明我们有着足够坚强的神经从而保持理智的思维。对此，解剖刀下的“顾客”们应该是最有“体会”和“发言权”的！

如果独自一人工作的话，我的情绪会很糟。有幸的是，我经常能够有机会与一些饶有风趣的像大力这样的刑警同事们一起工作。那样，情况可就大不一样了。

您可能难以想象得到吧，在这个充满了血淋淋的死亡和最最使人感到忧郁凄凉的法医病理解剖室里，随时随地都可能突然出现一些幽默和滑稽的场面，出现一阵阵痛快的大笑。

本来，在一所烧光了的房子里寻找一具烧焦的尸体实在不是一件使人痛快的事，也根本就没有什么可笑的。然而有一次，我却笑得肚子痛得蹲在地上起都起不来了！

那是一个星期六的晚上，我和大力在一所烧光的房子里仔细地寻找着一具怀疑被烧死在这间房子里的尸体。在彻底烧焦的瓦砾堆里搜索人体残骸时，我突然发现了一只人体前臂样的东西。于是，我小心翼翼地把它放进一个纸板箱里，在警车的护送下，郑重地把它“接”到了我的解剖室。

在解剖室里，我拿起解剖刀，摆出一副战斗的架式，满脸的严肃和深沉。我认真地做了一个横切，以便一刀就能切到骨骼，向大家证明它是人体的前臂。烧焦的焦痂在我的小刀下一点点剥落……突然，解剖室里爆发出一阵大笑，我自己已经笑得连腰都直不起来了。因为在解剖台上切开的，居然是一条长面包！

直到今天，我一端起咖啡杯，就可能会有人问：“嗨，韩嵋，要不要切一片烤面包?”

对了，还是说说那颗为大力保留着证据的人头吧！

经过X光照相，我在死者的脑子里找到了那发子弹，开颅取出之后，我把它郑重地交给了大力，大力如获至宝。

这颗人头是被凶手粗暴地切割下来的。显然切割工具不是斧子而是锯子。从伤口的颜色来判断，这颗人头是在人死后不久即刻就被人给锯下来的。当时，现场一定是血如泉涌。看，凶手是多么地残暴！

我把这颗人头送回“娃娃之家”之前，从中取下了足够的检材，这些检材被送到化验室，由化验员对这个脑袋的血型和酶型进行分析。

两天以后，大力又送来了两条手臂，这两条手臂也是环卫工人在垃圾箱中发现的。您看，这样零零碎碎地发现人体残骸的过程，对我们来说是不是有点像发掘宝藏的过程？感谢伟大的环卫工人！

通过血型和酶型的分析，两条手臂与那颗人头同属一人。

一星期后，大力通过指纹找到了死者——一个刑满释放犯，他的名字叫姜军。

这个姜军从小习武，不仅练就了一身的好功夫而且为人还是很仗义。只可惜这小子的这身好功夫非但没有用到正道上反而用在了一场斗殴中，正是这场斗殴毁掉了他的一生。

那是10年前，在一次群殴中，我市一位副市长的小舅子赵普——一个流氓团伙的头子，在混乱中被以李锡章为首的一伙人给打死了。

这李锡章虽说还算不上什么黑社会的头目，但也够黑的了，仗着自己有些经济实力，他手下养了一帮子打手，整天介惹是生非不干好事。

姜军和李锡章从小一起习武，长大成人后虽说从不参与李锡章惹是生非的活动，但与李锡章的关系还是很不错的。事发的那天，是姜军的大喜之日。李锡章正在婚礼上忙东忙西地为姜军操办婚事，与李锡章素有积怨的赵普带着一群人突然闯了进来。婚礼一下子变成了战场，最终这个赵普把命送在了婚礼上，身上的损伤不计其数，惨不忍睹。

因为是混战中的群殴，因此致赵普于非命的那个凶犯很难认定。在警方进行调查时，为了保全从小就与自己相依为命的拜把兄弟李锡章的性命，这个历史上还算是清白的姜军居然连自己的命都不顾了，哭着喊着地硬说人是他一个人打死的，争着抢着地要为赵普去偿命。

经过法医对赵普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认定致赵普于死命的致命伤是心脏的刺创，致伤凶器是一把匕首。可是经过刑警们反复地调查，姜军根本就没有匕首也从没有用匕首动武的习惯。而根据所有的迹象表明，这杀人凶器很可能系李锡章所属，这杀人行为也很可能系李锡章所为。可曾经进过局子的李锡章却并不认这个账，而姜军又上赶子要还这个账，最后姜军被判了15年而李锡章只被判了3年。

据调查，自打姜军入狱以来，表现十分的出色，他遵守狱规干活肯出力还知道关心狱友。最终，因制止了一次越狱活动而被减了4年的刑期。出狱后，姜军没有找什么事儿做，一个月后他就神秘地失踪了。

到底是谁杀害了在监狱里蹲了11年的姜军呢，难道是赵普的那些个死党？



可姜军的妻子陈红却一口咬定说这事儿一准是李锡章干的。

李锡章？李锡章怎么会杀害11年前那个甘用青春和自由保全自己性命的把兄弟姜军呢？大力很是不解。

陈红吞吞吐吐犹犹豫豫羞羞答答地讲出了后来发生在这两个把兄弟之间的刻骨仇恨。

坐了3年大牢的李锡章出狱后不久，就找到了陈红。当时陈红一人带着姜军不满3岁的孩子，生活很是艰难。李锡章竭尽全力为这对母子安排了舒适的生活，让娇小无助的陈红很是感动。陈红把李锡章当神一样地敬着供着，而李锡章却越来越不像话了，在陈红面前动手动脚胡说八道一副流氓相。

一天深夜，李锡章在陈红那儿喝得死醉，借着酒劲他又故伎重演调戏陈红，遭到陈红的严厉拒绝。正值双方激烈争斗之际，一声尖叫把俩人都给震住了。原来，是陈红那不满3岁的儿子从睡眠中惊醒，发出了震耳欲聋的大叫。李锡章凶狠地瞪了那孩子一眼，口中吐着脏话摔门而去。没几天，这可怜的孩子就莫名其妙地死了。从此，陈红成了李锡章手中的一个玩物，稍有不顺轻则拳打脚踢重则针扎火烫。

终于有一天，为了生存而忍辱负重的陈红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把这一切告诉了狱中的丈夫。陈红的一腔哭诉犹如猝不及防的惊雷轰顶，一下子就把姜军给打蒙了，在一阵惊愕之中，滴滴鲜血从他那紧咬着的嘴唇里渗了出来……

出狱后的姜军和入狱前判若两人，他整日一言不发，不哭也不笑，一到夜深人静之时就不见他的人影，这一切令陈红很是不安。

在惶惑不安中，陈红发现了一个秘密，姜军不知从什么地方搞到了一只手枪。

那天，姜军一反常态，在电话中谈笑风生地和李锡章侃大山，后来像是在电话里聊得不过瘾似的，他放下电话就应邀去了李锡章的家。

陈红知道姜军这一去是要向李锡章索命的，于是她不顾一切地拦住了有些变态的丈夫，双膝跪地苦苦相求。可姜军对此根本就无动于衷，他粗暴地推开了妻子，扬长而去。不知所措的陈红情急之中居然给李锡章打了个令她终身悔恨的电话，在电话中陈红把姜军的秘密告诉了李锡章，她让李锡章快快离家逃命。

不曾想，丈夫这一去就再也回不来了！凶手不是李锡章又会是谁呢？

很快，凶手李锡章落网了。

据李锡章交代，姜军持枪闯入他家企图对他进行枪击，在生死关头为保全自己的生命，他才不得不与姜军进行拼搏。在拼搏中，他从姜军手中夺下了武器，并向姜军头部连击两枪，致姜军当即死亡。

正当防卫？防卫过当？谁能证实李锡章的交代属实？

李锡章交出了杀人的凶器，经与存留在死者姜军脑部的那发子弹比对，大力作出了同一的认定。根据调查，这支杀人的凶器是姜军在事发前一个月，从当地驻军偷来的。

枪的确是死者姜军偷来的，干掉李锡章的确也是姜军生前的愿望。可是，李锡章的口供可信吗？

那天上午，我莫名其妙地心慌意乱烦躁不安，什么事儿也不想干，什么事儿也没心干，一个人在办公室里坐也不是站也不是。我顺手给大力的办公室打了个电话，没人接。这是意料之中的事情，市局刑侦处重案组的刑警几乎没有坐办公室的机会，他们实在是太忙太忙了。接着，我又拨通了邻市法医李路明办公室的电话，等了好一会儿，电话那端才响起路明兴奋的声音："嗨，韩嵋，好久没见了，忙什么呢？"

"嘿，瞎忙，你忙什么呢？"

"别提了，正解剖一具无名女尸呢，是个大卸十块的。嗨，真邪了哎，韩嵋。我们这儿最近连着发生了好几起死后分尸的案子。哎唷，可把我给累坏了！"

"是吗？是不是一个人干的？会不会是系列杀人狂啊？"我饶有兴趣地问。

"嗯，有几具很像是同一个人干的，刑警队正在并案侦查。不过，上个月那个断头断臂的家伙和这几个案子特征上的一致性很少，没有被并进去。"路明说。

"什么？断头断臂？是男的还是女的？"我急切地问道。

"男的，40来岁吧！"李路明肯定地答道。

"断端有什么特点吗？节肢工具是什么？"我激动得心脏怦怦乱跳。

"嗯，断端具有切割的特点，节肢工具应该是锯子。"李路明边回忆边缓慢地回答。

"哇噻，死因确定了吗？那家伙是怎么死的？"我在电话里大声地连喊带问。

"死因倒是挺清楚的，溺死。"路明非常肯定地答道。

"什么，溺死，敢肯定吗？"尽管路明说得那样肯定，我还是希

望他的判断有错误。

“没问题，板上钉钉的事，死者的肺泡不仅充满了液体，而且液体中还含有氯离子。”

得，没戏了，空欢喜一场吧！路明说的那个缺头少臂的家伙肯定和我的那颗头不是一家子了。因为我的那位“顾客”是枪毙的而路明手中的那个家伙是溺死的，而且还是在澡盆中溺死的。因为在尸体的肺泡里，那些被吸入的溺液内，含有自来水中的氯离子，而不含生长在湖泊海洋中的硅藻类物质。

中午，随便吃了点饭，便百无聊赖地趴在办公室的桌子上打瞌睡。也怪了，那天真是少有的空闲。其实，我本来还有很多的事应该做，但就是无心做任何事！

突然我从椅子上跳了起来，迫不及待地给路明打电话。原来，朦胧中我梦见一个男人用双手捺住我的头，使劲地往澡盆里按，我被憋得喘不过气来，但就是老也死不了。突然，那个男人拿起手枪，照着我的头就要开枪……这时我一下子惊醒了。醒来的第一件事，就是赶快给路明打电话，让他把那个少脑袋断臂的家伙的血型和酶型给我认真地查一下。

真是的，路明那边一个劲儿地占线，也不知道给谁打电话呢？我不甘心地一次接着一次地拨，最后急得我一下子把电话挂掉，寻找着路明的呼机号，准备急呼他。

电话刚一挂掉，办公室就响起了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嗨，居然正是路明：“韩嵋，你需不需要那个家伙的血型和酶型啊，我给你把资料调出来了。”

“李路明，你可真是太伟大了，你怎么知道我急着要这些资料呢？”我惊喜地问。

“嗨，中午吃饭的时候，我仔细地琢磨着你上午的那些问话，一下子就琢磨出问题来啦。怎么样？对你，我是了如指掌了吧！”李路明得意着呢！

结果怎么样，不仅血型一致，所有的酶型完全一致。原来，环卫工人送给我的那几份“礼物”，正是从路明剖的那个满肺都是水的躯干上卸下来的“零件”！

在大力的努力下，李锡章终于交代了杀人的全过程，并且出卖了自己同伙，一个被他称为梁子的家伙。

李锡章从陈红那里得知姜军欲对他进行报复，于是立即伙同梁子对姜军进行伏击。在李锡章的家中，俩人顺利地制服了姜军，夺

下了他那支别在腰间的手枪。

李锡章将姜军捺压在家中的澡盆里企图将其溺死，由于死者在死前出于生存本能而进行的垂死挣扎，使得李锡章恼羞成怒，于是他用姜军从军营偷来的手枪击毙了偷枪者姜军。

由于死者生前被捺压在澡盆中，大量的含有氯离子的液体通过呼吸道被吸入肺脏，使得肺泡内充满了含有氯离子的液体。因此，在死者断头断臂的尸体上判断死因，只能做出溺死的判定。然而，远离躯干的脑袋及两条手臂却反映不出液体被吸入体内的特征。因此，根据脑袋上的枪击伤，只能做出枪击毙命的死因判定。

这件事，使我深刻地认识到：对于残缺不全的尸体，千万不要轻易地断定死因！

后来我才听说，终日沉浸在无尽的悔恨和悠长的思念之中的陈红，在案件事实查清之后，便带着载满伤痕的身心追随姜军而去了。经过现场勘查和尸体解剖证实，她死于自杀。至于李锡章和梁子，他们也在正义的枪声中结束了罪恶的生命。

那天，听大力说起陈红之死，我的眼泪竟一下子从眼眶里流了出来。大力有些不解地说："哎，韩嵋，我还真有点儿纳闷，你这个成天跟死人打交道的人，怎么还会这样的多愁善感?"

许多的人，就连大力这样的刑警，都会误认为我们这些见到过太多血腥、太多尸首的法医一个个都变成了冷血动物。其实，我所知道的法医，特别是女法医，当然也包括我自己，应该说生活内容是十分多彩的，情感世界是非常丰富的。这是因为我们见到了太多的残暴和丑恶，我们心灵上所经历的震撼和磨难会比别人更多一些，我们对弱者的同情之心怜悯之情也会比别人更多一些。我们并不是天性就怜贫惜老、怜孤惜寡，只是因为我们见到了太多的人间悲剧。有些事情，一次、两次你可以无动于衷麻木不仁，你可以不知不觉不管不问，但三次、五次、十次、二十次的刺激，你便会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自然而然地将自己的感情融进这些不幸的人群之中。你会为他们的不幸而痛心疾首，你会为世上的不公而愤愤不平。在现实生活中，我自己就经常会被一些莫名其妙的感情所折磨，我的情绪经常会随着工作的内容而波动，在心灵的震撼与磨难中，我的感情也多少有点变态，有些疯狂，但我的血绝不比别人的冷。这些情况，还是我的老公陈如明心中比较有数。

"嵋子，你真善良！"这是从不会恭维别人的陈如明，常对他老婆说的一句话。





40. 特殊色痣引来的杀身之祸

那天是个星期日。还在睡梦中，我就被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惊醒了。我极不情愿地抓起了放在床头上的话筒："谁呀，这么早?"

"韩嵋，不好意思，打扰了。能不能马上过来一趟?"大力假装客套地说，生怕我给他来两句呛人的话。

"不就是个死人吗？你先让值班的处理一下，再把那人临时安排在停尸间里'休息'一会儿。大礼拜的，甭这么火急火燎的，行不?"我不紧不慢地跟大力耍贫嘴。

"韩嵋，就算我求你了，这要是一般的事儿，我也不敢大周末的把电话直接就打到你的家里。我真的是等不及了！这死人倒是可以等等，现场法医基本上都搞定了。可我这儿还有一个浑身是血到处是伤的大活人在等着您的金口玉言呢，你就快来吧!"大力真的是有些急了。

大力没骗我。这次，他不仅送来了一个死人，还带来了一个浑身是血到处是伤的活人呢。

说实在的，我讨厌与活着的"顾客"打交道。

当年，大学医疗系毕业后，我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法医专业作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研究方向。这一举动在全年级甚至全校都引起了强烈的反应，许多老师也觉得十分的不解和遗憾。因为，我在学校各科成绩都名列前茅。而且，实习时，深得病人赞誉。

可我对绝大多数病人仅仅是出于本能的同情和医德的约束，才会尽心尽力地去对他们履行医生的职责。事实上，我从心里烦透了那哼哼唧唧的呻吟，歇斯底里的喊叫，没病装病的表演……还有，最让人恶心和难以忍受的就是骨科病房长期卧床的某些男病人那淫欲的目光，变了腔调的声音，和令你不知所措的要求……他妈的，真下流!

早在实习的那一年，我就不止一次的发誓，毕业后快快逃出医疗这个圈子。我这人先天就缺乏涵养和柔情，我觉得像我这样的人做医生，真是一害病人二害自己!

为死人服务的感觉真是不错！他们比活人乖多了，他们一点也不打扰别人。和他们在一起安静极了：没有哭泣、没有呻吟、没有吵架、没有斗殴、没有无理取闹、没有装疯卖傻、没有变态狂、更没有性骚扰！

哎，说来说去，死人好像是比活人好服侍些！

"干嘛呀，你，成心气我不是！大礼拜的，送一个死的就够意思了，这活的怎么也带来了。送医院去成不成?!"我半真半假地冲着大力就喊。

"嗨，甭提了！我是让他老老实实地先守在医院等着来着。可人家死活缠着我就是不放手，一步都不肯离开我。准是吓坏了！得，我一寻思，反正这样的案子你准会死的活的一块儿瞧。所以，我就连死的带活的一起给您带来了。"大力笑着对我说。

大力说的没错。对这种相互惨杀过程中一死一伤的案件，法医在进行分析判断时，不光要对尸体进行检验，还要对活着的参战者身上留下的战斗痕迹进行检验，以验证伤者的口供是否属实。

杀人后，再把自己伪装成受到暴力袭击而自卫的勇士，我还真是见到过不少。

其实，在当今社会，无论出于什么目的而在自己身上造作损伤，都是一件极其愚蠢而又幼稚的行为。因为假的就是假的，再深思熟虑再精心策划的造作伤都难以逃脱法医的火眼金睛。

我认真地倾听了这个浑身是血到处是伤的小青年陈述的战斗历程。接着我仔细地检查了他身上的累累伤痕。最后，又检验了尸体上的损伤。

小青年以前根本就不认识这个陌生的杀手。昨天晚上在香河宾馆游泳池，他们初次相识。

当时，小青年穿着泳裤躺在泳池边的躺椅上稍作休息，陌生人身披毛巾被，上前与小青年搭话。

俩人越聊越近乎，最后的结果是，小青年跟随着陌生人住到了陌生人包住的豪华房间里。

夜半三更，睡梦中的小青年突然头部遭到了重重的一击。当他极为困难地将双眼睁大时，发现陌生人正手持一把斧头，呆立在他的身边，那样子看起来像是疯了！

出于生存本能的自卫反应，小青年立马从床上跳了起来，与陌生人展开了殊死的搏斗。最终的结果是，小青年头上、身上、手上、胳膊上到处都是砍伤。陌生人身上的伤倒是不多，但在这不多的损

伤中有一处是绝对致命的严重颅脑损伤。

毫无疑问，小青年身上的累累伤痕不是造作伤。小青年的口供，有许多地方可以在这一死一活的两个人身上得到印证。

陌生人为什么要杀死小青年？小青年莫名其妙，十分地委屈和不解。

我站在一边，冷眼旁观着小青年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

找死呀，糊里糊涂地就敢跟着一个从不认识的陌生人走，还住在一起，不是同性恋才怪呢！

哼，就为了这么不到一夜的"好事"，就被人家摧残成这副模样！这还算轻的呢，后面指不定还有多少倒霉的事等着呢！受审、赔偿，没准还得蹲大狱呢！哎，人哪，这都是怎么了?!

可陌生人为什么要将自己刚刚结识的同性恋对象杀死呢？

这，我可搞不清了。

精神分裂症患者？妄想狂？性虐待狂？变态杀人狂？

我再次走进解剖室，想与我的那位"顾客"再"聊聊"，看看从他那里还能刺探出什么"口供"来。

这次，我要按常规对尸体进行系统的解剖检验了。前面，我已经交代过，刚才我的工作程序是先认真倾听伤者陈述的事件经过；再仔细对伤者进行活体损伤的检验；最后再对死者的尸体进行生前损伤的检验。其主要目的是验证活者口供是否真实。也就是说对尸体的首次尸检只是单纯地检验了尸体上存在着的外伤情况，而没有对尸体进行系统的全面的解剖检验。所以，我把走出迷宫的希望寄托在与死者这次全面的"会晤"上。

在进行尸表检验时，我按部就班地从上到下边观察边对着录音机作录音记录："……右下肢腹股沟下 1 厘米处有 1 个 5 厘米×6 厘米的紫色痣……"念到这里，我一下子愣住了，呆呆地站在那里，足足有 10 秒钟。

"嗨，有了！"我一下子冲出了解剖室。

"哎，小伙子，快把裤子脱下来，让我看看你的大腿根！"我肆无忌惮地冲着小青年喊道。

"韩峭，悠着点，别把人家孩子给吓坏了！"大力有些不解地提醒着我。

"嗨，怎么还傻愣着？快点，脱裤子！"我根本就没有耐心做任何的解释，只想尽快地验证一下我的判断。

"哇噻，这可真是一个意外的巧合，要不怎么说世界之大无奇不

有呢!”看着小青年大腿根上的那块与死者颜色大小几乎完全相同的色痣，我觉得自己已经从迷宫里走了出来。

果然，当天在公安部发出的通缉令中得知，死者是吉林某公司的一名携带 1000 万元人民币潜逃的大贪污犯。

现在，一切都应该明了了。这个贪污了 1000 万元的公司财务主管，知道自己很快就会在全国范围内被通缉。另外，他还知道，长在大腿上的那块特殊色痣一定会被警方作为个体识别的特征，而在他的档案资料中记载。所以，当他偶然发现或者可能是刻意寻找到了一个与他同样在大腿根上长有一个色痣的青年时，他就精心地策划了一个圈套。

他企图将这个初识之交干掉，砍去他的双手和脑袋，使法医难以对死者进行完整的尸体鉴定。结果，公安机关对这具尸体的指认，就只剩下了一般的描述和一个留在大腿上的特殊色痣。这往往足以使人们相信他本人已经被人暗杀了，1000 万元也被杀手携走了。从此以后，他就可以改名换姓，另找一个无人知晓的地方去过他那花天酒地的舒心日子了。

可惜，他的如意算盘打错了，他死在了他的谋杀对象的手上。

原来，是长在大腿上的那个特殊的色痣，使这个周末被大力带到我的工作间的小青年，“荣幸”地当选为被谋杀的对象。





41. 隐形杀手

记得那天是个假日，下午快吃饭的时候，原本晴空万里的天，突然变了脸。一时间天空乌云密布，窗外传来的隆隆雷声预示着暴风雨即将来临。

正在这时，大力给我打来了电话，市第六医院手术室的一名护士突然死在了手术室里，他让我立即赶到现场，任务是查明死者的死亡原因。

死者名叫李薇，19 岁的生日还没过，是事发当年才从市护校毕业分配到第六医院手术室工作的一名新手。

李薇仰卧位躺在手术室器械清洗间靠近清洗池的地面上。尽管洁白的工作服还没有完全从她的身上褪去，但可以明显地看出，她的衣着曾被人强行扒开，就连胸罩也被人扯开了。

我首先检验了李薇的会阴部，发现李薇的处女膜是完整的。我又在尸体的体表，尤其是在乳房、大腿根与腹下部的皮肤上仔细地进行检验，还是没有检见任何的异常和损伤。这样，我就有了足够的理由，排除李薇生前有过性交行为或遭遇过性暴力的袭击。

万幸的是这话还没从我的嘴里蹦出来，我就从李薇的口腔里检验出了男性的唾液。

经检验证实，李薇口腔中的男性唾液，来自于市第六医院外科主治医师陈大龙。

据调查，29 岁的陈大龙虽然是个有妇之夫，但平时对漂亮女孩很动心思，是六院有名的花花公子。

李薇的尸体是陈大龙发现并报案的。

看得出陈大龙是个挺风趣的男人，在医院的小会议室里他用十分生动的语言，向我们这些人民警察讲述着那个令他终生难忘的故事：

“我今天在外科值班。下午 4 点来钟，我为一个右下肢外伤的病人做了清创手术。手术室的值班护士是李薇，她在台下作巡回。

手术是 5 点 10 分结束的。手术一结束，我就离开了手术室，回

到了外科病房的医生办公室整理和书写病人的病历和手术记录。

李薇没有离开手术室，按照手术室的工作制度，她应该立即将手术器械及时地清洗干净，整理打包后送供应室消毒。

将病人的病历和手术记录整理完毕后，我感到有些疲劳。今天下午天气又闷又热，汗流浃背的我，决定到手术室去冲个澡。

手术室在三楼，里面一个小套间里有两个淋浴龙头。按规定，不是手术前后，医生是不可以来这里冲澡的。不过到了星期天，往往就是例外。只要与值班护士说上几句俏皮话，准能达到目的。

到了手术室的门口，我发现里面静悄悄的，过道上空无一人。我知道此时手术室里就只剩下值班护士李薇一人了。

那会儿，由于天气突变，整座大楼都暗了下来。别的科室已是灯火通明，可手术室里却仍然没有开灯。室内除了黑暗，还有闪电不时地透过窗玻璃，幽暗的光亮明明灭灭挺吓人的。

我猜想小李一定是太累了，这会儿正躺在护士值班室的床上休息呐。我也是昏了头，不知怎么地忽然萌发出一种奇怪的念头：悄悄摸进护士值班室，和这小丫头开个玩笑，吓唬她一下。

于是，我轻轻地推开了门，尽量不发出一点声音。借着闪电的光亮，我看见护士值班室的门大开着，不仅床上空无一人，连整个房间也空无一人。我连喊了几声‘小李’，都没有回音。当时，我还为没能逗逗小李觉着挺扫兴。后来，我摸着黑拉开了灯，准备进更衣室里去冲澡。

就在开灯的同时，突然一声惊雷，震得大地微微发颤。我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冷战，将头侧向一边，猛然间发现斜对过的器械清洗间的地上躺着一个人。这一发现，着实吓了我一大跳。那人身穿白色工作服，一动不动，从身材上看，像是李薇。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连忙冲了过去，喊道：‘这是谁，怎么了?’那人的面部依然朝向地面，毫无反应。我感到不妙，连忙弯下腰，将此人的脸翻了过来，顿时大吃一惊：果然是李薇!

只见李薇双目紧闭，面色灰白。凭着当了10来年医生的经验，我很快就判断出她的呼吸和心跳已经停止了。也就是说她已经进入了临床死亡期。此时，我心中突然一沉。紧张、慌乱、不知所措。

作为一个天天和病魔打交道的外科医生，对于尸体和死亡这些常人感到害怕的事情我并不畏惧。但今天的事情来得的确是太突然了，况且面对的又是一位自己十分熟悉的小护士，抱着她的尸体，我不禁也觉得毛骨悚然。不过，凭着医生的职业习惯，很快，我就



镇定下来了。我觉得这会儿应该立即对李薇试行抢救。我知道对临床死亡期的尸体进行及时而有效的抢救，没准还有死而复生的可能。

时间就是生命，必须争分夺秒！我顾不上给其他的值班医生打电话，立即对李薇就地进行抢救，实行复苏术。我扯开了她的衣服，在胸前连着捶击了三拳，然后交替给她做人工呼吸和体外心脏按摩。我先是采用双手压胸式人工呼吸法，大约有一分钟，我看没有见效，就采用了更为有效的口对口的人工呼吸法。我俯下身子，捏住她的鼻孔向她的嘴里吹气。但是，过了两分钟，奇迹并没有出现。



我一边抢救，脑子里一边在飞快地盘旋：李薇的死因是什么呢？她白天还好好的，不，确切地说，是刚才还好好的，过了不到一个小时她便猝然死亡。会不会是自杀，或是他杀？

一想到‘他杀’两个字，我马上联想到凶手说不定就在手术室内，可能就在器械清洗间的门外，甚至就在自己的身后……这样想着，我似乎听到有人在我的身后喘着粗气，壮着胆子回过头一看，室内仍然空无一人。



我觉得自己有些神经过敏。但转念一想，这种人命关天的事情，可不能由着自己一个人瞎折腾。于是我冲向护士值班室，拿起电话向院总值班室报告了手术室里发生的情况。”

听完陈大龙讲的这个故事后，我和侦查员们一起对现场进行了勘查。

在死亡的现场上，我们没有发现任何搏斗的痕迹。手术室的门窗没有被破坏，手术的器械没有短少，手术刀剪上的血痕，经过我们的检验，认定都是下午手术的那个病人留下来的。由于手术室的地面都是水磨石和瓷砖铺的，而且清洁工们每天都要对地面进行清洗，因此地面上如果有足迹是很容易被我们发现的。我们在器械清洗间的地面上反复地寻找，除了发现李薇的足迹外，只有陈大龙的。这说明案发时除了陈大龙外，没有其他的人进入死亡现场。

李薇死时身穿工作服，尸体外表没有发现任何伤痕。从现场情况综合分析，她是在清洗手术器械的过程中突然死亡的。

李薇的死，不太像是他杀。至于自杀，也不像。据调查，李薇在护校表现一直很好。毕业后，学习和工作都很努力。这姑娘虽然人长得很漂亮，但从不在外招蜂引蝶。从临死前的表现来看，也没有发现任何异常的迹象。

不管怎么说，这具尸体肯定是要被我剖开看看的了。

说实在的，如果李薇的死因搞不清楚，陈大龙这辈子怕是不得安宁了。医院内外，风言风语自然是少不了的，谁让他平时就不大检点呢。这不，工作上也受到了影响。本来周二有他一个手术，现在主任也不让他上了。也别说，就他目前的这种精神状态，还真是不能让他再在活人的身上动刀子了。

解剖那天，他找到了我，求我一定要找出李薇死亡的真正原因："李薇到底是怎么死的，现在我就是长上一百张嘴也说不清楚了。我想李薇的体内一定潜在着什么迅速致命的疾病，否则她不会死得那么突然。手术时，她做巡回护士，和我配合得特别好。下手术台时，她是唱着歌把器械车推走的。韩法医，求您了，您一定要想办法把导致李薇猝死的疾病找出来，否则我真要背一辈子的黑锅了。”陈大龙跟我说这话时，急得都快要哭了。瞧他那副模样，与初次见面真是判若两人。

接着他又跟我说了一大堆不着边际的话：什么有关他与李薇有不正当关系的谣言一夜间传遍了全院；什么他现在走到哪都有人在他的背后指指戳戳；什么今天早上电台播放的新闻，其中有一条就

是冲着他来的……咳，整个一个精神病患者的语言嘛，真是让人有些同情。

“先甭急，剖开看看再说吧。”我心里暗暗地对陈大龙说，同时也对我自己说。

说实在的，陈大龙惊慌失措、失魂落魄的神态真有些令我心酸。这个1米83的大老爷们，平日里也许挺张狂，但这会儿可真够孙子的了。咳，说起来也算是同行呢，都是医学院毕业的，但愿能尽快把问题搞清楚，帮人家一把。

不幸得很。看来，尸体解剖在确定死因方面也并不是万能的。无论我怎么折腾，在李薇的尸体内，就是找不到致死性的损伤和致死性的疾病。这种现象就是法医学上所说的阴性解剖。

这下子，陈大龙算是碰上邪的了！

所谓阴性解剖，是指在对尸体进行了系统的解剖检验包括肉眼观察、组织病理学检查及各项实验室检查后仍不能确定死者死亡的真正原因的情况。据统计，即便是国际上最好的法医研究机构，原因不明的死者也占解剖总数的5%—10%。

既然人死了，就必然存在着导致死亡的原因，就必然会在尸体上留下或宏观或微观的印痕。无法用科学的方法找出导致死亡的真实原因，只能说明人类基础医学的研究水平和发展水平还不尽人意，尤其是太不能够让我们这些当法医的满意了。对于我们这些验尸官来说，一例阴性解剖往往就是一场没完没了的灾难，无论是死者的亲人还是你的领导都少不了跟你没完没了地添乱。他们绝不会怪罪于医学科学家们在研究死因方面的无能，但从此以后他们很可能就把你给看扁了，没准儿什么时候一个决定就该轮你下岗了。当然了，我们也并不否认有些情况下的阴性解剖，并不是由于医学研究不到位的问题，而纯粹是由于我们法医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的问题。

是不是一遇上阴性解剖，法医就绝对束手无策了呢？

其实也未必。不过，这可不是每个法医都能做得了的事情。应该说，在这种情况下进行法医学的思考和分析，是最能检验一个法医的综合能力和应变能力的了。

哇噻！党和人民考验我的时候终于到来了，我该怎么办？

一般来说，法医对死因推断的思维方式是，先外因再内因，先凶杀再自杀，先损伤再疾病。也就是说无论在任何时侯任何情况下，我们都要提高警惕，绝不能放掉杀人的坏蛋。

在李薇的死因上，我首先考虑的是外因、凶杀和损伤，只有在



排除了这些外来的因素之后，才可以往死者自己的身上找招儿。

在形态学上找不到致死性的损伤，但的确又是由于来自于外界的因素引起了死亡的死因都可能有哪些呢？我冷静地思索着……

我想到了抑制死。

所谓的抑制死是指一种强度不足以造成一般人死亡的轻微刺激或外伤，通过抑制反射，使人在数秒钟或一二分钟内心跳停止，尸体解剖找不到明确死因的死亡。这种死亡又称立即性生理性死亡。

我记得本市警察学校有一名学生，在和同学踢足球时被足球击中了腹部，这可怜的孩子只叫了一声“啊”，就立即倒地死亡了。解剖尸体时，除了各脏器出现了充血等急死的改变外，形态学上没有发现任何致命性的损伤和疾病。这是我遇到的最典型的一例抑制死病案。

诱发抑制死的因素常为轻击喉部或腹部，轻踢阴囊，压迫颈动脉窦，饱食或扩张子宫颈等。

抑制死的死亡机制，主要是由于来自于外界的轻微外力，刺激了极个别的神经系统对外界刺激有特殊敏感性的个体的神经末梢，从而引起了这些特殊个体的心搏骤停，或反射性的血管扩张，血压下降而致其即刻死亡。

了解了这个特殊的现象，您就会知道在这个世界上还有极少数不幸的人，他们随时随地都可能面对死亡。因为仅仅由于每个人都可能遇到的轻微外力，就足以引起他们致死性的功能障碍而导致他们在瞬间的突然死亡。除此之外，您还应该知道，这种轻微的外力在给死者带来了不幸的同时也给法医带来了不幸。原因是，能够引起这类特殊人体死亡的轻微外力，往往不会在死者的体内引起形态学的改变。而我们的上司和案件的当事人大多不懂这个常识，因此，我们这些验尸的，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非常被动和尴尬的。

哦，还有，极度惊吓也会引起抑制死，这就是由于精神刺激而引起的抑制死。曾有一个 17 岁的小姑娘，在超市偷拿了一块小丝巾，当她看到一名手执警棍的保安人员向她走来时，突然惊叫一声，数秒后即倒地身亡。尸解时，除了各脏器有充血等急死的改变外，也是没有发现任何致命性的损伤和疾病。

想到这里，由不得我对陈大龙产生了怀疑。他会不会在李薇清洗器械时，悄悄地潜入手术室的器械清洗间，趁着小姑娘专心致志地清洗器械之时，突然从小姑娘的背后恶作剧似的开了个玩笑，使得这个小姑娘由于受到了出其不意的惊吓而突然的死亡呢？

还有，这个陈大龙会不会出于某种邪恶的目的，突然从背后搂



住了李薇的颈部，刺激了颈动脉窦，或者搂住了李薇的腰腹部，刺激了腹部迷走神经丛，导致李薇突然的死亡呢？

但是，根据对现场情况的分析，李薇应该是在清洗器械的过程中突然死亡的。在这期间手术室里的那部电话，没有拨出去的信号，只有一个打进来的信号，从5点50分至5点53分一直在拨打，但这个打进来的信号却始终没有人接。而经过模拟试验，我们发现从5点10分手术结束，到李薇将器械车从手术台推到器械清洗间，再到清洗了不到一半儿的器械，整个过程怎么算也不会超过半个小时。也就是说，李薇在清洗器械的过程中，突然倒地身亡的时间是在5点30分至5点40分之间。后来经过调查又得知：李薇的男友在6点左右往手术室一连打了好几个电话，始终没有人接。因此，可以推断李薇在5点50分以前就已经死了。而这段时间，陈大龙正在外科病房医生办公室整理病历和手术记录，也就是说他没有作案时间，或者说当他离开外科病房时，李薇的死亡已经发生了。

根据现场勘查的情况证实，死亡现场除陈大龙之外，没有第二个人进入。

看来，外表的轻微刺激和外伤，通过抑制反射，导致李薇死亡的可能性不大。因为她死亡时周围环境中空无一人，刺激和外伤从何而来？

唉，还是找找这丫头自身的问题吧！

在形态学上找不到致死性的病变，但的确又是由于自身的病变引起了死亡的死因，又有哪几种可能的情况呢？

首先，我想到了低血糖休克。低血糖休克死亡者，尸体缺少形态学改变。

不过，根据李薇死前的生理状况，可以排除低血糖休克死。

当然，如果更把握些，还可以对李薇的体液进行糖含量的测定，但我不想选择没有把握的检验方向。因为这样做，很可能劳而无功，而又耗费不必要的人力和财力。

接着，我又想到了过敏性休克。对！过敏性休克死亡者，尸检也缺少形态学的改变。

过敏性休克是一种变态反应性疾病，一般呈闪电式发生，病人在接触过敏源的30秒内即可出现症状。主要表现出循环衰竭的症状，如出冷汗，面色苍白，血压下降，最终死于休克。

如果李薇真是死于过敏性休克，那么过敏源一定就在死亡现场！

我们迅速返回现场，有目的地进行搜寻，终于在器械清洗间墙

角的污物桶旁的地面上发现了一个没有标签的玻璃小瓶，小瓶的底部有个破口。从外表看，这小瓶与青霉素瓶完全一样。

我立即派人将这小瓶还有李薇手部的沾染物一同送去做药检。

药检的结果很快出来了：送检的瓶内有大量残留的青霉素钠。死者李薇手上的沾染物含有大量的青霉素钠。

经过调查与分析推理，这场悲剧的发生大概是这样的：

那位急诊手术的病人，裤袋里装有一瓶在单位卫生所没有用上的青霉素。在转送医院的途中，这小瓶上的瓶签掉了。手术中，这瓶子又滑落在了手术床上的白布治疗单上。手术结束后，这个小瓶又和治疗单一起和待清洗的手术器械混放在了清洗池里。在与器械混放时，金属器械碰破了这个瓶子。由于这个青霉素小瓶上没有了瓶签，和其他的药瓶难以区别，因此这个致命的小瓶，没有引起李薇的注意。当李薇在器械中发现了这个小瓶时，即随手一扔，想把它扔到墙角的污物桶内，谁想这时瓶中的青霉素粉飞扬起来，已经脱去口罩的李薇一下子吸入了许多的青霉素粉，这些无形的物质很快就进入了李薇全身的血液，导致李薇猝然死亡。



但是，李薇是否对青霉素过敏，还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和检验。

据护校同学及老师们证实，李薇在护校读书时，一次学做青霉素试验，一不小心被针头刺破了手指，当时这孩子就脸色苍白胸闷气短说不出话来。幸亏那个教员有经验，立即给她注射了一针肾上腺素，才使她慢慢地缓过劲儿来。

据外科的几位医生回忆，李薇曾经有过两次中途下手术台的经历。原因都是在术中突然出现了头昏眼花的症状，无法继续与手术医生配合。当时大家都以为她是“晕台”，现在查明，这两次的手术病人都是在术前用了大剂量青霉素的病人，这些病人血液中的青霉素浓度都比较高，难免会对过敏性体质的人产生影响。

看来，李薇的确是那种对青霉素敏感程度极高的易致敏者。

这孩子选择了一个对她来说十分危险的职业！

最后，我又将李薇的心血送到化验室进行检验。经检验，发现李薇血清反应素性抗体 LgE 含量明显升高。此外，脱颗粒试验，结果为阳性。

这些对过敏性休克有着诊断意义的实验室检验，证实李薇的确死于青霉素过敏性休克。

杀害李薇的凶手，原来是个隐形杀手！



42. 断裂的舌骨

这是一起特殊的复查案件。

这个复查案件的特殊性不仅表现在它是一件已沉积了 6 年的疑案，也不仅表现在这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竟是我市政法委书记江涛，更表现在复查以后的结果是那样地出人意料和令人震惊。

当时，作为一名法医，我为能接手这样一个具有一定难度和影响的复查案件而倍感责任重大。复查的具体对象是一具尸骨，要让这具尸骨“道出”这起杀人命案的真相，全凭法医的复核鉴定了。

那时，市政法委书记江涛在我的心目中，是一位有能力有水平作风正派平易近人的好领导，他在任政法委书记之前，一直是我们公安系统的干部，此案的嫌疑人居然涉及他，我这心里还真有些接受不了呢。当然，与此同时，我的心里也存有一个预感，或者说是一种期望，那就是这案子根本就查不出什么了不得的结果，但愿我们这些所谓的刑侦专家到头来都是瞎忙活一场。

其实，我的这些个胡思乱想胡言乱语并不完全是被感情所左右，而是在掌握了大量的信息，拥有雄厚事实的基础上，有感而发的。

事实上，当时这个案子经过现场勘查，已认定是犯罪分子企图毒杀时任青河县公安局局长江涛不成，而误杀了局长的妻子王一清。6 年来，罪犯虽然一直未能归案，但却从没有人怀疑这个案件的定性有问题。

最近，只是因为有一位对我市投资 2000 万元的外籍华人对此案提出了异议，坚持要进行复查，才使得这个早有定论的案件引起了市委领导的高度重视，要求公安机关尽快复查。对此，局里的领导尽管有些压力，但却普遍认为，当初对这个案件的定性，不会有什么问题，即使进行复查，也不过是走走过场装装样子。人们私下里议论说，市领导最近正在为改造和扩建发电厂的资金缺口而伤脑筋，正好来了这么一位肯投资 2000 万元的女财神，对人家的要求能不重视吗？不应该重视吗？嘿，复查就复查吧。我也只能这样想了，只要这么做能对我市的经济建设有利，我们公安局多查一个案子，我

自己多辛苦一点又有什么了不得的呢。再说，由于那个外籍华人对此案提出的质疑和市委对此案作出的进行复查的决定，已经使深受我市政法干警爱戴的江涛书记的名誉受到了极大的影响，要想彻底恢复他的名誉，也只有通过我们的工作才能实现了。正因为如此，我感到心情十分的沉重，但这并不影响我对复查结果所持有的乐观态度。

然而，这个案件的复查结果却让我们每一个人在震惊之后深思久已。

这个案子给我的教育是永远难忘的。

江涛和王一清曾是一对在青河县令人瞩目的夫妻。后来，在女主人公身上所发生的不测，曾令当地的人们很是议论感慨了一阵。如今，日月往复，在渐趋激烈的社会变革中，她的死早在人们的记忆里被湮灭，飘散在无形的冥冥之中了。

但是，有一个人却没有忘记，岂只是没有忘记，6 年来，她对姐姐的死可谓一直不能释然。她叫王一深。

王一深一直怀疑姐姐王一清的离世不是因为煤气中毒，而是另有他因。对此，她并不能清楚而肯定地道出怀疑的根据，仅仅是一种直觉，一种强烈的直觉。而她又如此地坚信自己的直觉，因为在她当时还算不得漫长的人生中，直觉给予她的最终答案大多是肯定的，她已对“女人的直觉往往是准确的”这一说法深信不疑。这次，她也相信自己的直觉会在事实中得到证实。

当年，她代表娘家人参与料理了姐姐的后事，又回到父母那里陪伴他们度过了丧女后最初的近半年的时光，然后便回到了她插队的那个外省小县。在她终于从姐姐去世的悲痛中重新振作精神之后不久，就听说姐夫江涛在姐姐去世仅两个月时，就已重组家庭了，新妻子是时任市委副书记肖楚杨的女儿肖天天。确切地讲，她对姐姐王一清死于煤气中毒的怀疑，就是从这一刻开始明确起来的。但她没有证据，在整个社会的法制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的当时，她深知仅凭自己一个外省插队知青的身份，是不会有人理会她的怀疑的，何况她又拿不出任何的证据来。但是，姐妹的深情使她对此一直耿耿于怀，而且女人的直觉又让她对江涛的怀疑总不能释。

不久，按照政策规定，她返城回到了父母的身边。在街道办事处的支持下，她招聘了三个工人，办起了属于自己的小小加工厂。凭着对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和夜以继日的努力劳作，她的加工厂越办越好，有好长一个时期库存几乎为零，产品供不应求。很快，她



的企业从小到大，她成了那个城市里有数的几个成功的企业家之一。几年后，她便有了向海外发展的实力，她成了那个城市中第一个在海外拥有资产的人，加之女性的性别优势，她便更加地引人注目。不少男士向她投以爱慕的目光，她都不为所动。她有她的目标，那就是以自己事业上的成功改变自己低微的身份，再用这大大提高了的身份去制造影响，使公安部门能够对姐姐王一清的死因重新进行检验与鉴定。

今天，她从海外归来，以一个外籍华人的身份归来。归来的第二天，她就奔赴我市，也就是她姐姐当年插队地所属的市。通过关系，没几天她便与我市分管经济和工业的两位副市长进行了会谈，签订了一份2000万元的投资意向协议书。当双方握手言别时，她以肃然的神情适时地向这两位副市长简要陈述了6年前让她和父母都悲痛欲绝的亲人之死，并提出了对姐姐死因结论的怀疑和对此案进行复查的要求。

两位副市长被王一深闪着泪光的陈述所打动，答应将她的请求向有关部门领导反映。不过，两位副市长也谈了一个她所始料不及的情况：她当年任县公安局局长的姐夫江涛，现在已是我市的市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要复查他的案子，无论从哪个角度说，都绝非轻而易举之事。

考虑到王一深和江涛双方的特殊身份，两位副市长将情况向市委副书记兼市长的李也夫同志进行了汇报，李副书记又很快向市委书记进行了报告。市委书记对此十分震惊，立即批示：认真复查，结果速报。

于是，这案子的复查任务就交到了市公安局，局里组织了一个复查专案组，作为法医，我成为专案组当然的成员。

江涛和王一清是同班同学，在那个不正常的年代，两人一起远离父母下乡插队。生活的艰难，似乎让年轻人更渴望情感的滋润，他们在那春绿秋黄的旷野小村中相恋相爱了。

不久，在招工中，江涛进入县公安局工作，一年后转为国家正式干部，在办公室做干事。他精明能干，很快得到了领导的重视，其头衔由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副局长一路快速提升。江涛也不负众望，在每一个岗位上都干得相当出色。当他进入公安局工作的第10个年头时，局长的重任已当仁不让地落在了他的肩上。面对事业的成功，江涛十分振奋，庆幸10年来的苦苦奋斗终于有了回报。

王一清和江涛是1974年结婚的，她在江涛当上公安局办公室副

主任后，也从村里调到了公社。开始时，她只是做一些收发文件和来信、采买与分发办公用品之类的杂事。后来，因为她的勤谨干练和与周围人们之间建立的友好关系，也由于江涛在公安局任副局长的缘故，她被大家选为公社妇女主任，成为我国千千万万基层干部中的一个。

不久，江涛又升任了公安局局长。于是，他们成了那个县里很为人瞩目的一对夫妻。婚后不久，县政府分配给他们一处独门独院的平房，这里离公安局不算远，江涛上下班很方便；王一清由于工作忙，不常回县里，她把公社妇联办公室隔壁的一间空房收拾得整洁而雅致，乐居其中。那时，他们的儿子已经 8 岁，放在爷爷奶奶那儿上学，两口子只在春节和国庆节时才能与儿子相见，寒暑假期间，孩子偶尔也到县里来住上几天。因此，在人们的印象里，江局长常常是单身一人住在那处独门独院的平房里。

6 年前，一个寒冷的清晨，县公安局局长江涛的司机毛拥军不到 6 点就驱车前往江涛的家，准备接局长到省城参加一个会议。

到达局长所住的小院门口，把车停稳，小毛看到院门似乎是虚掩着的，便按响了车笛，是均匀的三声短鸣。这是在江涛当副局长时就已约定了的信号，表示司机已到。以往，江涛会很快从家中出来。可是这次不同以往，三声鸣笛之后，江涛并未马上出来。过了两三分钟，小毛不禁又鸣了三下，满心以为江局长这回会立刻走出家门了。但令他不解的是，又是两三分钟过去了，仍不见江局长的身影。他只好下车，轻叩院门，没有动静；便将门拍得响了些，但院里仍然毫无反应。幸好门没上锁，小毛将门推开，探进头去。这时，他看到江局长趴倒在小平房的门外，一动不动。小毛很是诧异，心中顿生一种不祥的预感，他急忙奔了过去，一边叫着“江局长”，一边连拽带拖地将江涛抱了起来。他发现，局长已经处于昏迷之中。

江涛被立即送往医院急救，医生很快作出了煤气中毒的判断，并实施了抢救。

在对江涛进行抢救的同时，局里就安排毛拥军到公社去接王一清。小毛到了公社才知道，王一清 10 天前就到省城参加一个有关妇女工作的培训班去了，至今还没回来。小毛问清了培训班的地址，急忙掉转车头赶到省城，好不容易找到了培训班的所在地，却见那里冷冷清清，一问才知道培训班已于两天前结束，王一清已回县里了。

就在小毛欲打电话向县里报告情况时，江涛在医生的抢救下终





于脱离危险醒了过来。当小毛将王一清的情况向常务副局长边绍行报告后，边副局长立刻来到江涛身边，问江涛是否知道王一清的去向。由于煤气中毒而导致大脑缺氧显得有些反映迟钝的江涛，先是愣愣地看着边副局长，似乎不明白他在问什么；边绍行见状，又重复了一遍问话，江涛像突然间听清了副局长问的是什么，并且想起了什么，立即翻身下床，拖着仍旧无力的身体带着哭腔大叫着妻子王一清的名字往自己家里奔，边副局长和守在身边的两位干警急忙紧跟着他向那处小平房跑去。

这时，已是晚上8点钟。

情况可想而知。

王一清仍然静静地躺在家里那张双人床上靠墙的内侧。屋内门窗紧闭，一只煤炉放在屋角，上面放着一把水壶。提起水壶一看，炉膛里的蜂窝煤早已是一堆死灰了。王一清穿着不算厚的睡衣平躺着，被子被掀在一边，几乎没有盖在身上，这情景颇给人一种怪异的感觉。因为冬天里即使取暖炉火势再好、屋内再暖和，人们睡觉时也几乎没有不盖被子的。但人们对此并没有多想，因为这时江涛已经扑倒在王一清身边，失态地连哭带叫，显得悲痛欲绝，大家也不禁跟着难受起来。李副局长指挥大家先把江涛劝离现场，然后立即叫来刑侦队进行现场勘查。经过现场勘查，发现通往屋外的烟囱被人用报纸堵住了，堵得很严。

这下子，几乎所有的警力都被调动到侦破这起妄图毒杀公安局长的大案中来了。

当时，担任此案初检任务的法医是我大学的同班同学崔信哲。这小子由于工作不错，法医干了没几年，就改行从政，当上了县公安局副局长，这些都是后话。在当时的情况和条件下，作为法医的崔信哲，竭尽全力做到了一个法医所能够做到的一切。

他抽取了王一清的静脉血，经一氧化碳定性试验，证实血液中有一氧化碳存在。

他注意到，从双人床的外侧到房门之间有一道拖拉痕迹，这是江涛从床上摔到地上并爬到房门前的证据；

他也注意到，房门设有自动关闭装置，这就完全能够解释，在江涛爬出门外马上昏过去的情况下，房门能够自动关闭的原因。

根据尸表检验记录和尸检照片，崔法医让我们清楚地看到，王一清全身体表未呈现暴力痕迹，尤其是未见机械性窒息的征象。我还特别地注意到，在当时那样的情况下，崔信哲已经有意识地充分

利用自己所能利用的尸表检验权力，对有可能反映出机械性窒息的尸表特征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检验。然而，在尸体上他没有发现颈部有暴力的痕迹，也没有发现死者颜面部有青紫肿胀及眼睑结膜有点状出血等机械性窒息的征象。

当时的种种迹象会让任何一个人都这样认为：犯罪分子堵死了公安局长家的烟囱，导致室内一氧化碳聚集。江涛在发现煤气中毒时，挣扎着翻身下床，爬到门边，又打开房门爬到门外，并立即昏了过去。这时，由于房门有自动关闭装置，便在他身后自动关严了。一小时后，江涛被发现，于是得救了；而王一清却被关在屋里整整一天，当然不可避免地死于煤气中毒。



据崔信哲介绍，当时，公安局根本就没有对王一清的死亡进行立案侦查。作为法医，除了对现场进行勘查、对尸表进行检验之外，当时也不可能再做进一步的检验了。这主要是因为大家都感到这个案子很清楚，王一清的死因也一目了然，没有必要再劳神费力地去进行其他的检验了，更没有必要采取对局长亡妻的尸体乱切乱割的“恶毒”行为，来刺激刚从死亡线上脱离生命危险的江涛了。当时，对刑警们来说，最重要的是要尽快抓住制造煤气中毒的罪犯，搞清罪犯对公安局长下毒手的动机，查出里面有无更深层次的问题。

遗憾的是，尽管当时县委领导以及市委领导都非常重视此案，并尽最大努力派出各方面力量配合公安局进行侦破，最终却未能如愿破案。其间也曾有过几个嫌疑人，但都被查否了。那个罪犯就像一个会玩魔术的隐形人，始终没有进入侦查员们的视线。这个案子成了青河县公安局多年来未能侦破的四个案件之一，被无限期地搁置起来。干警们在以后侦破其他案件时，都十分留意有无与此案相关的蛛丝马迹。如今6年过去了，罪犯依然毫无踪影，直到王一深提出复查的要求。

这个通了天的案子让今天的崔副局长很是难堪：如果复核鉴定的结果证明王一清真是被江涛所害，那他连解释的机会都很渺茫，因为关心这个案子的人身居高位，离他实在太远了，他很难靠近。

“哎，当时要是能有机会和条件把尸体剖开看看就好了，是吧，信哲？”我事后诸葛亮似的对崔信哲说。

“如果当时我要提出对王一清的尸体进行解剖做进一步的检验，那所有的人都会认为我疯了。”崔信哲一脸无奈地对我说：“即使是现在，面对当时的那种情况，也没有哪个法医会坚持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韩嵋，要是换了你，你也未必会想到这一点。”

信哲说得有道理。因为无论从案情上，还是从现场勘查，尸体外表的检验上，都没有发现江涛有任何值得怀疑的地方，人们也没有听说江涛和妻子有什么不和之处，没有任何理由去怀疑他会加害妻子王一清。王一清死于煤气中毒的结论好像是无懈可击的。

“把心放到肚子里去吧信哲。我看呀，这纯粹是金钱关系和政治斗争导出的一场闹剧。那个女财主拿着金钱做赌注，可什么证据也没有哇，她就是告到天王老子那儿也没用。”我不满地替江涛打抱不平。

对王一清死因进行法医学复核鉴定，最重要的一步是要对她的尸体进行重新检验。她当时虽然没有被火化，但毕竟6年了，说是尸体检验已经不准确了，应该说是尸骨检验。



也不知从哪里传出了消息，开棺那天人来得很多。除王一清的妹妹王一深及其家人、亲戚、朋友外，还有很多人被武警远远地挡在了警戒线以外。

那天，我们是在警车的护卫下到达墓地的。

法医这个职业很特殊，一旦进入工作状态，就会不自觉地忘记与检验无关的一切杂念。面对我的检验对象，面对我的研究物体，我的身心会骤然生出一种与其同在另一空间的感觉，好似他（她）正在开口与我说话，正在用尸体特征所表现出的特殊语言告诉我他（她）那还不为世人所知的死亡经历。这时，一种神圣的使命感就会油然而生，这使命感提醒着我：你是在阴阳两界持刀断案的人，来不得半点的马虎和大意。

随着棺木被渐渐地挖现，什么为江涛打抱不平呀、什么检验的结果可能会对崔信哲有不利影响呀等问题，已不在我的大脑中占有丝毫的位置。在周围众多人的盯视之下，我如入无人之境，全身心地投入到对尸骨的检验上，心中只有一个意念：不放过任何一块尸骨！

我开始将尸骨上的腐烂衣物一片片夹起来。作为法医，我已对飞溅的血迹、横陈的尸体、密密麻麻的蝇蛆都达到了熟视无睹的程度，但却对开棺验尸中检验腐烂衣物的过程有着极为厌恶的反感。一般来说，腐烂衣物都比较干燥、易碎，很轻地拉扯就会使之腐尘四起，直扑鼻腔而被吸入体内。20世纪80年代后期公安局的法医还没有解剖时戴口罩的习惯，据说是为了保证解剖者的嗅觉不受影响。所以，在当时那样的条件和环境下，为了工作，我也必须忍受这一难以忍受的痛苦。事实上，在日常生活中，我是一个讲究得近乎于有些洁癖的怪人，为此，在与他人的交往中，常会人为地为自己制

造些不必要的障碍。对我来说，能毫无怨言地忍受因腐尘入肺而在生理上和心理上产生的痛苦，的确需要极大的动力。单从这点，您也许多少能够感受到我们这些做法医的，对所从事的事业还是很热爱很忠诚的。这热爱与忠诚对于一个人来说，是成就事业的一种丰厚的底蕴，它可以使人迸发出巨大的能量，克服在生活常态下难以想象和克服的一切困难。

我一丝不苟、按部就班地对棺内的腐尸、腐物进行着检验。尸体的软组织已经腐烂为泥，失去了检验的意义。待我们将包裹尸体的衣物从棺木中取出，又清理了尸泥后，一具完整的人体骨骼便历历在目了。

我依次将颅骨、脊椎骨、胸骨、肋骨、四肢长骨从棺内取出，按照它们在人体中的位置，摆放在墓地边一块大大的白布上，一块一块地进行着非常仔细的检验。最后，我发现缺了一块位于人体颈部的小骨头——舌骨。



从某种意义上说，舌骨对这起复核案件的定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非得找到它不可，否则我可就交不了差了。不过，我并不着急，因为我知道这块位于尸体颈部的小骨头绝不会失踪，它肯定就在棺材里。除非，有人盗走了它。

于是，我和助手高剑小心翼翼地把棺内的东西一样样地拣出来，直到把所有的东西包括头发、碎布屑、腐烂水解的组织肉泥都快拣尽了，才在棺材的底部找到了那块小小的呈非正常状态的舌骨。

之所以说它呈非正常状态，是因为舌骨的两侧大角均为骨折状态，并有骨痂形成。而舌骨大角骨折，并有骨痂形成的情形，只有在生前颈部受到强大外力压迫的情况下，才能够发生。

原来，死者是被他人扼颈致死！

这时，我已经十分清楚地知道了王一清的真正死因。于是，我不禁为崔法医，哦不，崔副局长感到深深的不安，更为我曾经十分尊敬的市委江副书记而感到深深的惋惜。

在无可辩驳的法医学证据面前，一直从事公安、政法工作的江涛不得不承认了6年前由他自己策划和实施的那场罪恶。

原来，8年前，已任公安局副局长并分管社会综合治安工作的江涛，在一次对群众的普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中，接受了在全市最有影响的一家报社任记者的肖天天的采访。不知为什么，两人通过采访，心中都对对方有一种虽是初次谋面却又似曾相识甚至相知的感觉。江涛在采访中表现出的领导水平以及男子汉风度吸引了肖天天；





而肖天天那带有江南女子风韵的美丽和新闻工作者所特有的文化气质以及文静中又含着些许活泼的性格，更让江涛为之心动。于是，他们成了一见钟情的情人。

肖天天为能与江涛有更多的接触机会，向领导提出申请，从临时在民主与法制版帮忙工作正式调到了该版编辑部，并轻而易举地取得了主要负责与公安部门进行联系、对公安部门进行采访的任务。于是，肖天天便能名正言顺地经常出人公安机关，名正言顺地经常与江涛接触了。

事实上，人们对他们的接触皆予以认可，认为主要负责与公安部门进行工作联系的记者和主要分管社会综合治安工作的市属青河



县公安局副局长接触得多一些是必然的，工作需要，无可厚非；加上他们自己也比较谨慎，所以，没有人察觉江副局长的婚外恋，王一清由于不经常回家更是一无所知。

两年后，他们逾越了两性间最后的防线，而随着最后防线的失守，他们双方都感到再也无法分开。肖天天对江涛有一种无可名状的依赖感；而面对肖天天，江涛也感到即使付出全部的情感，都不足以表达他对她刻骨铭心的爱恋，此时，王一清已在江涛心中不占有哪怕是一丝一毫的位置了。

在最后防线失守不久，肖天天发现自己的身体中有了另一个生命。面对这个生命，他们曾有过瞬间的欣喜，但旋即便是极度的惊慌。肖天天流着泪对江涛说："这是果实，我一定要让他（她）成长、成熟，最后收获他（她）。"江涛感动不已，但他提醒肖天天："如果我们收获了这个果实，那么狂风暴雨就会无情地打向我们，付出的代价是巨大的，损失是无可挽回的啊！"肖天天激动地说："我不怕！我真的不怕！江涛，只要他（她）能出生，我可以承担社会给予我的一切后果，而决不透露你的名字。"江涛沉默了，最后他轻轻地、语气决然地说："天天，你放心，我不会让你一个人去顶风冒雨，我会给你一个最满意的结果。"肖天天望着江涛，眼中充满期待。

为了达到与肖天天永远在一起的目的，江涛设计杀害了结发之妻。

那天深夜，他用双手扼死了熟睡中的王一清。

江涛不愧是干了多年刑侦工作的老公安，在作案中显示出了一般人所不具备的极强的反侦查能力。

为了不在死者颈部留下扼压痕迹，他在王一清的颈部衬垫上了事先准备好的一块柔软的布；为了不在王一清的颜面部留下青紫肿胀的典型机械性窒息征象，他用双手准确而强有力地紧紧扼住了王一清左右两侧的颈总动脉，使颈总动脉在瞬间完全闭塞，进入头面部的血液受到阻碍，造成脑缺氧死亡。

确定王一清已经死亡后，江涛来到屋外，用报纸堵住了伸出窗外的烟囱。

他知道，虽然王一清已经停止了呼吸，但一具尸体在充满一氧化碳的空气中放置一段时间后，一氧化碳会很容易地渗入尸体的静脉血液中，法医在对尸体静脉血液中的一氧化碳进行定性试验时，结果肯定会是阳性。所以，回到室内后，他将王一清的被子掀开，

以便一氧化碳能够通过皮肤顺利地渗入王一清的体内，造成王一清死于煤气中毒的假象。

接着他又在清醒状态下，制造了从床上摔到地上，又从床边的地上爬到房门旁的拖拉痕迹。

他担心一旦自己一氧化碳吸入过量，就可能无力打开房门，于是，便提前将门锁打开。

做完这一切，已是凌晨5时，他知道，再有一个小时，司机毛拥军就会来接他前往省城开会。

于是，他静静地躺在门边，当感觉到自己已出现了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状后，他打开了已开了锁并装有自动关闭装置的房门，以惊人的毅力爬出了屋外，将王一清留在了充满一氧化碳的房间里。

案发后不到两个月，江涛便与肖天天举行了简单的婚礼。对此人们虽也有“太快了”的感觉，但似乎又很可以理解。大家认为，江涛与王一清长期分居两处，感情上不免已经比较淡漠了，而肖天天两年来与江涛在工作上本来就有较频繁的接触，两人相互印象又都不错，江涛是“过来人”，肖天天也已是久待闺中的大龄女性，王一清死后，他们很快结合也是情有可原的。

肖天天对王一清的死，一方面感到是天公在成全她与江涛的好事；另一方面心中也曾疑疑惑惑，怕江涛在其中有什么不可告人的行为。但根据对江涛两年来言行的审视性回忆，她断定自己是了解江涛的，完全排除了内心那份疑惑，认为自己深爱的人绝不可能是一个人面兽心的家伙。她感到自己的这种怀疑是对江涛人格的一种亵渎，她为自己曾对江涛产生过这样的怀疑而感到深深的内疚。

必须一提的是，在结婚前，肖天天还是把胎儿打掉了。因为十月怀胎是不争的常识，如果他们坚持要这第一颗果实，那么他们将无法在世人面前做出合理的交代。肖天天找了个借口请了几天事假，悄悄地来到远在外省一个医院里工作的高中同学那里做了流产手术。对此，江涛一方面因失去他与肖天天的第一颗爱的果实而痛惜，另一方面更为肖天天所承受的手术之苦而对她充满负疚感，更加深了他对她的爱怜，发誓要一生一世善待肖天天。值得他们欢欣的是，结婚不到一年，肖天天便第二次怀孕，在结婚一年半之际，一个女儿为他们带来了再为人父和初为人母的极大喜悦。

于是，在人们的认可下，在肖天天的温情中，在再婚不久便得娇女的喜悦里，特别是在自己犯下如此命案后而能顺利蒙混过关的暗自兴奋中，江涛平稳地过着舒心的日子。当然，有时，他内心深

处也会浮现丝丝不安和内疚的感觉，觉得自己当初这事干得太悬也太残忍，万一被法医崔信哲检验出问题来，那可不是好玩儿的。

岁月一晃就是6年。6年中，他的职务也从县公安局局长提升为市公安局副局长、局长，家也从小县城搬到了市里；一年前，他又进而被提升为市委副书记兼政法委书记。他由衷地感到，自己像一条大船，在越来越广阔的仕途航道上行驶得越来越平稳了。

江涛万万没想到，他前妻的妹妹，那个身材瘦小貌不惊人、自己原本从未放在眼里的小姨子王一深，却在多年之后不动声色地把他这条大船翻了个底朝天。

这个案件的法医学复核检验，让我又一次从实践中获得了真知：

第一，在尸表检验未见颈部暴力痕迹的情况下，绝不轻易排除颈部暴力的存在，必须切开颈部皮肤，仔细检验颈部的肌肉和血管有无挫伤出血以及位于颈部的舌骨与甲状软骨有无骨折。

第二，尸表检验未见颜面部青紫肿胀的典型机械性窒息征象，也绝不可轻易排除颈部暴力的存在。因为暴力作用于颈部造成死亡的机制有三种情况。一种情况是，位于颈部的暴力仅压迫了位于颈部浅层的静脉和气管，使得面部血液回流受阻，呼吸道闭塞，位于颈部深层的动脉却依然畅通，仍有血液流向颜面部位，故颜面部会出现青紫肿胀的典型机械性窒息征象。另一种情况是颈部动静脉均受到暴力的压迫，使脑血液循环发生障碍，死者死于脑缺氧。这时，死者颜面部就不会出现青紫肿胀的典型窒息征象。再有一种情况是颈动脉窦或迷走神经受压，引起死者反射性的心脏骤停，这样，死者身上根本就不会出现机械性窒息的征象。

第三，确定是否一氧化碳中毒致死，必须采集心脏血液或内脏组织，而不可采用位于体表的静脉血。另外，必须进行一氧化碳的定量检验，而不仅仅只是定性检验。

经再次侦查，查明崔信哲当初不存在在尸体检验工作中故意为江涛隐瞒罪行的动机和行为；查明肖天天未参与此案的策划和实施；查明江涛故意杀人的犯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据此，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江涛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江涛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里，被法警带入了刑场。

3个月后，肖天天带着女儿离开了我市，据说她买的是开往南方的车票。我想，她大概是渴望祖籍的土地能给她重新生活的力量和勇气吧。





43. 被误解了的“暧昧”关系

不对，准是发生了什么事情，而且是与我有关的不大正常的事情。否则，怎么大家伙儿一个个儿都怪怪的，高剑和大力都不大敢正眼儿瞧我了。

果然那天下午，主管刑侦的刘副局长把我叫到了他的办公室，说是有件事儿要跟我谈谈。

真还不是件省心的事，这事儿足足把我给折腾了半年才算是缓过劲儿来。

起因是一场火灾。

7 年前一个寒冷的夜晚，市卫校教师李芸的单人宿舍由电炉引起了一场火灾，李芸及腹中即将出世的胎儿一起丧生于大火之中。

不知什么原因，事过 7 年后，刘副局长居然让我把当时进行法医学检验的情况，整一个材料交给组织，并委婉地询问起我与李芸的丈夫秦登峰的关系。

秦登峰是中亚医科大学的病理生理学教授。李芸死亡之前我与他并不相识。通过对李芸的尸体及腹中的胎儿进行检验鉴定，我认识了当时还是医大讲师的秦登峰。后来，由于学术上的一些联系，我们有了进一步的接触，但来往并不密切。在我的印象里，这人不大对劲儿，怪怪的。

当我到档案室调阅 7 年前对李芸进行法医学检验鉴定的原始材料时，档案室的小芳悄悄地告诉我：3 天前，上头派的法医学专家也曾经调阅过这些材料。

看来，组织上已经把我列为作伪证的嫌疑对象了。我内心一片茫然和慌乱。

伪证我是无论如何也不会作的，这是个可以由个人的主观意志所决定的问题，我从不怀疑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和态度。

面对我所经手的尸体，我绝不敢有非分之想。我真是把这些离开人间的亡灵当做上帝似的毕恭毕敬。尽管我是个无神论者，但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在特殊的工作环境中，在面对面地为死人提供

全方位的服务中，我与我的这些服务对象，哦，也就是我经手解剖的那些死人，我与它们之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心灵感应，我总觉得我的这些“顾客”们是有灵魂的，他们的灵魂与我的灵魂是沟通的，他们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够洞悉我的心灵，倘若我的心眼长偏了，倘若我惹怒了它们，那可是会遭到报应的。面对这样的上帝，就是打死我，我也不敢说假话！

但是，检验鉴定中的有关技术性问题会不会出什么差错，对此我的确不敢口出狂言。我相信，每一个法医，心里或多或少都会有些不自信。因为法医这个专业研究的对象是死在阴间的人，因此这个专业对活着的人来说，实在是太神秘太深奥太玄妙了，还有许多的问题尚在探索之中，有些问题用目前人类所掌握的知识还难以得出肯定性的结论来。我们不敢担保出具的所有鉴定结论都是正确的，因为我们毕竟是人而不是神。对此，我时常会感到不安和恐慌。夜深人静时，也许突然会想起某一个没有搞定的案件而彻夜难眠。有时，我甚至能够感觉到死者的亡灵在冥冥之中对我的责怪和怨恨。

我迫不及待且心脏狂跳不已地翻阅着 7 年前我所制作的那份检验鉴定文书。

尸体外表检验的文字记载是：李芸的尸体上有大面积的三四度生前烧伤，手上有明显的生前烧伤水泡。面容及颈部已经部分炭化，隆起的腹部已经被烧裂，身上及床上的衣物也已经被烧尽。

值得一提的是，死者有“外眼角皮肤烧伤征象”。

“外眼角皮肤烧伤征象”，是由于活人在受到大火的焚烧时，双眼出于保护性的反射作用而必将紧闭所产生的结果。在对生前烧死的尸体进行尸表检验时，可以发现死者眼角的皮肤虽然被大火烧焦了，但皮肤皱褶之间却仍然保持完好的现象。这个征象，是生前烧死者所特有的征象。

解剖检验的文字记载是：发现死者口、鼻、呼吸道，直至呼吸道深部的管腔内均有黑色炭末。毒化检验的结果是：血液中碳氧血红蛋白的含量明显增高。这足以证明，死者在烧伤的过程中，肯定还存在着呼吸的功能。因为在大火中，只有通过剧烈的呼吸运动，才能将空气中的黑色炭末吸入到机体的呼吸道深部；也只有通过呼吸运动，才能将空气中高浓度的二氧化碳吸入肺泡并进入人体的血液循环系统，形成血液中高浓度的碳氧血红蛋白。

对李芸腹中的胎儿进行解剖检验的文字记载是：发现胎儿全身布满富含蛋白质渗出物的水泡。这是胎儿生前烧伤的明显特征。

除了文字记载外，我还将能够证明李芸系生前烧伤的肉眼及显微镜下所见的证据用照片及组织切片的形式固定和保全了下来。

谢天谢地，如果没有这些证据，那些对我有疑心的人肯定会说我在文字上做了手脚。

我在鉴定书的结论部分对李芸的死因做出了肯定性的结论：死者李芸系在生活状态下烧死。

看完关于李芸死因鉴定的法医学鉴定书后，我那颗被拽到嗓子眼里的心一下子就放到肚子里了。



从法医学鉴定书中我没有发现鉴定中存在什么失误和差错。

要命的是，刑警们根据我的鉴定结论，一致认为李芸死于意外火灾。更要命的是，7 年后李芸的丈夫秦登峰自杀了。从秦登峰留下

的遗书中，刑警们得知李芸并不是死于火灾事故，而是死于秦登峰的魔爪。原来，7年前秦登峰先将妻子李芸扼死后，又纵火焚尸伪造了一个火灾的现场。

秦登峰在临终前的遗言中自述，7年来，他一直生活在痛苦自责的深渊里，他想死又不敢死。早在7年前他就特别地向往死亡，但他实在是没有勇气自己结束自己的生命，于是他就杀害了自己的妻子，还伪造了火灾的现场。他原以为公安局的法医一定很厉害，他们不会辨识不了他所伪造的焚尸现场，他相信司法机关一定会对他处以极刑，他渴望在刑场上痛痛快快地离开这个他所厌恶的世界。可出乎他的意料，公安局的法医居然说李芸是生前烧死的。可事实上，他明明是将妻子扼死之后才焚烧了尸体的，她怎么会是生前烧死的呢？

"难道是那个女法医爱上了我？"7年来秦登峰这个可笑而又可怕的猜测真把我给害惨了，怪不得领导和同志们会用那样的眼光看着我！

根据我的判断，这个秦登峰肯定是个抑郁性精神病患者。尽管他在学术上很有造诣，但他大脑的某一部分肯定出现了严重的问题。也不知道在他那颗奇怪的大脑里，到底是哪根神经搭错了。这一错可惨了，不仅把他和他的老婆搭了进去，差点儿把我也给搭进去了。咳，和这种人沾上点边儿，那可真是太要命了！

后来，经过上级派来的法医学专家对我所出具的鉴定进行复核后，我的腰板才算是直了起来。

不管秦登峰怎样说，从李芸尸体上所反映出的特征来看，秦登峰肯定没有把李芸扼死。因为李芸的确是在生活状态下被活活烧死的。

那么，秦登峰是否对李芸采取过扼颈的行为呢？应该说，不排除这种可能性。因为李芸的颈部已被大火焚烧成炭化样的改变，因此她的颈部从外表来看，已经失去了检验的条件。这样一来，即使生前她的颈部被施加过暴力，这暴力的痕迹也已被大火所毁迹。最大的可能就是秦登峰在对李芸的颈部施暴后，李芸当即昏死并处于假死的状态，也就是说她的心跳和呼吸都处于极度微弱的状态之中。当大火焚烧到李芸的身体时，秦登峰早已远离了现场，而剧烈的疼痛刺激却将已经处于假死状态的李芸那微弱的生理功能又重新激活，出现了呼吸及吞咽动作。最终，这可怜的精神病患者之妻是被大火活活烧死的。

看来，这个秦登峰对假死的认知并不到位，尽管当时他已经是医学院的病理生理学讲师了，而后来的7年里他不仅一直升到了教授还在整个学术界小有名气。看来，的确是不应该对学术权威过分的迷信。

这个案件，对我最大的教训是，在失去检验条件的尸体上，一定要考虑到那些可能被掩盖着的生前损伤尤其是颈部的暴力痕迹。否则，麻烦事儿可就多了去了！

当时我要是多走走脑子，把问题想得复杂些，把李芸的颈部剖开看看，没准在颈部的深层能够发现暴力的痕迹。您看干我们这行的，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是多么的重要呀。这个教训够我牢记一辈子！

真悬呐，我差点儿成了大力那个重案组和检察院法纪部门侦查的对象！



44. 歌星卧轨自杀之谜

“本市著名女歌星杜莎莎昨夜卧轨自杀。”市内的几家小报同时发布了这条消息。

尸体是以王大力为首的一大群男男女女送来的。当然，王大力是执行公务，而跟随在他身后的那一大群男男女女可都是杜莎莎的崇拜者，或者说是一群追星族。

验尸前，很多人都认为杜莎莎是卧轨自杀的，更何况她的身上还留有她的遗书呢。可王大力就是觉得不踏实。这不，死活要把这具既漂亮又惨不忍睹的女尸送给我。

火车的车轮是从死者的躯体奔驰而过的。解剖台上，那张年轻而美丽的脸庞依然是那样的年轻和美丽。由于死者头面部的血液都已经流尽了，又由于她的躯体已被鲜红鲜红的血液所浸染，因此那张年轻而美丽的脸庞便被衬托得洁白如雪。再加上死者特有的那副孤傲而冷峻的面孔，死神便活脱脱地把一个凄美无比的冰美人，展示在了我的解剖台上。

“身长1米70，体重52公斤，发育良好，营养佳……”我边对尸表进行着常规的检验，边对着录音机进行着录音记录。

“不对！”当我将带着胶皮手套的双手叉入死者枕后那浓密的黑发中触摸颅骨时，手上出现了异样的感觉：枕部头皮有创口；枕部头皮下有出血；枕骨有骨碎片形成。

毫无疑问，杜莎莎生前不仅身躯遭遇到火车车轮的碾轧，头部还遭遇到钝性物体的打击。

我赶紧将枕后的头发剃光了一大片：“多好的头发呀，真是的，太可惜了！”我边剃边叨唠着。

尽管头发很厚，但还是没能阻挡住凶器对头皮的损伤。现在，一处被浓密的头发掩盖住的头皮破裂伤暴露在我的面前，我们法医把它叫做挫裂创。

在挫裂创内，我找到了能够反映凶器类型的石屑。不用说，凶器肯定是石头了。

哎，真是无奈得很！再美的脸也经不住我这双手的折腾。

“对不起了，莎莎小姐，现在我必须把你的头皮揭开了。难看，倒真的是很难看，可这会儿不是美的时候，也不是美不美的问题，这会儿是要搞清楚事实真相的时候，是要报仇要伸冤血债还要血来还的问题。”我满怀歉意地对躺在解剖台上的冰美人说着宽心的话。

知道头皮是怎么揭开的吗？

很残酷的，尤其是对一位漂亮的小姐，一位我所熟知的小姐！

先用解剖刀从尸体的左耳根上方向右耳根上方猛力划一刀，将头皮划开，然后揭开前半部的头皮将那张漂亮的脸庞盖住，再揭开后半部的头皮向下拉至颈部。于是，整个颅骨就暴露出来了。于是，血乎淋拉的颅骨便代替了那美丽如画的睡美人。难怪当年杜莎莎听说我是学法医的，会流露出那么夸张的神态呢，原来她还是很有先见之明的嘛！

暴露出颅骨后，我清楚地看到颅骨的顶枕部有一处凹陷性的骨折。

我知道，用电锯将颅骨锯开，再将覆盖在脑组织外面的一层在解剖学上称之为硬脑膜的硬膜剪开，就可以看到那个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一辈子都看不到也绝不愿意向别人展示的脑组织了。

现在，我已经看到了杜莎莎的脑组织。

杜莎莎整个的脑组织都像是参加过一场人民战争似的，全部反映出与正常组织不同的生活反应。

所谓的生活反应就是机体对外来刺激所作出的反应，当然这个反应只有在人活着的时候才有可能发生。

脑组织对外来刺激最基本的反应是脑组织中的毛细血管扩张、充血，大量的液体从血管内渗出，形成脑水肿。

在硬脑膜与脑组织之间，还有一层透明而菲薄的膜，它的解剖学名字叫蛛网膜。蛛网膜与脑组织之间的间隙称为蛛网膜下腔。

在杜莎莎的蛛网膜下腔中，我看到了大片的出血区，医学上称此现象为蛛网膜下腔出血。头部外伤，可以形成蛛网膜下腔的出血。蛛网膜下腔的出血，可以导致病人呈昏迷状态。蛛网膜下腔的出血，可以刺激脑组织出现生活反应。

根据脑水肿的程度，可以肯定死者在遭遇脑外伤并导致蛛网膜下腔出血后并没有立即死去，而是存活了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受到伤害刺激的脑组织发生了一系列的病理变化。

现在，我可以肯定地告诉大力，杜莎莎的死因是火车车轮碾轧

伤造成的内脏致命性损伤，但死亡方式是他杀而不是自杀。

“罪犯先用石块重击死者的头枕部，致使死者颅脑受到严重损伤并呈昏迷状态。继而罪犯又将死者移至火车铁轨上，导致死者在昏迷状态下死于火车车轮碾轧伤。”我满脸严肃地对大力说。

“韩嵋，这个结论可太有价值了。这么说，在火车碾死杜莎莎之前，杜莎莎的头部曾受到外力的打击。”王大力兴奋的脸都有些红了。

从脑外伤到火车碾过致死者死亡，到底经过了多长的时间？我知道，这个问题对作案时间的判定至关重要。

王大力眼巴巴地盯着我，好像答案就在我的脸上。

脸上可找不到现成的答案！要解决这个问题，光靠造物主赐予给我脸上的这双肉眼是万万不够的，必须借助于高科技手段。

于是，我暂时抛弃了这具在生活状态下曾被我的老公抛弃过的女尸，带着从她的颅腔内取出的脑组织，一头扎进了我的病理实验室。

千万不要以为法医病理学家仅仅是一个解剖尸体的能手，其实他们真正的拿手好戏并不是在解剖台上施展的，他们有着更神秘更广阔更鲜为人知的施展才华的天地，这个天地就是法医病理实验室。

置身于法医病理实验室，你会备感造物主真是伟大得可怕！在电子扫描显微镜下，面对着组成人体的每一个细胞，面对着细胞内那些超微结构复杂的造型和千变万化的运动，面对着它们的新生和死亡，你会立刻生出一种幻觉，你觉得你就是它们其中的一个成员，你觉得人体内每一个细胞对你来说大得就像是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你的心会被每一个成员所牵动，你会为它们生动的造型而惊喜，你会为它们瞬息万变的运动而激动，你会为它们的新生而兴奋，你会为它们的死亡而伤感。

在这个令我惊喜、激动、兴奋和伤感的神奇世界里，我找到了我所需要的东西。

根据头部损伤处组织中氨基肽酶含量的减少及损伤周围组织中氨基肽酶含量增多的比例关系，我计算出，从杜莎莎头部遭遇打击到被火车碾死，其间生存了 90 分钟。

我边观察着显微镜下视野内那些令人心动的景色，边兴奋地把这种视觉上的享受翻译给一直站在我身边的王大力。

王大力立即组织警力进行调查，搞清在那辆碾死杜莎莎的火车到来之前的数小时之内，杜莎莎到底跟谁在一起。



据调查，火车到达前的数小时之内，与杜莎莎在一起的人，是个有妇之夫，他的名字叫郝威。

原来，那天杜莎莎与老情人郝威秘密约会来到城外郊游。在郊外野餐中，郝威乘着酒兴，不顾杜莎莎郁郁悲悲的沉闷心情，强行欲与她发生性关系，遭到杜莎莎的厉声拒绝。

也许杜莎莎言辞过于激烈，也许郝威酒后失控，总之郝威发怒了。盛怒之下，他顺手举起身边的一块石头，猛地向杜莎莎头部砸去，杜莎莎动也没动一下就昏死了过去。六神无主的郝威误以为杜莎莎已经没救了，惊慌失措中，他将杜莎莎抱到了离作案现场不远的火车轨道上，伪造了一个卧轨自杀的现场。

是杜莎莎那颗遭遇了郝威重重一击的颅脑组织出现的生活反应和酶反应的活化程度揭露了郝威的罪行。

除了情人，杜莎莎在这座城市里没有一个亲人。为了杜莎莎的事儿，那几天，陈如明没少往王大力那儿跑，他俨然以杜莎莎亲人的身份出现在各种场合下，这让我很没有面子。

在解剖台上，我只是把杜莎莎作为我众多的“顾客”中的一个普普通通的服务对象，我甚至都没有来得及细想，眼前这个被我伺候的人曾在我老公众多的朋友面前恶毒地伤害过我，曾和我的老公有过肌肤之亲。因为，在我眼中，现在这个女人已经是一个没有生命的物体了，我不会跟一个和桌椅板凳没有什么本质上差别的物体进行较量，也不会在意我老公是否曾享用过眼前的这把“椅子”。我只在意我对这个物体的研究是否有水平有深度，我只在意我的工作是否令刑警们满意，是否令检察官和法官们满意，是否令死者的亲人们满意。

说到死者的亲人，我不禁又想到了我的老公陈如明，顿时火冒三丈。你看，在解剖室内和解剖室外，我是不是判若两人呀。一上了解剖台，我便站在了阴阳两界，满脑门子心思想的都是如何与亡灵沟通。而一走下解剖台，我立马就从与亡灵对话的境界中回到了现实生活中，开始了与陈如明的对话。

陈如明依然泪如雨下，他都不知道他是谁了，他可真是一点也没回到现实生活中来。

“怎么，还没完没了了呢！我就不明白，您这个杜大小姐的老情人，怎么一下子就又变成人家的亲属了，您老人家跟她算是哪门子的亲戚呀？”

自打那天在酒桌上打了陈如明两个大嘴巴子，陈如明又主动地



向我交代了他与杜莎莎的关系后，在我们的生活中，就再也没有出现过杜莎莎这么个人。哪想到都这么多年了，陈如明这老白菜帮子，对他的婚前情人还是如此的多情多意。这老东西，真能把我给活活地气死！

那天晚上，陈如明哭着跟我倒出了他和杜莎莎之间的一切。看来，这回他吐的可全都是真情实感。

原来，陈如明与杜莎莎的关系远比我知道的那些要深得多。其实，陈如明的父母与杜莎莎的父母本来就有很深的交情，上辈人的交往又很自然地延续到了下辈。

文革时，杜莎莎的父母双双含冤自杀，把还未成年的儿子杜大伟及年仅 3 岁的女儿杜莎莎留给了陈如明的爹妈。

后来，杜大伟挥着指挥棒到了法国，杜莎莎追随着她的那位梦中情人从北京跑到了我们这座美丽的城市。

没想到，我们这座美丽城市的那位帅哥哥——小提琴家李承铭，根本就没把杜莎莎看在眼里，放在心上。用杜莎莎的话说，他简直就不是个人，他只是杜莎莎心中一个永远的梦幻。

杜莎莎心理上肯定有些毛病，为了这个心中的梦幻，她居然连着“死”了两次。也怪了，两次都“死”在了陈如明的身旁。一次是“死”在陈如明宿舍的楼道里，另一次是“死”在陈如明的车轮下。

那阵子，陈如明正在和他科里的一个叫“大侠”的实习生叫劲，整日工作得十分繁忙也十分烦心。那天杜莎莎突然出现在他的门外，这让他十分意外也十分恼火，因为他不大喜欢杜莎莎对他没大没小粘粘糊糊的样子，尽管这小丫头是他从小看着长大的。

“怎么是你，你来干什么?”看到门外站着的杜莎莎，陈如明烦躁地问道。

“怎么，来看看你，找你聊聊。不可以吗?”

陈如明高傲地拒人于千里之外：“你应该知道，我很忙，没有时间跟你闲聊！再说，你跟我预约过吗？乱弹琴！”陈如明“啪”地一声将房门重重地关上。

没过多久，陈如明就听到门外有呼救声：“来人呀，不好啦，出人命了，快来人呀！”接着就有人使劲地拍着他的大门，“陈大夫，快开门……”

陈如明从房里冲了出来，一见到躺在地上浑身是血的杜莎莎，他就吓得两腿直发软。他慌乱地大喊：“莎莎，莎莎，你怎么会

这样！”

陈如明顺手将杜莎莎的围巾摘下，用力绑住她那鲜血直往外涌的前臂，边绑边喊：“快叫救护车！快去叫救护车！”

在医院的急救室里，杜莎莎清醒地对陈如明说：“陈大哥，对不起，都是我不好……”

陈如明看她没事了，这才气呼呼地说：“不好，不好，你以为说声不好就完了，没那么简单！知道咱们两家关系的还好说，不知道的，你说让我怎么向大家伙交代嘛！我招你惹你了，你就是真想死也该死在李承铭那儿，在我这儿要死要活的算是怎么回事嘛！”

“李承铭？李承铭他根本就没有一点人性！我真要是死在他那呀，别说送我上医院了，就是收尸都指望不上他！”

“莎莎，要我说呀，你要找爱人，就好好地找一个爱你的和你年龄相当志趣相投的人，你说你这是何苦呢？啊，我是看着你过来的，从 17 岁开始，就抓住那么一个根本就不爱你的男人死缠住不放，一整就是这么多年，恨不得连命都搭上了。结果呢，想死吧连尸体都担心没人收。瞧你这副悲惨的样子，让我怎么跟你哥交代呀！”陈如明痛惜地说。

“陈大哥，你这人真的就这么狠心呀！都什么时候啦，我还是连暖和点儿的话都从你这儿讨不来一句，你真是要逼我再去死一回不成呀？”

“哼，莎莎，你这种人呀，我再明白不过了，我就是真扔给你一把刀子，让你死，你都不会去找死。嗨，你要是真把我当成是你大哥呢，就听我一句话，好好珍惜自己吧，你的路还长着呢。”

这个杜莎莎，刚出了院还不到两天呢，就又差点儿死在陈如明的手里。

这回也不知这个杜莎莎是成心还是碰巧，当她哭着从音乐学院的大门跑出来时，陈如明正好开车路过，她一个跟头就摔倒在陈如明的车前，陈如明见状赶紧将车停了下来，上前扶起杜莎莎。

“莎莎，又怎么了？”

“陈大哥，我真没法活了！李承铭，他，他简直就是个魔鬼，是个精神虐待狂！”

“魔鬼？精神虐待狂？莎莎，你也太没出息了，一个李承铭就把你折磨成这样？”

“一个李承铭？不！还有你！陈大哥，这么多年了，难道你还看不出来吗，你这样对我，你不觉得太残忍点啦?!”杜莎莎歇斯底里

地冲着陈如明大喊道。

路边许多行人望着他们俩人。陈如明见状抱起躺在地上的杜莎莎，塞进了车里。

到了陈如明的宿舍，杜莎莎已经平静了许多。

“进来吧，莎莎。”陈如明打开房门让进了杜莎莎，杜莎莎进门后顺手将房门关上。

饭桌上，杜莎莎委屈地看着陈如明说：“陈大哥，我想我哥！”

“莎莎，我，哎，这几年我没有照顾好你，我对不起你哥，更对不起你死去的父母，哎……”喝得醉熏熏的陈如明说。

“陈大哥，我，我，我好孤独好无助，我的心里真是空虚极了！我怎么也搞不懂，为什么在这个世界上我爱的人都不爱我，甚至连一点点值得回味的温情都不曾给我留下，难道我真的就那么令你们讨厌吗？”

“莎莎，你没有搞错吧，你真的能够确定在这个世界上除了李承铭，我是你唯一爱着的男人？”

“不！陈大哥，你错了。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你才是我唯一爱着的男人。至于李承铭，我深爱着的那个李承铭，他根本就不是人，他在我的心中永远是一场梦幻。他对我来说，太遥远，太无望，太神圣，也太……陈大哥，和他在一起，我真是备受折磨！”

“莎莎，愿意陪伴我一生吗？”

“愿意！我愿意！！”

“愿意为我烧水做饭吗，也愿意做我消愁解闷的受气包？”

“愿意，陈大哥，我愿意！”

“不怕我跟你着急上火，不怕我骂你、打你？”

“不怕，陈大哥。小时候，你打我骂我的情景到现在回味起来，都让我觉得好刺激，好感动！”

陈如明一把将杜莎莎揽在怀里：“莎莎，我这是什么命呀，怎么这么苦？”

“陈大哥，我也好苦。你救救我，救救我吧！”

一切都发生得那么自然，女性的内衣内裤散落在陈如明这个单身老男人的卧室里，床上传来了杜莎莎愉快的呻吟声……

突然陈如明暴怒地吼叫道：“好你个小贱货，居然把我当傻子耍。说，你和李承铭什么时候来的这一手？”

“李承铭，不，不是李承铭！”

“不是李承铭？不是李承铭，那又是什么人？”





"是，是，不是人，是一群畜生！"

"一群畜生？"

"陈大哥，你真是太不了解这个社会了，难道你一点都不知道我是怎么红遍全省的？难道你还真的以为我这个被众多男人硬捧出来的红歌星是个纯洁干净的女人？"

"你她妈的谎言连篇，你口口声声表白除了李承铭和我，你从来就不曾爱过一个男人，我他妈的让你玩得也太惨点了，你这个淫荡无耻的贱货！"

"陈大哥，我没有欺骗过你，从来没有。我还以为你早就应该明白，对我这样的人来说，爱和性是两回事。爱是我生命的支柱，而性则是我通向事业成功的手段。实话告诉你，凡是能够为我事业铺路的男人，只要他要，我杜莎莎都给，不管是老的还是丑的，我全都不在乎！"

"住口，你简直太下贱，太肮脏了，整个一个公共汽车，谁上都可以！你他妈的给我滚出去，出去！"暴跳如雷的陈如明抱起杜莎莎就要往窗下扔。

"陈大哥，别这样，这是十二层的高楼，你不值得为我犯死罪！"

气昏了头的陈如明掉转身，打开了房门，将赤身裸体的杜莎莎扔出了门外。然后，他又将地下沙发上杜莎莎的衣物一股脑儿地扔出了窗外。接着，他又神经质地将床单撕成碎条，将被子、床单全都扔出了窗外。最后，他一头冲进卫生间拼命地冲洗着自己的身体……

"哎，莎莎这一生真是太不幸了！"陈如明感叹地对我说。

听完了关于杜莎莎的故事，我居然和我的老公一起为这个有着许多情人，却没有一个真正爱人的不幸女人，掉下了心酸的眼泪。当然，我的心里也的确很酸！



45. 妻子的毒手

缢死，俗称吊死。是指用绳索套住人的颈部，依靠人体自身的重量，使颈部受到绳索的压迫而引起的一种机械性窒息死亡。

缢死是一种最常见的自杀方法，从古至今，不论国内还是国外，都为世人所熟知。因此，人们常把缢死称为自缢。

但是，请你务必切记：悬挂着的尸体并不一定全都是缢死，缢死也不一定全都是自缢。

下面我给你讲一个在休克状态下，被他人用绳索套住了颈部，又被悬挂在门梁上的“吊死鬼”差点儿变成个“冤死鬼”的故事。

被害人名叫崔良，是个下岗工人。

据崔良的妻子林华讲，前天晚上俩人在家里发生了争吵，林华一气之下回了娘家。

昨儿个一整天，崔良既没露面儿又没有一个电话打过来。今早儿，林华有些沉不住气了，匆匆忙忙地往家赶。

在门外，林华连敲带喊的，到了儿也没能把崔良给唤出来。于是，她自己把门锁给打开了。没想到，迎面看到的却是悬吊在里屋门梁上的崔良。连惊带吓连悔带恨，林华当时就晕了过去。

直到对崔良的尸体进行检验时，林华还紧抱着崔良的尸体愣是不放，小媳妇哭得死去活来的，惹得亲朋好友们个个泪眼蒙蒙。

我也受到了这种情绪的感染，心中暗暗发誓，日后绝不再与老公吵架斗嘴了。

咦，不对呀。哦，就凭眼前这个小媳妇这么一哭，你就真上路了，你还真就以为人家老公是含恨自杀呀？嘿，情绪受周围环境的感染和左右，思维和判断就必然会受到影响，这可是做法医的一大忌呀！我暗暗地自责和警告着自己。

对，还是赶紧瞧瞧尸体吧！

死者该不是先被人杀了，再被人把尸体悬吊在门梁上伪装成自缢的假“吊死鬼”吧？

你还甭说，这样的事儿我们还真没少见。

应该先看看颈部，判断一下这人是不是活活缢死的。

崔良的颈部被绳索挤压形成了一条很深的沟，在法医学上，这条沟被我们称为“缢沟”。我发现在这条缢沟的边缘上有明显的表皮擦伤，缢沟处还散见着明显的皮下出血。毫无疑问，崔良颈部的缢沟是生前形成的，缢沟处的皮下出血已经很有说服力地证明了这一点。因为如果这条缢沟是死后形成的，那么由于人体死后全身的血液循环停止了运动，即使位于皮下的血管受到了外力的挤压发生了破裂，也不会出现皮下的出血。

根据尸体呈现出的窒息征象，可以认定崔良死于机械性窒息。

看来这个崔良并不是被人杀死后伪装成“吊死鬼”的，他的确是个货真价实的“吊死鬼”。

可他这个“吊死鬼”是自愿报名当上的，还是在他人的导演和帮助下当上的?

对此，还需要认真地在他的尸体上搞搞“调研”。

为了排除他缢的可能，我仔细地在尸体的其他部位寻找着暴力的痕迹。一般来说，一个成年人被他人缢死而又无身体其他部位的损害是不大可能的。

在尸体的头部、躯干部及四肢上，我都没有找到暴力损伤的痕迹，也没有发现抵抗伤。

崔良的身体素质挺棒的，如果是被他人所缢，他决不可能束手就擒。可现在，他的体表连点儿抵抗伤都没有，说明他生前根本就没有经历过搏斗的过程。如果真是凶杀，凶手必须使用某种特别的方法使身强力壮的崔良处于不能抵抗的状态才可能得逞。想到这儿，我把注意力集中在了死者的阴部。如果排除了阴部的损伤，我准备再做个系统的毒物化验，就宣布结束战斗。

经过检验，我发现死者的阴囊部有两处小小的裂伤和片状的皮下出血。

咳，有好戏了，我心中一阵狂喜。

说实在的，如不仔细认真地寻找，这些作用在阴囊部的损伤还真是不易被发现呢。

我迫不及待地剖开了死者的阴部。果然，在睾丸的鞘膜上我发现了膜下的出血，在睾丸的实质中我也看到了好几处的点状出血。

毫无疑问，死者生前阴囊和睾丸曾经受到了暴力的袭击！顺便提醒您一句，可千万不要小瞧了在这个部位上的作用力，说起来作用的地方并不大，可一旦玩儿起真的来，那可是要人命的。

“由于睾丸富含末梢神经，因此阴囊及睾丸对于痛疼刺激极其敏感，一旦受到了损伤，不仅能使人立即出现剧烈的痛疼，还可能发生疼痛性休克和神经反射性休克，使人失去行为的能力。因此，死者崔良阴部的损伤与颈部的缢沟共同并存的现象，有足够的理由使我们怀疑，他是在失去了抵抗能力的休克状态下，被他人用绳索套住颈部而吊死的。”我一字一句地向大力兜售着我所掌握的知识和来自于检验中的判断。

审讯中，大力没费多少口舌，林华就交代了犯罪的经过。

其实，那晚他们两口子并没有发生过争吵。蓄意谋杀丈夫的林华借性交后崔良熟睡之机，紧紧地揪住了丈夫的阴囊并用力地挤压，致使崔良当即痛得昏死过去。这时，林华用早已准备好的绳套套住了崔良的颈部，将处于休克状态的崔良悬挂在了门梁上。直到看着丈夫真正地断了气儿，她才悄悄地将门锁上，离开杀人的现场回到了她的娘家。

身为酒店女招待的林华，在酒店保安部主任任建义为女员工们上的自卫防身课上，不负老师对学员的希望，牢牢地记住了老师的教导：女性在遭遇性暴力袭击时，如果用手抓捏、拳击掌拍、脚踢膝顶、持物击打强奸行为人的身体下部时，即可导致其阴囊和睾丸的损伤。阴囊和睾丸损伤后，可以使强奸行为人立即产生剧烈的疼痛，痛感可使强奸行为人立即出现疼痛性休克，处于休克状态的人即刻就丧失了行为的能力，当然也就丧失了继续实施性侵害行为的能力。

心灵手快心狠手毒的林华，不仅心领神会了这位老师加情人——任建义的授课内容，而且还动手实践了老师所教授的知识。可惜老师只教给她杀人的知识而没教给她提防法医检验的知识。最终，不仅杀人凶手林华受到了法律的严惩，教唆杀人犯任建义也受到了法律的严惩。

一时间，崔良的死成了当地的谈话热点。大家都说，要不是法医的检验，崔良这个“吊死鬼”可就成了十足的“冤死鬼”了。

46. 一颗射入大脑的生物子弹



中心医院儿科主任医师董少学，是我大学时期的同班同学。那天，在报纸上看到了一篇声讨他的文章，着实把我吓了一大跳。这个董少学，年轻时就与众不同，常常表现出明显的抑郁性人格倾向。像他这种人，顺顺溜溜地走在阳光大道上都还寻死觅活的呢。如今，混到这把年纪，功也成名也就了，自己的大名居然上了报纸还当了大众的反面教员。这种打击，对于我们这些脸皮比较厚的人来说，倒也无所谓。可那个林黛玉似的董少学哪受得了这个呀，这还不得活活地把他给逼死呀！情急之中，我赶忙拿起电话，向我的这位老同学示意关怀。

还行，董少学活得还挺正常，他放下电话就来到了我的办公室。这一举动令我对他刮目相看，我知道已经没有必要再为他的抑郁症而担心了。看来这世上还真是没有一成不变的人，即使脑子有病的人，也还是能够变成像我这样儿的精神完全正常的人。

我的这位老同学激动地说，难得我这个法医官这么关注这件关系到他的医师生涯的大事，他很想认真地与我谈谈这件被新闻界炒作得沸沸扬扬的所谓的医疗事故。

那是 10 个月前，年仅 3 岁的许向阳被父母抱到了中心医院急诊室。当时这孩子的症状是高烧伴间歇性呕吐。值班医生以高烧原因待查收许向阳住了院。

住院后，许向阳的病症越来越复杂了。先是原因不明的高烧伴呕吐，使用药物对症治疗后，烧也退了，吐也止了。可就在准备出院时，主治医师又从小男孩的哭诉中得知他全身的肌肉和关节疼痛得难以忍受。紧接着，小男孩又在大便时排出了一条铅笔粗的大蛔虫。董少学根据主治医师的汇报，结合各项检验，对许向阳作出了肠道寄生虫感染症的临床诊断。

可没过几天，小病人又出现了神经系统的症状。他突然间不省人事，整日处于朦胧与昏迷状态之中。他的身体，每过几分钟就会出现轻微的震颤。CT 检查提示，许向阳的脑内有一个巨大的脓肿。

为了取出这个大脓肿，医院先后为小向阳开了三次颅，但手术都未成功。

从此以后，小向阳陷入了深度的昏迷之中。整整10个月，医生们个个都是一筹莫展。10个月后，小病人许向阳永远地离开了医院离开了人间。

为了查清许向阳的病因，医院病理科在他死亡之后，对他的尸体进行了病理解剖。解剖结果令董少学大吃一惊，小向阳的整个大脑已经变成了一个凝胶状的板块，他从来没有见到过也没有听说过人类还有这么一种畸形的大脑病症。

据说，市医疗事故委员会的成员中有两位脑外科专家已经明确表示，小向阳的死亡是误诊与误治的结果。他们认为，如果经治医院能够对小向阳的脑脓肿作出正确的诊断和及早的治疗，这孩子的生命是完全可以得救的。

"引起脑脓肿的原因查清楚了吗?"我问董少学。

"没有。"董少学肯定地说。

"哎，这可是问题的关键呀。连病原菌都没查清，还扯什么误诊误治呀!"我不解地说，打心眼里真有些瞧不起那几个搞临床的所谓专家。

受中心医院的委托，我对许向阳那颗胶质样的大脑作了病理组织学水平上的检验。

在这之前，我仔细地研究了许向阳的住院病历及尸体解剖记录。很快，我就把在病历中反映出的许向阳几次排出蛔虫的情况，和在尸体解剖中发现的许向阳大脑组织散发出粪便味这一奇怪的现象联系到了一起。我立即着手对这颗化脓的大脑进行了细菌的培养，在脑组织中，我终于发现了大量的从人体肠道内带来的细菌。

至此，谜底终于被我揭开了。

许向阳是被一颗射入大脑的生物子弹杀害的。这颗生物子弹的名字就叫蛔虫。

蛔虫，在这个病例中被医学专家们广为小视低估。其实，许向阳在病程中曾经几次排出过蛔虫，董少学据此也作出了肠道寄生虫感染症的临床诊断。但是，一旦病人出现了神经系统的症状，蛔虫就在这混乱复杂的症状中被临床专家们所忽略了。

跟绝大多数人类的疾病相比，蛔虫病确实是一种小病。这种病其病情比较温和，病程一般都呈良性的过程。不过，千万不要轻视这种小病。这种小病是极易被感染的，极少数被感染者在极其特殊



的情况下，身体将会遭到毁灭性的灾难。

蛔虫病感染的途径，主要是以他人的粪便为媒介，那些没有被严格清洗的新鲜蔬菜，很容易通过粪便把蛔虫卵送人健康人的体内。

蛔虫寄生于人体的小肠内，有雌雄之分，其生殖能力大得惊人。当成虫在体内交配后，一昼夜可产卵 20 万枚。

受精卵随粪便排出体内 2—3 周后，逐渐发育成感染性虫卵。这些感染性虫卵随着喝了污染有蛔虫卵的饮水，吃了有蛔虫卵的蔬菜、瓜果而进入到人体的小肠内进行孵化，发育成为幼虫。



在小肠内的幼虫，钻入肠黏膜经过淋巴管和微血管进入门静脉，再经过肝脏、下腔静脉、右心而到达肺脏。到了肺脏以后，它们又在人体的呼吸道内经过肺泡、支气管、气管而至喉，然后又被吞入消化道。被吞入消化道内的幼虫再经过食道、胃到达小肠，在小肠内继续成长发育成为成虫。蛔虫在体内成长发育的正常过程简言之就是：幼虫在小肠内卵化出来之后，先是跑到了肝脏和肺脏，而后又沿着呼吸道向上蠕动到了喉管的附近，接着又返身向下回到了消化道里。

不过，有时候幼虫在移行的过程中也会误入歧途，向着一个错误的方向挺进，向着远离呼吸道和消化道的器官蠕动。这种错误，对于它们赖以生存的寄生体，也就是那些养育着它们的主人来说，简直就是一场毁灭性的灾难。如果这些小东西不幸转移到了主人的眼球，就可以引起它们主人的失明；如果它们不幸闯入了主人的大脑，就会在它们主人的大脑里形成一个不可治愈的脑脓肿，导致它们的主人不可挽救的死亡。

为什么说幼虫一旦闯入大脑，人就没救了呢？

这是因为，人的大脑是一个绝对无菌的环境，它对细菌的抵抗力尤其是对肠道细菌的抵抗力极低。幼虫身上携有从大肠带来的大量细菌，大脑对这些外来入侵者的应激反应就是在这些细菌的周围形成一个脓肿，将入侵者紧紧地包围起来并试图消灭之。但是，由于机体的免疫系统并不可能有效地击败这些进入大脑的肆虐而又疯狂的病菌，因此，在大脑内形成的脑脓肿非但不可能缩小消失，反而会变本加厉地越长越大，最终肯定会造成致命性的后果。

科学的检验证明，对许向阳那个胶质样的大脑，没有任何一种抗菌药物可能治疗成功。事实上，这孩子在第一次就诊时就已经注定是不可救药的了。

不久，许向阳的父母就撤回了对中心医院的起诉。



47. 董少学之死

不久前，刚被我从一场闻名全市的医疗纠纷事件中解救出来的市中心医院儿科主任董少学，这会儿，却出人意料地躺在了我的解剖台上。

那天当我走进解剖室时，一眼就认出了躺在解剖台上的“顾客”是我的同学董少学。我立马就想到了他的那对惹人疼爱的孪生女儿，心中很有些不是滋味。虽然我从未曾与董少学的两个孩子说过一句话，可自打见到她们，我这心里就对她们生出了一种莫名的既爱怜又痛惜的情感。

那是 3 天前的一个黄昏夜，我漫步来到了离家不远的西子公园，在湖边的一个长椅上悄然坐下。

“姐姐，看，水里的鸭子飞起来了！”

“真美啊！爸爸，明天再带我们来这里玩吧？”

“妈妈走后，我们已经很久没有来过这里了。”

两个长得一模一样的女孩子，惊喜地看着在湖中戏水的野鸭子，兴奋地手舞足蹈。

我的视线一下子便被这两个女孩子给吸引住了。

这是两个 10 多岁的女孩子，她们长得很漂亮，翘翘的鼻子，小巧的嘴唇，水汪汪的一双大眼睛就像黑宝石似的镶嵌在她们那白净细嫩的小圆脸上。小姐俩的穿着也一模一样，洁白的上衣，浅蓝色的背带裙，胸前还都佩戴着一条鲜红鲜红的红领巾。如果要寻找她俩的区别，那就只有靠左臂上的标志牌了，一个是三个红道，而另一个却是两道。

“爸爸，你怎么不回答我？明天是星期天，再带我们来这里玩儿，好吗？”

侧前方不远处，席地坐着一个中年男子，只见他呆呆地望着西边的晚霞，一动不动。

“爸爸，你怎么不说话呀？”左臂佩戴着三个红道标志牌的女孩子大声地问道。

“喔，行吧。”中年男子心不在焉地回答道。

终于，他慢慢地将头转了过来，看着他的两个女儿，眼睛里突然滚出了几滴泪水。

这不是董少学吗？他可太有福气了，这么木气的一个人，怎么就生出了这么一对天使般的女儿。我刚想大声呼唤我的这位老同学，即将冲出声带的那些个幽默的祝福词却突然被他莫名其妙的眼泪给吓了回去。不对，这个幸福的父亲此时满脸都刻着苍凉、失意和悲哀，他那很久没有剃过的胡须与他那张轮廓分明的还算是英俊的脸庞很不相称。

“小丹，小蕾，天晚了，咱们回家去吧！”董少学茫然地对着两个孩子说，但他自己却仍然坐着不动，好像并不想回家似的。

说不清是什么原因，我立马就悄悄地从西子公园撤了出来。几天来，我的心里一直沉甸甸的，尤其是一想到那两个可爱的孪生姐妹。

我的直觉还真的挺神。现在，这对孪生姐妹就躺在停尸间的冷冻屉里。

要不是董丹和董蕾的班主任张晶莹老师亲自到董少学的家里去家访，这父女三人的尸体还不知得在家里藏多久呢？

这个星期一，董丹和董蕾都没有去学校上课，也没有人知道她们不到校的原因。周二，董丹和董蕾仍然未到校。这可是几年来未曾发生过的事情。这两个孪生姐妹是学校出了名的优秀生，董丹是少先队大队长，董蕾是中队长，这样的学生怎么能够无故旷课呢？就算是有天大的事儿，也应该请假呀，班主任张晶莹老师心里很是纳闷。这位细心的班主任对学生的家庭情况很是留意，她知道董丹和董蕾的母亲3年前去了美国，父亲董少学是市中心医院儿科的主任医师，工作十分繁忙。她还知道董少学是一个十分称职的父亲，他对两个女儿的关爱可谓是无微不至，两个女儿也深深地热爱着她们的父亲，这种情感从姐妹俩写的作文中经常会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

一个在工作中承担重任的中年男子独自照料两个半大的孩子，张老师深知这个学生家长的难处。“喂，中心医院儿科病区吗，我找董少学主任。”张晶莹老师把电话打到了孩子父亲工作的病区。

“董主任最近身体不大好，没有来上班，可能在家休息。”一位女性十分友好而客气地说。

下午放学后，张晶莹老师决定对董丹和董蕾两位学生进行家访。



“家里有人吗，董少学主任在家吗？”张老师边按门铃边高声问道，可是里面却迟迟无人应答。她有些不甘心，又使劲地用手敲门，里面依然死一样的寂静。

突然，她好像隐隐约约觉得有什么味从什么地方飘了过来，她使劲地嗅了嗅，一种不祥的感觉顿时涌上了她的心头。她惊慌失措不知应该怎么办。正在这时，从隔壁走出了一位中年妇女，她主动对张晶莹说：“已经好几天没有看见这家的人了。”

“他们全家出远门了吗？”

“不会吧。董丹的妈妈去了美国，如果老董带着孩子出远门，他一定会跟我们打声招呼的。”中年妇女回答着，接着她又热情地问道：“您是……？”

“哦，我是董丹和董蕾的班主任，姓张。她们俩已经两天没去学校了，我想来家里看看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张老师略加思索后压低声音说：“我好像闻到了什么味道。”

“味道，真的？”中年妇女急忙将鼻子贴在门缝处使劲地嗅了嗅。突然，她的脸色变得煞白，大声叫道：“啊！有点不对劲。”说罢，匆忙转身跑到自己的家里，拽出了她的丈夫。看得出她的丈夫正在吃饭，此刻手里还拿着半个馒头，嘴里嘟嘟囔囔道：“你们女人就是爱大惊小怪。”他一边说着，一边也扒在门缝上嗅了嗅。猛然，他的面部肌肉僵硬了起来，颇有些慌乱地对着他的妻子说：“快打电话叫派出所来人！”

不一会儿，派出所就来人了。

门被强行打开了，正对着大门的那间卧室，门是大开着的。分别仰卧在两张单人床上的董丹和董蕾，俊俏的小脸已经变得又青又紫又肿又胀，小巧玲珑的身体也变得又僵又硬。显然，她们已经死去很久了。另一间卧室的门是虚掩着的，一种特殊的臭味从室内飘了出来。将门打开后，人们发现董少学躺在屋内的地板上，他的满脸全都是污血，他的右手还握着一把菜刀。此时，室内已经有了很多的苍蝇。

半小时后，大力带人赶到了现场。大力接到报案时，我正在解剖另一具尸体，于是便由我的助手高剑去发案现场对尸体进行了初步的检验。

经过法医学鉴定，证实董丹和董蕾的死因均为机械性窒息。在她们颈部的皮肤上，我发现了手指的指甲印痕，在颈部的皮肤下面还有大片状的出血痕迹，在她们的睑结膜及面部，我还发现了点状

的皮下出血。这些都是窒息死亡的尸体特征，毫无疑问小姐俩是被人活活掐死的。同时，在她们的血液中，我们还检出了超剂量的安眠药速可眠。据此推断，她们俩极可能是在服用了大剂量的安眠药并进入深睡状态后才被人扼颈致死的。

董少学的直接死因是外伤引起的大出血。虽然他的头面部有多处砍伤，这些砍伤又都深达颅骨，说明行为人行凶时用了很大的力量，符合一般他杀的特点。但是我也发现了许多不支持他杀的证据。在他的额部我发现了 8 个上下纵行且排列几乎是平行的砍伤，这说明他在被砍时，其头部是处于静止状态的。此外，在他身体的其他部位也没有任何抵抗伤。在他的创口内，我还发现了致伤物的碎片，这个碎片与董少学手中的那把菜刀上的豁口相吻合。据此我们完全可以认定，致伤物就是他手中的那把菜刀，而在这把菜刀上只留有董少学自己的指纹。此外，侦查员们也没有发现现场有明显搏斗的痕迹。

种种迹象以及我对董少学性格上的了解，我认为他很可能死于自杀。大力并不同意我的分析，他提醒似的对我说："韩嵋，干我们这行的可不能先入为主哟，你还别忘了一个重要的事实，那就是在董少学的血液中我们也检出了安眠药。所以，不能排除这样一个情况：凶手先是在他的家里投了毒，后乘他全家人都深睡之际，先将父亲董少学杀死，伪装成自杀的现场，然后再扼死两个小女孩，或先扼死小女孩，再杀死他们的父亲董少学。"

"我也这样认为，"法医高剑说："如果是自杀，如何理解董丹、董蕾的死因？"

"大家都知道，这个案子的被害人去年曾被扯进一件医疗纠纷中，影响很大。他和他女儿的死亡会不会与这件事有关，我看我们应该顺着这条线索进行侦查。"大力作出了决定。

侦查结果，一无所获。大力终于开始重视我的倾向性意见了。为了证实我的判断，我又让大力派人到中心医院儿科病区，了解董少学死亡前后的精神状态与工作情况。

从中心医院儿科病区的医护人员那里了解到，董少学是一位医术高超的医生，他工作认真，人缘也很好。只是在案件发生的前两周，他看起来总像是心事忡忡的，整日里愁眉苦脸，唉声叹气，似有无尽的苦闷深藏在心中。有一天上午他一连几个小时都懒散地坐在办公桌边呆呆地发着愣，连电话也不去接，大家都以为他可能是思念妻子走了神，所以一个女医生跟他开了个不大不小的玩笑，可

他却一脸的愁容，搞得大家伙儿也都觉得很是无趣。对此同事们都非常地不解，大家全都知道那场苦苦折磨了董少学一年之久的医疗纠纷案终于已经过去了，当时那么大的压力都让他硬是给挺了过来，现在还能有什么事让他这样苦闷呢？事发前3天，他说身体不大舒服，需要休息几天，结果就发生了这样的事。

“我看像是自杀。”我对大力说。

“你看哪成呀，证据不足，难以使人信服！”大力不客气地说。

“问题是仅凭我们这些搞法医病理的已无法找到证据了。”

我有一种想法，董少学的自杀行为可能是病态思维所致，如果能够证实他的思维是病态的，很多问题就可以迎刃而解了。于是，我提出了对董少学做司法精神病缺席鉴定的建议。如果能够证明董少学患有精神病，就可以解释他和他的孩子们所发生的一切了。

以李菲菲为首的中亚医科大学精神医学研究所司法精神病学研究室的精神医学专家们，受理了对董少学精神状态的缺席鉴定。他们对董少学的既往病史、家族史、性格特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找到了他近期的日记和书信，对他死亡前后的情况变化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最后做出了如下结论：被鉴定人董少学患抑郁症，由于精神疾病的影响，被鉴定人先杀了董丹和董蕾后自杀。

我仔细阅读了这份长达6页的鉴定书后，觉得无懈可击，很有道理。但大力对此鉴定结论却根本就不理解。

“董少学这样一个被公认为才华出众的主任医师竟是一个精神病人，孩子们心目中最好的父亲竟是杀死亲生女儿的凶手。真是令人不可思议！虎毒还不食子呐，人怎么竟会如此的冷酷呢？”大力不解地对我说。

“精神病人之所以是精神病人，就是因为他们的精神活动不正常。就是因为他们的精神活动为常人所无法理解。”我不无得意地向大力普及着精神病学知识。

“抑郁症是一种常见的重精神病”，我继续侃侃而谈，大力也饶有兴趣地认真倾听。“抑郁症和躁狂症可交替出现，也可以单独发生。直到今天，我们都还不知道这种病的确切发病因素，我们只知道有一些因素和这种病是有关系的，譬如遗传因素被认为是一个重要影响因素，但也不是肯定的因素。通常，这种病发病比较晚，患者常在30岁左右时首次发病，病程长短不一，可以自行缓解，也就是说病人的精神状态可以自动恢复正常，但这种病有突发的倾向。它的主要症状为情绪低落、思维迟缓和动作行为抑制。临床常见表



现为失眠、精神差、语言行为减少，而最主要的表现为无缘无故的心情不好，自责自罪，甚至产生罪恶妄想。”

听到这里，大力已经觉得有点理解困难了，问道：“什么是罪恶妄想?”

“要搞清罪恶妄想就应首先明白什么是妄想，”我继续向大力传授着：“妄想是一种病理性信念。其特点是与客观事实不相符合，与病人所接受的教育程度不相对称，而且根本就不可能用事实去说服病人。而罪恶妄想就是病人毫无根据地认为自己有天大的罪过，甚至不能被饶恕。同时由于情绪低落，病人感到无比痛苦，常产生生不如死的念头。在这种思维影响下，病人常常产生轻生的念头或自杀的欲望。有时，这种欲望极为强烈，以至于促使病人用异乎寻常的超人意志，忍受巨大的痛苦，用常人难以忍受的方式或手段结束自己的生命。所以，自杀是抑郁症病人最危险的症状。在精神科病房里，针对抑郁症患者的一项特殊医嘱，就是预防自杀。”



说到这里，我顿了一顿，看看大力的脸。大力不由自主地点了一下头，但目光中仍有一些茫然。我接着又讲：“有些抑郁症患者还会出现一种叫做‘扩大性自杀’或‘家族性自杀’的情况，他们常常先把自己的配偶及子女杀死后再自杀。这种病人认为自己罪孽深重，不配再活在世上，即使自己死了，也不能抵消自己的罪过，还会把罪孽留给他的家人或亲人，所以他们要先将自己的亲人杀死而后再自杀。有的病人甚至会认为他自己死了以后，没有人来照顾他的家属，将使他们在世上受罪，所以，会在自杀之前先把自己的家人杀死。这种情况被称为‘同情性自杀’。”

“原来是这样!”大力似乎明白了一些。

又是一个周末的黄昏夜，太阳把西天染的通红，像血一样。几只戏水的野鸭子笨拙地从水面上飞了起来。“姐姐，看，水里的鸭子飞起来了。真美呀!”“爸爸，明天再带我们来这里玩吧!”坐在西子公园湖边那个长椅上，我的耳边又响起了两个女孩子银铃般的对话。糟糕!我又出现了幻觉，我的心中不禁猛地一沉。我悄然离开了西子公园，直奔一个被我嬉称狗窝的地方——我的义务司法精神病学顾问李菲菲那个永远都干净不了的公寓。

48. 足球击腹致死之谜



赛场上，十一中学高三女生朱莹带着一群女同学兴高采烈地为本校男子足球队助威喝彩。突然，那个要命的足球击中了朱莹的腹部。这时，足球场上的健儿们仍在奔跑不息，而场外的朱莹却捧腹倒地。

一个小时之后，朱莹就死在了市中心医院的急诊室里。随之一场官司便在朱莹的父母与校方之间展开了。十一中学校长方子玉四处托人找到了我。当我了解了朱莹死亡前后的经过后，便建议校方提出对朱莹的死亡原因进行法医学尸体解剖检验的要求。第二天一早，朱莹的尸体就躺在了我的解剖台上。

一看到尸体外表那明显的贫血状态，还有那颜色很淡的尸斑，我就知道死者生前体内出血的情况肯定相当严重。果然，剖开腹腔后，我看到了鲜红鲜红的血液，我让高剑边用勺子舀边用量杯量，结果足足有 2000 多毫升。

这些血是从哪里流出来的呢?

根据以往的经验，我把注意力放在了肝、脾两个脏器上。因为肝、脾破裂是腹部外伤时导致腹腔内大出血最常见的两个出血源。我边用肉眼观察，边用手触摸着朱莹的肝脏和脾脏，试图发现诱发肝、脾破裂的病理变化。我知道许多疾病都可以诱发肝、脾的破裂。其中疟疾肝、疟疾脾是腹部受到轻微打击或压迫后，肝、脾破裂出血最常见的原因。其他引起肝、脾肿大，导致自发性或轻微外伤后破裂的原因还有白血病、血吸虫病、慢性增生性脾炎等引起的脾肿大；肝脂肪变性、原发性肝癌引起的肝肿大以及肝脾囊肿、脓肿、血管瘤等。

令人遗憾的是，朱莹的肝、脾无论是大小还是质地都很正常。我们既没有发现它们的体积增大也没有发现它们的脆性增加。我知道我们已经没有必要再花费更多的精力和时间投入到对肝、脾的关注上了。因为正常而健康的肝、脾是完全有能力抵抗一个足球对腹部的攻击的。

我迅速将肝、脾、肾、胰、胃肠从腹腔内取出，暴露出泌尿生殖系统的器官。很快，我就发现了死者腹腔大出血的发源地，也搞清了大出血的原因。

我发现死者右侧输卵管上有一个橄榄大的血肿，它的前上方有一个直径为0.4厘米的穿孔，用解剖刀切开那个血肿一看，它的切面还有绒毛样的结构。

我迅速走下解剖台，把尸体留给了高剑。我将输卵管上的那个血肿块以及死者的子宫作成了组织切片。在显微镜下，我看到了混在血细胞之中的绒毛组织，还看到了呈现出蜕膜反应的子宫内膜。

哎，说不清是兴奋还是心痛，朱莹死于输卵管妊娠破裂大出血的结论真是铁板钉钉！

孩子就是犯了天大的错，如今已经到了另一个世界，谆谆教导循循善诱严加管教严厉惩罚都已无济于事。目前，对朱莹的父母来说，最想知道的就是他们的孩子究竟是怎么死的，如果当初他们对孩子的过错早一点了解，早一点采取及时而有利的措施，是否还能还孩子一条健康的生命。于是，朱莹的父母托人找到了我，他们就是想听我介绍一下有关输卵管异位妊娠如何引起死亡的问题。我十分热情地接待了这对伤心的父母。

我告诉朱莹的父母，正常的妊娠，受精卵应该在子宫腔的内膜上着床，胎儿应该在那里生长发育。可是，受精卵也有在子宫腔以外的部位着床的，这种情况在医学上被称为异位妊娠或宫外孕。发生异位妊娠最常见的部位就是输卵管，占全部异位妊娠病例的95%。

发生输卵管妊娠的病因很多。朱莹发生输卵管妊娠的病因是由于她的输卵管发育不良而引起的。通过显微镜下的病理组织学检验，我发现这姑娘的输卵管不但是肌层发育得很不好，而且黏膜层还缺乏纤毛。这样的输卵管输送卵子的能力是很差的，因此致朱莹送命的那个卵子在输送的途中还没被送到目的地就在中途受精着床了。

由于输卵管黏膜不适于孕卵着床，所以孕卵着床后，蜕膜发育很不完整，这样一来那些张牙舞爪的绒毛就可以借着蛋白分解酶的威力而直接侵入输卵管的肌层了。在输卵管内不断发育着的胚胎又不断地向输卵管的管腔及浆膜膨出，当妊娠6—12周时，大多数胚胎终于逼迫输卵管的管壁使之发生破裂，从而导致腹腔内的大出血。根据我们的病理学检验证实，朱莹体内的胚胎正是处于这样的一个发育阶段。

导致输卵管妊娠破裂大出血的诱因，常为跑步、跳跃、举重物、

腹部轻微外力等。对于朱莹来说，诱发她死于大出血的诱因就是那个跑偏了的足球。可这要命的足球对于朱莹的死仅仅是个诱因啊。杀死朱莹的“凶手”又是谁呢？这可真是个令人深思的问题。

如果做父母的能够真正地走进女儿的心灵，能够及时地掌握女儿的心理生理变化，即使女儿有了一时的失误，也完全可以通过医疗的手段使他们的女儿重新做一个身心健康的人，也完全可以避免这个不该发生的悲剧发生。我边耐心地解答着朱莹父母提出的一个又一个的问题，边不断地思索着：面向全社会，面向广大的人民群众，宣传普及法医学常识，既是我的责任也是我的义务。此时此刻，我多么希望能够通过我们这些法医专家的努力，不断地减少由于无知而造成的各种各样的死亡，减少那些完全可以防范的意外死亡带给千千万万个幸福家庭的不幸啊！



49. 停尸间里"闹鬼"记

凌晨两点多，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将我从睡梦中唤醒。

"韩嵋，快起来，陪我到殡仪馆走一趟。我爸刚打来电话，说他们那儿正闹鬼呢!"电话那端是我的好友赵丽，从说话的语气上推断，她不大像是成心拿我开涮，好像真要立马就和我一起往殡仪馆奔似的。

"甭逗了，赵丽。准是你老爸又喝多了，你还当真呀?"我没好气地说。

"真不是逗你，韩嵋。听我爸的声音他被这事儿吓的不轻，我真怕这深更半夜的再把我们家老爷子给吓出个毛病来。求你了，韩嵋。甭管是真是假，你就陪我跑一趟吧。"赵丽带着哭腔恳求我。

到了殡仪馆，赵丽的父亲赵大爷战战兢兢地把我们带到了停尸间的门口。

我大模大样地走上前去，假模假式地将耳朵贴在停尸间的门缝上，静听着里面的声音。

呀，好家伙，原本只是想作戏给别人看看的，没想到就这么一比画，还真让我给听出了点儿名堂。停尸间里，的确有脚步声由远而近地向我的听觉器官传了过来。

是不是处于假死状态的人又活了过来?这种事对我们法医来说并不新鲜。

我对赵丽作了个鬼脸儿，想小小地吓她一吓。

突然，一阵沙哑的女声伴随着脚步声在停尸间里轻轻地回响："一二一、一二一、一二三四，稍息—立正—齐步走!"嗬!里面正在操练呢。

接着，又是一阵令人恐怖的笑声，由远而近传入我的耳中，这笑声很特别，令我为之一惊，冷汗淋漓。此时此刻，我全身的每一个细胞都处于应激状态，时刻准备拔腿就跑。

说实在的，干了十几年的法医，我还真没见过这阵势。当时的情景很有些令我毛骨悚然，心惊胆战。



“听到了吧，听到鬼魂的声音了吧？”大概是赵大爷的腿脚做不了主了，看那架式恨不能就要趴在他女儿的身上了。

“赵丽，该管管你老爸了，都什么时代了，还宣扬迷信呐。”没办法，我这人就是这么虚伪，自己的胆儿都快让那恐怖的笑声给吓破了，还故作镇静，假模假式地端着一副处惊不乱的学者风度。

不过话又说回来了，尽管我一时还很难理智地分析和判断停尸间里正在发生着的故事，但恐怖中我还是坚信，故事的主角是人而绝不是鬼。

虽然我和赵大爷都是长期在“人鬼”“阴阳”两界之间为别人提供服务的人，但由于所接受的教育不同，对服务对象的认识也有所不同。赵大爷从小就生活在宣扬鬼论宣扬封建迷信的旧社会，那时阎王殿、枉死城、黄泉路、奈何桥、望乡台、刀山、火海等阴曹地府中十八层地狱的设施，以及吊死鬼、淹死鬼、屈死鬼等种种令人恐怖生畏的形象，比比皆是深入人心。这种潜移默化的教育，把鬼神的概念深深地灌输并植入到了他的脑袋里，因此一遇风吹草动他就疑神疑鬼的，完全忘记了解放以后党对劳动人民的谆谆教导了。而我就不一样了，不光接受着党的教育，还沐浴着现代科学的春风。在法医学工作实践中，我有幸亲身感受到了那些来自民间传说中鬼神的点点滴滴，亲眼见到了传说中的那些五颜六色，犹如戏剧变脸的死鬼。我知道民间传说中的那些鬼怪的形象其实就是我那些“顾客”们的面孔和形体。这些变了脸和变了形的尸体并不是什么有灵魂的鬼怪，而是由于各种死亡原因和死后周围环境的不同，尸体在死后经历了一系列不同的物理的、化学的变化而出现了不同的尸体变化的结果。

咳，既然认定停尸间里面绝对是人闹而不是鬼闹，那就让我们深入闹市去探个究竟吧！也许是法医的职业习惯吧，胆儿都快被吓破了，我还惦记着揭谜呢！

我故作镇静地向赵大爷要了钥匙，那会儿我真是太没出息了，双手哆哆嗦嗦的好半天才把门锁给打开。

停尸间里，死一般的寂静。如果一直是这样，倒也还正常。您想啊，这满屋子里里外外都是些不会制造声音和动静的家伙儿，它能不静吗。

可刚才在门外，我分明听到了由人制造的声音和动静，这是怎么回事儿呀？

该不会是我一时产生了幻觉吧。

幻觉是一种精神症状，常见于精神病人。哦，这里需要解释一下，我可没说我有精神病，但我的确曾经产生过幻觉的精神症状。其实每一个精神正常的人，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都可能或多或少地出现一些精神症状。对于一个精神过于紧张的人来说，出现幻觉并不奇怪。

可我是个跟死人打交道的法医呀，法医在停尸间里出现了幻觉，这也真有点儿太跌份了吧。站在寂静的停尸间内，我懊丧地暗自思量。

突然，我身后传来了赵大爷的一声惊叫："啊？尸体呢，尸体怎么全都不见了！"

可不是，停尸台上空空如也，平时这里可是"铺"无虚席呐。

尸体都哪儿去了呢？

我环视了一下整个房间后，缓步走进里面的一个小间，发现一群尸体一个儿挨一个儿地靠墙而站。

"这是怎么回事呀？尸体怎么都站到这儿来了？"赵大爷惊慌而疑惑地问。

这时我已经比较冷静了，我知道这是有人利用尸僵现象导演的一场恶作剧。

人死后不久，全身的肌肉就会渐渐地变硬，关节也会渐渐地固定起来，尸体会变得像根木头一样的僵直。"木头"嘛，当然就可以在活人的帮助下靠墙而立了。

"来，咱还是先把尸体一个个儿地放倒，再看还会发生什么情况。"我一时拿不准下一步该怎么办，因此出了这么个损招儿，也算是个缓兵之计吧。

我们仨儿把尸体一具具地放倒在停尸间的地上。在移动第四具尸体时，赵大爷又是一惊一乍地大叫了起来："不对呀！总共是八具尸体，这怎么成九具了？"老爷子这么一喊叫，惊得赵丽紧接着又是一声尖叫。哎哟，这父女俩真是太能折磨人了，就这么会儿工夫，差点没把我的心脏给蹂躏碎了。

静下心来，我发现靠墙角的那具尸体，罩着白床单，透过那床单看去，尸体似乎在动。我犹豫了一下后，上前一把将白床单从尸体的身上扯了下来。

这时，一个蓬头垢面衣衫褴楼的女人出现在我的眼前。这女人的两只手，紧紧地蒙住了自己的双眼。我情不自禁地伸出手去，想把这女人的双手从她的脸上移开，露出她的庐山真面目。不曾想，

慌里慌张地我竟触到了人家的胳肢窝。只听这女人突然像炸了锅似的哈哈大笑起来，笑声中人家老姐姐全然不顾身边那几个弟兄们的“安危”了，小姑娘似的拔腿就跑出了停尸间。

她这么一跑，停尸间的那帮尸体们就又给我们出演了一幕好看的动画片：几具相互挨靠着的僵尸，前仆后拥一个接一个地倒了下来。



这时，我们可爱的赵大爷才总算是活得正常了，只见他一拍大腿说道：“嘿，这不是老李家的那个疯老婆嘛！哦，怪不得那天她傻里傻气地冲着我又是敬礼又是嚷嚷，说她是什么纵队司令，八一建军节那天她这个总司令要在天安门广场检阅她的部队。敢情，呵，原来她的纵队就在我这儿呀！”

这一场“闹鬼”的事件又使我长了见识，这世上的事儿，可真是无奇不有哇。





50. 埋藏在体内的定时炸弹

太阳已经光芒四射了，阳光透过镂空细花的纱窗帘，射进了卧室，把金光闪闪的斑驳撒到了床上，撒到了四脚朝天的韩嵋大法医的脸上、身上、脚丫子上。

“嵋子，你怎么也得给所里打个电话招呼一声吧。要不，我替你打，就说你不舒服需要休整一下。”

“你敢！陈如明，我告诉你，少管我的事，小心我跟你急！咳，你上你的班去呀，你到现在还赖在家里算是怎么回子事呀。”

陈如明无可奈何地匆匆离家而去，我明明知道他今天有个开胸的大手术，也明明知道他为我着急操心了整整一夜，早上连饭都没顾得上吃，可我就是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没完没了地把满腔怒气尽情地往他的身上发泄。

“他妈的，不干了！”我心说。

昨天，真把我给气糊涂了，把个林惠青骂得在电话里直哭鼻子还觉着不解恨。紧接着，一个电话又打到主管人事工作的焦副局长办公室。自报家门之后，我上来的第一句话就是：“焦春生，我痛恨你！”

电话那头，焦副局长急了，大概自做官以来，还没有哪个下属敢用这样的口气对他说话呢：“哎？韩嵋同志，你怎么可以这么说话呢？对组织上有什么意见，你可以好好提嘛！你看看你，啊！还像个共产党员吗，还像个党的干部吗？”

“告诉你吧，你还少给我来这套哩个愣！你要是看着我不顺眼呐，就把我给开了算了，反正这是你的权力，我韩嵋根本就不在乎！哼，还跟我说什么像不像党员呢，我还告诉你，共产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和威望，就是让你们这种破坏党风的人给生生的伤害了。你要是还有那么一点点爱党之心呀，就快点离开这个代表党行使权力的位置吧，别在这儿害党害民了！”“啪”，我怒气冲天地挂断了电话。

不一会儿，办公室又想起了电话铃声。



真没想到，电话居然是林惠青打过来的："韩嵋，我想咱们之间是不是有些误会，我想跟你谈一谈。"林惠青哭哭啼啼地说。

"你他妈的这会儿装孙子了！坏事都让你给干绝了，这会儿，才想起后怕了，是不？想跟我谈和？门也没有！告诉你，别让我再看到你，否则，我他妈的非把你给剐了不可！""啪"，我简直把电话机当成林惠青的头了，狠狠地将话筒砸了上去。

说实在的，林惠青这种女人，谁要是和她一般见识，也就太掉架了。整个一个泼妇，一个二百五。快50的老女人了，什么本事都没有吧，还心气高得不得了！大凡是个有点利益的事，打破头也得拿头份，谁要是比她多得了一点好处，哪怕是人家与生俱来的优势，她准嫉妒得让整个世界都翻天覆地！

"操，你他妈的争强好胜倒也不是不可以，你倒是拿出点真本事来呀！"我说。

您看我，多没有风度，愣是和这种人一般见识。其实，我心里明明知道根本就犯不着跟这号女人伤肝动火。

"谁说人家没本事呀？没本事人家能把那么多领导哄得团团转！人家能说要啥就能要到啥；说到哪就一准能到哪！你行呀？你倒是挺有本事的，可你看看你混得啥样，人家混得啥样？和人家比起来，你整个就是一个失败者。不服输不行，韩嵋！"大力成心气我。

操，我输了，我失败了，他妈的，什么世道！

想当初，走进这座城市的这个单位，我凭的绝对是真才实学，可林惠青从一座小山城的一个连工资都发不出来的小单位摇身一变成为我的同行，却完全是政治家们玩政治手腕的副产品。

当初，林惠青的老公，差一步就作了本市的一号人物。在激烈的角逐中，政敌们把一向与老公不和的林惠青作为一张牌，硬是背着人家老公，果断地把她从外地调入本市，并且安排在市公安局刑科所工作。尽管林惠青从未接触过政法工作，更不懂得什么刑事技术。

虽然林惠青不懂刑事技术，可跟踪老公，窃取老公机密，刺探老公隐私，继而配合组织把老公送上被告席，最后把老公从政坛上拉下马，林惠青可绝对比任何一个女警探都技高一筹。

最终的结果是：老公不惜抛弃身居的高位，毅然决然地离开了这座城市，当然也毅然决然地离开了她！继而，理直气壮堂而皇之地娶了那位比她强100倍的女作家，据说两口子的生活过得有滋有味。

嗬，这下子，她老公可算是解放了，可我们这些一不留神变成她同事的人算是倒了血霉了！

林惠青一到所里，就被分到我的手下当兵，说起来也真够惭愧的了，我正儿八经还当过一阵子人家的领导呢。

当初，一听说法医病理室要来这么个人，我一下子就跟领导急了："开玩笑，我这法医病理室，哪件活她能干得了？"

可领导说了，她是一个需要受到特别关照的女同志，因为她本人随时都有可能轻生自尽！而我又是最有能力保护和照顾她的人，所以，才决定让她暂时在我这儿过渡一下。

领导这么一说，我心软了："好吧，那就暂时把她放在我这儿吧，等什么时候，她不想轻生了，您再把她给我调走。"

嗨，这一过渡可就过渡出毛病来了。

扳起指头算一算，这个林惠青到我们法医病理室老老实实地趴在办公桌上，正经干了两件事。

第一件事是半年之后，她填写了一大堆的表格，又过了一个月之后，她被组织上正式评定为刑事技术高级工程师。据说，按照她个人的愿望，她是坚决要做副主任法医师的，因为她根本就不满足于副高职称，她还琢磨着五年之后的主任法医师呢！可领导再三考虑，觉得我这个全省最早的法医学硕士生，又是管着她的法医病理室主任还没有取得副主任法医师的资格，而她一个既无任何医学学历，又无任何法律文凭的外行，一下子取得副主任法医师的资格不大合适，才苦口婆心地给人家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不管人家愿意不愿意，硬是塞给了人家一个高级工程师的头衔。

第二件事是一年之后，她又填写了一大堆的表格，又过了4个月之后，她获得了省政府颁发的特殊津贴。这次，她倒是真的挺满意，逢人便说，她是我们局唯一一个能够拿一辈子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她的这两件事，干得好像并不是太光彩，至今，局里的人议论起这事来，都还少不了怪腔怪调的，说不上是嫉妒还是不平。

想当初，我还真没把这两件事太往心里去。我心说，人家组织上可怜她，人家政府愿意多给她点关怀，我着哪门子急呀！又没把我的钱分给她。再说了，一个女人家的，让老公生生地给抛弃了，生活对她也够残酷的了，我跟这么个不幸的女人叫哪门子劲呀？

嗨，没想到，等到我评上了副主任法医师，等到我获得了省政府颁发的特殊津贴时，人家老姐姐却急不可耐了，整天跟个疯子似

的，处处和我过不去。居然背地里到处给我和大力无中生有地制造花边新闻和桃色谣言。

那时，她还根本就不知道我韩嵋有多么的不好惹呢！直到有一天，她当面跟我撒泼，我当着满屋子人的面，一把揪住她的衣领，大喝一声："你敢给我再说一句？再说一句，老子就剖了你！"当时，她一下子就傻了。

从那以后，她还真老实了，整整一个月，办公室里只要有我在，她吓得连话都不敢大声说一句。

一个月以后，她就离开刑科所调到局里办公室工作去了。

本来，我都快把这老姐姐给忘了，可人家却始终如一地惦念着我。

这不，那年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我申报了正高职的评审资格。嘿，甭说我一点思想准备都没有，所有参与这项工作的人都大惑不解，那个姓焦的副局长硬是独断专行毫无道理地取消了我的送审资格。

组织上派人正式向我通告这个决定时，我要求知道取消我送审资格的原因和理由，那位同志无可奈何地说，组织上没有交代原因，也没有交代理由。真他妈的不讲道理，操你妈"组织"！

什么"组织"呀，有什么理由呀？还不是那个姓焦的怎么看我怎么不顺眼嘛："韩嵋，那么年轻，就想当正教授了，还拿着省政府的特殊津贴，她不就是一个小小的法医吗，她比别人多干什么了？"

是呀，我一个小小的法医，平时见了领导跟不认识似的，挺胸昂头目不斜视，这么狂的一个人，还想当什么享受厅级待遇的主任法医师，做梦去吧！

这就是"组织"的理由，可这理由拿得出手说得出口吗？

好在有林惠青这样的革命群众，没完没了地给我上眼药，在我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里寻找着阴暗面，最后终于画出了一个流氓恶棍加泼妇的恶劣形象。

"哼，韩嵋，你别拿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吓唬我！这儿不是大专院校不是科研院所。在这儿，就是我说了算，就是林惠青这样的革命群众说了算！"有林惠青这样的革命群众做坚强后盾，姓焦的领导才不怕我这样的小人物呢！

"林惠青，我操你妈，你丫挺的这辈子不得好死！"躺在床上，我不止一次地回忆起昨天在电话里对林惠青大耍"流氓"行为的情景。没错，这话也只有泼妇才能说得出来。可我这叫以泼治泼，她

泼，我就得比她更泼！

床头柜上，急促的电话铃一声紧似一声地猛响不止，呼机字屏上也不断显示着：“速到所里，有急事！”的字样。

原本打算死守床板坚决罢工的，可天生的好奇心，驱使我一遍又一遍地猜测着运到所里的那具尸体背后的故事，结果越猜测越灵醒，越猜测越激动。最终，我“咚”地一下从床上跳了下来，三下五除二做好了上解剖台的准备。

您看我，就是这么个贱命！

打死我我都猜不到，解剖台上躺着的“顾客”，正是我昨天在电话里大叫了不止十遍要剖了人家的那个林惠青！

想知道看到虽死犹生的林惠青时，我有何感受吗？

向毛主席保证，当时，我真的是一点点幸灾乐祸的心情都没有，真的。

当时可真不像现在。现在的我，可真的是一边写作一边寻思：林惠青，你跟我韩嵋叫劲，跟我比高低，跟我争。现在倒好，你倒是什么都争到我前头去了，连死都争到我前头去了！这叫什么？这叫人不治天治！看，这会儿，我是不是特别的幸灾乐祸，特别的没有人性?!

可当时，我的心情不是这样的，绝对不是！

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突然在那张十分熟悉的解剖台上，看到了一张熟悉的沉睡着的面孔，看到了一具熟悉的僵硬的身躯，我首先想到的已不再是对此人好恶之回忆性的评价，而是一种完全不含有任何好恶之情的震撼！此时此刻，我强烈地感受到，每一个活生生的生命，随时随地都可能无声无息地灭亡。那个看起来似乎离我们每个人都很遥远的死亡之神，有可能正在向我们中的某一个人悄悄地走来！想到这儿，不觉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是恐怖吗？是的！恐怖极了！

其实，世间万物有生就有死，因此死亡并不可怕。可怕的是，死亡正在向你步步走近，而你却全然不觉。

没有信号的死亡，是最令活着的人恐惧和可怕的！

林惠青死于冠心病。尽管她生前从未曾有过冠心病的病史，也从未出现过胸闷、心绞痛等心脏疾病的症状，但死后的病理解剖一目了然。在她的冠状动脉管腔内，我们可以见到明显的动脉粥样硬化斑块，这些斑块导致了冠状动脉管腔的变窄。更有病理意义的是在冠状动脉左前降支，我们还发现了新鲜血栓栓塞的形成，这个血

栓的形成足以导致林惠青在发病后1小时内迅速死亡。引起急死的机理是由于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并发新鲜血栓形成，触发心脏电生理的突然变异，引起心室纤颤而急死。

当然，在得出这个结论之前，我已对林惠青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尸体解剖、组织切片检查、微生物学检验和毒物分析。

在对林惠青的死因进行分析的同时，我主动向组织上交代了我对林惠青的恶语中伤，并把它作为导致林惠青急死的诱发因素。

对于林惠青来说，她的心脏病变正在悄无声息地潜在地发展着，并且正在一步一步地威胁着她的生命。因此，引起死亡的原因主要是病变的发展。但是某些诱因可以起到突然促进疾病急剧转化的作用，以致发生突然意外的急死。

而情绪激动，精神紧张，极度恐惧惊吓的精神因素是诱发急死的第一位因素！

这次，我主动向组织上伸手，要求组织上给我处分。代表组织的焦副局长和蔼地拍拍我的肩膀："韩嵋同志，你敢于承认错误，这种精神是很好的。对于林惠青同志的死，你不要有太大的精神负担，组织上是相信你的！"

得，这下子，我再也不想跟林惠青这样的革命群众闹了，再也不想跟组织上闹了，什么正高不正高的，统统见鬼去吧！

和林惠青在一起的日子里，我多一句话都不愿意和她说，更不愿意听她瞎扯淡。可那天，她躺在解剖台上，我站在她的右侧，跟伺候老祖宗似的小心翼翼地为她提供着全方位的解剖服务，她被我的热情和敬业精神所感动，和我谈了许多富有哲理性的东西，我知道这些东西是她用生命换来的人生感悟。

"韩嵋，想开点，人活一生身心健康是最大的幸福。名呀、利呀、地位呀、荣誉呀，凡是身外之物，都是虚的、假的，生不带来死不带去。

真的是生不带来死不带去！韩嵋，你看看我这双伸开的手，空空如也吧。我也是走到这会儿了，才想清楚才看明白。50年前，我是紧握着一双空拳来到人间的，虽然当时的手心也是空空如也，但那时却充满着欲望。我拼足了气力与天争与地争与人争，争得天昏地暗，争得精疲力竭，一直争到生命的尽头。现在，你也都看到了，所有已经争到手的东西，双手一伸，又都变得无影无踪了。

韩嵋，你说我争来斗去的有什么劲呀？为了那点名利地位，我心里受煎熬受磨难了一辈子，到头来，两眼一闭，除了留下一堆白

骨，其他的东西全都上天入地了。”

什么叫除了留下一堆白骨，其他的东西全都上天入地了？

这可纯粹是尸体语言，还是让我给您翻译一下吧！

是这样的：人死后，不再有地位和级别之分，统称为尸体。尸体经过一系列的死后变化，最终的结果是白骨化，也就是说，尸体上的肉和其他的软组织都没有了，只剩下一副人形骨架，又名骷髅。

那么，骨头上的肉和其他的软组织都到哪里去了呢？

上天入地了！

我们知道组成人体的基本组织是人体细胞。而人体细胞是由大分子化合物蛋白质组成的。人死后，因机体抵抗力消失，广布于自然界和人体口腔及肠管中的腐败细菌就大量滋生繁殖并侵入到各器官的组织内，这些腐败细菌是十分恶毒的，它们在尸体内的战斗力极强，它们可以把组成人体的组织蛋白质全部分解成为简单的低分子化合物，这些简单的低分子化合物分为两类：一类是气体，如 H_2S，另一类是液体，如 H_2O。

好了，现在您该知道什么叫上天入地了吧！您看，谁能比谁多多少？都一样！除了一副白骨，剩下的不过就是一缕缕青烟冲天而上，一滩滩污水入地而流。

小小解剖室里，我的心灵在与林惠青的亡灵无言地沟通交流，我们共同感悟着人生。

当我用一把锐利的薄刀片，沿着林惠青左、右冠状动脉及其分支，每隔 2 毫米的距离就做一个横切面，仔细地观察着每一切面的管腔内有无动脉粥样硬化斑块时，林惠青对我说：“韩峒，千万别以为自己现在精力旺盛就是身强体壮了，谁说埋藏在我身体里的这一颗颗定时炸弹就不会同样也埋藏在你的身体里，要知道埋藏在体内的定时炸弹可不是老天爷为我林惠青一个人制造的！”

精辟！事实上，有许多人外表看来十分健康，本人也自我感觉良好，但体内某些重要脏器的重要部位却已埋藏下了由致病因子组成的定时炸弹。有时，这些埋藏在人体内的定时炸弹是很难在体外被探查到的，因此，才导致了生活中突然发生的令人意想不到的急死。

急死可以发生于任何场合、任何季节、任何时间、任何性别、任何年龄。所以，谁也别觉得谁自个儿体内就绝对没有定时炸弹的藏身之处，谁自个儿就绝对不会发生突然的令人意想不到的急死！

警惕埋藏在体内的定时炸弹吧！

我和林惠青一起向活着的人们大声疾呼！

我们希望通过一个个急死的案例完成一种善意的提示，这提示是焦虑的，但同时又是微弱的。当您轻轻松松地去郊游或匆匆忙忙地去工作，或许我们不该对您说一声："小心埋藏在体内的定时炸弹！"因为这提示太不合时宜，太令人扫兴和晦气。

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的确看到了太多的意外，太多的悲剧。许多埋藏在体内的定时炸弹，频频发生的爆炸事件，不得不让我们提醒您，也许导火索已在您的体内悄无声息然而又是迅猛的燃烧，您却全然不觉地躺在危险之中轻松地抽烟喝茶，这时，您真的该有点危机感和紧迫感了。

看起来，危险似乎没有信号。但应该说，任何危险都有其形成的过程，我们应该警惕和注意这一过程，我们应该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这一过程。

身心健康地去生活，精神愉快地去工作。这是我从与亡灵的对话中得到的感悟。





51. 车祸之谜

糟！今儿搞不好又要迟到了。

说起来真不好意思，年纪一大把的人了，还时不时地会为迟到呀，说话不注意身份呀，办事毛手毛脚呀，这一类比较容易出现在年轻人身上的缺点，受到领导的指责。痛下了无数次的决心，最终我还是我，毛病依旧。这不，昨天晚上贪书，今天早上贪睡，又是一觉醒来，我就后悔莫及了。

实事求是地说，无论走到哪儿，我都还算是个很不错的法医，但绝不算是个太好的干部。我不能忍受那种必须按时上下班的职业，我希望能够有富于机动性的工作时间，使得我能够随心所欲地安排生活。如果必要，我不拒绝加班加点，但如果没什么正经事儿可做，我也毫不犹豫地迟到早退。为此，我已被组织警告过多次了。这次，可不敢再迟到了！

好在现在我有了自己的车，还有了一个凝聚着艰辛和屈辱的机动车驾驶证，这样一来，我迟到的时间就会大大地缩短。

他妈的，想起那段令我心酸的经历，我的气就不打一处来！

那是一年前，我自费参加了据说是本市收费最高设施最棒的青山驾校的学习。

刚开始的几天，挺好的。我和那位姓李的教练以及其他的七位师兄弟们相安无事。

好像没过几天，烦心的事儿就一件接着一件的发生了。

“行，老大这把式玩得不错。来，老二，上车。”李教练冲着老二一招手，老二屁颠屁颠地追上了缓行的东风140。

我知道老二开完这圈儿，就该轮到我这个老三了，心里暗暗叫劲：“哼，上去直接就玩个花的，震震这帮臭小子！”

嘿，没想到我这儿摩拳擦掌跃跃欲试了半天，那个抽了疯似的李教练根本就没理我这个碴儿，老二接着老四一直陪完了老八，干脆就宣布：“散伙，吃饭。”

“怎么啦，我他妈的得罪谁了？昨天还亲兄弟似的，大家伙儿一

起大口大口地喝酒，大碗大碗地吃肉。今天怎么一个个地变了个人似的，都跟我摆起了阶级斗争的脸？”

“吃肉！”对，想起来了，准是那碗狗肉闹的！

昨晚儿，轮到老四请客，这小子有点实力，还爱玩点邪的，从他的公司搞了两台上档次的车，直接把我们哥几个从驾校拉到了一个乡村的野味馆。

吃到最后，都不知道该吃什么了，教练喊了一句：“来碗警察肉！”“对，就他妈的来碗警察肉！”众人吆喝着。

“再来碗警察汤！”老四冲着服务小姐大声地喊着。

小姐会心地笑着，仔细地将客人们点的菜和汤写在了点菜单上。

“JI. GCHA 肉，什么 JI. GCHA 肉？”说实在的，我根本都搞不懂他们说的是哪两个字，我还以为是我孤陋寡闻，整个一个土老冒儿，跟不上时代的潮流呢。

为了表示我一点也不比在座的各位短见识，我假装非常满意教练的这一提议。我和大家一起抽着烟喝着酒，耐心地等待着品尝那个我听都没有听说过的肉和汤。

当“警察肉”在我的味觉感受器上磨合了一个短暂的过程后，我的脸立马拉长了，声音也变了调：“你们他妈的怎么这样！”我大声地抗议着。

“老三，谁惹你了，干嘛发这么大的火？”老四小心翼翼地问。

“我们当警察的怎么你们了，让你们这么损呀！”

“什么，你是警察？”

“嘿，想不到哎！老三这么好个人，怎么会是个警察？”

“……”

“……”

我站在马路边，发了大半天的愣，才终于回忆起昨天晚上发生在野味餐厅里的故事。

一般情况下，我的酒量是惊人的。但偶尔也许是心情不好也许是身体欠佳，我会出现类似于病理性记忆丧失的情况。也就是说，酒后我会记不起在酒桌上发生的一些事情，包括我自己说过的话，做过的事。这时，只有在非常强烈的刺激下，才有可能对部分事件进行追忆。

苦思冥想了半天，才终于搞清楚，我为什么会遭到如此的冷遇。原来就因为大家终于知道了我的真实身份，知道了我是一名人民警察！



其实，我真的没有奢望人民会非常地爱戴和敬仰我们这些人民警察，否则我不会经常向外人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但我绝对没有想到人民会这么损的糟践我们这些人民警察！

从此以后，这帮王八蛋就在那个李教练的教唆下，对我使尽了黑心烂肠子，直到有一天我忍无可忍，端着一杯热茶，冲着李教练的那张黑脸泼了过去，同时大喝一声："再跟老子过不去，老子就剐了你！"

他妈的，想起那段黑暗的日子，我就气得直想骂人！

"老三，噢，不，是，是韩法医。您来了，韩法医。"车刚一停下，就有人前来为我开车门。

抬头一看，我着实被吓着了。这不是那个整天围着教练转的哈巴狗似的老四吗？我可别是气急中魔，出现了幻觉的精神症状！

正在惊慌不定之中，又有几个人从我的身后围了过来，每个人的脸上都挂满了讨好和甜蜜的微笑。

把这些微笑的面孔都换成昔日那嘲笑的嘴脸，刚才还在我脑海里漫游着的一个个身影，现在就都活生生地站在了我的眼前，不过少了那个最可恶的家伙，李教练。

"哟，人还到的真齐！怎么，想打架？"我明知故问地端着架子。

"哎，三姐，别介，别这样。这不，我们哥几个，噢，还有咱们驾校的赵教练、刘教练都是来替咱们师傅给您赔不是的。哎，说起来也真是惭愧得很，我们知道您还生我们的气呢。要不，这样吧，三姐，您先给我两下子，重重的。来，先出出气！"老四真诚地将身体前倾。

"是呀，韩法医，您是知识分子，别跟我们这些没文化的人计较，过去有得罪的地方，您千万别往心里去。"

"……"

"……"

"出什么事了吧？要不怎么一个个儿的都变成孙子了。这世界上的事儿可真够逗的了！"我心里暗暗叫好。

果然，那个李教练出了事，而且犯在了我的手上，这可真叫苍天有眼哪！

死者是个平凡的人，但他有一群不大平凡的子女，这群子女可真够肇事者受的了！

"韩法医，您大人不记小人过，李师傅这后半生的前程就全托在您的手上了。一出事儿，李师傅就被拘起来了。我们哥儿几个托了



好几个人，才见了他一面。他再三嘱咐我们一定要找到您，一定要验个尸。他说这人虽然是他轧的，但他敢肯定这人在他的车轧过之前就已经倒在地上了。因为他是在前方没有任何障碍物的情况下，感觉到车轮子轧上了一个物件，下车一看才发觉轧着了人。嗨，说起来也怪他大意了，他夜间行车没开远光灯。哦，不，是远光灯坏了，没来得及换，所以没有看到地下卧着的那个人。”那个总帮李教练一起挤兑我的刘师傅点头哈腰地站在我的办公桌前对我说。

“得，这些话，你们别跟这儿说，要说到交通事故科去说。”我坐在扶手椅上，态度傲慢地说。

“求您了，韩法医，您就听我们说完……”

“干嘛听你们的呀，我谁的都不听，我只听解剖台上那个人说的话！”我气冲冲地说着，转身进了解剖室。

死者是个近70岁的胖老头，在他的腹壁上清晰地记载着卡车轮胎的轧痕。打开腹腔，惨不忍睹，肝、脾、胃、肠血乎淋拉，一塌糊涂。这还有错！死者系腹部碾轧致腹腔内脏器破裂而死。轧死他的人乃姓李的司机也！

但是！死者很快就“开口”对我叙述了他的死亡过程。由于他的开口说话，24小时之后，姓李的就被“放虎归山”，真他妈的扫兴。

好了，不生气了。还是让我告诉您胖老头和我说的那些个悄悄话吧。

胖老头告诉我，昨天夜里他在穿越马路时，先是被一辆急驰而来的小轿车撞倒在地。着地后，他在巨大的动能作用下，又继续向前翻了几滚。然后，倒卧在地，昏迷不醒。最后，才被高速驶过的大卡车轧死。

我和胖老头之间的对话，语言很特殊，胖老头根本就不会用嘴说话，他用的是形象语言。而我也不会跟个精神病人似的用嘴与他对话，我用的是解剖刀，用的是我大脑里所贮存的专业知识。

老爷子左小腿外侧留有汽车保险杠撞击的皮肤擦伤和皮下出血痕。我根据汽车保险杠的高度，排除了造成此伤的肇事车辆为东风140，而认定是一辆小轿车所为。

老爷子的头皮、两肩以及四肢有多处的擦伤，我根据擦伤的部位，认定损伤是多次形成的。根据损伤的形态，我认定致伤物都是同一性质的类似于地面的物质。由此，我认定胖老头被小轿车撞倒后，身体又多次与地面遭遇。

老爷子的头颅骨折了，脑内有挫伤及血肿的形成。我知道，这是他告诉我，小轿车将他撞倒后，造成他的颅脑出现了致命性的损伤，呈现出昏迷不醒的状态，直到被高速驶过的东风140轧死。

要找到那个小轿车司机，对我这个当法医的来讲，需要知道胖老头被小轿车撞倒时所造成的一系列损伤，是在大卡车轧过形成腹部损伤之前多长时间形成的。

解决这个问题，不难！这不，不到24小时，来自法医病理实验室的检验报告就出来了，由小轿车而引发的一系列损伤，是在由大卡车而引发的损伤形成前大约15分钟形成的。

最后的结果，不说您也知道：肇事小轿车找到了，是个桑塔纳2000。撞出人命的小车司机进了大牢。谁让他轧了人就跑呢，活该！青山驾校那个姓李的教练重返岗位。不过，再也没那么狂了。直到现在，还总是时不时地给我打个电话，说上几句或是问候或是道歉的话。

哼，早知今日，何必当初！我才不理他呢，让他内疚一辈子吧。

52. 逃离停尸间的人

解剖台上，停放着一具中年男性尸体。他的神情看起来是那样的平静和安详，当然还有一丝死者那特有的傲慢。

这位“顾客”因为心脏停止跳动，死在了中心医院的急诊室里。由于他身上带有一个心脏起搏器，所以需要对他的尸体进行解剖，以便查明是否因仪器失灵而导致他的死亡。

为了搞清连接心脏与起搏器的金属丝是不是断了，我决定先给这个死人做X光透视。这根金属丝被罩在了一个小塑料套里，如果有断口，在透视中它就会立刻显示出来。

透视结果，金属丝完好无损。

接着，我又使用了一台比较复杂的仪器，来测试电池。

结果，也没有发现异常的情况。

现在，该看看起搏器是否发生了故障。

要检查起搏器，就必须下刀了，因为它被安置在死者的体腔内。

检查心脏起搏器是否正常运行，确实事关重大。如果就是因为仪器的失灵而导致了病人的死亡，死者的家属将会理所当然地对制造商提起诉讼，我们也会将仪器制造中的缺陷，迅速地向制造商和医院进行通报，使那些可能受到威胁的生命幸免于仪器故障发生之前。

为了尽快地履行这一神圣的职责，我把我的这位“顾客”安放在解剖台上，准备下刀了。

突然，解剖室内电话铃声一阵紧似一阵，我极不情愿地放下了手中的解剖刀。

“我是韩嵋，有什么事儿请您快讲，我正在工作!”我快言快语地冲着电话极不耐烦地说。

“韩法医，别，千万别。下刀之前，千万要闹明白他是不是真死了，你……，他……，嗨，我怎么跟你说呀!”电话那端的语气居然比我还冲还急。

“你谁呀，说什么呢?”我莫名其妙地问。

"噢，我是老谢呀，中心医院太平间的那个……"

"噢，谢师傅呀。您好，谢师傅。别急，有什么事儿您慢慢说，我跟这儿听着呢。"我立马换了一副腔调，赶紧客气地说。

各大医院太平间的人，我都挺熟的，在工作中，他们给我提供了不少的帮助，我从内心深处十分地感激和敬重他们。

"啊，韩法医，这样吧，电话里我一句两句的也说不清楚。我们医院送去的那个……哦，那个病人，你可千万先别下刀哇。我这就往你那儿奔，这就去，你等着，等着！"只听"啪"的一声，老谢挂上了电话。

"下刀之前，千万要闹明白他是不是真死了。"我边念叨着老谢的叮嘱，边打量着我的这位"顾客"。

难道躺在解剖台上的这位顾客是一名活着的"死人"？

自古以来，人们就唯恐把自己一息尚存的亲人，误做死者而埋入黄土。所以在中世纪的法国，埋死人之前，人们都要先咬一咬死人的大脚趾，看他是否还有反应。因而，埋尸工又得了另一个雅号"咬尸工"。在十六世纪的英国，富豪之家曾有这样的习俗：在棺盖上系一只小铃，用细绳连到棺内，绳的一端就捆在死者的手上。万一死者苏醒了，他只稍动动手，那小铃就会大响起来，即刻就会拥上来一群人将活着的死人从棺内解救出来。

现在，面对着这位被老谢警告过的"顾客"，我是不是也应该采取些措施，看看他是否还有反应呢？

当然，我所采用的措施肯定要比法国中世纪的"咬尸工"们文明得多。

例如，首先我可以切开他的一根动脉，验证一下他的血液是否还在循环，如果血液涌上来了，证明他还活着。不过，在做这事儿之前，我得先准备好包扎止血用的物品，否则他要是真的活过来了，会为白白流出体外的那些鲜血跟我过不去的，流出的血液越多我的罪过也就越大了。当然，为了避免出现这一出力不讨好的尴尬局面，我也完全可以在他的心口处插上一根细长的针灸针，只要针在动，就说明他还没有死。这个方法比前一个方法对活着的"死人"造成的损伤和危险都会相对小一些。

此外，还可以在皮下给他注射乙醚，假如乙醚注射后又立刻冒了出来，说明他已经死了。相反，如果乙醚仍然留在他的体内，就证明他还活着。

最后，还有个谁都会的"诀窍"：用一根火柴或打火机烧一下他



的手指尖或前臂的某一处，如果火烧之处起了个小水泡，就证明他还活着，如果皮肤一下子变黑了，那可就太迟了，谁来也没用，一切抢救都无济于事了。

正琢磨着用哪一种方法更简单更安全更可靠时，老谢和中心医院太平间的几位师傅气喘吁吁地闯进了我的解剖室。

包括老谢在内的几位师傅，居然没有一个人留意我的存在，几双眼睛死死地盯着解剖台上的那具尸体，好像解剖室里除了死人外根本就没有会喘气的了。过了好一会儿，这几个恨不得把眼珠子都能从眼眶里瞪出来的人，才一个接着一个若有所思地指指尸体对我说："就是他。"

"谢师傅，您几位这是怎么了？您倒是说清楚呀，别吓着我，甭看我胆儿不大，含金量还不低呐，吓破了您可赔不起。"我面带微笑尽量选择着比较轻松的语言，试图缓解一下这里的紧张气氛。

"哦，韩法医，是这样的，刚才从肖护士长那里知道这家伙儿被人从急诊室直接就送到您这儿了，我们哥儿几个就惦记着提醒您，可得注意呀，在您下刀之前，千万要闹明白他是不是真死了！"老谢急急地说着。紧接着，他向我叙述了两年前发生在这位"顾客"身上的一个故事。

那天，这人在地铁里心脏病突然发作了。当时，他就被几个好心人送进了中心医院进行急救。医院检查的结果是：病人的心脏已经停止了跳动，脉搏和呼吸也都没有了。据此，医生当即宣布了他的死亡。

在等待家属前来认领尸体的这段时间里，他被脱光了衣服，送进了停尸间的冷冻屉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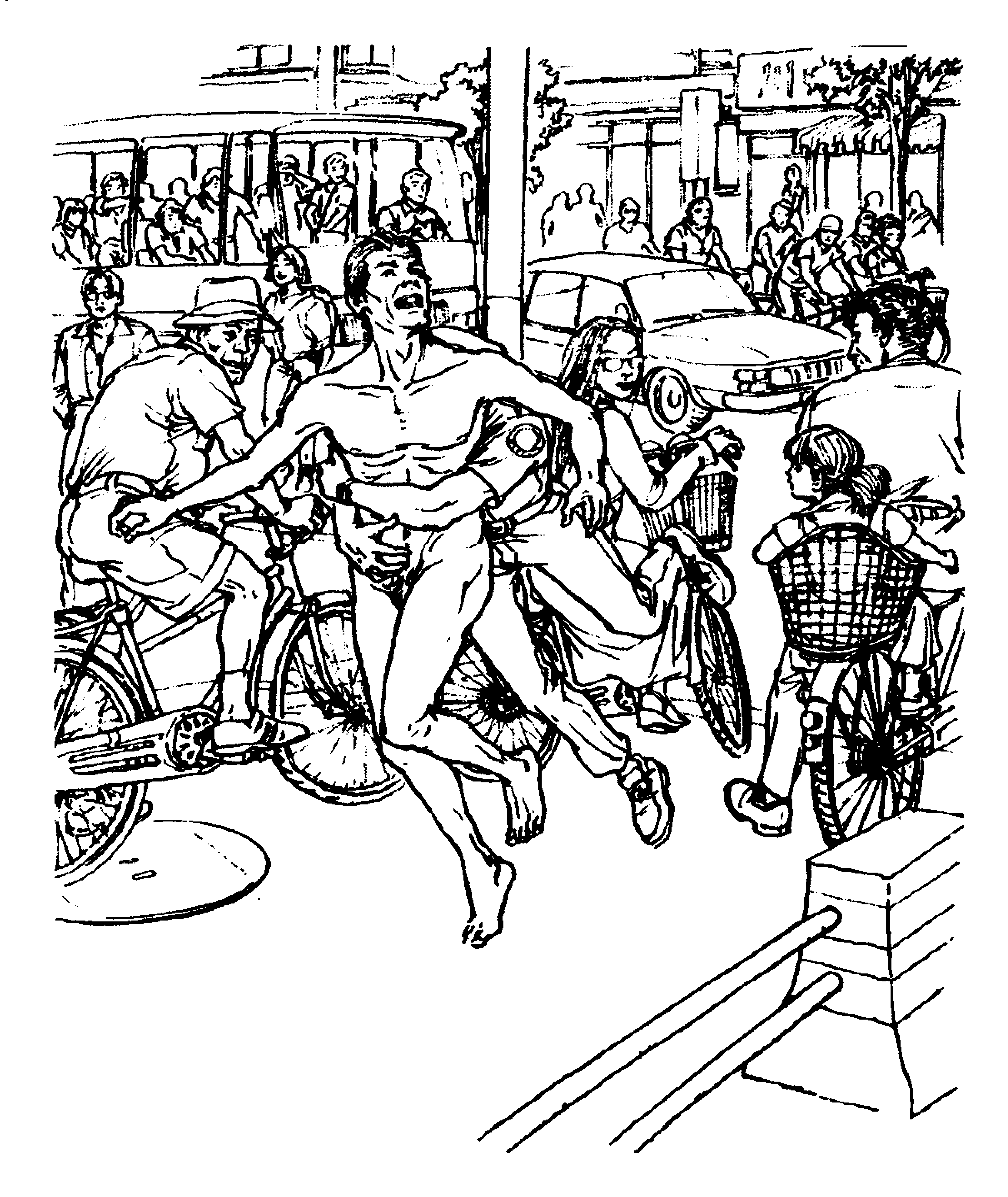
大约两个小时后，太平间的老张走过冷冻屉时，听到里面似有响声。他很奇怪，于是拉开了冷冻屉。刹那间，里面的"死尸"像个魔鬼似的跳了起来，狂奔出太平间。很快，他就跑出了医院，赤条条地出现在西大街的大道上。

当时，正值下班的高峰时间，街上的行人和车辆都很多。一位靠墙而立的警察忽然在来往的车辆之间发现了这个赤条条的男子在奔跑，他示意这人立即停下来，却毫无效果。于是这位警察就开始了跟踪追击，一直跑出数百米远，警察使了个橄榄球运动员常用的抱腿动作才把这赤身裸体的人抓住。这一"奇景壮观"引得兴高采烈的围观人群爆发出一阵阵热烈的掌声。

那警察死死地抓住了这个一丝不挂的人，心想这准是从中心医

院精神病科逃出来的病人，于是不由分说地拉着他就往中心医院走，边走边喊："谁来帮一把，把这个精神病人给我送回去！"

这个倒霉鬼却拼命地挣扎喊叫："我可不是疯子！我是一个死过的人！"



结果，他越是这么疯喊，警察和围观群众就越发地深信不疑：这人真是个地地道道的疯子！

到了中心医院，好不容易才把这人折腾到精神病科，可人家病房的医生和护士们根本就没有见过这么个病人呐。再说，也没发现病房丢失了一位病人呀？

他们又被打发到急诊室，急诊室里那位曾给他签发死亡证明书的医生大吃一惊："这人，这人刚才确实是死了呀！"

于是，这人这才被转到心血管病房接受住院治疗。根据他的病情，医生们决定给他安个心脏起搏器。过了 15 天，他精神抖擞地出

了院。

事隔两年，他又被送到了医院，第二次死在了急诊室里。

现在，他正躺在我的解剖台上！

听完这个真实的故事，我打定主意把取起搏器的时间往后推推。于是，我把尸体放到了停尸间。

在以后的24小时里，我时不时地走进停尸间。听一听，他是不是在敲冷冻屉？

当终于证实这位老兄在冷冻屉内一直睡得很安静，连个呼噜都不会打时，我才大胆地剖开了他。





53. 凶残无比的恶婆

这是一起惊动了三条铁路沿线的杀人碎尸案，凶手那令人发指的恶行毫无人性可言。

经过了大量艰难而烦琐的工作，这具被那个黑心烂肠子的人大卸了十块的男性尸体，终于被我拼接在了解剖台上，形成了一具完整的尸体。

站在解剖台边，看着那十块分期分批被大力发送到我这儿来的人肉，我不禁陷入深深的沉思中久久不能自拔。这个刽子手，真是惨无人道啊！这种不是人干的事怎么就会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我的视野内呢？现在这人到底是怎么了，都疯了？就算这种勾当是最坏最坏的人干的吧，可再坏他不也是个人吗，这坏人怎么一个个的都这么没有人性？这样下去这社会还得了吗，这人类还不得自我毁灭吗？

那天，找到了那颗惨不忍睹的人头后，大力没完没了地发着牢骚："这家伙怎么这么能折腾！杀了人又碎尸，碎了尸，还把卸下来的脑袋煮得稀烂，把手上的皮给扒了，最后再往火车上一件一件的发快件，一批朝南，一批朝北，再有一批朝东……"

"哼，还好意思说呢！不管这恶魔怎么折腾，最后，还不是您大笔一挥，一声令下，就把这些货都折腾到我这儿集合来了！"没等大力发完牢骚，我的牢骚就跟这儿发上了。

尽管我是个和暴力和黑暗打交道的法医，尽管我所从事的工作能从最暴力最黑暗的事件中获得成功的喜悦，但这次，我还是很为亲眼看到了这么暴力这么黑暗的事实而万分地恼丧……那些日子，我近于病态地感觉到，我的眼睛很脏，心里像是吞了一个大大的绿头苍蝇。

说实在的，这年头，暴力犯罪真是越来越多了，罪犯的行为越来越狼性化了，社会变得越来越不安宁越不干净了，碎尸案的法医学鉴定也越来越让人犯难了。这就给我们这些当法医的无形之中增添了不小的心理负担和精神压力，既亲眼目睹丑恶又无力揭穿罪恶的痛苦常常压得人喘不过气来。

现在，对碎尸案的法医学鉴定要比从前难得多。从前，只要我们这些当法医的通过运用解剖学和血清学的知识，将一块块分散在各地的碎尸块拼接到一起，再运用法医人类学的知识，对尸体进行个人的识别，搞清楚死者的性别、年龄、身高、体重、血型等情况，结合各个派出所的报案情况和各种途径的寻人启事，再以尸体个人特征为线索，一般都会比较快地查明死者的身份，变“无名”碎尸为“有名”尸体。我们曾经幽默而自豪地把这一过程称为“拼图游戏”。通过“拼图游戏”，我们可以为死者找到家，找到那个杀害他的凶手。可现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流动人口的剧烈增多等一系列情况的出现，很多“无名”尸体，即使个人特征十分明显，也会因为没有亲人认领以及各种各样复杂的因素，而始终不能变为“有名”尸体。这样一来，法医的工作即使做得再完美无缺，也难在侦破工作中显威力。何况，谁又能对一具尸体的个人识别工作做得那么完美无缺呀，除非他是个神仙！

“怎么样，韩嵋，给这人画个像吧。”大力毫不客气地对我下达命令。

“哦，你是说尸体的个人特征吧，”一到这种时候，我就免不了咬文嚼字了：“你看，这人性别没问题吧？反正不是个女的。身高是1米70左右，这也没问题。体重是65公斤。年龄呢，大概是45岁左右。从脊椎胸曲部较高来看，这人生前是个轻度罗锅。从脚底板和运动肌的状况来看，这人不是个干重体力活的。右下腹那个疤痕，说明他做过阑尾手术。另外，还有两点特征可以与别的人加以区别：一是他的右脚第二、三趾是重叠在一起的；二是他的右乳头下方，有两颗并排排列的绿豆般大小的红痣。这两点与众不同之处，只有与死者比较亲近的人才可能熟知。哎，怕就怕这家伙是个没人疼没人爱的主儿，再要是个外地来的盲流，那可就更没指望了。”我顾虑重重地说。

“那倒是，这年头要把一个要面相没面相、要指纹没指纹的无名碎尸，变得有名有姓，真是太费劲了。怎么样，韩嵋，‘拼图游戏’不好玩了吧？”大力故作轻松地说，但我知道他的心情并不轻松。

“拼图倒是没问题呀，问题就是没法给拼好的图找到家呀。”我无奈地说，心中很是为这个冤死鬼担忧。

大力分期分批发给我的这些货，我穷尽所能把吃奶的劲儿都使上了，也就做到了如下几点：第一，通过“拼图游戏”，我把犯罪分子发往祖国各地的碎尸块，拼接成了一具完整的男性尸体。第二，





我运用法医人类学知识，通过个人识别的方法，找到了死者一般的特征和具有个人标识的与众不同的个人特征。第三，根据尸体征象，我认定死者是被人勒死的。第四，我仔细观察和分析了碎尸块的各个创口和断端，发现凶犯能够准确地选择下刀部位，创面也比较整齐，说明凶犯至少有些屠宰知识和经验。第五，根据死者脚趾修剪的技术和手法符合本市浴池专业修脚人员所为，我推测死者生前曾在本市生活过。根据修剪后组织生长的情况，我推测死者修脚时间在死前半个月左右。也就是说，死者死亡前半个月曾在本市浴池修过脚。第六，我在碎尸块里，发现了一小块嵌在骨头中的金属碎片，我断定这是碎尸工具的断端。我将这块金属碎片交给了大力。我知道，一旦大力给这块碎片找到了“家”，凶犯也就快落网了。

可现在的问题是，怎么能够让这些被拼接在一起的烂肉变得有名有姓。

难，真难！如今流动人口这么多，查询一个失踪的人，真是如同大海捞针。

可不是，在各公安分局查找的本市失踪人员中，没有一个人能与我的这位被拼接起来的“顾客”对得上号。侦破组又调查了能够掌握的本市流动人口失踪者的情况，结果也是一无所获。

怎么办呢？

看来，只有从尸体的包装物上下工夫，从作案人那方面突破了。如果死抱着好不容易才拼接到一起的尸体不放，一条道走到黑，那可就傻透了。

大力可不是个傻瓜蛋，他是一位干练沉着机警智慧的老侦查员，他最擅长从各种疑案奇案中寻找蛛丝马迹。

大力假设，除了死者的衣物外，尸体上的其他包装物都是从作案现场就地取材的。那么，如果能够从包装物上找到线索，就可以逐步缩小侦破范围，从而找到作案的现场了。只要找到了作案的现场，就离破案不太远了。

于是，大力带领着侦查员们仔细地查看了每件物品，最后他们将视线落在了一床破棉套上。

大力决定从这床破棉套上找出突破口。他相信如果能够确定这个棉套的加工地点，就可以顺藤摸瓜找到作案的现场了。

侦查员们请教了行家，认定这床破棉套是机织的。幸好市里几十家弹棉花的门市部中，采用机织的只有两家，其他的那几十家都是手织的。于是侦查的范围就缩小到了这两个弹棉花的门市部上。



经过进一步的调查，他们认定这床棉套是本市光明弹棉花门市部网织的。这个门市部服务的范围大多是城区西部的居民。根据棉套的使用程度，这个门市部的老师傅们认为网织的时间在3年以上。侦查员们立即把3年前的取货单查找了出来，经过逐一查对后他们发现，与包尸用的规格相同的棉套总共有420多件。

在这些取货单上，都记有用户的姓名和地址。如果在这些单据上，找到了那床包尸用的棉套的取货单，不是就可以找到棉套的主人了吗?!

可是，他们面对的毕竟是四百多户人家，逐一查对，工作量实在是太大了。

能不能把范围再缩小一些呢?

还是再从其他的包装物上找找路子吧，大力决定。

一张皱皱巴巴的本市晚报引起了侦查员们的注意，透过报纸上的血迹，隐约看到下面有一个十分模糊的字。经过文件检验人员的技术处理，原来这个模糊的字是“刘”。

报纸的主人很可能姓刘，是本市晚报的长期订户。

这一发现无疑给案件的侦破带来了突破性的进展。那四百多张棉套取货单中，姓刘的不过十几户，这样一来侦查范围一下子就缩小。

经过对这十几户人家逐一排查分析，大力发现具备作案条件的住独院或单元楼房的仅有3户人家。

最终，在街道居委会的配合下，目标集中在一个叫刘芝的女人身上。

女人？一听说罪犯有可能是个女人，我不禁起了一身的鸡皮疙瘩，脑海中时断时续地闪现出形态各异年龄不同但又绝对个个都长着一双杀气腾腾恶狠狠凶巴巴的眼睛的女人。

刘芝，50岁，是个曾离婚两次的单身女人。现如今她带着个傻儿子，住在楼群中的一套两居室里。这女人生活作风极为放荡，社会关系十分复杂，与她交往的人员大多是外地的“倒爷”或采购人员，有男的也有女的，这些人经常留宿在她的家中。最让大力感到可疑的是，这几天，她一反常态，大搞家庭卫生，铲墙皮，刷地板，粉刷房间，冲下水道，洗刷门窗家具，折腾得挺邪乎的。由于这些疑点，刘芝被大力列为重点嫌疑对象。

大力怀疑刘芝的住宅就是作案的现场，于是决定深入到刘芝的家中秘密取证。

这天上午，我们在当地居委会的协助下，以检查室内设备为由敲开了刘芝家的门。

刘芝的家里只有她那10岁的傻儿子。不知怎么了，一踏进那个家门，我的心就直发毛，面对那个傻小子，看着那双很单纯很友善的小眼睛，我居然有些不大敢正眼看这孩子。哎，看来我这心里真是有毛病了！

女侦查员小谢很快就与这傻小子打成了一片。她的任务是哄这傻小子玩，转移傻小子的注意力。

这是两居室一套的单元楼房，有厨房、厕所。刘芝的儿子住小间，刘芝住大间。房间刚刚粉刷过，灰浆气味仍然很浓重。大房间似乎粉刷得更彻底一些，墙皮是重新磨的，而小屋、厨房和厕所则只是在原来的墙皮上喷了一层白浆。大力一看就明白这意味着什么，于是径直从大房间查起。侦查员小马按照预定的方案直奔厨房，目的是要找到一把能够肢解人体，并有一个缺口的刀，当然这个缺口要与我在尸骨中找到的那个碎片相吻合。遗憾的是，他的目的并没有达到。厨房里刀倒是有两把，但都不是我们想要找的那把。我们这边的情况也挺不顺的，从天花板、墙壁到地面，从桌子腿、椅子腿到床腿，都让我们哥几个给查了个遍，结果什么可疑的痕迹也没找到。

这女人，真厉害，肢解了一百多斤的带骨肉，居然能把遗留的痕迹冲洗得这么彻底！

急死人了，转眼半小时过去了，刘芝留给我们的时间不多了。如果这个时候在这个地方撞着了她，后果可就不堪设想了！

“韩嵋，没时间了，刘芝已经出了厂门，再有10分钟就到家了，咱们先撤吧。”大力边看BP机上的信息边对我说。

突然，我的目光被缝纫机卧斗底部的两滴灰褐色斑痕吸引住了。说实在的，这种斑痕一般人是很难发现的，即使看到了，也会认为它是古铜色木板上的原始花纹。可我却能够清楚地辨别出这是一种类似血迹的斑点，一看那形状我就知道它与人体动脉喷射出来的飞溅血滴完全一致。

“大力，你看，找到了！”我兴奋地指着那两滴斑痕，尽量压低了嗓音向大力报喜。

我小心翼翼地把这两滴斑痕用胶纸粘取了下来，急急忙忙地和大力他们一起撤出了刘芝的家。

这段时间，小谢除了哄刘芝的傻儿子，也抓紧时间把小屋检查



了一番。没有发现什么疑点，只是觉得这傻小子床上铺的太少了，床单下面就是床板，难道他没有褥子吗？

我们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包尸体用的那床旧棉套曾经就是床单下的“主人”。

不久，我取到的那两滴斑痕的化验结果出来了：它们的确是人类血迹，其血型与尸体的血型完全一致。

刘芝杀人的嫌疑进一步加重。

现在就抓刘芝，未免为时过早。因为一个50岁的老女人，就是再变态再凶残，没有他人的相助也是很难完成将人勒死后再大卸十块的重任的。如果刘芝是罪犯，那么在她的背后肯定还有帮凶，要想抓住背后的这个帮凶，就不能打草惊蛇。大力决定，侦破组一方面严密监视刘芝的行踪，一方面对刘芝的社会关系展开调查，从中找出线索，扩大视线。

经过秘侦和社会调查，两个男人进入了大力的视线。

第一个男人：陈福，56岁，市肉联厂副厂长，刘芝的第二任丈夫。关于他俩的结合，传闻不少。早在20年前，刘芝是肉联厂的临时工，她的户口在农村，丈夫也在郊区务农。那时陈福在肉联厂管人事，老婆也在农村。在刘芝的勾引和诱惑下，陈福使尽全身解数，为刘芝办户口，调工作，使刘芝从一个农村妇女摇身一变成为本市纺织厂的正式工人。最后，又成为陈福的正式妻子。不知什么原因，两年后刘芝与陈福离了婚。但离婚后的陈福仍常到刘芝这儿来，好像有些不甘心就这样分手。

第二个男人：姓何，40多岁，中等个，瘦瘦的，背有点驼。据调查，刘芝接触的人虽然很杂，但在近两年中，这个姓何的是她较为固定的男人，在她家一住就是短则三五天，长则一两个月。虽然大家都心照不宣，但刘芝还是对邻居们说这个姓何的是从辽宁来的一个表弟，是搞采购的。为了这个表弟，陈福与刘芝吵过嘴，也与姓何的打过架。据说，陈福还曾到当地派出所告过这个姓何的状。从群众反映的相貌特征来看，这个姓何的与我们那位可怜的“顾客”十分相仿。他会不会是那位被大卸十块的死者呢？

大力立即派人到派出所进行调查。据了解，一年前的一个晚上，陈福的确到派出所报过案，说刘芝家里窝住了一个男的，这个男的偷了一辆无牌照的摩托车，正在倒卖。当时，派出所接到报案后，立即派了两位民警赶到刘芝家，发现她的家里确实有辆无牌照的摩托车，但是他们没有见到刘芝的家里有陌生人。当问及刘芝车的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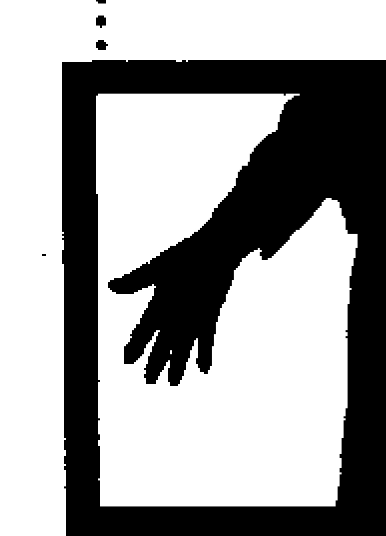


源时，刘芝说是一个姓何的放在家中的，当问及姓何的来历时，刘芝说这姓何的来自于辽宁一个倒闭的工厂，俩人是在市接待站认识的。

根据派出所提供的这一线索，侦查员们迅速到上访接待站进行了查访，几经周折，他们终于发现来自辽宁省的一个叫何华的与死者的情况相符。

何华，48 岁，原为本市人，25 岁时因流氓盗窃罪被判刑，刑满后留在辽宁省某农场劳动。

何华父母早亡，尚有三个姐姐住在本市。一提起这个弟弟，何华的三个姐姐无不恨之入骨，都说他是个“活着没人叫，死了没人哭”的人。



提起何华的特征，三个姐姐只记得他小时候曾做过阑尾手术，有点驼背，右乳头下方有两颗并排排列的小红痣。

这些特征与死尸完全相符！

为了把证据搞得更加扎实，大力又从何华的单位调来了他的全部档案材料。

在这些材料中，我最关心的就是何华的照片。拿到何华的照片后，我立即将死者的颅骨从标本柜中取了出来，与何华的照片作了个颅像重合对照。

结果怎么样？

嘿，绝了，一点也不差！这下子，我的心情总算是有些多云转晴了。

大力乐得嘴都合不拢。可不是吗，死者找到了，嫌疑对象确定了，破案难道不是指日可待了吗？

想知道颅像重合是怎么一回事吗？

颅像重合是法医个人识别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用于尸体高度腐败或者是死后人为破坏等情况，使得尸首仅剩下颅骨无法辨认面目时。方法是将颅骨和可疑死者生前的照片，在相同角度与距离下拍成底片，而后将两者叠印成颅像重合照片。如果两者系同一人，则叠印的照片成像清晰，轮廓相称，口、鼻、眼与颅骨的齿裂，鼻中隔，梨状孔，眼眶等均相吻合。

现在您该知道颅像重合的方法在无名碎尸案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了吧！

审讯连夜进行。

刘芝这个凶残无比的恶婆不过是个没有什么文化的老妇女，对于这突如其来的审讯毫无思想准备，根本就不堪一击，很快便交代了全部罪行。

3 年前，刘芝在倒卖粮票时认识了倒卖摩托车的何华。俩人臭味相投一见如故，很快就鬼混到了一起。刘芝虽说已年过半百，却是风韵犹存，把个漂泊半生的何华搞得迷三倒四的。何华把赚来的钱大把大把地全都花在了刘芝的身上，一心想与刘芝结婚，俩人共度后半余生。开始时，刘芝倒是也有这个意思。于是，她有意冷落陈福，使了许多卑鄙的手段，最终达到了与陈福离婚，与何华同居的目的。可到了后来，刘芝见何华并非是个靠得住的人，赚的钱也花得差不多了，于是逐渐对何华产生了反感。正在这时，一个离休老干部闯进了刘芝的生活。刘芝一向水性杨花见异思迁，如今觉得这



老干部年龄虽说大了点，但身子骨还行，有钱又有房的，跟了他，自己的后半生也能图个安逸。于是，刘芝挖空心思极力巴结讨好这个老头子，想尽早与其成婚。但是费尽心机，她总也摆脱不了何华的死死纠缠。于是，这老女人便起了杀心。她知道，这件事她一个人是干不了的，必须借刀杀人。

她想起了陈福。

陈福，这个比刘芝一点也不善的家伙对何华早已是恨之入骨了，于是欣然同意甘当杀手。

那天中午，刘芝在家里备了一桌好菜，用酒把个何华灌了个烂醉。这时，陈福突然闯入，还没等何华转过神来，一条由刘芝早已准备好的绳子就绕在了何华的脖子上。这对前夫妻一起用劲儿就把个何华给勒死了。

当天晚上，陈福从家里带来了一把锋利的钢刀，买了三个灰色的手提包，还拿来了一些绳子和塑料布，仗着自己干过屠宰，有点刀功，没费多大劲儿，就把人像宰猪似的砍成了十块。但是他一点也没有察觉到，在疯狂的屠宰中，那把屠刀上的一小块碎片留在了尸体的骨头上。

刘芝知道何华坐过牢，指纹留在了公安局。于是，她让陈福把何华的两只手也砍了下来，还亲自剥去了情夫双手上的皮，连同抠出来的双眼珠一起塞入厕所的马桶用水给冲走了。尸体躯干上的血水很多，家里又没有那么多的布，刘芝就用傻儿子铺的破棉套把躯干给裹了起来。当她用牛皮纸包裹四肢时，见血从纸里渗了出来，便顺手将当天的晚报垫在了上边。

当刘芝看到情夫的那颗人头时，心里不免一悸。她知道虽然何华的双眼已被她挖去，但这张面孔邻居们都是认识的，一旦被发现她和她的前夫就会露出马脚。

不行，不能让他就这样走！

她找来一口大锅，把何华的头放在里边起劲儿地煮，一直煮到肉与骨头分离才算完事。

第二天，刘芝与陈福提着三个装有碎尸的手提包，乘了一辆出租车直奔火车站。俩人分别将三个手提包放在了三列火车的行李架上，这三列火车一列向北，一列向南，一列向东。

顺便说一句，比起刘芝来，陈福要老道得多，无论刘芝怎样揭发交代，他就是死活不承认参与了杀人碎尸的过程。他哪里知道，经过对他家的搜查，我们找到了那把缺了口的刀。

这是一把屠宰专用刀，是陈福从肉联厂带回家的。这把刀，刀刃锋利，刀尖处缺了一个角，它与我们从碎尸块里找到的那个碎刀片完全吻合。

“怎么样，陈福。这会儿了，你还敢嘴硬呀？等着跟你前妻一起吃枪子去吧！”大力恶狠狠地对陈福说。

人之初，性本善。可在这个并非是长着一双杀气腾腾恶狠狠凶巴巴的眼睛的女人身上，我们却丝毫找不到点滴的善良。难道这女人的遗传基因在胚胎发育阶段就发生了突变，其中的某些基因发生了种属变异，由人的基因变成了豺狼的基因？难道在她的天性中早就深藏着杀人的本能了？那么，把这么恶劣的基因传下来的人，又该是一对怎样的狗男女呢？一见到长得并非满脸横肉的刘芝，我这脑子就胡思乱想起来了。

好奇心让我忍不住地打探起刘芝的身世来。

刘芝的母亲是个青楼女子，为此，她的父亲根本不为世人所知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

在与男人的交往上，刘芝大概是继承了她母亲的遗传基因。在我看来这种继承纯粹是生物学因素的继承，因为刘芝是个弃婴，而她的养母又是一个绝对正经本分的农家妇女。

那么在豺狼的本性上，刘芝是否继承了其父的遗传基因呢？我猜想刘芝的生父一准也是个恶魔！

据说刘芝的养父母生前遭老罪了，只因为不幸养了这么个豺狼般的养女。邻居们都说，在刘芝还只是个孩子的时候，她那暴戾的个性就给这个本分的农民之家带来了没完没了的灾难。长到18岁，淫荡和残暴的天性已随着她那发育完美的形体和如花似玉的娇靥而升华至极。最终，这对性格懦弱而又本分善良的夫妇被这个养女活活给折腾死了。

这可真是引狼入室养虎为患呐！

多行不义必自毙。3个月后，刘芝和陈福这对残酷无比的前夫妻，双双吃了正义的枪子。

陈晨，刘芝和陈福的儿子，一个先天弱智的傻小子，被侦查员小谢亲自送到了儿童村。小谢不止一次地对我说，一看到这个成功地背叛了父母凶残本性，且天性懦弱和善良的小男孩，她就难受地想哭。对此，我颇有同感。





54. 飞机失事的法医学鉴定

早在中亚医科大学法医系读书的时候，我的导师魏振东教授就以美国航空公司的一起空难为例，向我讲授起飞机失事中法医学鉴定的重要性以及鉴定工作中的诸多困难与艰辛。

事故发生在1979年5月24日5点12分，美国航空公司从芝加哥飞往洛杉矶的191次班机在起飞时坠毁，272人丧生。几万块人体残骨碎块散落在茫茫大地之上。经过法医学专家们再三找寻，只捡回不足一万五千块尸体碎块。他们把这些残骨碎块，小心翼翼地运到了临时征用的一个飞机库里。

记得当时我特别疑惑地问魏教授："为什么不直接把这些残碎的尸块，送到火葬场呢？这样不但可以免去很多麻烦，还可以减少空难带来的损失，减少疫情发生的几率。"

"这怎么行呢？由于种种原因，航空公司必须聘请法医学专家们，逐一鉴定所有的尸块，对每一个遇难者的尸体都要进行身源的确定。"魏教授对我提出这么无知的问题，很有些不满。不过，他还是认真地回答了我的问题。

"首先，飞机失事后，世界各地都有人打来电话，要求证实自己的亲属或好友是否乘坐这班飞机。这些人有的是想领取保险金，有的是想帮助自己的亲属或好友合法地宣告死亡，借以摆脱法律或债权人的追究。"

"为什么不直接查找航空旅客登记表呢？"我更加无知地问。

"航空旅客的登记，往往是不可靠的。特别是在制造假身份证已经成为一件轻而易举的事后，有些人为了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在出行的时候，就会在登记表上弄虚作假。虽然那些在航空旅客登记表上弄虚作假的人，动机是各种各样的，但结果却都会给尸体身源的鉴定带来很大的困难。因此，法医学专家们在其中的作用就是不言而喻的了。"

"韩嵋，现在你该明白了吧。"回想往事，尽管魏教授对我总是板着一副阶级斗争的脸，时不时地还会人为地为我设置一些障碍、

圈套、甚至是陷阱。但溯本求源，我在一些重特大案件的法医学鉴定中，所发挥出的灵气、所表现出的才智，都源自于做学生时的积淀，都源自于导师的培养。导师那种严谨的治学态度，真是让我受益匪浅。

在那次讲座中，魏教授又详细地向我介绍了此次空难，美国法医学专家们是如何排除万难，完成艰巨的法医学鉴定工作的。

“航空公司为他们临时征用了一个大的飞机库。在棚内的一角，安装着供航空公司职员们使用的电话机。工作人员向遇难者的所有能够找得到的亲友，不厌其烦地询问有关死者的情况：年龄、身高、体重、肤色及特征。包括是否做过手术，是否有过骨折，是否有X光照片等。

因为那次空难共有272名旅客，所以他们就编了272个号，还在工作棚的墙上贴了272个字条，每张字条上写明已知遇难者的外貌特征和有关情况，并将标有第1至第272号的272个口袋挂在一个大桌子的旁边。

法医学专家们在搬来的尸体碎块中，仔细地寻找着每一个已知遇难者的特征。比如，已知一位姓莱文的旅客，3年前左肋骨曾发生过骨折，医生给他安了一个10厘米长的正骨钉。于是，工作人员就把这些情况写在了编号为第136号的字条上。一旦法医学专家们找到了一个用10厘米长的正骨钉固定了骨折的左肋骨，又从骨化程度上判断出骨折已有3年左右的时间，他们就会把这块骨头投入第136号袋内。这样做，完全有可能使莱文先生的尸骨得到准确的身源鉴定。

遗憾的是，不是每个已知遇难者的情况，都会像莱文先生那么简单。因此，这就需要法医学专家们，必须掌握各种科学的方法乃至各种技巧。这些法医学专家们，都有着丰富的法医人类学知识和经验，正是凭借着这些知识、经验和非凡的才干，他们可以单从一个头颅或者一个股骨，算出一个人的身高和体重；他们清楚地知道：一个人头的高度，乘以7.5就是一个人的总高度；脚的长度与前臂相等；两臂平伸所量得的长度，与人的身高相差无几；他们可以单从一只手的形状，判断那人是个惯用右手的人还是个左撇子；他们可以根据应用拇指指甲的程度，对身份进行推断；他们可以根据某些骨头的特征，判断死者的年龄和性别。”

“哇，真神了，好刺激呀！”我一下子激动地站了起来。

魏教授冷冷地看了我一眼，硬梆梆地撂了几句话：“法医对尸体



进行身源的鉴定，绝不是为了消遣和寻求刺激，而是因为缺少了这一项细致而棘手的工作，遗产问题就不能得到解决；一些企业就可能瘫痪；寡妇们就不能重新开始正常的生活；失踪者亲属那种难熬的无着无落的心情就难以消除。”

魏教授虽然没有参加过空难的法医学鉴定工作，但从事多年法医学研究的他，几乎没有哪类法医学鉴定是他搞不清楚的。他就像竹筒倒豆子似的，将大脑记忆细胞中存储的有关空难法医学鉴定的知识，一股脑儿地传授给了我。

“对于法医病理学专家们来说，没有什么事件比得上一次飞机失事，更加令人惊心动魄和终生难忘了。”导师讲授完那堂课时，由衷地发出了这样的感慨。

不曾想10年后，在我的法医生涯中，我也亲身体验到了这种感觉。

W航空公司的一架客机，在我市附近的一个小村庄失事的时候，我正在首都北京开会。一接到大力的电话，我甚至连房间都没回，除了装在口袋里的人民币和身份证外，我两手空空地就上了飞机。从机场出来后，我又马不停蹄地直奔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最先赶到现场的工作人员，已经将现场完全封闭了。许多武警战士，在现场的周围执行着警戒的任务。村边的公路上，挤满了各式车辆，大多是军车、警车。地方车辆不是很多，以国旅的面包车为主。这样宏大的场面，在这样一个小小的村庄里，肯定是空前绝后的了，我想。

尽管大雨滂沱，在现场的警戒线外，仍然聚集着许多村民。他们有的向现场中心张望，有的在议论着空难发生时的情景。我十分理解此时此刻他们的心情。你想啊，有生以来，还能有什么事儿比眼见着一架大飞机从自己头顶的空中怒吼着坠落下来，更让这些村民们胆战心惊、议论纷纷呢。

一个目击者，正语无伦次地向他周围的人们讲述着他的亲眼所见。上午正在院子里吃早饭的他，突然听到天空中一声霹雳，待他抬头看时，只见一架飞机在空中发出了两声怪叫，颤了一下身体，便分成了三块，从天上掉到了地下。当看到空中坠落的飞机残片的同时，他听到了从遥远的空中传来的恐怖的尖叫声，这尖叫声由远及近，越来越大，越来越恐怖。突然，随着“轰”的一声巨响，尖叫声一下子就戛然而止了，四周死一样地寂静。

听到这里，我心中说不出的凄凉。我非常清楚，当尖叫声停止

的瞬间，一百多条生命便永远地从地球上消失了。这种瞬间死亡的恐怖场面，别说耳闻目睹了，就是事后听起来，都着实让人难以承受。难怪这个目击者如此心有余悸，当着那么多人的面，仍然无法平静下来。此时此刻，我心中萌生出难言的无奈：当巨大的灾难向人类袭来时，面对无法抗拒的天灾人祸，人们总是显得那样的无助和无力，似乎他们只能凭任死神的肆虐，听任死神的宰割。

“韩嵋，发什么愣呀，快进去吧。现在里面严重缺员，尤其是法医！”大力从警戒线内跑了出来，边跑边冲着我喊，都没容我把心中的无奈想完。

听大力说，由国务院组织的空难联合调查组的领导和专家们，已经进入现场。省政府也组成了以省长为首，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省武警、省军区、省民航局、市委、市政府等部门领导和专家参加的空难现场指挥小组。郑建功是指挥小组的成员，他负责组织从全省范围内抽调上来的 26 名法医，对遇难者进行尸体身源的鉴定工作。

“郑建功一来就到处找你，你快去到他那儿报个到，他在中心现场。”大力说完就屁颠屁颠地跑了。

现场的范围很大，机身位于村西的一个鱼塘附近。清理现场的武警战士们，正在用电锯、消防斧等工具，切砍机身的外壳。他们是想打开机舱的隔板，清理出里边的尸体。

现场的中心，有大块飞机的残骸，在飞机残骸之间散落着尸体、人体的残肢、破碎的脑组织及衣物等。在那儿，我看到了郑建功，还看到了我们市局几乎所有的法医和来自于各区县的法医。真没想到，我和这位闻名全省的大法医进行的第一次合作，竟然是在这种场合。我礼节性地和郑建功点头致意后，便赶紧和大家一起，在雨中忙着清理、包裹尸体，收捡尸体残块，给尸体编号。

这时，郑建功把我单独叫了过去，我们一起勘查了现场尸体的分布情况以及尸体毁损的情况。我回忆起 10 年前导师为我特意安排的那堂法医课的内容，结合现场勘查的实际情况，果断地提出了我的建议。郑建功十分赞赏和重视我的建议，我们初步研究了法医下一步工作的具体方案。

现场的情况，再现了目击者向我描述的那种恐怖。

以巨大的速度从高空坠落下来的人体，砸在了水泥预制板上，那人立即就头颅迸裂，脑浆四溢，尸体被反弹出十余米，水泥板被砸掉了一大块。

坠落在水塘中的人体，砸起了巨大的水花，尸体沉入到深深的泥底中，水里的鱼却被溅到了岸上，当即停止了生命。

坠落到没有收割的麦田里的人体，由于与地面巨大的撞击力，便在麦田里出现了以尸体为中心的一个又一个同心圆。

在人体坠落的过程中，气体与人体的相对高速运动所产生的气流，无情地剥去了人们的衣服。散落在飞机残骸外的尸体，大多都衣着不整，女性多是裸体，因为裙子更容易被高速气流所撕脱。在飞机残骸内的尸体，则由于飞机残骸落地时的冲撞和挤压，尸体已经完全毁损，难分头面。

这时，我才真正明白导师为什么把空难的法医学鉴定作为单独的一课讲授给我。没有这一课，我很难在这种场面下从容不迫、沉稳干练地做好工作，更不可能在郑建功面前，提出那么多有价值的意见来。

经过数十人在雨中一天的奋斗，我们总算是把尸体全部运到了市区。除少量的尸体存放在市内各大医院的太平间外，大部分尸体就存放在本市的殡葬馆。

我们到达殡葬馆，已是晚上 10 点 10 分。殡葬馆里灯光如昼，从飞机失事现场撤回的参加尸检工作的法医和公安干警以及民航局的工作人员，都在这里待命。大家在现场的风里、雨里、血里忙了整整的一天，都累极了。我虽然只参加了半天的艰苦奋战，但不知不觉中，居然整整一天没有进食，加上旅途的颠簸，那会儿，真是又饿又渴又累又乏。殡葬馆休息厅的茶几上放着面包、矿泉水、雪碧等饮料食品，可就是没什么人吃。我倒是想吃，可手里拿着个面包，还没怎么吃呢，就睡着了。

睡了还不到 10 分钟，我就被郑建功叫醒了，时间是 10 点 20 分。郑建功把 200 份“遇难者调查表、尸体检验表”郑重地交给了我，并和我一起制订出了下一步的工作方案。虽然我们没有太多的时间进行交流和沟通，但我还是明显地感觉到郑建功对我的信任和器重。

我们都清楚地知道，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十分的艰巨。首先，我们要对 160 具尸体逐一进行检验。尸体检验的程序十分复杂，它包括对每具尸体的照相、血型的检验、指纹的按捺和检查、牙齿及义齿的提取、还要登记造表，详细记录尸体外表特征及死者随身携带的物品。登记造表的目的，是把上述资料与遇难者家属提供的情况加以比照，从而确定死者的身份。在尸体检验的过程中，我们还

要准确地判定在这160具尸体上是否存在着枪弹创、人为的刺、砍创，有无火药爆炸伤，以确定死者的死因，并排除人为加害的因素。最后，我们还必须对机组人员进行法医化学的检验，以排除是否有酒精、药物等因素的存在，为事故原因的调查研究提供依据。

我们还清楚地知道，到目前为止，尸体检验工作，已经成了事故处理的中心环节，是整个空难事故调查组的当务之急。由于参加尸检工作的同志们，已经劳累了一天，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完成尸体检验工作，任务的繁重是可想而知的。

我和郑建功一起，把东歪西倒地躺在殡葬馆的法医和参加现场勘查的干警们从熟睡中叫醒。我们将现有的人员一共分为五组，每组有五名法医，一名照相，一名记录，还有一名民航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死者遗物。我们把四个组的人员留在殡葬馆，对馆内存放的120多具尸体进行检验。让另一组到市区各大医院的太平间，对散放在市区各医院太平间的尸体进行检验。

我们给每个小组都发了“遇难者调查表、尸体检验表”，并配给粗的白板笔和白纸。

具体的工作是艰苦而琐碎的。

晚10点50分，各小组进入工作状态。一个小组立即驱车到市内各个医院，去寻找遇难者的尸体并进行法医学检验。在殡葬馆工作的四个小组中，我们指定一个小组特别注意境外尸体的尸体检验，其他小组发现的境外尸体均由该组检验，尸检结束后由该组汇集境外尸体的资料。另一个小组专门负责机组人员的尸体检验，机组人员的尸体均由该组人员检验，尸检完成后由该组人员汇集机组人员资料。其余两个小组进行境内死者的尸体检验。

最艰苦的工作是在殡葬馆的大房间中进行的，那里存放着120多具尸体。我们踏着冰水、血水把尸体从冰块上抬下来，等检验完后再把尸体抬到冰块上去。尸体又滑又腻的，很不好抬，人站在冰上很难站稳，经常有人滑倒在放尸体的冰块上。血水溅到了我们的身上、脸上。冰水、血水、汗水浸湿了所有检验人员的衣裤。在盛夏6月的S市，热得人们都睡不着觉，可我们这些人却一个个的冻得直发抖。

凌晨5点时，我们已经精疲力尽了。

“歇一会吧，实在干不动了。剩下的活，一会儿再干吧。……”我真想随便趴在无论哪里，赶快闭上眼睛睡一觉。

这时大约还有20余具尸体没有检验。这是关键的时刻，一放松



人们就很难在短时间内再集中起来，大家实在是太累了，倒下了没有十几个小时的恢复是不够的。这倒真是让我想起了革命老前辈的二万五千里长征。

“没法子，工作由不得人！指挥部要结果，事故调查组要结果，遇难者的家属要结果。此时此刻，我可无论如何也不能放松自己啊。不行，一定要坚持下去！”我给自己无情地下着死命令。

正在这时，郑建功和省公安厅、市公安局的领导从指挥部匆匆赶来。他们全都换上了解剖服，和大家一起抬尸体，作记录，那场面很有些让人感动！当太阳升起的时候，殡葬馆的尸体检验工作终于全部完成了，法医检验的主体工作告一段落。

到市区医院的同志们，也很辛苦。他们走遍S市的近十家大医院，完成工作时，已经是次日上午9点多了。从飞机失事到现在，他们已经工作了整整24个小时了。

经过对尸体损伤特征的反复比对、检验，我们对所有遇难者的损伤种类进行了统计分析。最后做出如下结论：对“S市特大空难”的所有遇难者逐一进行尸体检验，均未发现枪弹创、火药爆炸创以及人为造成的砍刺创。全体机组人员体内均未检见酒精、药物等异常化学成分。死者尸体上的损伤均为高坠、碰撞以及挤压造成的损伤。死者死亡的原因，主要为颅脑损伤、多脏器联合损伤以及肢体损伤所致的创伤性休克。

经过反复推敲文字，我们完成了三份具有法律效力的文字报告：

S市空难境外乘客尸体检验报告

S市空难机组人员尸体检验报告

S市空难境内乘客尸体检验报告

当我们将上述报告报送上级机关及有关部门存档后，法医学检验的工作任务，便全部完成了。

“对于法医病理学专家们来说，没有什么事件比得上一次飞机失事，更加令人惊心动魄和终生难忘了。”我再次想起了我的导师10年前对我说过的这句话。此时此刻，我再次为能够从师于魏振东教授而庆幸！我从心里感激我那威严而又可敬的导师为我设计的一堂又一堂生动而特殊的法医学专业课。

55. 中国的法医鉴定机构及体制

在市局刑科所当验尸官，一干就是10年。这10年中，我风风火火地干了不少露脸的事儿，也毛毛躁躁地出了不少的岔子。

好在市检察院有个叫毛为成的老法医，他不急不躁地为我纠正了不少的错，不慌不忙地为我补上了不少的漏。有他老人家对我所出具的那些个经不起法庭质疑的鉴定结论纠错补漏，才使得我这个号称市局一把刀的大法医没能在法庭上出什么大的洋相。

我从心眼里敬佩这个姓毛的法医。他可真厉害，居然能够坐在办公室里，仅仅通过对公安机关移送到检察机关的文字及图片资料进行文证审查，就能把我们这些公安机关的法医在鉴定中所暴露出的问题和漏洞给查个底朝天。最终，不仅保证了检察机关公诉案件的胜诉率，也保全了我们的脸面。

您可千万不要以为，毛法医不过是个老眼昏花，两手发颤，只会坐在办公室里从文证资料上，给我们这些公安机关的法医挑挑毛病的老家伙。其实，他老是老了点，但他绝对是个会操解剖刀的老手。而且，对犯罪分子，他绝对铁面无私。无论这个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时，是个什么身份，曾经对党和人民有过多大贡献。

3年前，我市一个非常出色的预审科长，在执行公务的活动中，对犯罪嫌疑人动了手。也许我们这位老兄真是下手狠了点儿，反正，那小子死在了他的手里。作为检察机关自侦案件的法医学检验鉴定，毛法医毫不留情地让我们这些公安机关的法医统统靠边站，由他牵头领着省内的一帮子专家，愣是把我们那么优秀的一位预审科长，送上了刑事审判的被告席。就在法庭即将开庭的时候，我们那位昔日十分优秀的预审科长，一头就从三层高的楼上悲愤地栽了下来，当即摔死在市局的大院里。我们大家还都清楚地记得，一年前，他为了追捕一个从三层楼逃跑的罪犯，也曾奋不顾身地从三层楼上跳了下来，但那次他并没有英勇就义，而是抓获了那个罪大恶极的逃犯。就那样，他也只不过是荣立了个不大不小的三等功。

这个毛为成，真是既可敬又可恨！我们局里很多的人都十分地

痛恨他。

如果我是检察机关的法医，我会怎么做呢？

哎，没法子，面对死去的人们，我们这些做法医的，还能有什么别的选择呢？

“法医的职责就是让死人开口说话，向法庭，向活着的人们，真实地转述死者的死亡经历，做死亡的转述者。”

我想起了中亚医科大学的那个阶梯教室，想起了吴明英教授那场令人心动、牵人魂魄的演讲。

为了考验自己对法医事业的忠诚，我在省检察院技术部门面向全省竞聘法医室主任的讲台上，竞争演讲，大获成功，成为省检察院技术处第一任法医室主任。

检察机关的法医，与公安机关的法医在性质上完全相同。我们都是名副其实的刑事技术鉴定专家，都是犯罪侦查学领域内的科学家，我们的任务都是为刑事侦查提供方向和线索，为刑事审判提供科学的证据，我们当之无愧地被人们称为罪犯的克星。

所不同的是，检察机关的法医所直接面对的犯罪分子，很多都是手中握有一定权力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检察机关的法医所纠正的错误，绝大部分是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所做出的鉴定结论。由于检察机关的法医面对的犯罪分子、面对的工作对象，都与公安机关有所不同，因此在工作方法以及在社会关系的处理上，较之公安机关更加复杂一些。这些变化，对我这么个不大爱动脑筋，又很有些重感情的人来说，是一个很严峻的考验和挑战。

到省检察院任职后，我与省公安厅刑侦处法医室主任郑建功，有了很多的接触机会。我打心里为能够与这么个传奇式的人物，一个年长我一倍的法医界老前辈平起平坐，共同探讨法医学领域的问题，共同对省内重特大疑难案件的法医学鉴定结论进行分析研究，而感到十分的自豪和满足。

从表面上看，郑建功是一个很冷漠的人。他很少露出微笑，很少主动与人交谈，他绝不接受工作以外的任何邀请，也绝不会在酒桌上为任何人敬酒倒茶。在公共场合中他很少发表个人意见，即使是出于工作的需要，他也绝不浪费一星半点的唾沫。他说出来的话，绝对是言简意赅。在许多重大疑难案件的法医学复核鉴定中，他的一个结论性意见，往往能够起到一锤定音的作用。

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我与这个在性格上和我有着极大反差的大法医配合得十分默契。到省检察院后，我们二人第一次的合作，

不是在对案件的讨论中，而是在对法医鉴定机构改革问题的研讨中。

那是我刚到省检察院不久，省司法厅牵头组织了一次法学专家研讨会，研讨的内容是有关法医鉴定体制改革的问题。我和郑建功作为被"改革"的对象，应邀参加了这个研讨会。

那天，省司法厅二楼会议室里，坐满了省内乃至国内的法学专家。他们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走到一起来的，这就是改革中国现行的法医鉴定体制，把目前分别设立在公安、检察、法院系统的法医鉴定机构，从公、检、法三机关内剥离出来，成立一个独立于公、检、法三机关之外的社会中介性质的法医鉴定机构，像管理律师队伍那样，管理法医队伍。

据说这些法学专家，对中国法医鉴定体制改革的问题，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他们在多年研究的基础上，又进行了为期一年之久的专题研究。今天是他们将一年以来精心研究的成果，公布于众的时候了。

一个又一个的法学专家，从不同的角度对现行的中国法医鉴定体制进行了深刻的剖析，他们列举了大量的事实，无情地揭露了法医鉴定中的阴暗面。

"我做了一个调查，在错判的涉及人身伤亡的刑事案件中，95%以上是由于虚假的法医鉴定结论而造成的。这些虚假的鉴定结论，严重地损害了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玷污了法律的尊严。这些现象的存在，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我国鉴定人特殊的官僚身份。我们改革的目标，就是要改变鉴定人的官僚身份，向西方国家学习，像管理律师队伍一样地管理法医队伍。"江晓，一个年轻的法学专家，从理论到实践，从国外到国内，从古到今，从横到纵，系统地阐述了他的真知灼见，最后以鲜明的观点结束了他洋洋万言的高谈阔论。

江晓的话刚一落音，我就迫不及待地从他的手里抢过了话筒，拐着弯地批评着他的过激言论："江教授的论述的确精彩，但对他提出的观点，我本人不能赞同……"

"你当然不能赞同了，因为你们本身就是被改革的对象！"江晓跟吃了枪子儿似的，满嘴射出来的全是火药。好像我就是他列举的那些个坏了良心的具有官僚身份的鉴定人中最坏的一个分子。

"江晓，你让人家把话说完！"杨光正，省内资格最老的法学教授，严厉地斥责着自己带出来的法学博士。

我礼貌地向尊敬的杨光正教授点头致意，继续软中带硬地说："我认为江教授的观点过于理想化和理论化，完全不符合中国的国情



和现实。将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的法医，撤并到社会中介性质的法医鉴定机构中，像管理律师队伍一样地管理战斗在公安和检察第一线的刑事技术鉴定专家队伍，这是非常危险的一种倾向，是完全不符合中国国情的一种说法。”

“你举出实例，举出实例来！”江晓居然用手指着我的鼻子，厉声说道。我微笑地表示着对江晓的不满：“教授，今天我是来与您探讨问题的，不是与您争吵的，我和您一样也还算是个有点学问的人，您能允许我也发表点儿个人的观点吗？”

这时，不光是杨光正教授坐不住了，在场的很多学者也都坐不住了，大家纷纷表示着对江晓的不满，我倒是一下子变成了被大家注目和支持的对象了。



我及时地利用了学者们对我暂时的关注，不失时机地大侃特侃起公安、检察两大机关设置法医鉴定机构对我国的法制建设起到的重要作用和现实意义。我列举了大量的事实，说明没有公、检两机关法医专家的工作，就很难保证拥有国家侦查权和公诉权的公、检两机关办案的及时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就很难保证国家公诉人在法庭上准确科学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

“……那么稳准狠地打击刑事犯罪，在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我以一个有力的手势结束了我洋洋万言的雄辩。

“我谈几个观点。第一，关于自侦自鉴的问题。刑事技术鉴定是刑事侦查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拥有刑事侦查权的公、检两机关，必须同时拥有鉴定权，拥有自己的鉴定机构，拥有自己的鉴定专家队伍。第二，关于自诉自鉴的问题。拥有国家公诉权的检察机关，必须同时拥有一支能够保证国家公诉人在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指控犯罪的刑事诉讼活动中，及时准确地为刑事审判提供科学证据的刑事技术专家队伍。第三，关于自审自鉴的问题。拥有审判权的审判机关不应同时拥有鉴定权，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但由于目前我国的法官水平所限，很难保证他们运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正确地行使鉴定的决定权和鉴定的采信权，因此，在现阶段，法院还应保留部分法医技术人员，他们的作用不是出具法医学鉴定结论，而是为保证法官正确地行使鉴定的决定权和鉴定的采信权，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第四，关于如何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如何监督和制约公、检两机关法医鉴定中存在着的虚假鉴定问题，试图通过撤并公、检两机关的法医鉴定机构来解决这个问题，是不

切合实际的。这个问题的解决，应该从加强面向社会服务的法医专家队伍的建设上着手，由医学院校和司法院校以及其他面向社会服务的法医鉴定机构，肩负起为刑事被告人出庭做专家证人的责任，由他们对公安、检察两机关的法医做出的鉴定结论进行当庭质证。通过面向社会服务的法医学专家队伍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使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同时，也在庭审质证的过程中，发现和暴露出公、检两机关法医鉴定人的问题和不足，从而达到提高和纯洁队伍的目的。”郑建功一字一句、不紧不慢，既不激动也不狂妄地讲完了上述的观点。

全场一下子静了下来，十几位专家潜心研究了一年之久的重大课题：关于自侦自鉴、自诉自鉴的违法性；关于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的大量事实的总结；关于法医身份的官僚性而带来的一系列后果，严重地玷污了法律尊严的大量案例的调研；关于目前分散在公、检、法三机关以及面向社会服务的鉴定机构中的法医队伍的作用、定位和归属等一系列剪不断理还乱的问题，全都在郑建功阐述的四个观点中找到了基本的答案。

姜还是老的辣！我真是从头到脚，从里到外服透了郑建功这个老法医了。



56. 对权力和权威的挑战



这是我到省检察院后，代表检察机关牵头组织的一起轰动全省的、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犯罪的法医学复核鉴定。在郑建功的幕后操纵下，我把我导师出具的一个在全省很有影响的死因鉴定，给推翻了。在这个故事中，您一定会奇怪地发现，郑建功这个漠视一切的老人，对我却是古道热肠满腔热忱。对此，我始终说不清原因何在，只是逐渐地感悟到，其实初次谋面，这位外表看似冷漠的老人，在骨子里对我就与众不同。后来这种骨子里的热情，在不知不觉中，就发射到了言行举止中，对此我感到很得意也很温暖。

这个故事，我们还是从夏彦做的一期电视节目说起吧。那天，神采奕奕的夏彦，手持话筒站在采访现场："观众朋友们，大家好，这里是明山县万家乡民乐小吃店店主李卫东的家。这位是李卫东的父亲，一位瘫痪在床近 10 年的老人；这位是李卫东的妻子，一位正在接受化疗的癌症患者；这两个孩子是李卫东的一儿一女，儿子小明今年 10 岁，是位先天性心脏病患儿；女儿小红今年刚刚两周岁。

在这个家庭中，身为儿子、丈夫和父亲的李卫东，肩负起赡养老人、照顾病人、抚养幼子的全部重托，是这个家庭唯一的支柱。然而，8 天前，身强力壮体魄如牛的李卫东，被乡政府五名工作人员，以抗拒交纳修路集资款的罪名，强行拉走，8 小时之后，还给这个家庭的竟是一纸'死者李卫东死于脂肪心所致的心力衰竭'的法医学鉴定书！"

面对着镇上聚集的几百名义愤填膺的群众，夏彦有些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了，她的话语有些哽咽："一个活生生的壮汉，8 小时之后，竟变成了一具尸体加上一纸法医学鉴定书。这样的事实，无论如何都不能够让这个家庭所接受，不能够让这些乡亲们所接受。然而，那几位将李卫东强行拉走的乡政府工作人员，此时此刻又在做些什么呢？让我们随着摄像机的镜头，来看一看。"

摄像机的镜头切换到了另一个场景，夏彦手持话筒站在卡拉 OK 娱乐中心的门外："据有关人员向我们提供的可靠消息，将李卫东强

行拉走的五位乡政府工作人员和县公安局副局长马万春、法医孙志伟正在这个包间里就餐。”话毕，镜头转向包间内，马副局长和一名女子正在包间内喝交杯酒。

夏彦人还没走进包间的门，就被在座的万家乡政府办公室主任李明发现了：“呀，这不是电视台的主持人夏彦嘛!”马副局长一听说夏彦是电视台的，马上警觉起来：“电视台的？你们到这儿干什么？谁让你们来的?”

夏彦没有回答他的问题，而是反问道：“如果我没有猜错，您就是这个县公安局副局长马万春同志吧?”

“干啥，你要干啥?”马副局长紧张地盯着摄像机镜头问道。

“马副局长，我在采访万家乡民乐小吃店店主李卫东死亡事件的有关情况。”夏彦直奔主题说道。

“李卫东死亡的原因，已经真相大白了。李卫东是心脏病急性发作而死的，这是县里的孙法医，他能跟你说清楚。”乡长张水生连忙解释道。

夏彦便将话筒递向孙法医：“孙法医，您能给我们谈谈有关法医学鉴定的情况吗?”

“这个，这个，这个问题很简单。啊，这个，李卫东是心脏病急性发作而死的。这个结论不光是我们公安机关这么下的，连省里最权威的法医学教授也是这么下的。这个，这个，法医学教授们采用了国际上最先进的手段和技术，都没有发现李卫东身上有致命性的损伤。这说明什么呢？说明这个，这个，说明李卫东的确是病死的，啊，他的心脏的确有毛病。”这个穿着官衣的孙法医，从头到脚一副官僚的样子，边抽着香烟，边装腔作势地打着官腔说着法医学术语。我一下子就理解了那天江晓在法医体制改革研讨会上，对我这个具有官僚身份的法医，所表示出的那种切齿痛恨的情绪。

“那么，一个活蹦乱跳的、从不去医院看病的人，被你们强行拉走后，很快就死在了你们的手里。对此，你们又做何解释呢?”夏彦将镜头转向了张水生，她才不会轻而易举地被这些县里、乡里的小官僚们打发了呢，不问出个所以然来，她是绝不会善罢甘休的。

“这个你不要问我们，有本事你去问省里的法医学教授魏振东、吴明英。还是让这两位大教授给你上上法医课吧!”李主任喝得酩酊大醉，吐着酒气歪歪扭扭地说出了这句话。日后他看到自己这副肠肥脑满愚蠢至极的形象，肯定后悔莫及。

这个节目播出时，我正在我的导师家里，和他们一起观看夏彦



主持的这个电视节目。吴教授忧心忡忡地对魏教授说："老魏，李卫东死于脂肪心的结论，我怎么老是觉着不踏实呢？"

"哦？你也有这个感觉。这几天，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可就是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了？"魏教授与吴教授真不愧是一对珠联璧合的法医夫妻，两人连感觉都一样。

吴教授继续说："按说死者的全身从上到下，咱们都查遍了，的确没有发现致命性的损伤呀。用排除法，最后也只能考虑脂肪心猝死的问题了。"

魏教授接着说："可这感觉就是不对劲，真让人揪心！这几天，我连睡觉，都觉着不踏实。"

吴教授感慨地说："这种情况，咱们可是多少年都没有遇上了！"

提起这个案子，我至今仍然余气未消，好像受到了天大的侮辱。那是上个周末，发生在我导师家里的一件令我很不愉快的事儿。这事儿，是由一个叫曾深君的人惹起来的。

从学校毕业后，我每隔一段时间，都要回学校看望我的两位导师。那段时间，我到美国跑了一趟，在国际法医学术交流会上，照本宣科地念了一遍我的获奖论文。前前后后，我已经有些日子没去看望导师了，总觉着心里空荡荡的没有底。难得那天闲暇，我兴冲冲地来到了导师家，准备在那儿混上一天，连喂肚子带洗脑子。

我屁股都还没坐热呢，门铃就响了起来。我还像以前一样，赶紧起身去开门，边跑边喊："来了！"

门外，站着一个陌生的男人。还好，他看着我疑惑的眼神，马上就自报家门，说是深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曾深君。

曾深君客气地问："请问你爸爸、妈妈在家吗？"

"我爸爸、妈妈？哦，对不起，您搞错了，您是找我魏老师和吴老师吧？来、来、来！请进，请进！"我热情地把这位来访的客人让进了屋。

"哦，您是教授的学生呀，我还以为……噢，不好意思啊。"曾深君这才恍然大悟。

"那有啥，没事。不只是你一个人搞错，好多人都以为我是导师的女儿呢。来，进来吧！"我把客人带进了客厅。

曾深君将名片递给魏教授和吴教授："魏教授、吴教授，不记得我了吧？我在法大读书的时候听过您们的课！"

魏教授看着名片努力回忆着："噢，你是方教授的研究生吧？方教授常常提起你。干得不错嘛！前几天，法制报还登了一篇报道你

的文章呢!"

曾深君让魏教授这么一夸，有些不好意思："哦，我毕业以后就直接回家乡了，在那儿办了一个律师事务所，情况还可以。"

吴教授也说："那年方教授因为没能留得住你，还到我们家发了一通牢骚呢!"

魏教授一听吴教授如此说来，也发表起自己的看法："是呀，每个老师都希望能把自己最得意的学生留在身边，但回过头来看，向社会输送人才可能比留在自己的身边，意义更大一些。"

曾深君与我的两位老师寒暄了一会，终于道出了他此次拜访的目的："教授，我读硕士的时候学的是经济法，在家乡开办律师事务所的这几年里，我受理的大部分案件也都是经济案件。最近我受理了一个很特殊的案件，涉及死亡原因的问题。今天，我是专程来向两位教授求援的，希望两位教授能够亲自对死者的尸体进行检验鉴定。"

魏教授知道了曾深君的来意，很高兴地向他介绍起我来："哦，这不，正好！这是我的学生，省检察院的法医室主任韩嵋。你把详细情况讲给我们听听吧。"

"哦，韩嵋主任，久仰，久仰!"曾深君客气地说。

我也礼节性地起身与他打招呼："曾律师，您好!"

没想到这个曾律师话锋一转，在我的导师家里竟然摆出了一副公事公办的架势："不过，很抱歉，韩主任，由于这个案件的特殊性，我希望您能够回避一下。"

这个看似客气的请求，语气中却含有无可商量的坚决，很是让我惊讶："什么，我回避，为什么？你受理的这个案子，能和我扯得上什么关系嘛，真是莫名其妙!"

"其实，这根本就不关个人的事，主要是个体制问题。"曾深君跟我玩起了假深沉。

我还是没有完全弄懂，他提出这个要求的原因究竟是什么？"体制问题？什么体制问题?"

"是这样的，对这具尸体，县公安机关的法医已经出具过一份鉴定结论了。这份鉴定结论在当地引起了极大的轰动。现在，当地的老百姓，已经根本就不再相信司法机关的法医所出具的任何一份鉴定结论了。"曾深君开始耐心地给我解释。

我一听到曾深君这种学院派的观点，马上不自觉地予以反驳，就像在法医鉴定体制改革研讨会上，同众多与我持相反观点的专家



学者们进行辩论一样："你这个观点根本就不对！什么司法机关的法医？法医就是法医！任何一名法医，不管他在哪里任职，他的服务对象就是他的检验物体。是司法机关的法医，他要对他的服务对象负责，不是司法机关的法医，他也要为他的服务对象负责。你懂吗?"我对曾深君的态度远不如对专家学者们那样的彬彬有礼。

"不是我懂不懂的问题，而是老百姓相信不相信司法机关出具的法医鉴定结论的问题。因为这个案件的确很特别，牵涉到政府内部一些很复杂的问题。在老百姓的观念里，很容易认为在司法机关任职的法医是要维护政府的利益、是要听命于政府的指令的。所以，为了使得这个事件顺利地解决，在司法机关任职的法医最好还是回避一下。"曾深君倒是慢条斯理地同我理论着，态度虽然彬彬有礼，要求却没有丝毫的让步。

我一时有些语噎，没了应答之计，嘴上只好说："好，好，好。我回避，我回避!"说完，就气呼呼地站起身来往外走，刚走两步，我那短路的思维就又恢复了，我马上回转身来理直气壮地说："对不起，曾律师，这里是私人住宅，不是办公地点。如果对您所委托的法医鉴定需要我回避的话，那么从这里出去的人，应该是你而不是我!"

听我说完这话，曾深君那翩翩君子风度也有些保持不住了，他激动地从座位上站了起来，似乎还要同我争个明白。

"韩嵋，人家是客人。"吴教授这时忙打圆场，想缓解一下尴尬的气氛。

"客人，哦，是吗，曾律师？当然了，我不反对您以客人的身份和我们一起在这里交谈，请坐!"我再次在辩论中占了上风，心里不免有些自鸣得意。

曾深君不愧是一名出色的律师。很快，他的情绪就稳定下来了，他平静地向我解释道："对不起，韩主任，我受理的这桩案子，不仅仅牵涉到一个人如何死亡的问题，更牵涉到一家孤儿寡母如何生存的问题。现在，我的心情十分沉重，我恐怕实在没有心思跟您再在教授的家里打嘴仗了。"

"教授，听到了吧！人家今天根本就不是来做客的，人家肩负重托，根本就是案件的委托代理人！曾律师，难道还需要我提醒您吗?在私人住宅受理法医学鉴定，是违背法医鉴定受理程序和规范的!"哎，我天生了这么个得理不饶人的性格，非得把人家驳得哑口无言，才觉后快。



魏教授赶紧接过我的话茬，将曾深君从难堪的境地中解救出来："韩嵋提醒的对。这样吧，小曾啊，咱们还是到法医系去谈吧。韩嵋，你可别急着走，回头咱们接着聊。"

我不客气地说："那当然了，我还没吃饭呢！"如今毕业多年，我在我的两位导师面前更加地肆无忌惮。他们对我，也早已像慈爱的父母一样，当初教学上的那份严厉，已经所剩无几。相反，他们常常表现出对我所取得的成就，沾沾自喜的骄傲情绪。

曾深君客气地与我道别："韩主任，再见，咱们后会有期！"

"行呀，什么时候等曾大律师受理到一个不需要司法机关法医回避的案件，敝人愿意为您效劳！"我还是一副挑衅的面孔。

"不是为我效劳，而是为老百姓效劳。"曾深君义正词严地说道。

看着他那庄重的神情，听着他那郑重的声明，我的确心有所触，但表面上却依然不动声色地说："哦！为老百姓效劳？您是说您自己是在为老百姓效劳吧！准确地说，你们做律师的就是为当事人效劳！"

"韩嵋，曾律师还有要紧的事情，快让人家走吧！"善良的吴教授看来有些同情这个大名鼎鼎的曾律师了。

"请吧，曾律师！"我做出送客的姿势。

他刚一出门，我就对着门狠狠地"呸"了一口："德性！"

"韩嵋呀，你什么时候才能长大呀？"吴教授软软地吐出了这句话，言语里满是溺爱。

"哎，教授，您说这家伙，气人不气人呀，什么东西嘛！"我丝毫没有内疚的表示，还在向吴教授忿忿不平地发泄着对曾深君的不满。

"韩嵋，其实你说的那些话，一句都没错。可是，你为什么就不能换一种方式方法，让人家听起来觉着舒服一些呢？"吴教授用她那特有的温柔的语气引导着我，就像当初在课堂上给我上课一样。

"谁让他说的话，让我听着那么不舒服呢。哼，以为出了点儿名，就没地方能装得下他了。这种人，以后少让他到家里来！"我继续任性地说。

现在，这个由曾深君代理的案子，让我的两位导师如此犯难，我倒真是想知道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了。

魏教授详细地向我介绍了后来的情况。

那天，曾深君和魏教授来到法医系的办公室后，才将他带来的材料拿出来："教授，您看，这是死者的照片。您看这张，死者满脸

全都是血，可乡政府的那帮人竟然说，根本就没人动手打过李卫东。连法医验尸报告上也明确记载：‘尸体上未见明显损伤。’您说，看了这张铁证如山的照片，老百姓能相信他们说的话，能相信他们出具的鉴定结论吗？”

魏教授询问道：“这张照片是死后第几天照的？”

曾律师回答道：“第五天，我受理这个案件时，死者已经死了 4 天了，这张照片是我亲自照的。”

“哦，从照片上看，这些血应该是从鼻腔和口腔中流出来的。”

“很可能是他们拳击死者的口、鼻造成的。”曾律师还没等魏教授说完，就道出了他心中的推断。

“可是，从血液凝固的程度上来看，这些血不像是生前流的。如果是生前流的，那么这些血应该形成血凝块或者是血痂。可是你看，这些血的分布是很均匀的，呈稀糊状，似乎并没有发生凝固。”魏教授发表着他的看法。

曾律师问道：“那能说明什么问题呢？教授。”

魏教授解释道：“流出的血液不凝固，这很可能是死后出血！”

“死后出血？”这个熟悉法律条款的大律师，在法医知识面前可有些糊涂了。

“对，人死后，随着腐败气体的产生，胸腔内压力的增高，就有可能使得肺内的淤血通过呼吸道从口、鼻腔挤压出来。这一点，从血液的成分和颜色上，可以加以区分和证实。”

“血液的成分和颜色？”曾律师重复着教授的话，更希望教授能给他进一步的帮助。

魏教授理解他的心情，也欣赏他对工作的执著和一丝不苟。不厌其烦地继续跟他分析着：“对，我怀疑这些血是死后出血，而不是生前出血。你看这颜色，和真正的血液相比显得要淡一些，给人的感觉除了血液外，还掺杂了其他的成分，什么成分呢？很可能就是肺泡里的渗出液。”

“魏教授，仅从照片上，就能够确定这些血是死后的还是生前的吗？”曾律师问。

“当然不能，对照片的观察只能给我们一个提示。我们还需要对尸体进行认真地检验，对口鼻腔流出的血液进行仔细地观察，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对这些血液进行实验室的检查。其实，确定这些血液是从什么部位流出的，是生前的，还是死后的，对于法医来讲，是轻而易举就可以解决的问题。当然，在对尸体进行检验时，我们

还应该仔细地检查一下口、鼻腔黏膜有没有生前形成的损伤，以免由于死后的出血，忽视或者掩盖了生前的损伤。”教授解释得十分明白。

“哦，我明白了，教授。”曾律师那装满法律知识的脑袋瓜子，终于也能填点法医学的常识了。

“教授，这是法医学鉴定书，您看有什么问题吗?”曾深君双手捧出了县公安局法医出具的鉴定书。

“‘死者李卫东死于脂肪心所致的心力衰竭。’这个结论，下得实在是太轻率了!”魏教授不无忧虑地说。

“这个结论肯定有问题吧?”曾律师又把魏教授的意思给理解错了。

“现在还不能肯定这个死因鉴定的结论是不是正确，只能说有许多应该做的工作，鉴定人并没有去做。在这种情况下，就出具这样的鉴定结论，实在是太危险了!”

“哦，教授，您说的这些，我不大能够听得明白。”

“这么跟你说吧，许多脂肪心的患者，都可以正常地生活一辈子。但也确实有一些脂肪心的患者，可以在以往没有任何症状的情况下，突然地死亡。法医学上，把这种突然的死亡叫做猝死。”

“猝死，对，这个概念我读书的时候听您讲过，现在还有些印象。好像是说，一个看上去好好的人，因为身体内潜在的某种疾病突然发作，在很短的时间内发生的死亡。”

“要确定一个人是不是猝死，必须用排除法。绝不可以只要看到这具尸体存在着可以引起猝死的疾病，就断然判定死亡是由于疾病而引起的。因为有很多人，尽管本身存在着能够引起猝死的疾病，但并不是必然会由于疾病的存在，而死于疾病。”

“排除法，什么叫排除法，教授?”

“噢，就是首先要把有可能施加于死者身上的致死性的暴力因素全都排除掉，确定死者不是死于外力的作用后，才能认定死者是死于自身潜在的疾病。”

“哦，对，对，这样一来，就不会因为疾病的存在，而掩盖了致死性的暴力作用了。那么，可能的致死性暴力因素，应该怎样做才能统统排除呢?”

“首先，应该对尸体进行系统全面的解剖检验，以发现或排除机械性暴力对身体各重要脏器所造成的致命性的损伤。另外，还应该对尸体进行毒物化验，以发现或排除毒物致死的证据。”



“这些工作，好像他们都没有做。”曾律师说。

“问题就出在这里。你看，原鉴定人除了对胸腔脏器，主要是对心脏进行了检验，发现了死者肥大的脂肪心外，对别的脏器，特别是脑组织，根本就没有进行检验。头颅到底有没有损伤，因为法医没有打开颅腔，因此我们根本就无法确定。颅脑损伤在法医学鉴定中可是至关重要的，一个法医连死者的颅脑损伤都没有排除，怎么敢断然确定脂肪心猝死呢？”魏教授终于将他的意见向曾律师全盘托出。

“教授一席话，真是胜读十年书。经您这么一指点，我现在的思路一下子清晰多了。看来，法医学的知识，对我们这些律师来说，真是太重要了。”曾律师眼中流露出崇拜和感激的目光。

“其实，我刚才所说的这些问题，都是一些常识性的问题。可是现在，不要说你们律师了，就连不少在基层工作的法医都搞不清楚这些常识，这可实在是太不应该了！”

“现在还很难判断他们是真的缺乏这方面的知识，还是有意疏漏对尸体头部的检验？”

“噢？”魏教授一听此言，用疑问的眼光盯着曾律师，一副略有所思的样子。

“魏教授，不瞒您说，这具尸体的背后有着许多深不可测的背景，它涉及从乡政府、县政府、地区甚至省政府内部某些领导人的一些个人利益问题。如果李卫东的死亡在当地形成了一个事件，这些人的问题，就有可能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这就是我们不希望司法机关的法医，再介入到这个案件中的原因所在。”曾深君这才道出了要求我回避的原因。

“哦？你们是担心法医会不顾客观事实，为了政府内部某些人的利益而出具虚假鉴定？”魏教授问。

“这种可能性必须考虑到。因为，法医也是人，他也要吃饭，也要养家糊口，也许他赖以生存的那个铁饭碗，就掌握在这些人的手里呢。法医不听命于这些个掌握他们命运的上司，能行吗？”呦，您还别说，曾深君说的这些话，听起来还蛮通情达理的。

“所以，在你们眼里，连韩嵋这样的法医也都信不过了？”魏教授的语气里，含有不加掩饰的不满。

“教授，其实我很尊重很佩服韩嵋这样的法医。但是，这次的情况实在是太特殊了。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材料，韩嵋的顶头上司丁凡，曾经在明山县做过好几年公安局局长，而现在明山县的县委书记巩

杰明，又是丁凡的密友。韩嵋在这样一个特殊的关系网中，介入这样一个法医学鉴定，我们的确有些顾虑。”曾深君道出了心中的顾虑。

魏教授很是惊讶：“噢？”

曾深君满腹心事地说：“教授，实话告诉您，这个案子打完了，我的律师事务所也要被迫停业了。昨天，我们县司法局的局长，已经向我提出了暗示，也可以说是警告吧。”

功夫不负有心人。曾深君四处奔波，除了得到魏、吴二位教授的支持外，还打通了各有关方面的关节，终于使李卫东的死因，得到了重新鉴定的机会。

在我国，刑事鉴定的启动权、决定权、组织权都是国家权力，是国家赋予司法机关的一种特殊权力。任何个人、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都无权委托及组织刑事鉴定。可想而知，曾深君为了搞清李卫东的死因，下了多大的气力。

解剖由魏教授指挥，吴教授主刀，曾深君和群众代表杨保国在场做见证人。

吴教授仔细地对尸体头部进行了尸表的检验。

“头皮没有发现损伤。”吴教授边检验边对魏教授说。

“切开头皮，仔细看看头皮下有没有出血。”魏教授像个战场上的指挥家，神情凝重气宇轩昂地在一旁指挥着。

吴教授将头皮切开，翻起，仔细地检查着。

“老魏，你看！”吴教授说。

“帽状腱膜下出血。”魏教授说。

“这说明什么问题呢？教授。”曾深君问。

“这是头部生前受到外力打击的直接证据。”魏教授肯定地说。

“外力打击头部？那……为什么头皮的外面没有发现打击的痕迹，却在头皮的里面发现了呢？”这个曾深君，真是不应该接刑事案件，他怎么连这么简单的常识都不懂。

“这种情况很常见。你看啊，头皮外面有头发附着，而且头皮比较厚，如果头皮没有发生破裂，头皮下没有形成明显的出血，从头皮的外表就很难发现外力的痕迹。一旦将头皮切开，我们直接从头皮下进行观察，那么，头皮下和紧贴头皮下的帽状腱膜下形成的出血就一目了然了。”

“哦，我明白了。从头皮的外面看头皮下的出血，是隔着一层头皮看的，不容易看到。而切开头皮，就可以直接看到头皮下的出血



了，是这样的吗?”曾深君怕是这辈子也忘不了这点儿法医学常识了。

这时，群众代表杨保国激动地说：“教授，卫东的死因终于真相大白了。谢谢，真是太谢谢你们了!”

“现在离死因的揭密，还差得很远呢。头皮下的出血仅仅说明死者生前头部受到了外力的作用。至于这个外力是不是能够对人体造成致命性的损伤，还必须进行进一步的解剖检验。”

“什么样的损伤，是致命性的损伤呢?”

“脑实质受到了损伤或者压迫，就可以导致人体的死亡。”

“老魏，除了头皮下的出血外，相应部位没有发现颅骨骨折。硬脑膜下、蛛网膜下腔、脑实质也都没有发现出血。”吴教授慎重而又沉着地向魏教授汇报着开颅的情况。

“头皮下的出血，对人体仅仅只能造成轻微的伤害。所以，从肉眼观察，头部的这一处外力，并不是导致死者死亡的致死性外力。”

“老魏，这个结论下得是不是太早了。从肉眼上看，我们的确没有发现颅脑有致命性的损伤，但脑干网状结构会不会由于头部钝性外力的震荡作用，而发生致命性的破坏呢?我看，这个问题，还需要通过特殊的实验室检验来确定。”

“吴教授说的对。这个实验方法，是近年来国际上普遍推广的一种新方法。通过这个方法，我们能够观察到许多肉眼难以观察到的损伤。李卫东死亡的过程十分迅速，头部又遭遇到外力的作用。因此，我们不能忽视由于脑干网状结构的破坏，而导致他死亡的可能性。因为脑干网状结构的破坏，可以直接影响机体呼吸及心跳的功能，导致呼吸心跳突然地停止。”

魏教授告诉我，大体解剖结束后，他和吴教授就对李卫东的大脑组织进行了进一步的实验室检查。但是，经过仔细认真的检验，他们并没有发现李卫东脑干网状结构遭受破坏的证据。最终，两位教授排除了死者李卫东死于外力的可能，维持了明山县公安局所出具的法医学鉴定结论。难怪县里和乡里的那几个小官僚如此地得意呢。哼，那个姓马的老局长还和那么酸的一个小女人喝什么交杯酒，真他妈的腐败!我边看电视，边和我的导师没完没了地损着这些基层小官僚。

由于家属的不断上访和社会舆论的强大声势，这个案件虽然已经进行了两次法医学鉴定，最后，还是被省政法委交办到了省检察院。省政法委要求由省检察院技术部门牵头，再次对李卫东的死因

进行复核鉴定。于是，作为省检察院技术处法医室主任的我，理所当然地成了该案的首席法医学鉴定人。在我的顶头上司丁凡处长的亲自组织下，我们聘请了省医院的病理科主任雷洪涛，并指派我们室的副主任尹东升、法医学博士付海滨、平阳地区检察院法医程思，组成了一个五人专家鉴定小组。由我亲自带队到明山县，参加此次的法医学复核鉴定工作。

这个案件对我来说，绝对是一个严峻的考验，无论是专业水平还是组织协调能力，更有对权力对权威对导师的挑战。

令我遗憾和不解的是，在丁凡确定的专家小组成员名单里，居然没有郑建功的大名！

到省检察院后，我在郑建功的帮助下，做了不少的工作。那时，我对郑建功十分尊重也十分依赖。从全省检察院机关法医队伍的建设，检察机关法医检验工作规则的制定，到组织和参与省内重大疑难案件的法医学检验鉴定，无论事大事小，一旦离开了郑建功的幕后操作，我就觉得心中没数。郑建功对我倒是蛮有信心的，他很信任我，也很重用我。只要是由省公安厅牵头组织的法医会检，他一准会聘请我参加。而且，在会检中，他对我的意见十分重视。这让我很是意外，也很是自豪。

那时，丁凡处长对我的工作也极为满意，他对我加倍地信任和重用。当时我想，处长一定是觉得我完全有能力独立承担起这次的会检任务，因此，他为我组阁了一个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都是以我为中心的专家鉴定小组。他是成心为我这个初到省里工作的法医，创造一个充分施展才华的大好机会吧。多好的领导啊！我心中美滋滋的，甭提多兴奋了！

作为复核案件的首席法医学鉴定人，我必须制订全面的复核鉴定计划，必须对过去的几次检验鉴定进行批判性的审视，必须针对可能存在的错误和漏洞进行纠错补漏。当然，最终的结果，可能是推翻原鉴定结论，也可能是维持原鉴定结论。

于是，在组织会检前的那些日子里，我整日埋头伏案，从案卷材料，从尸检照片及录像，从病理切片，从法医学鉴定书中，认真仔细地寻找着初检法医和我的两位导师一丝一毫的错误和漏洞。时间一天天过去了，我的脑子却一点儿都没有开壳。看来，没有郑建功的帮助，我真是连从哪儿入手都搞不清楚呢。

我拿起了话筒，熟练地拨通了郑建功办公室的电话：“郑主任，我是韩嵋。”





"哦，韩嵋呀，什么时候去明山？"

"郑主任，这个案子我怎么找不着一点儿感觉呢？"

"知道什么原因吗？"

"什么原因？"

"学生复核老师的案子，刚开始都有点犯晕。"

"您是说特容易跟着老师的思路走，所以说也就很难找到自己的感觉，是吧？"

"嗯，悟性就是好！"

"郑主任，这个案子你可无论如何得帮我一把呀，我自己干，一点儿把握都没有。"

"哼，从美国开会回来，快一个月了吧，连个电话都没有，有事了才想起我，实用主义嘛！"

"嗨，谁让咱俩关系铁瓷呢！哎，郑主任，是你过来，还是我过去呢？"

"还是我过去吧。不过，今天不行，我手头还有一份材料得赶出来，明天行吗？"

"不行，就今天，哦，就现在。这个案子搅得我心神不宁，今天要是再找不着感觉，我就该发疯了。"

"嗯，你说的这话，我相信。那好，我把白天的时间让给你吧，晚上再加班赶我的材料。"

在我的办公室里，郑建功边看材料边问："韩嵋，再仔细找找，除了教授看到的脂肪心和头皮下出血外，还有什么异常发现？"

我说出了早已存在心中的疑问："我一直感到死者死后的口鼻腔出血，好像和通常心脏病猝死的尸体相比，有些不一样。"

郑建功一听马上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哦，怎么不一样？"

"似乎死后出血来势要猛一些，流出的总量也多一些。"我继续说。

"这说明了什么问题呢？"郑建功问道。

"说明，说明呼吸道内的压力比较大。"我不是很有把握地说。

"那么，为什么这具尸体呼吸道内的压力，比通常我们所见到的心脏病猝死的尸体要大一些呢？"看来郑建功是要打破沙锅问到底了，他八成是要考考我这个法医学教授的高徒，是不是徒有虚名。

让他这么一将，我还真是一下子就来了灵感："噢，对了，是肺泡内的渗出液比较多！噢，太好了，我第二个问题的答案，让您这么一点，也就找到了！"



“第二个问题，第二个问题是什么问题呀？”

“哎，我一直觉着挺纳闷的。您看，尸检记录上明确记载着死者肺脏的重量，左肺是850克，右肺是900克，这还不算那些从口鼻腔流出体外的液体的重量呐。这个李卫东，肺脏的重量，比正常人体的肺脏重了将近一倍呢。我一直就搞不明白，他的肺脏怎么会这么重？现在我明白了，肺泡腔的渗出液越多，肺脏就越重嘛！可是，这具尸体的肺泡怎么会有这么多的渗出液呢？”我边分析边问，想从郑建功那里得到明示。

“再仔细琢磨琢磨，除了心脏疾病导致的心力衰竭，可以造成肺脏比较严重的淤血水肿外，什么样的外力，可以造成比疾病更加严重的肺脏淤血和水肿呢？”郑建功还是没有正面回答我的问题。

“那当然是机械性窒息啦。由于机械性外力的压迫，使得呼吸道闭塞，机体对氧气的吸入和二氧化碳的呼出都受到了严重的阻碍，导致肺泡壁毛细血管通透性增强，大量的液体渗入到肺泡腔，这些液体使得肺脏的重量大大地增加。当人死后，尸体的呼吸道受到腐败气体的挤压时，充斥在肺泡腔内的渗出液就会顺着呼吸道从口鼻腔不停地向外溢出。”我顺着郑建功的引导，继续分析着。

“行了，感觉找到了！”郑建功这才满意，不再继续追问。

“您是说，死者死于机械性窒息。”我似有所悟地说。

“是不是比死于脂肪心更符合尸体的客观征象？”郑建功问我。

“可是，我们并没有发现机械性窒息的尸表征象呀？”我有些疑惑。

“看来，你仅仅只是考虑到缢、勒和扼压颈部所造成的机械性窒息。”郑建功不紧不慢地说。

“你是说有可能是胸腹部联合受压造成的机械性窒息？”我按照郑建功的思路，逐步深入地探讨着这个案件。

“韩嵋，知道吗，212客货两用车，最多只能坐得下五个人。李卫东是死在车上的，从尸体征象上，又不能排除机械性窒息的可能。所以，李卫东在车上的体位，对李卫东死因的鉴定就成为至关重要的因素了！”郑建功到现在才说出他的意见，我也终于在他的引导下走出了误区。

“啊，我明白了。你好神呀，郑主任！”我发出了由衷的赞叹。

“其实，死亡现场的勘查对于一个法医来说，是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韩嵋，你是科班出来的，一毕业就到了市里最高的鉴定机构工作，以后又到了省里。因此，尽管你对尸体很有研究，但现场

勘察方面的经验还是明显缺乏的。以后，应当注意总结和积累这方面的东西。对了，你们平阳地区检察分院的程思，是个很出色的基层法医工作者。在现场勘察方面，你要虚心向他学习。”郑建功严肃地对我说，就像我的两位导师一样。

“哎，我一定牢记您老人家的谆谆教诲!”我接受教育的态度还是很端正的。

“哦，韩嵋，这个案子的法医学鉴定难度比较大。第一是因为死者确实患有脂肪心，而脂肪心导致的心衰，也会程度不同地引起肺脏的淤血水肿，从而造成肺脏重量的增加以及死后口鼻腔出血的现象；第二是因为李卫东身穿厚棉衣，体表没有留下明显的胸腹部受压的痕迹。因此，立即取证，迅速将李卫东在车上的体位搞清楚，对此案的法医学鉴定至关重要。另外，还应该马上到县医院，向接诊医护人员了解李卫东当时的尸表情况。因为，心衰导致的缺氧，与胸腹部联合受压导致的窒息，在有经验的医护人员那里，还是可以找到感觉的。”

“啊，太棒了，郑主任万岁!”

“行了，万岁倒不敢当。案子搞完了，别忘了给我打个电话。”

我正准备跟郑建功再贫两句呢，却见丁处长走进了我的办公室。

丁凡神秘地说：“小韩呀，你看谁来啦?”

李静阿姨出现在我的面前：“小嵋，忙着呢?”

“哦，阿姨，您怎么来了呢?”我惊讶地问道。

丁凡在旁边羡慕地说：“小韩，真是好福气，多少人惦着你呀?怎么，郑主任也在呀?”

郑建功跟丁凡是老熟人了：“丁处长，你好!”接着郑建功又向李静阿姨点头说道：“李团长，你好!”

“怎么?你们认识。”丁凡一副很惊讶的表情。

“李团长是省内的名人，认识她也没有什么奇怪的，是吧，李团长。”郑建功双目炯炯地望着李静阿姨说。

“建功，你……”一向风度儒雅的李静阿姨，今天怎么说话吞吞吐吐的?我奇怪地望着李静阿姨，再看看郑建功，猛然间心有所动，脑袋一下子大了起来。

李静阿姨忙把目光转向了我：“噢，小嵋，知道今天我给你带什么来了吗?”

“什么?”我演戏似的好奇地问着，极力掩饰住心中的不安和困惑。

“嗯，一个意外的惊喜！”李静阿姨故意跟我卖关子。

“李团长，你们搞艺术的还真是有情调呀。噢，这么老远跑来，就是为了让小韩高兴一下呀！好！你们说吧，我走了。”丁凡先告辞了。

郑建功一看丁凡走了，忙站起身来：“韩嵋，那我也走了。哦，有事给我打电话。”

我见郑建功要走，忙挽留道：“哎，别走呀郑主任，让我李静阿姨请咱们吃饭。她那么多钱，咱干嘛不趁机宰她一顿呀！”

“行了，韩嵋，听你李静阿姨给你讲故事吧，她可会讲故事了。对不起，失陪了，李团长。”

“哎，郑主任，非走不成啊？”我还在极力地劝说，真想把他留下来，验证一下我的第六感观是否真的灵验。

“韩嵋，你忘了，我是把手里的工作放下来到你这儿的。现在，你的问题解决了，今天肯定不会发疯了，我也该回去赶我的材料了。”

“哦，对对对，我都忘了，您是在百忙中赶来帮我排忧解难的。现在呀，我的忧也没了，难也解了，咱俩也就该拜拜了！那您走好啊，我就不送了。”我知道，今天就是把动听的好话都说尽，郑建功也不会和我们共进晚餐了。

李静阿姨注意观察着我与郑建功亲密无间的交谈，略有所思的样子。

“小嵋，你和郑建功常接触吗？”

“倒也说不上常接触。不过，只要工作上有难处，我第一个想到的人就是他。他呀，整个一个破译死亡密码的大明星！”我边说边注意观察李静阿姨的表情。

“呵，小嵋呀，你还真想在你们这个挺恐惧的法医专业上，架起一座通往艺术领域的桥梁呀。怎么你们那个圈子里的什么事，经你的嘴一说都成了我们这个圈子里的术语了。大法医就大法医嘛，怎么还成了大明星了！”李静阿姨表情自然地说道。

“哎，你可别小看我们这个圈子里的人呀。听说郑主任年轻时，一表人才，帅呆了，特让女性同胞着魔。哎，阿姨，您那会儿怎么没让他给迷住呀？”我肆无忌惮地跟李静阿姨开着玩笑。

“小嵋，再瞎说我可要生气啦！”李静阿姨还真有点儿生气了。

“哦，阿姨，快告诉我，给我带来了什么意外的惊喜呀？”我知道再和李静阿姨扯这些事，已经没有丝毫的意思了，忙岔开了话题。





"咳，差点让你们给我搅糊涂了。猜猜看，谁回来啦？"

"谁？"

"林晓岚！"

"什么？林晓岚？"

"对，就是那个林黛玉！"

"哇，这小妞还活着呀，我还当她早就不在人间了呢？"

"怎么，她得什么病了？"

"相思病！那小丫头片子呀，整个一个多情少女。这一晃就十多年了，她整个一个音讯全无呀！我还真担心她一不留神，为哪个白马王子殉情了呢！"

"又瞎说！人家这回还真是给你把她的白马王子带回来了呢。"

"真的？哎，那男的是干啥的？"

"是个作曲的，在西方还小有些名气呢。"

"哎，完了！这下子我可没戏了，回来也是空欢喜一场。这小妞呀，重色轻友，是个有了男人就忘了朋友的主儿。"

那天晚上，我失眠了。

好像不光是因为真可能要推翻导师出具的鉴定结论，使得我心里七上八下地搅得慌。那天，我倒是真觉得什么事儿都是次要的，唯独有一件事儿，搅得我不得安宁。

是因为郑建功与李静那对视的眼神？是因为如明晚上说的那句话？还是因为……

"嵋子，我第一次见到郑建功时，就被他的眼神给震住了。从他的眼睛里我分明看到了你身上的某种东西。"目送着李静阿姨远去的背影，陈如明若有所思地对我说出了这么一句话。

"陈如明，你他妈的瞎琢磨什么呢？"我烦躁地叫骂道。

眼神，太可怕了！我回忆起郑建功与李静阿姨对视的眼神。那里面，的确似有许多难以表述的东西。这些从特殊眼神中流露出来的东西，让我这个训练有素，又有着天赋直觉的中年女性，郁闷、痛苦了好大一阵子。

言归正传，还是说说这个颇有争议的案件吧。几天后，我们一行五人，来到了明山县。

在明山县县委书记巩杰明的主持下，明山县委就这个案件的法医学复核鉴定，专门为我们组织了一次案情汇报会。明山县政法委书记张斌、县检察院检察长张孝杰、法院院长曾寿山、公安局局长魏键、明山县万家乡乡长张水生都被要求参加了这个会议。

待我们走进会议室时，各位领导早已就座。我一进门，巩书记就连忙站了起来："哎呀，韩主任，辛苦，辛苦，我们可算是把你们盼来了。来，请座，请座，我先介绍一下。"

在座的各位领导同志，热情地同我们一一握手表示欢迎，我除了礼节性的寒暄外，竭力端出一副深不可测的架势。

万家乡乡长张水生一开会就自我检讨："哎呀，我的工作没做好，给各位领导添麻烦了。真没想到，本来是件小小不言的事情，居然惊动了县里司法机关各个部门的领导，连省里的领导都惊动了。"这个最基层的小官僚可真逗，他居然敢当着那么多领导的面，把我这个省检察院小小的法医室主任，尊称为省里的领导。

县委巩书记忙宽慰他说："嗨，老张，你也用不着背什么思想包袱。这件事呀，谁也没想到会闹得那么大。可闹得再大，也不能由着他们的性子来呀。连省里最权威的法医学教授都出具了鉴定结论，认定人根本就不是被打死的，是病死的。那这人有病，死了又能怪谁呀？哎，查清楚了吗，这件事是谁捅到省电视台的，这件事的背后有什么背景吗？县委、县政府里有没有他们的人在操纵这件事？"

魏局长忙回答道："哦，基本上搞清楚了。县委和县政府的干部中，倒还真没什么人直接参与这个事件，那帮闹事儿的人也没什么太深的根基和背景。倒是咱们县那个很会打官司的律师……哦，对，叫曾深君的，这件事发展到这一步主要是他闹腾的。这个人在省里法学界还有点名气，是法大的研究生，省电视台的那个节目主持人，是他的同学。"

张斌从嗓子眼里挤出了几句话："哼，像这种专给政府上眼药的律师，应该好好地修理修理。"

巩书记明确表态："对，我已经给司法局卢局长打了招呼，让他们查查这小子！"

巩书记又接着对我说："哎呀，韩主任，你们来了就好了，这件事可是越闹越大了，昨天县委门口聚集了近百名闹事者，情况很严重啊！"

魏局长等巩书记说完，补充说："现在尸体还在他们的手里呢。他们抬着尸体，打着'还我儿子'、'还我丈夫'、'还我父亲'的大幅标语，聚集在县委大院的门口。李卫东的父亲被人用担架抬着，他的老婆和孩子就那么一天一天地跪着，很能煽动人心呀！"

法院曾院长也说："韩主任，省检察院的这次法医学鉴定，不仅对平息事态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也能起到安抚政府工作人员的作



用。说实话，县检察院把明山县那五个乡政府工作人员抓起来后，在县里的政府职能部门反响很大。很多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的时候都胆战心惊，顾虑重重，不敢开展工作。谁不怕呀！万一再碰上这么个有病的人，不吭不哈地死在自己的手里，那还不得又被检察院关进去呀？”

我初步了解了检察院立案的背景情况后，问张检：“这几个人现在在哪里？”

“在县公安局的看守所。”

巩书记说：“暂时让他们在那里也好，这几个人要是不被逮捕呀，很可能要被那些闹事儿的人打坏的。”

乡长一直没敢说话，这时才说：“李卫东这个人活着的时候，也不是什么好东西，他在当地是一霸，经常打架、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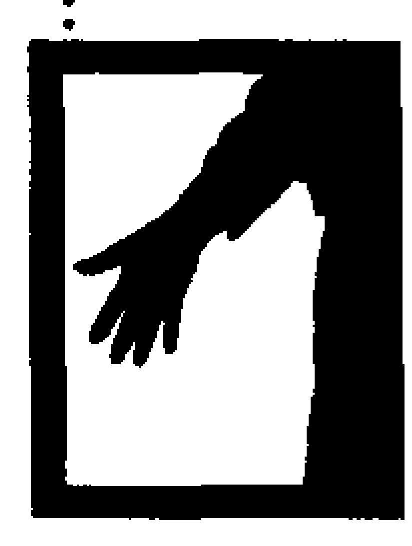
这个情况可不能忽视，我又问乡长他是不是常和别人打架，以前有没有犯过心脏病。乡长支支吾吾的，到了儿也没有说出个所以然来。

会议结束后，我们便马不停蹄地赶到了看守所。下车后，我向县检察院的赵东法医了解到，李卫东乘坐的那辆车，昨天就从万家乡开了过来，这会儿正停在看守所里。于是，我决定先去看看车。上车后，在程思的帮助下，我们把车内的各个数据测量了一下，画了个勘查图，又让随行的摄像小李，给这个重要的物证又是照相，又是录像，前前后后忙活了好大一阵子。

接着，我们依次讯问了五个犯罪嫌疑人，让他们分别模拟和交代了李卫东在车上的情况和状态。

五位犯罪嫌疑人都一致供认，李卫东被他们强行拉上车后，拼命地进行反抗，死死地抓住驾驶员的胳膊，阻止其开车。于是，坐在车上的几个人就在乡政府办公室主任李明的指挥下，把又矮又胖的李卫东硬是给塞到了汽车前后排的夹道之间。在行车途中，由于李卫东仍在不停地反抗，李明就让其中的一个名叫王军生的犯罪嫌疑人，用全身的体重，死死地压在了李卫东的身上，其他几位犯罪嫌疑人，对李卫东也有按压和踩踩的行为。后来，他们发现李卫东不再反抗了。再后来，王军生就发现李卫东颜面发青，一动不动了。李明这才让王军生赶紧从李卫东的身上爬起来，那时，车已经开到了一个叫做二里沟的地方。当他们把车开到县医院时，李卫东已经没气了。

程思提醒我注意，在车的前后两排座位之间的夹道上，有一个



凸出来的发动机防护盖。我按照几个犯罪嫌疑人的模拟，左侧卧位躺在那个夹道上，亲自试了一把。结果发现，在相当于左侧第 4 到第 8 肋之间的肌肉，有可能被汽车发动机的防护盖挤伤。由于我的身高，恰巧和李卫东的身高等同，这下子，再做解剖时，我们就知道该在哪儿下刀子了。

"好了，现在五个犯罪嫌疑人已经为我们模拟了李卫东从上车到死亡这段时间，在车厢里面的基本情况。怎么样，现在大家对李卫东在车上的体位和状态是不是都很清楚了，有没有什么疑问?"

我们法医室的博士小付说："韩老师，你的办案思路，我已经很清楚了，对这个案件的法医学鉴定也更有信心了。前两次鉴定，这方面的调查都没有做，很可能影响鉴定结论的准确性。"

省医院病理科的雷主任说："我们这些在医院搞病理的，很少接触你们的那个什么，哦，现场情况的调查，也从没讯问过被告人。这次，我可真是大开眼界。依我看，这五个人交代的情况基本上一致，不会有什么问题。"

"好了，赵法医，咱们现在就去万家乡，把那辆 212 的车开上。"我果断地对县检察院的赵法医说。

"万家乡？呦，韩主任，万家乡离这儿 100 多公里呢，来回怎么也得 3 个小时。您看，这车也在这儿，人也在这儿，咱们还有必要再跑一趟吗?"赵法医很不理解我的这种做法。

"太有必要了。现在必须搞清楚，从民乐小吃店到二里沟，也就是从李卫东上车的那个地方，到王军生从李卫东身上下来时的那个地方，这一段路程开车究竟需要多长的时间。这个问题的确定，对李卫东死亡原因的分析实在是太重要了。难道你不这样认为吗?"程思以地区检察分院法医头儿的身份，严肃地对县检察院的法医下属说道。

"还非得咱们开车去测时间呀？打个电话，让他们乡政府去个人测一下不就行了。"赵法医还是有为难情绪。

"那哪行呀，不仅要用这辆车亲自去测，而且我们每个鉴定人都应该坐在车上，体会一下当时车内车外的情况。再说了，自己不掌握第一手资料，别人说多长时间就多长时间，我可不干这种自己没底的事!"我毫不客气地说。

"可是，韩主任，一定要去也得明天了。今天中午，县里的领导要给你们接风。为了今天中午的饭局，县委的巩书记，都把今天一个全县科以上的干部会议，硬是给推到了明天。"

“那哪行呀？噢，为了一顿饭局，就耽误一天的时间！哎，你们县里的这些头儿，到底是真急呀还是根本就不着急。每天一百多人闹事，还有闲心摆酒席呢！”

“韩嵋，既然当地的领导已经安排了，咱们还是听人家的安排吧，不要自行其是。你们大家说我这个意见怎么样？”在我的眼里，尹东升真是个十足的具有官僚身份的法医。

“尹东升，这次鉴定是咱们牵头组织的，咱们的事情应该咱们自己安排，干嘛要听人家的安排呢？”我有些不耐烦了。

“韩嵋，咱们的一切活动都应该听人家当地政府的。你这人怎么搞的，难怪丁处长说你政治上不成熟呢！一点组织观念都没有。”老尹还在喋喋不休。

“老尹，你以为你是谁呀，在我面前，你还少给我摆那个党支部书记的臭架子。别的事我管不着你，可你别忘了，在法医专业上，你不过是我手下一个最无能的兵，你要是再给我捣乱，我立马就让你回去！”我一下子就跟尹东升急了，居然当着那么多外人的面，露骨地表现出十足的霸气。

还是在程思的帮助下，我们到明山县万家乡沿事件发生时的路线，成功地进行了一次实地模拟实验。这时，我的心中更加有数。按照郑建功帮我制订的方案，现在该是对尸体重新进行解剖检验的时候了。我相信，这次的解剖，一定会有助于搞清事情的真相。

没想到，尸体却控制在死者亲属们的手中，他们坚决拒绝政府为尸体再次进行解剖。这时我才意识到曾深君的谨慎，并不是无病呻吟。我决定与曾深君单独接触一下，以我对法医事业的热爱和忠诚，与他进行交流和沟通，从而得到他的支持和帮助。

当我端坐在曾深君办公室的沙发上时，曾深君客气地为我端上了一杯茶：“韩主任，请用茶。”

“谢谢，不必了。”

“韩主任，真没想到，您竟然找到这儿来了。”曾深君意外而疑惑地看着我说。

“怎么，有什么不妥吗？”

“虽然，我还不知道您来找我的目的是什么，但我觉得以您的身份，在这种时候，单独与我接触有些不合常理。”

“哦，怎么会呢？我觉得很正常嘛！”

“韩主任，您应该知道吧，县里已经把我列为这次事件的煽动者之一了。而您是代表政府专程来我们这个县处理这一事件的，你我

之间还有必要进行这样的单独接触和私下会谈吗?”

“咳，你这叫什么话呀，好像咱俩已经势不两立了！还是一名律师呢，就你这一席话，好几处毛病呢！你听啊，第一，什么事件呀，是案件！懂吗？检察院都已经对此案立案侦查了，那五个人很快就会成为刑事审判的被告人了。被告人，你懂吗？第二，在这一案件中，你的身份是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怎么扯的，你！还煽动者呢，谁敢公开说你是煽动者呀，你自己瞎要什么罪名呀。第三，我韩嵋不是代表政府处理这一事件的，我将以控方鉴定人的身份，对检察机关公诉的案件，进行法医学鉴定。控方鉴定人，你懂吗?！第四，咱们两个人在这个案件中有一个共同的责任，那就是查清被害人死亡的真实原因，搞清事实真相。”

“查清被害人死亡的真实原因？可我听说上头已经把调子都给你们定好了。再说连魏教授、吴教授这样的国内著名法医学专家都认为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心脏病，你们还真得要重新查一遍呀!?”

“那当然了，我说你这人怎么一点法律意识都没有呀，你以为法医是干啥的，是混饭吃的呀。噢，那什么事都让上头给定了，还要我们干啥?”

“韩主任，您不会对您导师出具的鉴定，也产生怀疑吧?”

“又老外了不是，鉴定那是科学的东西，在我们这个行当里，根本就不搞什么个人崇拜。要想得出最客观的结论，自己不亲自检验、观察、分析和判断，光跟着导师的感觉走，那哪成呀。再说了，现在这五个人都控制在我们的手里了，我们所掌握的现场情况，是教授他们当时所不可能得到的。嗳，你可别小看了我们现在掌握的这些证据呀，很能说明问题呢!”

“咳，你这么一说，可真是把我给震住了！怎么，有什么事需要我做吗?”

“当然。听说尸体在死者亲属的手里，县里的头头们怎么做工作都搞不到手，我就是想通过你把尸体给要回来。”

“尸体？是挺难的。事情发展到这一步，死者的亲属们已经对你们完全失去信任了。”

“只要你不对我们失去信任就成。曾深君，我韩嵋绝不会做出让亡灵成为冤魂的事情。相信我!”我坚定而又十分虔诚地说。

“韩主任，您真是让我太佩服了!”

“说什么呢，你，莫名其妙嘛！哎，难怪，你也真是没见过什么大世面。好了，我该告辞了。”





“敢坐我的车吗？我开车送你。”

“有车干嘛不坐，走吧。”

曾深君说服了死者的家属，我们再次对尸体进行了解剖检验。果不出郑建功所料，当我果断地用解剖刀，在尸体的左腋前线切开了死者的皮肤及皮下的组织后，发现了三处深层的肌肉出血，这是李卫东生前胸腹部受压的一个有力的证据。

县太爷们安排的饭局推是推不掉的。那天上午解剖完后，我们就被早已等候在门外的巩书记，直接接到了一个十分豪华的大饭店。

“嘿，怎么，你们真不想要我韩嵋出的这份鉴定啦。”

“韩主任，工作是工作，喝酒是喝酒。来来来，喝酒的时候咱们不谈工作。干！这三杯一定要干，你不干了这三杯，我老头子就不坐下了。”看来，巩书记这是明摆着要把我灌醉。

“巩书记，今天下午我们鉴定小组的全体成员，可就要对李卫东的死亡原因进行讨论，出具鉴定结论了。您不怕把我灌倒了，那鉴定结论没法出哇？”

“怎么会呢，韩主任，再说那鉴定结论又不是您一个人出，这不是还有那么多人呢吗？”巩书记忙说道。

“话可不能这么说，我是首席鉴定人，我得对这个案子的法医学鉴定负全责。”我表情严肃地说。

“韩主任，您没事儿。您看，喝了那么多，您说话还是那么溜。来，韩主任，我也再敬您三杯。”张斌也举起了酒杯。

“呵，巩书记的还没完，您的又来了。一会是不是还有张检、魏局长，还有曾院长呀。得，都别受那个累了，咱们来个干脆的！来，小姐，换个大杯！”我将小姐递上来的一个大杯子倒满了酒：“怎么样，满意了吧，各位。”说完，我举起了那个装满了白酒的大杯子，一口气将杯中的酒喝了个底朝天，立马博得了一片喝彩声。

“师姐，这杯酒我敬您，您随意。”县公安局的肖法医，我的一个小师弟恭恭敬敬地对我说。

“谢谢！”

“师姐，咱们在座的法医几乎全是魏教授和吴教授带出来的学生吧？”

“噢，可不是吗？”我应和着。

“韩主任，等案子办完了，我们给您把两位教授接到明山来，咱们来他个师生聚会，您看怎么样。”县检察院的赵法医，接着肖法医的话茬说。

"真的，那可太棒了！哎，那你说话可得算数呀！"我抑制不住地激动。

"咳，这点小事，这么多领导都在，办起来还不是毛毛雨啦！"肖法医赶紧说道。

"真的？"

"那还有假！不过韩主任，我们也有个小小的要求。"巩书记接过话茬，半是认真，半是随意地说。

"什么要求？"

"你们的鉴定，对我们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实在是太重要啦。您还不知道吧，韩主任，我们这个县可是全省乃至全国的一个点呢，是省委陈书记亲自抓的一个点。这个结论您可一定要费心呀！"

"咳，这算什么事呀，毛毛雨啦！"我学着肖法医的语气，来了个"他有来言，我有去语"。

下午的会议除了我们一行五人外，明山县公、检、法的法医全都到了，就连明山县委的巩书记、县政法委的张书记、县检察院的张检、县公安局的魏局长也列席了会议。

会议当然由我主持："行了，该说的都说了，该看的也都看了，情况基本上就是这样，现在大家开始讨论鉴定结论吧。"

"韩主任，这结论还用讨论吗？您刚才喝酒的时候还说呢，这案子简单得很，毛毛雨啦。"肖法医故作轻松地说道。

"就是，韩主任，您看这脂肪心多明显呀。再说，前两次的鉴定结论都很明确。你们这次总不至于把前两次的结论都推翻吧，除非脂肪心根本就不存在！"孙法医，就是在夏彦主持的电视节目里出现的那个打着官腔，说着法医学术语的本案初检法医。

"雷主任，您怎么看脂肪心的问题？"我静观着同行们的反应，期待着他们中的每个人，最终都能摆脱个人得失的纠缠。我对这场斗争的最终结果，充满了信心。此时，我尽量克制着自己的态度，避免咄咄逼人。这年头，谁都不易，我应该给每个人留有再认识、再深思的时间。

"从病理学的角度来看，死者的脂肪心是确定无疑的。心脏上有这么严重的脂肪病变，是完全可以导致人体突发性死亡的，尤其是在剧烈的运动和情绪过于激动等因素的参与下。我个人认为，李卫东完全有可能死于脂肪心引起的急性心力衰竭。"雷主任开始发表专家意见。

"我同意雷主任的意见。"尹东升说。



"我也同意雷主任的意见。"除程思、小付外，其他几位法医也都附和着。

我把期待的目光投向了程思和小付。

"我谈谈我的意见。首先，谈一谈脂肪心的问题：第一，脂肪心的病理诊断是成立的；第二，脂肪心导致李卫东死亡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我认为，导致李卫东死亡的真正原因并不是他那肥大的脂肪心。理由嘛，只有一点，那就是我们找到了导致李卫东死亡的暴力因素，这就是机械性窒息！"程思真勇敢，他一下子就把自己置身于错综复杂的矛盾旋涡里了。

"机械性窒息？不可能吧，程法医。两次鉴定都没有发现死者颈部有勒痕和扼痕。再说，我们也没有在他的眼睑结膜上，发现有针尖样的出血点呀。怎么这次的鉴定会冒出个机械性窒息的结论呢？"孙法医马上予以反驳。

"其实，我们这次的检验，也没有发现尸体颈部有勒痕和扼痕，在死者的眼睑结膜上，我们也并没有发现针尖样大小的出血点。这是因为，导致李卫东死亡的机械性暴力，并不是施加在颈部的，这个机械性暴力，实际上是施加在死者胸腹部的，李卫东是死于胸腹部联合受压而造成的机械性窒息。"程思沉着从容地应答着。

"有什么证据吗？"巩书记问道。

"证据十分充分！"最善于总结性发言的法医博士小付，果断地回答了巩书记的问题："这个结论的依据如下：第一，根据五名被告的口供，根据我们对现场车辆的实地勘查及对李卫东胸围、腹围的测量数据，完全可以肯定，李卫东胸腹部同时受到严重的挤压，长达半个小时之久，也就是说导致李卫东胸腹部联合受压的暴力因素是存在的；第二，李卫东左侧第 4 到第 8 肋间肌有三处片状出血，这是李卫东左侧的胸腹部受到汽车发动机防护盖硬性的挤压，在尸体上的直接反应；第三，从死者死后当天首次法医鉴定所拍照的照片上，我们观察到，李卫东腹部、胸部、颈部、颜面部皮肤呈现青紫色，这种情况符合胸腹部联合受压所致的机械性窒息的尸体征象；第四，从肉眼及镜下，我们都可以观察到李卫东双肺充满水肿液，这足以说明李卫东是在呼吸功能完全丧失的情况下死亡的。也就是说李卫东是急性呼吸功能衰竭而死，并不是急性心力衰竭而死。"

"韩主任，您是什么意见？"张检疑惑地问道。

"我完全同意程法医和付法医的意见。"我慢条斯理地说道。

"韩嵋，我觉得李卫东不可能单纯地因为胸腹部受到挤压就死

了。照你们这么说，那人也就太容易死了。那么大的一个活人，就因为被挤在212车的前排座和后排座之间的夹道里就能被挤死，我觉着说不过去。再说了，一个大活人也不可能被活活的挤死呀，他总得挣扎呀，总得拼命地呼吸吧。”这个尹东升，净问些没水准的问题！

“谁说李卫东仅仅就是被挤在双排座的夹道里呀，被告模拟李卫东在车上的情况时，你注意看了吗？李卫东除了前胸和后背受到挤压外，胸廓两侧也受到了挤压，左胸廓被挤在硬性的发动机防护盖上，右胸廓受到王军生全身重量的挤压，另三位坐在后排座的被告，身体的一部分重量也压在了李卫东的躯体上，这算起来是多大的压力呀?！从文献上记载的数据来看，一般成年人胸腹部受到40—50公斤、身体健康者受到80—100公斤重量的压迫时，就可以引起死亡。李卫东所受到的压力要远远地大于这个数字。李卫东在这样前后上下四处受压的情况下，就是拼足了力气，他能挣扎得了吗？”

“我觉得你们这个推断真是够悬的了?”尹东升少见多怪地说。

“那怎么办，你要是非觉得胸腹部受到这样的挤压而且长达半个小时之久，人还死不了，那你敢不敢试一试？说起来，你比李卫东整整瘦了一大圈儿呢。人家李卫东身高1米65，体重85公斤。而你呢，身高1米80，体重75公斤。你要是觉着李卫东这个粗矮型的人都挤不死，那你这个瘦高型的人就更没问题了。”

“得了，我不说了。”

“别介，我是希望你能够真真正正地搞明白，别哪个案子都搞不懂，哪个案子都稀里糊涂地瞎签名，最后真要是捅了娄子，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栽进去的。”

“我觉得就算是李卫东胸腹部受到了强大的挤压，但人体的肺脏功能是有代偿能力的，通过肺脏的代偿功能，人也不至于死呀?”尹东升居然还敢再和我狡辩，他也不想想他那颗整天想着高升的大脑，一共才装了多少法医学知识。

“尹东升，你这个省检察院的法医室副主任，当着这么多法医的面，说这话也不嫌丢人！还代偿功能呢，你别把临床上学的那点东西，生搬硬套，咬文嚼字地硬给我往这儿搬！我现在说的是胸腹部联合受压，而造成的机械性窒息死。什么叫机械性窒息死，你懂吗？机械性窒息死，不就是由于机械作用压迫了呼吸道，使得氧气不能通过呼吸道吸进体内，二氧化碳不能通过呼吸道呼出体外，而造成人体的死亡吗？那呼吸道都不通了，还谈什么代偿功能呀？根本就



是两回事嘛。又不是你们医院肺水肿的病人，这叶肺脏没功能了，那叶肺脏赶快地加紧干，代偿一下吧。再说了，你也不看看那肺，还有没有一块是有功能的了。从肉眼看，两个肺脏都被渗出液装得满满的，整个一个实变，光重量都比正常人重一倍。你想啊，一个人的肺装了两斤水，他还能有呼吸功能吗？再说说镜下吧，哪还看得到充气的肺泡呀，全都是充满渗出液的肺泡。那肺都到了这种程度了，人不死才算怪呢？还代偿功能呢，急性呼吸功能衰竭，还能代偿吗？那片子你都看了吗？哦，对，给你看，你也看不懂。哎，跟你说话，真够费劲的了。”我哆哆嗦嗦跟小脚老太的裹脚布似的又臭又长地损了尹东升一大通。

“韩主任，我想请教一下。心脏病患者在出现心力衰竭的时候，也会在体表出现缺氧的症状。难道您不认为李卫东面部及胸腹部皮肤出现的青紫色，是由于心力衰竭造成的吗？”雷主任问得有道理，我正想找机会谈谈这个问题呢。

“雷主任，您这个问题问得好。不错，缺氧症状，的确是心衰病人最常出现的一个症状。但相对而言，死于急性心力衰竭的人，比起死于机械性窒息的人，所表现出的口唇及皮肤青紫等缺氧症状，在青紫及肿胀的程度上都要轻些。

因心衰而造成组织细胞缺氧及二氧化碳堆积的机制，是由于心脏动力不足，输送给组织细胞的氧供不足所致。但不管怎么说，从心脏排出去的血液，还是充满了氧合血红蛋白的血。因机械性窒息而造成组织缺氧及二氧化碳堆积的机制，是由于呼吸道受阻，氧气不能吸入，二氧化碳不能排出，肺脏里根本就没有从外界吸进来的氧气，有的只是二氧化碳。以至于从心脏排出去的血液，根本就没有氧合血红蛋白，有的只是二氧化碳血红蛋白。在这种状态下，死者口唇及皮肤青紫的程度，当然就重得多了。而且机械性窒息的过程越长，死者死后尸体的青紫程度就越重。另外，死于机械性窒息的尸体，不仅有缺氧的症状，在受压部位以及受压部位以上的区域，还会出现十分明显的淤血、肿胀。李卫东的尸体就很典型。你们看，他的腹部、胸部、颈部、颜面部的青紫程度及肿胀程度，明显地大于身体的其他部位。这是因为，他的胸腹部受到了外力的挤压，由于动脉在体表的深层，不易被完全闭塞，因此，血液可以自由地通过，而静脉在体表的浅层，很易被挤压闭塞。这样一来，受到挤压的部位以及挤压以上的部位，只有流进去的血，没有流出来的血。对于李卫东来说，就势必会在他的腹部、胸部、颈部、颜面部形成

高度的淤血、肿胀、青紫。这也是否定他死于心脏病的一个最有力的证据。”

“怎么样，到现在你们还认为李卫东是死于心脏病吗？好，现在，我们请最早接触到李卫东尸体的两位护士，谈谈她们当时所亲眼目睹的情况。”在郑建功的幕后策划下，我按部就班地与对手们进行着较量。

两位县医院的护士被我请进了会议室。

我客气地向其中一位年长些的护士发问：“请问您在这个医院工作几年了？”

“25 年。”

“在急救室工作几年了？”

“13 年。”

“您抢救的心脏病患者有多少？”

“哎呀，那可太多了，数也数不清。我不仅在急救室抢救过许许多多心衰的病人，我在病房时也护理过许多心衰的病人。”

“你觉得李卫东与你抢救和护理的那些心衰病人一样吗？”

“不，可以说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像李卫东这样的病人。”

“说说你见到他第一眼的印象。”

“一见到他，我吓了一大跳，他的脸又青又肿，和我见到的心脏病病人在程度上完全两样。”

这时，另一个护士搭腔了：“后来，我们俩给李卫东做心外按摩时，发现他的腹部、胸部、还有脖子上，都是青紫青紫的。在别的病人身上，我可是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情况。”

“怎么样，刚才那两个护士讲得你们觉着有价值吗？”送走了两位护士，我环视了一下会议室，用目光询问着在座的每一个人。最后，我的眼光停留在雷主任的身上。

“哎呀，我是搞病理的，临床这些东西不太通。你们大家都说说，我主要是来学习的。”雷主任谦虚地说。

“刚才，我们在下头议论的时候，雷主任说了一个观点，我看是可以考虑的。”尹东升真是撞了南墙也不回头。

“哦？雷主任，那您说说。”我非常感兴趣地问。

“韩主任，我觉得用机械性窒息这个名词太勉强了。因为根据我的理解，机械性窒息只是用于颈部的外力，关于胸腹部受压的问题，用呼吸困难比较好。”

“我也同意雷主任的意见。”尹东升忙说。



“韩主任，既然雷主任都认为用机械性窒息不准确，那还是用呼吸困难吧。”巩书记赶紧因势利导。

“那么，大家现在是不是一致认为李卫东不是死于心脏病，而是死于胸腹部受压呢?”我也立即因势利导。

“对，这个结论肯定没有问题了。胸腹部受压我们也承认，只是应该用呼吸困难来代替机械性窒息这个名词。”明山县的几位法医，还有那个初检的孙法医，异口同声地接受了李卫东胸腹部联合受压的客观事实，但他们却不接受机械性窒息这个法医学术语。

“为什么不用机械性窒息这个术语呢?”我反问道。

“雷主任刚才不是说得很清楚吗，您对机械性窒息的概念没有搞明白，胸腹部受压根本就不能用机械性窒息这个概念!”肖法医，我的那个小师弟，大胆地说道。我真搞不懂他是真不知道还是故意装糊涂。哎，这可真是太可悲了，我就不明白，他这法医学硕士学位究竟是怎么混下来的!

“我搞错了?这可能吗?得，咱们在这用不着争论这个不是问题的问题了。只要大的问题我们能够达成共识，至于到底胸腹部联合受压，能不能造成机械性窒息，这个问题简直是再好解决不过了，回去翻开任何一本法医学专著，都会一清二楚。”

“韩嵋，那咱们现在是不是就这么定下来呀，也好让各位领导制订下一步的工作方案。‘死者李卫东死于胸腹部联合受压所致的呼吸困难。’我看这么写就行。”这个尹东升真能和稀泥，就知道讨领导的好。

“既然现在有人认为用机械性窒息是错误的，那咱们就先这么写着。不过，有一点，一旦我拿出了用机械性窒息是正确的依据来，咱可还得按照正确的路子走。现在的这个东西不过只是一个草稿，最后定稿的东西，必须经得起科学的推敲和历史的检验。”我在众多根本就不应该出现在这个场合下的领导同志们的面前，不得不作出了战略上的让步。

回到省城，我就抓紧时间赶写鉴定书。我将有关胸腹部联合受压造成机械性窒息死的资料交给小付：“这些东西就足够了，马上给那天上会的人，包括那些没文化的领导，每人传一份，看看他们还有什么花招好要。哼，这帮小官僚，跟我韩嵋玩这手，也太嫩了。”

“哎，顺便把鉴定书草稿给尹东升和雷主任带过去，把呼吸困难改成机械性窒息，修改后让他们重新签字。”

这天，县委巩书记和张斌带着明山县公、检、法的几位法医一

齐来到了我的办公室，想方设法地劝我修改鉴定书。

“韩主任，不瞒您说，我们一开始就知道您分析的都是对的，我们也从您这儿学到了不少的东西。但是这个案子在我们整个地区影响实在是太大了。机械性窒息会引起老百姓们强烈的反响，我觉得您还是考虑一下用呼吸困难这个词比较好。既不会在社会上引起太大的反应，从医学上来讲也说得过去。您下这个结论，没人能挑得出毛病。”一位法医说道。

“那可不行，机械性窒息和呼吸困难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嘛。机械性窒息就是暴力、是外界施加的暴力，而呼吸困难是个病理生理过程。用呼吸困难，很容易让人误解为李卫东还是死于疾病，那怎么行呀，法医学鉴定结论就是要能够准确清楚地表达鉴定人的观点，玩文字游戏的事，我韩峬可从来都不做！”我态度坚决地说。

“韩主任，我们都知道您是知名的法医学专家，也知道您在工作上从来都是有板有眼的，一是一，二是二。可是，这次情况太特殊了，您能不能就委屈这一回，就算是为我们县稳定的局面作一个贡献。”巩书记和颜悦色地同我商量着。

“再说了，除了您和小付法医还有我们地区的那个法医，另外几位在场的法医和咱们省里的病理学专家，不也都同意用呼吸困难吗？”张斌说。

“这样吧，巩书记，我韩峬肯定是不会在我自己认为不妥的鉴定结论上签字的，更何况我是这个案件的首席鉴定人！但是，我绝不勉强别的鉴定人必须按照我的观点去下结论。我就是再霸气，也不能霸到这么无理的程度。按照刑诉法的规定，一份鉴定书，可以出具不同的鉴定结论。我肯定要坚持我的观点，如果其他几位法医坚持用呼吸困难来代替机械性窒息，只要他们敢面对法庭接受质疑，那是他们的事，我韩峬不负任何责任。”我义正词严地说。

“韩主任，这可不行呀，这个案子只能出一个结论，不能出两种意见。”巩书记一听我这么说，一下子就急了。

“谁规定的，是你说了算，还是刑诉法说了算呀！”我一听他们这狗屁不通的理论，气就不打一处来。

“不行，说了只能出一种结论，就是一种结论，你这样做是成心跟我们捣乱！”巩书记激动地站了起来，就差没跟我拍桌子了。

“你以为你是谁呀，在我这儿指手画脚的，你有什么权力干涉我的工作？你给我出去，出去！”我也冲动地站了起来。

“韩峬，你怎么这么对待老巩，他是县委书记，是省委树的典



型。你知道吗?”丁凡忙跑了进来，竭力地劝阻着我。

“哼，甭说县委书记了，就是省委书记在我这儿瞎指挥，我也照样让他给我出去!”我一点也不买丁凡的账。

“韩主任，我还忘了告诉你，法院院长让我转告你，如果你签发了这份鉴定书。那么，你就随时准备出庭接受法庭质疑吧。你可别忘了，你的老师魏振东和吴明英两位教授也将在法庭上出现。”巩书记拿出了他自认为得意的杀手锏。

“干嘛，说这话什么意思，出庭就出庭，你吓唬谁呀!”我心里暗自思量，你们也太小瞧我韩嵋了，有我没见识过的场面吗?何况一个小小的出庭了。

正在这时，电话铃响了，我拿起话筒:“我是韩嵋，请问您是哪位?哦，吴老师，有事吗?什么?您和魏教授已经正式向明山县法院提出撤回李卫东死于脂肪心的鉴定结论了!哦，魏教授万岁!”

我拿着话筒，得意地转向巩书记:“听听，你们都听听，这就是我们的法医学界老前辈，这就是法医的职业道德和思想境界!”

“吴老师，谢谢，谢谢啊!您和魏老师又给我上了一堂最生动最深刻的法医课。”我当着这几个小官僚的面，在电话里，同我的老师大声地寒暄着。

“丁凡，那我们就告辞了!”巩书记神情沮丧地对丁凡说。

“不行，丁处长，不能让他就这么走了，他必须向我当面赔礼道歉!”我放下话筒说。

“小韩，你怎么像小孩子一样?”丁凡端出领导的架子，试图替巩书记挽回点儿面子。

“什么，这么严肃的事情，您怎么会当我是在玩儿过家家。他一个县委书记，居然干扰和阻挠法医出具准确的鉴定结论。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他要是不承认错误，挽回影响，我就到法院去告他!”

一个月后，我接到了一个来自明山县检察院的电话，是张孝杰检察长打来的。张检兴奋地告诉我，法院采信了我们检察机关出具的李卫东死因的法医鉴定结论，检察机关公诉的五名被告人都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一年后，明山县县委书记巩杰明，被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省委前副书记，陈章来，从那以后便在各类新闻媒体中消失了。



57. 一见钟情的婚外恋

“一见钟情”，还是很小很小的时候，就开始模模糊糊地对这种奇妙的意境有了一丝的企盼和渴求。可是，一直长到很大很大，也未曾有过亲身的体验。

他的出现，一下子就把那么多年来，我的那份企盼、渴求，那片茫然、想望，凝成了一个终生难忘的结，永久地积淀在我心灵的深处。

对他的感觉很奇怪，奇怪得我都不知道该用怎样的文字来表达。

当他走进我的视线时，我那反应敏捷的大脑“唰”地一闪：“呀，这个人实在是太陌生又太熟悉了！”与此同时，我的心灵被眼前的这个男人震撼了。从此，我的眼睛便不再愿意离开他！不再愿意离开他那双并不漂亮的小眼睛。

他长得帅吗？不。他的气质和风度惊人吗？不。那么，到底是什么东西把我这个从来都被众人视为清高、傲慢的女人所吸引？

是他的眼睛？对！绝对是那双并不漂亮的小眼睛。

那双眼睛充盈着太多太多令女人想入非非的东西。一看到那双眼睛，我就被那个男人征服了。一辈子都没有被人折服的我，怎么会被那样的一双眼睛所折服呢？真神了！哦，对了，从那双眼睛里，我分明看到了只有从一个伟岸的男人身上才能透射出的那股令人窒息的气息，那份沉甸甸的力量。嗯，这是一个负有深深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的男人，是一个沉稳厚重的有着特殊人格魅力的男人。当然了，这里面肯定还蕴藏着一些神秘的一辈子都猜不透的东西：是缘分，是天意，还是其他什么东西？咳，没准什么都不是。

也许这就是一见钟情的根。对我来说，他实在是一个既陌生又熟悉的男人。陌生的是，这样伟岸，这样有分量的男人，过去，我从来未曾遇到过；熟悉的是，多少年来，我在梦中曾经千万次地呼唤过他。

这个令我一见就钟情的，瞬间就萌生出爱的冲动的男人不是别人，正是杜莎莎的哥哥，我老公的朋友杜大伟。



那天，我人还没走进家门，就被一个极富磁性的男中音给震住了。一股邪念随即涌上了我的心头，一个又一个富有阳刚之气的男性形象，在我的脑海中一一闪现。

一见到杜大伟，我就知道我完蛋了！

“嵋子，没有人能够整垮你，没有人能够把你的事业，你的名誉，你的家庭给毁掉。你生命中最大的敌人就是你自己！只有你自己，才能把你彻底地整垮、毁掉。”陈如明曾不止一次地提醒着我。

的确，我是一个我行我素，随心所欲，敢说敢做，敢爱敢恨，办事从不计后果的人。往往只是因为一个瞬间的冲动，就会令我做出一个决定终生，关系命运和前途的大事来。奇怪的是，那个时候的我，还从来没有为自己曾经做出的任何一个决定，哪怕是十分荒唐的决定而感到遗憾和后悔。难怪陈如明总说：“你这人，没治了！”

这个杜大伟是应省歌剧舞剧院之邀，从法国回来举办一个大型音乐会的。他走出机场见到的第一个人，就是我的老公陈如明。可想而知，他和我老公的关系有多瓷。

对杜大伟的情况，我早有耳闻。我不仅知道他与我老公的感情有多深，我也知道他还有个并不如意的老婆。爱恋着自己老公的铁哥们儿，还是个有老婆的男人，这可真是个很不道德，很没有良心，很让人难堪的问题。

我敢断言，杜大伟也在与我初识的那一刻恋上了我。看来，他也是个很不道德，很没有良心，很不够哥们儿的坏男人。

我们这对坏男女接下来会制造出多少丧尽天良的故事呢？会给深爱着我们的亲人带来多大的伤害呢？哎，谁也说不清。那天夜里我居然愁得彻夜难眠。

接到杜大伟的第一个电话，是相识后的第二天。

呵，昨天才相识，今天就跟个老朋友似的，怪罪我贵人多忘事，听不出他是谁来。哼，这个杜大伟，还挺自作多情的呢。

电话中的交谈，在感觉上远不如面谈那样流畅，抒情。原因大概是在电话里，我无法注视他那双能够流露心声的眼睛。我喜欢看着他的眼睛说话，那是一种很特殊的心灵感应，一种很惬意的心理按摩。

他是一个威严而又不失温存的男人，他的眼睛最能表达这一切。我酷爱他的威严，他的温存，还有他那双会说话、会传情的眼睛。

那天下午，下班后，我没有回家，而是直截了当地给陈如明打了个电话，告诉他我要与杜大伟共进晚餐，让他不要再等我了。



还是那双摄人魂魄的眼睛，充盈着的东西，除了那股令人窒息的气息，那份沉甸甸的力量外，更多了一份柔情似水的温暖。一看到那双眼睛，我全身上下顿时充满了暖极了暖极了的感觉。那种感觉实在是太美好了，就像一股温泉“哗”地一下子从头顶冲到脚下，紧绷了一生的筋骨，紧张了一生的神经，一下子自上而下地被一股巨大的热浪冲开了，冲软了。

从我一走入他的视线，他的眼睛便毫不掩饰地追逐着我的眼睛。我们像两个大傻瓜，一直呆呆地相互注视，谁都不愿离开那道摄人魂魄的光柱。

注视着那双眼睛，耳边响起柔得让人难以相信是从这位壮汉喉中发出的细语，感受到这个男人身上蕴藏着的让人眼晕的雄性气息，我被带进了一个多彩的梦幻般的世界。

刚开始，我觉得自己有些坐不稳，是头晕还是四肢瘫软，说不准。紧张吗？不。激动吗？不。因为我的心跳、呼吸和脉搏没有一点点异样的感觉。真怪了，怎么和小说上写得不一样？

很快，我觉得自己的身体很轻，很飘，似乎马上就要离开座位飘到空中。吸大烟是这种感觉吗？也许是吧！

接着，我明白了，我的神经、体液、内分泌都在发生着剧烈的变化。从意识到思维，从心理到生理都强烈地渴求着生命中最本质也是最美丽的东西。

当时，我让幸福的气浪冲昏了头脑，对自己的所思所想，丝毫没有一点点恐惧和后怕……

当然，我相信自己，更相信那个我想要的人，我们肯定都是那种追求完美并且具有极强的自律性的人，我们这样的人，只会把美好的事情做得更加庄重。现在，首先要解决的当然是我们各自的婚姻问题。

“关于我，你都想知道些什么？”分手时杜大伟这样问道。

“现在，我什么也不想知道！”

“为什么？”

“我想要一个从零开始就完全属于我的丈夫。我将给你时间，让你去处理我们之间零点以前的事情。这些事情我不仅现在不想知道，而且以后永远也不想知道。大伟，让我们一切从零做起吧，我渴望着这一天的到来！”我极其坦率地说。

这就是我们这对坏了良心的人，在陈如明眼皮子底下制造了第一个故事后，紧接着又给他制造的第二个故事。

从那天起，我和陈如明就分居了。

对此，陈如明只说了一句话："嵋子，我知道我们已经完了。昨天，一见到你们俩那个样子，我就知道了。只是我没想到，这一天会来得这么快，这么凶猛，这么势不可当。"

我们制造的第三个故事，实在是荒谬至极，令我尴尬万分。

那天在大庭广众之下，我和杜大伟出尽了洋相，与此同时也大大地伤害了杜大伟的妻子、我儿时的好友林晓岚的感情和尊严。后来，我不知道自己怎样走出了音乐厅的大门，也不知道自己怎样走进了家门。陈如明在哪？林晓岚在哪？杜大伟在哪？我统统不知道也不想知道。整整一夜，我把自己反锁在家里，久久地坐在桌前，双手托腮，默默地注视着摆放在窗前的四个植物娃娃，它们是两女两男。

泪水无言地流淌着，刚刚抹去一串泪珠，新的一串立刻又涌了出来，我怎么会有那么多那么多的泪水呀，这些泪水都是从哪里流出来的呢？

过了好一阵子，我才渐渐地悟出，泪水是从心底里涌出来的。我的心能盛得下多少催人泪下的东西，我的泪便会有多少从眼眶中涌出。

我是一个在感情上十分脆弱且外露的女人。因此，哭对我来说便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但是，记忆中，我从来都哭得很悲壮，很轰动，是那种试图宣泄情感式的大哭大叫。当然，由于身份和环境的原因，很多时候，我是捂着嘴或包着棉被完成这个情感宣泄的过程的。而且，我从来都不在人前哭天抹泪，丢人现眼。所以，许多人都误认为我是个十分坚强的女人。

今天，仍然是背着人孤独地哭，但哭得很异常。苦苦的，涩涩的，好像又夹杂了一点点甜甜的味道。有一丝伤感，还有一丝愉悦，更有一丝恐惧和自责。

回忆自己的一生，我在任何方面都可以我行我素，不顾及别人的闲言碎语，但唯有与男人的交往，我绝不让别人挑出一丝一毫的毛病。

一生中，崇拜我的男人不在少数，可追求我的男人屈指可数，不是因为我不可爱，而是因为我过于封闭，封闭得让人难以接近。

凡是有过关系的男人，都是可以堂堂正正地摆在桌面上的，都是可以让朋友们去讨论去评价的，偷鸡摸狗的事情，我韩嵋是绝对不会去干的。

那么，和杜大伟的私情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今后，我将怎样面对这个让我动心着魔的男人，又将怎样面对视我如同亲生姐妹的晓岚？

在音乐大厅内，当我得知杜大伟是晓岚的丈夫时，我觉得恶心透了，差点没吐出来。从心理上到生理上都对自己厌恶至极。当时我就使劲地回忆，初识杜大伟那种美好的感觉是怎样产生的，是自己的卑鄙，还是杜大伟的无耻？而这种感觉现在又都跑到哪里去了，是被自己搞丢了，还是被别人强奸了？那时，我在心里拼命地呐喊，杜大伟，你这个诱惑女人走向堕落的大流氓，我韩嵋绝不上你的当，绝不！

然而，很快我的堕落和软弱就被无情的事实所验证。

当他的那双眼睛依然如前地紧紧地追逐着我的眼睛时，当那些烈火般滚烫的文字从他那柔情似水的歌喉中流淌进我的心田时，我那双不服从大脑命令和指挥的眼睛却无论如何都不愿放弃那美丽多彩的闪光。哎，我这个女人呀，真是糟得不可以再糟了！至于嘛！就那道诱惑女人的眼神，就那些欺骗女人的谎言，真的就能把我搞得神魂颠倒找不着北？

那天，我鬼使神差地邀请晓岚去新建成的音乐厅，一起欣赏我心中的恋人杜大伟指挥的一场交响音乐会。

大幕拉开时，乐队队员已经各就各位。

杜大伟出场了，台下一片喧哗伴随着女人的尖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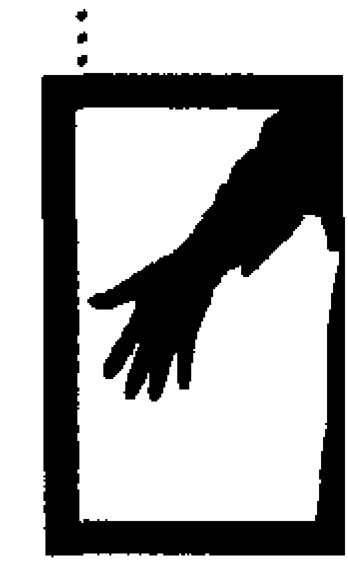
“看，韩嵋，我先生出场了。”晓岚突然冒出的这句话差点没把我给击昏过去，我一下子就呆住了。

“韩嵋，我老公在你的心目中能得多少分？”晓岚还在继续问我。

“什么，你先生，杜大伟……晓岚，我有点恶心，我想吐，我……”我的脑袋轰地一下子就麻木了，一时还不能从现实的震惊中平静下来，全然不顾晓岚的追问，只是机械地重复着这几句话。

这时，台上的杜大伟已经发现了就座在前排他太太身边的我。在舞台灯光的照射下，他的两眼闪着夺目的光芒，他无限深情地注视着我，动情地即兴朗诵起来。乐队队员们个个面面相觑，不知所以然。

“你闪烁着璀璨夺目的光芒，走进我那迷茫的夜一般的情感空间。你挥洒着同我一样的脾性，顽皮地跳进我那深井般的记忆中，在大脑那仅有的圆弧般的海水中，激荡起波涛汹涌的涟漪，开始洗涤我那死灰一样的眼睛。你用烈火般的感情，捕捉着漂浮在我心灵



中的那片阴云，我被你霓虹般闪烁的眼睛搞得无所适从。你无比灿烂的光辉，使我伟岸的身躯时常感到不再从容。

你说你喜欢雪，像喜欢秋收一样喜欢寒冷。难怪你能收获我那颗千年积雪般的心，难怪你的爱那么迅猛地就温暖了我那曾经冰冷的感情。哦，想象中的你是那样的神圣和诱人。

你是我心中的女神，你是我覆盖在冰雪中那岩石般挺起的信念，你是我在泯灭的火焰中重新燃起的生命。

多想结束在情感荒原上的漫游，多想让我们的爱成为永恒的爱，让我们的忠诚成为永恒的忠诚。哦，My God，谁能帮帮我，让我和我心中的女神走到底，直到永远！

知道吗？我心中的女神，我爱你爱得实在太痛苦，因为我投入的已不仅是我的感情，而是我那鲜红鲜红的血液在沸腾。

不知能否永远沐浴在你的爱河之中，不知我对你的爱能否将你的心填满，不知你能否像听懂春天一样听懂我的梦？

让我们永远永远互视着对方的眼睛，看着我们是否能把对方的心握在手中，不知这样说，你是否能听懂？”

呸，我真是遇上鬼了，明明知道杜大伟不是什么好东西，明明知道我正在一步一步地走向堕落，可就是怎么也割舍不掉这段该死的情孽。老天呀，救救我吧，快把我从罪恶中解脱出来吧！

对，找陈如明，找我老公，只有他才能把我从罪恶的深渊中解救出来。

“如明，我知道我错了，你打我一顿吧！”我哭着对不知从何时起就静静地守在我身边的陈如明说。

“嵋子，别这么说，我们谁都不是圣人，谁也不能保证自己的一生不犯错误，因为有些错误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如明像安慰一个不懂事儿的孩子似的安慰着我。

“可我为这个错误付出的代价实在是太大了。如明，我不仅使你和晓岚受到了伤害，我把我自己也害惨了。你不知道，盲目地爱恋着一个过去一点准备都不曾有过的男人，一个自己老公的好友，自己女友丈夫的男人，真是一件太辛苦太痛苦的事情！我真搞不懂，这个杜大伟，前世我韩嵋究竟欠了他什么，他怎么会把我折磨成这样！我怎么想怎么觉得不对劲，实在是毫无道理嘛，我怎么就这么无耻，居然干起了抢女朋友老公的勾当，这简直是不可理喻。我真不知道这究竟是历史在进步，还是自己在堕落？”

听完我发自内心的自责后，陈如明对我说：“嵋子，这么多年

来，你一直把我当成一个最值得信赖的老大哥，什么事儿都跟我商量，我从心里感到特别的欣慰。说实在的，我很珍惜我在你心目中的位置。这几天，我也很烦恼，想了很多，想的很苦，很累，很沮丧。想了这么久，思前想后的，我觉得我还是应该一如既往地帮助你。因为，我知道你这次遇到的麻烦很难靠你自己的力量去摆脱，我要是再不帮你，你就真是没什么活路啦，对吧，嵋子？”陈如明捏捏我的鼻子，竭尽全力地挤出了一丝微笑。

“如明，我真混，我太对不起你了，你始终如一地爱护着我，为我操尽了心，我已经在心里跟自己喊了一百次了，我真是想好了要和你白头到老，好好过日子的。可是，不知怎么搞的，一见到杜大伟，我就不管不顾的，整个心都被他给牵走了，这可真是走火入魔了！”

“嵋子，世界上有许多事情，看起来是偶然发生的，但却含有必然的因素，你和杜大伟的感情看似盲目，但却有很深的内涵。

其实，那天，在你们相互接触的一刹那，我就有一种感觉，糟了，这两个人，两个思想和精神，两种感情和人格注定是要融入一体的，不是一起上天堂，就是一块下地狱！

嵋子，知道吗？你是一个强求尽善尽美的唯美主义者，但同时，你又有明显的性格缺陷。在潜意识中，你迫切需要通过与一个能够弥补你性格缺陷的男人结合在一起，从而完善你的人格。这可能是人类婚姻生活中在精神需求上的一个最一般的规律，没准婚姻的基本含义也包括夫妻二人人格的相互融入。换句话说，婚姻不仅仅是两个肉体的结合，更是两个思想和精神的结合，两种感情，两种人格，两个个性的结合。杜大伟很可能就是你在潜意识里渴望得到的那个能够和你相互融入，成为完美一体的人，而我陈如明却不是这样的一个人。”

“如明，你说的这些，我听不大懂。”

“咳，其实我这也是苦思冥想地瞎琢磨出来的。哎，这可全都是被你逼出来的思想啊。怎么样，还有一点闪光的东西吧？”

“如明，我真恨我自己，我也恨死杜大伟了。他妈的，我真想找几个人把他揍一顿！”

“嵋子，感情上的问题是最难说清楚的了，现在很难说你们这样做到底是对还是错。但是，像杜大伟这样的男人的确值得你投入地爱一回，否则，你会后悔一辈子的。”

“这个杜大伟就真的会影响我一辈子吗？你也这样看？”



“嵋子，我太了解你了，你是个不撞南墙不回头的人。他现在在你的心中那么美好，你不可能再安下心来和我过日子了。”

“可是，晓岚呢，晓岚把杜大伟看做是自己的生命。我们这样，简直是丧尽天良，伤天害理呀！”

“你以为晓岚现在就不痛苦吗？你真的以为大伟和晓岚的婚姻生活会给他们带来愉悦和幸福吗？对于一个不和谐的婚姻，女人要承受多大的痛苦，我不好多想，但我可以告诉你男人尤其是一个成功男人的感受。

凡是事业成功而又身心健康的男人，内心的情感世界都是十分丰富而又富有强烈占有欲的。因为事业的成功带给他的喜悦和兴奋，众人的崇拜带给他的满足和自豪，不断的挑战带给他的紧张和激动，都会导致机体的内分泌系统发生剧烈的变化而促进雄性激素的产生，因此，这样的男人绝对需要女人来完成性欲宣泄的过程。可是，人是个感情动物，只有当一个男人与他心爱的女人，精神接近的女人在一起时，才能得到性的满足。因为，性欲的宣泄是一个从心理到生理的过程。当一个男人纯粹是为了生理上的宣泄而不得不与和他在心灵上完全没有沟通的女人完成了生理上的过程后，躯体是放松了，可精神会加倍地紧张。这是因为，在性欲宣泄的过程中，心理和生理必须保持平衡才能达到真正的宣泄。如果，生理上完成了宣泄的过程，而心理上的宣泄过程却受到了抑制，这样就会使得这个男人在心理上更加压抑、痛苦、沮丧、烦躁，通过大脑反射到躯体的反应，就是极度的疲惫。

许多人，反过神来，会产生一种被一股无形的力量所强奸的厌恶感。对于一个热爱生活的男人来说，这是件很残酷的事。

如果一个男人身边的那个女人，只能使他完成性欲宣泄的生理过程而不能完成心理过程，那么，这个男人可就惨透了！”

“可是，无论如何，我也不能和晓岚夺爱。如明，不要放弃我，要我继续做你的老婆吧。我不要杜大伟，不要！”

“嵋子，别跟自己过不去了，你那么热爱生活，珍惜生命，你应该生活在自己所营造的情感世界中。我太了解你了，你绝不会让自己的情感受到一丝一毫的玷污。现在除了杜大伟，你不可能和任何一个男性有任何形式的情感交流了，包括你的老公陈如明。相信我，嵋子！我会永远帮助你，无论我在天涯海角。”

第二天，我就和陈如明办了离婚手续。为了安排我离婚后的生活，陈如明破例请了一周的假，推迟了三个开胸的大手术。



从那个音乐会后，我就再也没有与杜大伟见面，尽管我每天都能接到他的电话，但我就是不想再见他这个人了。之所以这样做，不是不再爱他，而是爱得太深、太苦。

其实，杜大伟到底是什么样的人，我到现在也没搞懂。对他，我只搞懂了一点，那就是对我来说，他真的像一块巨大的磁铁，走到哪，就把我吸到哪。我认定他是一个能够驾驭我，能够管束我，能够给我力量，能够牵着我走的男人。您看，这爱也太盲目点儿了吧。

爱一个男人，尽管很盲目，很茫然，但恐惧中仍然有一种深深的幸福。那时，我真的好想让这种浓浓的真情、浓浓的爱情永远永远溢满我的心田，让这种孤独的幸福伴我走向人生的尽头。

我时常在想，也许这个男人对我来说，只是一场虚幻的梦，只是一个想象中的美好。但是我又是多么地希望这场虚幻的梦永久地做下去，这个记忆中的想象永远的美好。

于是，为了这个梦，为了这个想象中的美好，我决定把他永远永远地珍藏在我的心底里。因为我知道只有珍藏着的想象才能真正永远的美好，只有心中的太阳，才能真正永远的不落。

这就是我那一见钟情的婚外恋情，一段令我难忘的、而又是盲目和虚幻的恋情。这段荒唐的恋情，不仅使我失去了温暖的家庭，失去了对我体贴入微的丈夫，失去了儿时情同手足的姐妹晓岚，更失去了我心中永远的爱人杜大伟。

3 个月后，陈如明不辞而别去了另一座城市。紧接着，晓岚悄无声息地辞别了人间。

如明的出走，肯定是为了我！晓岚的离去，难道说就不是因为我？

那些天，我常常彻夜难眠，一闭上眼睛就能看到晓岚那哀怨的容貌，就能听到她对我的哭诉。我抱着晓岚放声大哭："杜大伟，王八蛋，我绝不会轻饶了你！晓岚，你放心，杜大伟他跑不出我的掌心，我绝不会让你成为孤魂冤鬼，我一定要亲手把这个负心郎送上断头台！"

从哭叫中醒来的我，又常常陷入自责的深渊中不能自拔。那种痛苦，真是难以言传。

市公安局的法医，省公安厅的法医，中亚医科大学的法医，三进三出，对林晓岚的尸体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解剖检验，都没有发现致命性损伤和致命性疾病。

于是，我这个本应回避的女法医经组织特批，走上了解剖台。在晓岚的脚底，我发现了一个比针眼还要小的痕迹，我把这块可疑的组织切了下来，制成了组织切片，经过检验鉴定，晓岚死于蛇毒。于是，怀着对亡灵无比敬畏的情怀，我毫不犹豫地写下了那份一笔一画、一逗一点都游离于生杀之间的法医学鉴定书。经过与我共事多年的刑警，如今已是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队长王大力竭尽全力的支持，我们终于搞清致晓岚于死地的那条罕见的毒蛇，正是杜大伟费尽心机从蛇贩子手里买来的。最终，把我心中永远的爱人送上了断头台的人，正是我自己！

那几天，我几乎每晚都能够听到晓岚为我唱起的一首赞歌，那歌声很轻很美很动听。在梦中我又见到了她那无比妩媚的笑脸。她很兴奋，拉着我的手又唱又跳。后来，我俩都哭了，哭得很伤感。再后来，我俩又都笑了，笑得是那样的灿烂，那样的开心，那样的无拘无束。

58. 扑朔迷离的性窒息



闷热的天气加上烦躁的心情，憋得我真想大哭大叫一场。

“韩姐，一个人闷在家里干啥呢？咱出去和张姐她们聊会儿天儿吧。”对门王教授的女儿娟娟站在阳台上微笑着对我说。

娟娟是个十分惹人疼爱的女孩。她那张长着一双笑眼的小圆脸上，永远都载着谦和的微笑。

阳台外，张姐和李姐聊得热火朝天。刚才，把我给吸引到阳台上的，正是她们那开心的大笑。真的，一个人闷在家里生什么闷气呀，出去跟她们聊聊。

“张姐，真能把我给活活地气死！”我人还没有坐稳，便将心中的怒气一股脑儿地吐了出来：“也不知道是哪个臭流氓，居然把我晒在阳台上的胸罩、短裤和长筒袜全都偷走了。”

“是吗？什么时候丢的？”张姐问。

“你怎么知道是流氓偷的，没准还是那些拾破烂的女人偷的呢。”李姐说。

“韩姐，您要是不提这事儿，我还真是不好意思说呢。其实，我也丢过这些东西。我觉得特奇怪，除了裤头和胸罩，我晾在外头的其他衣物从来都没丢过。可就是裤头和胸罩只要一晾出去，一会儿就不见了，吓得我再也不敢在阳台上晾这些东西了。”娟娟柔声细语地叙述着和我相同的遭遇。

“是呀，今天中午就那么一会儿的时间，午觉起来一看，别的衣服都好好的，唯独这些东西丢了。我琢磨着，咱这儿附近，准住着一个患有恋物癖症的性变态。”我仍怒气冲天地喊着。

如果附近真的住着一个性变态的男人，那可真让人窝心。我不由地埋怨起前夫陈如明来，都是他，非要给我在这么繁华的地方，买这么个三室一厅的房子，这不是花钱找罪受吗。

恋物癖是一种性变态行为，这种性变态以男性为主。这些男人往往以占有女性附身的衣物来达到最大的性欲满足，而正常的性生活却常常不能使他们获得性快感。他们把偷来的胸罩、内衣、三角

裤、丝袜等女性贴身的衣物作为刺激性欲的宝物，或随身穿戴或仔细珍藏。他们绝不会将这些宝物变卖或送给女性亲友使用。因此，如果把他们的这种“惯窃行为”说成是小偷小摸，那还真是有些“委屈”了他们。

恋物癖者的变态心理冲动是很强烈的，他们控制变态行为的能力十分薄弱。见到他们所喜爱的女性贴身衣物，不偷到手绝不善罢甘休。这还不算，更糟的是，恋物癖者往往还伴有其他的性变态行为。

您想啊，这样的臭男人该多么令周围的女人们恐怖和不安呐。

一周后的一个夜晚，娟娟心事重重地来到了我家。

“韩姐，您知道航健到哪儿去了吗?”娟娟不安地问。



“航健，没注意呀。嘿，他到哪儿去，我怎么会知道，自打我们做邻居起，他跟我满打满算也说不上三句话。哎，娟娟，他到哪儿，你应该知道呀，你们俩不是在谈恋爱吗。怎么，又闹别扭了?”

说起娟娟和航健谈恋爱的事，我打心眼里替娟娟惋惜。

航健真的是个挺奇怪的男人。三十好几的人了，好像还什么都不懂似的，一见到女人就脸红，整天神经兮兮，鬼鬼祟祟的，很少见到他和别的人有过什么交往。这不，近半年来，娟娟上赶子找人家处对象，结果怎么样，人家爱搭不理的，惹的娟娟没少到我这儿掉眼泪。

航健就住在我隔壁的那个单元。虽说好几天没听到他的动静，没见到他的踪影了，但我一点也没觉得奇怪。他本来就跟个幽灵似的，成天闷在屋里不吭不哈不声不响的，谁知道他窝在屋里都干些什么。

娟娟说，她喜欢航健的博才和沉稳。是呀，要说学问，我们这座楼里的住户，没人能跟航健相比。生物学博士后，这个牌子可太厉害了，很让娟娟这样的小姑娘动心。说到沉稳，也没错。这个航健平日里沉稳得连一句话一个微笑都没有，永远都是迈着四平八稳的步子，永远都是沉着古板严肃的面孔。我觉得航健的确很沉稳，但沉稳得有些令人窒息。

那天深夜阵阵微风将一股特殊的气味带到了我的床前。猛然间，我被在工作中所熟悉的气味惊醒了。黑暗中，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终于证实我所嗅到的气味正是从尸体中散发出来的尸臭！我猛地从床上一跃而起，冲到窗前仔细分辨着尸臭来源的方向。

深夜，万籁俱寂。窗外只有城区不灭的灯火与漆黑天幕上的星

斗遥相辉映。我悄悄地走到寂静的屋外，顺着气味来到了航健家的窗下。突然，我看到航健住的那个一室一厅的单元房中，那间居室的窗户玻璃上爬满了欲冲进屋的苍蝇。我的头皮一下子麻了起来，浑身也起了许多的肌皮疙瘩。这些苍蝇绝对是一个信号：航健的房间出问题了，确切地说是死人了，当然也可能死的不是人而是动物，但我知道航健屋里绝不可能养宠物。

大力从警车上跳下来，说的第一句话就是："韩嵋，你没事吧。"

是呀，如果这起命案是盗窃杀人案，那么，我离死也就是一步之遥。因为我家的门与航健家的门只差一步。到那时就不是我解剖别人的尸体，而是……

航健家的门窗是从里面反锁着的，居室内的物品摆放得很整齐，卧室的双人床上，俯卧着已经死去的航健。航健的双手和双腿都被绳子捆绑起来了，他的头上蒙着一个大塑料袋，在脖颈处还有一条女式长筒袜将塑料袋的口扎了起来，袜子的另一端系在了床头的栏杆上。

待现场照相的刑事照相专家老李拍照完毕后，我走到了航健的身边，解开了床头栏杆上的丝袜套，和大力一起把尸体从俯卧位翻转成仰卧位。这时，我的脸一下子红到了脖子根，像个傻子似的，呆呆地看着航健的躯体，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怎么了，韩嵋。"大力不解地问。

您猜怎么着？那天，我丢失的胸罩和内裤现在正静静地和航健的尸体作伴呢。您说这事儿，多恶心呀。

接着，我又发现那个塑料薄膜口袋紧紧地吸附在航健的口鼻处，还发现了压在尸体胸部的一本杂志。这本杂志挺黄的，封面是一个近乎全裸的少女，少女的眼神里充满了挑逗和淫欲，很恶心的。再看看反绑在航健双手和双腿上的绳子。绳子是红色的绸子，十分柔软，像是怕弄疼了身体而特意选择的。那双被反绑着的双手，并没有被捆绑物所约束。因为绳子绑得很松，松得一使劲便可以挣脱。而那双腿，却被绑得很紧。整整齐齐规规矩矩地一个扣接着一个扣，一直绑到了膝盖处。

现场很平静，没有丝毫搏斗过的痕迹，也没有发现航健死前有任何挣扎过的迹象……

侦查员丁勇小声嘀咕道："奇怪，这么平静的现场，该是个自杀的现场，可尸体的状态又像是他杀，是不是投毒啊？"

"韩嵋，你还有什么要看的？"大力一定是看出我又在琢磨什么



事儿呐。不愧是我的老搭档了，我们俩心照不宣的默契颇有些心心相印。

我将那条短裤从航健的身上褪去，发现航健的阴茎上套着一个避孕套，套内满是精液。我小心翼翼地将系在航健脖子上的长筒袜解开。突然，心里又是一惊。袜子上那滴我所熟悉的钢笔水已经告诉我，为航健送终的这双长筒袜正是一周前我丢失的那双！我走到床头，掀开褥子，几个塑料薄膜袋暴露在众人的眼前。哦，这不，还有一枚口红。怪不得航健红红的嘴唇与窒息征象很明显的青紫面目显得那么不协调，原来是擦了口红的缘故。这个古怪的男人，平日里还真没看出他竟这么女里女气的。

我发现床头系丝袜处铁栏杆顶端的蓝色油漆已经脱落，露出了下面的铁质，亮锃锃的，像是经常被摩擦的样子。我示意大力注意此处的变化，大力会意地点点头，并让老李把这一现象拍照了下来。

在航健上着锁的衣柜里，有一个上了密码的衣箱，里面装满了女性的用品。贴身内衣、化妆品、高跟鞋、成包的卫生纸、假发，各式各样琳琅满目。对了，还有两方手帕大小的红绸子，颜色质地都与捆绑在航健尸体上的绸子相同。在航健上着锁的书桌柜子里，装满了乌七八糟的黄色画报杂志。封面上的“美女”一个个搔首弄姿，扭腰伸胯。放在一起，活像一群群魔乱舞的女妖。对了，还有一本笔记本，里面尽是航健不知从哪儿抄来的污言秽语……嗯，有的没准还是他自己创作的呐。哎哟，这些东西真是恶心至极下流至极。看了笔记本里的东西，我的手都不愿再去碰它一下，总觉得连那个笔记本都染上了艾滋病的病毒。

当我将航健死亡的法医学鉴定结论告诉大力时，大力为难地对我说：“韩嵋，对你的鉴定意见我一百个放心。可死者是个很有影响的青年科学家，这个鉴定结论就这么发出去，很可能会在死者单位引起轰动，这些科学家们也很难理解鉴定书中的内容。你能不能以法医学专家的身份先和死者单位的有关人员通一下气，帮助我们公安机关做做解释工作。”

于是，我作为市公安局特聘的法医学专家，和航健单位的领导及有关人员坐在了一起。

我开门见山地向他们通报着鉴定的结果：“经过对现场勘验、尸体解剖、毒物检验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死者航健死于性窒息。死亡方式既不是自杀，也不是他杀，而是意外。”

“性窒息?”座下一片哗然。科学家们瞪大双眼好奇地议论这个

陌生的名词。

我清了清嗓子接着说："死亡现场很平静，门窗紧闭，没有搏斗挣扎的痕迹。因此，从现场看，非常像是一个自杀的现场。"这时，我看到有些科学家在频频地点头，我知道在这些善于用科学的思维方法分析判断事物的人们面前，我所做出的鉴定结论不会受到太大的冲击。

我喝了一口水，接着说："尸体解剖证实死者死于窒息，造成窒息的工具是一双女性长筒袜和一个塑料薄膜口袋。除此之外，在死者的体表及内脏均未检见其他外伤，胃内容物及体液也未查出毒物。根据死者尸体上出现的捆扎及呼吸道阻塞的特殊情景，可以排除其勒颈及捂鼻行为系他人所为。因此，他杀可以排除。

死者自己将一个塑料薄膜袋套在头上，并将一双长筒袜系在颈部，其目的是要使自己处于窒息状态。但是他的最终目的不是要去寻死，而是要寻求性的快感。所以我们说，死者的死亡方式既不是自杀，也不是他杀，而是意外致死。这种特殊的意外死，我们称它为性窒息死，还有些学者把它称为病理性自杀。"

我将现场照片从文件袋里取出来，示意大家传看，以便对航健的死因鉴定有一个深刻的理解。

"性窒息是一种特殊的病态手淫，是性心理及性行为异常的表现。这种异常的性行为，主要见于男性未婚青年。患者往往是在偶然的情况下，意外地发现在半窒息状态下进行手淫，能够获得最大的性快感，因此便沉溺于这种病态手淫的恶习中不能自拔。他们往往用绳索或布条吊于颈间，打一个活结，手淫后再解开。亦有采用勒颈、阻塞呼吸道等方式引起窒息的。在窒息的过程中，或由于大脑严重缺氧导致意识障碍而失去控制能力，或由于保护装置失灵，或由于诱发潜在的疾病等原因，均可以导致他们意外的死亡。

这些人中约有一半的人伴有其他的性变态，如异性服装癖，性受虐癖，恋物癖等。所以，在死后尸检时除可发现其病理性手淫、性幻想等遗迹外，也可发现患者的自我虐待与穿着女性服装等特征。

你们大家都可以看看航健的照片。从照片中可以看到，航健生前存在着异装性欲症、淫物症、自淫虐症等性欲倒错的表现。但是这种异常，由于他性格孤僻内向，很少与人接触，因而很不容易被人发现。"

"什么叫自淫虐症？您能给我们讲讲吗？"一位戴着眼镜的中年妇女客气而又好奇地问。





“哦，这也是一种性心理异常的表现。指的是喜欢用绳索、皮带、镣铐等物将自己捆绑后再进行性生活的性变态行为。”我忙解答道。

“航健以前是不是也经常有这样的性异常行为呢?”有人问。

“哦，我们发现航健床头栏杆上的油漆已经剥脱，露出了磨得锃亮的铁质，因此推测死者以前也曾有过多次这样反常的性行为。这次，他在实施性变态行为时遭遇死亡完全是个意外，是由于他疏于防范，所用窒息措施过度，窒息时间过长而导致的。”

航健已经死去多年了，很少有人知道他死亡的真实原因。直到今日，娟娟一提及航健，便泪眼蒙蒙。至今她还是孤零零的一个人，这么好的一个女孩子，如今生活得如此凄苦，真是令人痛惜。



59. 身世之谜

检察机关的法医工作，干起来真是既痛快又痛苦。我们的工作内容和任务既不同于公安机关，也不同于面向社会服务的法医鉴定机构。我们出具的每一份鉴定结论，都有可能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司法机关，特别是公安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问题。因此，我们这些身穿白衣手持解剖刀的检察官，对某些具有特殊身份的刑事犯罪分子来说，绝对是他们的大克星。因为我们往往能够在那些惨死在他们手里的被害人身上，找到他们的犯罪证据，把他们送上刑事审判的被告席。面对那些手中握有一定权力的，没准曾经和我们称兄道弟，称姐道妹的犯罪嫌疑人，以及他们上上下下的关系网，我们既是最有情的人又是最无情的人；我们既肩负着伸张正义为屈死者讨还公道的重任，又承受着来自于方方面面的压力和磨难。我们这支队伍，正是在这样的工作环境中逐渐成长和成熟起来的。

扳起指头算一算，我到省检察院已经整整五年了。在这五年的时间里，我不仅上上下下地得罪了不少的人，也和我曾经最崇拜的大法医郑建功发生了激烈的矛盾冲突。我不像过去那样地信任和依赖他了，甚至有时候还会摆出一副阶级斗争的脸，对他冷若冰霜。

在许多方面，郑建功依然如故地给予我热情的帮助和支持。但唯有在涉及公安人员刑讯逼供致死人命案的法医学鉴定中，我们俩常常不能达成统一的认识。这使得他在我心目中的威望一下子降到了极点。郑建功怎么这么没有职业道德，他这个刑事技术鉴定的专家、犯罪侦查学领域的科学家、刑事犯罪分子的大克星，怎么一下子就站在了罪犯的立场上，作起了罪犯的辩护人呢。我毫不留情地公开发表批评文章，称他为公安人员职务犯罪分子的保护伞、庇护神。

那天，我接到李静阿姨的一个电话。这个电话居然是从临终医院打来的。在电话中，李静阿姨平静地对我说，再有几个小时，她就将辞别人世了。在她生命的最后这段时间里，她唯一的愿望就是能和她最爱的人在一起。

她最爱的人？那就是我了！我疯了似的赶到了医院，赶到了李静阿姨的身边。

我怎么都不能够相信眼前的李静阿姨，居然是个走到生命尽头的病人。

她比以前更加地美丽，更加地精神焕发。她那挺拔的身躯，她那动人的笑容，她那极富感染力的眼神，都给人一种强烈的永不消失的力量。



“妈妈，怎么会这样，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呀！”我痛哭流涕，一下子就跪倒在我那早已在心中接受了的亲生母亲李静的脚下。

“妈妈？小嵋，你，你，你怎么可能知道这一切。这世上除了我自己，没人知道这件事呀！这怎么可能呢？”妈妈李静一下子被我的言行举止惊呆了，明亮的眼睛里写满了激动和疑惑。

“妈妈，难道您不知道我们这些做法医的，不仅仅是病理学家，还是社会学家、心理学家、人类学家、遗传学家。我不仅知道我的母亲是省内著名的舞蹈艺术家，我还知道我的父亲是省内知名的法医病理学家。其实，正是那次办公室里的邂逅，正是从您和父亲那相互对视的眼神中，我仿佛一下子看到了自己真实的根。您知道吗，在我的身上流淌着太多太多父母双亲遗传下来的基因，而这些基因中又有太多太多的显性基因。对这样一个显而易见的客观存在，我这个当法医的怎么可能视而不见呢？”我依偎在妈妈的身旁，在她的耳边轻声细语地向她说道，心里很不是滋味。真该死，我为什么不早些向自己的母亲倾诉这一切？!

“小嵋，能原谅你的母亲吗？”妈妈像个做错了事儿的孩子，闪着企盼的目光望着我问。

“妈妈，其实我早就在心里原谅和理解了您。说实在的，40 岁以前，我对自己的一切包括家庭出身都盲目地傻得意。40 岁时，我才在恍惚中悟出了自己的真实身世，不由得为自己竟是一个弃儿而深感痛苦和自卑。可细细一想，最痛苦的人其实正是妈妈您自己。我不仅应该感谢您给了我生命的权利，还应该感谢您为我安排了幸福的一生，您为我已经做出了巨大的牺牲，这些，我心里明镜似的，什么都知道。我爱您，我永远永远地爱着您，妈妈！”

妈妈背着所有的人，独立施行了安乐死，她服用的这种致人于死命的毒药，药性发作是在服药后的 3 小时。我和妈妈在这宝贵的时间里，争分夺秒地互诉衷肠。

妈妈告诉我，她是一个在生活中很失败的女人。50 年代中期，

她与中亚医学院医疗系的郑建功相恋，还怀上了他的孩子。然而，这时的郑建功被国家司法部抽调，参加了全国法医学集训班，并于毕业后从事了法医工作。妈妈是个理想的唯美主义者，她仅仅是由于难以接受郑建功所从事的职业，便毅然离开了这个品学兼优的白马王子，并将早产的我悄悄地放在了市委宣传部部长王如平家的院子里。因为她知道王如平因患子宫颈癌已经做了子宫全切术，没有生育能力，很希望得到一个女儿。

妈妈说，她至死都深爱着她心中的白马王子郑建功，但她的确很难接受郑建功所从事的职业。她还说她万万没有想到的是，她的女儿长大成人后，竟义无反顾地走上了这条艰辛的道路，阴差阳错地继承了父业。

妈妈对我说："小嵋，你的父亲郑建功将自己的青春、情感以及毕生的精力都献给了你深爱着的法医学事业。他是个非常重感情也非常敬业的人。让我难以理解的是，你到省检察院做法医仅仅五年时间，就和身为省公安厅法医的亲生父亲，从事业上的忘年之交到了事业上的冤家对头，你们父女二人多次发生激烈的矛盾冲突，闹得整个新闻界沸沸扬扬，这对我来说，真是一个太大太大的打击。"

生母李静一定是在长期的郁闷中，不幸患了癌症的。回顾往事，我的肠子都要悔青了。天哪，我是个多么不孝的女儿啊。现在，什么都晚了，妈妈安详地死在了我的怀抱中。

抱着妈妈那渐渐冷却的身躯，泪眼婆娑中，望着妈妈那好似熟睡的面容，我的耳畔又响起妈妈在弥留之际，对我留下的忠言："小嵋，人总是向往完美的，但生活中的完美并不存在，特别是在婚姻生活中。事实证明，陈如明是最适合做你丈夫的人，如果你们能够重新开始新的生活，妈妈也就能够安息了。小嵋，你能让妈妈死而无憾吗?!"我泪流满面，深深地向妈妈点头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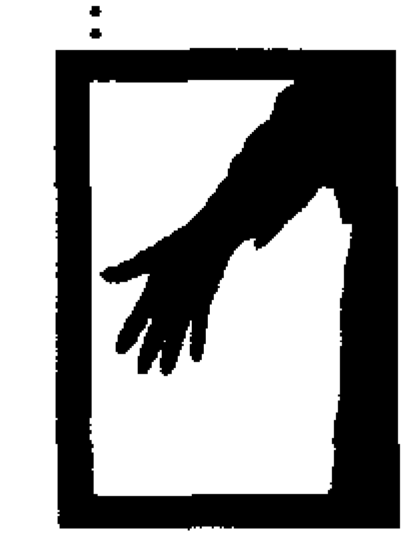
不久，我和陈如明复婚了。

我至今不知应该怎样处理我与郑建功之间的亲子关系。这种亲情关系，会给我今后的生活带来什么呢，会给父亲的家庭、事业带来什么呢，我很茫然也很痛苦。

可我毕竟已经确切地知道了我与父亲郑建功的亲子关系，而父亲却仍被蒙在鼓里。

咦？对于我们之间的关系，父亲会不会也早已有所察觉呢？

怎么不会！别忘了，他可是个比我还要强 100 倍的大法医呀。





结束语

近来颇有些弹尽粮绝的感觉,我知道自己血脉中那些欲要喷射出来的东西,已经所剩无几了。

这种感觉很好。现在，我的心里很安静也很平和，我不再胡思乱想，也不再有写作的欲望和激情。我只想安安静静舒舒服服地进入梦乡，只想好好地睡它个 3 天 3 夜。

梦醒了，我还得照常上班，照常为我的“顾客”们服务，还得接触形形色色的案件和人物。

不知道，在今后的法医生涯中，我还会不会再次产生创作的激情；也不知道，我还会不会继续写我的手记。只因为，我是个凭兴趣而选择生活道路的人。

原以为，我这个没文化的人，只能写写“某某某死因法医学鉴定书”之类的东西。没曾想，一不留神，写出了一个又一个还算是有点儿意思的法医故事。

在这一个又一个的法医故事里，我的毛病和缺点也伴随着我那多姿多彩的法医生活在字里行间暴露无遗。

对自己身上存在着的极为突出和明显的毛病和缺点，对别人极其善意的批评和指正，我历来采取虚心接受坚决不改的态度。

我始终认为，我们每个人都如同我们每天度过的日子一样，有白天也有黑夜，有光明也有阴暗，有优点也有缺点。实事求是地讲，世间万物都是如此，有阳也有阴，这是自然规律。不同的是，有些人，毛病和缺点，也就是阴暗的一面是暴露在阳光下的；而有些人，阴暗的一面却是隐藏在躯壳里的。从性格特征的角度上，应该把这两种人分成两大类，即外向性格和内向性格。

我是一个典型的具有外向性格的人，我明明知道只有把自己阴暗的一面藏在躯体里，才能与社会现实生活接轨，才能为自己铺平前进的道路，才能在仕途上继续走下去。可我就是不愿意掩饰自己的阴暗面，我担心把阴暗的东西埋藏在躯体里会发霉、会生烂、会影响自己的身心健康。我固执地认为，一个人只有像自己每天度过



的日子一样，黑白分明，个性鲜明，才符合自然规律，而只有符合自然规律的事物和人物，才可能是美的，健康的，富有生命力的。

我不喜欢虚假的东西。在那些令我极端厌恶和鄙视的词汇里好像并没有丑恶，但却唯有虚假。我不拒绝和一个有许多毛病的人成为朋友，但却从不与虚伪的人接近。无论是什么，只要是真实的，不管是光明的，还是阴暗的，无论是美好的还是丑恶的，对我来说都是正常的，可以理解的。因为它们是生活中、生命中所必需的，它们同样是支撑这个世界所不可缺少的基石，它们是构成世间万物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因此，我要大胆地说：只有阴暗与光明的结合才能构成这个多彩的世界，只有缺陷与优秀的结合才是最真实的人生。我喜欢真实的人生。所以，我不想刻意地改变自己，修正自己那与生俱来的毛病和缺点。

也许有一天，我会突然觉醒，恍然大悟，对自己身上存在着的毛病和缺点深恶痛绝。然后，我会下定决心，痛改前非，重新做人。因为，回顾自己的一生，所有的失败，所有的不幸，都源自于自身存在着的那些可恶的毛病和缺点。

等到有一天，当我能够勇敢地拿起笔做刀枪，无情地剖析自己一生中所有的失败和不幸时，我想我就快要学会为自己做出清楚和明智的决定了。那时，我也就终于快要变得成熟起来了。因为，写作的过程，本身就是陶冶情操的过程，也是心理治疗的过程。而以自己真实的人生为镜子去写作，则更是一个自我反省的过程，总结教训的过程，是一个可以使我这种怎么都成熟不起来的中年人不断地成熟起来的过程。

我在期盼着那一天的到来。



后记

秦风汉月，古都含情。正是在这块独特的土地上，我度过了我的大学学生时代。

我是一名法医工作者，是我国著名法医学专家、西安医科大学法医系教授胡炳蔚、刘明俊夫妇二人共同培养的第一个硕士研究生。我热爱我所从事的职业，也希望更多的人能够正确地认识和评价这个特殊的职业。为此，我以手记的形式，用我的心，写下了我对法医这个职业的热爱，写下了我对她忠贞不渝的情感。

书中的韩嵋是一个虚构的人物。这个人物并不完美，甚至在性格上，还存在着一些明显的缺陷，但她真诚、善良、热爱生活、热爱生命。正是这些本性上的东西，决定了她那灿烂而又多彩的法医生涯。她对法医事业执著的热爱和忠诚，她在面对死尸时所展示出的那种超凡脱俗的气度和精神，都源自于我所耳闻目睹的中外法医学界的工作者，也源自于我真实的心灵感受。在韩嵋的身上，既有英国的伯纳德·斯皮尔珀里、西德尼·史密斯、辛普逊，法国的让－皮埃尔·拉阿里，美国的托马斯·野口这样一些国际著名的法医学专家的影子，也有我所熟知的中国法医学界同行们的影子，当然，也有我自己的影子。

很不幸，我的启蒙教育时期，是在那个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阶段。当我还只是个小学三年级的学生时，就和全国数亿少年儿童一起“停课闹革命”了。几年后，等到大家伙儿又都响应号召“复课闹革命”时，我已经走“后门”进了部队，当了一名小兵。恢复高考时，我在短短七个月的时间里，就突击读完了在校生七年的数理化课程。结果大学是考上了，最终硕士研究生的学位也拿到手了，如今还是个教授级的主任法医师。但这些，并不意味着我是个有文化的人，尤其是我那点儿可怜的语文基础，充其量就是个小学毕业生的水平。

除非是类似于应付高考这样的重大事件，平日里我这人既不勤奋也不刻苦，既不读书也不看报。为此，曾经闹出许多的笑话来，

多次受到女儿的批评和指正。对此，我总是自嘲地对女儿说："得，甭再刺激你老妈了，你妈本来就没文化，你不知道呀？"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这个没文化的人居然有了创作的欲望。也许是法医的生活太富有激情，也许是我的好友，国内一位著名歌唱家那充满诗情画意，闪耀着金色光芒的思想激发了我的灵感。那天，从她家走出后，我突然抑制不住地想用笔，把那些正在我的脑海中活蹦乱跳着的文字记录下来，于是一篇至今还没有想好标题的东西便洋洋洒洒歪歪扭扭地跃然纸上：

毫不夸张地说，我是一个热爱生活、热爱生命的女人。生活中，我的爱好极多，但在诸多易逝的爱好中，职业，是我一生中唯一永恒的爱好。

这是一个个梦样的回忆……

我用一副精致的墨镜把那带有太多女人味的双眼罩住，情不自禁地透出一副叱咤风云的气势，率领着一个个鬓染白霜的儒雅学者，率领着依然如同校园中莘莘学子似的我的那帮弟兄们，在一队警车的护卫下，面带着蕴藏不住的自豪的微笑，接受着沿路群众投来的肃然起敬的目光，接受着交警立正致敬的礼仪，风驰电掣般地来到杂草丛生的墓地。

当我看到墓地上停放着的一排排警灯闪烁的车队，矗立着的一队队威猛雄壮的武警战士时，我陶醉了。梦幻中，我居然误认为自己是全世界最最值得骄傲的女人。

这时，我的那朵思绪的小花在这美丽多彩的错觉中，伴着美妙的轻歌、伴着浪漫的舞姿在思维的空间飘来荡去……

一忽儿，我好似站在了世界上最辉煌的舞台上，无比优雅地带着我的舞伴们完成了一组最摄人魂魄的舞蹈史诗，完成了一部人类最伟大的艺术篇章；

一忽儿，舞台变成了战场，演员变成了勇士，我好似站在了世界上最宏大的战场上，威严豪迈地统率着千军万马，完成了世界上最壮观的战斗；

一忽儿，战场变成了实验基地，勇士变成了科学家，我好似置身于世界上最昂贵的实验基地中，气度不凡地指挥着科学家们完成了世界上最有深度的科学研究；

啊，艺术家、军事指挥家、科学家，儿时的梦想只有在这时才能得以重温；那颗难以满足的浮躁的心、那个充满幻想的灵魂终于



在这里有了片刻的安宁；也只有在这里，我才可能最大限度地将原本属于自己的东西暴露无遗。不用低着头走路，不用夹起尾巴做人，我毫无顾忌地高傲地扬起头颅挺起胸膛，把舞蹈演员的窈窕身姿、把军人的挺拔帅气、把学者的儒雅风度集于一身，重现昔日那令人嫉妒的风采。

在舞台上，我们出演的节目永远令人眼花缭乱、令人咂舌、令人心跳、令人赞叹不已；

在战场上，我们的战斗恰似于无声中响惊雷。每一个眼神、每一个手势、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笔画，都游离于生杀之间；

在实验基地，我们的研究成果让冤魂得以申昭，让亡灵得以安息，让罪恶大白于天下，让活着的人们活得更加美好。

棺木终于羞羞答答地从泥土中露出，随着棺盖的开启，随着扭曲变形的面孔霉烂污秽的尸身呲牙咧嘴的领骨还有那白森森的颅骨一齐登场亮相，随着白花花蠕动着的蛆虫团团涌出，随着刺鼻的令人窒息让人作呕的尸臭迅速扩散，围观的人群“轰”地一声向四周散去。奔跑中，他们有的捂住口鼻、有的大声尖叫、有的哇哇地干呕、有的摔倒了爬起来继续狂奔……墓旁，留下的只有我和我的同伴们。此时，我以一个优美的舞姿跃入那似曾相识的墓穴，我同掘墓人一起相互勉励着小心翼翼地将那具稍不留意就会散架的腐尸从棺木中轻轻地托起。接着，我双膝跪地，手拿解剖刀与同伴们一起对我们的研究物体进行着一丝不苟地检验。

有时，我会像个老练的木匠，手拿一把钢锯，或是在颅盖骨、或是在四肢长骨、或是在肋骨上拉来扯去。

那边，人群中传出阵阵惊呼：“这女人太可怕了，谁会要她做老婆呀?”

这边，我的心乐得直开花，这些老农民，怎么这么没文化呀，怎么可以把这样一位如此神圣的女性与“老婆”这样一个粗俗的称谓联系在一起呢?

难道是我的手中之物令这些地地道道的农民兄弟们如此地轻视我贬低我？怎么会这样呢？其实，我从来就以为手中抱着的那副长长的股骨是一把精美昂贵的大提琴。

尽管依然陶醉在甜美的意境中，尽管还是时不时地把自己比做这个“家”那个“家”，但心灵的深处依旧清醒：人民在注视着我们，祖国在注视着我们，共和国的法律尊严渗透在我们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中。



啊，为法律的尊严扬威，我感到无比的骄傲和荣耀！我的自信心、我的自豪感以及我那本能中潜存着的统率欲都在这块杂草丛生的墓地中得到了最大的满足。

这是一幕幕令人窒息、让人心碎、催人泪下、牵人魂魄的场景……

卖了猪崽、卖了耕地的边远山区村民；卖了家产甚至卖了鲜血的特困地区工人；全身浮肿步履蹒跚的老妈妈；身患绝症濒临死亡的老爷爷，在饱尝了“行路难，告状难，难于上青天”的苦涩经历后，他们终于一步一步艰难地向我走来。近了，近了，更近了……突然，他们齐刷刷地跪倒在我的面前，眼里射出期待企盼的目光。他们好似看到了曙光，看到了希望，他们居然把我当成了圣母。他们长跪不起，泣血般地哭诉着呐喊着。

他们哭诉着失去亲人的痛苦！他们呐喊着要为惨死的生命讨还公道！

我的胸膛仿佛塞满了铅粉，窘迫的难以呼吸；我的心脏仿佛刺进了千万根钢针，绞痛的难以跳动；止不住的泪水夺眶而出；抑不住的魂魄跳跃在跪倒着的人群中。

恍惚中，我好似依偎在亲爱的爷爷奶奶、爸爸妈妈、大哥哥大姐姐、小弟弟小妹妹们的身边，我的泪与他们流在了一起，我的心与他们贴在了一起。让冤魂得以申昭，让亡灵得以安息，让罪恶大白于天下，让活着的人们活得更加美好。共同的心愿，共同的目标，共同的责任，共同的使命把我们的血与肉、把我们的灵与魂紧紧地紧紧地系在了一起。

为了真理而战斗！绝不容忍善良泣血邪恶逍遥！一种深深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一种强烈的使命感悲壮地从我的心中升起。

使命感催促我忘我地工作。快些、快些、再快些，千万不要让我的亲人们等得太久。他们已经太疲惫了，他们已经无力再耗下去了。天哪！我真恨不得用十双手用十个大脑奋力地去工作，拼命地去战斗！

使命感警告我要谨慎地工作。细点、细点、再细点，千万不要让我的亲人们再受错误结论的伤害。他们的心早已被撕扯得七零八碎，他们早已虚弱得无力再承受任何风霜雨打。天哪！我真恨不得一口气把宇宙间所有的知识都吞下去，再把所有的本领都吐出来！

用我那颗充满浓浓真情的心去温暖亲人们那痛苦柔弱的灵魂，用我的全部真才实学去破译死亡的密码，让冤魂得以申昭，让活着

的人们活得更加美好。这是时代赋予我的使命，这是亲人们对我的重托和厚望。

一肩挑两担，这沉甸甸的分量既让我感到责任的重大，又让我感到无比的兴奋和激动。

这是一个个惊喜狂欢的时刻……

终于，从棺木的206块骨骼中找到了那个小小的舌骨，发现了骨折了的大角，破译了死亡的密码，揭露了罪恶和阴谋。

终于，从尸体硬脑膜下血肿纤维化的程度中推断出了损伤的时间，确定了死亡的原因和方式，分清了伤与病的关系，划清了无辜与罪恶的界限。

终于，从一堆尸骨残骸中，分析出爆炸现场死亡12人，7男5女，3老9少。

终于，用妻子尸体颈部肌群的出血戳穿了丈夫编造的跳楼自杀的谎言，使这个衣冠禽兽的暴君落入法网。

终于，用亡者有病的心脏揭开了蹊跷的车祸之谜，使那个无辜的司机重返岗位。

终于，凭着一段烂肉画出了死者的外貌特征，使得半截腐烂的尸体变得有名有姓。

终于，通过“容貌复原”，在被卡车碾烂的脑袋上把那张从未见过的脸修复得与生前一模一样。

终于，通过“拼图游戏”，证实了河东的这只手适合于河西的那条胳膊，而河西的那条胳膊又和北郊的这个躯干、南郊的这条大腿、井下的这个脑袋相配套。由此，为死者找到了家，找到了致他于死地的那个女人。

形形色色的案件将我带进一个个扑朔迷离而又诱人的迷宫中。一旦走进这座由206块骨骼、600多块肌肉、形态各异的五脏六腑、千奇百怪的组织细胞、密布如电网似的血管与神经所组成的迷宫时，我就会紧张激动得浑身发抖。迷宫中处处都是希望，但每一步又都可能是陷阱。有时，我的乐趣并不在于何时走出，而在于倍受折磨。更多的时候，我像一个顽皮的孩童，着了魔似的企盼着走出迷宫的那种心境、那份惊喜、那份狂欢。就好似在漫漫长夜中，突然看到了明媚的阳光，看到了无限的光明。

我想，这阳光能够驱散我心中的那片乌云，这光明能够带给我希望的微笑。

因为，我走进了世界上最深奥最变幻莫测最神秘惊险的迷宫。



因为，从这个迷宫中潇洒地走出的我们，是世界上最传奇的破迷人，我们破译了死亡的密码。

因为，这个迷宫，赋予了我在人类生与死的界限上，举足轻重的权力。

所以，从这样的迷宫中自豪地穿越的人，没有理由不自信地微笑！

破译死亡的密码，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职业，病理解剖室，这是一个令我神往的地方。

诚然，这里，可怕的东西比比皆是。如果您不是出于对职业强烈的热爱，如果您的神经还不够坚强，那么，奉劝您千万不要迈进我们的解剖室。那里，当您看到用电锯割下的头颅，用解剖刀剖开的胸膛，用双手掏出的五脏六腑时，当您嗅到那血腥味、粪便味、腐败气体味以及与化学药品掺杂在一起的特殊气味时，您会后悔一辈子的。

然而，我们，共和国的法医却与常人不同。浓厚的科研兴趣、渴望穿越迷宫的那份企盼，使得我们能够容忍职业上的这副凄凄惨惨的表面现象，使得我们能够在这令人感到忧郁凄凉的环境中，保持正常的思维和可贵的幽默感。

用另一种眼光来看待这个世界，对我来说，迷宫里随时都可能突然出现一些幽默和滑稽的场面，我的研究物体也常常会表现出一种特有的阴森的幽默感。

在许多时候，他们看起来安详而又傲慢，他们的服饰古色古香，他们一点也不打扰别人，他们绝不会比活人更可怕。他们从不伤害我，也从不嫉妒我。他们不会使我感到为难，也不会使我感到害怕。当我剖开他们的胸膛时，他们不会大喊大叫，当我对他们说出不幸的消息时，他们从不哭天抹泪。他们帮我从他们身上找到了无言的证人，破译了死亡的密码；他们使我从他们身上找回了自我，获得了极大的成就感。

“天哪，整天和死人打交道，你这样的人，怎么干这个，太可惜了。”

这句话几乎成了朋友们给我的见面礼。

“医科大学医疗系毕业后，可以有许许多多的选择，为什么偏要选择法医学作为硕士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呢？”你问。

“天哪，我这样的人，怎么可能不选择法医为职业呢？！”我答。

不断变化着的场景，各种不同角色的出现，天天都有新的惊人

的事情，天天都有一些挑战、一些幽默、一些悲怆。具有挑战性的气氛和对智能严峻的考验绝不会使我感到“只是在办公室里又混过了一天”。身边又有哪一种职业能让我如此对生活充满激情呢？

于是，我诚实而骄傲地告诉您，我亲爱的朋友：破译死亡密码，是我的职业，是我一生中唯一永恒的爱好。她把我带入一个个甜美的梦幻中，她把我带进一个个诱人的迷宫里，她让我充满自信的微笑，她让我心中永远充满阳光和希望。

从此，这种创作的激情，便阶段性地频繁发作，也许是在检案中也许是在睡眠中。每每这时，那些储存在我大脑记忆细胞中的个人经历和感受，还有那些世界各地的法医工作者以及他们经历的形形色色的案件，就一一浮现在我的眼前，融化在我的血液里。久而久之，一个女法医韩嵋的形象诞生了，一个又一个的法医故事随之再现。

原本并没有出书的奢望，只是偶尔将一个又一个的小故事见诸报端，后经与我共事多年的同事庞建兵编辑的举荐，中国检察出版社向我敞开了大门。于是，我的手记以图书的形式问世了。

在此，还需向读者朋友们再次郑重声明，书中所有的人物纯属虚构。

作者于2001年仲夏